

INDUSTRIAL DISPUTES IN SHANGHAI
SINCE 1928

近五年來上海之勞資糾紛

上海市政 社會局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THE CITY GOVERNMENT OF GREATER SHANGHAI

民國二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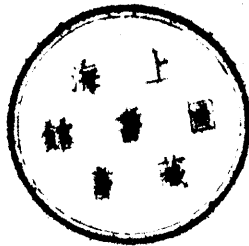
1934

INDUSTRIAL DISPUTES IN SHANGHAI
SINCE 1928

上海图书馆藏书



近五年來上海之勞資糾紛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THE CITY GOVERNMENT OF GREATER SHANGHAI

民國二十三年

1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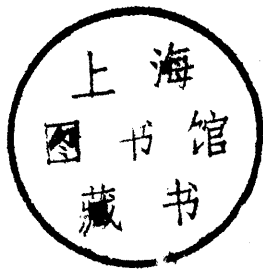
序

近十五年來上海之罷工停業編製既竣，我們便着手把歷年來的勞資糾紛的案件——即勞資間發生衝突而未釀成罷工停業形態的事件——彙輯成書。我們搜集所得的材料，祇限於最近的五年。勞資糾紛統計的編製，實始於十七年農工商局成立，勞動行政，職有專司之後，從那時起，這一項材料的徵集，始屬可能。從事態的嚴重，措置的困難看來，勞資糾紛案件當稍遜於罷工停業；從發生的頻繁，應付的忙碌看來，則前者却數倍於後者。所以，在法令的設施和處理的制度的立場上，勞資糾紛顯示着更重大的意義。勞資糾紛的發生，是僱傭關係的不協，工作進行的失措的一種表現。和協的相處，順利的進行，是資方事業成就的要素，勞方生活固定的基礎。無論勞資的任何一方，莫不力求以和平的方式來解決他們的癥結，避免衝突的發生。調解和仲裁的程序，可以擬於一種救護工作，在勞資關係破裂的時候，便臨場施救；勞工法令和規則，又可以比之於一種安全的設置，它把易於惹起爭端的地方，加以縝細的掩護。所以調解和仲裁的目標，在於便利衝突的勞資階級，團結一致，而這個目標的達到，賴有完善的制度為調處機關組織的張本，和適合的法規為調處工作進行的根據。在本編中，我們就事實和數字的分析探討中，顯示出糾紛事件的消長和法令的更張，兩者相互的關係，並且又簡略地介紹了現在各國對於調處制度的動向，附帶又提出了我國今後的調處制度，當趨向於那一條途徑的問題，也許是關心勞動問題者所願探求的！

關於本書的編製，我們應當提起丁同力君從事分析，撰擬初稿，費昌華君翻譯英文，周世述君編定案件校對印稿，陳善林君繪製圖表，和王善寶朱保錫，鄒君揚諸君計算數字。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秦正雅



此
页
空
白

FOREWORD

Upon the completion of a previous report on strikes and lockouts in Shanghai since 1918, we started immediately on the present study on the subject of industrial disputes, that is, the category of conflicts between capital and labor which do not result in strikes or lockouts. The present study, however, covers a shorter period of five years starting with 1928, to that far back only can the data be traced. The compilation of statistics on industrial disputes began since the inauguration of the Bureau of Agriculture, Industry and Commerce, in fact, it was possible only when the Bureau was delegate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f labor in this city. Cases of industrial disputes are often, though not always, of a less drastic nature and seldom lead to action of violence. However, it is this group of disputes, even more so than strikes and lockouts, that demand the constant care of the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It is in this respect, perhaps, that an intimate relationship is shown between that particular phase of trade disputes and the system of mediation. Industrial disputes are symptoms of maladjustments in working conditions and jeopardy of harmonious productive activity. The appropriate settlement of such conditions is a very important factor for the employers in the success of their undertaking and for the workers it means the very basis of their existence. It would, therefore, be the obvious desire of both parties to regulate these conditions by peaceful means and to avoid open conflict, the outcome of which must be uncertain and the losses often extensive.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procedure has been described as a kind of "flying ambulance squad" which appears wherever a collision occurs between the interest of workers and employers, and labor laws and regulations a network which covers every danger-spot where a clash of interests might occur. The purpose of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therefore, is to unite the conflicting social groups of employers and wage earners to a unity of effort. The success of the purpose depends, more or less, upon the system under which the procedure of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is organized and the rules on which it is based. We have, in the course of the present study, indicated to the existence of certain possible relations between the current legal regulations and the major changes and occurrences that are revealed in the data of disputes. At the close of the study, we have described briefly the three main courses along which the systems of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in various countries have hitherto been leading, and the question is raised whether shall our labor policy be directed. This itself would constitute an interesting topic of study to our enthusiastic students in the field of labor problems.

Acknowledgement must be made here to those among the members of our staff who collaborated to make the publication of the present volume possible; Mr. D. L. Ting, who worked out the analysis and prepared the manuscript of the study; Mr. C. H. Fei, who turned the texts into English; Mr. S. Z. Chow, who kept daily records of the cases and took up the bulk of proof-reading; Mr. Z. L. Chen, who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et of charts and for the checking of figures; and Messrs. Z. P. Wang, P. Y. Tsu, and C. Y. Chow, who carried through the work of computation.

Shanghai, June, 1934

T. Y. Tsha

近五年來上海之勞資糾紛

目次

頁

引言-----	1
勞資糾紛與勞資糾紛統計——編製方法和材料來源——編製方法的變遷——近五十年間影響於勞資糾紛的三大事件：(1)黨治的精神(2)世界經濟的衰落(3)天災人禍的交攻	
原因-----	5
歷年引起糾紛案件的一般因素——主要原因的分析	
結果-----	7
五年來趨勢轉變的三大因素——勞資對峙最形劇烈的一個例子	
調處方法-----	10
勞資爭議處理法公佈以前調處機關的紛雜——十九年起經社會局和解或行政處的案件增多——兩度修正的勞資爭議處理法的比較	
業務資方國籍和嚴重程度-----	13
紡織工業案件最多貨品販賣業次之——外籍廠號的糾紛有增加的趨勢——糾紛案件以牽涉一家廠號者為最多且集中於少數廠號——每案關係職工數以不及十人為最多但半數以上的案件遷延十一日至五十日之久	
五年來勞資糾紛和罷工停業案件的比較——我國現行調處制度與各國之比較及其今後之途徑	
統計圖	
圖一 歷年各月勞資糾紛案件數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45
圖二 歷年各月勞資糾紛案件之關係廠號數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46
圖三 歷年各月勞資糾紛案件之關係職工數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47
圖四 勞資糾紛案件之原因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48
圖五 歷年各月勞資糾紛主要原因案件數之比較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49
圖六 勞資糾紛案件之結果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50
圖七 歷年各月勞資糾紛案件結果之比較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51
圖八 勞資糾紛案件之業務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52
統計表	
表一 勞資糾紛案件數關係廠號數及關係職工數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53
表二 勞資糾紛案件之原因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55
甲 依照項目分析	
乙 依照細目分析	
丙 依照月別分析	
表三 勞資糾紛案件之結果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60
表四 勞資糾紛案件原因致結果之對照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61
表五 勞資糾紛案件之調處方法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63
表六 勞資糾紛案件調處方法與原因結果之對照-----	64

附

甲	總表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乙	分年表	
表七	勞資糾紛案件之業務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67
表八	勞資糾紛案件業務與原因之對照	68
甲	總表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乙	分年表	
表九	勞資糾紛案件之資方國籍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74
表十	勞資糾紛案件資方國籍與原因結果之對照	75
甲	總表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乙	分年表	
表十一	勞資糾紛案件依照嚴重程度組別之分配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78
甲	關係廠號數	
乙	關係職工數	
丙	遷延日數	

錄

附錄一	上海市勞資糾紛案件表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1
附錄二	調解筆錄和仲裁裁決書	129
	附索引	212
附錄三	上海市勞資糾紛案件廠號名稱索引	226
附錄四	上海市勞資糾紛案件原因分析索引	240
附錄五	上海市勞資糾紛案件結果分析索引	245
附錄六	上海勞資糾紛案件業務分析索引	248

INDUSTRIAL DISPUTES IN SHANGHAI SINCE 1928

CONTENTS

	PAGE
INTRODUCTION - - - - -	17
Industrial Disputes and Statistics of Industrial Disputes—Method of Compilation and Sources of Data—Some Revisions in the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Labor Administration Under Party Rule—Influence of the World Depression—The Great Flood and the Manchurian Affair.	
MATTERS IN DISPUTE - - - - -	24
Some Causal Factors of Incessant Conflicts Between Capital and Labor—A Study of Some Principal Matters in Dispute.	
RESULTS OF THE DISPUTES - - - - -	28
Factors that Explain the Growing Strength of Employers—(1) Changes in Governmental Policy—(2) Influence of World Economic Depression—(3) Comparative Strength of Unity—An Example of a Cut-throat Contention Between Capital and Labor, the Sean You Zoo Case.	
METHODS OF MEDIATION - - - - -	33
Methods of Mediation Before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Law on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Since 1930 and Onward a Bulk of the Disputes Settled by Order of the Bureau—The Law on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and its Amendments.	
INDUSTRIES AND SERVICES AFFECTED, NATIONALITY OF MANagements, AND DEGREE OF IMPORTANCE - - - - -	37
Textile Industries and General Traders Most Extensively Affected—Tendency for Disputes to Increase in Foreign Establishments—In a Majority of the Cases Only One Establishment Was Affected, and in Some Particular Establishments Repeated Occurrence of Disputes Was Shown in Last Five Years—Most of the Disputes Involved Less Than Ten Workers, Over One Half of Them Lasted for a Period of from 11 to 50 Days.	
Cases of Industrial Disputes and Those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in Last Five Years Compared—The Three Main Systems of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in Force in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Whither Our System?	

LIST OF CHARTS AND TABLES

Chart I.	Number of Cases of Industrial Disputes, by Month, 1928-1932 - - - - -	45
Chart II.	Number of Establishments Affected, by Month 1928-1932 - - - - -	46
Chart III.	Number of Workers Involved, by Month, 1928-1932 - - - - -	47
Chart IV.	Matters in Dispute, 1928-1932 - - - - -	48
Chart V.	Monthly Fluctuation of Cases Under Principal Matters in Dispute, 1928-1932 -	49
Chart VI.	Results of Industrial Disputes, 1928-1932 - - - - -	50
Chart VII.	Monthly Fluctuation of Cases With Different Results, 1928-1932 - - - - -	51
Chart VIII.	Number of Cases Occurred in Different Industries and Services, 1928-1932 - -	52

Table I.	Number of Cases, Establishments and Workers, 1928-1932 - - - - -	53
Table II.	Matters in Dispute, 1928-1932 - - - - -	55
	A. Distribution of Cases According to Main Groups of Matters in Dispute.	
	B. Distribution of Cases According to Detailed Items of Matters in Dispute.	
	C. Monthly Distribution.	
Table III.	Results of Disputes, 1928-1932 - - - - -	60
Table IV.	Cases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Matters in Dispute and Results, 1928-1932 - -	61
Table V.	Methods of Mediation, 1928-1932 - - - - -	63
Table VI.	Cases of Different Matters in Dispute and Results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Methods of Mediation - - - - -	64
	A. Summary Table, 1928-1932.	
	B. Yearly Distribution.	
Table VII.	Industries and Services Affected, 1928-1932 - - - - -	67
Table VIII.	Cases of Different Matters in Dispute and Results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Industries and Services Affected - - - - -	68
	A. Summary Table, 1928-1932	
	B. Yearly Distribution	
Table IX.	Nationality of Managements, 1928-1932 - - - - -	74
Table X.	Cases of Different Matters in Dispute and Results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Nationality of Managements - - - - -	75
	A. Summary Table, 1928-1932.	
	B. Yearly Distribution	
Table XI.	Distribution of Cases According to Various Measurements of the Degree of Importance, 1928-1932 - - - - -	78
	A. Number of Establishments.	
	B. Number of Workers.	
	C. Number of Days.	

APPENDIX
(In Chinese)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

勞工統計刊物

上海特別市罷工統計報告† 民國十七年	定價一元二角
上海特別市罷工停業統計† 民國十八年	定價三元五角
上海市罷工停業統計† 民國十九年	定價四元
近十五年來上海之罷工停業*	定價五元
上海特別市勞資糾紛統計報告† 民國十七年	定價一元二角
上海特別市勞資糾紛統計† 民國十八年	定價五元
上海市勞資糾紛統計* 民國十九年	定價五元
近五年來上海之勞資糾紛*	
上海特別市工資指數之試編† 民國十七年	定價一元二角
上海特別市工資和工作時間† 民國十八年	定價五元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	定價二元五角
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	在排印中
上海工資制度調查*	在編製中

除上列統計刊物外，本局更從事編譯勞工統計叢書書目如下

生活費指數編製法†	定價四角
失業統計編製法†	定價三角
工人意外遭遇統計法†	定價五角
美國住宅問題概觀†	定價四角
勞動協約統計法†	定價三角

† 上海福州路大東書局出版

††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出版

• 上海福州路中華書局出版

LABOR STATISTICS SERIES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THE CITY GOVERNMENT OF GREATER SHANGHAI

- Annual Report on Labor Strikes in Greater Shanghai, 1928.† Price \$ 1.20
- Strikes and Lockouts, Greater Shanghai, 1929.†† Price \$ 3.50
- Strikes and Lockouts, Greater Shanghai, 1930.†† Price \$ 4.00
- Strikes and Lockouts in Shanghai Since 1918.* Price \$ 5.00
- Report on Industrial Disputes in Greater Shanghai, 1928.† Price \$ 1.20
- Industrial Disputes—Not Including Strikes and Lockouts—Greater Shanghai, 1929.††
Price \$ 5.00
- Industrial Disputes—Not Including Strikes and Lockouts—Greater Shanghai, 1930.*
Price \$ 5.00
- Industrial Disputes in Shanghai Since 1929.*
- The Index Numbers of Earnings of the Factory Laborers in Greater Shanghai, 1928.†
Price \$ 1.20
- Wages and Hours of Labor, Greater Shanghai, 1929.†† Price \$ 5.00
- The Cost of Living Index Numbers of Laborers, Greater Shanghai, 1926-1931.* Price \$ 2.50
- The Standard of Living of Laborers in Shanghai.* On Press
- System of Wage Payments in Shanghai.* In Preparation

In addition to the above, the Bureau has also translated the following books into Chinese.

- Methods of Compiling Cost of Living Index Numbers.†† Price \$ 0.40
- Methods of Compiling Unemployment Statistics.†† Price \$ 0.35
- Methods of Statistics of Collective Agreements.†† Price \$ 0.30
- Methods of Statistics of Industrial Accidents.†† Price \$ 0.50
- Housing Situ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Price \$ 0.40

† Obtainable at Dah Tung Book Co., Foochow Road, Shanghai.
†† Obtainable at Commercial Press, Ltd., Honan Road, Shanghai.
* Obtainable at Chung Hwa Book Co., Ltd., Foochow Road, Shanghai.

近五年來上海之勞資糾紛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引 言

勞資糾紛與勞資糾紛統計 依照我國現行勞動法令，凡雇主與工人間因僱傭條件的維持或變更而發生的爭議，稱為勞資爭議。註一 在勞資爭議中，情勢比較嚴重而足以引起社會的注意的，莫如罷工停業。罷工停業是近代產業制度下階級利益互相衝突而產生的一種經濟事件。牠的三大要素是：(1)目的在實行某項要求，(2)以暫時停止工作為達目的的方法。註二 至於勞資糾紛也是勞資爭議之一，同樣地為雙方意志的衝突，目的也在實行個人或團體的要求，但尚未達到決裂的程度，並且在爭議期中，也不暫時停止工作。換一句說，勞資糾紛，祇有罷工停業的第一要素，而不具備第二要素。

以性質而論，自然罷工停業來得嚴重，但是照發生次數的多少而論，那末應推糾紛。在發生糾紛的時候，工作雖未停止，但勞資雙方，在物質上精神上所受的損失和痛苦，容或不亞於罷工停業，並且糾紛是爭議的導火線，要顯示勞資爭議的癥結所在和防微杜漸起見，勞資糾紛案件也應該和罷工停業同樣地編製統計，使吾們可以更充分地明瞭(1)勞資爭議發生的原因，(2)所產生的影響，和(3)調處或預防方法之是否完善。

編製方法和材料來源 我國勞資爭議，向無統計，直到民國十五年，才見到全國罷工案件的分析。註三 不久又有本局所編的十七年上海特別市罷工統計報告。至於勞資糾紛，本局所發表的十七年下半年度上海特別市勞資糾紛統計報告，要算是一個初次的嘗試。在這本報告內，我們把罷工案件，一併列入，以明本市勞資爭議的整個情形。從十八年起，為避免重複並求和國際通例相合，又把罷工停業和勞資糾紛分別編製，蘇浙冀等省和南京天津廣州漢口北平杭州等市，現在也已採用此體例了，註四 因此在國內勞工統計的範圍內，勞資糾紛統計，也就占着相當的地位。最近本局把本市民國七年至二十一年的罷工停業案件，彙編專刊，同時把本市的勞資糾紛案件，從十七年起，輯成這一本近五年來上海之勞資糾紛，閱者如果把兩書合併而觀，對於本市歷年勞資間的情形和遷變，不難得到一個整個的觀念。

勞資爭議當事者在聲請調解或仲裁的時候，依法應提出聲請書，聲請調解或仲裁，書內應注明(1)當事者的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名，如係團體，應註明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2)與爭議事件有關的勞工人數，(3)爭議要點。處理爭議的行政當局，接到聲請書後，應調查爭議事件的內容，和有關係的文件，雙方的現在狀況等等，或傳喚證人關係人，加以說明。調解或仲裁的結果，應作成決定書或裁決書。註五 這些聲請書決定書以及調查所得的事實，由主管行政官署——本局和市府——歸檔保存。凡由個人或其他機關調處的案件，也派

註一 參閱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

註二 國際勞工局：勞資爭議統計編製法。

註三 陳達：近八年來國內罷工的分析，清華學報，第三卷第二期。

註四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第二編第三章，北平社會調查所，民國二十一年。

註五 參閱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章。

員調查。我們把此項文件和調查員的報告為根據，逐月編製案件表。

編製方法的變遷 勞資糾紛統計的編製方法，大體和本局罷工停業統計相同，後者係根據一九二六年第三屆國際勞工統計家大會所議定的勞資爭議統計法大綱，註六 但是因為本市勞資糾紛的情形，常有變遷，因此統計的方法，在細微的節目上，也不能不隨時更改，尤其是原因結果和調處方法等項，說明如下：

(1)原因 本局糾紛案件原因的分類，與國際勞工統計會議所定的大綱相同，在分項分目方面，則與前此所編的刊物，容有出入。本編把五年來糾紛案件，重行整理，每一細目，編有號碼(code)，前後一致。關於原因的分析方法，以前歇業暫停營業因為案件較多，其重要性和僱用或解僱相等，故列專項。本編則僅在僱用或解僱項下，分列為二個細目。因為歇業案件之所以成為爭議，由於停閉廠號而致解僱全體職工，換一句說，是一個解僱問題。至於暫停營業，依法以二個月為期，所以暫停營業，也可以說是二個月短期的解僱。因此這二種案件，均改列僱用或解僱項下，同時仍各自成為細目，以便分別研究。此外關於廠規和制度的案件，以前分列兩項，惟件數不多，本編併入一項。

(2)結果 糾紛結果的分析法，在已往三本統計中，也和罷工停業統計法相同，分為勞方要求完全接受者，一部份接受者，未經承認者，以及資方要求完全接受者，一部份接受者，未經承認者，連同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計共七項。照罷工停業的定義，由勞方提出要求者為罷工，由資方提出者為停業，界限比較分明，註七 分析結果的時候，亦即以此為準。至於糾紛案件，既未罷工，又未停業，以前照案件之由於資方主動或由於勞方主動來分析結果，稍覺牽強，因此本編把結果分析，除無形停頓者仍為一項外，其餘併為三項：(I)勞方勝利者，凡勞方要求完全接受或資方要求未經承認者屬之，(II)勞方失敗者，凡勞方要求未經承認或資方要求完全接受者屬之，(III)勞方一部份勝利者，凡勞方或資方要求一部份接受者屬之。

(3)調處方法 市內勞資爭議案件的調解機關，以前除本局外，有工整會，市區黨部，各工會等等，至為紛雜。所以在十七年糾紛統計中，關於調處方法的分析，本局以外，其他各機關，也一一並列。十八年起，爭議案件的調解處理，依照勞工法令，係屬本局職掌，其他機關，不准越權辦理，因此由其他機關調處的案件，頓形減少，統計的時候，也不再一一分列。十九年勞資爭議處理法，經國府修正，有凡不適用本法者，由主管機關和解或行政處分的規定。這一類的案件，為數極多，因此又添列社會局和解或行政處分一項，本編仍沿用之。

(4)業務分類 十七年糾紛統計，分全市工商業為公用交通紡織食物商業建築等十類。自十八年度起，本局為便於作國際間之比較，把所編各種勞工統計，關於業務分類，一律採用國際勞工局所擬訂的大綱，計分三門八類，凡二十一業。註八 本編更分若干細目，例如紡織工業，復分棉紡棉織絲織毛織蠶絲等目。本編附錄內編有業務分析索引，以總業為綱，以分業為目，細目之下，附列案件號碼，以期對於各業的勞資糾紛，得到一個有系統的觀察。

以上是本編編製體例上幾點比較重要的改進地方，此外尚有調解筆錄索引和廠號名稱索引，也是本編所

註六 國際勞工局：第三屆國際勞工統計家大會會議錄，一九二七年，日內瓦。

註七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民國十八年上海特別市罷工停業統計。

註八 國際勞工局：業務分類法，一九二三年，日內瓦。

新有的，前者是整理五年來調解筆錄所得的結果，後者便於攷查某廠號內歷年發生各案的次數。

近五年間影響於勞資糾紛的三大事件：(1)黨治的精神 本編勞資糾紛統計，自十七年起至二十一年止，這五年來確是一個重要轉變的時期，第一，近五年上海的勞動界是一個黨治的時期，自十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市舉行清黨運動之後，向為共黨所盤踞的上海總工會，即遭解散，舉凡勞動組織勞資爭議以及一切關於勞動界的事項，都歸黨治政府處理。這五年間，政府對於勞動行政的重要設施，有下列各項：(1)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的設立——在民國十一年北京政府時代，內務農商和交通三部，各設勞工一科，然尚無處理全國勞動行政的機關。北伐以後，漢口國民政府曾一度組織勞工部。迨國民政府建都南京，於十六年八月設有勞工局，掌理全國勞工行政。十七年三月勞工局併入工商部為勞工司，二十年一月工商部合農礦部而成實業部，仍設勞工司，為中央掌理勞動行政的機關，迄今未有變更。地方勞動行政機關，則各省有實業廳或建設廳，各市有市政府或其所屬社會局。註九本市的勞工行政，是由市府和社會局（十七年八月前為農工商局）處理的。(2)勞動法令的頒布——吾國勞工法令，在北京政府時代，雖有片段的法令，然並未試行。整個全國的勞動法令，也是在這五年內所頒布的，例如十七年六月公布的勞資爭議處理法，十八年十月的工會法，十八年十二月的工廠法，十九年十月的團體協約法。各省市也有因事實上的需要，頒布單行法規。無論中央或省市所公布的法令，都透露着黨治的精神。(3)勞動組織的整理——在這五年之中，勞動組織，約分兩類，祕密的組織和經黨部整理而可公開活動的工會。就後者一類而言，十七年本市計有429個。社會局成立以後，依據本市工會註冊暫行規則辦理註冊事宜，總計自十七年九月至十九年七月間，在本局註冊的工會，凡249。註一〇工會法施行之後，本市各工會又遵照新法令合併改組，截至最近止，總計已准立案者，只90個。凡合法的工會，與資方發生爭議事件，方可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其餘尚未呈請註冊或已呈請而手續未完備者，認為非法團體，訓斥不准。至於尚無工會組織的工人，須由全體勞工半數以上署名劃押，方可受理。註一一總之，這五年內勞資糾紛，是由黨治政府依據頒布的法令來處理，而爭議當事人，應為黨政機關核准的團體。

(2)世界經濟的衰落 第二，這五年之中，大半的時間，是世界經濟衰落的時期。自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冬起，各國以生產過剩關稅戰爭黃金分配不均以及過度投機等等原因，發生空前未有的經濟恐慌。自是以後，不特毫無轉機，抑且更趨惡化。例如：(1)物價的跌落——在一九二九年，美國躉售物價指數為95.3（一九二六年等於100），至一九三二年僅64.9，註一二他國稱是。(2)貿易的減退——一九二九年美國輸出總額為五十二萬萬金元，一九三二年減至十六萬萬元；一九二九年輸入總額為四十四萬萬元，一九三二年僅十三萬萬元；兩者各跌百分之六十以上。(3)失業人數的增加——據國際勞工局估計，在一九二九年全世界失業人數，不過四百萬人，一九三〇年增至一千一百八十萬人，一九三二年僅美國一國，已有一千一百萬人，歐洲也在一千萬以上，全世界總計，當在二千五百萬以上。註一三我國經濟，是世界整個經濟的一部份，吾國

註九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第三編第二章。

註一〇 上海市社會局：業務報告第四五期年刊。

註一一 參閱上海特別市劃一處理勞資爭議事件辦法。

註一二 國定稅則委員會：上海物價季刊，民國二十一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註一三 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月刊。

的工業，却又是吾國整個經濟的一部份，所以在世界經濟大恐慌局面之下，吾國工業自不能不受相當的影響。從輸出方面觀察，吾國輸出，以原料為大宗，在世界經濟衰落時期，各國都限制生產，吾國原料的輸出，大為減退，因此吾國農民的購買力，亦隨之而減，間接使工業的發展，大受打擊，同時吾國的工業品，也以各國競設關稅壁壘，輸出大減。反過來看，輸入方面，各國利用吾國關稅自主權的不完整，實行傾銷政策，所以我國對外貿易的逆勢，逐年增加。民國十七年入超二萬萬兩，十九年起，入超益增，至二十一年，遂見前此所未有的數額，計達五萬五千六百餘萬兩，超過了出口的淨值。註一四 又以各國利用在華從事製造工業的特權，紛紛設廠，我國幼稚的工業，更受重大的打擊，這在勞資糾紛統計中可以看見的。例如，歇業裁減工友減低工資以及減工等等案件的發生，世界經濟的衰落，至少要負一部份責任。

(3)天災人禍的交攻 第三，這五年間天災國難，相繼而來。在此期內，有近六十年來所未見的大水災，受害的地方，二十餘省，而以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山東河南等省損害的程度，最為深重，被淹田畝，凡二萬五千五百萬畝。據主計處統計局調查，損失之可以計算者，估計達四萬五千七百萬元。緊接着水災而來的，有九一八事件，無論在財政上對外貿易上資源上和金融上，我國國民經濟所受的損失，是無從估計的。註一五 單就工業上的損失而言，東省為吾國輕工業的消納市場，棉織物棉紗麵粉紙烟紙類等等，銷數至鉅。自二十一年起，大見減少，而以上海所受的影響為最深。迨一二八事件發生，閩北被毀的工廠，據社會局的登記，凡八百九十六家，損失五千三百餘萬元。全市直接的損失，至少在十萬萬元，而物價低落，證券與地產跌價等等間接損失，尚不在內。天災國難，對於本市工業的影響，在下面本市勞資糾紛案件的分析中，也不難得到一個比較正確的印象。

註一四 國際貿易局：民國二十一年上期下期貿易報告。

註一五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中國銀行報告，民國二十一年。

原 因

歷年引起糾紛案件的一般因素 自十七年至二十一年五年間，本市勞資糾紛案件，共1,491起，平均每年約三百起。內十七年上半年以勞資爭議處理法尚未公布，調處機關，紊亂異常，勞資間的糾紛，外界無從明悉，全年僅得二百三十餘起。二十一年以淞滬戰事關係，自二月至五月，每月僅十起左右，全年亦只二百五十起。其餘十八十九二十年，均在三百三十起左右。註一六 歷年案件如是之多，勞資間關係的未能融洽和人事處理的未盡妥善，可以想見。下列各點，對於案件的發生，也不無有直接和間接的關係：(1)糾紛案件的增加，由於勞資雙方利用法令，往往引用對已有利的條文，來變更舊有的僱傭條件或勞資關係。(2)廠店職員工友，也有利用地位，勾結工人，排擠敵對的勢力，而達到個人底目的。(3)在國民黨領導的勞動運動下，赤色工會的祕密組織，依然存在，無時不肆力活動。(4)更有非工友出身而從事工運的第三者，也常煽動工潮，從中漁利。此外如工人幫別的問題，以及資資糾紛而轉變為勞資糾紛等等，也都是使糾紛增多的因素。至於發生案件的直接原因，尚待詳加分析，以明究竟。就大體而言，近五年間比較嚴重的爭議——罷工停業——略見減少，而勞資間糾紛，則無明顯的減退。概括說來，勞資間的爭鬥，不過微見和緩而已。

主要原因的分析 依照近五年糾紛案件原因的分析，以(1)僱用或解僱，(2)工資，(3)勞動協約，和(4)待遇四項為最重要。註一七 他如工會，工作時間，規則或制度等等，尚屬次要。

(1)僱用或解僱 近五年來，關於這一類的案件，凡1,018起，占五年來案件總數百分之68.28。依照年度分析，十七年占百分50.63，其餘四年在百分之70與73之間。案件性質，可分為(一)勞方反對解僱，(二)歇業，(三)暫停營業，(四)勞方要求僱用，(五)勞方反對僱用，(六)勞方要求僱用等六項。其中以勞方反對解僱的案件為最多，共811起。此項案件的增加，實由於法令的利用，例如十七年十二月市府公布本市職工服務暫行規則，註一八 其目的在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工廠管理。資方利用法規，藉故開除職工，在職工方面，則認資方解僱目的，在於分散工人運動勢力，盡力反對，因此糾紛時起。在十七年勞方反對解僱的案件，只占百分之47弱，十八年起增至百分之65至68之間。其次為歇業案件，凡140起，其中以二十一年因受一二八戰事的影響，案件最多，計37起，十八年次之，33起，十九二十兩年各二十餘起。五年之中，歇業廠號數，共達140家，其中以絲織業為最多，凡31家，棉織業次之，28家，印刷10家，蠶絲7家，漂染及藥店各6家。再次為暫停營業案件，凡57起，也以二十一年為最多。再次為勞方要求僱用案件，計15起，大半是要求安插失業會員。工會要求安插失業，流弊滋多，往往以素無經驗之人，強使擠入，在操縱工運者，固有利可圖，而資方受累，實屬不淺，雙方爭執，亦最劇烈。再次為勞方反對僱用案件，凡11起，大半是反對資方錄用非工會會員，依照工會法第二十條，工會不得妨礙未入會工人的工作，又上海市勞資爭議重要事項處理標準註一九 第五條載有勞資契約中不得規定非會員不准錄用及其類似之條文。就現行法令而言，勞方反對錄用非會員，實與法令抵觸。

註一六 關於本節所引用的統計數字，參閱本編統計表表一。

註一七 參閱表二甲。

註一八 參閱本局編近十五年來上海之罷工停業，附錄二，勞工法令，中華書局，民國二十二年。

註一九 同上。

(2)工資 關於工資的案件，五年來共計163起，占五年案件總數百分之10.93。依照性質，或為(一)勞方要求照給假日或紀念日工資，或為(二)要求增加工資，或為(三)反對減低工資，(四)要求補給停工內工資，(五)要求發給積欠工資，(六)反對扣罰工資，(七)要求預支工資，(八)其他工資問題等八項。其中最多的一項，是要求照給假日或紀念日工資，共計52起。本市廠號每年放假的日期，向無明文規定。自從廢止舊歷以來，端午中秋等節，放假與否，常成問題。北伐以後，又添了許多紀念日，工方往往要求放假，照給工資，勞資之間，常起爭執。十七年此項案件，只9起，十八年亦僅3起。十九年中央第十七次常會議決工廠工人全年放假日期為一月一日，三月十二日及二十九日，五月一日及五日，七月九日，十月十日，十一月十二日，共計八日，公布遵照。但在法令初頒之時，却引起了許多糾紛，例如三月二十九日，五月五日等，以前也有向不放假的廠家，又如五月九日，以前也有放假的。勞方資方，或援成例要求，或照新章辦理，以致糾紛時起。此外臨時由市內黨政機關公布的放假日，如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討逆大會，工人大都遵照布告，前往參加。但資方以為中央並無此項規定，不肯照付工資，因此而引起的案件，也有6起之多。十九年全年共計13起，至二十年增至23起，此後雙方漸能遵照中央規定辦理，在二十一年不過4起。其次勞方要求增加工資的案件，共計43起，每年自七八起至十起不等。再次為勞方反對減低工資的案件，共計29起，二十一年約占半數。這一個年頭，既受世界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又以國難嚴重，各業蕭條，資方要求減低工資，以輕負擔，然欲求減給，自非輕易地所可達到，因此工資的糾紛，除要求加資以外，減資也成為一大爭執之點，各業之中，尤以絲織業為最多，棉織業次之，至於繅絲棉紡等業，勞方甚至罷工力爭。

(3)團體協約 關於團體協約而發生的糾紛，近五年間計共138起，占案件總數百分之9.25。此項案件，有以關於簽訂協約而起的，有以修改協約而起的，有以協約的履行問題而起的。屬於第一項的案件，共87起，而以十七年為最多，凡39起。十八年次之，29起。在十七年以前，勞資雙方用書面契約來規定勞資間關係的却不多見。在十七十八年間，勞方紛紛要求簽訂協約，以求工作上的保障。十九年以後，各業重要廠號，大率訂有協約，糾紛也遂減少。又本局在十八年終規定工會提出協約條件，應(1)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2)將預備提出的條件，呈請黨部審查，(3)經黨部認可，方准向資方協商，如有爭執，呈請本局處理。因此十九年至二十一年，此項案件每年不過四五起而已。其次修改協約的案件，十七至十九年，每年約十餘起，在這時期，無論已否滿期，修改協約成為一唱百和的入時運動。至二十年和二十一年，才見減少。至於屬於協約履行問題的案件，以十七年為最多，凡11起，那時勞方聲勢甚盛，資方往往忍痛簽訂協約於前，而忽視履行的義務於後，也有藉詞未入僱主團體，拒絕履行。十八年以後，此項案件亦逐漸減少，五年來計共18起。

(4)待遇 近五年來關於待遇的案件，共103起，占案件總數百分之6.91，其中最多的是關於升工獎金及各項津貼的條件，凡16起，關於醫藥費或撫卹金，凡15起，花紅或酬勞金，12起，酒資及飯金，各11起。其他如改良待遇，米貼，年終賞工及雙俸，川資，退職金，遣散費，反對侮辱壓迫，勞工事業補助金等，各有二起至九起不等。

結 果

五年來趨勢轉變的三大因素 五年來糾紛案件結果，可以歸納為下列幾點：(1)勞方完全勝利的案件，逐年減少。十七年占案件總數百分之41.35，十八年減至20.12，十九年為18.58，二十年為19.45，二十一年降至百分之17.00。(2)勞方失敗的案件，漸見增加。十七年祇占百分之10.55，十八年占11.24，十九年增至14.16，二十年更增至17.59，二十一年則降至10.67。註二〇 勞資雙方聲勢轉變的原因，可以分為政治經濟和組織三點來講：第一，就政治而言，國民黨自十三年改組以來，積極提倡農工運動，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條，對內政策有「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的規定。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工人運動的決議案，也以工人羣衆利益為前提。但自十六年清共以後，國民黨的農工政策，略見轉變，一方面仍抱着扶助農工的政策，一方面却注意於實業的發展。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中央常會告誡全國工會工人書中，尤以「增加生產」為今後救國自救之圖。十八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案，亦認為訓政時期的民衆運動，應由破壞而為建設。關於農工方面的民衆運動方針，在於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註二一 這種政策，自十七年以後，更見確定，在國民會議及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也本此方針進行，處理勞資爭議的機關，當然秉承中央辦理，因此糾紛案件的結果，就受着顯著的影響。第二，就經濟言，近年勞資雙方聲勢的轉移，實由於市內工商業的衰落，一般資方，維持現狀，已覺不易，自不能如前此之息事甯人，屈伏於工人條件之下，勞方的要求，遂難於一一如願以償。因此糾紛的結果，屬於勞方勝利的案件，頗見減少。第三，就組織上言，勞方組織的逐漸散漫，和資方組織的日趨嚴密，也是雙方聲勢轉變的一個重要原因，本市勞方組織，在十七十八年間，比較嚴密，幹事組長與工友們關係直接，所以執行委員會的決議，也易於遵行。其時全市工會，經本局核准註冊的，有217個，分設重要各業各廠，團體力量，頗為堅固，並且工會與工會之間，也聲息相通，互相援助。至於各工會的最高組織，自上海總工會在清黨時解散後，有工統會，工人總會及工會整理委員會。工整會的存在，不過五閱月，至十七年十月，即告結束。註二二 嗣後又經上海郵務工會等團體，迭向中央和本市第六屆國民黨代表大會請願，暫設上海總工會籌備會，辦理工運事宜。註二三 資方團體，在十八年五月以前，僅有陳舊的公所和商民協會的某業分會，名稱既很紊亂，組織尤不健全。統率各資方團體的總組織，如上海總商會上海商民協會閩北商會南市商會等等，同時並存，勢力分散。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執委會為謀組織上的統一，在第十五次常會時通過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十六條，委員會最重要的任務，為(1)舉辦本市商人團體的登記，(2)整理不合法的組織。同年八月十五日及十八日，國民政府先後公布商會法和工商同業公會法。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上海市商會正式成立，依法由本市各同業公會及未設同業公會的商店共同加入，註二四 所以從十九年起，資方組織始見嚴密，團結力量，亦見增高。此外尚有各廠號聯合組織的團體，如中華工業總會，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等

註二〇 參閱表三。

註二一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第二編第一章。

註二二 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第二編第一章。

註二三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第二編第二章。

等，也時常在勞資爭議中擔任資方前哨的先鋒隊。反過來看，在十九年工人的組織，反較以前散漫，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工會法施行以後，已前成立的各工會大都以不合法令而紛紛改組，並且工會法不准有工會聯合組織的條文，因此總工會籌備委員會不得不遵照法令，於十九年七月二日宣言結束。二十年九一八事變以後，本市又有工會聯合組織的運動——總工會的設立——但不能獲得法律上的地位。簡言之，十九年起本市勞工組織只有等於資方同業公會的組織而沒有統率本市各勞工團體的組織，可以和資方的市商會處於相等地位的。這一點當然也要使勞方在爭議時候，減少不少的力量。

此外近年來資方應付工潮的策略，尤工心計，如賄買工會委員，使工會名存實亡；或利誘比較有勢力的工友，使他們各去統率一部份的工友，以遂其實施分化的作用；甚至雇用無賴，毆辱工會委員，使其知難而退，工潮也就此消弭於無形。此種廠號，雖為數不多，但對於爭時形勢的轉變，却有很大的影響。

勞資對峙最形劇烈的一個例子 在近五年勞資糾紛的案件中，最足以代表勞資雙方各出全力以求勝利而又足以顯示資方態度的由弱轉強者，可以三友實業社的停廠糾紛為例。這個案件，遷延至六百三十五日之久，工友曾兩度絕食，在背後又各有許多團體或份子聲援力助，不但經過調解和仲裁的處理手續，並且輾轉上訴於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甚至竟因這一個地方上的案件，引起中央修改施行全國的勞資爭議處理法的動機，在勞資糾紛史上，可為一個應當大書特書的案件。註二五 三友實業社引翔港工廠是本市著名棉織工廠之一，也就是在一二八事件發生以前日人挑釁的地點。滬戰一起，廠址被日軍所佔。工人一千三百名左右，各領存工川資，離廠四散。內有工友一百四十餘人，以無家可歸，逗留滬上。二十一年三月中日停戰後，由七區棉織業工會呈請救濟。經本局一再勸導，酌給津貼，廠方則始終堅拒。五月五日，淞滬停戰協定簽字，廠方預備在日軍撤退後，將廠內機件運往杭廠。事被工會偵知，即組織工人請願團，並回廠房居住，守護機器。其時戰事已平，工友陸續回滬者，達七百名以上，事態也日趨嚴重。本局在六月九日，召集調解，當時勞方提出廠方應從速開工，並在未開工前，供給膳宿等兩項要求。資方以戰後存貨過多，資金週轉不靈，房屋機器，損壞過甚，開工既無把握，伙食津貼，亦談不到。並且陳述公司在滬變初起的時候，即發清存工，各給川資遣散，業經登報通告工友，勸勿來滬，依照工廠法，雙方僱傭關係，已經解除。資方提出這一點之後，本案案情，愈趨複雜，從開工津貼問題轉變到歇業解僱的問題，因此調解未能成立。迭經本局和市府共同勸導，廠方才允暫發伙食費，每日一百二十元，一面由本局指定會計師查賬，並呈請仲裁。仲裁尚未進行，工友在七月十六日和八月十一日兩次集隊赴南京路該廠門市部請願，致與租界探捕衝突，工友受傷被拘，羣情憤慨。公司方面又以工友盤踞廠房，損失堪慮，且伙食已連發六星期，不勝担負，請准停給。工人在這生活壓迫情緒激昂之下，有洪家本等三十一人，自八月十八日起絕食，經黨政機關會同勸告，於二十六日始行復食。在工人絕食之時，中央民運會於二十二日致電本市黨政機關，「懇以非常手段，強迫資方尅日開工」。因此一電，激起了本市產業界的反感，永安紡織公司等四十七廠，首先宣言反對，認「強迫開工，違反約法精神」。此外中華工業總聯合會中華國貨維持會等各團體也通電響應，呈請中央糾正，收回成命。在勞方則有總工會工會聯合會報界工會

註二四 上海商整會：商業月報第九卷第五號，十九年五月。

註二五 本節所述關於糾紛的事實，大都根據本局調查報告。

等，也先後發表宣言，認為資方「壁壘一致，向工人進攻」，「應奮起擁護中央，執行強制命令」。八月三十一日仲裁，資方臨時缺席，裁決的結果，是資方在三個月內，應將原有工人，至少恢復五分之一，其餘工友照原約解僱，在未恢復前，由資方發給工友伙食費。但資方以仲裁裁決，依法無強制執行的規定，所以再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一面扣發工人伙食費，因此又有九月十七日起的工人再度絕食。九月二十日工友三百五十餘人，擬搭車赴京請願，旋由本局勸止，並由本市黨政機關慈善團體，共同接濟，以資救助。中央鑒於本案的延而不決，深覺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亟應修改，九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修正要點：(1)仲裁裁決，爭議當事人不得不服，(2)在本法修正前發生的爭議而尚未解決者，依本法處理。資方向地方法院提起的訴訟，早經在九月二十四日判決，維持原裁決。以後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都根據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維持原裁決，所以資方在法律上，完全失敗。可是事實上仍舊延不開工，從二十二年五月起地方法院開了好幾次的執行庭，依然毫無辦法。直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棉業統制會調停，資方給予工人解僱金六萬五千元，始行完全解決。在本案工潮澎湃的巨浪中，還有幾件小小的波瀾，可以顯示糾紛案件內幕的複雜和雙方爭持的劇烈：(1)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發生縱火焚廠事件，責任問題，迄今尙成疑案。(2)八月二十日工友臥室忽然走電，致有數人跌傷，事後查有軍服者，曾行經該處。(3)九月十一日一部份工友，突然密謀搗毀工會，改赴杭廠工作。(4)十二月六日發生資方向工會理事行賄案。(5)十二月十五日暴徒在途毆擊工友，越數日又有暴徒入廠行兇密謀殺害案。明爭暗鬥，複雜異常。

調處方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以前調處機關的紛雜 在未分析調處方法以前，先得把十六年春國民革命軍到達上海以後，迄十七年六月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為止，本市處理勞資糾紛的機關和組織，簡單說明：十六年五月四日中央政治分會上海臨時分會設立上海臨時勞資仲裁委員會，委員凡十一人。其任務之一為「調查勞資糾紛真相，議定公布辦法，飭知雙方遵守」。五月十三日又公布上海解決工商糾紛條例二十條。自此以後，在未釀成罷工停業以前的勞資糾紛，也同樣地成為調處的對象，而受當局的注意了。註二六 七月七日上海特別市政府農工商局成立，掌理全市農工商事宜。旋於七月二十三日擬訂本市勞資調節暫行條例二十條，作為調解之根據，其內容和上海解決工商糾紛條例大致相同。復於八月一日呈准市政府公布本市勞資調節委員會組織大綱，八月十四日成立委員會，委員凡十三人，市政府農工商局及公安局各一人，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及商業團體代表各五人，依照組織大綱第四條的規定，處理市區內一切勞資糾紛事件。註二七 後以辦理未臻完善，十七年二月間農工商局呈准市政府核准勞資調節修正條例，由雙方當事者各選委員二人，再由選定之委員，合選資望素孚且與雙方均無關係的委員二人，並農工商局委派的委員一人，組織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會的決定，並無拘束力，任何一方不服調解，得於五日內向市政府提請仲裁，由市政府派員會同農工商局公安局代表各一人，以市政府代表為主席，組織仲裁委員會。二月十六日農工商局接收勞資調節委員會，此後勞資爭議處理的程序，遂由單級的調解制而變為雙級的調解仲裁制。在十七年二月至七月間，本市勞資糾紛案件的調處，是採用雙級制的。註二八

本市勞資糾紛的調處，在十七年上半年和勞資爭議處理法初公布的幾個月間，除上述市政府所屬的機關以外，系統至為紊亂。單就勞方的組織而言，有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簡稱工統會），該會係於十六年四月上海總工會解散之後，由軍政機關派員組織成立的。十七年十一月又由商務印書館工會等三百餘工會，呈請組織工人總會。至十七年五月，中央又連合本市黨政軍警工運人員，組織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簡稱工整會）。註二九 這三個勞工組織，都先後調處過糾紛案件。直至十七年十月，工整會奉令結束，由勞工組織調處的案件，方見減少。所以在十七年度，經這些機關或個人調處的案件，占案件總數百分之15.20，至十八年，僅百分之0.30，十九年以後，也不過百分之1.54至1.77而已。註三〇

十九年起經社會局和解或行政處分的案件增多 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內容對於處理機關和程序，大致與本市勞資調節修正條例相同，採用調解及仲裁的雙級制。同月二十八日本市市政府又制定施行細則十三條，確定市內勞資爭議事件之行政官署，調解由社會局處理，仲裁則歸市政府，因此本市勞資糾紛案件的調處方法，又入一新階段。十七年度經調解委員會調解者，占百分之

註二六 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第三編第四章。

註二七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農工商局半年刊，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註二八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農工商局半年刊，十七年一月至七月。

註二九 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第二編第一章。

註三〇 參閱表四。

37.97，經仲裁委員會仲裁者，占百分之6.75。換言之，合計百分之44.72的案件，是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規定的程序而處理的。十八年因為其他機關調處的案件，大見減少，調解委員會及仲裁委員會調處的案件，合計占百分之55.32。十九年經調解及仲裁的案件，兩者合計降至百分之27.73，至二十一年只占百分之6.72。同時因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而經社會局和解或行政處分的案件，在十七年占百分之36.71，十八年占43.79，十九年增至65.19，二十一年更增至73.12。至於調解和仲裁案件的減少，以及和解或受行政處分案件的遞增，推究其原因，計有三端：(1)本局在十九年所公布的上海市社會局處理勞資爭議事件規程，其中第二條規定(甲)凡聲請事由，顯不合法，或因對方有顯不合法之行動，請求糾正，或其事顯屬司法範圍者，用行政處分批令行之。(乙)其爭議不能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組織調解委員會者，派員處理之。(丙)其爭議可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者，召集委員會調解之。其中甲乙二項，是用和解或行政處分方式，而不經調解手續的。(2)本局在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呈奉市府公布劃一處理勞資爭議事件辦法，凡資方或勞方團體，未經依法核准註冊者，發生爭議時，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而召集調解委員會。(3)十九年三月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後，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必須經雙方當事人代表的同意，方能成立調解，因此調解的成立，較前困難。此項案件，大率用和解或行政處分方式來處理的。

分析五年來糾紛案件調處的方法，也可以使我們注意到經雙方直接磋商而解決的案件，年見增加。十七年占百分之2.95，十八年僅占0.59，十九年增至5.31，二十及二十一年竟達百分之18以上。這就是說一部份的勞資雙方，自行協調，不須經第三者的從中斡旋了。至於未經磋商即行解決的案件，本極稀少，五年來不過二起而已。

兩度修正的勞資爭議處理法的比較 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以後，經過了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和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兩度修正，吾們把十七十九和二十一年三次法令的條文，作一比較，不難得到近五年來調處方法蛻變的大概。

(1)十七年本法第一條規定凡雇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發生爭議，均得適用本法。十九年和二十一年的條文，改三十人為十五人，因此適用本法的範圍，亦遂較廣。

(2)十七年和十九年本法，對於國營事業發生爭議時的主管行政官署，並無規定。二十一年本法第二條規定國營事業，以其主管機關為處理爭議的行政官署。

(3)十七年本法第四條規定公用交通及軍需製造業發生爭議調解無結果時，應付仲裁。十九年本法刪去此項規定。二十一年修正後，又重行加入，不過祇限於公用交通兩業，以免糾紛久延不決，影響社會的秩序和安寧。

(4)十七年和二十一年本法第五條規定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當事人之聲請，亦得交付仲裁。十九年修正法令，一度把此規定刪去。

(5)十七年和二十一年本法第六條規定未經調解程序，不得提付仲裁，但雙方聲請逕付仲裁者，不在此例。十九年本法，刪此條。

(6)十七年本法第七條規定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的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十九年改為爭議當事

者，於裁決送達五日內，得聲明異議。二十一年修正時，又重行恢復十七年原文，這是本法再度修正的一個重要變更。

(7) 十七年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調解委員會的決定，取決於多數委員。十九年改為調解委員會的調解，經雙方同意簽名始得成立。換言之，有一方不同意時，調解便不成立，因此調解往往沒有結果。二十一年修正後，仍恢復十七年原文，這又是本法的一個重要變更。

(8) 十七年和二十一年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凡爭議當事者不履行調解決定或仲裁裁決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十九年修正時，刪此條。

依據這個比較，十九年本法條文，較十七年為活動，例如調解須經雙方同意，仲裁可以聲明不服等等。但實施以後，反多流弊，並使糾紛久延不決，因此又有二十一年的修正，其中很有幾條，仍舊恢復十七年的原文。

業務資方國籍和嚴重程度

紡織工業案件最多貨品販賣業次之 這五年來的糾紛，以發生於紡織工業的案件為最多，凡490起，占百分之32.86，約當案件總數三分之一；其次為貨品販賣業，凡250起，占百分之16.77；再次為造紙印刷業及飲食品業，各在130起以上。註三一 紡織業中，以絲織為最多，凡154起；其次為棉織，144起；再次棉紡，57起；又次漂染，40起；又次纖維，34起。註三二 這154起絲織業案件的分配，十七年和十八年各19起，十九年和二十年各37起，二十一年42起。其中以解雇工友而發生者76起，歇業29起，資方減低工資，10起。近五年間，本市絲織一業，異常蕭條，一因洋貨呢絨的競爭，致銷路日蹙，售價日低。二因自十八年起，蘇杭各地綢廠，紛紛倒閉，工人相率來滬，組織零機。零機工資較低，故售價尤廉，廠家難與競爭。至二十一年，又以世界經濟的衰落和國難的嚴重，營業愈形艱難，因此市內綢廠，或減工資，以輕成本，或解雇工友，縮小範圍，甚至歇業倒閉。至於144起的棉織業案件，十七年計有26起，十八年42起，十九年23起，二十年33起，二十一年僅20起。註三三 這幾年來，本市棉織布廠，因工價增高，捐稅繁重，成本加重，復受洋商的侵略，交通的阻梗，存貨山積，金融周轉不靈，因此歇業及暫停營業的案件，接踵而起。五年中屬於解雇工友者68起，歇業28起，暫停營業7起，情形大致與絲織業相仿。他如纖維業，近年以絲市不振，開工者不多，所以案件也較少。例如二十一年全年只一起而已。上面講過，紡織工業以外，要算貨品販賣業的案件為最多了，250起案件中，藥店84起，南貨店46起，茶食店22起，布店18起，餘如醬園煤炭柴店雜貨店米號百貨店等，均在10起以下。依照工會法的規定，貨品販賣業的職工，不准組織工會。又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店方發生爭議時，也不適用該法，因此該業案件，有減少的趨勢。十八年占案件總數百分之23.67，十九年減至18.58，二十年僅9.88，在二十一年則為百分之13.44。

外籍廠號的糾紛有增加的趨勢 我國工商廠號，在本市既占大多數，糾紛案件之多，是必然的結果。五年來1,491起案件的資方國籍，註三四 屬於本國者，凡1,401起，占百分之93.97。但外籍廠號的案件，就數字觀察，有增多的趨勢。十七年外籍廠號的案件，僅占百分之2.95，十八年4.73，二十年增至8.65，二十一年為7.12。觀察外籍廠號的勞資爭議，我們也可以見到兩點：第一，外籍廠號的爭議，往往不經過比較和緩的糾紛階段，而易於直接形成嚴重的罷工停業。第二，外籍廠號糾紛案件的發生，往往集中於一、二家廠號。例如五年來發生於英國廠號的40起案件，其中英美烟廠有19起，大英烟廠5起，兩廠案件，已占半數以上。發生於日本廠號的25起中，中華皮革廠占7起，日華紡織株式會社工廠4起。發生於法國廠號的14起中，求新造船廠一家占11起，法商水電公司2起。註三五 至於發生於外籍廠號90起案件的原因，以勞方反對解雇工友而起者，51起，無論資方國籍，為英日法美，均以此為最多。餘如要求增加工資，要求照發假日或紀念日工資，以及關於團體協約的簽訂，亦各有六七起。

註三一 參閱表六。

註三二 參閱本編附錄六。

註三三 同上。

註三四 參閱表八。

註三五 參閱本編附錄三。

糾紛案件以牽涉一家廠號者為最多且集中於少數廠號 糾紛案件嚴重程度的分析，可分關係廠號數，關係職工數，和遷延日數三項。五年來關係一家廠號的案件，凡1,315起，占案件總數百分之88.19，其次為自二家至十家者，占百分之4.43，再次為二十一家至一百家者，占百分之4.16。至於十一家至二十家及在一百家以上者，僅各占百分之1強。註三六 依糾紛原因的分析，勞方反對解僱工友，是一個最普遍的原因，而解僱工友的糾紛，大抵祇限於一家廠號，所以糾紛案件，牽涉範圍，亦較狹小，五年之中，牽動全業的案件，影響廠號數在五十以上者，總計僅占百分之五六而已。再五年來關於一家廠號案件的增減。十七年只占百分之72.99。二十一年增至百分之93.67。糾紛案件的關係廠號數，有狹隘化的趨勢，是很明顯的。

從個別廠號的案件數來分析，註三七 這五年間工潮發生最多的廠號，有和興烟公司烟廠，凡23起，其中十九年占11起，幾乎每月一次。其次為英美烟公司工廠，凡19起，永安紡織公司17起，求新造船廠11起，大有餘油廠，永泰雪茄烟廠，春華橡皮廠，商務印書館印刷廠，統益紡織公司工廠，精益製革廠，各10起。五年中發生9起的凡5家，8起4家，7起7家，6起11家，5起19家，4起23家。這79家廠號，五年內發生案件509起，占案件總數百分之34.13。換一句話說，五年來三分之一的案件，都發生在這79家。並且這79家除了勞資糾紛以外，還有罷工停業的案件，例如：英美烟廠，這五年來罷工停業案件計20起，永安紡織公司5起，商務印書館印刷廠4起，求新造船廠，和興烟公司工廠及統益紡織公司工廠各3起，這樣繼續不斷地發生爭議，應付工潮，尚且不暇，遑云講究生產！要預防和減少本市勞資糾紛的發生，入手途徑，應先調整這幾十家廠號的勞資關係，作一澈底解決，爭議既已發生，勞資協調，就無從說起了。

每案關係職工以不及十人者為最多但半數以上的案件遷延十一日至五十日之久 每案關係職工數註三八 以不及十人者為最多，五年來凡804起，占百分之53.92，其次為十人至一百人者，占百分之25.15；再次為一百零一至一千人者，占15.90；又次為一千零一至一萬人者，占4.69；至於一萬人以上者，不過5起，占百分0.34不及十人的案件，大率因解僱而起，而解僱案件的關係人數，每案不過一二人而已。關係一萬人以上的五個案件，大都是發生於繅絲業，範圍及於一市全業。例如：全市繅絲業職工要求簽訂待遇條件案(第1案)，註三九 繅絲業同業公會要求減低女工工資案(第886案)，第四六區繅絲業工會要求恢復原有工資案(第1,028案)，全市繅絲廠女工要求恢復原有工資案(第1,037案)。繅絲業職工，男女童三者合計，約在五萬人以上，且同業的組織，無論勞方或資方，均十分嚴密，遇有爭議，往往波及全業，因此關係職工數最多。再觀察五年來的趨勢，一百人以內的案件，似逐年增多，十七年份占百分之68.35，二十一年增至84.98。反之，一百人以上的案件，十七年占百分之31.65，二十一年則僅15.02，這也可以證明糾紛案件範圍的逐漸狹隘化。

半數以上的案件，遷延日數，以十一日至五十日者為最多，五年中凡947起，占百分之64.07，其次為二日至十日，占百分之23.34，再次為五十一日至一百日，占9.41，又次為一百日以上者，凡44起，占2.98，至於不及

註三六 參閱表十甲。

註三七 參閱本編附錄三。

註三八 參閱表十乙。

註三九 參閱附錄一。

二日即行解決的，僅十七年有3起，所以四分之三以上的案件，均遷延至十日以上。註四〇 糾紛案件發生以後，往往至雙方無法磋商，才呈請官廳調解，官廳接受之後，又得費一番調查手續，然後召集調解，萬一調解不能成立，更待交付仲裁，因此時日就延長了。不過時日愈久，支節愈多，長夜多夢，事態變化，不可測度。糾紛是罷工停業的初步，若不迅為解決，就可轉變到更形嚴重的爭議。要避免工潮的擴大，不得不力求解決的迅速，這是調處糾紛者，所不可不深切注意的。

五年來勞資糾紛和罷工停業案件的比較 勞資糾紛和罷工停業，都是勞資間的爭議，上面已經把五年來本市糾紛案件的數字，提要說明，現在再與同一時期內的罷工停業案件，作一比較，註四一 以明兩者異同之點。

(1)案件數 近五年間，罷工停業案件，計517起，其中十七年118起，十八年108起，十九年減至87起，二十年122起，二十一年又減至82起，平均每年一百起強。糾紛案件，三倍罷工停業，計1,491起，平均每年三百起弱。

(2)原因 罷工停業案件的重要原因為工資問題，占五年來罷工停業案件總數百分之32.50，幾近三分之一；其次為僱用或解僱，占百分之26.69，亦即四分之一強；再次為勞動協約，占百分之14.31。糾紛案件，以僱用或解僱為最重要，占糾紛案件總數三分之二，工資次之，僅占十分之一強，勞動協約又次之，占十分一弱。

(3)結果 罷工案件，以勞方一部份勝利者為最多，占百分之43.71；勞方失敗者次之，占29.01；勞方完全勝利者，占23.41。糾紛案件，亦以勞方一部份勝利者為最多，但百分比則遠過之，占百分之61.10。勞方完全勝利者，占22.47，所占百分數與罷工停業案件相同，但勞方失敗者，糾紛只占13.08，少於罷工案件，也就是說罷工停業案件，勞方失敗的機會較多。

(4)調處方法 罷工停業案件的調處方法，以經社會局和解或行政處分者為最多，占案件總數百分之34.43，未經磋商即行解決者占17.99，經雙方直接磋商而解決者占15.86。糾紛案件，亦以經社會局和解或行政處分者占多數，但未經磋商即行解決者，祇占百分之0.13，雙方直接磋商而解決者，也僅8.92。再罷工停業案件，由市府及本局調處者，只占百分之52.81，糾紛案件則占37.46之多。

(5)業務分類 罷工停業案件以發生於下列各業為最多：(1)紡織業占百分之27.46，(2)造紙印刷業占10.44，(3)運輸交通類占10.06，(4)貨品販賣業占9.86，(5)飲食品業占8.32。糾紛案件，亦以紡織業為最多。運輸交通類在罷工停業案件中占第三位，惟糾紛案件則極少。貨品販賣業在罷工停業案件中只占百分之10弱，而在糾紛案件中則達百分之16.77，占第二位。

(6)資方國籍 罷工停業案件，發生於本國廠號者，占案件總數百分之71.18，發生於外籍廠號者亦達百分之三十弱，其中英國廠號占百分之10.83，日本占6.77，美國占4.64。糾紛案件，發生於外籍廠號者只占百分之6.03而已。

註四〇 參閱表十丙。

註四一 關於罷工停業案件統計數字，參閱本局近十五年來上海之罷工停業。

(7)關係廠號數 罷工停業案件以發生於一家廠號者為最多，占百分之76.02，二家以上者占23.98糾紛案件，也以發生於一家廠號者為最多，但所占百分數則較罷工停業案件為高，計百分之88.19，在二家以上者，只占11.81，所以糾紛案件牽涉的廠號數，遠不如罷工停業案件範圍之廣闊。

(8)關係職工數 罷工停業案件參與職工人數，以一百另一人至一千人者為最多，占百分之47.39，十人至一百人者次之，占34.43，至於不及十人者，僅占2.71。糾紛案件，則以不及十人的案件為最多，占百分之53.92，關係職工數愈多，則該組內的案件數也愈少。就參與人數而論，糾紛案件，亦不如罷工停業之衆多。

(9)遷延日數 罷工停業案件以遷延二日至十日者為最多，占百分之48.93，不及二日者次之，占27.38，所以在十日以內解決者，要占案件總數百分之76.31，五十日以上者只占1.36。糾紛案件則不然，在十日內解決的僅占百分之23.54。百分之64.07的案件是在十一日至五十日以內解決的，遷延至一百日以上者也占百分之2.98。就爭議時日之久暫而論，糾紛案件的解決，又遠不及罷工停業之迅速。

總括起來，本市糾紛案件，三倍罷工停業。糾紛案件以解僱問題為中心，罷工停業則以工資問題為中心。糾紛案件勞方所獲結果勝於罷工停業，所發生的案件由社會局調處的百分率也較罷工停業為高，兩者均以發生於紡織業為最多，惟糾紛案件發生於外籍廠號者極少。每案牽涉的廠號數及職工數，糾紛案件少於罷工停業，但是遷延日數，往往較罷工停業為長。

我國現行調處制度與各國之比較及其今後之途徑 勞資雙方因生產分配而發生衝突，各國為勞資本身及社會全體利益計，於普通訴訟制度而外，另訂處理勞資爭議的程序和制度——調解和仲裁——以和平的方法，解決衝突。但是調處制度的主旨和方式，各國也不一律，大別言之，計分三類：註四二 第一類為英國澳大利亞和新西蘭以外的英語國家，調處爭議的主旨，在維持產業和平。勞資雙方無論為正式或非正式團體或個人，都享有當事人的資格，並且根據當事者陳述以謀解決。調解的決定，並無拘束力，須經雙方當事人接受，方能發生効力。第二類為歐洲大陸的幾個重要工業國家，如法奧荷挪威瑞典等國，調處的主旨，除維持產業和平外，並鼓勵團體協約的締結。比較重要的爭議，必須產業團體，方得為當事人。至於調解的決定，有僅限於當事人的陳述者，有予調處當局以廣泛之權限者，有將所調查的事實公佈出來以求引起輿論的力量者，但調解決定對於雙方也無拘束力。第三類為意俄澳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等國家，其主旨除上述而外，並可規定工作狀況。任何案件，勞資雙方或勞資之一方，必須為產業團體，始得享有當事人的資格。調解或仲裁的決定，對於當事者均有拘束力，並得適用各種刑事罰則，以達到執行判決之目的。不過上述三類，並無嚴格的界限，如德國對於爭議的調處，往往出入於三組之間。我國現行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既非以自由主義原則為制度根據的第一類，亦異於以集團主義原則為根據的第三類，而近於折衷的第二類。惟展望世界潮流的激盪及工業動員在戰時的重要，今後我國調處的制度，是否應漸趨向於第三類制度，實為確定當前勞工政策的一個重要問題，本編和歷年的刊物，當可為一有用的參考。

註四二 國際勞工局：勞資爭議與調解仲裁，一九三三年，日內瓦。

INDUSTRIAL DISPUTES IN SHANGHAI SINCE 1928

INTRODUCTION

Industrial Disputes and Statistics of Industrial Disputes.

A legal definition of industrial disputes reads "disputes between employers and workers' organizations or groups consisting of fifteen or more workers arising out of the maintenance or alteration of contracts of employment."¹ The term, therefore, implies broadly all sorts of industrial warfare that grows out of conflicting wills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struggling for supremacy. The most acute state of such warfare is represented in cases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To attain this final stage of conflict, to arrive at the usual notion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a case of dispute requires, besides the object to enforce an individual or a common demand, the attempt to achieve the same by temporary stoppage of work.² There are a multitude of disputes that have likewise arisen out of conflicting wills and of the object to putting through certain demands, but end with peaceful bargaining and negotiation without being characterized by temporary cessation of work. These disputes that die out prematurely form a group of their own—a group of industrial conflicts that do not result in strikes or lockouts. It is to this group of cases that the term "industrial disputes" here adopted is referred. The term as appearing in the present study shall, therefore, have a limited scope of application.

This group of disputes lacks the disastrous effects consequent upon stoppage of work. They, as a rule, however, spring up far more frequently than cases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The incessant occurrence of such conflicts would in the long run exercise a demoralizing effect upon the workers' enthusiasm and defeat the effort to keep up with the working efficiency ordinarily attainable. The influence may seem to be not so direct and immediate, yet the loss sustained accounts perhaps for no less appreciable an extent than that follows the more serious conflicts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This premature stage of labor conflicts, moreover, helps to disclose the fundamental causes of complaints and grievances that may lead to cessation of work, and to point out how may this unhealthy phenomenon in the industrial world be remedied. An inclusive treatment of this group of industrial disputes claims, therefore, equal significance as an individual study on the subject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Such a treatment shall, at least, fulfill three purposes: they are, first, an appraisal of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the different sources of variance that lead to disputes; second,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effects upon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s and upon the national economy at large; and third, a test of the efficiency of the method of settlement.

Method of Compila- tion and Sources of Data

An initiative effort toward the statistical study of labor conflicts was manifested in as late as the year 1926, when an analysis of strikes in China was made by Dr. Ta Chen, to the interest of many a student in that field of study.³ In Shanghai, the systematic compilation of statistics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by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started with the year 1928 and has been carried on

¹ See Law on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of Labor Disputes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Chapter I, Article 1.

²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Methods of Compiling Statistics of Industrial Disputes.

³ Ta Chen: 近八年來國內罷工的分析, 清華月報, Vol. III. No. 2.

regularly since. The pioneer attempt for a study of cases of disputes that do not result in strikes and lockouts was first accomplished in the later half of 1928, when a report on that subject was rendered by the Bureau in which, however, were also embodied cases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Beginning with 1929, in view of the complications that often confronted such a combined study and with the aim of conforming to international usage, cases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and those of industrial disputes that do not result in cessation of work have been given separate treatment. Such a scheme has been followed closely in the compilations of labor conflicts that have been made since in the provinces of Kiangsu, Chekiang and Hopei as well as in Nanking, Tientsin, Canton, Hanchow, Peiping and Hanchow.¹ Industrial disputes in a restricted sense, therefore, have constituted an independent topic of study in the field of labor statistics. The Bureau has recently taken up the task of a comprehensive treatment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in Shanghai since 1918. At the same time, an exhaustive inquiry into all available information regarding industrial disputes shall form the subject of the present study. These two compilations taken together will undoubtedly afford a thorough going review of the changes and developments that are characteristic of the history of labor conflicts and a complete investigation in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apital and labor.

According to the procedure of the settlement of labor disputes as defined by the law,² parties desirous of having recourse to conciliation or arbitration shall apply in writing to the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for this purpose. The application shall conta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1) the name, occupation, address and name of the firm or factory of the parties, or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office in the case of association; the number of workers involved in the dispute; (3) the essential points of the dispute. If conciliation or arbitration is ordered by the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such authority shall begin to investigate into the written statements submitted by the parties and other documents connected with the dispute, the present position of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and all other facts needing information, or else it may invite witnesses or persons concerned in the dispute to furnish information in writing or orally. On conclusion of the investigation and inquiries, the authority shall issue its decision. The application submitted, the records of investigation, and the decision rendered are to be kept in custody with the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which, in the case of Shanghai, means the City Government and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An excellent opportunity is, therefore, afforded the Bureau which has an ample supply of primary data for the study at its disposal. For cases of disputes that are settled through the mediation of individuals or agencies other than the proper authority, agents are to be sent to inquire into the detailed proceedings and the results of contention. It is, therefore, upon the legal documents of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supplemented by information gathered from personal inquiries that the present data on industrial disputes are based.

**Some Revisions in
the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The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dopted in the present study as well as in the study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follows in the main the outline of the method drawn up by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r Statisticians.³

With the aim of adapting to the changing conditions and demands of the labor situation in this city, some alterations in the system have been introduced here, especially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in dispute, the results of the conflicts, the method of mediation, and the industries and services affected.

¹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Part II, Chap. 3, Institute of Social Research, Peiping, China.

² See Law on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of Labor Disputes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Chapter III.

³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r Statisticians, pp. 115-118.

(1) Matters in Dispute. The classification of matters in dispute follows in the main the system in international usage. For the subdivisions, we worked out a system of our own which was made with adaptations to the local conditions and underwent alter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to meet changing demands. With the five years' data on hand, we are provided with a greater variety of the sources of complaints and grievances and a broader outlook of the complexities inherent in the nature of conflicts. In the preparation of the present study, therefore, we are better fitted to attempt a more complete and inclusive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Such a system as adopted in the present analysis would prove a more rational and exhaustive grouping of the divergent points of contention at issue. For the sake of convenient reference, a code of numbers was invented as an index to the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each representing a specific item of matter in dispute. Besides, one important alteration has been effected in the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in that the group of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closing down of establishments or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work," which formerly stood as an independent class, now appear as a sub-item under the division of "engagement or dismissal of workers." Cases of the former type were given separate treatment and claimed equal significance as those relating to matters of engagement or dismissal in our reports for 1929 and 1930 owing to the fact that they sprang up in amazingly large numbers throughout the years. Disputes over the question of "closing down of establishments," however, involve a protest on the part of workers against the dismissal of the entire labor force, and in similar manner, those over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work," which as defined by law shall not exceed a period of two months, involve a protest against the temporary discharge of the same. They may, therefore, be considered as different forms of dismissal. They have, however, still retained their independent character and appeared as separate items distinguishable from other disputes under that division. Thus, under the present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it is not impossible to single out this particular group of disputes for individual study. Another change in the classification of matters in dispute concerns disputes over factory regulations and those over system of work, which used to form two separate headings, and are now embodied in one of "regulations and system of work" in view of the similarity in the nature of and the small number of cases that have arisen out of both.

(2) Results of the Disputes. In the previous reports on industrial disputes put out by the Bureau, the method of classifying the disputes according to their results is the same as that applies to the study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and it groups the various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disputes are settled under seven headings, namely:

- (A) Workers' demands entirely accepted,
- (B) Workers' demands partially accepted,
- (C) Workers' demands rejected,
- (D) Employers' demands entirely accepted,
- (E) Employers' demands partially accepted,
- (F) Employers' demands rejected, and
- (G) Results indeterminate or unknown.

In cases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it is possible to determine the demands of which side—the workers' or the employers'—that dominate the conflict because we can base our judgment upon whether it is through the initiative of one party or the other that a stoppage of work is brought to action.¹ In the present case, however, so long as there is no apparent effort on the

¹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Strikes and Lockouts, Greater Shanghai, 1929.

part of either side to put through their demands by a strike or a lockout it is often hard to discriminate between whether the workers or the employers who take the initiative. Moreover, demands made by one side are almost infallibly accompanied by counter-demands by the other. An arbitrary discrimination between workers' or employers' demands that are accepted or not is by no means conclusive and may lead to confusion. A revision is, therefore, made to simplify the classification into

- (A) Entirely favorable for workers, under which are grouped cases belonging to (A) and (D) of the previous classification;
- (B) Partially favorable for workers, under which are grouped cases belonging to (B) and (E);
- (C) Not favorable for workers, under which are grouped cases belonging to (C) and (F); and
- (D) Results indeterminate or unknown.

(3) Methods of Mediation. In 1928, there was no unified system of mediation in this city. All sorts of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the Labor Union Reorganization Committee, the City Kuomintang Headquarters and its branch offices, the various labor unions, etc., came in to act as intercessor in cases of disputes. In the 1928 report, therefore, we took every one of the mediatory agencies into consideration when a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method of mediation was attempted. Beginning with 1929, however, the Bureau was given charge by law of the labor administration in this city. The provision of an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taking charge of this particular function has greatly reduced the number of cases that do not go through the legal agencies and are not settled according to the formal procedure, and cases of this nature have, for the sake of convenience, been henceforth classified under one single item of “other agencies.” In 1930, the Law on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was amended to the effect that disputes to which the Law is not applicable shall be closed by order of the Bureau. Since then, a great majority of the disputes have been concluded in this manner, and they, therefore, constitute an independent item in the classification.

(4) Industries and Services Affected. In 1928, the disputes were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the occupation of the participants into 8 main groups. Since 1929, in order to secure conformity with international usage, the whole sphere of economic activities is divided according to the system sugges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into 3 main divisions, which are further divided into 8 groups and again into 21 sub-groups.¹ In the present study, a more minute analysis is attempted in further classifying the disputes under each sub-group according to the nature of the concerns that are affected into a number of industries or services. For instance, disputes in the textile industry are distributed among cotton spinning, cotton weaving, silk weaving, wool weaving, silk reeling and others. As an appendix to the study, an index of the cases of disputes, each designated by a number, under the different industries and services is given in Chinese.

Such being the major changes that have been affected in the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we have, in addition, appended in this study the decisions rendered by the mediation authorities and also an index of the number of cases that occurred in the different establishments; these are given in Chinese only, and no attempt is made to convert them into English.

Labor Administration Under Party Rule The span of years covered by the present study is one of vigorous disturbances and fatal changes. Of the various outstanding issues, three had perhaps produced the most significant effects upon the history of labor

¹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of Industries and Occupations.

throughout its crises and developments. In the first place, the period from 1928 to 1932 marks the end of Communistic control and the beginning of Party rule over the Shanghai labor realm. Consequent upon the coup d'état of April 12, 1927, which brought about the schism between the Communists and the Kuomintang, the Shanghai General Labor Union was dissolved and the red leaders in Shanghai were deprived of one of their most important strongholds. The five years' period therefore witnessed in the fullest measure the dominance of Party policy over the administration of labor. The major achievements of the Government during the last five years along the line indicated by the policy of the Kuomintang shall be summed up under the following heads: (1) It was during this period that the central and local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of labor were inaugurated. Tracing back to the time of the Peking Government in 1922, we found a division of labor under each of the Ministries of Interior, of Agriculture and Commerce, and of Communication. None of them, however, possessed the character of a centralized organ, each being given charge of such affairs as falling within the sphere of the respective ministrations. Following the occupation of Hankow by the Nationalist Army the Ministry of Labor was created, though but for a brief period of time, and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in Nanking the Bureau of Labor was inaugurated in August 1927 to take over the administration of labor. The Bureau was later reorganized in March 1928 to form the Department of Labor under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now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¹ Besides the said Department, which forms the central labor administrative in this country, various provincial, municipal, or district authorities are given charge of the local management, which in the case of Shanghai falls within the office of the City Government and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2) It was during this period that a series of labor laws were promulgated and enforced. Legislative efforts toward the control of labor activities were not known during the time of the Peking Governme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en created were seldom put into effect. It was not until as late as within the last five years that laws and statutes of significant bearings and of nation-wide application began to appear, among them mention must be made of the Law on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of Labor Disputes promulgated in June 1928, the Labor Union Law in October 1929, the Factory Law in December 1929, and the Law on Collective Agreement in October 1930. Besides, quite a heavy file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 were made by various provincial and municipal authorities in order to meet the local demands. In all the statutes and regulations, there is always implied one guiding principle, the spirit of party policy. (3) It was during this period too that efforts began to be devoted to the regulating and supervising of labor organizations. Labor organizations that had come into existence in Shanghai during the last five years were generally of two types: those of an illegal nature which carried on their activities secretly, and those which had acquired the san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and formed a group of legal associations. Organizations of the latter type amounted to 429 by 1928. Since the inauguration of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all the organizations were to be registered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n the Registration of Labor Unions. From September 1928 to July 1930, the registration cards give a total of 249 unions in Shanghai.² Again, since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Labor Union Law, the existing unions were required to be reorganized or incorpo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its provisions. According to the latest report, unions that had fulfilled the requirements and been

¹ 第二次中國勞働年鑑, Part III, Chap. 2, Institute of Social Research, Peiping.

²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An Annual Report of 1930, (業務報告).

reorganized amounted to a total of ninety. It is required by law that labor bodies that appeal to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for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must first secure a legal sanction to their existence, and that unorganized labor shall obtain a majority vote for their action before submitting their case to the authorities.¹ These might point out the efforts made on the part of the Government to put the administration of labor upon a legal basis.

Influence of the World Depression

In the second place the last three years of the period were inflicted with an unprecedented depression on a world-wide scale. Over-production, tariff wars, disastrous speculations, uneven distribution of gold, these and other factors had for long been leading the world's economic structure toward ruin. Finally, in the winter of 1929, the symptom of depression had become too vivid to be concealed behind an imposed prosperity, and the world as a whole was in a crisis. The tide of depression persisted and even aggravated during the following years, and recovery seemed uncertain. Let us see how had the world suffered! (1) There was a tremendous fall in the price level. The United States wholesale price index number on 1926 base, gives 95.3 for 1929 and as low as 64.9 for 1932.² Similar decline was to be found in other countries. (2) There was a remarkable reduction in the volum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gain take the case of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exports amounted to 5,200 million gold dollars and her imports to 4,400 million dollars in 1929, but dropped to 1,600 and 1,300 million dollars respectively in 1932, the reduction being over 60 per cent in both cases. (3) There was an amazing increase of unemployment. According to the estimate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he total figure of unemployed in the world was not more than four million 1929, but it piled up quickly to nearly twelve million in 1930.³ In 1932, the United States alone claimed a total unemployment of eleven million and the number in European countries amounted to over ten million; the world's unemployed force in total should therefore be well over twenty-five million persons. Under the overwhelming influence of depression, it is hardly to be expected that China should be spared from its consequences. Instead, her condition has been even worse off than that of other countries. China's exports consist mostly of raw materials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s. While the world is fighting depression with restricted production, it is only natural that the demand for raw materials in the world market should be cut down considerably. The failure of the foreign markets for her agricultural produce has had an immediate effect upon the rural population in China, whose purchasing power was consequently reduced and whose living condition became deplorable. Indirectly, therefore, the entire industrial structure was placed in a very precarious situation with a greatly majority of the consuming public, the farm people, being driven to a hopeless state of wretchedness. At the same time, whatever little share that China's manufactured goods contribute to her exports has also suffered from serious drawbacks owing to the tariff walls that have been built up in most countries. Turning to the import side of her foreign trade, China is not able to resist the influx of manufactures from foreign nations which through the privileges they enjoy under the treaties, have found in China an attractive outlet for their surplus productions. As a consequence, the 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 aggravated and the amount of import excesses ran up quickly. In 1928, the amount of import excesses amounted to 200 million dollars, while in 1932 it was as high as 556 million dollars which was unprecedented in the history of China's foreign trade and exceeds even the aggregate of her net exports during the same year.⁴ The difficulties that

¹ 上海特別市劃一處理勞資爭議事件辦法。

²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The Shanghai Market Price Report, 1932.

³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1931.

⁴ Ho Ping-Yin: China's Foreign Trade in 1923,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Industry.

confronted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would certainly tend to affe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apital and labor, and the sweeping influence of business depression should be accountable at least partly for the multitude of disputes that had arisen out of the questions of closing down of establishments, dismissal of workers, cutting down of wages, or such similar causes.

**The Great Flood and
The Manchurian
Affair**

In the third place, during the same period China was facing a very critical moment under the attack of both natural calamities and foreign aggression. The great flood that overran the great part of the country and was especially devastating in the provinces of Hunan, Hupei, Kiangsi, Anhwei, Kiangsu, Chekiang, Shantung, and Honan was unequalled in its disastrousness in the last six decades. The flood swept across and laid waste an area of no less than 255 million *mow*, both rural and urban. The material losses that were reported amounted to 457 million dollars. Hardly had the nation recovered her breath from the disaster, the Manchurian Affair, that threatened the peace of the Far East and marked a lamentable leaf in the history of China, broke out on the memorable date of September 18, 1931. The Japanese forced occupation of Manchuria is fatal to the nation's economic life; it cuts down the government revenue, it deprives China of an immense part of her natural resources, it aggravates the unfavorable condition of her foreign trade, and it upsets the entire economic structure at large.¹ Manchuria has been one of the chief destinations thereto a tremendous volume of manufactured products from other parts of the country is directed annually; the monopoly of the Manchurian markets by Japanese imports following the event had certainly dealt a deadly blow upon our home industries. So, beginning from 1932, the amount of domestic trade with the Eastern Provinces was greatly curtailed, and of all the industrial centres which find themselves being debarred from an important outlet for their products, Shanghai is the mostly keenly affected. Then, the Shanghai Undeclared War ensued on January 28, 1932, and almost the entire area of Chepei was ravaged to the ground, The 896 damaged establishments registered at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alone reported a loss of 53 million dollars. The total damage done was appraised at no less than a billion dollars not to count on the subsequent depreciation in price level and in the value of stocks, bonds and real estates, etc. The misfortune that befell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of this city had significant bearings upon the problem of industrial conflicts, and traces of its effectiveness might be detectable, when we enter at a later stage into a review of the cases of disputes that occurred in the calamitous years of 1931 and 1932.

¹ Annual Report of 1932, Bank of China, Shanghai.

MATTERS IN DISPUTE

Some Causal Factors of Incessant Conflicts Between Capital and Labor

From 1928 to 1932, 1,491 cases of disputes occurred. The first half of the opening year was a period during which no definite procedure regard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had been prescribed and the mediatory agencies were numerous and divergent.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it was hardly possible to get complete information of every minute strife, knowledge of which being often confined to the parties directly concerned and not accessible to the public. This might account for the comparatively smaller number of disputes, a total of 237 cases, that were reported to have occurred in 1923. The last year of the period was one during which the Undeclared War of Shanghai put the whole city in a state of terror and agony. Efforts had been made by the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to minimize the outbreak of conflicts, and the period from February to May of the year was exceedingly calm in the industrial world. The year, therefore, closed with a total of 253 cases, which was below the average number of disputes during the preceding years. From 1929 to 1931 around 330 cases a year was reported regularly.¹ The incessant occurrences of conflicts during the past five years tend to reveal the fact that there was maladjustment in the personnel relationship between capital and labor. Due consideration, however, must be given to the following facts, which help to explain the intenseness of the situation. (1)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set of labor laws and regulations had provided both the employers and workers with an ample ground to demand for alterations of contracts or changes in working conditions in compliance with legal provisions. The good intention to live up to the legislative requirements was, however, not infrequently accompanied by the selfish desire to resort only to those clauses of the law that are advantageous to the party initiating the demand and to overlook those to their disadvantage. (2) Labor disputes were often cleverly manipulated by ingenious executive staff with the aim to knock down their rivals or by agitating workman to achieve their personal gains. (3) There were the communists who had been carrying on their mission secretly under the persecution of the government and had spared no efforts in cultivating hostile feelings and in stirring up troubles in the industrial world. (4) There were the officers of the unions who were not workers themselves, but played an active part in arousing dissensions with the intention to exact bribe from the employers. Finally sectional differences among workers and rivalry between competing capitalists are likewise causal of the continuous and incessant unrests in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In general, however, the more violent form of industrial unrest, i.e. strikes and lockouts had been decreasing during the past five years, while the tide of industrial disputes—those that do not result in such—remained constant and showed little sign of abatement. This might tend to show that though the discordant attitude between capital and labor persisted, it had in degree been turning toward a less violent form of expression.

A Study of Some Principal Matters in Dispute

Some of the principal matters that formed the centre of contention during the past five years are in the order of the number of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each: (1) engagement or dismissal of workers, (2) wages, (3) collective agreement, and (4) treatment.² Matters of a less significant nature are those relating to trade unionism, hours of labor, regulations and system of work, etc.

¹ See Table I.

² See Table II A.

(1) Engagement or dismissal. Disputes over the question of engagement or dismissal of workers amounted to 1,018 cases during the last five years, which was 68.28 per cent of the total. Taking separately, the percentage constituted by this group of disputes was a little over 50 per cent for 1928 and between 70 and 73 per cent for the other four years. Cases of this nature are sub-divided under six headings, they are those relating to (1) workers' opposition to dismissals, (2) closing down of establishments, (3) suspension of business, (4) workers' demand for engagements, (5) workers' opposition to engagements, and (6) workers' demand for dismissals. Of these categories, the first was the most significant, and was responsible for a total of 811 cases. Not a small fraction of the disputes due to workers' opposition to dismissals were found to have been the results of mis-interpretation, intentional or unintentional, of legal provisions either on the part of workers or of employers. For instance,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Service of Workers¹ was issued by the City Government in December 1928 with the aim to increase working efficiency and to enforce better discipline. Disputes often arose, however, when the employers' attempt to discharge undesirable union members upon the pretext of these regulations were accused by the workers as without sufficient evidence and as intended to weaken the unity of the labor force. Cases of this nature were relatively few in 1928 constituting about 47 per cent of the total, and sprang up much more frequently in the period following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the percentage varying from 65 to 68 during the four years from 1929 to 1932. The question of closing down of establishments ranked second in importance and was responsible for a total of 140 cases of disputes. Disputes under this category were especially numerous in 1932, during which a total of 37 cases were reported. This was due to the effect of the Shanghai Undeclared War, which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ad caused an unusual number of business failures. So far as the record of industrial disputes reveals, 140 establishments had closed down during the last five years, which were composed among others of 31 silk weaving mills, 28 cotton weaving mills, 10 printing presses, 7 silk filatures, 6 bleaching and dyeing works, and 6 drug stores. Still next in importance was the question of suspension of business which gave rise to 57 cases. In similar manner, disputes of this nature were especially keen in the year 1932. During the five years, there were 15 cases of disputes connected with workers' demand for engagements, which were due largely to the unions' effort to secure positions for unemployed members. It appears but right that the unions should take care of the welfare of their members, but it often resulted in such abuses that the unions, after they had grabbed from the employers the right to put member workers to work, instead of giving the right man the right job, made their choice purely on the basis of favoritism. There were also 11 cases arising out of workers' opposition to engagements, of which a majority involved workers' protests against the engagement of non-union members. According to Article 20 of the Labor Union Law, a union shall not interfere with the work of non-member workers, and according to Article 5 of the Standard Procedure of Settling Important Cases of Disputes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in Greater Shanghai,² no contract between employers and workers shall contain any clause prohibiting the employment of non-union members or of similar provisions. The attempt on the part of the unions to interfere with the engagement of non-member workers was therefore contrary to legal provisions.

(2) Wages. Disputes over the question of wages amounted to 163 cases in the last five years, constituting 10.93 per cent of the total. Disputes of this group are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the points at issue into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1) Workers' demand for full payment of wages on holidays, (2) workers' demand for increase of wages, (3) workers' opposition to cutting down

¹ See Appendix B, Strikes and Lockouts in Shanghai Since 1918,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Shanghai.

² Ibid.

of wages, (4) workers' demand for refundment of wages during suspension of work, (5) workers' opposition to deduction of fines from wages, (7) workers' demand for advancement of wages, and (8) other wage problems. Among the disputes under these eight categories, those relating to the demand for wages on holidays were the most numerous, amounting to 52 cases. Since the abolition of the lunar calendar, the question whether to keep the Dragon Boat, the Mid-Autumn and other festival days as holidays had often been disputed. Again, the success of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had added many memorial days to the calendar, consequently the workers' demands to have these days off with full pay formed another source of contention. In 1928 and 1929, disputes over the payment of wages on holidays amounted only to 9 and 3 cases respectively. In 1930, the Seventeenth Executive Meeting issued the decision that all factories should have holidays on the following dates, namely, January 1, March 12 and 29, May 1 and 5, July 9, October 10 and November 12. During the years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e declaration of the schedule, however, great confusion arose with respect to the observance of holidays. March 29 and May 5, for instance, were not observed previous to the declaration and May 9 which used to be a holiday was not on the new schedule. Conflicts broke out frequently when one party insisted to stick to traditional usages and the other to live up to the new rules. Besides, orders were sometimes issued by the municipal authorities to have holidays or to hold celebrations on certain days. In such cases, the demands of workers, who took leave on these days and came back to ask for pay, were often rejected by the employers, who alleged that as these days were not designated by law, the workers should not be entitled to the payment of wages. For instance, the case of Anti-Reds Mass Meeting alone was responsible for 6 cases of disputes. Disputes over the question of holiday wages, therefore, amounted to 13 cases in 1930 and increased to 23 in 1931. Since then, both employers and workers had shown better adherence to the official holidays and the number of disputes declined rapidly to 4 in 1932. Next in importance to the question of holiday wages were those relating to workers' demand for increase of wages, which were 43 in number, and still next were those relating to workers' opposition to cutting down of wages, amounting to 29 cases. Disputes of the latter group were especially numerous in 1932, during which the combined influences of world economic depression and national calamities had dealt a deadly blow to all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The employers on the one hand were anxious to tide over the crisis through reduced cost of production, the workers on the other hand were irreconcilable to any decrease in wages in spite of the fact that a low level of prices had been prevailing. In 1932, therefore, conflicts over the question of cutting down of wages, which amounted to a total of 14 cases, were the most prominent among wage disputes. Disputes of this nature occurred most frequently in the silk and cotton weaving industries, the condition was even worse off in those of silk reeling and cotton spinning, wherein many a case of strikes had taken place as a result of employers' attempt to cut down the rate of wages.

(3) Collective Agreement. Disputes relating to collective agreement, amounted to 138 cases during the last five years forming 9.25 per cent of the total. Such cases are mainly of three types: (1) those involving the stipulation of agreements, (2) those concerning the amendment of existing agreements, and (3) those having to do with the enforcement of the same. Disputes of the first type amounted to 83 cases during the last five years, and showed absolute preponderance in the first two years of the period with 39 cases in 1928 and 29 in 1929. The outcry for the stipulation of collective contracts as a written pledge to the status of workers and to their rights and privileges was prevalent only since 1928. In 1930, the movement was well-nigh over, and in most of the industrial establishments contracts were already agreed upon between employers and workers. At the same time, an order was issued by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at the end of

1929 prescribing that a collective agreement brought up by a labor union must first be passed by a majority vote at a mass meeting or a meeting of representatives, and then submitted to the examination of the City Kuomintang Headquarters; and that when the drafted agreement is sanctioned by the Headquarters, the union shall enter into a discussion with employers, and upon the failure to secure the approval of the employers the case shall be referred to the Bureau. The prescription of this set of rules reduced greatly the number of conflicts. From 1930 to 1932, therefore, disputes over stipulation of agreements amounted only to 4 or 5 cases per year. Disputes over amendment of agreements were likewise most frequently staged in the period from 1928 to 1930 with an average of over 10 cases each year. The amendment of contract was popularly resorted to as a means to exact new concessions from employers. Such cases declined quickly in number in 1931 and 1932. Of the 18 cases of disputes over enforcement of stipulated agreements, 11 occurred in 1928, when the tide of labor movement was at its high water-mark. Employers were often compelled to concede to the demands of workers under the overwhelming influence of labor agitation, but not infrequently they failed to fulfill their concessions. Since 1929, cases of this nature were exceedingly few in number.

(4) Treatment. Disputes over matters relating to treatment amounted to 103 cases or 6.91 per cent of the total number of cases during the last five years. Among these, demand for rewards or other allowances gave rise to 16 cases; demand for compensation for injury or death, 15 cases; demand for bonus, 12 cases; demand for tips and board allowance, 11 cases each. Those having to do with matters relating to rice allowance, extra or double pay at year end, compensation for dismissed workers, opposition to insults and oppressive measures, subsidy to workers' welfare works, etc., were of less significance.

RESULTS OF THE DISPUTES

Factors that Explain the Growing Strength of Employers

A study of the results of the disputes in the last five years shows a distinct tendency toward (1) a decline in the number of cases that were entirely favorable to workers, and (2) an increase in those that were not favorable to them. Cases of the former type amounted to 41.35 per cent of the total in 1928, but dropped to 20.12 in 1929, 18.58 in 1930, 19.45 in 1931, and as low as 17 in 1932; those of the latter type were on a continuously ascending trend, from 10.55 per cent in 1928 to 11.24 in 1929, again to 14.16 in 1930 and 17.59 in 1931 except only in 1932, when the percentage declined to 10.67.¹ This might evince the fact that the employers were gradually gaining ground and that the workers could no longer dominate the conflicts during the later part of the period. The employers, though handicapped in the start, had undoubtedly been able to enhance their bargaining strength quickly. Let us see how the change is brought about.

(1) Changes in Governmental Policy

Since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Kuomintang in 1924, it has been the consistent party policy to protect workers' interests and to promote their welfare. The First National Congress of Delegates of Kuomintang declared among other resolutions that the party should devote its efforts to "the enactment of labor laws, betterment of workers' living, and protection of labor bodies." In the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National Congress stress was likewise laid upon the welfare of the workers. Since the separation of the Kuomintang from the Communist Party in 1927, however, the party policy marked a definite turn from the left to the right. While upholding the principle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welfare of workers and peasants, equal emphasis was laid upon the fostering of industries. This transition was manifested in the letter to members of all labor unions in the country issued by the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on October 17, 1928, which stressed upon the point that "increase of production" should be the watchword for our plan of National reconstruction. In 1929, the Third National Congress of Kuomintang Delegates also resolved that in the present period of tutelage, the policy should be one of construction, and class struggle be replaced by mutual help and cooperation; and that the program of popular movement should be directed toward the increase of working efficiency and industrial outputs, which would lead ultimately to the well-being of the nation at large.² This policy has been adhered to henceforth and was further strengthened in the Fourth National Congress. The change in the governmental policy was naturally observed by the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dealing with labor conflicts, and the influence was vividly revealed in the decisions rendered.

(2) Influence of World Economic Depression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recent economic depression, most of the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enterprises in this city were under the most trying circumstances. Many were simply swept away, and others on the verge of failure. The employers, as a class, were desperate to survive their jeopardous existence. They were no longer the easy-going bosses, to whom labor disputes were the last thing they would ever have, and who would buy peace with whatever concessions they could make. Between a threat to stir up some troubles and a burden beyond their ability to bear, they would rather choose to

¹ See Table III.

² 第二次中國勞働年鑑, Part II, Chapter I.

deal with the discontented workers than to aggravate their difficulties under the ruinous force of depression. The working class, therefore found their opponent party no longer what they used to be up against and were not so sure to win the contentions.

(3) Comparative Strength of Unity

A third factor that explains the declining supremacy of the working class lies in the comparative strength of unity between capital and labor. During the past few years, workers' organizations have, by steps, been weakened and decentralized in many respects, while those of the employers have been able to consolidate themselves into closer units. In 1928 and 1929, the tide of federation movement was at its highest water-mark, and labor unions were growing by leaps and bounds. A total of 217 unions which represented the various leading establishments among the different industries and services were reported to have registered at the Bureau. Most of the unions were well organized; squad leaders had direct command over the fellow members, and decisions of the union executives were strictly observed and speedily adhered to. The different unions were well related and were ever ready to render material help to one another in time of need. Out of the disintegrating units there emerged a tendency toward centralized organization, which coalesced the individual unions into a firm body and gained control of the Shanghai labor realm. After the Shanghai General Labor Union had been dissolved, a series of federations came into existence in the form of the Shanghai Labor Union Unification Committee, the Shanghai Workers' Federation, and the Shanghai Labor Union Reorganization Committee. The last named survived for about five months and was dissolved in October 1928.¹ Since then, attempts were made by some leading unions in Shanghai such as the Shanghai Postal Workers' Union, planning for a revival of a general labor federation in this city. As a result,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for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Shanghai General Labor Union was formed temporarily to take over the control of labor movement in Shanghai.² On the other hand, the employers were not so well organized before May 1929. Their organizations were mostly modifications of their former guilds, clubs, or associations, and were lacking in the strength of unity. Further confusion was created by the simultaneous existence of various centralized organs such as the Shanghai Chamber of Commerce, the Shanghai Merchants' Association, the Chepei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Nantao Chamber of Commerce, all of which claimed certain influence over a part of the employers, and which tended only to dwindle the force of their organization. It was not until May 23, 1929, that the primary effort toward the unification of employers' organizations was manifested in the enactment of the Outline for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Shanghai Merchants' Associations Reorganization Committee by the Fifteenth Session of the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outline consists of 16 articles, and its principal provisions are (1) the registration of all merchants' associations in this city and (2) the reorganization of illegal and incompetent bodies. In August of the same year, the Law of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Law of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Associations were promulgated. On June 21, 1930, the City Chamber of Commerce was formed to replace the diversified organs that had previously existed and to gain control of all employers' associations and other unorganized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enterprises.³ Starting from 1930, the employers have been better organized and more closely united. Besides the City Chamber of Commerce, most of the manufacturing establishments have been bound together by still closer ties in the form of the China Industrial Association, the China Manufacturers' Union of Shanghai, the Home Goods

¹ 第一次中國勞働年鑑, Part II, Chapter 1.

² 第二次中國勞働年鑑, Part II, Chapter 2.

³ The National Journal of Commerce, Vol. IX, No. 5, May 1930.

Promotion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and others, all of which were ever ready to stand by the side of inflicted employers whenever disputes broke out. But, what has become of the labor organizations since 1930?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Labor Union Law in November, 1929, had undermined the legal status of most of the existing unions, for they had to undergo a process of reorganization in strict adherence to the legal provisions. Moreover, no provision is made in the law for the existence of a federation of labor unions in this city. Consequently,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for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Shanghai General Labor Union had to be closed on July 2, 1930. Following the Manchurian Affair in 1931, a revival of the Shanghai General Labor Union was attempted, which though survived since then till today was not officially authorized by law. In short, since 1930 labor organizations have neither been so highly centralized nor individually strong as those of employers, and decidedly in a less favorable position than they had enjoyed before.

Account must also be taken of the tactics that were often resorted to by some unscrupulous employers to gain advantage over the workers. They would bribe the union committee members to work for their course so that the union existed no longer as a representative body of workers; they would win over some popular workers by pecuniary inducement to lead a part of the labor force against the union and thereby to decentralize its constitution; and sometimes they would go so far as to employ gangsters and to attack union members who sought to start a dispute. Such abuses though prevalent only in a few of the establishments and condemned by the just and righteous employers had exerted at least some influence upon the comparative bargaining strength between capital and labor.

**An Example of a
Cut-throat Contention
Between
Capital and Labor
—the Sean You
Zoo Case**

During the last five years, there occurred one case which staged the most acute state of conflict between capital and labor and which demonstrated the uncompromising attitude on the part of the employers—the case of dispute consequent upon the closing down of the Sean You Zoo Industrial Company. The case lasted for a record period of 635 days, was characterized by two fastings on the part of the workers, was sympathized and supported by various individuals and organizations on both sides, had gone through both the procedure of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and was brought before the Shanghai District Court, then the High Court, and finally the Supreme Court. The case, though confined but to a local establishment, had even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was the motive for a revision of the Law on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The case, therefore, marked an outstanding page in the history of industrial disputes in the city, and an account of its proceedings and the major incidents that had arisen in its connection would undoubtedly constitute a very interesting topic of study.¹ The Ying Hsiang Kong Works of the Sean You Zoo Industrial Company was one of the leading cotton weaving mills in this city. It was the very spot where was kindled the first spark of conflict that precluded the Undeclared War of Chapei. During the time of war the work plant was occupied by Japanese troops, and the labor force of around one thousand and three hundred were given their wage deposits and compensation for their return passage and were told to run for their lives. Most of them went home. Some one hundred and forty persons, however, remained. When the war was over, a petition was made by the Seventh Division of the Cotton Weaving Workers' Union for help to the jobless laborers. In spite of the effort of the Bureau to arrange for a compromise, the management refused to grant any compensation to the workers. When the Armistice Agreement was signed on May 5, the workers, learning that the management was

¹ Facts concerning the Sean You Zoo case were mostly gathered from reports of the investigations made by the Bureau.

ready to transport all the machineries in the mill to the Hanchow Works of the same company after the withdrawal of the Japanese troops, immediately organized themselves into the so-called Group of Petitioners, and went back to the plant to stay with the machineries. At the same time, peace brought a great part of the workers who had left Shanghai during the war back to this city and to join in the contention. On June 9, the Conciliation Board was convened by the Bureau to which demands were submitted by the workers for the management to resume operation immediately and to pay for the board and lodging expenses of the workers before the restoration of employment. The management protested on the ground that in view of the financial difficulties consequent upon the losses due to the war and the damages to the machineries and plant buildings, the company was not in a position to resume operation nor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board and lodging allowances. It alleged further that as the management had already given the workers their share of wage deposits and compensation and had notified them publicly not to come back, the contract of employment should be considered legally terminated according to the Factory Law. Thus the case was further complicated by the fact that it turned from a dispute over resumption of operation and giving of allowances to one over the closing down of business and dismissal of the entire labor force. The process of conciliation failed to effect a settlement to the dispute. Through the intercession of the Bureau and the City Government, the management finally agreed to give \$120 per day for the workers' meals. Meanwhile, public accountants were appointed to examine over the books and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procedure of arbitration was referred to. Before the Arbitration Board was convened, the workers had, on July 16 and August 11 successively paraded to the selling department of the company in Nanking Road, petitioning for a grant to their demands. As a result, conflicts broke out between constables of the Settlement and the workers. Some of workers were injured and some arrested. This tended to aggravate the situation. The management in the meantime found themselves impossible to carry on the burden which had already continued for a period of six weeks; and alleging upon the point that further damages to the plant equipments were threatened by the continual stay of agitating workers in the mill, they sought to put an end to the giving of allowances. Under the hopeless condition of the matter a group of thirty-one workers started a fasting on August 18, which continued for over a week and was stopped on 26th of the same month. While the fasting was going on, a telegram was received from the Central Popular Movement Committee by the governmental and party authorities of the city requesting that severe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to put the mill in operation immediately. This telegram aroused a general reaction in the Shanghai industrial world. A manifesto was issued jointly by a group of forty-seven factories leading by the Wing On Textile Company declaring that it was unconstitutional to compel any establishment to resume operation. The declaration was immediately echoed by the support of the China Industrial Association, the China Home Goods Promotion Association and other bodies. On the other hand, the telegram of the Committee was warmly supported by various labor bodies such as the General Labor Union, the Labor Union Federation and the Newspaper Workers' Union, which condemned the attitude of the employers as an organized attack against the working class and declared that orders of the committee should be strictly observed. On August 31, the Arbitration Board was officially convened, in which, however, representatives of the management failed to appear. As a result of the meeting, a decision was rendered to the effect that the management should restore at least one-fifth of the workers within three months, while the rest were to be dismissed under the terms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and that the management was to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the board of workers before work was resumed. But, as the award of

arbitration was not made binding to the parties according to the Law then in force, the management brought the case to the District Court and refused to pay for the board of workers. So, on September 17, a second fasting was started, and on September 20, a group of about 350 workers were planning to leave for Nanking and to appeal to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which was finally stopped by the Bureau. Through the effort of various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and charity institutions, funds were subscribed to maintain the living of workers. In view of the difficulties that had confronted the settlement of this particular case of dispute,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egan to feel the necessity to enforce a revision to the Law on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which was accordingly made and proclaimed on September 27 to the effect that (1) awards of arbitration should be compulsory binding upon the parties concerned and (2) disputes that had arisen before the Law was remedied and remained unsettled after the revision should be dealt with according to the new provisions. It was evident that the aim of the alteration was directed toward the particular case in question. Consequently, the action that the management brought before the District Court was a failure and the award of arbitration was to be held. Similar decisions were rendered when the case was later brought up to the High Court and the Supreme Court. In the eyes of law, therefore, the case was settled in favor of the workers. The management, however, disregarded the court decisions and refused to abide by the order to resume operation. Since May, 1933, injunctions were issued by the District Court, but the management remained headstrong. It was till as late as on December 29, 1933, that the case was finally brought to an end through the mediation of the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Cotton Industry Committee (棉業統制委員會) in the giving of a sum of \$65,000 as compensation for dismissals. Some incidents that had arise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ase might be cited here to give some idea as to the strenuous circumstances attached to the dispute: (1) On August 18, 1932, a scheme to burn down the plant buildings was discovered, which remained so far a doubtful case as to who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malicious attempt. (2) On August 20, an accident due to circuit breaking happened in the workers' dormitory, which resulted in the injury of several workmen who managed a narrow escape from the disaster. It was found later on that several men in uniform had been wondering around the factory site on the very day the accident took place. (3) On September 11, a part of the workers conspired against the labor union and took up work in the Hanchow plant. (4) On December 6, the management was found to have bribed the union committee members. (5) On December 15, a group of gangsters attacked the workers in open streets; and a few days later, another group invaded the mill and assaulted the residents.

METHODS OF MEDIATION

Methods of Mediation Before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Law on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Between the Nationalists' occupation of Shanghai in the spring of 1927 and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Law on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in June 1928, the period marked the rise of governmental bodies, workers' organizations, etc., which to cope with the need then created by the incessant outbreak of industrial conflicts came in to play the part of mediators. It began with the formation of the Shanghai Provisional Committee of Arbitration (上海臨時勞資仲裁委員會) on May 4, 1927,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Shanghai Branch of the Central Political Council (中央政治分會上海分會). The Committee was composed of a membership of eleven who took up among others the functions of "investigating into the cause of disputes, working out a way of settlement, and enforcing the decisions rendered." On May 13,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Disputes (上海解決工商糾紛條例) were promulgated which manifested the effort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to calm down disputes before they attained the strenuous state of strikes or lockouts.¹ On July 7, the Bureau of Agriculture, Industry and Commerce was inaugurated and on July 23,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Mediation (勞資調節暫行條例) which consisted mainly of the same provisions as the Regulations formerly promulgated were drafted and enforced to afford a basis for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Again, on August 1, the Outline for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in Shanghai (本市勞資調節委員會組織大綱) was promulgated, and the Committee was accordingly formed on August 14. The Committee consisted of thirteen members, which included one delegate each from the City Government, the Bureau of Public Safety, and the Bureau aforesaid and five each from the Labor Union Unification Committee (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 and the employers' associations. According to the Outline, the Committee was given charge of all affairs relating to labor disputes in this city.² The Committee, however, was proved ineffective in facing the situation, and consequently in February 1928, a petition was sent to the City Government by the Bureau for the enactment of the Revised Regulations of Mediation (勞資調節修正條例). It was provided in the revised regulations that a Conciliation Board should be organized with a membership consisting of two deputies each of the workers and employers involved in the dispute, of two reknowned and impartial persons selected by the deputies to act as jury, and of one member appointed by the Bureau to preside over the session. Awards of the Conciliation Board was not compulsory in nature, any party objecting to the decisions might appeal to the City Government for arbitration. Then an arbitration board should be convened, which should be composed of one representative each from the City Government, the Bureau of Agriculture, Industry and Commerce, and the Bureau of Public Safety, to be presided over by the first named. On February 16,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was closed and its functions were officially taken over by the Bureau. Since then the system of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was adopted in the methods of mediation.³

During the early part of the year 1928 and the several months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Law on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workers' organizations and other institutions and individuals, in addition to the boards and committees form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City Government, also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function of mediation. Among those

¹ 第一次中國勞働年鑑, Part III, Chapter 4.

²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 農工商局半年刊, 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³ 同上 十七年一月至七月.

organizations the most prominent were the Shanghai Labor Union Unification Committee (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 which was formed following the dissolution of the Shanghai General Labor Union (上海總工會) in April 1927 under the guidance of civil and military authorities of the city, the Shanghai Workers' Federation (上海工人總會) organized by over three hundred labor unions in Shanghai includ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abor Union and others in November 1927, and the Shanghai Labor Union Reorganization Committee (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 formed under the joint efforts of Party and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military and police forces, and local labor leaders.¹ It was till as late as the close of the last named committee that labor federations ceased to take any active part in the mediation of disputes. In 1928, therefore, disputes settled through the mediation of agencies other than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amounted to 15.20 per cent of the total; the percentage dropped quickly to 0.30 in 1929, and to as low as from 1.54 to 1.77 in 1930 and after-wards.²

**Since 1930 and
Onward a Bulk of
the Disputes Settled
by Order of the
Bureau**

On June 9, 1928, the Law on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was enacted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in which the system of mediation was definitely prescribed and the main provisions of the Revised Regulations were maintained. On 28th the same month,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aw were drafted and enforced by the City Government, in which was defined that the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of labor disputes in this city should mean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in case of conciliation and the City Government in case of arbitration. This marked the step toward the unification of the methods of mediation. In 1928, cases settled through the Conciliation Board amounted to 37.97 per cent of the total, and those through the Arbitration Board 6.75, making a total of 44.72 per cent that were handled according to the procedure prescribed by law. Such cases increased to 55.32 per cent of the total in 1929, but declined to 27.73 in 1930, and further dropped to 6.72 in 1932. At the same time was witnessed the rise of a group of disputes, to which the Law on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was not applicable and which were brought to an end by order of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This group was responsible for 36.71 per cent of the disputes in 1928, 43.79 in 1929, 65.19 in 1931, and as high as 73.12 in 1932. The rapid decline of the number of cases that went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conciliation or arbitration and the relative increase of those settled by the Bureau might be explained as follow: (1)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Labor Disputes issued by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in 1930 provided that (a) cases that were apparently illegal in character, or those involving unlawful action on either side of the dispute, or those falling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district court should be dealt with by an order of the Bureau; (b) cases to which the Law on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was not applicable should be handled by an agent appointed by the Bureau, and (c) cases applicable to the Law should be submitted to a conciliation board convened by the Bureau. Accordingly cases under conditions (b) and (c) were to be settled by the Bureau directly, the process of conciliation being omitted. (2)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ocedure of Settling Disputes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in Shanghai promulgated on May 23, 1929, specified that cases submitted by employers or workers' organizations which had not been registered according to law were not applicable to the law of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3) In March 1930, the Law was amended to the effect that the work of conciliation was successful only when the decisions were signed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to the dispute through mutual agreement. It was not easy to secure the mutual agreement of contending parties, and conciliation was often not successful. Consequently, mediation of the Bureau was not infrequently resorted to as an affective means to bring about a settlement to the disputes.

¹ 第一次中國勞働年鑑, Part II, Chapter 1.

² See Table IV.

It was to be noted also that cases settled through direct negotiation were growing in number in the last few years. Such cases increased from as low as 2.95 per cent of the total in 1928 and 0.59 in 1929, 5.31 in 1930 and as high as over 18 per cent in 1931 and 1932. This might tend to show that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the employers and workers were inclined to handle their disputes by themselves without the intervention of a third party. Disputes terminated without negotiation were exceedingly few in number, amounting to but 2 cases during the past five years.

The Law on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and its Amendments

The Law on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had been amended after its promulgation in 1928 once on March 17, 1930, and again on September 27, 1932. A study of the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provisions of the original version and those of the amended texts might give some hints as to the changing attitude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toward the methods of mediation:

(1) Regarding Article 1, the 1928 edition of the Law provided that this act shall apply to disputes between employers and workers' organizations or groups consisting of thirty or more workers. In the 1930 and 1932 editions, the requirement was reduced to "fifteen workers or more," which embroadened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the Law.

(2) In the 1928 and 1930 editions, no special provision regarding the mediatory agencies for disputes in Government owned industries or services was made; while in Article 2 of the 1932 edition, it was prescribed that the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of such industries or services should have direct control over disputes arising therein.

(3) Article 4 of the 1928 edition provided that in case of disputes arising in public utility and communication services and military industries, the Arbitration Board should be referred to, if the attempt of conciliation was not successful. In the 1930 edition, the provision was omitted, and in the 1932 edition, the clause was reinserted but limited to the services of public utilities and communications under the assumption that prolonged disputes in such services might tend to affect the peace and order of the community as a whole.

(4) Articles 5 of the 1928 edition provided that in case of a dispute of a very serious nature and lasting for a period of over one month, the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should take measures to bring the case before the Arbitration Board though not at the request of any of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The clause was likewise omitted in 1930 and reinserted in 1932.

(5) Articles 6 of the 1928 edition provided that cases having not gone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conciliation should not be referred to arbitration unless at the request of both of the parties. The clause was likewise omitted in 1930 and restored in 1932.

(6) Article 7 of the 1928 edition provided that the award of arbitration was binding upon both of the parties. In 1930, the provision was altered that the award of the Arbitration Board shall have the force of contract, if the parties concerned made no objection within five days of receiving the award. In 1932, the original text was again restored.

(7) Article 27 of the 1928 edition provided that decisions of the Conciliation Board must be pass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the representatives. In 1930, a revision was made to the effect that decisions of the Conciliation Board when its work was successful should be stated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to the dispute through mutual agreement. In stead of a majority vote, therefore, a unanimous agreement was required to enforce a decision. In 1932, the original text was restored.

(8) Article 38 of the 1928 edition provided that parties failed to comply with the awards of the Conciliation or Arbitration Boards shall be imposed a fine not exceeding 200 dollars or a confinement not exceeding 40 days. The clause was omitted in 1930, but restored in 1932.

The foregoing comparison might lead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amendments made in 1930 equipped the Law with more liberal and elastic provisions than those contained in the original text. Some of the rigid requirements in the 1928 edition were omitted: successful conciliation was made to depend upon the mutual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and awards of the Arbitration Board might be objected to by either of the parties. When the amended version was put into effect, however, abuses arose and the average duration of disputes was often prolonged as a consequence. A second revision was therefore made in 1932, in which the chief changes consisted of a restoration to the original provisions of the Law when it was first promulgated in 1928.

INDUSTRIES AND SERVICES AFFECTED, NATIONALITY OF MANAGEMENTS, AND DEGREE OF IMPORTANCE

Textile Industries and General Traders Most Extensively Affected

During the last five years, textile industries and general traders were the most extensively affected among all the industries and services. Textile workers were involved in 490 cases which were well-nigh one-third of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disputes in five years, and general traders in 250 which constituted 17 per cent of the total. Next to the aforesaid in the frequency of conflicts were the industries of printing and paper-manufacturing and those of food, drink and tobacco, in each of these two groups over 130 cases of disputes occurred.¹ The 490 cases under the textile industries were distributed as follows: in silk weaving occurred 154 cases, in cotton weaving, 144, in cotton spinning, 57, in bleaching and dyeing, 40, and in silk reeling, 34.² Among the textile industries, therefore, most discontent was shown in the silk weaving industry. In 1928 and 1929, disputes in the silk weaving mills amounted to 19 cases each, in 1930 and 1931, 37 cases each, and in 1932, 42 cases. Of the 154 cases, 76 were disputes over the question of dismissal of workers, 29 of closing down of establishments, and 10 of cutting down of wages. The last five years were a period of extreme slackness in the silk weaving business. The competition of imported woollen goods had cut down greatly the amount of sales that was ordinarily attainable and forced the prices to a very low level. Since 1928, the failure of many of the silk mills in Hangchow, Soochow, or other silk weaving centres had brought to Shanghai a great multitude of silk weavers, who, being deprived of their jobs in their native towns, came to this city, equipped themselves with one or two hand-looms, and engaged in small scale manufacturings. This group of small scale weavers, who were burdened with practically no overhead charges and survived under a condition of bare existence, were able to undersell their outputs at such a low price that was not possible for the regular silk weaving mills to quote without severe losses. In 1932, the situation was even worse off than in the preceding years due apparently to the continual depression of world business as well as to the national calamities that had upset the economic order of the country at large. Consequently, many of the silk mills in this city were compelled to survive their precarious existence by cutting down of wages and reduction of production costs; some had to dismiss a part of the workers and contract their business to a smaller scale; and others were forced to close down their mills and were washed up entirely from the market. The cotton weaving industry reported a total of 144 cases, which were distributed among the series of years as follows: 26 cases occurred in 1928, 42 in 1929, 23 in 1930, 33 in 1931, and 20 in 1932.³ During the last few years, the cotton weaving industry in this city had likewise been confronted with many difficulties and drawbacks. The increased rates of wages and the heavy burden of taxes and duties had elevated the cost of production, and as a result of the keen competition of foreign manufactures and handicaps in the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the amount of sales was greatly curtailed and huge sum of capital was tied up in stocks of productions. Consequently, disputes due to dismissal of workers, closing down of establishments, or suspension of business were frequent and incessant, amounting to 68, 28, and 7 cases respectively in the last five years. The condition in the silk reeling industry

¹ See Table VI.

² See Appendix VI (In Chinese).

³ I bid.

was perhaps even worse off than in the two industries mentioned above. A comparatively smaller number of disputes, however, had arisen in the silk filatures. This was due, not to the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existing in this particular industry, but rather to the small number of filatures that maintained operation in the last few years. In 1932, for instance, only 1 case was reported to have occurred in the silk reeling industry. It must be noted also that in 1932, a great majority of the silk filatures in this city had ceased operation due to the disastrous depression of the silk trade. The 250 cases of disputes classified under the second most extensively affected group of general traders were distributed as follows: drug stores were involved in 84 cases, grocery stores in 46, confectionery stores in 22, drapery stores in 18, and wine and bean sauce stores, coal and charcoal stores, rice stores, department stores, etc., in less than 10 cases each. Store employees were not allowed to organize themselves into labor unions in accordance to the Labor Union Law, and disputes involving store employees were not applicable to the Law on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Since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said laws, therefore, disputes under the group of general traders were declining in number. The declining tendency was evident when the percentages that disputes in general trader services constituted of the total in the four years since 1929 were reviewed. Such disputes amounted to 23.67 per cent of the total in 1929, 18.58 in 1930, 9.88 in 1931, and 13.44 in 1932.

Tendency for Disputes to Increase in Foreign Establishments

As Chinese establishments by far outnumber foreign ones in Shanghai, it is natural that a great majority of the disputes in the last five years should have occurred in stores and mills of our native management. Of the 1,491 cases of disputes, 1,401 or 93.97 per cent took place in Chinese establishments. But, if the annual occurrences of disputes in foreign firms and plants are carefully reviewed, a tendency is shown that such disputes had been increasing in number during the last few years. In 1928, disputes in foreign concerns constituted 2.95 per cent of the total, and in 1928, 4.73 per cent. While in 1931 and 1932, the percentages were 8.65 and 7.12 respectively.¹ It should also be noted that conflicts between capital and labor in foreign establishments not infrequently led directly to cases of strikes or lockouts instead of the less violent form of industrial disputes, and that occurrences of such disputes were often found clustering in some particular firms or factories. Among the 40 cases of disputes occurring in British establishments, 19 sprang up in the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Co., and 5 in the British Tobacco Co., among the 25 cases in Japanese establishments, 7 sprang up in the Chung Hwa Leather Co., and 4 in the Japan-China Spinning and Weaving Co., and among the 14 cases in French establishments, 11 sprang up in the Societe Franco-Chinoise de Constructions Metalliques et Mechaniques and 2 in the Compagnie Francaise de Tramways et d'Eclairage Electriques de Shanghai.² Classifying the 90 cases according to the matters in disputes, a preponderance is shown in establishments of all foreign nationalities in disputes over dismissal of workers, which amounted to 51 cases. Other disputes relating to matters of increase of wages, payment of wages for holidays or festival days, and stipulation of collective agreement amounted to six or seven cases each.

In a Majority of the Cases Only One Establishment Was Affected, and in Some Particular Establishments Repeated Occurrence of Disputes Was Shown in Last Five Years

In judging the degree of importance attached to the disputes, the number of workers and establishments affected and the duration of contention must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So far as the number of establishments is concerned, 1,315 cases or 88.19 per cent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sputes in five years involved only one establishment, 4.43 per cent of the cases involved from 2 to 10 establishments, 4.16 percent involved from 21 to 100 establishments; while cases involving from 11 to 20 or over 100 establishments were exce-

¹ See Table VIII.
² See Appendix III.

dingly few, each amounting but to a little over one per cent of the cases.¹ As it was explained in a foregoing section, the question of dismissal of workers had been the principal cause of disputes and was responsible for a great majority of the cases that took place in the last five years. Disputes of this nature usually affected but one single concern and seldom led to far-reaching consequences. In the last five years, therefore, disputes that were participated in by over 50 establishments amounted to only five or six per cent of the total. Moreover, a tendency was shown in the course of time for cases with one establishment affected to increase in number. In 1928, such cases amounted to 72.99 per cent, and in 1932, they were as high as 93.67 per cent of the total.

Taking the establishments individually, some in which disputes broke out repeatedly, might be particularly interesting to note. Among the establishments that had confronted with the greatest number of disputes were the Woo Shing Tobacco Co. with 23 cases, the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Co. with 19 cases, the Wing On Textile and Manufacturing Co. with 17 cases, the Societe Franco-Chinoise de Constructions Metalliques et Mechaniques with 11 cases, and the Ta Yu Yue Oil Mill, the Wing Tai Tobacco Co., the Tsung Hwa Rubber Co., the Commercial Press, the Tung-I Textile Co., and the Tsing-I Leather Co. with 10 cases each. Besides, there were 5 establishments with 9 cases each, 4 with 8 cases, 7 with 7 cases, 11 with 6 cases, 19 with 5 cases, and 23 with 4 cases.² In these 79 establishments, therefore, 509 cases of disputes occurred, which were 34.13 per cent of the total in five years. In other words, over one-third of the disputes were clustered in less than 80 individual concerns. Some of these establishments had, to add to their worries, some more cases of strikes or lockouts to be taken care of. In the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Co., for instance, 20 cases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occurred in addition to the disputes above mentioned; in the Wing On Textile and Manufacturing Co., 5 cases; in the Commercial Press, 4 cases; and in the Societe Franco-Chinoise de Constructions Metalliques et Mechaniques, the Woo Shing Tobacco Co., and the Tung-I Textile Co., 3 cases each. The managements of these unfortunate establishments seemed to be so busily occupied with the delicate job of bargaining with the workers under their employ, that little chance was left for them to devote to the improvement of working efficiency. If labor disputes were to be put an end to and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between capital and labor were to be established, the condition of these establishments must be given primary attention.

Most of the Disputes Involved Less Than Ten Workers, Over One Half of Them Lasted for a Period of From 11 to 50 Days.

Classifying the cases of disputes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workers taking part in, a majority of 53.92 per cent of the total number of cases, involved less than 10 workers, 25.15 per cent from 10 to 100 workers, 15.69 per cent from 1,001 to 10,000 workers. Cases involving over 10,000 workers were exceedingly few, only five cases in five years, which were 0.34 per cent of the total.³ Disputes involving less than 10 workers were mostly those due to dismissal of workers, in which as a rule only one or two workers were directly concerned. Among the five cases involving over 10,000 workers, four occurred in the silk reeling industry; they are, the case of demand for stipulation of agreement submitted by silk reeling workers in the city (Case No. 4), the case of demand for reduction of wages of female workers submitted by the Silk Filature Employers' Association in Shanghai (Case No. 886), the case of demand for restoration to the original rates of wages submitted by the Fourth and Sixth Divisions of the Silk Reeling Workers' Union, (Case No. 1,028), and the case of demand for restoration of the original rates of wages

¹ See Table X A.

² See Appendix III.

³ See Table IX B.

submitted by female workers in all silk filatures in this city (Case No. 1,087).¹ The entire labor force in the silk reeling industry of the city is estimated at over 50,000 persons, including male, female and child workers. Both the employers and the workers in that industry were closely united and well organized. A case of dispute arising between any small fraction of the capital and labor in that industry was often warmly supported by their fellow employers and workers and seldom failed to influence extensively the industry as a whole. It should be noted also that, during the last five years, a tendency was shown for cases involving less than 100 workers to increase and for those involving over 100 workers to decline in number, cases of the former group amounted to 68.35 per cent of the total in 1928 and 84.98 in 1932, and of the latter to 31.65 per cent in 1928 and 15.02 in 1932. Taking both the number of workers and establishments affected into consideration, the nature of disputes has in general tended to be less widely involving in the later part of the period.

Classifying the disputes according to their duration of contention, over one half of the cases lasted for a period from 11 to 50 days, which amounted to 947 cases constituting 64.07 per cent of the total. Disputes lasting from 2 to 10 days amounted to 23.34 per cent of the total; from 51 to 100 days, 9.41 per cent; over 100 days, 2.98 per cent; and disputes that were settled in less than 2 days were found only in the 3 cases occurred in 1928.² Over three-fourth of the disputes, therefore, covered a duration of more than 10 days. Cases of disputes had usually to undergo a period of direct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concerned before they were brought before the conciliation authority. Then a process of investigation into the matters at issue was to be made, which might take quite a few days. The procedure of conciliation, moreover, was not always successful, and the arbitration authorities were to be resorted. Thus, the average duration would thereby be prolonged. Disputes of long pending settlement, however, often led to more troubles and complications that were unforeseen at the outset, and might be a prelude to the acute state of strikes or lockouts. Speeding conclusion of disputes should, therefore, be achieved whenever possible, if labor unrest were to be pacified or restricted at all.

Cases of Industrial Disputes and Those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in Last Five Years Compared

Thus far we have treated in detail some of the most important facts and figur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blem of industrial disputes. But we should not consider ourselves being equipped with a full knowledge of that particular phenomenon arising out of conflicting wills between capital and labor. We must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another aspect of the problem—one that represents a more acute state of contention and a more strenuous form of bargaining—that of the question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In the following passages, therefore, a comparison is made between the cases of industrial disputes and those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that occurred in the last five years, so that we might detect therefrom an idea as to how the two aspects of the problem correlate with and differentiate from each other.³

(1) Number of Cases. During the last five years, cases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amounted to a total of 517, of which 118 occurred in 1928, 108 in 1929, 122 in 1931, and 82 in 1932, averaging a little over 100 cases each year. Cases of industrial disputes that occurred during the

¹ See Appendix I.

² See Table X C.

³ For figures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see "Strikes and Lockouts in Shanghai Since 1918," published by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1933.

same period were approximately three times those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averaging a little less than 300 cases each year.

(2) **Matters in Dispute.** The principal matters that formed the centre of contention in cases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were: first, the question of wages which was responsible for about one-third of the cases in five years; second, that of engagement or dismissal of workers for over one-fourth; and third, that of collective agreement for nearly fifteen per cent of the cases. In cases of industrial disputes, they were: first, the question of engagement or dismissal of workers which gave rise to two-thirds of the cases; second, that of wages only to little over one-tenth; and third, that of collective agreement to less than one-tenth of the cases.

(3) **Results of Disputes.** 43.71 per cent of the cases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in the last five years were settled with workers' demands partially accepted, 29.01 with their demands rejected, and 23.41 with their demands entirely accepted. Among cases of industrial disputes, likewise, a majority were partially favorable to workers, which amounted to 61.10 per cent of total. Cases entirely favorable to workers amounted to 22.47 per cent, and those not favorable to workers 13.08 per cent. A comparatively greater percentage of the cases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than those of industrial disputes, therefore, had resulted in an utter failure on the part of workers.

(4) **Methods of Mediation.** Among both the cases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and those of industrial disputes, the greatest portion was settled by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Cases that were settled by direct negotiation and those terminated without negotiation amounted to 15.86 and 17.99 per cent respectively in strikes and lockouts, but only 8.92 and 0.13 per cent respectively in industrial disputes. While taking together all the cases that went through the City Government,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and the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Boards conven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said authorities, they amounted to 52.81 per cent of the cases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and as high as 87.46 per cent of those of industrial disputes.

(5) **Industries and Services Affected.** The industries and services that were most extensively affected by cases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were the following: (a) textile, in which occurred 27.46 per cent of the cases, (b) printing and paper-manufacturing, 10.44 per cent, (c)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 10.06 per cent, (d) general traders, 9.86 per cent, and (e) food, drink and tobacco, 8.32 per cent. As far as cases of industrial disputes were concerned, textile remained as the most extensively affected of all industries and services, while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 were confronted with a comparatively smaller number of disputes and no longer ranked among one of the most extensively affected, and general traders went up to the second place with 16.77 per cent of the cases occurring within this particular line of services.

(6) **Nationality of Managements.** Over seventy per cent of the cases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occurred in Chinese establishments, and the rest in foreign ones. Cases involving British establishments amounted to 10.83 per cent of the total; Japanese, 6.77 per cent; and American, 4.64 per cent. Among the cases of industrial disputes, those occurring in foreign establishments amounted only to 6.03 per cent of the total.

(7) **Number of Establishments Affected.** Among the cases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those involving one single establishment amounted to 76.02 per cent of the total, and over 2 establishments 23.98 per cent. Among the cases of industrial disputes, those involving one establishment constituted a still greater percentage of 88.19, and those involving over 2 establishments a relatively smaller percentage of 11.81. Cases of industrial disputes were, as a rule, less widely affecting than those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so far as the number of establishments affected was concerned.

(8) Number of Workers Involved. Of the cases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47.39 per cent involved from 101 to 1,000 workers; 34.43 per cent, from 10 to 100 workers; and only 2.71 per cent, less than 10 workers. While a majority of 53.92 per cent of the cases of industrial disputes involved less than 10 workers, and a relatively smaller percentage of the cases was shown in the classes with greater number of workers involved. So far as the number of workers involved was concerned, therefore, cases of industrial disputes were likewise less far-reaching in consequence than those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9) Duration of Disputes. Of the cases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48.93 per cent lasted from 2 to 10 days and 27.38 per cent less than 2 days, making up a total of 76.31 per cent which were settled in not more than 10 days. Those lasted for over 50 days amounted only to 0.36 per cent. While among the cases of industrial disputes, 23.54 per cent lasted for less than 10 days, as high as 64.07 per cent for from 11 to 50 days, and 2.98 per cent for over 100 days. Cases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were, therefore, usually more speedily concluded than those of industrial disputes.

To sum up, cases of industrial disputes in last five years were approximately three times as numerous as those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in the same period. Contentions of the former type were centered upon the question of engagement or dismissal of workers, and of the latter type upon that of wages. Industrial disputes often led to more favorable results to workers than strikes and lockouts, and a higher percentage of the former were settled through the mediation of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than the latter. Textile industries were the most extensively affected among all industries and services both by cases of industrial disputes and those of strikes and lockouts. Very few cases of industrial disputes were found to have occurred in foreign establishments. Strikes and lockouts usually involved a greater number of workers and establishments but lasted for a shorter period of time than industrial disputes.

The Three Main Systems of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in Force in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Whither our System?

Ever since the distinction arose between the capital-holding employers and the wage-earners, labor disputes have, in the nature of things, existed as a universal social phenomenon. With the aim to create and maintain a community of interest between employers and workers, therefore, systems of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have been installed in all countries to prevent and settle trade disputes of whatever nature. Differences exist, however, in the systems adopted in various countries. Out of the great variety of methods, a classification may be attempted to group the important systems under three main headings.¹ The first group consists mainly of the English-speaking countries, with the exception of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In those countries, the task of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is to maintain industrial peace. No definite regulations are made as to the parties who may make use of the mediatory machinery. The parties may be represented by adequate or inadequate organizations or else by individual employers or workers. The prevention and settlement of disputes is essentially voluntary, and awards of conciliation are enforceable only with the mutual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concerned. The second group comprises such industrialized states in Europe as France, Austria, the Netherlands, Norway and Sweden. In those countries, the task is so extended that, side by side with the purpose of maintaining peace, the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boards undertake to promote relationships between employers and workers on the basis of collective agreements. Preference is given to trade unions as parties in the negotiations, particularly in the case of important disputes. Proposals or decisions of the conciliation board are t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statement of facts presented by the parties. In some cases, the mediatory authorities are given wider scope of power in order

¹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in Industrial Disputes, Geneva, 1933.

to facilitate the proceedings, and in others the means of publicity is employed to invite the censure of public opinions. But, in all cases, decisions of conciliation are voluntary and not binding on the parties. The third group of systems includes those in Italy, Russi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In those countries, the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boards have to undertake the further task of regulating conditions of labor. Only trade unions and employers' associations are entitled to be parties to the proceedings. Provisions are made by law making the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awards binding on the parties, and measures are adopted for enforcing such awards under criminal penalties. The above classification is indeed confusing and no definite demarcation can be drawn between one type of system and another. The present system of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in China departs in its principles both from that of the first group which is based upon voluntary conciliation and also from that of the third under which adequate organization of both sides is emphasized, but rather it is akin to the second group of systems. Looking forward toward the storms and stresses that threaten the peace of the world and visualizing the need of adequate preparations for industrial mobilization to answer for war-time emergency, it is an urgent task to decide whither shall our labor policy be directed. Whether a system of mediation that emphasizes the principles of compulsory awards and collective action should prove a short-cut toward industrial peace is an interest question to be investigated into. The present study on industrial disputes, we hope, would serve as a useful reference for further investigations.

此
页
空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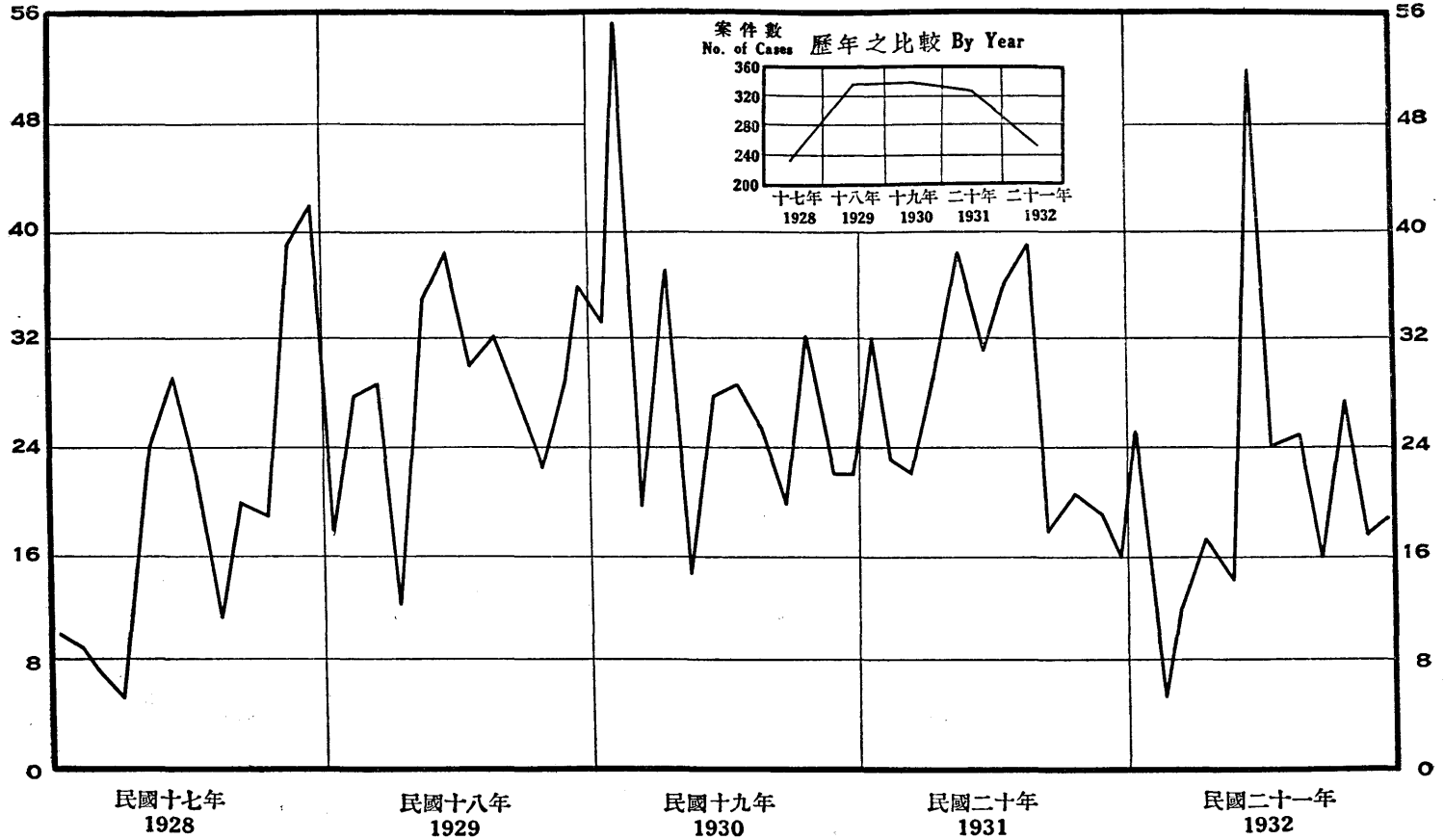
圖一 歷年各月勞資糾紛案件數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CHART I. NUMBER OF CASES OF INDUSTRIAL DISPUTES, BY MONTH, 1928-1932

案件數
No. of Cases

案件數
No. of Cases

45



民國十七年
1928

民國十八年
1929

民國十九年
1930

民國二十年
1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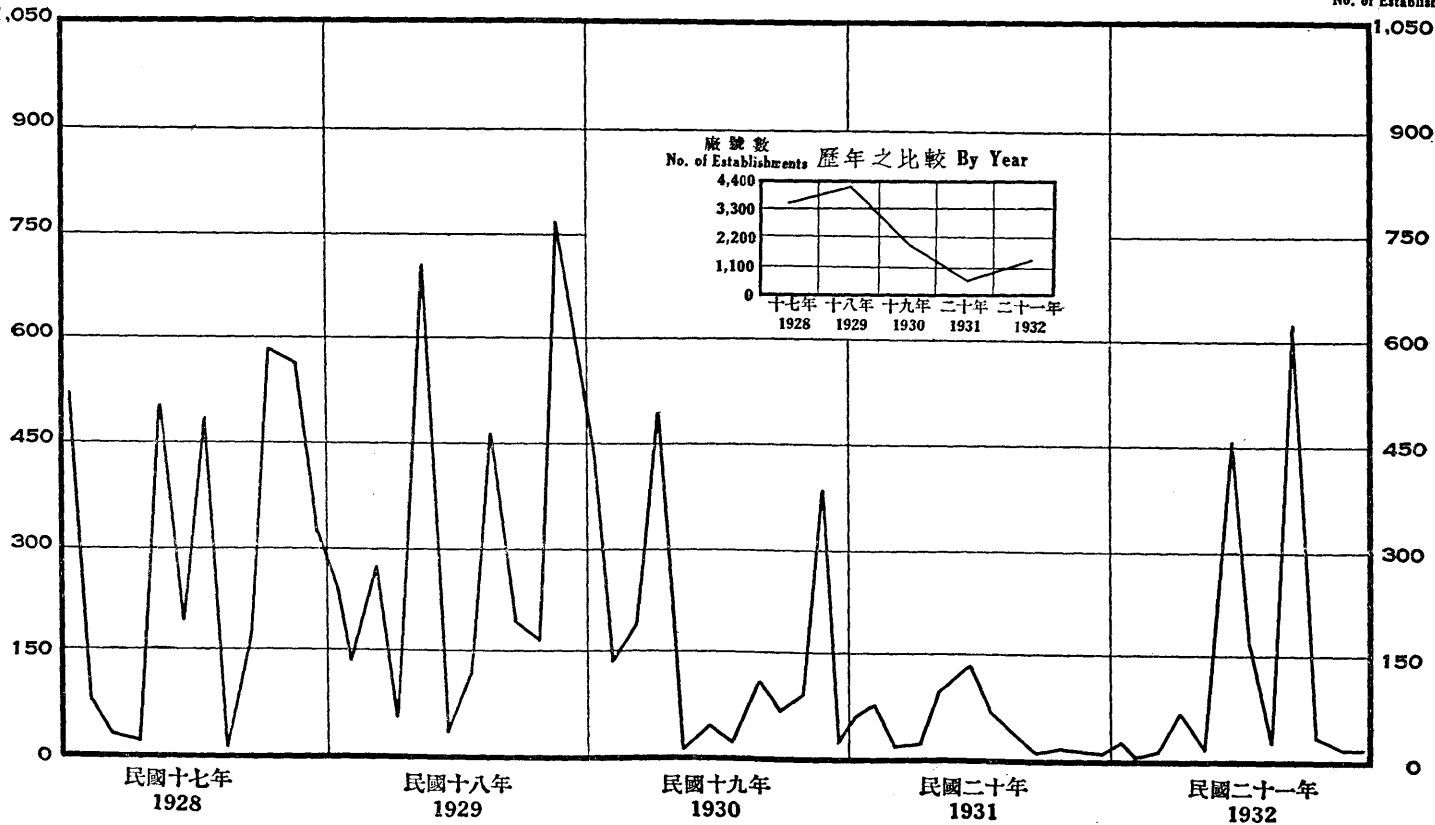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
1932

圖二 歷年各月勞資糾紛案件之關係廠號數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廠號數
No. of Establish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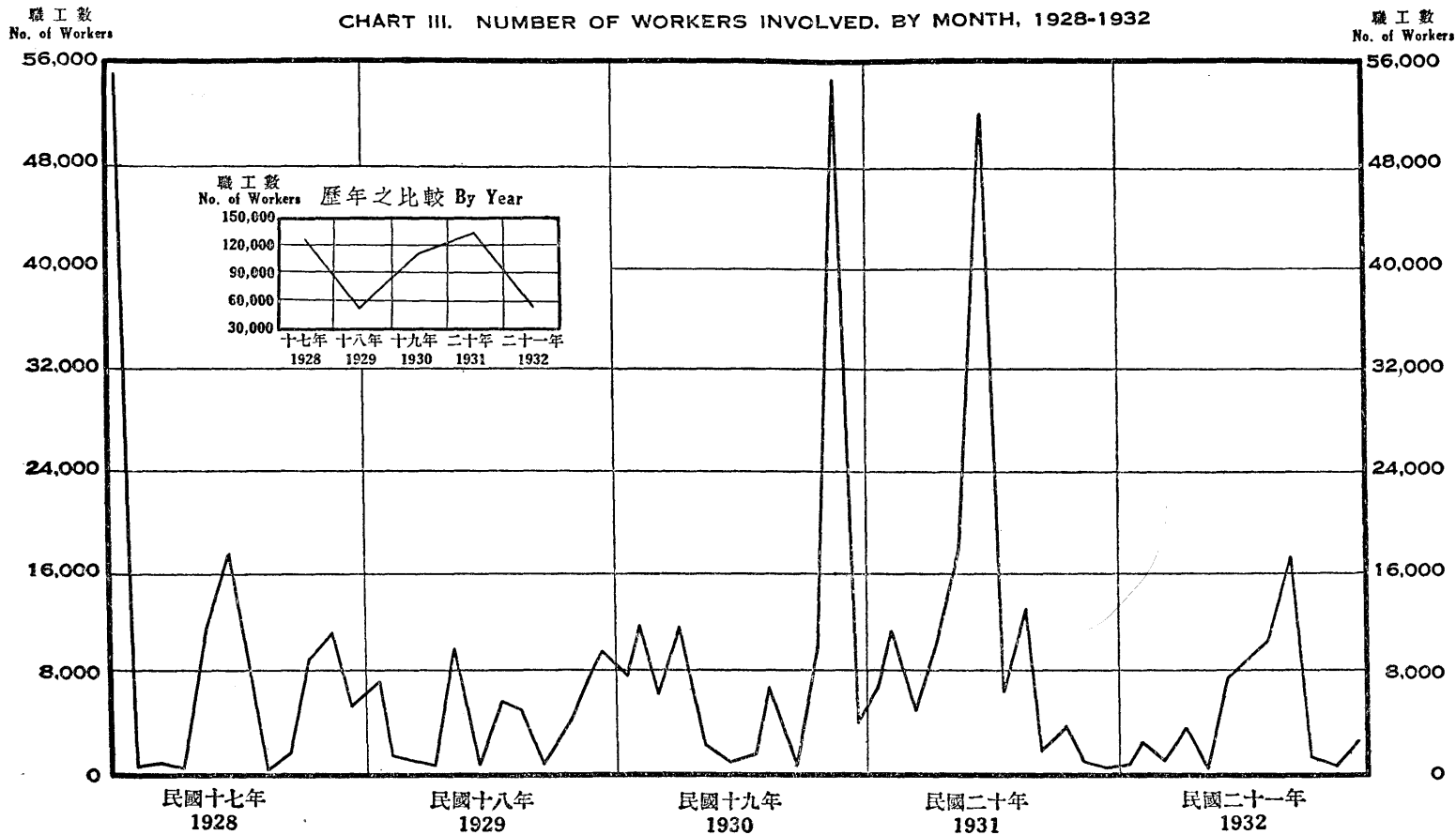
CHART II. NUMBER OF ESTABLISHMENTS AFFECTED, BY MONTH, 1928-1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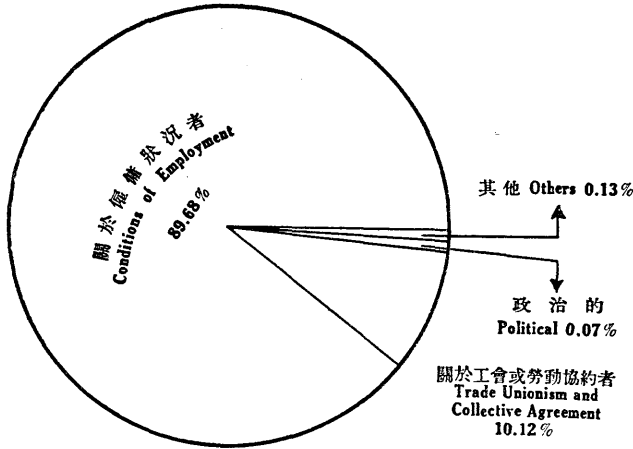
廠號數
No. of Establish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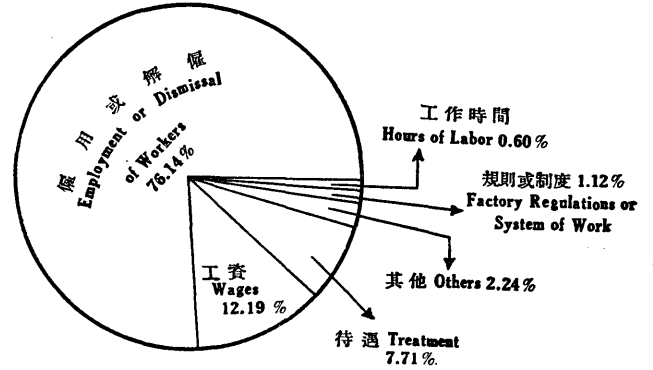
圖三 歷年各月勞資糾紛案件之關係職工數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CHART III. NUMBER OF WORKERS INVOLVED. BY MONTH, 1928-1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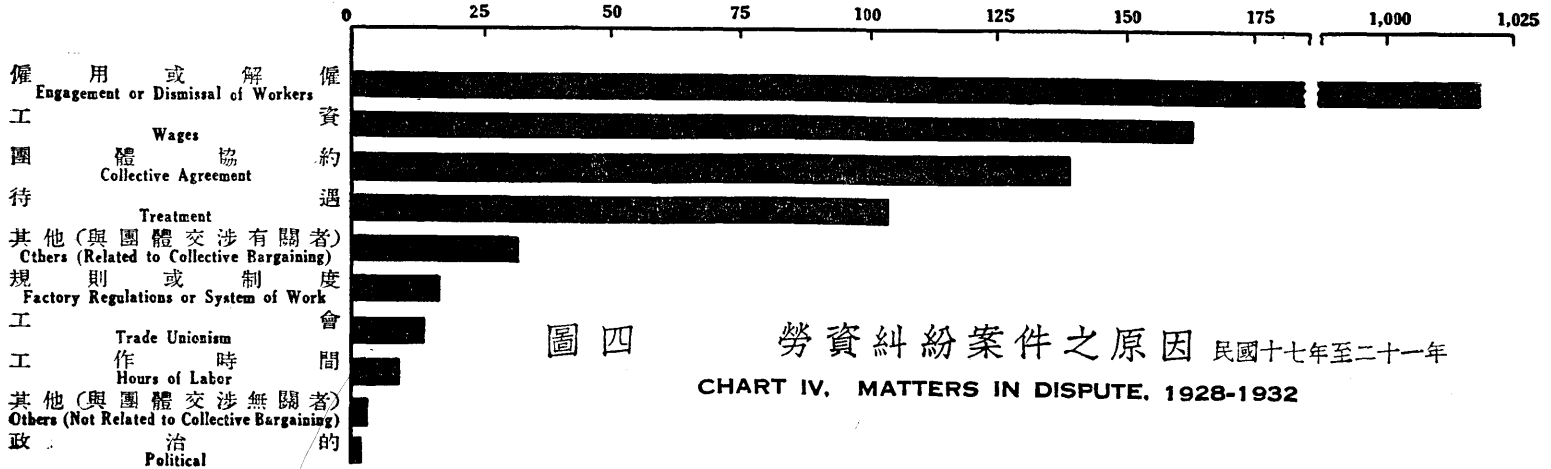




關於僱傭狀況之分析
Detailed Analysis of Cases Concerning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案件數 Number of Ca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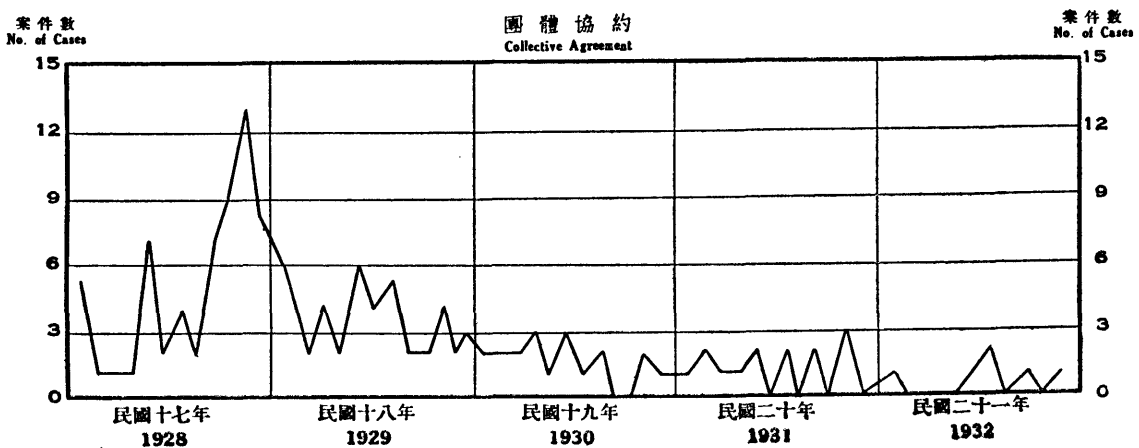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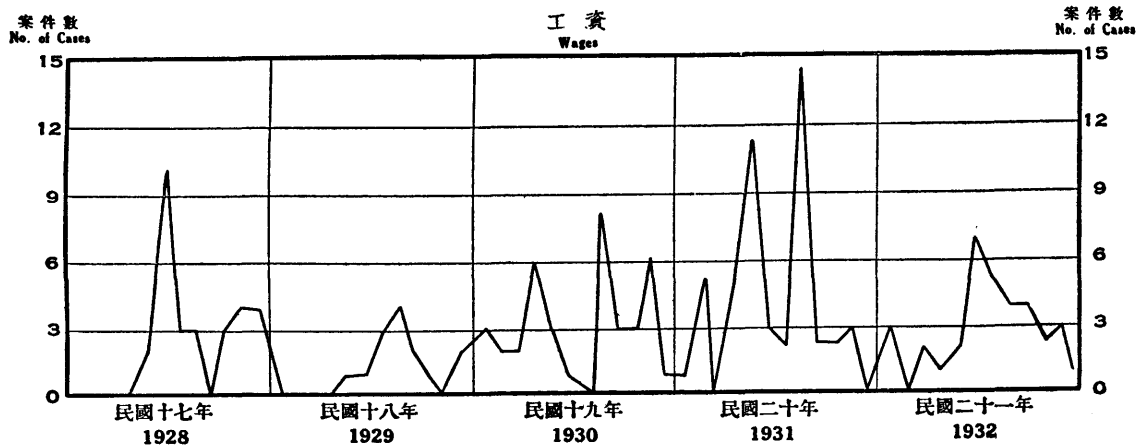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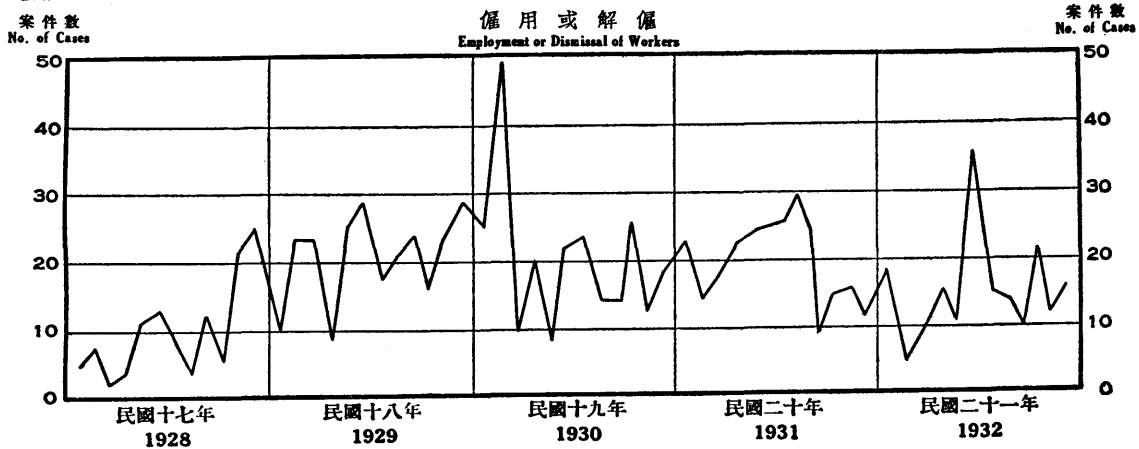


圖四

勞資糾紛案件之原因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CHART IV. MATTERS IN DISPUTE. 1928-1932

圖五 歷年各月勞資糾紛主要原因案件數之比較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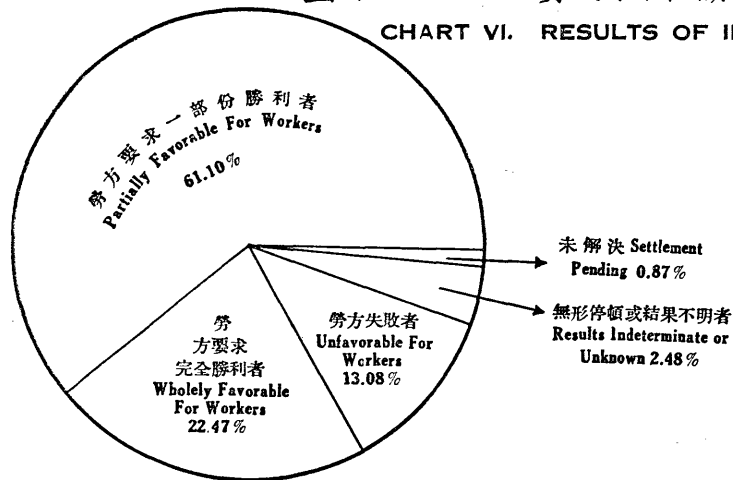
CHART V. MONTHLY FLUCTUATION OF CASES UNDER PRINCIPAL MATTERS IN DISPUTE, 1928-1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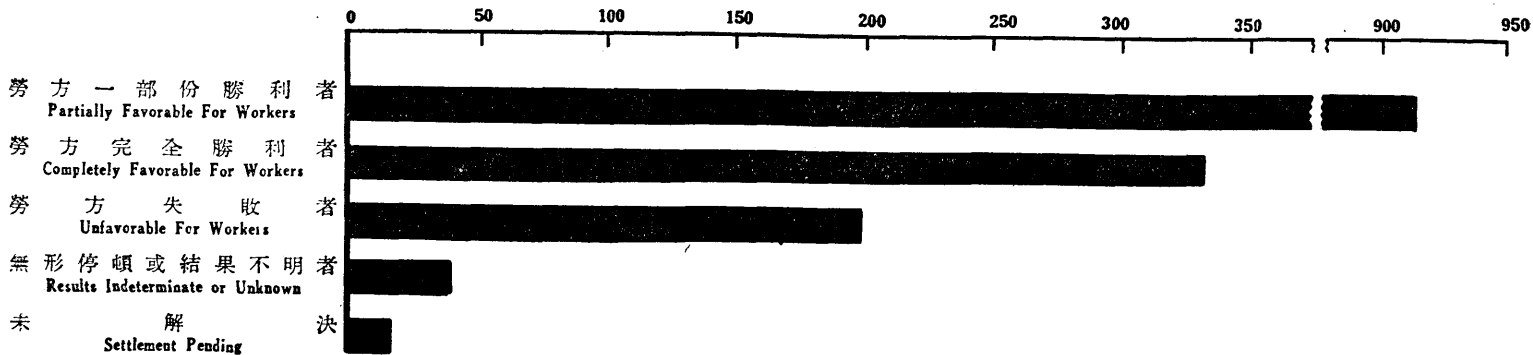
圖六

勞資糾紛案件之結果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CHART VI. RESULTS OF INDUSTRIAL DISPUTES, 1928-1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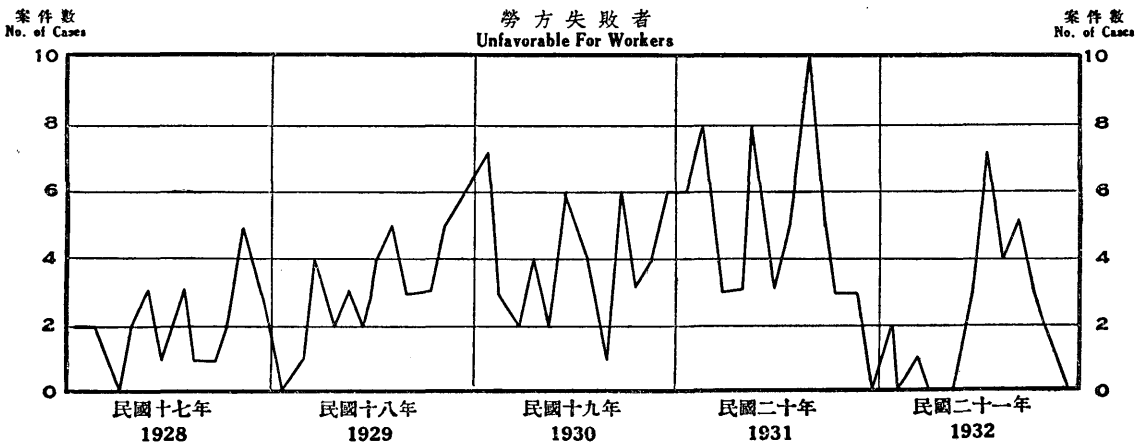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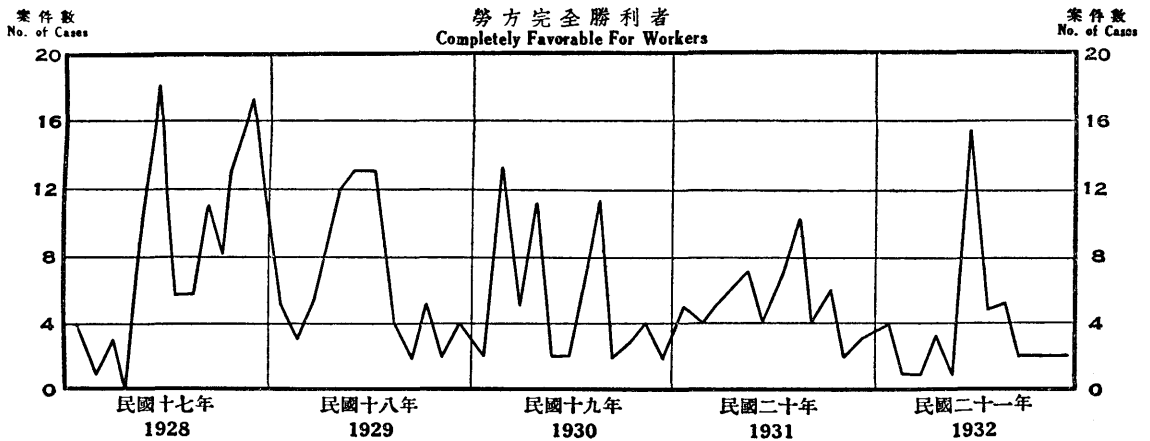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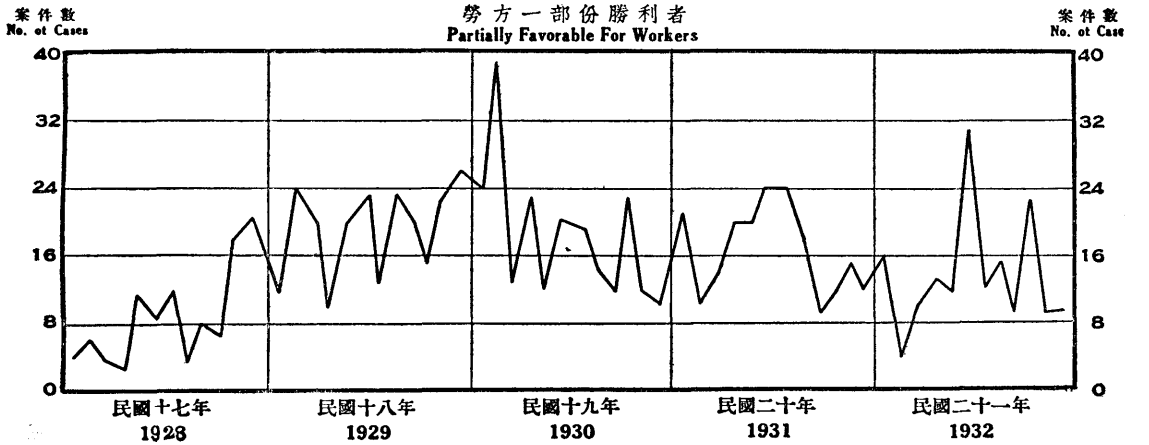


案件數 Number of Cases



圖七 歷年各月勞資糾紛案件結果之比較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CHART VII. MONTHLY FLUCTUATION OF CASES WITH DIFFERENT RESULTS, 1928-1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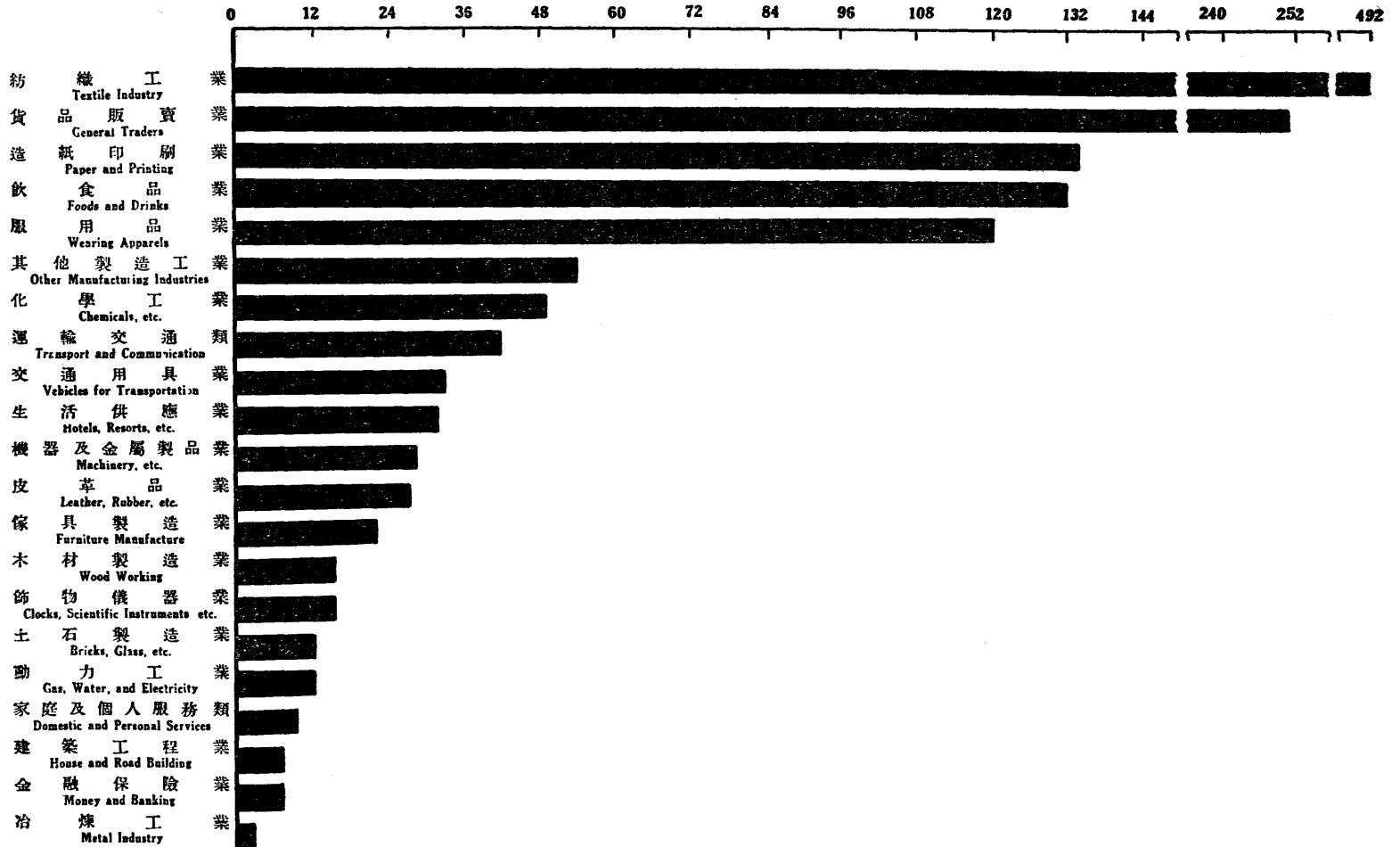
圖八

勞資糾紛案件之業務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CHART VIII. NUMBER OF CASES OCCURRED IN DIFFERENT INDUSTRIES AND SERVICES, 1928-1932

案件數 Number of Cases



表一 勞資糾紛案件數關係廠號數及關係職工數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TABLE I. NUMBER OF CASES, ESTABLISHMENTS, & WORKERS, 1928-1932

年 月 PERIOD	案件數 Number of Cases	關係廠號數 Number of Establishments	關係職工數 NUMBER OF WORKERS			
			男 Males	女 Females	童 Child Workers	總 Total
十七年 1928	237	3,477	48,465	57,291	16,227	121,983
十八年 1929	338	4,237	40,068	14,798	2,080	56,946
十九年 1930	339	2,017	39,269	62,578	16,470	118,317
二十年 1931	324	616	35,158	74,387	22,168	131,713
二十一年 1932	253	1,452	33,950	19,880	1,992	55,822
十七年 1928						
一月 Jan.	10	512	5,359	37,243	12,453	55,055
二月 Eeb.	9	81	329	115		444
三月 Mar.	7	30	582			582
四月 Apr.	5	21	404			404
五月 May	24	492	5,287	6,132	1	11,420
六月 Jun.	29	193	2,226	11,571	3,342	17,139
七月 Jul.	22	481	8,505	509		9,014
八月 Aug.	11	15	226	202		428
九月 Sept.	20	169	1,302	336		1,638
十月 Oct.	19	586	7,717	547	175	8,439
十一月 Nov.	39	569	11,565	273	43	11,881
十二月 Dec.	42	328	4,963	363	213	5,539
十八年 1929						
一月 Jan.	18	244	4,495	2,271		6,766
二月 Feb.	28	146	1,725	152		1,877
三月 Mar.	29	271	1,316	56		1,372
四月 Apr.	13	60	815		3	818
五月 May	35	707	6,554	3,712		10,266
六月 Jun.	38	52	770	588		1,358
七月 Jul.	30	129	3,572	2,238	281	6,091
八月 Aug.	32	457	3,892	1,309	220	5,421
九月 Sept.	27	203	909	42	10	961
十月 Oct.	23	170	2,837	1,871	52	4,760
十一月 Nov.	29	762	5,547	2,312	2	7,861
十二月 Dec.	36	1,036	7,636	247	1,512	9,395
十九年 1930						
一月 Jan.	33	438	5,261	2,061	612	7,934
二月 Feb.	55	143	4,520	6,789	53	11,362
三月 Mar.	20	185	3,492	2,091	934	6,517

表一 勞資糾紛案件數關係廠號數及關係職工數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續

TABLE I. NUMBER OF CASES, ESTABLISHMENTS, & WORKERS, 1928-1932—Continued

年 月 PERIOD	案件數 Number of Cases	關係廠號數 Number of Establish- ments	關係職工數 NUMBER OF WORKERS			
			男 Males	女 Females	童 Child Workers	總 Total
四 月 Apr.	37	493	7,355	3,247	621	11,223
五 月 May	15	16	1,687	688	195	2,570
六 月 Jun.	28	52	910	116	18	1,044
七 月 Jul.	29	30	847	812	290	1,949
八 月 Aug.	26	112	2,624	4,064		6,688
九 月 Sept.	20	62	965	37		1,002
十 月 Oct.	32	81	5,029	3,760	1,266	10,055
十一月 Nov.	22	381	4,667	37,631	12,481	54,779
十二月 Dec.	22	24	1,912	1,282		3,194
二十 年 1931						
一 月 Jan.	32	57	5,639	1,236		6,875
二 月 Feb.	23	77	5,887	3,714	1,519	11,120
三 月 Mar.	22	22	1,947	2,355	674	4,976
四 月 Apr.	29	38	4,993	4,705	1,291	10,989
五 月 May	38	87	2,390	11,681	3,712	17,783
六 月 Jun.	31	137	1,236	38,041	12,822	52,099
七 月 Jul.	36	75	2,517	3,819		6,336
八 月 Aug.	39	49	6,442	6,091	1,359	13,892
九 月 Sept.	18	18	1,834	256	70	2,160
十 月 Oct.	21	21	1,127	2,124	700	3,951
十一月 Nov.	19	19	799	236	21	1,056
十二月 Dec.	16	16	347	129		476
二十一 年 1932						
一 月 Jan.	25	25	455	142	13	610
二 月 Feb.	5	5	1,876	496	160	2,532
三 月 Mar.	12	12	643	15		658
四 月 Apr.	17	61	4,112	106	204	4,422
五 月 May	14	16	155	11		166
六 月 Jun.	51	451	5,980	1,686	16	7,682
七 月 Jul.	24	159	4,484	4,204	309	8,997
八 月 Aug.	25	25	5,172	3,500	1,260	9,932
九 月 Sept.	16	629	8,205	9,000		17,205
十 月 Oct.	27	32	916			916
十一月 Nov.	18	18	206	67	30	303
十二月 Dec.	19	19	1,746	653		2,399

表二 勞資糾紛案件之原因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TABLE II. MATTERS IN DISPUTE, 1928-1932

甲 依照項目分析 A. DISTRIBUTION OF CASES ACCORDING TO MAIN GROUPS OF MATTERS IN DISPUTE

原 因 MATTERS IN DISPUTE	案 件 數 NUMBER OF CASES						百 分 數 PERCENTAGE					
	十七年 1928	十八年 1929	十九年 1930	二十年 1931	廿一年 1932	總 計 Total	十七年 1928	十八年 1929	十九年 1930	二十年 1931	廿一年 1932	總 計 Total
A. 與團體交涉有關者 Related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I. 工會或團體協約 Trade unionism or collective agreement												
1. 工會 Trade unionism		4	5	1	3	13		1.18	1.47	.31	1.19	.87
2. 團體協約 Collective agreement	60	42	19	11	6	138	25.32	12.43	5.60	3.40	2.37	9.25
II. 僱傭狀況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1. 工資 Wages	29	14	38	48	34	163	12.24	4.14	11.21	14.81	13.44	10.93
2. 工作時間 Hours of labor	1	3	2	2		8	.42	.89	.59	.62		.54
3. 僱用或解僱 Engagement or dismissal of workers	120	247	238	229	184	1018	50.63	73.08	70.21	70.68	72.73	68.28
4. 待遇 Treatment	18	18	31	17	19	103	7.59	5.32	9.15	5.25	7.51	6.91
5. 規則或制度 Regulations or system of work	3	4	1	4	3	15	1.27	1.18	.30	1.23	1.18	1.01
6. 其他 Others	4	5	5	12	4	30	1.69	1.48	1.47	3.70	1.58	2.01
B. 與團體交涉無關者 Not related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I. 同情的 Sympathetic												
II. 政治的 Political	1					1	.42					.07
III. 其他 Others	1	1				2	.42	.30				.13
總 計 Total	237	338	339	324	253	149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二 勞資糾紛案件之原因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續

乙 依照細目分析 * B. DISTRIBUTION OF CASES

原 因 MATTERS IN DISPUTE

A.	與團體交涉有關者	Related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I.	工會或團體協約	Trade unionism or collective agreement
1.	工會	Trade unionism
2.	團體協約	Collective agreement
a.	關於團體協約之簽訂	Stipulation of
b.	關於團體協約之修改	Amendment of
c.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	Enforcement of
II.	僱傭狀況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1.	工資	Wages
a.	勞方要求增加工資	Workers' demand for increase of
b.	勞方反對減低工資	Workers' opposition for cutting down of
c.	勞方要求照給假日或紀念日工資	Workers' demand for full payment of wages on holidays
d.	勞方要求補給停工期間工資	Workers' demand for refundment of wages during suspension of work
e.	勞方要求發給積欠工資	Workers' demand for wages in arrears
f.	勞方反對扣罰工資	Workers' opposition to deduction of fines from
g.	勞方要求預支工資	Workers' demand for advance payment of
h.	其他工資問題	Other wage problems
2.	工作時間	Hours of labor
a.	勞方要求減少工作時間	Workers' demand for cutting down of
b.	勞方反對增加工作時間	Workers' opposition to increase of
c.	關於工作時間之更改	Workers' demand for changes in
d.	資方要求增加工作時間	Employers' demand for increase of
e.	資方反對減少工作時間	Employers' opposition to cutting down of
3.	僱用或解僱	Engagement or dismissal
a.	勞方反對解僱	Workers' opposition to dismissals
b.	勞方要求解僱職員或工友	Workers' demand for dismissals
c.	勞方反對僱用職員或工友	Workers' opposition to engagements
d.	勞方要求僱用職員或工友	Workers' demand of engagements
e.	歇業	Closing down of establishments
f.	暫停營業	Suspension of work
4.	待遇	Treatment
a.	改良待遇	Better treatment
b.	酒資	Tips
c.	米貼	Rice allowance
d.	飯金	Board allowance
e.	年終賞工或雙俸	Extra or double pay at year end
f.	花紅或酬勞金	Bonus
g.	醫藥費或撫卹金	Compensation for injury or death
h.	川資退職金或遣散費	Compensation for dismissals
i.	升工獎金及各項津貼	Reward and other allowances
j.	毆辱壓迫	Insults or oppressive measures
k.	勞工事業補助金	Subsidy to workers' welfare works
l.	其他	Others
5.	規則或制度	Regulation or system of work
a.	關於規則或制度之訂定	Stipulation of
b.	關於規則或制度之更改	Amendment of
6.	其他僱用狀況	Others
a.	關於休假或停工日期之問題	Date of holidays or vacations
b.	關於工作或工友之更動	Alternation of working procedure or transferences of workers
c.	勞方反對工作之減少	Workers' opposition to reduction of work
d.	要求開工	Workers' demand for resumption of work
e.	其他	Others
B.	與團體交涉無關者	Not related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I.	同情的	Sympathetic
II.	政治的	Political
III.	其他	Others

總 計 Total

TABLE II. MATTERS IN DISPUTE, 1928-1932—Continued

ACCORDING TO DETAILED ITEMS OF THE MATTERS IN DISPUTE

案件數 NUMBER OF CASES						百分數 PERCENTAGE					
十七年 1928	十八年 1929	十九年 1930	二十年 1931	廿一年 1932	總計 Total	十七年 1928	十八年 1929	十九年 1930	二十年 1931	廿一年 1932	總計 Total
	4	5	1	3	13		1.18	1.47	.31	1.18	.87
39	29	6	5	4	83	16.46	8.57	1.77	1.54	1.58	5.57
10	11	11	5		37	4.22	3.25	3.24	1.54		2.48
11	2	2	1	2	18	4.65	.59	.59	.31	.79	1.21
11	7	8	10	7	43	4.65	2.06	2.36	3.09	2.77	2.88
4		8	3	14	29	1.60		2.36	.92	5.53	1.94
9	3	13	23	4	52	3.80	.89	3.83	7.10	1.58	3.49
3	1	4	6	1	15	1.27	.30	1.18	1.85	.40	1.01
	1	2	3	5	11		.30	.59	.92	1.97	.74
1	1	2	2	1	7	.42	.30	.59	.62	.40	.47
			1	2	3				.31	.79	.20
1	1	1			3	.42	.30	.30			.20
		1	1		2			.30	.31		.13
1					1	.42					.07
	3	1			4		.89	.30			.07
			1						.31		.27
94	197	194	197	129	811	39.66	58.28	57.23	60.80	50.99	54.39
	1	2	1		4		.30	.59	.31		.27
4	4	1	1	1	11	1.69	1.18	.30	.31	.40	.74
2	3	5	1	4	15	.84	.89	1.47	.31	1.58	1.01
17	33	28	25	37	140	7.17	9.76	8.26	7.71	14.62	9.39
3	9	8	4	13	37	1.27	2.66	2.36	1.23	5.14	2.48
1	3	2			6	.42	.89	.59			.40
1	4	5	1		11	.42	1.18	1.47	.31		.74
	1	6	1		8		.30	1.77	.31		.54
3	2	2	4		11	1.27	.59	.59	1.23		.74
	2	3	3	1	9		.59	.88	.92	.40	.60
2	3	3		4	12	.84	.89	.88		1.58	.80
4	2	5	3	1	15	1.69	.59	1.47	.92	.40	1.01
		1	1	4	6			.30	.31	1.58	.40
4	1	3	3	5	16	1.69	.30	.88	.92	1.97	1.07
1			1	1	3	.42			.31	.40	.20
1		1			2	.42		.30			.13
1				3	4	.42				1.18	.27
1	2	1	1	2	7	.42	.59	.30	.31	.79	.47
2	2		3	1	8	.84	.59		.92	.40	.54
2	1	2	2	3	10	.84	.30	.59	.62	1.18	.67
1	2	2	2		7	.42	.59	.59	.62		.47
1		1	3		5	.42		.30	.92		.33
	1		2	1	4		.30		.62	.40	.27
	1		3		4		.30		.92		.27
1					1	.42					.07
1	1				2	.42	.30				.13
237	338	339	324	253	149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二 勞資糾紛案件之原因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續

丙 依照月別分析

原 因
MATTERS IN DISPUTE

A. 與團體交涉有關者 Related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I. 工會或團體協約 Trade unionism or collective agreement	
1. 工會 Trade unionism	
十八年	1929
十九年	1930
二十年	1931
二十一年	1932
2. 團體協約 Collective agreement	
十七年	1928
十八年	1929
十九年	1930
二十年	1931
二十一年	1932
II. 僱傭狀況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1. 工資 Wages	
十七年	1928
十八年	1929
十九年	1930
二十年	1931
二十一年	1932
2. 工作時間 Hours of labor	
十七年	1928
十八年	1929
十九年	1930
二十年	1931
3. 僱用或解僱 Engagement or dismissal	
十七年	1928
十八年	1929
十九年	1930
二十年	1931
二十一年	1932
4. 待遇 Treatment	
十七年	1928
十八年	1929
十九年	1930
二十年	1931
二十一年	1932
5. 規則或制度 Regulations or system	
十七年	1928
十八年	1929
十九年	1930
二十年	1931
二十一年	1932
6. 其他 Others	
十七年	1928
十八年	1929
十九年	1930
二十年	1931
二十一年	1932
B. 與團體交涉無關係者 Not related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I. 同情的 Sympathetic	
II. 政治的 Political	
十七年	1928
III. 其他 Others	
十七年	1928
十八年	1929
總 計	Total

TABLE II. MATTERS IN DISPUTE, 1928-1932—Continued

C. MONTHLY DISTRIBUTION

一月 Jan.	二月 Feb.	三月 Mar.	四月 Apr.	五月 May	六月 Jun.	七月 Jul.	八月 Aug.	九月 Sep.	十月 Oct.	十一月 Nov.	十二月 Dec.	總計 Total
							2			1	1	4
	1	1			1				2			5
			1		1		1	1				3
5	1	1	1	7	2	4	2	7	9	13	8	60
6	2	4	2	6	4	5	2	2	4	2	3	42
2	2	2	3	1	3	1	2			2	1	19
1	2	1	1	2		2		2				11
1					1	2		1		1		6
				2	10	3	3		3	4	4	29
				1	1	3	4		1	2	2	14
3	2	2	6	3	1	1	8	2	3	6	1	38
1	5		5	11	3	2	14	2	2	3		48
3		2	1	2	7	5	4	4	2	3	1	34
											1	1
			1		1	2				1		3
								1				2
		1										2
5	7	3	4	11	13	9	4	12	6	21	25	120
10	23	23	9	25	29	17	21	23	16	23	28	247
25	47	10	20	9	21	23	14	14	25	13	17	238
22	14	17	22	24	25	29	24	9	15	16	12	229
18	5	10	15	11	36	15	14	10	22	12	16	184
	1	2		2	2	5	2				4	18
2	3	2	1	3	3	1			1	2		18
2	3	4	7	1		4	2	2	2	1	3	31
3		2			2	3		2	3		2	17
2				1	4	2	4	1	3	2		19
				1		1			1			3
1							3		1			4
4												1
					1		2					4
		1		1	1			1				4
		1	1	1		4		1			1	5
1	2	1	1	1	1	1		2	1		2	5
1					1						2	12
											2	4
					1							1
										1		1
											1	1
118	120	90	101	126	177	141	133	101	122	127	135	1491

表三 勞資糾紛案件之結果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TABLE III. RESULTS OF DISPUTES, 1928—1932

結 果 RESULTS	案 件 數 NUMBER OF CASES						百 分 數 PERCENTAGE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總計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總計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Total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Total
A. 勞方完全勝利者 Completely favourable for workers	98	68	63	63	43	335	41.35	20.12	18.58	19.45	17.00	22.47
B. 勞方一部份勝利者 Partially favourable for workers -	107	228	217	197	162	911	45.15	67.46	64.01	60.80	64.03	61.10
C. 勞方失敗者 Unfavourable for workers	25	38	48	57	27	195	10.55	11.24	14.16	17.59	10.67	13.68
D. 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 Results indeterminate or unknown	7	4	11	7	8	37	2.95	1.18	3.25	2.16	3.16	2.48
E. 未解決 Settlement pending					13	13					5.14	.87
總 計 Total	237	338	339	324	253	149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四 勞資糾紛案件原因與結果之對照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TABLE IV. CASES CLASSIFIED ACCORDING MATTERS IN DISPUTE AND RESULTS, 1928-1932

原因 MATTERS IN DISPUTE	案件總數 No. of Cases	勞方勝利 Completely favourable for workers		勞方一部份勝利 Partially favourable for workers		勞方失敗 Unfavourable for workers		結果不明或無形停頓 Indeterminate or unknown		未解決 Settlement pending	
		總計	百分數	總計	百分數	總計	百分數	總計	百分數	總計	百分數
		Total	Percentage	Total	Percentage	Total	Percentage	Total	Percentage	Total	Percentage
A. 與團體交涉有關者 Related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I. 工會或團體協約 Trade unionism or collective agreement											
1. 工會 Trade unionism											
十八年 1929	4			4	100.00						
十九年 1930	5	1	20.00	2	40.00	1	20.00	1	20.00		
二十年 1931	1					1	100.00				
廿一年 1932	3	2	67.00	1	33.00						
本項總計 Total	13	3	23.08	7	53.85	2	15.38	1	7.69		
2. 團體協約 Collective agreement											
十七年 1928	60	44	73.33	6	10.00	6	10.00	4	6.67		
十八年 1929	42	26	61.90	11	26.19	3	7.14	2	4.77		
十九年 1930	19	4	21.05	14	73.68			1	5.27		
二十年 1931	11			8	72.73	2	18.18	1	9.09		
廿一年 1932	6	2	33.33	3	50.00	1	16.67				
本項總計 Total	138	76	55.07	42	30.43	12	8.70	8	5.80		
II. 僱傭狀況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1. 工資 Wages											
十七年 1928	29	15	51.72	10	34.48	3	10.34	1	3.45		
十八年 1929	14	5	35.71	9	64.29						
十九年 1930	38	17	44.73	16	42.11	1	2.63	4	10.53		
二十年 1931	48	25	52.08	14	29.17	4	8.33	5	10.42		
廿一年 1932	34	9	26.47	18	52.94	5	14.71	1	2.94	1	2.94
本項總計 Total	163	71	43.56	67	41.10	13	7.97	11	6.75	1	.62
2. 工作時間 Hours of labor											
十七年 1928	1					1	100.00				
十八年 1929	3			3	100.00						
十九年 1930	2	1	50.00	1	50.00						
二十年 1931	2	1	50.00			1	50.00				
本項總計 Total	8	2	25.00	4	50.00	2	25.00				

表四 勞資糾紛案件原因與結果之對照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續

TABLE IV. CASES CLASSIFIED ACCORDING MATTERS IN DISPUTE AND RESULTS, 1928-1932—Continued

原 因 MATTERS IN DISPUTE	案件總數 No. of Cases	勞方勝利 Completely favourable for workers		勞方一部份勝利 Partially favourable for workers		勞方失敗 Unfavourable for workers		結果不明或無形停頓 Indeterminate or unknown		未解決 Settlement pending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Total	Percentage	Total	Percentage	Total	Percentage	Total	Percentage	Total	Percentage
3. 僱用或解僱 Engagement or dismissal											
十七年 1928	120	24	20.00	82	68.33	13	10.83	1	.83		
十八年 1929	247	30	12.14	184	74.49	31	12.55	2	.82		
十九年 1930	238	28	11.76	162	68.07	44	18.49	4	1.68		
二十年 1931	229	27	11.79	156	68.12	45	19.65	1	.44		
廿一年 1932	184	22	11.96	127	69.02	19	10.33	4	2.17	12	6.52
本項總計 Total	1018	131	12.87	711	69.84	152	14.93	12	1.18	12	1.18
4. 待遇 Treatment											
十七年 1928	18	9	50.00	6	33.33	2	11.11	1	5.56		
十八年 1929	18	6	33.33	11	61.11	1	5.56				
十九年 1930	31	11	35.48	18	58.06	1	3.23	1	3.23		
二十年 1931	17	6	35.30	10	58.82	1	5.88				
廿一年 1932	19	5	26.31	10	52.63	2	10.53	2	10.53		
本項總計 Total	103	37	35.92	55	53.40	7	6.80	4	3.88		
5. 規則或制度 Regulations or system											
十七年 1928	3	2	66.67	1	33.33						
十八年 1929	4			3	75.00	1	25.00				
十九年 1930	1					1	100.00				
二十年 1931	4			3	75.00	1	25.00				
廿一年 1932	3	1	33.33	2	66.67						
本項總計 Total	15	3	20.00	9	60.00	3	20.00				
6. 其他 Others											
十七年 1928	4	3	75.00	1	25.00						
十八年 1929	5	1	20.00	3	60.00	1	20.00				
十九年 1930	5	1	20.00	4	80.00						
二十年 1931	12	4	33.33	6	50.00	2	16.67				
廿一年 1932	4	2	50.00	1	25.00			1	25.00		
本項總計 Total	30	11	36.67	15	50.00	3	10.00	1	3.33		
B. 與團體交涉無關者 Not related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I. 同情的 Sympathetic											
II. 政治的 Political											
十七年 1928	1	1	100.00								
III. 其他 Others											
十七年 1928	1			1	100.00						
十八年 1929	1					1	100.00				

表五 勞資糾紛案件之調處方法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TABLE V. METHODS OF MEDIATION, 1928-1932

調處方法 METHODS AND AGENCIES	案 件 數 NUMBER OF CASES						百 分 數 PERCENTAGE					
	十七年 1928	十八年 1929	十九年 1930	二十年 1931	廿一年 1932	總計 Total	十七年 1928	十八年 1929	十九年 1930	二十年 1931	廿一年 1932	總計 Total
	A. 經雙方直接磋商而解決者 Settled by direct negotiation - - - - -	7	2	18	59	47	133	2.95	.59	5.31	18.21	18.58
B. 經第三者之調處者 Settled by the mediation of a third party												
1. 經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者 The Conciliation Board - - - - -	90	161	79	48	16	394	37.97	47.63	23.30	14.81	6.32	26.41
2. 經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者 The Arbitration Board - - - - -	16	26	15	3	1	61	6.75	7.69	4.43	.93	.40	4.09
3. 經社會局和解或行政處分者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 - - - -	87	148	221	208	185	849	36.71	43.79	65.19	64.20	73.12	56.96
4. 經其他機關或個人調處者 Other Agencies	36	1	6	5	4	52	15.20	.30	1.77	1.54	1.58	3.49
C. 未經磋商而即行解決者 Terminated without negotiation - - - - -	1			1		2	.42			.31		.13
總計 Total	237	338	339	324	253	149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表六 勞資糾紛案件調處方法與原因結果之對照
TABLE VI. CASES OF DIFFERENT MATTERS IN DISPUTE AND RESULTS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METHODS OF MEDIATION

甲 總表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A. SUMMARY TABLE, 1928-1932

調 處 方 法 METHODS AND AGENCIES	案 件 數 No. of Cases	原 因 MATTERS IN DISPUTE										結 果 RESULTS						
		A. 與團體交涉有關者 Related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B. 與團體交涉無關係者 Not related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A. 勞方完全勝利 Completely favourable for workers	B. 勞方一部份勝利 Partially favourable for workers	C. 勞方失敗 Unfavourable for workers	D. 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 Indeterminate or unknown	E. 未解決 Settlement pending		
		I. 工會或團體協約 Trade unionism or Collective agreement		II. 僱傭狀況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I. 同情 Sympathetic	II. 政治的 Political	III. 其他 Others								
		1. 工會 Trade unionism	2. 團體協約 Collective agreement	1. 工資 Wages	2. 工作時間 Hours of labor	3. 僱用或解僱 Engagement or dismissal	4. 待遇 Treatment				5. 規則或制度 Regulations or system	6. 其他 Others						
A. 經方雙直接磋商而解決者 Settled by direct negotiation	133		5	14		98	10		5			1	27	92	9	2	3	
B. 經第三者之調處者 Settled by the mediation of a third party																		
I. 經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者 The Conciliation Board	394	2	60	33	2	259	24	5	9				86	286	19	2	1	
II. 經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者 The Arbitration Board	61		21	5		29	4		1			1	10	44	5	1	1	
III. 經社會局和解或行政處分者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849	11	49	94	4	605	63	9	14				182	470	158	32	7	
IV. 經其他機關或個人調處者 Other Agencies	52		3	17	1	26	2	1	1			1	29	19	3		1	
C. 未經磋商而即行解決者 Terminated without negotiation	2					1	1						1		1			
總 計 Total	1491	13	138	163	8	1018	103	15	30			1	2	335	911	195	37	13

乙 分 年 表 民國十七年

B. YEARLY DISTRIBUTION, 1928

A. 經雙方直接磋商而解決者 Settled by direct negotiation	7		1	3			2					1	1	5	1		
B. 經第三者之調處者 Settled by the mediation of a third party																	
I. 經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者 The Conciliation Board	90		25	5		53	4	1	2				37	47	6		
II. 經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者 The Arbitration Board	16		9	2		5							5	7	3	1	
III. 經社會局和解或行政處分者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87		23	4		47	11	1	1				33	37	11	6	
IV. 經其他機關或個人調處者 Other Agencies	36		2	15		15	1	1	1			1	22	11	3		
C. 未經磋商而即行解決者 Terminated without negotiation	1					1							1		1		
總 計 Total	237		60	29	1	120	18	3	4			1	1	98	107	25	7

* Trade unionism or collective agreement. Likewise hereafter.

表六 勞資糾紛案件調處方法與原因結果之對照續

TABLE VI. CASES OF DIFFERENT MATTERS IN DISPUTE AND RESULTS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METHODS OF MEDIATION—Continued

乙 分 年 表 民國十八年

B. YEARLY DISTRIBUTION, 1929

調 處 方 法 METHODS AND AGENCIES	案 件 數 No. of Cases	原 因 MATTERS IN DISPUTE										結 果 RESULTS							
		A. 與團體交涉有關者 Related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B. 與團體交涉無關者 Not related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A. 勞方完全勝利 Completely favourable for workers	B. 勞方部份勝利 Partially favourable for workers	C. 勞方失敗 Unfavourable for workers	D. 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 Indeterminate or unknown	E. 未解決 Settlement pending			
		I. 工會或團體協約 I. 工會 Trade unionism Collective agreement		II. 僱傭狀況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I. 同情 Sympathetic		II. 政治的 Political	III. 其他 Others								
		1. 工資 Wages	2. 工作時間 Hours of labor	3. 僱用或解僱 Engagement or dismissal	4. 待遇 Treatment	5. 規則或制度 Regulations or system	6. 其他 Others	1. 同情的 Sympathetic	II. 政治的 Political	III. 其他 Others									
A. 經雙方直接磋商而解決者 Settled by direct negotiation	2					2													
B. 經第三者之調處者 Settled by the mediation of a third party																			
I. 經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者 The Conciliation Board	161	2	26	8	2	110	8	2	3					37	117	6		1	
II. 經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者 The Arbitration Board	26		8			16	1							2	23	1		1	
III. 經社會局和解或行政處分者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148	2	8	5	1	119	9	2	2					28	87	31		2	
IV. 經其他機關或個人調處者 Other Agencies	1			1										1					
C. 未經磋商而即行解決者 Terminated without negotiation																			
總 計 Total	338	4	42	14	3	247	18	4	5					1	68	228	38		4

乙 分 年 表 民國十九年

B. YEARLY DISTRIBUTION, 1930

A. 經雙方直接磋商而解決者 Settled by direct negotiation	18		3			14	1							1	15	2			
B. 經第三者之調處者 Settled by the mediation of a third party																			
I. 經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者 The Conciliation Board	79		4	9		57	7		2					6	69	4			
II. 經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者 The Arbitration Board	15		4	3		5	2		1					2	12	1			
III. 經社會局和解或行政處分者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221	5	8	26	2	157	20	1	2					51	118	41		11	
IV. 經其他機關或個人調處者 Other Agencies	6					5	1							3	3				
C. 未經磋商而即行解決者 Terminated without negotiation																			
總 計 Total	339	5	19	38	2	238	31	1	5					63	217	48		11	

表六 勞資糾紛案件調處方法與原因結果之對照 續

TABLE VI. CASES OF DIFFERENT MATTERS IN DISPUTE AND RESULTS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METHODS OF MEDIATION—Continued

乙 分年表 民國二十年

B. YEARLY DISTRIBUTION, 1931

調 處 方 法 METHODS AND AGENCIES	案 件 數 No. of Cases	原 因 MATTERS IN DISPUTE											結 果 RESULTS				
		A. 與團體交涉有關者 Related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B. 與團體交涉無關係者 Not related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A.	B.	C.	D.	E.
		I. 工會或團體協約		II. 僱傭狀況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勞方完全勝利			勞方一部份勝利	勞方失敗	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	未解決			
		1. 工會 Trade unionism	2. 團體協約 Collective agreement	1. 工資 Wages	2. 工作時間 Hours of labor	3. 僱用或解僱 Engagement or dismissal	4. 待遇 Treatment	5. 規則或制度 Regulations or system	6. 其他 Others	I. 同情的 Sympathetic	II. 政治的 Political	III. 其他 Others	Completely favourable for workers	Partially favourable for workers	Unfavourable for workers	Indeterminate or unknown	Settlement pending
A. 經雙方直接磋商而解決者 Settled by direct negotiation - - - -	59			5		45	5		4			15	37	6	1		
B. 經第三者之調處者 Settled by the mediation of a third party																	
I. 經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者 The Conciliation Board - - - -	48		4	8		29	3	2	2			6	38	3	1		
II. 資局經仲裁委員會仲裁者 The Arbitration Board - - - -	3					2	1					1	2				
III. 經勞社會和解或行政處分者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 - - -	208	1	7	34	1	149	8	2	6			38	117	48	5		
IV. 經其他機關或個人調處者 Other Agencies - - - - -	5			1	1	3						2	3				
C. 未經磋商而即行解決者 Terminated without negotiation - - - -	1					1						1	1				
總 計 Total	324	1	11	48	2	229	17	4	12			63	197	57	7		

乙 分年表 民國二十一年

B. YEARLY DISTRIBUTION, 1932

A. 經雙方直接磋商而解決者 Settled by direct negotiation - - - -	47		1	6		37	2		1			10	34			3
B. 經第三者之調處者 Settled by the mediation of a third party																
I. 經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者 The Conciliation Board - - - -	16		1	3		10	2						15			1
II. 經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者 The Arbitration Board - - - -	1					1										1
III. 經社會局和解或行政處分者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 - - -	185	3	3	25		133	15	3	3			32	111	27	8	7
IV. 經其他機關或個人調處者 Other Agencies - - - - -	4		1			3						1	2			1
C. 未經磋商而即行解決者 Terminated without negotiation - - - -																
總 計 Total	253	3	6	34		184	19	3	4			43	162	27	8	13

表七 勞資糾紛案件之業務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TABLE VII. INDUSTRIES AND SERVICES AFFECTED, 1928-1932

業 務 INDUSTRIES OR SERVICES	案 件 數 NUMBER OF CASES						百 分 數 PERCENTAGE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總計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總計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Total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Total
A. 初級生產門 Primary production												
I. 農業類 Agriculture												
II. 礦業類 Mining and quarrying												
B. 次級生產門 Secondary production												
III. 製造工業類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1. 木材製造業 Wood working	3	3	1	3	6	16	1.27	.89	.30	.92	2.37	1.07
2. 傢具製造業 Furniture manufacture	8	7	6	2		23	3.38	2.07	1.77	.62		1.54
3. 冶鍊工業 Metal industry	1				1	2	.42				.40	.13
4. 機器及金屬製品業 Machinery, etc.	10	10	5	4		29	4.22	2.96	1.48	1.23		1.95
5. 交通用具業 Vehicles for transportation	2	3	9	7	12	33	.84	.89	2.65	2.16	4.74	2.21
6. 土石製造業 Bricks, glass, etc.	1	4	3	3	1	12	.42	1.18	.89	.92	.40	.80
7. 建築工程業 House and road building	2				3	5	.84				1.19	.34
8. 動力工業 Gas, water and electricity	2	2	4	1	3	12	.84	.59	1.18	.31	1.19	.80
9. 化學工業 Chemicals, etc.	11	11	12	11	4	49	4.64	3.25	3.54	3.40	1.58	3.29
10. 紡織工業 Textile industry	71	94	103	124	98	490	29.96	27.81	30.38	38.27	38.73	32.86
11. 服用品業 Wearing apparels	11	29	19	29	32	120	4.64	8.58	5.60	8.95	12.65	8.05
12. 皮革品業 Leather, rubber, etc.	3	8	6	4	7	28	1.27	2.37	1.77	1.23	2.76	1.88
13. 飲食品業 Foods and drinks	18	37	38	25	14	132	7.60	10.95	11.21	7.72	5.53	8.85
14. 造紙印刷業 Paper and printing	18	20	34	45	16	133	7.60	5.92	10.03	13.89	6.32	8.92
15. 飾物儀器業 Clocks, scientific instruments, etc.	8	4	2	1	1	16	3.38	1.18	.59	.31	.40	1.07
16. 其他工業 Others	12	4	12	16	10	54	5.06	1.18	3.54	4.94	3.95	3.62
C. 服務門 Service												
IV. 運輸交通類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	7	8	9	10	8	42	2.95	2.37	2.65	3.09	3.16	2.82
V. 商業金融類 Commerce and finance												
1. 貨品販賣業 General traders	41	80	63	32	34	250	17.30	23.67	18.58	9.88	13.44	16.77
2. 經紀介紹業 Brokers, exchanges, etc.												
3. 產物貸業 Real estate, renting agencies, etc.												
4. 金融保險業 Money and banking	1	3			1	5	.42	.89			.40	.34
5. 生活供應業 Hotels, resorts, etc.	2	9	12	7	2	32	.84	2.66	3.54	2.16	.79	2.15
VI. 公務國防類 Public service and defence												
VII. 自由職業類 Professional service												
VIII. 家庭及個人服務類 Domestic and personal service	5	2	1			8	2.11	.59	.30			.54
總計 Total	237	338	339	324	253	149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八 勞資糾紛案件業務與原因結果之對照

TABLE VIII. CASES OF DIFFERENT MATTERS IN DISPUTE AND RESULTS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INDUSTRIES AND SERVICES AFFECTED

甲 總表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A. SUMMARY TABLE, 1928-1932

業 務 INDUSTRIES OR SERVICES	案 件 數 No. of Cases	原 因 MATTERS IN DISPUTE										結 果 RESULTS				
		A. 與團體交涉有關者 Related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B. 與團體交 涉無關者 Not related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A.	B.	C.	D.	E.
		I. 工會 或團體 協約		II. 僱傭狀況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勞方完全勝利者 Completely favourable for workers				勞方一部份勝利者 Partially favourable for workers	勞方失敗者 Unfavourable for workers	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 Indeterminate or unknown	未解決 Settlement pending	
		1. 工會 Trade unionism	2. 團體協約 Collective agreement	I. 工資 Wages	2. 工作時間 Hours of labor	3. 僱用或解僱 Engagement or dismissal	4. 待遇 Treatment	5. 規則或制度 Regulations or system	6. 其他 Others	I. 同情的 Sympathetic	II. 政治的 Political	III. 其他 Others	完全勝利者 Completely favourable for workers	部份勝利者 Partially favourable for workers	失敗者 Unfavourable for workers	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 Indeterminate or unknown
A. 初級生產門 Primary production																
I. 農業類 Agriculture																
II. 礦業類 Mining and quarrying																
B. 次級生產門 Secondary production																
III. 製造工業類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1. 木材製造業 Wood working	16	3	4		8		1				3	8	4			I
2. 傢具製造業 Furniture manufacture	23	5	1		16		1				5	15	3			
3. 冶鍊工業 Metal industry	2	1			1						1	1	1			
4. 機器及金屬製品業 Machinery, etc.	29	4	1	1	23						9	13	6	1		
5. 交通用具業 Vehicles for transportation	33	1	6	8	14	3	1				8	20	4	1		
6. 土石製造業 Bricks, glass, etc.	12	2	2		6	1	1				3	6	2			I
7. 建築工程業 House and road building	5		2		1						2	3				
8. 動力工業 Gas, water and electricity	12	3	1		4	3	1				3	5	2	2		
9. 化學工業 Chemicals, etc.	49	2	4	1	36	3	3				10	27	12			
10. 紡織工業 Textile industry	490	4	24	75	336	34	5	9		I	96	310	64	14	6	
11. 服用品業 Wearing apparels	120	2	11	11	85	8	3				30	76	10	1	3	
12. 皮革品業 Leather, rubber, etc.	28		5	3	17	3					6	18	2	2		
13. 飲食品業 Foods and drinks	132	2	17	13	83	9	1	5			37	76	14	4	I	
14. 造紙印刷業 Paper and printing	133	2	6	17	91	10	3	2			36	77	15	4	I	
15. 飾物儀器業 Clocks, scientific instruments, etc.	16		4	2	6	3					7	8	1			
16. 其他工業 Others	54		5	8	33	5		3			13	32	9			

* Trade unionism or collective agreement. Likewise hereafter.

C. 服務門 Service																		
IV.	運輸交通類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	42		6	6		19	7	2	2				9	24	7	2	
V.	商業金融類 Commerce and finance																	
1.	貨品販賣業 General traders	250	2	29	3		204	10	1			1	48	162	35	5		
2.	經紀介紹業 Brokers, exchanges, etc.																	
3.	產物貸業 Real estate, renting agencies, etc.																	
4.	金融保險業 Money and banking	5		1			4						1	4				
5.	生活供應業 Hotels, resorts, etc.	32		2	1		26	2	1				4	24	3	1		
VI.	公務國防類 Public service and defence																	
VII.	自由職業類 Professional service																	
VIII.	家庭及個人服務類 Domestic and personal service	8			1		5	2					5	2	1			
總計 Total		1491	13	138	163	8	1018	103	15	30		1	2	335	911	195	37	13

乙 分年表 民國十七年

B. YEARLY DISTRIBUTION, 1928

A. 初級生產門 Primary production																			
I.	農業類 Agriculture																		
II.	礦業類 Mining and quarrying																		
B. 次級生產門 Secondary production																			
III.	製造工業類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1.	木材製造業 Wood working	3		1	1					1			1	1	1				
2.	傢具製造業 Furniture manufacture	8		4			4						5	3					
3.	冶鍊工業 Metal industry	1		1											1				
4.	機器及金屬製品業 Machinery, etc.	10		2			8						4	2	3		1		
5.	交通用具業 Vehicles for transportation	2		2									2						
6.	土石製造業 Bricks, glass, etc.	1		1									1						
7.	築建工程業 House and road building	2		2									1	1					
8.	動力工業 Gas, water and electricity	2			1			1					1					1	
9.	化學工業 Chemicals, etc.	11			3		7			1			3	6	2				
10.	紡織工業 Textile industry	71	11	14			36	6	2	1		1	24	39	5	3			
11.	服用品業 Wearing apparels	11		3	1		7						4	5	2				
12.	皮革品業 Leather, rubber, etc.	3		1	1		1							2				1	
13.	飲食品業 Foods and drinks	18		8	1		8	1					8	8	1	1			
14.	造紙印刷業 Paper and printing	18		4		1	12	1					7	8	3				
15.	飾物儀器業 Clocks, scientific instruments, etc.	8		1			5	1			1		4	3	1				
16.	其他工業 Others	12		2	3		5	1		1			6	5	1				
C. 服務門 Service																			
IV.	運輸交通類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	7		2	2		2	1					4	3					
V.	商業金融類 Commerce and finance																		
1.	貨品販賣業 General traders	41		13	1		22	5					17	20	4				
2.	經紀介紹業 Brokers, exchanges, etc.																		
3.	產物貸業 Real estate, renting agencies, etc.																		
4.	金融保險業 Money and banking	1		1									1						
5.	生活供應業 Hotels, resorts, etc.	2		1					1				2						
VI.	公務國防類 Public service and defence																		
VII.	自由職業類 Professional service																		
VIII.	家庭及個人服務類 Domestic and personal service	5			1		3	1					3	1	1				
總計 Total		237		60	29	1	120	18	3	4		1	1	98	107	25	7		

表八 勞資糾紛案件業務與原因結果之對照 續

TABLE VIII. CASES OF DIFFERENT MATTERS IN DISPUTE AND RESULTS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INDUSTRIES AND SERVICES AFFECTED—Continued

乙 分年表 民國十八年

B. YEARLY DISTRIBUTION, 1929

業 務 INDUSTRIES OR SERVICES	案 件 數 No. of Cases	原 因 MATTERS IN DISPUTE										結 果 RESULTS					
		A. 與團體交涉有關者 Related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B. 與團體交 涉無關者 Not related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A.	B.	C.	D.	E.	
		I. 工會 或團體 協約		II. 僱傭狀況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勞方完全 勝利者	勞方一 部份勝 利者	勞方失 敗者	無形停 頓或結 果不明 者	未解 決	
		I.	2.	I.	2.	3.	4.	5.	6.	I.	II.	III.	Completely favourable for workers	Partially favourable for workers	Unfavourable for workers	Indeterminate or unknown	Settlement pending
		Trade unionism	Collective agreement	Wages	Hours of labor	Engagement or dismissal	Treatment	Regulations or system	Others	Sympathetic	Political	Others					
A. 初級生產門 Primary production																	
I. 農業類 Agriculture																	
II. 礦業類 Mining and quarrying																	
B. 次級生產門 Secondary production																	
III. 製造工業類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1. 木材製造業 Wood working	3	2	I									I	2				
2. 傢具製造業 Furniture manufacture	7	I			5		I						7				
3. 冶煉工業 Metal industry																	
4. 機器及金屬製品業 Machinery, etc.	10	2			8							4	5	I			
5. 交通用具業 Vehicles for transportation	3	I			2							I	I	I			
6. 土石製造業 Bricks, glass, etc.	4	I	I		2								4				
7. 建築工程業 House and road building																	
8. 動力工業 Gas, water and electricity	2		I									I	I				
9. 化學工業 Chemicals, etc.	11				10							2	6	3			
10. 紡織工業 Textile industry	94	I	5	8	I	69	7	2	I			17	67	10			
11. 服用品業 Wearing apparels	29		5	2		19	2		I			10	15	4			
12. 皮革品業 Leather, rubber, etc.	8		3		5								4	2			
13. 飲食品業 Foods and drinks	37		4		2	28	I		2			8	25	4			
14. 造紙印刷業 Paper and printing	20		I			16	2	I				4	14		2		
15. 飾物儀器業 Clocks, scientific instruments, etc.	4		2	I		I						2	2				
16. 其他工業 Others	4		I		3							I	2	I			

C. 服務門 Service																			
IV. 運輸交通類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	8		3	1		3	1								2	5			1
V. 商業金融類 Commerce and finance																			
1. 貨品販賣業 General traders	80	2	10			64	2	1			1	12	56	11					1
2. 經紀介紹業 Brokers, exchanges, etc.																			
3. 產物貸賃業 Real estate, renting agencies, etc.																			
4. 金融保險業 Money and banking	3					3									3				
5. 生活供應業 Hotels, resorts, etc.	9		1			8									8			1	
VI. 公務國防類 Public service and defence																			
VII. 自由職業類 Professional service																			
VIII. 家庭及個人服務類 Domestic and personal service	2					2									1	1			
總計 Total	338	4	42	14	3	247	18	4	5			1	68	228	38				4

乙 分年表 民國十九年

B. YEARLY DISTRIBUTION, 1930

A. 初級生產門 Primary production																				
I. 農業類 Agriculture																				
II. 礦業類 Mining and quarrying																				
B. 次級生產門 Secondary production																				
III. 製造工業類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1. 木材製造業 Wood working	1					1									1					
2. 傢具製造業 Furniture manufacture	6					6									3	3				
3. 冶鍊工業 Metal industry																				
4. 機器及金屬製品業 Machinery, etc.	5				1	4						1	4							
5. 交通用具業 Vehicles for transportation	9		4	2		3						2	7							
6. 土石製造業 Bricks, glass, etc.	3					1	1	1				1						2		
7. 建築工程業 House and road building																				
8. 動力工業 Gas, water and electricity	4		1			2	1								2	1			1	
9. 化學工業 Chemicals, etc.	12					9	2			1					1	7	4			
10. 紡織工業 Textile industry	103	2	4	17		66	12			2				17	70	13			3	
11. 服用品業 Wearing apparels	19		2	2		15								2	14	2			1	
12. 皮革品業 Leather, rubber, etc.	6					4	2							2	4					
13. 飲食品業 Foods and drinks	38	2	3	7		22	4					13	19	4	4	2				
14. 造紙印刷業 Paper and printing	34	1		8	1	20	3			1		10	19	3	2					
15. 飾物儀器業 Clocks, scientific instruments, etc.	2					1	1					1	1							
16. 其他工業 Others	12			1		9	1			1		2	7	3						
C. 服務門 Service																				
IV. 運輸交通類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	9		1			6	2								6	3				
V. 商業金融類 Commerce and finance																				
1. 貨品販賣類 General traders	63		4	1		57	1						9	42	10	2				
2. 經紀介紹業 Brokers, exchanges, etc.																				
3. 產物貸賃業 Real estate, renting agencies, etc.																				
4. 金融保險業 Money and banking																				
5. 生活供應業 Hotels, resorts, etc.	12					12							1	11						
VI. 公務國防類 Public service and defence																				
VII. 自由職業類 Professional service																				
VIII. 家庭及個人服務類 Domestic and personal service	1									1					1					
總計 Total	339	5	19	38	2	238	31	1	5				63	217	48	11				

表八 勞資糾紛案件業務與原因結果之對照 續

TABLE VIII. CASES OF DIFFERENT MATTERS IN DISPUTE AND RESULTS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INDUSTRIES AND SERVICES AFFECTED—Continued

乙 分 年 表 民國二十年

B. YEARLY DISTRIBUTION, 1931

業 務 INDUSTRIES OR SERVICES	案 件 數 No. of Cases	原 因 MATTERS IN DISPUTE										結 果 RESULTS						
		A. 與團體交涉有關者 Related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B. 與團體交 涉無關係者 Not related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A. 勞方完全 勝利者 Completely favourable for workers	B. 勞方一 部份勝 利者 Partially favourable for workers	C. 勞方失 敗者 Unfavourable for workers	D. 無形停 頓或結 果不明 者 Indeterminate or unknown	E. 未解 決 Settlement pending		
		I. 工會 或團體 協約		II. 僱傭狀況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I. 工會 Trade unionism	2. 團體 協約 Collective agreement	I. 工資 Wages	2. 工作 時間 Hours of labor	3. 僱用 或解 僱 Engage- ment or dismissal	4. 待 遇 Treatment	5. 規 則 或 制 度 Regulations or system	6. 其 他 Others	I. 同 情 的 Sympathetic	II. 政 治 的 Political						III. 其 他 Others	
A. 初級生產門 Primary production																		
I. 農業類 Agriculture																		
II. 礦業類 Mining and quarrying																		
B. 次級生產門 Secondary production																		
III. 製造工業類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1. 木材製造業 Wood working	3			I		2							I	I	I			
2. 傢具製造業 Furniture manufacture	2			I		I									2			
3. 冶煉工業 Metal industry																		
4. 機器及金屬製品業 Machinery, etc.	4			I		3								2	2	2		
5. 交通用具業 Vehicles for transportation	7			3		2	2							2	3	1		I
6. 土石製造業 Bricks, glass, etc.	3			I		2								I	2			
7. 建築工程業 House and road building																		
8. 動力工業 Gas, water and electricity	I		I													1		
9. 化學工業 Chemicals, etc.	11		2	I	I	6			I					3	5	3		
10. 紡織工業 Textile industry	124		2	17	I	95	5	I	3					22	73	26		3
11. 服用品業 Wearing apparels	29			4		23			2					5	24			
12. 皮革品業 Leather, rubber, etc.	4			I		3								I	3			
13. 飲食品業 Foods and drinks	25		I	4		15	2		3					6	15	3		I
14. 造紙印刷業 Paper and printing	45	I	I	7		3I	3	2						10	27	8		
15. 飾物儀器業 Clocks, scientific instruments, etc.	I		I											I	1			
16. 其他工業 Others	16		2	3		9	I		I					2	12	2		

表九 勞資糾紛案件之資方國籍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TABLE IX. NATIONALITY OF MANAGERMENTS, 1928-1931

資方國籍 NATIONALITY OF MANAGERMENTS	案 件 數 NUMBER OF CASES						百 分 數 PERCENTAGE					
	十七年 1928	十八年 1929	十九年 1930	二十年 1931	廿一年 1932	總計 Total	十七年 1928	十八年 1929	十九年 1930	二十年 1931	廿一年 1932	總計 Total
	A. 屬於中國者 Chinese	230	322	318	296	235	1401	97.05	95.27	93.81	91.35	92.88
B. 屬於外國者 Foreign												
日本 Japanese	3	6	6	8	2	25	1.26	1.77	1.77	2.47	0.79	1.68
英國 British	4	6	9	16	5	40	1.69	1.77	2.65	4.94	1.98	2.68
美國 American			2	1	4	7			0.59	0.31	1.58	0.47
法國 French		3	3	1	7	14		0.89	0.89	0.31	2.77	0.93
德國 German		1				1		0.30				0.07
意國 Italian												
其他 Others			1	2		3			0.29	0.62		0.20
C. 國籍不明者 Unknown												
總計 Total	237	338	339	324	253	149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十 勞資糾紛案件資方國籍與原因結果之對照

TABLE X. CASES OF DIFFERENT MATTERS IN DISPUTE AND RESULTS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NATIONALITY OF MANAGERMENTS

甲 總表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A. SUMMARY TABLE, 1928-1932

資方國籍 NATIONALITY OF MANAGERMENTS		案件數 No. of Cases	原因 MATTERS IN DISPUTE										結果 RESULTS					
			A. 與團體交涉有關者 Related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B. 與團體交涉無關者 Not related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A. 勞方完全勝利 Completely favourable for workers	B. 勞方一部份勝利 Partially favourable for workers	C. 勞方失敗 Unfavourable for workers	D. 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 Indeterminate or unknown	E. 未解決 Settlement pending	
			I. 工會或團體協約*		II. 僱傭狀況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I. 同情的 Sympathetic	II. 政治的 Political	III. 其他 Others							
			1. 工會 Trade unionism	2. 團體協約 Collective agreement	1. 工資 Wages	2. 工作時間 Hours of labor	3. 僱用或解僱 Engagement or dismissal	4. 待遇 Treatment				5. 規則或制度 Regulations or system	6. 其他 Others					
A. 屬於中國者	Chinese	1401	12	130	149	7	963	97	14	26		1	2	317	860	177	35	12
B. 屬於外國者	Foreign																	
日本	Japanese	25		2	3		18	1		1				1	17	6	1	
英國	British	40	1	4	5	1	21	5	1	2				8	26	6		
美國	American	7			1		6							1	2	2	1	
法國	French	14		2	3		8							1	5	4		
德國	German	1					1				1			5	5			
意國	Italian													1				
其他	Others	3			2		1							2	1			
C. 國籍不明者	Unknown																	
總計	Total	1491	13	138	163	8	1,018	103	15	30		1	2	335	911	195	37	13

75

乙 分年表 民國十七年

B. YEARLY DISTRIBUTION, 1928

A. 屬於中國者	Chinese	230		56	27	1	119	18	3	4		1	1	96	103	24	7	
B. 屬於外國者	Foreign																	
日本	Japanese	3		1	2										3			
英國	British	4		3			1							2	1	1		
美國	American																	
法國	French																	
德國	German																	
意國	Italian																	
其他	Others																	
C. 國籍不明者	Unknown																	
總計	Total	237		60	20	1	120	18	3	4		1	1	98	107	25	7	

* Trade unionism or collective agreement. Likewise hereafter.

表十 勞資糾紛案件資方國籍與原因結果之對照 續

TABLE X. CASES OF DIFFERENT MATTERS IN DISPUTE AND RESULTS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NATIONALITY OF MANAGERMENTS—Continued

乙 分年表 民國十八年

B. YEARLY DISTRIBUTION, 1929

資方國籍 NATIONALITY OF MANAGERMENTS		件 案 數 No. of Cases	原因 MATTERS IN DISPUTE									結果 RESULTS						
			A. 與團體交涉有關者 Related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B. 與團體交涉 無關者 Not related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A. 勞方完全勝利 Completely favourable for workers	B. 勞方一部份勝利 Partially favourable for workers	C. 勞方失敗 Unfavourable for workers	D. 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 Indeterminate or unknown	E. 未解決 Settlement pending		
			I. 工會或 團體協約		II. 僱傭狀況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I. 同情的 Sympathetic	II. 政治的 Political	III. 其他 Others							
			1. 工會 Trade unionism	2. 團體協約 Collective agreement	1. 工資 Wages	2. 工作時間 Hours of labor	3. 僱用或解僱 Engagement or dismissal	4. 待遇 Treatment									5. 規則或制度 Regulations or systems	6. 其他 Others
A. 屬於中國者	Chinese	322	4	40	14	3	234	17	4	5			1	65	218	35	4	
B. 屬於外國者	Foreign																	
	日本	6		1			4	1							4	2		
	英國	6					6								6			
	美國																	
	法國	3		1			2							2		1		
	德國	1					1							1				
	意大利																	
	其他																	
C. 國籍不明者	Unknown																	
總計	Total	338	4	42	14	3	247	18	4	5			1	68	228	38	4	

乙 分年表 民國十九年

B. YEARLY DISTRIBUTION, 1930

A. 屬於中國者	Chinese	318	4	17	37	2	223	29	1	5				62	203	43	10	
B. 屬於外國者	Foreign																	
	日本	6					6								4	2		
	英國	9	1	1			5	2							7	2		
	美國	2					2								1		1	
	法國	3		1	1		1							1	1	1		
	德國																	
	意大利																	
	其他	1					1								1			
C. 國籍不明者	Unknown																	
總計	Total	339	5	19	38	2	238	31	1	5				63	217	48	11	

乙 分年表 民國二十年

B. YEARLY DISTRIBUTION, 1931

A. 屬於中國者	Chinese	-	-	-	-	-	-	-	-	-	-	-	-	-	-	-	-	296	1	11	40	1	216	14	4	9					53	183	54	6
B. 屬於外國者	Foreign	-	-	-	-	-	-	-	-	-	-	-	-	-	-	-	-	8			1		6			1				1	5	1	1	
	日本	-	-	-	-	-	-	-	-	-	-	-	-	-	-	-	-	16			4	1	6	3		2				5	9	2		
	英國	-	-	-	-	-	-	-	-	-	-	-	-	-	-	-	-	1			1								1					
	美國	-	-	-	-	-	-	-	-	-	-	-	-	-	-	-	-	1					1						1					
	法國	-	-	-	-	-	-	-	-	-	-	-	-	-	-	-	-																	
	德國	-	-	-	-	-	-	-	-	-	-	-	-	-	-	-	-																	
	意大利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2			2													
C. 國籍不明者	Unknown	-	-	-	-	-	-	-	-	-	-	-	-	-	-	-	-																	
總計 Total																		324	1	11	48	2	229	17	4	12					63	197	57	7

乙 分年表 民國廿一年

B. YEARLY DISTRIBUTION, 1932

A. 屬於中國者	Chinese	-	-	-	-	-	-	-	-	-	-	-	-	-	-	-	-	235	3	6	32		170	19	2	3					41	153	21	8	12
B. 屬於外國者	Foreign	-	-	-	-	-	-	-	-	-	-	-	-	-	-	-	-	2					2								1	1	1		
	日本	-	-	-	-	-	-	-	-	-	-	-	-	-	-	-	-	5			1		3		1					1	3	1	2		
	英國	-	-	-	-	-	-	-	-	-	-	-	-	-	-	-	-	4					4							1	1	2			
	美國	-	-	-	-	-	-	-	-	-	-	-	-	-	-	-	-	7			1		5			1				1	4	2			
	法國	-	-	-	-	-	-	-	-	-	-	-	-	-	-	-	-																		
	德國	-	-	-	-	-	-	-	-	-	-	-	-	-	-	-	-																		
	意大利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C. 國籍不明者	Unknown	-	-	-	-	-	-	-	-	-	-	-	-	-	-	-	-																		
總計 Total																		253	3	6	34		184	19	3	4					43	162	27	8	13

表十一 勞資糾紛案件依照嚴重程度組別之分配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TABLE XI. DISTRIBUTION OF CASES ACCORDING TO VARIOUS MEASUREMENTS
OF THE DEGREE OF IMPORTANCE, 1928-1932

甲 關係廠號數

A. NUMBER OF ESTABLISHMENTS

關係廠號數 NUMBER OF ESTABLISHMENTS	案件數 NUMBER OF CASES						百分數 PERCENTAGE					
	十七年 1928	十八年 1929	十九年 1930	二十年 1931	廿一年 1932	總計 Total	十七年 1928	十八年 1929	十九年 1930	二十年 1931	廿一年 1932	總計 Total
I. 一家 1 - - - - -	173	288	305	312	237	1315	72.99	85.21	89.97	96.30	93.67	88.19
II. 二家至十家 2-10 - - - - -	25	17	11	5	8	66	10.55	5.03	3.25	1.54	3.16	4.43
III. 十一家至二十家 11-20 - - - - -	9	5	3	2	2	21	3.80	1.48	.88	.62	.79	1.41
IV. 二十一至一百家 21-100 - - - - -	21	19	15	4	3	62	8.86	5.62	4.43	1.23	1.19	4.16
V. 一百家以上 Over 100 - - - - -	9	9	5	1	3	27	3.80	2.66	1.47	.31	1.19	1.81
總計 Total	237	338	339	324	253	149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乙 關係職工數

B. NUMBER OF WORKERS

關係職工數 NUMBER OF WORKERS	案件數 NUMBER OF CASES						百分數 PERCENTAGE					
	十七年 1928	十八年 1929	十九年 1930	二十年 1931	廿一年 1932	總計 Total	十七年 1928	十八年 1929	十九年 1930	二十年 1931	廿一年 1932	總計 Total
I. 不及十人 Less than 10 - - - - -	85	202	196	203	118	804	35.86	59.76	57.82	62.65	46.64	53.92
II. 十人至一百人 10-100 - - - - -	77	63	69	69	97	375	32.49	18.64	20.35	21.30	38.34	25.15
III. 一百零一人至一千人 101-1,000 - - - - -	60	57	55	37	28	237	25.32	16.87	16.22	11.42	11.07	15.90
IV. 一千零一人至一萬人 1,001-10,000 - - - - -	13	16	18	13	10	70	5.49	4.73	5.31	4.01	3.95	4.69
V. 一萬人以上 Over 10,000 - - - - -	2		1	2		5	.84		.30	.62		.34
總計 Total	237	338	339	324	253	149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丙 遷延日數

C. NUMBER OF DAYS

遷延日數 NUMBER OF DAYS	案件數 NUMBER OF CASES						百分數 PERCENTAGE					
	十七年 1928	十八年 1929	十九年 1930	二十年 1931	廿一年 1932	總計 Total	十七年 1928	十八年 1929	十九年 1930	二十年 1931	廿一年 1932	總計 Total
I. 不及二日 Less than 2 - - - - -	3				60	3	1.27					.20
II. 二日至十日 2-10 - - - - -	40	58	72	115	60	345	16.88	17.16	21.24	35.50	25.00	23.34
III. 十一日至五十日 11-50 - - - - -	145	231	216	196	159	947	61.18	68.34	63.72	60.49	66.25	64.07
IV. 五十一日至一百日 51-100 - - - - -	37	34	36	12	20	139	15.61	10.06	10.62	3.70	8.33	9.41
V. 一百日以上 Over 100 - - - - -	12	15	15	1	1	44	5.06	4.44	4.42	.31	.42	2.98
總計 Total	237	338	339	324	253*	149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內有十三案未解決 Including thirteen cases pending settlement.

附錄一 上海市勞資糾紛案件表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係職工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十七年一月	1	綢緞染業工會第一分會綢布染業工會第二分會要求資方簽訂條件	AI2a* B III 0*	中	50	男 1,000	1月2日至7月3日止計184日	勞資調節委員會及勞資仲裁委員會	雙方在本年一月十日簽訂之條件應維持之 B*
	2	新江天輪船調換茶房	AII3a C VIII	中	1	男 143	1月4日至5月16日止計134日	農工商局	着坐輪履行條件 A
	3	南區典押業第一業務工會要求資方簽訂條件	AII2a CV 4	中	50	男 800	1月6日至2月25日止計51日	同上	雙方簽訂條件 A
	4	全市繅絲業職工要求簽訂待遇條件	AI2a B III 10	中	107	男 1,712 女 37,211 童 12,453	1月11日至2月6日止計27日	勞資調節委員會及勞資仲裁委員會	資方簽定條件九條由仲裁會裁決每逐陰曆四月終雙方均有去留之權 A
	5	榮昌火柴公司工廠開除工友	AII3a B III 9	中	1	男 1	1月12日至2月17日止計37日	農工商局	該工友已悔過由工會具保仍准復工 B
	6	履業職工會反對資方不遵守條約	AI2c B III 11	中	100	男 1,000	1月13日至2月11日止計30日	同上	資方簽約 A
	7	悅信絲織廠歇業	AII3e B III 10	中	1	男女 20 32	1月28日至2月7日止計11日	同上	該廠准予歇業 C
	8	裕成布廠歇業	AII3e B III 10	中	1	男 23	1月30日至2月8日止計10日	同上	該工友等由資方津貼每人十五元解雇 B
	9	米業職工會第一分會要求資方修改待遇條件	AI2b CV 1	中	200	男 650	1月31日至8月23日止計206日	農工商局及勞資仲裁委員會	雙方簽訂條件在法定期限內不得變更 C
	10	麗華廠開除工友	AII3a B III 10	中	1	男 10	1月31日至2月6日止計7日	農工商局	由資方酌給津貼遣散 B
二月	11	估衣業資方開除工友	AII3a CV 1	中	15	男 48	2月1日至3月7日止計36日	同上	由商民協會衣業分會設立介紹部安插失業工人 B

* 本項分類號碼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係職工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12	國業資方因營業清淡解雇職工業業工會要求廢止勞資協約 AII3a	藥店 CV I	中	10	男 50	2月6日至 4月14日止 計38日	農工商司	勞資雙方前訂條件不准撤廢 C
	13	花粉業商民協會違背解雇條約 AI2c	花粉 B III 16	中	50	男 200	2月6日至 2月17日止 計12日	同上	雙方簽約 A
	14	厚成布店出盤職工失業要求津貼 AII4i	布店 CV I	中	1	男 8	2月9日至 2月21日止 計13日	同上	依照勞資條例津貼工資兩個月 B
	15	中國機器印花廠解雇工友 AII3a	印花 B III 10	中	1	男 2	2月10日至 3月31日止 計51日	同上	被解雇工友由職工會介紹廠方安插 B
	16	萬合豐腿號解雇工友 AII3a	腿號 CV I	中	1	男 3	2月11日至 4月27日止 計77日	同上	由資方津貼該三工人共洋四十二元解雇 B
	17	正新布廠開除逾期不銷假之工友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1	男 1	2月13日至 2月16日止 計4日	同上	該工友准予解雇以後廠方添雇工人儘先錄用該工友 B
	18	洽餘絲廠歇業 AII3e	緞絲 B III 10	中	1	男女 16 115	2月21日至 2月23日止 計3日	同上	該廠准予歇業 C
	19	利康餅乾廠解雇不遵條約之工友 AII3a	餅乾 B III 13	中	1	男 1	2月28日至 3月5日止 計7日	同上	着廠方津貼工資半月解雇 B
三月	20	宏濟堂藥號出盤解雇工友 AII3e	藥店 CV I	中	1	男 12	3月1日至 3月6日止 計16日	同上	除錄用七人外其餘五人由資方津貼工資兩月半解雇 B
	21	怡大染廠破壞休染成例 AII6a	漂染 B III 10	中	1	男 38	3月1日至 3月21日止 計21日	同上	由廠主遵守休染成例並登報道歉 A
	22	廣幫雜貨業職工會第一分會要求資方履行條件救濟失業工人 AI2c	雜貨店 CV I	中	21	男 440	3月5日至 3月12日止 計8日	同上	令廣幫雜貨商民協會違約發給各職工之津貼 A
	23	餅業工會第一分會要求資方改良待遇 AII4a	餅乾 B III 13	中	4	男 80	3月8日至 5月1日止 計55日	同上	資方簽約 A

四月	24	元康南貨號出盤解雇職工	AII3e	南貨店 CV I	中	I	男	10	3月14日至 3月31日止 計18日	農工商局	被解雇職工由資方津貼工資五個月 B
	25	何劍記裝訂作開除工友	AII3a	裝訂 B III 14	中	I	男	I	3月20日至 3月31日止 計12日	同上	照勞資調解條例第二條解決 B
	26	詹文齋墨號工人強索醫藥費	AII4g	製墨 B III 16	中	I	男	I	3月29日至 4月9日止 計12日	同上	着資方津貼醫藥費洋七元 B
	27	元豫成醬園解雇工友	AII3a	醬園 CV I	中	I	男	3	4月5日至 4月25日止 計21日	同上	工友自動息爭 C
	28	恆順泰豬鬃廠解雇欠款之工友	AII3a	豬鬃 B III 16	中	I	男	I	4月5日至 4月28日止 計24日	同上	該工友將欠款繳清後方准進廠工作否則即以所借九元作為津貼費解雇 C
	29	謝杜桐藥號解雇工友	AII3a	藥店 CV I	中	I	男	I	4月12日至 5月16日止 計35日	同上	該工友准由資方津貼工資兩個月解雇 B
	30	利民火柴公司工廠解雇身染惡疾之工友	AII3a	火柴 B III 9	中	I	男	I	4月13日至 4月26日止 計14日	同上	該工友准予開除 C
	31	公和烟紙號開除夥友	AII3a	烟兌店 CV I	中	I	男	I	4月19日至 5月4日止 計16日	同上	該工友准由資方津貼洋三十元解雇 B
五月	32	油漆業職工會要求簽訂條件	AI2a	漆匠 B III 7	中	9	男	170	5月1日至 7月2日止 計63日	農工商局及 勞資仲裁委 員會	雙方另行簽訂條件七條負責履行 B
	33	開北水電公司工會要求分紅	AII4f	水電 B III 8	中	I	男	102	5月2日至 5月25日止 計24日	農工商局	下屆股東會提出 D
	34	廣慶襪廠歇業	AII3e	織襪 B III 11	中	I	男女	6 14	5月3日至 6月23日止 計53日	同上	准予歇業並津貼工人 B
	35	德泰鐵廠工會向廠方提出條件	AI2a	機器 B III 4	中	I	男	12	5月4日至 5月25日止 計22日	同上	着資方履行 A
	36	大生書局開除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I	5月6日至 6月9日止 計34日	同上	該工友已往他廠工作 C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係職工數	糾紛數日	調處者	結 果
	37	錫業工會第一分會反對資方濫收學徒 AII3C	雕鑄 B III 16	中	6	男 24	5月9日至 5月28日止 計20日	農工商局	令資方履行條件已濫收學徒者每學徒一名罰洋十二元在民國十六年內領過學徒者須十八年六月以後方可續領一人 A
	38	人和雪茄烟廠工會要求簽訂改良待遇條件 AI2a	烟草 B III 13	中	1	男女 460	5月11日至 5月23日止 計13日	農工商局 及工整會	雙方簽訂條約十四條 A
	39	豐裕等米號職工會要求資方修改條件 AI2b	米號 C V 1	中	3	男 60	5月12日至 8月23日止 計104日	勞資仲裁 委員會	雙方條件在有效內期不得變更 C
	40	籐器業工會要求資方簽訂改良待遇條件 AI2a	籐器 B III 2	中	100	男 400	5月15日至 6月15日止 計32日	同上	雙方簽訂待遇條件十四條 A
	41	永泰雪茄烟廠開除工人 AII3a	烟草 B III 13	中	1	男 1	5月21日至 6月11日止 計22日	工會整理 委員會	該工友由廠方津貼停工損失洋二十二元後復工 A
	42	糖雜糧業職工會第一分會要求資方履行條件 AI2c	糧雜號 C V 1	中	6	男 50	5月21日至 6月9日止 計20日	同上	資方允履行條件 A
	43	協盛正茂兩腿號違約開除會員錄用外埠工友 AII3a	腿號 C V 1	中	2	男 15	5月22日至 6月5日止 計15日	同上	被開除工友曾借去洋二十元未入工會之工友令其入會 B
	44	民心布廠開除工友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1	男 1	5月22日至 6月7日止 計17日	同上	由資方津貼洋十五元解雇 B
	45	南貨業職工會反對資方登報聲明前訂條件無效 AI2b	南貨店 C V 1	中	245	男 2,353	5月22日至 6月24日至 計34日	同上	資方承認繼續有效 A
	46	同盛布廠解雇工人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1	男女 58	5月22日至 6月12日止 計22日	農工商局	由廠方津貼每人大洋八元 B
	47	振華染織廠減少工人工資 AII1b	染織 B III 10	中	1	男 29	5月24日至 6月6日止 計14日	工會整理 委員會	規定出貨時間及減資辦法 B
	48	清潔工會第一分會工友要求加資 AII1a	清潔 C VIII	中	1	男女 4525	5月24日至 6月1日止 計9日	同上	酌加工資 A

49	同順興機器廠開除工友	AII3a	機器 B III 4	中	I	男	I	5月24日至 6月21日止 計29日	同上	該工友自動辭職往別廠工作	C
50	棉織業工會要求資方維持快賞慢罰規則	AII5a	棉織 B III 10	中	105	男2,000 女6,022		5月26日至 7月3日止 計39日	農工商局	另簽訂暫時取消規則兩條	B
51	華德絲邊廠開除工友	AII3a	絲邊 B III 11	中	I	男	4	5月27日至 7月1日止 計6日	工會整理 委員會	由三四分會各指派二人工作	B
52	乾泰藥號開除有偷竊嫌疑之學徒	AII3a	藥店 CV I	中	I	童	I	5月29日至 6月3日止 計6日	同上	津貼該學徒損失並登報道歉	A
53	聚昌布廠工人反對雇用非會員	AII3c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14 5	5月29日至 6月10日止 計13日	同上	非會員加入工會	B
54	萬興成義興成兩腿號不履行條件	AI2c	腿號 CC I	中	2	男	16	5月30日至 6月6日止 計8日	同上	資方允履約	A
55	德和襪廠工人要求照給五卅日工資	AII1c	織襪 B III 11	中	I	男女	6 14	5月31日至 6月6日止 計7日	同上	資方照給	A
56	火柴業工會第三分會反對添用生手要求維持熟生手計	AII3c	火柴 B III 9	中	I	男女 童	20 50 200	6月1日至 6月6日止 計6日	同上	資方允以後不添用生手	A
57	元元隆記兩絲廠解雇工友	AII3a	繅絲 B III 10	中	2	女	624	6月1日至 6月7日止 計7日	同上	由資方發給津貼解雇	B
58	三星棉織工廠開除工友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I	6月1日至 6月11日止 計11日	同上	該工友准由資方津貼洋三十元解雇	B
59	戴恆昌米號夥友因公溺斃要求撫卹	AII4g	米號 CV I	中	I	男	I	6月1日至 6月13日止 計13日	工會整理委 員會及農工 商局	由資方津貼死者家屬洋五百五十元	A
60	竟成襪廠歇業	AII3a	織襪 B III 11	中	I	男女	6 14	6月1日至 6月13日止 計13日	同上	全體復工外廠方津貼每工人洋五十元	A
61	雙輪牙刷廠不給五卅日雙工	AII1c	牙刷 B III 16	中	I	男	30	6月1日至 6月13日止 計13日	工會整理 委員會	資方照給	A

六月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 係 數 職 工	糾紛日數	調 處 者	結 果
	62	羣益人和永泰三雪茄烟廠不給五卅日雙工 AII1c	烟草 B III 13	中	3	男 74 女 298	6月1日至 6月16日止 計16日	同上	該日工資照給 A
	63	恆順泰豬鬃廠不給五卅日工資 AII1c	豬鬃 B III 16	中	1	男 40	1月1日至 6月18日止 計18日	同上	同上 A
	64	北區新記電力絲織廠工會第一分會要求資方發給五卅日雙工 AII1c	絲織 B III 10	中	40	男 500 女 10,000 童 3,000	6月1日至 6月20日止 計20日	同上	同上 A
	65	恆裕豐大順兩布廠不給五卅日雙工 AII1c	棉織 B III 10	中	2	男 26 女 144	6月1日至 6月22日止 計22日	同上	同上 A
	66	大豐同源兩南貨號開除工友 AII3a	南貨店 C V 1	中	2	男 2	6月1日至 6月24日止 計24日	同上	該二工人各由資方津貼每人洋五元 B
	67	鼎豐皂廠縮小營業範圍解雇工友 AII3a	肥皂 B III 9	中	1	男 13	6月2日至 9月30日止 計121日	農工商局及 勞資仲裁委 員會	(1)積欠工資照原定工價發給(2)自仲 裁裁決送達之日起至本年陰曆十二月 終為止鼎豐肥皂廠試辦時期在此時期 內各類津貼一律停付(3)職工工資八 折發給 B
	68	竟成襪廠減少工人工資 AII1b	織襪 B III 11	中	1	男 6 女 14	6月2日至 6月13日止 計11日	同上	雙方簽訂減少工資辦法 B
	69	染業工會第二分會工友要求發給五卅日雙工 AII1c	漂染 B III 10	中	10	男 160	6月3日至 6月21日止 計19日	工會整理 委員會	該日工資照給 A
	70	籐器業工會與資方協訂待遇條件 AI2a	籐器 B III 2	中	100	男 400	6月3日至 6月17日止 計15日	工會整理委 員會及農工 商局	雙方簽約 A
	71	大豐棉織廠解雇工友三名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1	男童 1 2	6月5日至 6月7日止 計3日	工會整理 委員會	工友錄用訂定工資學徒兩名各貼一元 解雇 B
	72	群昌絲織廠工會要求釐訂標準工資 AII1h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80	6月5日 9月11日止 計97日	勞資仲裁 委員會	由雙方自行訂定呈由主管機關核奪 D

73	利民火柴公司工廠工人要求每月休息四天 AII6a	火柴 B III 9	中	1	男女 童	80 140 60	6月6日至 6月14日止 計9日	工會整理 委員會	廠方允准每月給假四天	A	
74	西湖絲邊廠因資本不充暫停營業	AII3f 絲邊 B III 11	中	1	女 童	15 20	6月6日至 6月19日止 計14日	同上	准予暫停營業津貼工人回籍川資	B	
75	聯牲銀爐廠工人反對溶燬日貨	BII 銀爐 B III 15	中	1	男	60	6月10日至 6月19日止 計10日	同上	該日貨係一月前訂購仍予溶燬以後再 進日貨一概抵制	A	
76	合作染煉廠不履行條件	AI2c 漂染 B III 10	中	1	男	15	6月12日至 6月18日止 計7日	農工商局	維持本年一月一日勞資調節會調解該 廠與勞方所訂待遇條件效力	A	
77	天祥絲廠新舊交替新資方不用原有工友	AII3d 縲絲 B III 10	中	1	男 女	115 16	6月13日至 6月30日止 計18日	工會整理 委員會	原有職工隨資方另行組織新廠	A	
78	震華絲織廠工人要求廠方確定勞工學校經常費	AII4k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女	230 32	6月14日至 6月21日止 計8日	同上	廠方允訂定付給數目及辦法按月照給	A	
79	利民火柴公司工廠工人要求發給五卅日雙工	AII1c 火柴 B III 9	中	1	男 女 童	80 140 60	6月17日至 6月29日止 計13日	同上	該日工資照給	A	
80	利興襪廠開除工友	AII3a 織襪 B III 11	中	1	男 女	6 14	6月20日至 6月21日止 計2日	同上	該工友已另覓工作	C	
81	上海風琴業各資方開除工友	AII3a 風琴 B III 15	中	13	男	243	6月20日至 6月26日止 計7日	工會整理 委員會	雙方簽訂條件	A	
82	合利印刷公司歇業	AI13e 印刷 B III 14	中	1	男	15	6月21日至 6月26日止 計6日	農工商局	雙方簽訂歇業辦法并津貼工人一個半 月工資	B	
83	悅華電機絲織廠不給五卅日工資	AII1c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女	20 10	6月21日至 6月29日止 計9日	工會整理 委員會	函電機絲織同業公會照付	A	
84	泰豐食品公司開除工友	AII3a 餅乾 B III 13	中	1	男	2	6月22日至 6月29日止 計8日	同上	該二工人由資方各津貼洋二十元	B	
7月	85	滬寧鐵路客車新包工頭不留用舊工人餐務 工會要求路局取消包工制	AII5b 餐務 CV 5	中	2	男	100	7月1日至 8月15日止 計46日	兩路特別 黨部	路局准取消包工制收歸自辦并與工會 簽訂條件十一條	A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 係 數 職 工 數	糾 紛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86	張萬生香店引用非香業職工會會員並開除店友工友學徒共十五人 AII3a	製香 B III 16	中	I	男 15	7月1日至7月23日止計23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被解雇工人要求復工未成由資方津貼退職金 B
	87	三民帆布織造廠工會向廠方提出條件要求承認工會津貼工會經常費增加工資規定節假限制招收學徒優給撫恤金無故不得開除工友開除須先通知工會及添聘駐廠醫生等十二條 AI2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40 53	7月3日至9月29日止計89日	同上	先在工會整理委員會簽訂條件九月二十九日復在社會局重行正式簽訂 A
	88	順利印務局開除組織工會之工人二名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2	7月7日至7月8日止計2日	農工商局	被開除工人復工 A
	89	顧永茂米店縮小範圍開除夥友一名 AII3a	米號 C V 1	中	I	男 1	7月9日至7月31日止計23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該夥友舊欠店方洋八元免償外再由店方津貼洋十四元 B
	90	北區墨色石印工會要求資方修改待遇條件二十條 AI2b	印刷 B III 14	中	26	男 626	7月10日至8月26日止計48日	同上	雙方會同在局修改條件十五條簽訂履行 A
	91	新江天輪業務主任開除認為有阻礙帳房行使職權之茶房一名 AII3a	輪船茶房 C VIII	中	I	男 1	7月11日至8月4日止計25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被開除工友書面道歉悔過准予復工 B
	92	熒昌火柴公司工廠工人要求加資 AII1a	火柴 B III 9	中	I	男女 1,300	7月13日至8月7日止計26日	工會整理委員會	雙方簽訂和約加資條件保留至廠方營業發達時再提 C
	93	順泰衣莊開除致力工會曠棄職務之夥友一名 AII3a	估衣店 C V 1	中	I	男 1	7月13日至9月14日止計64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被解雇工友一名由資方津貼退職金洋三十四元 B
	94	振華棉織廠前因原料來源不能接濟以致停工工人要求資方賠償停工損失 AII4i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190	7月14日至7月29日止計16日	農工商局	停工期內男工每人每日貼飯金四角半女工二角半搖紗間每人共津貼飯金十一角 B
	95	同盛鑫記布廠歇業 AII3e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10 48	7月17日至8月6日止計21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該廠於陰曆六月底歇業津貼男工每名二十五元女工每名十元 B
	96	顧天盛機器軋花廠開除組織工會之工人二十一一人 AII3a	軋花 B III 10	中	I	男 21	7月19日至7月30日止計12日	農工商局	被開除工友中八名由廠方負責安插其餘離廠無從安插 B

97	南山堂藥店解雇職工一人	AII3a	藥店 CV I	中	1	男	1	7月22日至 8月31日止 計4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店方津貼被解雇工友洋十二元
98	綢緞業職工會因前訂條件各商店不劃一要求資方重訂劃一條件	AI2b	綢緞店 CV I	中	53	男	500	7月23日至 8月3日止 計12日	同上	雙方會同在本局修改同意後簽訂旋資方不服提出向市府請求仲裁未准 B
99	新江天輪新茶房向業務主任要求減少繳納床鋪費	AII4l	輪船茶房 CVIII	中	1	男	143	7月24日至 8月13日止 計21日	同上	新茶房未得舊茶房同意合作業務主任推故不准為首工友自動辭職糾紛遂息 C
100	絲光染織業各廠因抵貨關係原料斷絕損失不費按照舊訂條件加薪	AII1a	染織 BIII 10	中	350	男	1,940	7月25日至 8月5日止 計12日	無	資方口頭承認每人加資一元工作不滿一年者未曾照加 B
101	顧天盛機器軋花廠工會向廠方提出條件	AI2a	軋花 BIII 10	中	1	男	276	7月26日至 9月30日止 計67日	農工商局	勞方無形停頓 D
102	德隆織帶廠開除反對罰規之工友五名	AII3a	織帶 BIII 11	中	1	男	5	7月26日至 8月11日止 計17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廠方津貼被解雇工友退職金共洋十四元其他四人各十三元 B
103	上海風琴業工會要求各廠不加油漆部飯金	AII4d	風琴 BIII 15	中	14	男	170	7月26日至 9月30日止 計67日	農工商局	勞方中止進行糾紛乃息 C
104	浦東太古碼頭卸貨小工要求加資每工加至一元規定每人工作二小時休息一次	AII1a	碼頭工 CIV	中	1	男	478	7月30日至 8月8日止 計10日	三區公安分 局五區二黨 部工整會浦 東辦事處	包工代表承認由一千五百四十文加至一千八百文并訂定工資與時間辦法五條 A
105	浦東米店司要求資方向吃戶增加腳錢隔在六十文以上者增加四十文一百六十文以下者增加六十文	AII4b	米號 CV I	中	20	男	30	7月30日至 8月2日止 計4日	無	資方承允照辦簽訂條約並向社會局備案 A
106	商務印書館四職工分會因支配花紅發生爭議第二分會主張以薪年資職務為標準其他三分會以為歷年公司以職務大小支配花紅辦法殊屬不公應予取消	AII4f	印刷 BIII 14	中	1	男女	2,605 408	7月31日至 9月25日止 計57日	同上	第二分會爭議者執持備見被會員停止其職權公司方面准取消以職務年資薪水一項為分紅標準 B
107	勸德棉織廠工人要求資方津貼因原料用盡而停工之工資	AII1d	棉織 BIII 10	中	1	男	13	8月2日至 8月14日止 計13日	民訓會社會 局工會整理 委員會	在停工期內每人給予大洋一元八角 B
108	上海亞華伯牙律成華慶等風琴廠開除工友內風鋼業工會一分會常務委員二人工友及組長等十五人共十七人	AII3a	風琴 BIII 15	中	5	男	17	8月4日至 8月18日止 計15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被解雇工友准由廠方各給津貼其他不到會者作自願解雇論廠方於二個月內訂立廠規在此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B

八月

年 月	案件 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 國籍	關係 廠號	關 職	係 工	數 數	糾紛日數	調 處 者	結 果
	109	利民火柴公司工廠篋間工人因廠方改用木箱無工可做要求發給停工內工資 AII1d	火柴 B III 9	中	I	男	17	8月5日至8月15日止計11日	工會整理委員會	廠方允給半數	B
	110	華洋布業職工會會員石菊生原在永豐祥洋貨號服務因事解職後在裕泰北邊號當跑街不久又被中歇致經生投浦遇救後職工會要求永豐祥津貼損失 AII4i	布店 C V I	中	I	男	1	8月7日至9月5日止計30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永豐祥布號津貼該工友洋三十五元并由商民協會布業分會介紹工作	B
	111	炳昌糖號資方強迫工人退出工會并不履行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在勞資調節會簽訂之條件及糖外力新章 AI2c	糖號 C V I	中	I	男	17	8月9日至8月18日止計10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退出工會者由資方負責令其加入舊約新章均須切實履行	A
	112	東嘉興路清潔夫二名因未為不給倒糞費之住戶倒糞被小包頭查見以私辦工會向捕房誣告幸有夥友為二人證明始得釋放小包頭乃遷怒證明人借故開除 AII3a	清潔 C VIII	中	I	男	2	8月11日至9月19日止計40日	同上	停工期內工資資方允照給又代住戶洗刷費小洋一百九十角及月費六千文由新舊夥友平分	A
	113	新民製梗廠拒絕工人加資要求 AII1a	梗片 B III 1	中	I	男女	83 202	8月13日至9月11日止計30日	同上	廠方營業不佳保留至相當時期再行提出	C
	114	甘葆元藥號工人一名向店主聲明已屆條件指定收市時間可勿繼續營業被店主毆打 AII4j	藥店 C V I	中	I	男	1	8月17日至9月6日止計21日	社會局	被毆傷工人由店主津貼醫藥費洋三十元在養傷期內工資照給	A
	115	泰康食品公司營業部職工會要求廠方簽訂條件 AI2a	餅乾 B III 13	中	I	男	53	8月17日至8月30日止計14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經雙方到局會同修改後簽訂條件十六條	A
	116	雲霞電機絲織廠開除臨時工友一名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8月24日至9月11日止計19日	同上	被開除工友恢復工作開除期內每天由資方津貼一元	A
	117	順利印務局因工人不做夜工借用外人武力強迫工人全體離店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21	8月31日至10月2日止計33日	社會局及政治訓練部	由政訓部勸令資方准被解雇工友復工	A
九月	118	朱國記木作開除要求遵照條件加資之工友一名 AII3a	木器 B III 2	中	I	男	1	9月1日至9月6日止計6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被解雇工友復工由社會局召集資方與紅白木業工會第一分會簽訂履行條件契約	A
	119	北區墨色石印製版部工友要求資方簽訂條件 AI2a	印刷 B III 14	中	27	男	140	9月1日至10月29日止計59日	同上	雙方會同在本局修改後簽訂履行	A

120	新記電力絲織廠開除工作不良之工友二名及懲戒破壞機件之工人一名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3	9月2日至 9月24日止 計23日	同上	工作不良之工人二名一名准解雇給津貼二十元一名復工規定每月織網在十疋以上破壞機件之工人留廠工作 B
121	泰山磚瓦公司工會要求資方簽訂條件 AI2a	磚瓦 B III 6	中	I	男女	207 34	9月3日至 11月9日止 計68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雙方會同在本局修改條件後簽訂履行 A
122	金銀業工會要求資方履行條件 AI2c	金銀 B III 15	中	19	男	150	9月3日至 9月10日止 計8日	同上	勞資雙方在本局簽訂履行條件契約 A
123	恆順泰豬鬃廠工人要求廠方不得中斷工作 AII6c	豬鬃 B III 16	中	I	男	40	9月5日至 10月24日止 計50日	同上	廠方負責以後不再中斷工作 A
124	和興烟公司工會要求資方簽訂條件 AI2a	烟草 B III 13	中	I	男女	150 302	9月6日至 10月22日止 計47日	同上	勞資雙方在本局修改後簽訂履行 A
125	德和襪廠開除玩忽工作之工友四名 AII3a	織襪 B III 11	中	I	男	4	9月6日至 9月13日止 計8日	同上	被解雇工人復工開除期內每人每日津貼損失費一元 A
126	傅維新金銀作開除作內之工會職員及會員 AII3a	金銀 B III 15	中	I	男	13	9月10日至 12月25日止 計107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予復工 A
127	茶箱業工會向資方提出條件要求簽訂 AII2a	板箱 B III 1	中	10	男	81	9月13日至 10月27日止 計45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勞資雙方在本局修改後簽訂履行 A
128	草呢帽業工會要求資方修改條件 AI2b	製帽 B III 11	中	88	男	246	9月13日至 12月1日止 計80日	同上	前訂條件尚未滿期由本局訓令勞方暫緩提出 C
129	美昇電力絲織廠因存貨過多資本不敷流通宣告歇業 AII3e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50	9月14日至 9月25日止 計12日	同上	廠方准予歇業工人解雇後給予津貼如再開廠須儘先錄用此次失業工人 B
130	慎和機器廠經理藉口營業清淡開除工人十一名 AII3a	機器 B III 4	中	I	男	11	9月15日至 10月15日止 計31日	同上	被開除工友復工開除期內工資照給 A
131	德和襪廠工會第一分會要求廠方簽訂條件 AI2a	織襪 B III 11	中	I	男	169	9月17日至 10月16日止 計30日	同上	勞資雙方在本局修改條件簽訂履行 A
132	怡泰祥牌店開除工作不良之工友一名 AII3a	製牌 B III 16	中	I	男	1	9月28日至 10月9日止 計12日	同上	被解雇工人由資方津貼退職金六十五元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職工數	關 係 數	糾 紛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133	源康銀樓開除工作不力之工友一名 AII3a	金銀 B III 15	中	1	男 1	9月28日至 10月14日止 計17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友再試用一月如一月內工作成績 不及其他職工二分之一者應准開除 B
	134	吳淞中國鐵工廠開除頂名工作之工友一名 AII3a	機器 B III 4	中	1	男 1	9月28日至 10月16日止 計19日	同上	廠方津貼該工友洋十元離廠 B
	135	國藥業資方中秋解雇職工 AII3a	藥店 C V 1	中	10	男 50	9月28日至 11月3日止 計37日	社會局	雙方自行妥洽 B
	136	慶華銀樓工頭與工友前因意見不合動武中 秋工頭開除工友 AII3a	金銀 B III 15	中	1	男 2	9月28日至 10月19日止 計22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資方津貼工頭六十元解雇並由該工頭 登報向公會道歉 B
	137	噶士製革廠開除廠內之工會職員二人 AII3a	製革 B III 12	中	1	男 2	9月29日至 10月23日止 計25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被解雇人由廠方津貼退職金一個月損 失費兩個月 B
	138	棉織業六工會聯合要求不廢包工制 AII5b	棉織 B III 10	中	43	男女 2,616	10月1日至 11月5日止 計35日	同上	雙方會同在本局修改條件簽訂履行 A
	139	廣幫同安雜貨號開除職工一名 AII3a	雜貨店 C A 1	中	1	男 1	10月1日至 10月18日止 計18日	同上	被解雇人由資方津貼洋十五元 B
	140	麥根路車站搬運工人反對包工頭剋扣工資 每大車三角 AII1f	鐵路 C IV	中	7	男 640	10月3日至 12月1日止 計60日	社會局	包工制取消 A
	141	上海翻砂工會要求簽訂履行 AI2a	翻砂 B III 3	中	83	男 1,300	10月3日至 12月29日止 計88日	社會局	工會組織不健全要求簽訂條件一節無 形停頓 C
	142	慎和機器廠開除工人四名 AII3a	機器 B III 4	中	1	男 4	10月4日至 11月24日止 計52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工友四名准由資方酌給退職金 B
	143	瑞和毛巾廠推翻勞資協訂條件 AI2c	棉織 B III 10	日	1	男女 童 43 33 11	10月4日至 12月18日止 計76日	社會局	由雙方自行妥洽 B
	144	裕昌火柴公司工廠歇業 AII3e	火柴 B III 9	中	1	男女 童 43 265 150	10月14日至 18年1月7 日止計86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廠方允於十八年一月八日起繼續開工 B

145	滬寧鐵路材料處翻砂部因工作減少解雇工人三名 AII3a	機器 B III 4	中	1	男	3	10月17日至 18年1月17 日止計93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三人被開除後其他八工人與之取一致 態度致全體開除 C
146	新新公司開除職員一名 AII3a	百貨店 CV I	中	1	男	1	10月22日至 18年1月31 日止計102日	社會局	准予復工 A
147	申新第二紡織廠積欠工人工資 AIIId	棉紡 B III 10	中	1	男	75	10月24日至 18年1月7 日止計76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積欠之半月工資由廠方如數發給 A
148	鮮豬業棧船業工會要求資方改訂條件 AI2b	船夫 CIV	中	9	男	153	10月24日至 11月6日止 計14日	同上	勞資雙方會同在本局修改簽訂履行 A
149	秤業工會要求簽訂條件 AI2a	秤店 CV I	中	45	男	88	10月26日至 11月29日止 計35止	社會局	勞資雙方會同在本局修改簽訂履行 A
150	中國食品公司職工要求簽訂條件 AI2a	餅乾 B III 13	中	1	男女	23 43	10月27日至 12月1日止 計36日	同上	雙方自動解決 B
151	永泰雪茄煙廠工人向資方提出條件 AI2a	煙草 B III 13	中	1	男女 童	4 206 14	10月27日至 12月31日止 計66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雙方簽訂條件十五條並裁決自本年 起每年提出純利百分之十為工人獎金 A
152	煤炭柴業工會向資方提出條件要求簽訂 AI2a	煤炭柴店 CV I	中	283	男	2,264	10月28日至 11月24日止 計28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勞資雙方會同在本局修改條件簽訂履 行 A
153	新記電力絲織廠不給工人在工會服務時 期內之工資 AII1c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1	10月29日至 11月10日止 計13日	同上	廠方給予半薪 B
154	中華工業廠銅匠間新包工頭取消舊工 人工作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15	10月29日至 12月30日止 計30日	社會局	雙方自行妥洽 B
155	燭業工會向資方提出條件要求簽訂 AI2a	舊式造燭 B III 16	中	41	男	250	10月30日至 11月28日止 計30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勞資雙方會同在本局修改條件簽訂履 行 A
156	浙寧宰鴨業工會向資方提出條件要求簽訂 AI2a	宰鴨 CV I	中	64	男	193	10月31日至 11月6日止 計7日	同上	同上 A
十一月	157 牌業蘸料部雕刻部磨光部工人要求加資 AII1a	製牌 B III 16	中	94	男	990	11月1日至 12月4日至 計34日	無	雙方自行妥洽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 係 數	職 工 數	糾 紛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158	民生造紙廠工人提出條件要求簽訂	AI2a	造紙 B III 14	中	I	男 52 女 4	11月1日至 12月26日止 計56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簽訂勞資協約條件十四條 A
	159	天成絲織廠臨時工人要求廠方取消臨時工人名義	AII3d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29	11月1日至 11月19日止 計19日	同上	該工人等准取消臨時工人名義廠方營業清淡得先將該工人等開除營業恢復時儘先錄用上項被解雇之工友 B
	160	永濟衣莊雇用非工會會員	AII3C	估衣店 CV I	中	I	男 4	11月1日至 11月8日止 計8日	估衣業職 工會	資方將非會員解雇添用失業工人二名並承認雙方簽訂公約非職工不得派取盤金 A
	161	雲霞電機絲織廠工會提出條件	AI2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01 女童 11 40	11月4日至 12月30日止 計57日	社會局	先行查照 D
	162	文記電機絲織廠開除工友二名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2	11月7日至 18年1月5 日止計60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工友一名有煙癖准由廠方開除其餘一名工作不良由廠方給退職金四十元解雇 B
	163	鑫源隆絲織廠雇用生手職員	AII3c	縲絲 B III 10	中	I	男 5	11月7日至 12月12日止 計36日	同上	生手職員礙難勝任另於工方失業團中擇一經驗豐富者補充之 B
	164	內河輪船業工會提出條件	AI2a	船夫 CIV	中	15	男 1,250	11月8日至 12月21日止 計44日	同上	簽訂條件十七條 A
	165	協昌祥布號不按條件給薪	AII1a	布店 CV I	中	I	男 9	11月8日至 11月12日止 計5日	無	勞資雙方自行妥協資方准自本年正月起至六月止補足薪金每人按月兩元共計洋一百另八元 B
	166	滬寧路北站棧房裝卸工會為包工頭開除工會代表五人被開除工友要求復工	AII3a	鐵路 CIV	中	I	男 5	11月9日至 18年2月21 日止計105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五人均解雇由資方按照各該工資數目給予兩個月津貼 B
	167	維一毛絨紡織廠男女工人七十人退出工會	BIII	毛織 B III 10	中	I	男 30 女 40	11月9日至 11月12日止 計4日	無	維一廠工人一律自行加入工會並將破壞工運之工會常務委員解職 B
	168	鴻新布廠開除女工二名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女 2	11月9日至 12月6日止 計28日	社會局	女工兩名准予復工 A
	169	中興印刷公司開除工友七名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7	11月9日至 12月22日止 計44日	同上	由資方津貼被開除工友工資一個月 B

170	榮金生牌號開除工人一名	AI13a	製牌 B III 16	中	I	男	1	11月10日至 18年1月4 日止計56日	同上	給退職金五元准予解雇	B
171	光華絲光染織廠機器部工人要求加資	AI11a	染織 B III 10	中	I	男	17	11月10日至 11月18日止 計9日	絲光染業 工會	工資在十元以上者加一成半二十元以上者加一成三十元以上者加半成	A
172	上海皮件工會向資方提出條件	AI2a	皮件 B III 12	中	58	男	851	11月11日至 12月30日止 計50日	社會局	無形停頓	D
173	瑞銘鐵廠工會要求廠方簽訂條件	AI2a	機器 B III 4	英	I	男	2,430	11月12日至 18年1月8日 止計50日	同上	雙方簽訂條件九條 (1)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並由廠方每月津貼洋一百元(2)每人每日增加工資大洋一角 (3)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友	A
174	德新鐵廠開除工人六名	AI13a	機器 B III 4	中	I	男	6	11月13日至 11月29日止 計17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工人六名准予復工停工期間內工資照給	A
175	刷鈔油漆工會要求資方簽訂條件	AI2a	油漆 B III 7	中	4	保	451	11月13日至 18年1月16 日止計65日	社會局	雙方先訂草約七條 (1)工作時間照舊 (2)工資加一成 (3)因公受傷包工頭酌給醫藥費 (4)因公死亡的酌給撫恤金	A
176	南貨業職工會要求資方簽訂條件	AI2a	南貨店 CV 1	中	300	男	3,600	11月14日至 12月29日止 計49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雙方改訂條件十七條附帶條件一條	A
177	大有餘油廠開除廠內之工會常委一人	AI13a	榨油 B III 13	中	I	男	1	11月14日至 12月7日止 計24日	同上	該工友准與資方脫離僱傭關係由資方給退職金四十二元損失費五十八元	B
178	立德油廠工會要求廠方簽訂條件	AI2a	榨油 B III 13	英	I	男	257	11月14日至 12月31日止 計48日	社會局	勞資雙方議妥至明年三月營業旺盛再行提出	C
179	振裕織綢廠歇業	AI13e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44	11月16日至 12月27日止 計42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雙方議定工友於停業後給予退職金凡工作滿一年者給工資半月滿二年者給工資一月	B
180	錦昌布廠開除女工二名	AI1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女	2	11月16日至 12月21日止 計36日	社會局	女工一名准由廠方開除一名准與廠方脫離僱傭關係惟由廠方給退職金1元	B
181	粵菜酒樓茶點工會要求資方簽訂條件	AI2a	餐務 CV 5	中	52	男	978	11月18日至 18年3月23 日止計126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雙方簽訂條件八條 (1)儘先僱用工會會員工友加入工會不得干涉 (2)無故不得開除工友 (3)放假11期依照上級機關通令辦理 (4)工會會費由資方在工友應得之工資或1賬中扣除兼交工會 (5)工資在九元以內者加二元五元以上者加一元等	A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係職工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182	華成煙公司煙廠開除童工三名	AII3a 煙草 B III 13	中	I	童 3	11月18日至 12月20日止 計33日	社會局	童工三名准予復工由本局告誡該童工以後不得再有毆打情事 B
	183	新業印書館開除工友一名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1	11月19日至 12月10日止 計22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被開除人准其脫離雇用關係由資方酌給退職金三十元 B
	184	華成織綢廠開除工友一名被開除人要求復工該廠歇業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11月19日至 12月26日止 計38日	同上	該廠歇業上手每人給退職金二十元搖紵幫機每人十二元繅絲女工每人五元 B
	185	花版椅業工會要求資方簽訂條件	AI2a 木器 B III 2	中	14	男 110	11月19日至 18年1月22 日止計65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雙方協訂改良待遇條件十條並增加工資 A
	186	同順興機器廠開除工人一名	AII3a 機器 B III 4	中	1	男 1	11月19日至 12月29日止 計41日	社會局	准予開除 C
	187	鼎豐皂廠歇業	AII3a 肥皂 B III 9	中	I	男 56	11月20日至 18年1月17 日止計59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廠歇業職工全體解雇工資發給至一月四日止另給退職金以後開廠儘先雇用此次被解雇工友 B
	188	合興造船廠工人要求資方修改條件	AI2b 造船 B III 5	中	I	男 134	11月20日至 12月26日止 計37日	同上	雙方簽訂條件九條 A
	189	先施公司製餅部開除工人一名	AII3a 百貨店 CV 1	中	I	男 1	11月21日至 12月24日止 計34日	同上	由公司給退職金三十六元解雇 B
	190	棉生布廠以未加入商民協會不履行棉織業職工會與商民協會簽訂之條件工人要求廠方履行	AI2c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50	11月23日至 12月20日止 計28日	社會局	雙方議定於舊曆新年起照條件履行 A
	191	羣益雪茄煙廠工會要求廠方簽訂條件	AI2a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女 40 150	11月24日至 12月30日止 計37日	同上	先行查賬 D
	192	統益紡織公司工廠開除工人一名	AII3a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 1	11月24日至 12月19日止 計26日	同上	准予開除 C
	193	悅華電機絲織廠工人反對廠方減少工資	AI11b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49 51	11月27日至 12月17日止 計21日	同上	工會組織不健全無形停頓 C

十二月

194	志勤電力絲織廠開除工友十三名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1	女	13	11月27日至 12月27日止 計31日	社會局	工會組織不健全無形停頓	C
195	沈汝霖木作開除工人一名	AII3a	木器 B III 2	中	1	男	1	11月29日至 12月22日止 計24日	同上	准資方開除給退職金十元	B
196	紅白木器業資方十一家不履行條件	AI2c	木器 B III 2	中	11	男	55	12月1日至 12月25日止 計25日	同上	資方十一家允自陰曆新年開工起履行新訂條件	A
197	祥生造船廠工會要求資方簽訂改良待遇條件	AI2a	造船 B III 5	英	3	男	1,026	12月1日至 12月20日止 計20日	同上	雙方協訂條件十一條廠方津貼工人子弟學校經費每月三百元工資每人每月增加五分明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再加五分工作時間規定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加工每小時工資以一小时二十分計算等等	A
198	秤業工會要求各資方簽訂改良待遇條件	AI2a	秤店 CV 1	中	36	男	88	12月1日至 12月27日止 計27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勞資雙方協訂改良待遇條件十三條	A
199	麗麗印花廠開除工友一名	AII3a	印花 B III 10	中	1	男	1	12月3日至 12月21日止 計19日	社會局	由資方給予退職金十五元解雇	B
200	勤豐布廠不照條約發給工資	AII1a	棉織 B III 10	中	1	男	21	12月4日至 18年1月15 日止計43日	同上	資方允准照給	A
201	華商電氣公司資方延不加薪	AII1a	電氣 B III 8	中	1	男	650	12月5日至 12月21日止 計17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雙方互訂條件四條議定自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始每年每人加薪一次定額二元以三年為期並議定工資限度標準表一種	A
202	和興煙公司煙廠開除女工童工各一名	AII3a	煙草 B III 13	中	1	女童	1	12月5日至 12月14日止 計10日	同上	女工罰洋一元即日復工童工准予開除給予退職金七元	B
203	維一毛絨紡織廠開除工友一名	AII3a	毛織 B III 10	中	1	男	1	12月5日至 18年1月4日 止計31日	社會局	准予解雇並給退職金一個月及存洋二元	B
204	雲霞絲織廠開除工人兩名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2	12月5日至 12月12日止 計8日	同上	二人准廠方開除給退職金各八元	B
205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浦東廠減少布部工人工資	AII1b	棉紡 B III 10	日	1	男	165	12月5日至 12月10日止 計6日	第五第六 區黨部	十二月十號以前津貼布廠工人每日單車五分雙車九分十號起照原有工資每元加九分二十號起照原有工資加七釐計算以後由雙方公平處理之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職工數	係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206	一大花廠工人一名因公殘廢要求廠方撫恤 AII4g	軋花 B III 10	中	I	男	I	12月7日至 18年2月3 日止計59日	社會局	由廠方撫卹洋一百元 A
	207	南洋協記印務局工人不肯依照條件補做罷 工期內之夜工 AII2b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12	12月8日計 1日	無	由工會代表與資方議定命工人補做夜 工六天 C
	208	利民火柴公司工廠縮小營業範圍裁減工友 AII3a	火柴 B III 9	中	I	男 童	150	12月9日至 18年2月4 日止計58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該廠准予縮小範圍裁減工友一百五十 名各給退職金 B
	209	中華公司堆棧工頭開除工人二名 AII3a	堆棧 C IV	中	I	男	2	12月9日至 18年1月26 日止計49日	社會局	雙方自動妥洽 B
	210	源泰仁源仁新二洋布號暫停營業 AII3f	布店 C V I	中	2	男	45	12月10日至 18年1月25 日止計47日	同上	由資方律師發給職工薪工及盤金公記 等 A
	211	福泰昌秤店開除工人兩名邱源盛秤店開除 工人一名 AII3a	秤店 C V I	中	2	男	3	12月10日至 12月15日止 計6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兩店所開除工人均行復工 A
	212	永豐布廠解雇工人一名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12月10日至 12月16日止 計7日	社會局	被開除工人復職 A
	213	永康染廠歇業工人要求分派酒資 AII3e	漂染 B III 10	中	I	男	18	12月10日至 18年1月8日 止計30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准予歇業工人酒資照派 B
	214	馬德泰梁順興兩木器廠解雇工人二名 AII3a	木器 B III 2	中	2	男	2	12月11日至 12月21日止 計11日	社會局	一名准予解雇由資方給退職金十元一 名准予即日復工 B
	215	熟貨業勞方要求修改條件 AI2b	熟貨店 C V I	中	116	男	793	12月14日至 18年1月1 日止計19日	無	該工會未曾向社會局註冊不予受理 C
	216	德新鐵廠歇業 AII3e	機器 B III 4	中	I	男	20	12月14日計 1日	社會局	先行查賬 D
	217	立德油廠解雇工人三十六名 AII3a	榨油 B III 13	英	I	男	36	12月15日至 18年1月11 日止計28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被解雇人暫停工作於廢曆二月一日再 行復用停工期內由廠借給洋十元將來 在工資中扣除 B

218	新記電力絲織廠缺料暫停營業	AII3f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39 21	12月15日至 12月29日止 計15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廠方三十日開工停工內工資照給件 工每人津貼八角半	B
219	明華印務局經理藉故開除工人一名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1	12月18日計 1日	同上	該工友仍行復工停工內應由廠方給 予工資七天	A
220	簡簿業工會向景倫堂協倫堂要求改訂條件	AI2b	製簿 B III 14	中	I20	男	500	12月19日至 18年1月26 日止計39日	同上	景倫堂勞資雙方協訂待遇條件十三條 協倫堂勞資雙方協訂待遇條件十二條	A
221	鴻新布廠第二廠不給夜工點心資	AII4i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104	12月20日至 18年1月12 日止計24日	社會局	廠方允照給	A
222	民生造紙廠裁減工人五名	AII3a	造紙 B III 14	中	I	男	5	12月20日至 12月31日止 計12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被裁之工友五名自十八年元旦起解雇 由廠方給退職金每人十四元	B
223	廿葆元藥號開除毆傷店主職工三名	AII3a	藥店 CV 1	中	I	男	3	12月20日至 12月29日止 計10日	同上	勞資互毆事屬刑事在未曾判決前行兇 之工友三名仍在店工作	B
224	大豐益豐兩棉織廠工人要求廠方津貼飯金	AII4d	棉織 B III 10	中	2	男	15	12月21日至 12月29日止 計9日	社會局	舊例四角現再加二角半	A
225	華利印刷局宣布歇業	AII3e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12	12月22日至 18年1月12 日止計22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華利印刷局准予歇業工友五名由前經 理繼續錄用其餘七人各給退職金解雇	B
226	昌興煙廠在籌備工會期內開除工友十九名	AII3a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女	17 2	12月22日至 1月7日止 計17日	同上	被開除工人除准予開除者一人外其餘 即日復工停工內各給大洋十五元女 工二人記過後復工	B
227	昌興煙廠工會要求資方簽訂改良待遇條件	AI2a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女	78 224	12月23日至 1月14日止 計23日	同上	勞資雙方協訂待遇條件十五條(一)承 認工會月給補助金五十元開除工友須 經工會調查(二)長工月薪加四元三元 二元不等件工亦各酌加(三)每日工作 以十小時為限等等	A
228	葆豐布廠被開除毆打學徒之工友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2	12月24日至 1月6日止 計14日	六區黨部	工友准予復工學徒醫藥費由該工人負 擔	B
229	馬德泰木器廠開除工人	AII3a	木器 B III 2	中	I	男	3	12月25日至 1月10日止 計17日	社會局	工友三名各記過一次准予繼續工作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係職工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230	永安紡織公司工廠開除工友一名	AII3a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 1	12月25日至 2月7日止 計45日	社會局	被開除工人准解雇給退職金二十元 B
	231	太康印務局開除工人三名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3	12月26日至 1月8日止 計14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職工二名酌給退職金解雇一名准予試用 B
	232	毅成印刷所開除工人七名	AII3a 刷印 B III 14	中	I	男 7	12月26日至 1月30日止 計36日	同上	工人七名准予解雇十月份起應得之工資如數發給 C
	233	胡立成煤號開除工人三名	AII3a 煤炭柴店 CV 1	中	I	男 3	12月26日至 1月30日止 計36日	社會局	工友二名無大過失准予復工一名查有不端行為准予解雇 B
	234	三友實業社勞方要求資方簽訂改良待遇條件	A12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童 1,028 212	12月27日至 3月14日止 計78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雙方簽訂待遇條件十一條(一)承認工會每月由廠方津貼洋八十元(二)管理工人及職工解雇均照本局公佈辦法辦理(三)每年增加工資一次(四)全年不告假者賞給工資每人十二日等等 A
	235	善昌布廠不遵照新條件	A12c 棉織 B III 10	中	I	女 70	12月29日至 1月5日止 計18日	社會局	資方承認履行新訂條件 A
	236	永豐布廠不遵照新條件發給飯金	AII4d 棉織 B III 10	中	I	女 45	12月29日至 1月15日止 計18日	同上	廠方允許照給 A
	237	中華皮革廠工人要求增加工資	AII1a 製革 B III 12	日	I	男 50	12月31日至 1月10日止 計11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由雙方議定酌加工資辦法 B
十八年 一月	238	上海皮件工會提出待遇條件	A12a 皮件 B III 12	中	58	男 851	1月1日至 3月21日止 計80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訂定條件四條(一)承認工會(二)月薪十元以下者加二成二十元以下者加一成二十元以上者加半成件工一律照原價加一成(三)儘先雇用會員(四)學徒加入工會時會費由資方負擔等等 B
	239	中華碼頭公司開除燃放邊砲之工友一名	AII3a 碼頭工 C IV	中	I	男 1	1月1日至 3月20日止 計61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友調往該公司其他碼頭工作其工資及工作性質照舊被開除期內工資由雙方各負一半 B
	240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浦東分廠歇業	AII3e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女 700 2,000	1月1日至 1月31日止 計31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浦廠准予歇業長工散工發給工資一個月件工由廠方津貼洋十二元儲蓄金照章發還女件工之存工賬發給受傷工人由廠方津貼醫藥費共洋一百元 B

241	東新印刷所開除工友一名	AI1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1	1月1日至 1月23日止 計23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准予解雇由資方給予該工友工資一個 半月 B
242	友文印刷所歇業	AI1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70	1月3日至 1月19日止 計17日	同上	職工任職六個月以下者給退職金一個 月六個月以上者給兩個月二年以上者 照本市退職待遇辦法辦理 B
243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查票員被盜擊斃要求撫 恤	AI14g	汽車 C I V	中	I	女	1	1月6日至 1月12日止 計7日	同上	由公司給查票員遺族撫卹金工資一年 半洋六百三十元 B
244	永泰糟坊開除職工一名	AI13a	糟坊 C V I	中	I	男	1	1月8日至 1月22日止 計15日	同上	由店方給退職金一個月准予解雇 B
245	順和典開除職工一名	AI13a	典當 C V 4	中	I	男	1	1月8日至 1月22日止 計15日	同上	准予解雇由店方給予退職金十五個月 十六十七年花紅照給 B
246	勝德織造廠工會要求資方改良待遇	AI14d	花邊 B III 11	中	I	男女	354 116	1月8日至 5月15日止 計128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1)承認工會(2)每月工資不得少於 三元(3)織錦部工資每尺二分五釐機 上另件由廠發給(4)其餘照本市勞工 法規辦理 B
247	柳蔭印刷公司開除工人五名	AI1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5	1月10日至 1月30日止 計21日	無	雙方自動停止進行 D
248	南站鐵路轉運工會要求簽訂改良待遇條件	AI2a	鐵路 C I V	中	30	男	278	1月10日至 2月6日止 計28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雙方簽訂待遇條件十二條(1)承認工 會有代表職工之權(2)無故不得辭退 工人(3)規定請假例假辦法等等 A
249	羣益雪茄煙廠工會要求簽訂改良待遇條件	AI2a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女	47 154	1月19日至 2月1日止 計14日	同上	雙方簽訂條件十四條(一)規定停工 期內工資(二)辭退工友須照本市退 職待遇暫行辦法辦理(三)每年年終 如有盈餘應提一成作為工友花紅(四) 增全廠工友工資等 A
250	蘇寧茶食職工會要求資方簽訂改良待遇條 件	AI2a	茶食店 C V I	中	120	男	1,649	1月19日至 3月9日止 計50日	同上	雙方簽訂改良待遇條件十條(1)承認 工會(2)增加工資(3)工作時間每日 至多十四小時(4)每月升工五天(5) 因公受傷由資方代負診治費等等 A
251	泰山磚瓦公司解雇工友	AI13a	磚瓦 B III 6	中	I	男	15	1月19日至 3月19日止 計60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各給退職金工資一個半月解雇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係職工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果
		252	噉士亞洲兩製革廠勞方要求改訂待遇條件 AI2b	製革 B III 12	中	2	男 56	1月21日至 1月20日止 計9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雙方協訂條件十二條(1)工資十二元 以內者加一元五角其餘加洋一元(2) 在廠內服務滿一年者年底加給工資一 月(3)夜工以三小時為半工作不得 繼續九小時(4)廠內不得包工等等 A
		253	義大茶箱作解雇工頭一名	AII3a 木作 B III 2	中	1	男 1	1月24日至 1月31日止 計8日	同上	工頭准予解雇由資方給退職金六個月 一百十二元另給本年津貼五十元 B
		254	大章德綢緞局歇業	AII3b 綢緞店 CV 1	中	1	男 25	1月25日至 1月28日止 計4日	社會局	各給退職金二個月 B
		255	廣幫雜貨業職工會向資方要求簽訂待遇條件 AI2a	雜貨店 CV 1	中	21	男 440	1月26日至 3月13日止 計47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雙方簽訂待遇條件十七條(1)承認工 會(2)職工解雇依照本市退職辦理(3) 工作時間上午七時至下午九時(4)每 年盈餘提出一成作為花紅由經理與職 工四六分派(5)每年加薪一次等等 A
22	二月	256	勝美襪帶廠暫停營業	AII3f 織帶 B III 11	中	1	男 20	2月1日至 2月8日止 計8日	同上	該廠准予停業服務未滿一年之職工給 退職金十元一年以上者二十元 B
		257	噉士製革廠開除工頭	AII3a 製革 B III 12	中	1	男 1	2月1日至 2月28日止 計28日	同上	該工頭准予解雇給退職金等三個月洋 七十八元 B
		258	大華煙廠歇業	AII3e 煙草 B III 13	中	1	男女 26 117	2月2日至 3月28日止 計55日	同上 及勞資仲 裁委員會	廠方津貼各職工退職金解雇 B
		259	開北水電公司臨時雇工要求發給廢曆年終 雙俸	AII4e 水電 B III 8	中	1	男 30	2月3日至 2月5日止 計3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臨時雇工服務滿一年者給予工資一月 滿半年者給工資半月作為年終賞工 B
		260	美亞織綢廠解雇工人二名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2	2月4日至 5月1日止 計87日	同上 及勞資仲 裁委員會	該工友等調在該廠所屬其他廠內工作 並記大過一次以儆 B
		261	徽館職工會要求資方簽訂改良待遇條件 AI2a	蠶務 CV 5	中	86	男 1078	2月5日至 6月11日止 計127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雙方簽訂條件九條(一)承認工會(二) 規定最低工資(三)酒資每人每月小洋 四角(四)紅利提出十分之二作為職工 分派(五)新進學徒每月一元以後遞加 (六)職工兼任辦貨者每月加二元等等 B

262	華商煙公司煙廠解雇大批職工	AII3a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	46	2月7日至 3月15日止 計37日	社會局	廠方津貼各職工退職金一個月並發給 二月份薪金一個月 B
263	順福昌機器廠開除工人四名	AII3a	機器 B III 4	中	I	男	4	2月7日至 5月14日止 計97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四人均解雇由資方發給津貼一名十六 元二名各十二元五角其餘一名不給退 職金開除 B
264	法租界清潔局包工頭馬鴻記開除工人	AII3a	清潔 C VII I	中	I	男	4	2月8日至 4月17日止 計69日	同上	被開除工人中二人准予開除二人由資 方各貼五十元開除 B
265	關北水電公司勞方要求改訂待遇條件	AI2b	水電 B III 8	中	I	男	102	2月8日至 3月6日止 計27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雙方簽訂條件十三條(一)承認工會 (二)公司添雇工人以技術為標準(三) 每年一月一日增加工資一次最低二元 最高五元(四)本條件以三年為有效期 等等 A
266	義利印刷所不發廢曆年終雙俸	AII4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70	2月9日至 3月13日止 計33日	社會局	資方允於五月補發 B
267	茶食業各資方廢曆歲首開除職工	AII3a	茶食店 C V I	中	16	男	87	2月9日至 3月20日止 計40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被解雇職工或由資方酌給退職金或仍 行錄用或准予開除 B
268	廣幫雜貨業各資方開除職工	AII3a	雜貨店 C V I	中	7	男	11	2月11日至 3月7日止 計25日	同上	被解雇工人均准解雇由資方酌給退職 金 B
269	萬春醬園開除職工	AII3a	醬園 C V I	中	I	男	1	2月13日至 3月4日止 計20日	社會局	職工准予解雇由資方給予退職金十元 B
270	裕大和酒行開除跑街工友	AII3a	酒行 C V I	中	I	男	1	2月13日至 2月19日止 計7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友准予解雇除將曆年客賬抵銷後 再給退職金二十五元 B
271	瑞昌機器廠開除工人	AII3a	機器 B III 4	中	I	男	3	2月15日至 2月28日止 計14日	同上	被開除工友三名准解雇由廠方分別津 貼其家屬 B
272	舒同壽藥號解雇職工三名	AII3a	藥店 C V I	中	I	男	3	2月15日至 2月26日止 計12日	同上	一名准復工一名給退職金後解雇一名 介紹至他店工作 B
273	安祿棉織廠開除工人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7	2月15日至 3月16日止 計30日	同上	三人准予解雇不給退職金二人准予解 雇酌給退職金二人各記大過一次由廠 方於一月內設法錄用 B

年 月	案件 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 國籍	關係 廠數	關 係 職 工 數	糾 紛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274	固華布廠改裝馬達解雇職工五名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5	2月15日至 2月28日止 計14日	社會局	被解雇職工五名各給退職金六元 B
	275	浙寧宰鴨業各資方開除工人	AII3a 宰鴨 CV I	中	13	男 18	2月18日至 3月6日止 計17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資方解雇工人十八人內十四人按照服 務年限分別特予退職金其餘二人自願 告退二人那用款項均准予解雇不給退 職金 B
	276	振華花板椅廠開除工人	AII3a 木器 B III 2	中	I	男 2	2月19日至 2月23日止 計5日	社會局	被解雇工人由該業工會介紹至他廠工 作 B
	277	茂昌蛋廠開除女工	AII3a 製蛋 B III 13	英	I	女 35	2月21日至 3月5日止 計13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女工三十五名由廠方各給津貼洋十 五元 B
	278	馬德記木器店開除工人一名	AII3a 木器 B III 2	中	I	男 1	2月22日至 2月27日止 計6日	同上	該工友准開除店方於該工友岩頭中提 出二十二元作為退職金其餘二十元由 該工友償還清楚 B
	279	同昌永酒行不派花紅不給跑街車資	AII4f 酒行 B V I	中	I	男 6	2月22日至 3月2日止 計9日	社會局	由資方支出三百元作為工友紅利 A
	280	協泰昌南貨號開除職工四名	AII3a 南貨店 CV I	中	I	男 4	2月23日至 3月6日止 計12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友四名一律復工 A
	281	三民帆布織造廠開除工人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2月23日至 3月1日止 計7日	社會局	准由廠方開除 C
	282	雲霞電機絲織廠歇業	AII3e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45	2月25日至 3月19日止 計23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廠方准予歇業被解雇工人各給津貼金 職工每人洋三十五元常用棧司每人洋 十五元雜工每人洋二十元藝徒每人洋 十四元 B
	283	新記電力絲織廠歇業	AII3e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47	2月25日至 3月11日止 計15日	同上	該廠准予歇業工人各給工資一月解散 以後開廠須儘先雇用此次被解雇工人 B
三月	284	香山堂壽全齋仁仁堂天芝堂解雇職工四名	AII3a 藥店 CV I	中	4	男 4	3月1日至 3月26日止 計26日	同上	被開除職工四名內二名由資方給退職 金准予解雇二名因誤配藥味准予開除 B

285	同福書局解雇工人三名	AII _{3a}	印刷 B III 14	中	1	男	3	3月1日至 3月13日止 計13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被開除工人仍照常雇用惟不得再有意 工及其他不規則行動	A
286	久大絲廠解雇工會委員一名	AII _{3a}	繅絲 B III 10	中	1	男	1	3月1日至 3月16日至 計16日	同上	廠方准該工人復工惟須繼續覓保	A
287	廣源樓酒菜館解雇工人二名	AII _{3a}	餐務 C V 5	中	1	男	2	3月1日至 3月21日止 計21日	同上	該工人二名准予解雇由資方給予每人 工資一月	B
288	印花染業工人要求增加酒資	AII _{4b}	印染 B III 10	中	27	男	220	3月1日至 4月4日止 計35日	同上	藍地土布照原有土布每疋增加七釐白 地土布淨加八釐	B
289	昌文書局解雇工人二名	AII _{3a}	印刷 B III 14	中	1	男	2	3月1日至 3月8日止 計8日	社會局	一名准予復工以後工作不力經工會查 實立即開除一名准予恢復原有工作	B
290	豐泰南貨號解雇職工一名	AII _{3a}	南貨店 C V 1	中	1	男	1	3月2日至 3月19日止 計18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友准解雇給退職金四元並補給工 資一個月	B
291	悅華電機絲織廠歇業	AII _{3e}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女	96	3月2日至 3月25日止 計24日	同上	該廠准歇業職工每名由廠方發給津貼 二十元雜工給洋十四元	B
292	乾豐南貨號解雇職工	AII _{3a}	南貨店 C V 1	中	1	男	1	3月2日至 4月16日止 計46日	同上	該工友給退職金後解雇	B
293	洋色染業工會要求資方簽訂待遇條件	AI _{2a}	漂染 B III 10	中	17	男	120	3月4日至 7月10日止 計129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雙方簽訂待遇條件十六條(一)承認工 會(二)酒資按月結清不得拖欠(三)工 人因公致病坊主須負醫藥費(四)從前 工友原有利益不得取消等等	B
294	鼎泰醬園解雇職工	AII _{3a}	醬園 C V 1	中	1	男	2	3月7日至 3月14日止 計8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被解雇職工各給退職金	B
295	文記電機絲織廠解雇工友	BII _{3a}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6	3月7日至 6月12日止 計98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該工友等一律解雇內三人由資方酌給 津貼	B
296	新衣業職工會要求簽訂改良待遇條件	AI _{2a}	新衣 B III 11	中	150	男	370	3月7日至 4月1日止 計26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雙方簽訂待遇條件十五條(一)承認工 會(二)增加工資(三)無故不得開除工 友(四)工作時間至多十四小時等等	A
297	錦華布廠換主營業工人要求繼續工作	AII _{3e}	棉織 B III 10	中	1	男	10	3月11日至 3月14日止 計4日	同上	前經理津貼每人洋三元並負責介紹至 新廠主處工作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係職工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298	陶正昌瓷器號開除工友	AII3a	瓷器店 CV I	中	I	男 2	3月12日至 4月22日止 計42日	社會局	工友二名均解雇一由資方津貼五元一 由資方津貼三十五元遣送回里 B
	299	東方印花廠解雇工友	AII3a	印花 B III 10	中	I	男 4	3月12日至 4月2日止 計22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被解雇人由資方給退職金共洋五十元 並由廠方出具證明書 B
	300	德和絲織廠歇業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56 56	3月12日至 3月19日止 計8日	同上	該廠准予歇業織工由廠方津貼十五元 川資十元雜工津貼十二元女工津貼十 元 B
	301	昌興煙廠解雇職工	AII3a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 1	3月15日至 3月20日止 計6日	同上	該職工准解雇不給退職金 C
	302	德泰鐵廠開除工人	AII3a	機器 B III 4	中	I	男 2	3月16日至 4月19日止 計35日	同上	該工人等准予解雇不給退職金 C
	303	和興煙公司煙廠工友要求分派紅利	AII4f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 39	3月16日至 4月6日止 計22日	社會局	由廠方給獎金一個月 B
	304	長和豬棧開除工友一名	AII3a	鮮豬行 CV I	中	I	男 1	3月18日至 3月28日止 計11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友准予解雇給退職金工資二個月 計洋二十二元 B
	305	浙寧茶食業工會要求資方簽訂改良待遇條件	A12a	茶食店 CV I	中	15	男 105	3月19日至 3月23日止 計5日	同上	雙方簽訂待遇條件十四條(一)承認工 會(二)增加工資(三)無故不得開除不 得已而解雇須給退職金一個月(四)年 終如有盈餘應分紅利等等 A
	306	噶士製革廠開除工人	AII3a	製革 B III 12	中	I	男 1	3月21日至 4月10日止 計21日	社會局	該工人違犯職工服務規則准予開除 C
	307	曹素功墨莊開除工人	AII3a	文具店 CV I	中	I	男 1	3月23日至 4月6日止 計15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友准予開除不給退職金 C
	308	飲者樂酒家縮小範圍解雇職工	AII3a	餐務 CV 5	中	I	男 13	3月25日至 3月31日止 計7日	社會局	各給工資半月解雇 B
	309	張華泰茶葉號開除職工	AII3a	茶葉店 CV I	中	I	男 1	3月27日至 4月8日止 計13日	同上	由資方給予津貼十五元車資二十元 B

四月

310	鴻裕押店解雇職工一名	AII3a	典當 C V 4	中	I	男	I	3月28日至 4月22日止 計26日	社會局	職工准予解雇由資方給予回籍川資三十元停工期內津貼五十元	B
311	陽傘業職工會要求資方簽訂待遇條件	AI2a	製傘 B III 11	中	35	男	244	3月30日至 5月22日止 計54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雙方簽訂待遇條件十一條(一)承認工會(二)增加工資(三)工人疾病由廠方指定醫院醫治(四)凡政府明令之放假日期照例休息(五)如有盈餘提出二成作為職工紅利等等	A
312	振泰紡織公司工廠開除工人	AII3a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	7	3月30日至 6月15日止 計78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與資方脫離雇關係由廠方給予退職金	B
313	永源絲廠解雇職工一名	AII3a	繅絲 B III 10	中	I	男	I	4月4日至 4月25日止 計22日	同上	廠方給予工資一個半月作為退職金	B
314	華達煙公司煙廠開除工人六名	AII3a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	6	4月4日至 5月3日止 計30日	同上	該工友或由廠方給資解雇或自動辭退	B
315	寶泰絲廠開除工人	AII3a	繅絲 B III 10	中	I	男	2	4月5日至 5月6日止 計32日	同上	一名給退職金解雇一名覓保復工	B
316	新昌帽莊解雇職工及學徒	AII3a	帽莊 C V 1	中	I	男童	I 3	4月6日至 4月9日止 計4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被開除工人准解雇學徒三人覓得妥保後仍准錄用	B
317	酒行職工會要求簽訂待遇條件	AI2a	酒行 C V 1	中	48	男	514	4月6日至 7月15日止 計101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雙方簽訂條件廿一條(一)承認工會(二)增加工資月薪未滿十元者每月應加工資一元未滿十五元者加五角十五元以上者不加(三)規定工作時間(四)改良待遇等等	B
318	民新陽傘廠開除工友	AII3a	製傘 B III 11	中	I	男	I	4月9日至 5月25日止 計47日	社會局	准予解雇	C
319	新明唱機廠工頭潛逃無蹤工人工資無着	AII4b	唱機 B III 15	中	I	男	4	4月11日至 4月29日止 計19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由廠方暫假每人四元共十六元俟該工頭到廠再行歸還	B
320	東新印刷所浦廠暫停營業	AII3f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12	4月13日至 5月4日止 計22日	社會局	被解雇工人減半發給退職金及停工期內工資	B
321	公和布廠開除工人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3	4月20日至 5月4日止 計15日	社會局	該工人等准記過復工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職工數	係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五月	322	滬南公共汽車工會要求資方簽訂待遇條件 AI2a	汽車 C IV	中	I	男	67	4月23日至 6月12日止 計51日	社會局	該公司營業有起色時再行提出 D
	323	祥大綢廠解雇職工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I	4月23日至 4月29日止 計7日	同上	該工人仍復工記大過二次以儆 B
	324	羣益雪茄煙廠資方要求縮短工作時間 AII2a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	202	4月27日至 5月7日止 計11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自五月九日起至六月二十一日止該廠 工人每日工作時間減至八小時零今日 期仍依照協訂條件辦理 B
	325	宏濟堂藥號解雇職工 AII3a	藥店 CV 1	中	I	男	I	4月27日至 5月15日止 計19日	社會局	准予解雇 C
	326	瑪禮蛋廠開除工人 AII3a	製蛋 B III 13	英	I	男	2	5月1日至 5月11日止 計11日	同上	各給退職金工資兩個月 B
	327	大餘仁成兩布廠改織六十支細絲光紗府綢 工人要求津貼 AII4i	棉織 B III 10	中	2	女	41	5月1日至 5月11日止 計11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仁成布廠每人織綢十疋如在十五天以 外者津貼銅元二百枚大餘布廠每人織 綢一疋如在三天以外者津貼銅元二百 枚 B
	328	怡大昶染廠解雇工友一名 AII3a	漂染 B III 10	中	I	男	I	5月1日至 5月28日止 計28日	同上	該被開除工人復工 A
	329	新大陸傘廠停止件工工作 AII3a	製傘 B III 11	中	I	男	9	5月2日至 5月22日止 計21日	同上	該廠應即恢復全體件工工作停工內 應由廠方發給每人飯金七元 A
	330	德泰鐵廠勞方要求改訂待遇條件 AI2b	機器 B III 4	中	I	男	65	5月2日至 6月17日止 計47日	同上	雙方簽訂條件十條(一)承認工會每月 津貼洋十二元五角(二)每日工作九小 時(三)規定其他待遇辦法等等 A
	331	振華造漆廠恢復營業舊有工人要求工作 AII3d	造漆 B III 9	中	I	男	3	5月5日至 5月31日止 計27日	社會局	該工人三名恢復工作 A
	332	南園酒樓解雇工友一名 AII3a	餐務 CV 5	中	I	男	I	5月6日至 5月21日止 計16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友准解雇前向店方預支之款項由 雙方自行理楚 C
	333	工業銀公司第一棉織工場開除工人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I	5月7日至 5月27日止 計21日	社會局	資方允將該工友調至杭州分廠工作 B

334	昌明煙廠解雇工人六名	AII _{3a}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	6	5月7日至 6月7日止 計32日	社會局	發給退職金工資一個月解雇	B
335	華商水泥廠開除職工三十一名	AII _{3a}	水泥 B III 6	中	I	男	31	5月7日至 7月10日止 計65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九名准解雇各給退職金二個半月十七 名各記大過一次准予復工其餘五名應 與棉廠主自行解決	B
336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浦東廠全體工人要求廠 方改善待遇	AII _{4a}	棉紡 B III 10	日	I	女	3,500	5月8日至 5月25日止 計18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資方簽訂待遇條件六條如承認以後不 得濫罰工資不得無故開除工人等等	B
337	瑞倫煙公司煙廠開除工人	AII _{3a}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	2	5月8日至 6月12日止 計36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解雇由廠方給予退職金每人 工資一個月	B
338	草呢帽業工會要求修改待遇條件	AI _{2b}	製帽 B III 11	中	80	男	274	5月9日至 5月29日止 計21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雙方簽訂待遇條件十六條	A
339	綢綾布染業支配酒資發生爭執	AII _{4b}	漂染 B III 10	中	79	男	1,581	5月9日至 6月12日止 計35日	社會局	仍照向例支配	A
340	鴻章紡織染廠開除工友五名	AII _{3a}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 女	1 4	5月10日至 5月28日止 計19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人中四名均准解雇一名給退職金 後解雇	B
341	書畫棧扇職工會要求資方簽訂待遇條件	AI _{2a}	文具店 CV I	中	74	男	293	5月10日至 7月12日止 計64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雙方簽訂待遇條件十五條(一)承認工 會(二)解雇依照本市職工待遇辦法(三) 店員薪水分別增加(四)每月例假 三天(五)服務時間至下午九時為止等	B
342	鏡木業工會要求資方簽訂改良待遇條件	AI _{2a}	鏡木 B III 1	中	60	男	320	5月11日至 6月22日止 計43日	同上	雙方簽訂待遇條件十三條(一)承認工 會(二)規假期(三)工作時間視季候而定 (四)增加工資(五)廠方原料不濟時得停 工停工內由廠方供給伙食等等	B
343	義昌橡皮廠暫停營業	AII _{3f}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	150	5月13日至 6月29日止 計48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廠仍繼續開工停工內發給工資三 分之一	A
344	文記電機絲織廠歇業	AII _{3f}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245	5月13日至 8月12日止 計92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該廠准予歇業應給工人工資一個月作 為退職金並給半個月工資作為回籍川 資自六月十八日起再由資方補給工人 伙食	B
345	奚長生藥號開除錯配藥味之工友	AII _{3a}	藥店 CV I	中	I	男	1	5月14日至 5月25日止 計12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復工但須記過一次後如再 誤配藥味准予開除停工內工資照給	A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職工數	糾紛日數	調 解 者	結 果
	346	振和布廠開除女工二名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女 2	5月14日至 5月29日止 計16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予復工以後廠方待過工友 應照本市職工待遇暫行規則辦理 A
	347	華明火柴廠解雇工人四名	AII3a 火柴 B III 9	中	I	男 4	5月15日至 6月12日止 計29日	同上	該工人四名毆打工頭屬實准解雇 C
	348	鶴裕布廠開除工人一名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5月19日至 6月20日止 計33日	同上	該工友記過二次仍予錄用 B
	349	中華工業廠停開夜工	AII3e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235	5月20日至 6月6日止 計18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六月十五日夜工照常 A
	350	上海風琴業工會要求簽訂條件	AI2a 風琴 B III 15	中	I	男 243	5月21日至 8月5日止 計77日	同上	雙方簽訂條件十六條(一)承認工會(二)無故不得開除工友(三)增加工資(四)工作時間不得過十小時(五)規定例假日期(六)學徒三年滿期等等 A
	351	裕康絲光染廠絲光部歇業	AII3e 漂染 B III 10	中	I	男 12	5月21日至 6月6日止 計17日	同上	該廠准予歇業被解雇工友由廠方給予 每名工資一個月作為退職金 B
	352	英美煙公司煙廠開除工人一名	AII3a 煙草 B III 13	英	I	男 1	5月22日至 6月8日止 計18日	社會局	該工友調任老廠工作 B
	353	華洋布業職工會要求修訂改良待遇條件	AI2b 布店 C V 1	中	290	男 2,564	5月22日至 8月31日止 計102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雙方簽訂條件三十四條(1)承認工會(2)工作時間規定十四小時(3)薪水最低十二元(4)月規一律一元等等 B
	354	正新布廠開除替工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15	5月25日至 7月5日止 計42日	社會局	一個月後替工均解雇 C
	355	張蘭生布廠歇業	AII3e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4	5月26日至 7月15日止 計51日	同上	准予停止營業發給退職金 B
	356	裕昌火柴公司工廠歇業	AII3e 火柴 B III 9	中	I	男女 143 165	5月27日至 6月4日止 計9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廠方准予歇業由廠方津貼工友回籍川 資以後廠方如恢復營業須儘先雇用 B
	357	順豐布廠開除工人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5月27日至 6月7日止 計12日	社會局	該工人准開除由廠方津貼洋十五元 B

六月

358	草呢帽業工會要求資方不得扣除花草包邊工資	AIIId	製帽 B III 11	中	80	男	274	5月28日至 6月20日止 計24日	社會局	由雙方協定四層草帽邊工價	B
359	茶葉業資方雇用外埠職工	AII3c	茶葉店 CV 1	中	3	男	6	5月29日至 6月22日止 計25日	同上	外埠職工均予解雇	A
360	虹口大旅社因酒菜部出租遺該部原有職工	AII3e	餐務 CV 5	中	1	男	65	5月29日至 6月6日止 計9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部原有工人准由資方解雇分別給予退職金	B
361	天樂堂藥號裁減工友	AII3a	藥店 CV 1	中	1	男	1	6月1日至 6月20日止 計20日	社會局	由資方津貼洋十九元解雇	B
362	申新印花廠解雇工友	AII3a	印花 B III 10	中	1	男	13	6月1日至 6月22日止 計22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被開除工友十三名中除一名復工外其餘准開除者 名給退職金解雇者五名	B
363	合作染煉廠歇業	AII3a	漂染 B III 10	中	1	男	38	6月2日至 6月18日止 計17日	同上	該工場准歇業各職工發給工資一個月	B
364	蘇寧茶食業少數資方不履行條件	AI2c	茶食店 CV 1	中	4	男	25	6月2日至 6月14日止 計13日	同上	該資方等應依照本年三月九日勞資雙方協訂之待遇條件完全履行	A
365	榮昌火柴公司工廠開除工友	AII3a	火柴 B III 9	中	1	男	1	6月3日至 6月10日止 計8日	社會局	該工友記過後復工	B
366	羣利陽傘廠開除工友	AII3a	製傘 B III 11	中	1	男	2	6月3日至 7月16日止 計44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由資方給與退職金解雇	B
367	宏濟堂藥號開除職工	AII3a	藥店 CV 1	中	1	男	1	6月4日至 6月8日止 計5日	社會局	准予解雇不給退職金	C
368	麗華公司解雇職工一名	AII3a	百貨店 CV 1	中	1	男	1	6月5日至 7月8日止 計34日	同上	由資方津貼洋六元解雇	B
369	同樂茶食店開除工友	AII3a	茶食店 CV 1	中	1	男	2	6月5日至 7月4日止 計30日	同上	由資方給與退職金各十元解雇	B
370	人和雪茄煙廠工人要求修改條件	AI2b	煙草 B III 13	中	1	男女	4 102	6月7日至 6月19日止 計13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雙方協訂待遇條件十五條 (1)承認工會 (2)廠方各部職員不得無理壓迫工友 (3)規定例假日期工資 (4)工人工作每人須做足八小時等等	A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係職工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371	鮮腸業分會解雇職工一名	AII3a B III 13	中	I	男 I	6月7日至 6月26日止 計20日	社會局	該職工准解雇由資方給津貼半月工資作為退職金 B
	372	張承德藥號解雇職工一名	AII3a CV I	中	I	男 I	6月8日至 6月22日止 計15日	同上	該工人准解雇由資方補給以前工資及升工洋十七元二角本月份工資月規照給 B
	373	開泰絲廠停止營業女工要求發給欠薪	AII10 B III 10	中	I	女 300	6月9日至 9月20日止 計104日	同上	由該廠發給欠薪 A
	374	通華布廠開除職工一名	AII3a B III 10	中	I	男 I	6月10日至 6月20日止 計11日	同上	准予復工試用 A
	375	德泰鐵廠開除工人	AII3a B III 4	中	I	男 3	6月10日至 7月22日止 計43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及勞資仲裁委員會	被開除工友仍准復工 A
	376	大豐棉織廠開除職工一名	AII3a B III 10	中	I	男 I	6月11日至 6月22日止 計12日	社會局	該職工准予開除 C
	377	昌興煙廠縮小營業範圍裁減工友	AII3a B III 13	中	I	男 34	6月11日至 7月12日止 計32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該廠准予縮小營業範圍 裁減工人酌給退職金後解雇 B
	378	益昌信康兩北貨號開除職工	AII3a CV I	中	2	男 3	6月11日至 6月22日止 計12日	社會局	准予開除者一人給予退職金後解雇者一人仍准復工者一人 B
	379	一大染廠開除工友三名	AII3a B III 10	中	I	男 3	6月11日至 6月25日止 計15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各給退職金後解雇 B
	380	蘇寧茶食業各資方廢曆端節開除工友	AII3a CV I	中	10	男 19	6月11日至 7月16日止 計36日	同上	各工人給退職金後解雇 B
	381	德隆南貨號解雇職工一名	AII3a CV I	中	I	男 I	6月11日至 6月25日止 計15日	同上	由資方津貼工資一個半月解雇 B
	382	悅來南貨號開除職工	AII3a CV I	中	I	男 8	6月11日至 6月25日止 計15日	同上	被開除工友中除一名仍准復工外其餘七人各給退職金解雇 B

383	鴻大雞鴨行解雇職員	AII3a	雞鴨行 CV I	中	I	男	I	6月14日至 6月19日止 計6日	社會局	該工友給予退職金六元解雇	B
384	華達煙公司煙廠開除工友	AII3a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	7	6月15日至 7月10日止 計26日	同上	該工友仍准復工另覓妥保	A
385	雙輪牙刷廠工人要求修改條件	AI2b	牙刷 B III 16	中	I	男	30	6月15日至 7月12日止 計28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增加工資	B
386	大華綢緞公司開除職工	AII3a	綢緞店 CV I	中	I	男	I	6月15日至 6月22日止 計8日	社會局	被開除工人准予復工惟須另覓妥保	A
387	姜衍澤藥號開除工友	AII3a	藥店 CV I	中	I	男	I	6月17日至 6月28日止 計12日	同上	該工友准予復工記大過一次以後如故意損壞原料准由店方開除	B
388	振業織造廠工人要求改良待遇	AII4a	織襪 B III 11	中	I	男	46	6月17日至 6月22日止 計6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廠方以後不得無故停工(2)廠方承認工會代表會員之權(3)廠方無故不得開除工友(4)工作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二時半至九時一刻	A
389	源盛永新衣店開除工友	AII3a	新衣 B III 11	中	I	男	I	6月18日至 6月30日止 計13日	社會局	自行和解	B
390	周百福藥號因營業清淡解雇職工	AII3a	藥店 CV I	中	I	男	5	6月18日至 6月25日止 計8日	無	各給工資四個月作爲退職金	B
391	協興皮件廠開除工友三十名李高記皮件廠開除工友十五名	AII3a	製革 B III 12	中	2	男	45	6月18日至 10月17日止 計122日	社會局	被開除工人一部分復工其餘給退職金後解雇	B
392	鑄豐搪瓷廠工會要求照章分派紅利	AII4f	搪瓷 B III 9	中	I	男女	291 32	6月20日至 7月15日止 計26日	同上	依照公司定章發給	A
393	民新陽傘廠開除工友	AII3a	製傘 B III 11	中	I	男	13	6月21日至 8月7日止 計48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該工友等准予復工在未復工以前每人每日津貼餉金洋一角五分	A
394	羣益雪茄煙廠縮短工作時間	AII2c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女	37 134	6月22日至 7月11日止 計20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三個月內廠方將發給工友每人承做之原料減少三成工作時間仍照舊例	B
395	勤德棉織廠不允照約津貼飯資	AII4d	棉織 B III 10	中	I	女	20	6月25日至 7月10日止 計16日	社會局	廠方照約履行	A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 係 數	關 工 係 數	糾紛日數	調 處 者	結 果	
七月	396	商業印刷公司開除工人	AII3a 印刷 B III 14	德	I	男	I	6月25日至 6月29日止 計5日	社會局	被開除工人仍准復工	A
	397	老怡順印刷所開除工人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I	6月27日至 7月17日止 計21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給退職金六十元解雇	B
	398	新中機器廠工會要求簽訂改良待遇條件	AI2a 機器 B III 4	中	I	男	127	6月28日至 7月11日止 計14日	同上	雙方簽訂條件八條 (1)解雇職工依照本市職工退職待遇辦法 (2)規定假期 (3)廠方津貼工會辦公費每月二十元 (4)每日增加工資三分至五分等等	A
	399	民生造紙廠暫停營業	AII3f 造紙 B III 14	中	I	男	72	7月1日至 7月6日止 計6日	同上	該廠准予停止營業二個月在此期內各工友發給工資原額三分之一	B
	400	亞細亞煤油棧開除工友	AII3a 煤油棧 CV I	英	I	男	6	7月1日至 12月5日止 計158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二名准予解雇四名准予復工	B
	401	姜衍澤藥號開除工人	AII3a 藥店 CV I	中	I	男	I	7月1日至 7月5日止 計5日	社會局	該工友不准開除	A
	402	永泰雪茄煙廠屢次無故停工	AII6d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 女	4 202	7月1日至 7月10日止 計10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以後不得無故停工	A
	403	中國食品公司職工未經公司同意突然辭職	AII6e 餅乾 B III 13	中	I	男	I	7月2日至 7月10日止 計9日	同上	工人聲明道歉並由工人賠償公司損失	C
	404	益豐布廠工人要求廠方代墊飯費	AII4d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16	7月3日至 7月27日止 計25日	社會局	廠方照舊代墊飯費	A
	405	大豐棉織廠更改花樣	AII1f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136	7月4日至 7月12日止 計9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規定工資等項	B
	406	新中機器廠開除工人	AII3a 機器 B III 4	中	I	男	3	7月5日至 7月19日止 計15日	同上	被開除工人一律復工各記大過以儆	A
	407	大有餘油廠解雇臨時工人	AII3a 榨油 B III 13	中	I	男	50	7月5日至 7月11日止 計7日	同上	該廠應發給此次臨時工人工資各二十天解雇	B

408	西式木器工會要求資方簽訂條件	AI2a	木器 B III 2	中	66	男	780	7月6日至 11月26日止 計144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雙方簽訂待遇條件十一條(1)承認工 會(2)月工資一律加大洋二元二角 (3)工作時間秋夏每日九小時春冬八 小時(4)無故不得開除工友等等 B
409	利男居餅乾店開除工人	AII3a	餅乾 B III 13	中	1	男	1	7月7日至 7月12日止 計6日	社會局	津貼工資半個月解雇 B
410	百代公司機片廠勞方要求訂立待遇條件	AI2a	唱片 B III 15	法	1	男	101	7月8日至 7月27日止 計20日	同上	雙方簽訂待遇條件(1)承認工會(2)補 助工會經常費(3)依照原有工資一律 加一元半 A
411	振業織造廠更換工友工作	AII6b	織襪 B III 11	中	1	女	3	7月10日至 8月15日止 計37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工友二名應調做絲襪部工作一名應予 毛襪部工作 B
412	鴻章紡織染廠開除工人	AII3a	棉紡 B III 10	中	1	男	2	7月12日至 8月8日止 計28日	社會局	准予開除 C
413	張順興木作學徒欲往他處工作	AII6b	木作 B III 2	中	1	童	1	7月12日至 8月3日止 計23日	同上	該學徒調至頤源興木作工作惟須照例 備謝師酒資二十元 B
414	義昌橡皮製物廠工友要求補發工資	AII1c	橡鞋 B III 11	中	1	女	81	7月15日至 8月7日止 計24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補給全體女工每名工資兩日依照各該 工人最後三個月工資平均數計算之 A
415	和興煙公司煙廠開除工人	AII3a	煙草 B III 13	中	1	男	1	7月15日至 8月1日止 計18日	社會局	准予開除 C
416	求新造船廠開除因公受傷之工人	AII3a	造船 B III 5	法	1	男	1	7月16日至 7月20日止 計5日	同上	准予復工 A
417	絲光染業工會要求簽訂條件	AI2a	漂染 B III 10	中	35	男	1,517	7月19日至 8月2日止 計15日	同上	雙方簽訂待遇條件十五條 A
418	中國美術印花廠歇業	AII3e	印花 B III 10	中	1	男	33	7月22日至 7月31日止 計10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廠准予歇業全體工友由廠方各給退 職金八元解雇 B
419	華明火柴廠開除行竊工友	AII3a	火柴 B III 9	中	1	男	2	7月22日至 8月1日止 計11日	社會局	准予開除 C
420	竟成造紙廠開除工友	AII3a	造紙 B III 14	中	1	男	6	7月24日至 8月17日止 計25日	同上	該工友調往他處工作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係職工數	紛糾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421	永安紡織公司第二廠不發工人存工	AIIId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 25	7月24日至 8月28日止 計36日	八區黨部	廠方允照發存工	A
	422	申新第一紡織廠工會要求簽訂條件	AI2a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女 1,952 280	7月24日至 10月2日止 計71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雙方簽訂待遇條件七條 (1)承認工會 (2)增加工資 (3)賞工照去年加半成 等等	A
	423	協成公茶食號開除工友	AII3a 茶食店 CV 1	中	I	男 2	7月25日至 8月17日止 計24日	同上	津貼工資一月作為退職金解雇	B
	424	大春南貨號拒絕錄用失業職工	AII3d 南貨店 CV 1	中	I	男 5	7月25日至 8月20日止 計27日	社會局	由社會局飭令資方錄用	A
	425	廣雅樓粵菜館裁減工友	AII3a 餐務 GV 5	中	I	男 2	7月25日至 8月17日止 計24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友准予解雇酌給工資一個月作為 退職金	B
	426	陳元記鏡木號不履行條件	AI2c 鏡木 B III 1	中	I	男 1	7月26日至 8月2日止 計8日	社會局	該工友工資照舊計算每月八元並由資 方供給伙食每月五元	A
	427	中華帆布廠歇業	AII3e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36	7月26日至 8月21日止 計27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廠准予歇業各工友給予退職金遣散	B
	428	久和染廠雇用非會員強分酒資	AII3c 漂染 B III 10	中	I	男 10	7月30日至 8月16日止 計18日	同上	資方所雇非會員應即日辭退	A
八月	429	義順洋布號開除學徒	AII3a 布店 CV 1	中	I	男 1	8月1日至 8月17日止 計17日	社會局	由該號津貼學徒洋二十元解雇	B
	430	振業織造廠解雇職工	AII3a 織機 B III 11	中	I	男 1	8月1日至 9月17日止 計48日	同上	該工友准予解雇由廠方給予停工期內 飯資洋五元	B
	431	香山堂藥號解雇職工	AII3a 藥店 CV 1	中	I	男 1	8月2日至 8月16日止 計15日	社會局	該職工准予解雇	C
	432	老大房稻香村野葦齋茶食號開除職工	AII3a 茶食店 CV 1	中	3	男 3	8月2日至 8月17日止 計16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由資方給退職金	B

433	新大成陽傘廠歇業	AII3e	製傘 B III 11	中	I	男	4	8月4日至 9月4日止 計32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廠准予歇業工人四名由廠方辭歇分 別發給工資及退職金	B
434	南昶陽傘廠暫停營業	AII3f	製傘 B III 11	中	I	男	25	8月6日至 9月24日止 計50日	社會局	該廠准予停止營業	C
435	震亞織造廠開除工人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8月9日至 8月30日止 計22日	同上	該工友准予解雇	C
436	華明火柴廠開除工人	AII3a	火柴 B III 9	中	I	男	5	8月9日至 8月28日止 計20日	同上	該工友准予解雇	C
437	梁萬發磁器號開除學徒	AII3a	磁器店 C V 1	中	I	童	1	8月9日至 9月12日止 計35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學徒准解雇由店方津貼洋三十六元 及賠償損失費洋十二元	B
438	陸順昌花板椅作開除工友	AII3a	木器 B III 2	中	I	男	3	8月9日至 8月22日止 計14日	同上	被開除工人中一人准予記過復工其餘 二人給退職金後開除	B
439	泰康食品公司工會要求資方簽訂條件	AI2a	餅乾 B III 13	中	I	男	54	8月10日至 8月26日止 計17日	同上	雙方簽訂條件十六條(1)承認工會(2) 不得無故開除職工(3)非會員不得錄 用(4)每月一律加薪三元(5)花紅照章 分派(6)每日工作時間十二小時等	A
440	振和布廠開除女工二名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女	2	8月11日至 8月16日止 計6日	同上	被開除女工中一名准予解雇一名記過 復工	B
441	緯成絲織廠工會因廠方濫收學徒改二班制 為三班制致工人收入甚微要求恢復二班工 作	AII3b	絲織 B III 10	中	I	女	42	8月13日至 10月31日止 計80日	社會局	三班暫維現狀但以後廠方不得再招收 藝徒	B
442	鴻裕布廠開除工人三名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3	8月13日至 8月22日止 計10日	同上	記過後復工	B
443	振業織造廠暫停營業	AII3f	織襪 B III 11	中	I	女	29	8月14日至 9月17日止 計35日	同上	該廠准予停止營業工友酌給退職金後 遣散	B
444	晉元絲邊廠解雇工友四名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4	8月14日至 9月12日止 計30日	同上	給予退職金工資二個月解雇	B
445	五福布廠開除不守廠規之工友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女	3	9月19日至 8月3日止 計16日	同上	該工友仍予復工以後應恪守廠規	A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係職工數	紛糾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446	上海風琴業資方不加件工工資	AII1a 風琴 B III 15	中	10	男 127	8月19日至 10月30日止 計73日	社會局	雙方協訂各種件工工作工資表自十一 月起實行 B
	447	永豐布廠女工要求廠方酌給停工內工飯 資	AII1c 棉織 B III 10	中	1	女 8	8月20日至 10月26日止 計68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女工工飯資由廠方津貼自一元至四元 半不等 B
	448	達生南貨號誤控南貨業職工會調查員四人	AII 南貨店 CV 1	中	1	男 4	8月21日至 9月6日止 計17日	同上	由該號向職工會道歉並賠償損失費洋 一百二十元 B
	449	德隆織帶廠開除工人三名	AII3a 織帶 B III 11	中	1	男 3	8月21日至 9月21日止 計32日	社會局	准予復工 A
	450	義利印刷所規定工人工作標準	AII5a 印刷 B III 14	中	1	男 57	8月21日至 8月31日止 計11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每月字數以一百三十五萬為標準 B
	451	南貨業職工會阻止分班工作	AII5b 南貨店 CV 1	中	245	男 2,353	8月22日至 8月27日止 計6日	社會局	工作時間准由資方分班工作職工工作 時間一律以十二小時為限 C
	452	四明運駁煤石船業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II1a 船夫 CIV	中	6	男 272	8月22日至 9月25日止 計35日	同上	自八月十五日起不論大小木每工工價 增加大洋一角二分 B
	453	悅來香茶食號開除職工	AII3a 茶食店 CV 1	中	1	男 1	8月24日至 9月7日止 計15日	同上	該職工被開除由資方津貼川資 B
	454	同德雜貨號解雇工友	AII3a 雜貨店 CV 1	中	1	男 1	8月24日至 9月2日止 計10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職工准解雇由資方給退職金一個月 並補發工資一個半月 B
	455	蘆袋業工會提出條件	AI2a 製蘆 B III 10	中	162	男 453	8月25日至 12月11日止 計109日	同上	雙方簽訂待遇條件八條 (1)承認工會 (2)增加工資 (3)無故不得開除工友 (4)每年給假一月工資照給等等 A
	456	大順公南貨西號反對職工會強制安插失業 工友	AII3d 南貨店 CV 1	中	1	男 1	8月25日至 9月11日止 計18日	同上	該失業工人由工會撤回惟應由大順公 號給予津貼三十元 B
	457	華成帆布廠開除工友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1	男 7	8月26日至 9月28日止 計34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解雇由公司津貼工資每人兩 個月 B

458	王得勝牌號解雇工友	AII3a	製牌 B III 16	中	1	男	1	8月28日至 9月10日止 計14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友准解雇由該號津貼工資五個月 B
459	鴻章紡織染廠工人要求增加工資	AII1a	棉紡 B III 10	中	2	男女 童	499 1,225 219	8月28日至 9月20日止 計24日	社會局	由廠方採用新工作方法以增加工人收 入 B
460	滬南區縲絲業職工會委員之工作時間發生 爭執	AI1	縲絲 B III 10	中	4	男	8	8月29日至 9月13日止 計16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常務委員每日在工會辦公三小時執行 委員每日一人輪流辦公 B
461	慶德橡皮廠電筒部歇業	AII3e	電筒 B III 4	日	1	男	17	9月1日至 9月20日止 計20日	同上	電筒部准歇業由廠方發給退職金解雇 B
462	大餘布廠更改新式花樣工人要求增加工資	AII1a	棉織 B III 10	中	1	男女	30	9月2日至 9月11日止 計10日	同上	自解決日起至十月十日止試做一月期 內由廠方津貼每人大洋六角一月後如 有困難每尺加資一文 B
463	元康印務局解雇身患疾病之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1	男	1	9月2日至 9月13日止 計12日	同上	由雙方會同至醫院後再定 D
464	浙江天輪開除茶房	AII3a	輪船茶房 C VIII	中	1	男	1	9月2日至 9月7日止 計6日	社會局	該茶房准予復工惟暫停工作六天以資 諧談 A
465	江南造紙廠解雇職員	AII3a	造紙 B III 14	中	1	男	1	9月3日至 9月24日止 計22日	同上	該職員准解雇由廠方津貼洋三十元 B
466	慶德橡皮廠工會要求廠方簽訂改良待遇條 件	AI2a	橡鞋 B III 11	日	1	男女 童	47 42 10	9月3日至 19年1月10 日止計130日	同上	該項待遇條件暫緩提出 C
467	滬南區縲絲業工會干涉寶泰絲廠用人權	AII3c	縲絲 B III 10	中	1	男	1	9月4日至 9月28日止 計25日	社會局 市黨部	由本局會同黨部阻止 C
468	義興布廠開除工人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1	男	1	9月5日至 9月18日止 計14日	社會局	該工人准記大過一次復工 B
469	華洋布業職工會要求未入商民協會之資方 補行簽訂條件	AI2a	布店 C V 1	中	177	男	500	9月6日至 19年1月8日 止計125日	同上	無形停頓 D
470	民生造紙廠歇業	AII3e	造紙 B III 14	中	1	男	72	9月7日至 10月15日止 計39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在廠服務滿一年者給工資一個月六個 月以上者給三分之二不滿六個月者給 二分之一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 係 數	職 工 數	紛 糾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471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開除工友	AII3a 汽車 CIV	中	I	男	3	9月8日至 10月17日止 計40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一名准予解雇二名仍准復工 B
	472	羣益雪茄煙廠歇業	AII3e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	202	9月9日至 11月1日止 計54日	同上	該廠准予歇業工人各給回籍津貼 B
	473	鴻姿呢絨廠開除職工	AII3a 毛織 B III 10	中	I	男	5	9月10日至 10月9日止 計30日	社會局	由資方開除一人其餘四人自行辭職各 由廠方酌給津貼 B
	474	民昇花板椅公司開除職工	AII3a 木器 B III 2	中	I	男	4	9月11日至 10月11日止 計31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職工四名准予解雇各給退職金一個月 B
	475	義昌橡皮廠開除工人	AII3a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	4	9月13日至 10月15日止 計33日	社會局	該工人等准予復工 A
	476	五行鏡木廠工人要求加薪	AII1a 鏡木 B III 1	中	I	男	3	9月16日至 10月4日止 計19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二寸半十六號鏡木每打加資洋一角 B
	477	同裕印刷所開除工人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1	9月17日至 10月18日止 計32日	同上	該職工准解雇由資方給退職金六元 B
	478	善昌布廠開除工友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9月17日至 9月30日止 計14日	社會局	記過後復工 B
	479	天華豐洋貨號開除職工	AII3a 布店 CV 1	中	I	男	2	9月17日至 10月3日止 計17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職工准解雇由店方給予津貼 B
	480	大豐陽傘廠開除工友	AII3a 製傘 B III 11	中	I	男	1	9月17日至 10月4日止 計18日	同上	該工友准解雇由廠方給予川資洋二元 B
	481	恆泰南貨號開除職工	AII3a 南貨店 CV 1	中	I	男	2	9月17日至 10月11日止 計25日	同上	該職工等准解雇由資方酌給津貼 B
	482	德昌順南貨號開除職工	AII3a 南貨店 CV 1	中	I	男	2	9月17日至 10月7日止 計21日	同上	該職工等准解雇由資方各給津貼洋七 元 B

十月

483	天祿和記茶食號僱用非工會會員	AII3c	茶食店 CV 1	中	I	男	2	9月17日至 10月14日止 計28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一名解雇一名准照常服務	B
484	美記北貨號開除職工	AII3a	北貨店 CV 1	中	I	男	1	9月17日至 10月21日止 計35日	社會局	由資方給予退職金三百元解雇	B
485	中華皮革廠解雇工人	AII3a	製革 B III 12	日	I	男	3	9月18日至 9月25日止 計8日	同上	一人准予開除其餘二人各給津貼後解雇	B
486	中南煙公司煙廠開除工人	AII3a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	1	9月22日至 10月29日止 計8日	同上	該工人准予解雇	C
487	明和押開除職工	AII3a	典當 CV 4	中	I	男	1	9月26日至 10月3日止 計8日	同上	該職工准予解雇由資方津貼工資三個月洋十八元	B
488	華商水泥廠工會要求簽訂待遇條件	AI2a	水泥 B III 6	中	I	男	254	10月1日至 12月4日止 計65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由仲裁委員會議決條件九條 (1)承認工會 (2)增加工資 (3)因病請假者年終升工扣等等	B
489	華成煙公司煙廠工會要求廠方改訂待遇條件	AI2a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女 童	317 1,400 52	10月2日至 11月11日止 計41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自十八年十月起增加男工每月洋三元並由廠方補助工人子弟學校及工人補習學校經費	A
490	新雅樓粵菜茶室開除職工	AII3a	餐務 CV 5	中	I	男	1	10月2日至 10月9日止 計8日	社會局	准予解雇由資方給予退職金工資一個月	B
491	同森春藥號開除職工	AII3a	藥店 CV 1	中	I	男	1	10月2日至 10月17日止 計16日	同上	該工友准予開除	C
492	中華皮革廠開除工人	AII3a	製革 B III 12	日	I	男	1	10月3日至 10月15日止 計13日	同上	該工友准予開除	C
493	震華絲織廠工會要求普加日工工資	AII1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59 92	10月7日至 19年1月9 日止計95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雜工工作時間在六個月以上工資每日不滿四角者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加足四角	A
494	同順南貨號解雇職工	AII3a	南貨店 CV 1	中	I	男	1	10月7日至 10月17日止 計11日	同上	准由資方解雇給退職金十二元	B
495	慶德橡皮廠解雇工人	AII3a	橡鞋 B III 11	日	I	男	1	10月7日至 10月25日止 計19日	同上	資方給予回籍川資洋八元解雇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係工數	紛糾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496	踏布業工會要求資方增加酒資	AII4b 棉織 B III 10	中	31	男 101	10月8日至 12月2日止 計56日	社會局	雙方自行和解 B
	497	協天成南貨號解雇職工	AII3a 南貨店 CV I	中	1	男 1	10月13日至 10月22日止 計10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友准予解雇其透支之工資地方免予追償 C
	498	公和布廠工人反對廠方賞罰標準	AII5a 棉織 B III 10	中	1	女 45	10月14日至 11月13日止 計31日	同上	由雙方規定快賞慢罰日期標準及快賞慢罰表 B
	499	大有餘油廠開除工人	AII3a 榨油 B III 13	中	1	男 5	10月14日至 11月20日止 計38日	社會局	被開除工人概准復工 A
	500	姚泰山堂藥號開除職工	AII3a 藥店 CV I	中	1	男 1	10月15日至 10月31日止 計17日	同上	該工友准記大過兩次復工 B
	501	啓明染織廠因遷移廠址暫行停工	AII3f 染織 B III 10	中	1	男 106	10月17日至 11月23日止 計38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廠准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明年二月十八日暫行停業停業期內酌給津貼 B
	502	老大房雲記茶食號解雇職工	AII3a 茶食店 CV I	中	1	男 1	10月19日至 10月25日止 計7日	同上	該工友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由資方給予退職金十元 B
	503	振和布廠馬達織機棉紗三部歇業	AII3e 棉織 B III 10	中	1	男女 36	10月21日至 11月28日止 計39日	同上	該三部准予歇業給予退職金服務一年者給一月工資不滿一年者以比例定之 B
	504	德心堂藥號開除職工	AII3a 藥店 CV I	中	1	男 1	10月25日至 10月31日止 計7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記過後復工 B
	505	利民火柴公司工廠歇業	AII3e 火柴 B III 9	中	1	男女 117 334	10月26日至 11月9日止 計15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廠准予歇業由廠方發給每人回籍川資洋五元並分別發給退職金 B
	506	浙寧宰鴨業工會要求資方修改條件	AI2b 宰鴨 CV I	中	30	男 138	10月27日至 19年2月7 日止計104日	同上	雙方簽訂條件十一條(1)承認工會(2)資方不得擅放開除工人 (3)工資十元以內者加二元二角十元以上者加一元半 (4)政府明令公布紀念日工方得照令停工等等 A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職工係數	紛糾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520	華成帆布廠開除擅自請假之工會委員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3	11月11日至 12月31日止 計51日	社會局	准予開除 C
	521	張天樂藥號開除職工 AII3a	藥店 CV I	中	I	男 1	11月11日至 12月20日止 計40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被開除工友記過後復工 B
	522	中華工業廠開除工會常委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2	11月14日至 12月19日止 計36日	社會局	被開除工友記過後復工 B
	523	益豐搪瓷廠開除工作不力之工友 AII3a	搪瓷 B III 9	中	I	男 4	11月14日至 12月30日止 計47日	同上	除趙德元准予開除外其餘三人均記大 過一次仍准復工 B
	524	醬業職工會要求米貼 AII4c	醬園 CV I	中	698	男 3,871	11月14日至 12月9日止 計46日	同上	批斥不准 C
	525	華成煙公司煙廠解雇女工 AII3a	煙草 B III 13	中	I	女 500	11月15日至 12月13日止 計29日	同上	着廠方暫無庸議 A
	526	公成南貨號解雇職工 AII3a	南貨店 CV I	中	I	男 1	11月15日至 11月20日止 計6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友准解雇由資方津貼洋十六元 B
	527	義昌橡皮廠工會要求廠方簽訂待遇條件 AI2a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女 40 120	11月15日至 19年3月5 日止計111日	社會局	該廠因營業不振已推盤與正泰廠 C
	528	鳳凰絲織廠解雇工人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6	11月16日至 11月29日止 計14日	同上	被解雇工人中自願辭職者一人復工試 用者二人准予解雇者三人 B
	529	永泰雪茄煙廠不許產後女工復工 AII3a	煙草 B III 13	中	I	女 3	11月18日至 11月23日止 計6日	同上	三女工准予復工以後凡遇生產或其他 事故請假逾期未經續假者作為曠工論 B
	530	益豐布廠解雇工人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3	11月18日至 11月26日止 計9日	同上	准予解雇由廠方各津貼洋十元 B
	531	和興煙公司煙廠開除三工人 AII3a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童 2 1	11月22日至 11月27日止 計6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一名准予試用二名准予復工 B

507	華洋印刷工會要求改訂待遇條件	AI2b	印刷 B III 14	中	89	男	1,681	10月28日至 19年3月17 日止計141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雙方協訂待遇條件二十條 (1)承認工會 (2)儘先錄用工會會員 (3)每日規定工作九小時 (4)資方不得無故開除工友等等 A
508	同德絲邊廠歇業	AII3c	絲邊 B III 11	中	1	男	9	10月29日至 11月18日止 計21日	同上	該廠准予歇業分別發給工人退職金 B
509	倚虹酒樓解雇工友	AII3a	餐務 C V 5	中	1	男	4	10月30日至 11月9日止 計11日	同上	一名准解雇一名准復工二名給退職金 解雇 B
510	協泰祥洋貨號解雇職工	AII3a	布店 C V 1	中	1	男	1	10月30日至 11月15日止 計17日	社會局	該工友給津貼金後解雇 B
511	華成帆布廠工會要求簽訂條件	AI2a	棉織 B III 10	中	1	男女	29 90	11月1日至 19年1月7 日止計68日	同上	工會組織不健全暫行停頓 O
512	久成第二絲廠解雇職工	AII3a	繅絲 B III 10	中	1	男	1	11月1日至 12月4日止 計34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友由資方介紹至他廠工作 B
513	大有餘油廠解雇職工	AII3a	榨油 B III 13	中	1	男	1	11月1日至 12月2日止 計32日	社會局	記過後復工 B
514	廣盛雜貨號解雇職工	AII3a	雜貨店 C V 1	中	1	男	1	11月1日至 12月21日止 計51日	同上	由資方津貼五元解雇 B
515	商務印書館工會停止女工職務	AII3b	印刷 B III 14	中	1	女	1	11月4日至 19年2月8 日止計97日	同上	該女工准予恢復工作 A
516	鑄記書局學徒因公受傷要求撫卹	AII4g	印刷 B III 14	中	1	童	1	11月5日至 11月30日止 計26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學徒准予解雇由資方津貼洋一百元 B
517	永安紡織公司第二廠開除工人	AII3a	棉紡 B II 10	中	1	男	6	11月6日至 12月7日止 計32日	同上	三名記過後復工三名准復工 B
518	仁和蠟線廠歇業	AII3e	蠟線 B III 10	中	1	男	13	11月8日至 11月19日止 計12日	社會局	該廠准予歇業工人發給遣散費後離廠 B
519	合昌打包行開除工友	AII3d	打包 C I V	中	1	男	4	11月9日至 11月20日止 計12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各工友准予解雇由資方給予津貼金工 資各半月 B

十二月

532	順豐布廠開除工人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1	男	1	11月23日至 11月25日止 計3日	社會局	該工友給退職金四十元後解雇由工會 派人補缺 B
533	越東布廠歇業	AII3e	棉織 B III 10	中	1	男	16	11月25日至 12月7日止 計13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試廠准予停止營業由廠方發給津貼金 遣散 L
534	輪船木業工會要求包工頭代墊會費	AI1	造船 B III 5	中	8	男	948	11月26日至 12月20日止 計25日	社會局	由資方暫借給工人洋八十元 B
535	棉織業各資方因營業不振要求減少工作時 間	AII2e	棉織 B III 10	中	30	男 女	590 1,596	11月26日至 12月31日止 計36日	同上	工作時間未准減少但得減少開機位其 因減機而失去工作之工友應照勞資條 件每人每日給予二角五分之津貼 B
536	大中襪廠開除女工	AII3a	織襪 B III 11	中	1	女	1	11月27日至 12月4日止 計8日	同上	該工友解雇由資方津貼洋五元 B
537	姜衍澤藥號開除職工	AII3a	藥店 C V 1	中	1	男	1	11月27日至 12月13日止 計17日	同上	該工友准予開除 C
538	同生公司解雇工人二名	AII3a	花邊 B III 11	中	1	男	2	11月29日至 19年1月8 日止計41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一名復工一名開除 B
539	和興煙公司煙廠開除工人一名	AII3e	煙草 B I I 13	中	1	男	1	11月30日至 12月9日止 計10日	社會局	仍予錄用記小過一次 B
540	鳳凰絲織廠開除工作不力之工友二名	AII3e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2	12月1日至 12月20日止 計20日	同上	該工友等准予開除 C
541	新新公司解雇擅自減價及有通賊嫌疑之職 工	AII3a	百貨店 C V 1	中	1	男	3	12月2日至 12月26日止 計25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友等仍准復工由公司記過懲戒之 B
542	華東機器廠暫停營業	AII3f	機器 B III 4	中	1	男	343	12月4日至 19年2月19 日止計78日	社會局	修理部工人不准調動打字機部應繼續 開辦其餘各部工人調至商務印書館 B
543	同德染廠工友一名擅引素不相識者到廠住 宿被廠方開除	AII3a	漂染 B II 10	中	1	男	1	12月4日至 12月24日止 計21日	同上	該工友准予開除 C
544	鴻章紡織染廠開除無理毆人之工友一名	AII3a	棉紡 B III 10	中	1	男	1	12月5日至 12月25日止 計21日	同上	該工友應記過兩次仍着復工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 係 數	童 工 數	竊利日數	調 處 者	結 果
	545	英美煙公司煙廠錫紙間藉口營業清淡開除童工八名 AII3a	煙草 B III 13	英	I	童	8	12月6日至19年1月7日止計33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解雇由廠方發給工資十四天作為退職金 B
	546	源錕祥洋貨號無故開除工人一名 AII3a	布店 CV I	中	I	男	I	12月8日至12月19日止計12日	同上	該工友准解雇由資方給退職金 B
	547	南貨業職工會要求修改條件 AI2b	南貨店 CV I	中	245	男	2,353	12月9日至19年1月24日止計47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雙方簽訂條件二十三條(1)承認工會(2)無故不得開除工友(3)職工薪水以十二元為最低限度等等 B
	548	順豐布廠開除出品低劣之工友一名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I	12月9日至12月30日止計22日	同上	該工友由廠方記大過一次以後倘仍出品低劣准予開除之 B
	549	恆順泰猪鬃廠無故開除工友一名 AII3a	豬鬃 B III 16	中	I	男	I	12月9日至19年1月14日止計37日	社會局	該工友被開除 C
	550	大中華煤球公司變更營業方針開除大批工友 AII3a	煤球 B III 16	中	I	男	32	12月10日至19年1月10日止計32日日	同上	各工友由新股東繼續錄用 A
	551	永華布廠歇業 AII3e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35 40	12月11日至12月26日止計16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該廠准予歇業津貼工人回籍川資每人洋七元 B
	552	嚴乾升藥號因翻造房屋暫停營業新屋落成拒絕一部份工人進店工作 AII3f	藥店 CV I	中	I	男	6	12月12日至19年2月17日止計58日	社會局	該廠方股東經理均已變更該工友等未能復工 C
	553	中國燈廠營業清淡開除大批工友 AII3a	造燈 B III 4	英	I	男童	133 50	12月13日至19年1月8日止計27日	同上	俟廠方開工後再行錄用 B
	554	醬業職工要求資方歸還積欠之津貼工會費 AI1	醬園 CV I	中	698	男童	3,871 1,396	12月16日至19年1月16日止計32日	同上	該項津貼姑以兩年計算除付過一部份外其餘先還半數 B
	555	永益祥洋貨號扣留職工周郁文保單鋪蓋及不發欠資 BIII	布店 CV I	中	I	男	I	12月16日至19年2月25日止計72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及勞資仲裁委員會	本案爭議主體係個人而非勞工團體故仲裁委員會不予受理 C
	556	劉德記書局開除工友四名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4	12月17日至19年1月20日止計35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退職金服務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工資之六成半餘類推 B

557	和興煙公司煙廠開除集眾要挾搗亂秩序之學徒五名 AII3a	煙草 B III 13	中	I	童	5	12月17日至19年1月11日止計26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學徒准由廠方津貼洋四十元解雇其餘學徒四名由廠方各記大過一次即日復工 B
558	華明火柴廠歇業 AII3e	火柴 B III 9	中	I	男女童	87 72 53	12月19日至19年1月20日止計33日	同上	該廠准予歇業由廠方給予男工津貼每人洋十六元童工八元女工二元並維持男工伙食至本案決定後三日止 B
559	鮮豬棧船業工會要求改訂條件 AI2b	船夫 GIV	中	9	男	150	12月20日至12月31日止計12日	同上	雙方改訂待遇條件十二條(1)承認工會(2)由資方補助教育經費(3)年終加工友工資一個月(4)每年特別假十五天工資照給(5)放假日期依照政府公布等等 A
560	精益製革廠工會要求簽訂待遇條件 AI2a	製革 B III 12	中	I	男	115	12月21日至19年3月7日止計77日	同上	雙方協訂待遇條件十一條(1)工會有代表工友之權(2)儘先錄用工會會員(3)月工資每月每人增加大洋三元等等 A
561	中華工業廠解雇工友並不發放假日工資 AII1c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31	12月23日至19年1月10日止計19日	同上	被解雇工友由廠方發給津貼國慶日及總理誕辰休假日之工資照給 A
562	求新造船廠解雇工頭 AII3a	造船 B III 5	法	I	男	1	12月23日至19年1月6日止計15日	社會局	該工頭承包工程歸李長興等負責分工承造 C
563	鑄豐搪瓷廠開除女工二名 AII3a	搪瓷 B III 9	中	I	女	2	12月23日至19年1月24日止計33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該女工二名由廠方記過一次准予復工停工期內工資照給 B
564	勤德針織廠無故開除工友 AII3a	織襪 B III 11	中	I	男	1	12月26日至19年1月17日止計23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解雇由廠方發給該工友應得之工資洋十元四角八分二釐 B
565	美文絲織廠開除曠工之工友二名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2	12月26日至19年1月25日止計31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該工友一名准予復工由廠方給予警戒一名俟法院函復後再行解決 B
566	公和布廠織機部歇業 AII3e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27	12月27日至19年2月7日止計43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及勞資仲裁委員會	該織機部准予歇業發給工資各二個月每月一律以十五元計算 B
567	九章布廠提早停工 AII6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15	12月27日至19年1月10日止計15日	社會局	每人預借工資洋十五元俟二月十三日開工後如數扣完 B
568	正新布廠歇業 AII3e	棉織 B III 10	中	3	男女	137 95	12月27日至19年2月5日止計41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及勞資仲裁委員會	該廠第一二三廠應准予歇業發給男女工退職金每人三十五元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 係 數	關 職 工 數	紛 糾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569	壩業工會要求增加工資	AII1a 製壩 B III 6	中	50	男	115	12月27日至 19年3月11 日止計75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修紅照原價增加四分修壩增七釐 B
	570	和興煙公司煙廠開除曠職之工友	AII3v 煙草 B III 13	中	1	男	2	12月28日至 19年2月6 日止計41日	同上	一名准予解雇由資方津貼四個月工資 一名記大過一次即日復工 B
	571	震亞織造廠改用電機解雇木機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16	12月28日至 19年1月14 日止計18日	同上	該工人等一律解雇由廠方分別給予退 職金服務滿一年者給工資一個月餘類 推 B
	572	合衆煉油廠解雇職工一名	AII3a 煉油 B III 13	中	1	男	1	12月30日至 19年3月14 日止計75日	社會局	該職工准解雇由資方補給工資洋一百 八十元 B
	573	工業銀公司第一棉織工場歇業	AII3e 棉織 B III 10	中	1	男	50	2月31日至 19年1月31 日止計32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場准予歇業津貼各工友洋十五元 B
	574	三星棉織工廠第一棉織廠歇業	AII3e 棉織 B III 10	中	1	男 女	97 38	12月31日至 19年2月12 日止計44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該廠第一廠准予歇業除童工學生仍全 數設法留用外其餘工人依照服務年限 分別發給退職金 B
	575	稅務分校包飯作主解雇工友	AII3a 餐務 CV 5	中	1	男	1	12月31日至 19年1月11 日止計12日	社會局	由作主給予該工人工資中個月洋八元 解雇 B
十九年 一月	576	益豐搪瓷廠開除違犯規則之工友	AII3a 搪瓷 B III 9	中	1	男	4	1月8日至 1月18日止 計11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記過後復工 B
	577	慶德橡皮廠開除工人一名	AII3a 橡鞋 B III 11	日	1	男	1	1月8日至 1月25日止 計18日	同上	該工友准予解雇由廠方給予退職金工 資八個月共洋八十元 B
	578	同源祥南貨號開除元旦休業之工友二名	AII3a 南貨店 CV 1	中	1	男	2	1月8日至 2月14日止 計38日	社會局	各給退職金解雇 B
	579	美文絲織廠廢曆年終停止開工四十天	AII3f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女	119 47	1月8日至 1月22日止 計15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十八年總結賬日期業經准予展緩至十 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故該廠准予廢曆年 終停工四十天 C
	580	興康布廠歇業	AII3e 棉織 B III 10	中	1	男	10	1月9日至 1月18日止 計10日	同上	該廠准予歇業各工人發給回籍川資遣 散 B

581	勤德棉織廠工友要求預支停工期內廠方津貼之工儉資	AII4d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7	1月10日至 1月18日止 計9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全體工人向廠方商借洋四元	B
582	永華布廠歇業	AII3e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8	1月10日至 1月23日止 計14日	同上	該職工等准予解雇由資方給予回籍川資每名二元	B
583	梅園酒樓開除工人	AII3a	餐務 CV 5	中	I	男	8	1月10日至 1月22日止 計13日	同上	該工友等由資方酌給退職金後解雇	B
584	大有餘油廠解雇不受管理之工友一名	AII3a	榨油 B III 13	中	I	男	1	1月10日至 2月6日止 計28日	社會局	該工友願以後改過暫免解雇	B
585	香港酒樓開除工友	AII3a	餐務 CV 5	中	I	男	2	1月10日至 1月22日止 計13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友等由資方給予津貼金每人洋五元	B
586	虹口酒樓開除工友	AII3a	餐務 CV 5	中	I	男	7	1月10日至 2月15日止 計37日	同上	分別發給退職金解雇	B
587	三益食品公司解雇工友一名	AII3a	餐務 CV 5	中	I	男	1	1月11日至 1月16日止 計6日	同上	該工友准予解雇由資方給予退職金十四元回籍川資洋六元	B
588	法商水電公司新車間開除工人一名	AII3a	水電 B III 8	法	I	男	1	1月12日至 2月19日止 計39日	社會局	該工友另有工作自願辭退	C
589	華商水泥廠工會常委王杏桃等阻止工友簽訂雇用契約	AII5a	水泥 B III 6	中	I	男	2	1月14日至 1月22日止 計9日	同上	該工會常委阻止工友簽訂雇用契約應予嚴重申斥	C
590	祥昌棉織廠歇業	AII3e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164 134	1月14日至 2月21日止 計39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該廠准予歇業織布工人由廠發給退職金每人洋十五元散工每人洋六元	B
591	德和襪廠縮小範圍解雇工友四十名	AII3a	織襪 B III 11	中	I	男女	30 10	1月14日至 1月27日止 計14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廠准予縮小營業範圍被解雇各工友酌給退職金	B
592	米糧業職工會要求簽訂待遇條件	AI2a	米號 CV 1	中		男	1,617	1月14日至 6月10日止 計148日	同上	雙方協訂待遇條件十九條 (1)增加工資 (2)不阻止職工加入工會 (3)月規每月一元 (4)工作時間每月十二小時等等	B
593	榮昌火柴公司工廠開除違犯服務規則之工友	AII3a	火柴 B III 9	中	I	男	1	1月17日至 2月11日止 計26日	同上	該工友准予開除	C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職工數	係數	紛糾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594	棉織業工會要求資方修改條件	AI3b B III 10	中	50	男女	233 63	1月17日至 11月29日止 計317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原定條件繼續維持一年其條文與現行 法令衝突者應依現行法令辦理 B
	595	臨江紋製廠開除工友一名	AI3a B III 10	中	1	男	1	1月17日至 2月9日止 計24日	社會局	該工友已另至他廠工作 O
	596	和興煙公司煙廠扣除女工工資及年終賞工	AIIId B III 13	中	1	女	2	1月17日至 1月22日止 計6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女工二名去年十二月份應得之工資及 年終一個月工資之賞金應由廠方照給 A
	597	善昌布廠歇業	AII3e B III 10	中	1	女	20	1月18日至 2月12日止 計26日	同上	該廠准予歇業應給織布女工每名退職 金洋十元其餘女工一名洋五元一名洋 二元 B
	598	五福布廠歇業	AII3e B III 10	中	1	男	16	1月18日至 2月8日止 計22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該廠准予歇業給各織工退職金每人洋 十五元 B
	599	新新公司開除花園部工人六名	AII3a CV I	中	1	男	6	1月22日至 2月28日止 計38日	同上	資方給予該工人等六名退職金工資各 四個月惟內白惟許子明二人應各加給 工資四個月 B
	600	商務印書館職工會要求增加工資	AII1a B III 14	中	1	男女	2,300 430	1月23日至 8月1日止 計191日	同上	公司自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應加該公司 工會全體工人每人每月工資洋二元五 角學徒學生及工作不滿三月者仍依照 舊例此項條件有效期為一年 B
	601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職工會要求年賞	BII4e CI V	中	1	男	50	1月23日至 1月28日止 計6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陰曆年賞應予駁斥由資方補發每人工 資四天另發十八年年賞每人工資一天 B
	602	華順絲織廠開除成績不良之工友	AII3a B III 10	中	1	男	1	1月24日至 2月13日止 計21日	社會局	該工友改做幫工工作每月工資洋十八 元 A
	603	長壽春藥號解雇屢次告假之職工一名	AII3a CV I	中	1	男	1	1月25日至 2月20日止 計27日	同上	該工友另有工作自願辭退 O
	604	永安紡織公司第二廠勒扣工人工資	AII1c B III 10	中	1	男女 童	599 1,338 612	1月25日至 3月25日止 計60日	同上	國曆元旦工資照給二三兩日工資倍給 至廢曆年尾歲首廠方整理機器放假數 日之工資不能補算 B
	605	永豐布廠縮小範圍裁減工友	AII3a B III 10	中	1	男女	16 8	1月27日至 2月11日止 計16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被裁各工人服務滿一年者給退職金工 資一個月不滿一年者以比例定之 B

二月

606	大豐棉織廠歇業	AI13e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6	1月30日至 3月11日止 計41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准予歇業被解雇工人各給退職金	B
607	鳳凰絲織廠無故解雇全體職工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45 9	1月30日至 3月7日止 計37日	同上	除職工三人及工頭一名准予解雇外其餘均准復工	B
608	中國食品公司解雇不守廠規之職工二名	AII3a	餅乾 B III 13	中	I	男	2	1月30日至 2月12日止 計14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解雇	C
609	輪船木業工會要求修訂改善待遇協約	AI2b	造船 B III 5	中	29	男	978	2月1日至 10月2日止 計244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長工工資每月增加至百分之十二散工工資每日增加一角散工被派騎船或出差外埠工作者每工另加一角勞動事業經費長工按工資百分之三散工每日七分由各工頭負擔之其餘各條暫維原草案	B
610	統益紡織公司工廠更變工作制度開除大批工友	AI13a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女	19 46	2月1日至 2月4日止 計4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男工十九名由廠方選用四人調往別部工作其餘十五名各給退職金七十元解雇女工四十六名各給津貼十元解雇	B
611	東陽及老公和南貨號解雇職工	AII3a	南貨店 CV 1	中	2	男	4	2月1日至 2月11日止 計11日	同上	該工友等准解雇各給退職金	B
612	鼎泰祥南貨號解雇職工	AII3a	南貨店 CV 1	中	I	男	2	2月1日至 2月12日止 計12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被解雇	C
613	中西印刷所縮小範圍開除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6	2月1日至 2月18日止 計18日	同上	該工友等准解雇各給半個月工資	B
614	長和豬棧開除不服指導之工友一名	AII3a	鮮豬行 CV 1	中	I	男	1	2月1日至 3月3日止 計31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友免予解雇由資方記大過一次	B
615	上海茶室開除職工三人	AII3a	餐務 CV 5	中	I	男	3	2月1日至 3月7日止 計35日	同上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由資方津貼每人洋五元	B
616	噉士製革廠歇業	AII3e	製革 B III 12	中	I	男	22	2月4日至 2月20日止 計17日	社會局	由廠方津貼每人洋十元作為回籍川資	B
617	和盛豐記洋貨號開除職工六名	AII3a	布店 CV 1	中	I	男	6	2月4日至 2月10日止 計7日	同上	給退職金後開除	B

年 月	案件 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 國籍	關係 廠數	關 係 職 工 數	紛 糾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618	順泰源洋貨號開除職工二名	AII3a 布店 CV I	中	I	男 2	2月4日至 2月10日止 計7日	社會局	一名准予復工一名給予退職金五個月 工資洋九十二元五角 B
	619	振華洋貨號開除職工三名	AII3a 布店 CV I	中	I	男 3	2月4日至 2月10日止 計7日	同上	准予復工 A
	620	義昌橡皮廠出盤失業工人要求退職金	AII3e 橡鞋 B III 11	中	I	女 32	2月5日至 3月14日止 計38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由該廠發給退職金照一個月工資計算 每名發給十二分之七並補給每名工資 一個月 B
	621	青藍染業工會要求增加工資	AII4b 漂染 B III 10	中	37	男 647	2月6日至 3月26日止 計49日	同上	雙方改訂承染布疋工資條件十一條 A
	622	昌興煙廠暫停營業	AII3f 煙草 B III 3	中	I	男 78 女 224	2月7日至 4月7日止 計60日	社會局	該廠為維持工友生計起見暫行復工 A
	623	利記布廠暫停營業	AII3f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7	2月7日至 2月26日止 計20日	同上	該廠工友由廠方各給退職金二十五元 七角 B
	624	姜衍澤發記藥號開除職工	AII3a 藥店 CV I	中	I	男 4	2月7日至 2月19日止 計13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另由店方在合格失 業工友名單中擇用一人 B
	625	馮萬春藥號解雇翁開林以練習生升充	AII1a 藥店 CV I	中	I	男 1	2月3日至 3月6日止 計28日	社會局	職工翁開林准予解雇由資方給予退職 金工資四個月 B
	626	和興煙公司煙廠因填保證書開除大批工友	AII3a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 39 女 202	2月7日至 2月18日止 計12日	同上	資方允許老工友免繳保證金 A
	627	余生源南貨號解雇工友二名	AII3a 南貨店 CV I	中	I	男 2	2月7日至 2月19日止 計13日	同上	已自行辭職 C
	628	蒙新昌酒樓解雇工友一名	AII3a 餐務 CV 5	中	I	男 1	2月7日至 3月18日止 計40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友准解雇由資方給予退職金洋十 八元 B
	629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停辦泥廠	AII3e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 1,202 女 4,292	2月8日至 3月21日止 計42日	社會局	該廠暫停營業各工友領取津貼金 B

630	德和襪廠出盤工人要求退職金	AI13e	織襪 B III 11	中	I	男 女	70 106	2月8日至 2月21日止 計14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廠全體工友與廠方脫離雇用關係由 廠方介紹至永成針織廠繼續工作並依 照服務年限分別發給退職金 B
631	和興煙公司煙廠開除不服指導之工友一名	AI13a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	1	2月8日至 3月4日止 計25日	同上	該工友免予解雇由資方記大過一次 B
632	湯懋昌茶食號解雇職工一名	AI13a	茶食店 CV I	中	I	男	1	2月10日至 3月10日止 計29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解雇由資方給退職金洋七元 B
633	稻香村馨記茶食號解雇職工一名	AI13a	茶食店 CV I	中	I	男	1	2月10日至 3月10日止 計29日	同上	該工友解雇由資方負責介紹到他店工 作 B
634	大成布廠歇業	AI13e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女	15 20	2月10日至 2月14日止 計5日	同上	該廠各工人准解雇男工每人給退職金 三十元女工十六名給八元四名給十元 B
635	美文絲織廠工人要求訂立雇用契約	AI13d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女	119 47	2月10日至 2月28日止 計19日	同上	勞方依法訂立雇用契約 A
636	浙寧宰鴨業資方開除工人	AI13a	宰鴨 CV I	中	5	男	7	2月10日至 2月18日止 計9日	同上	一人自行辭退其餘六人着先行和解 D
637	稻香村炳記茶食號解雇工人	AI13a	茶食店 CV I	中	I	男	3	2月11日至 2月17日止 計7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友等准解雇由資方各給津貼金六 元 B
638	新悅香茶食號年初解雇職工	AI13a	茶食店 CV I	中	I	男	9	2月11日至 2月17日止 計7日	同上	各給津貼後解雇 B
639	天華織造廠歇業	AI13e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女	40 23	2月13日至 3月17日止 計33日	社會局	由該廠發給每人川資洋十五元退職金 工資兩個半月 B
640	新江天輪船業務主任勒收飯貼	AI14d	輪船茶房 CV III	中	I	男	250	2月13日至 2月28日止 計16日	同上	經工友反對後業務主任自動取消前議 A
641	恆豐紡織廠開除工友	AI13a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 女	6 2	2月13日至 3月20日止 計36日	同上	四名給退職金後解雇四名不給退職金 解雇 B
642	香山堂藥號開除工友二名	AI13a	藥店 CV I	中	I	男	2	2月3日至 2月24日止 計12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被開除工友中一名應即日復工一名准 予解雇由資方給予退職金 B

年 月	案件 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 國籍	關係 廠號	關 係 職 工 數	紛 糾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643	怡和絨製廠開除毆打學徒之職工一人 AII3a	絨術 B III 10	中	I	男 1	2月13日至 3月20日止 計36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解雇 A
	644	益豐搪瓷廠停止女工工作 AII3a	搪瓷 B III 9	中	I	女 39	2月13日至 3月3日止 計19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廠應將美術部插花工場女工三十五 名恢復工作停工期內由廠方各給津貼 洋三元其餘四人已在他廠工作 A
	645	斐章印書局不發元旦節三天工資 AII1c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10	2月14日至 2月28日止 計15日	社會局	每日工資照每部五千計算發給三天 A
	646	蔡同德藥號刀房替刀二名要求升補實缺 AII3d	藥店 C V I	中	I	男 2	2月15日至 3月7日止 計21日	同上	該工友二名由店方補升實缺 A
	647	華成煙公司煙廠要求准予取消工會津貼並 核減工人醫藥費 AI1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女 327 1,400 52	2月17日至 2月25日止 計9日	同上	工會津貼及工人醫藥費既經載入勞資 協定條件未便即予核減 A
	648	聚豐南貨號營業不振開除職工一名 AII3a	南貨店 C V I	中	I	男 1	2月17日至 3月5日止 計17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友准予解雇由資方給予退職金二 個半月洋三十元 B
	649	瑞泰新南貨號開除學徒一人 AII3a	南貨店 C V I	中	I	童 1	2月18日至 2月20日止 計3日	同上	該學徒由家屬約束如能悔過仍由業師 設法安插 C
	650	天南書局歇業 AII3e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15	2月19日至 2月28日止 計10日	同上	該書局准予歇業所有工友由書局依照 該工友服務年限分別給予退職金 B
	651	泰興印務局開除工友一名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1	2月19日至 2月25日止 計7日	同上	該工友准解雇由資方給予退職金工資 二個月 B
	652	振華公司歇業 AII3e	布店 C V I	中	I	男 8	2月19日至 3月5日止 計15日	社會局	該職工等一律解雇由資方各給二個半 月之工資 B
	653	劉德記書局解雇工友一名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1	2月19日至 2月28日止 計10日	同上	由資方津貼十九元解雇 B
	654	鴻章紡織染廠解雇工友 AII3a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 27	2月20日至 4月8日止 計48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給退職金後解雇 B

三月

655	天香齋茶食號營業清淡解雇工友	AII3a	茶食店 CV 1	中	I	男	I	2月21日至 3月15日止 計23日	社會局	該職工准予解雇由資方給予退職金洋 十二元 B
656	製茶工會要求簽訂外埠工作會員待遇條件	AI2a	製茶 B III 13	中	20	男	500	2月21日至 4月23日止 計62日	同上	由社會局修正條文並改稱上海製茶工 會會員外埠工作辦法 B
657	精益製革廠請求開除阻撓工作之工友	AII3a	製革 B III 12	中	I	男	I	2月22日至 3月13日止 計20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資方應准該工友照常工作 A
658	天成南貨號解雇職工三名	AII3a	南貨店 CV 1	中	I	男	3	2月22日至 3月1日止 計8日	社會局	該職工等准予解雇由資方給予退職金 B
659	越豐絲織廠歇業	AII3e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21	2月24日至 3月24日止 計29日	同上	該廠准予歇業被解雇工友各給退職金 十元 B
660	恆豐信布號開除職工	AII3a	布店 CV 1	中	I	男	I	2月24日至 3月7日止 計12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友准予解雇由資方給予十一個半 月之工資計洋一百二十六元五角 B
661	華威印務局解雇工友一名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I	2月25日至 3月8日止 計12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解雇由資方給退職金洋十 五元 B
662	福新麵粉公司第二廠開除打包裝堆工人	AII3a	麵粉 B III 13	中	I	男	48	2月28日至 3月16日止 計17日	同上	該工人等俟廠方開工後即如數復工停 工期內津貼工資每人一個半月 A
663	新大明輪乘客及船員被難家屬要求撫卹	AII4g	船夫 C IV	中	I	女	356	2月28日至 4月29日止 計61日	同上	由資方負責向日商要求賠償撫卹費洋 四萬元以四成撫卹乘客家屬六成撫卹 船員家屬 B
664	修造民船業工會阻止雇用短期幫工	AII3c	造船 B III 5	中	32	男	50	3月1日至 4月15日止 計46日	同上	各廠儘先錄用會員將來減人時應先減 用非會員 B
665	華商水泥廠不肯補助工人補習學校經費	AII4k	水泥 B III 6	中	I	男	254	3月1日至 4月1日止 計32日	同上	着廠方照舊發給 A
666	電機絲織業同業公會要求減低工資	AII1b	絲織 B III 10	中	10	男女	439 143	3月1日至 8月7日止 計160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人造絲交織品工資除勞資雙方同意協 定外應以中寸七十至八十梭四千八百 至五千二百頭份作標準定每尺三分三 釐 B
667	合興造船廠開除大批工友	AII3a	造船 B III 5	中	I	男	20	3月3日至 3月15日止 計13日	社會局	由廠方依照條件輪流分配工作以全生 計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職工數	紛糾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668	同順南貨號開除職工王賦梅	AII3a	南貨店 C V I	中	I	男 I	3月3日至 3月8日止 計6日	社會局	該工友給退職金後解雇	B
		669	一新機器廠裁減工友	AII3a	機器 B I I 4	中	I	男 8	3月3日至 3月31日止 計29日	同上	該工友等准停職二個月	B
		670	二妙堂墨莊不給醫藥費	AII4g	製墨 B III 16	中	I	男 I	3月8日至 3月22日止 計15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職工准予解雇由資方發給退職金及 回籍川資洋十二元	B
		671	益豐辦盜廠更改例假日期工友未允仍在原定假日停工	AII6a	辦盜 B III 9	中	I	男女 300 50	3月10日至 4月21日止 計43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工人於八日停工者工資不給但獎勵金 照發以後廠方如因營業關係更改例假 須於前一日上午正式函知工會並佈告 廠中	B
		672	勤德棉織廠歇業	AII3e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20	3月13日至 3月20日止 計8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廠准予歇業工人六名由廠方發給退 職金合洋三百元	B
		673	雙輪牙刷廠開除工友	AII3a	牙刷 B III 16	中	I	男 I	3月15日至 3月25日止 計13日	社會局	准予開除	C
		674	燧昌火柴公司工廠工人要求廠方發給米貼增加烘房間工人並津貼工人子弟學校經費	AII4c	火柴 B III 9	中	I	男女 557 531	3月14日至 5月23日止 計71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 米價超過十三元時由廠方舉辦平 糶規定平糶米價每石十三元 (2) 自五 月起每月由廠方加給工會津貼每月洋 二十元共津貼洋五十元 (3) 增加烘房 間工友等條現因公司環境惡劣暫行保 留	B
		675	泰康食品公司開除在外住宿之工友	AII3a	餅乾 B III 13	中	I	男 I	3月15日至 5月24日止 計71日	社會局	准予開除另由其師推薦工作	C
		676	村田新化紋製廠減低工資	AII1b	紋術 B III 10	中	2	男 20	3月18日至 3月25日止 計8日	同上	工資不准減低	A
		677	東方印書館開除工作慢劣之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I	3月19日至 5月13日止 計56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該工友應准復工	A
		678	和興煙公司煙廠開除工友一名	AII3a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 I	3月19日至 3月25日止 計7日	社會局	准解雇由廠方給津貼洋一百元	B

679	和興煙公司煙廠工會要求修改勞資協約 AI2b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女	39 22	3月19日至 5月29日止 計72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雙方簽訂勞資協約十四條(1)承認工會 (2)增加工資 (3)長工每日工作時間 以十小時為限等等 A
680	蘇寧茶食職工會要求修改條件 AI2b	茶食店 C V 1	中	125	男童	1,179 322	3月21日至 6月26日止 計98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資方自裁決日起對於各工友應按月加 薪一元 B
681	永安紡織公司第二廠勒扣蔡洪妹等酬勞金 AII4f	棉紡 B III 10	中	I	女	3	3月21日至 4月10日止 計21日	社會局	由廠方照給 A
682	永安紡織公司第二廠開除工會常委潘三媛 等 AII3a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女	1 4	3月21日至 6月8日止 計90日	同上	毛杏珍劉秀英二人已另有工作朱秀香 陸林奶允嗣後服從廠規仍許復工潘三 媛曠工已久應作自動解雇論 B
683	永安紡織公司第二廠工會要求求資方撥給 工會會址 AI1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女 童	599 1,338 612	3月21日至 4月29日止 計40日	同上	由廠方借新工房樓下二間為工會會址 免給借金自五月二十日遷入但工會應 遵守工房管理規則 B
684	精益製革廠不發二個月加工及升工 AII4i	製革 B III 12	中	I	男	38	4月1日至 4月5日止 計5日	同上	着令該廠依照條件增加工資並照發升 工 A
685	毛義興蜜蠟行開除要求歷年紅利之工友 AII3a	蜜蠟行 C V 1	中	I	男	4	4月1日至 5月9日止 計39日	同上	該工友等不能逾限覓保復工作為自願 解雇論 C
686	金龍電機絲織廠開除不守廠規之工友一名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4月1日至 5月9日止 計34日	同上	該工友被開除 C
687	和興煙公司煙廠女工要求廠方補給十八年 份慰勞金 AII4f	煙草 B III 13	中	I	女	2	4月3日至 4月16日止 計14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由廠方補給慰勞金各洋二十五元 A
688	修造民船業工會要求資方發給三月二十九 日紀念日雙工 AII1c	造船 B III 5	中	18	男	392	4月3月至 6月10日止 計69日	社會局	由資方照給 A
689	鴻章紡織染廠不給三月廿九日紀念休假工 資 AII1c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女	226 531	4月4日至 4月9日止 計6日	同上	由廠方照給 A
690	盛興印務局解雇工作不力之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2	4月7日至 4月16日止 計10日	無	該工友等仍予復工 A
691	馬鴻記裝訂作開除屢犯規則之工友 AII3a	裝訂 B III 14	中	I	男	1	4月7日至 6月2日止 計57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友准解雇由資方津貼川資洋三元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 係 數	關 職 工 數	紛 糾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692	青藍染業工會要求訂定年終年初停染日期 AII6a	漂染 B III 10	中	92	男	647	4月8日至 4月15日止 計8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自本年份起規定國曆一月十一日開缸 十二月二十日停染必要時雙方會議通 過得展期 B
	693	福利帽廠剋減工資不履行條件 AI2c	製帽 B III 11	中	1	男	10	4月8日至 4月24日止 計17日	社會局	該廠應照該業協訂條件補給工人應得 工資於五月二日算清之 A
	694	雙輪牙刷廠縮小範圍解雇工友 AII3a	牙刷 B III 16	中	1	男	9	4月8日至 7月1日止 計85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准予解雇由資方分別發給退職金 B
	695	裝訂業工會要求新年津貼 AII4i	裝訂 B III 14	中	53	男	763	4月8日至 5月7日止 計30日	社會局	新年三天工資由資方照給每人每日工 資以大洋三角計算 B
	696	英美煙公司煙廠開除代牌女工 AII3a	煙草 B III 13	英	1	女	450	4月9日至 4月14日止 計6日	同上	(1) 錫包間全體女工在四月二十一日 至五月一日間應向廠方報明真實姓名 年齡及籍貫由廠方更正作爲正式工友 否則一律解雇 (2) 以後不准再有代牌 情事 (3) 已開除之代牌女工由廠方酌 量准予復工 B
	697	緒昌慎絲廠等解雇職工 AII3a	繅絲 B III 10	中	3	男	16	4月10日至 6月6日止 計58日	同上	着廠方准予復工 A
	698	華商電氣公司工會要求資方津貼米貼 AII4c	電氣 B III 8	中	1	男	653	4月10日至 4月28日止 計19日	同上	每石在十二元以上時米貼一元五角十 五元以上時再加一元一角十九元以上 時再加一元五角 B
	699	永泰雪茄煙廠工友要求發給兩天停工工資 AII1a	煙草 B III 13	中	1	男 女	20 90	4月11日至 4月25日止 計15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四月十一日天雨停工由廠方發給工人 半天工資以後因天雨原料潮溼必須於 前一日通告全體工人 B
	700	南貨業職工會要求資方津貼米貼 AII4c	南貨店 C V 1	中	245	男	2,553	4月12日至 4月23日止 計12日	社會局	以每石十五元爲標準米價以十五元以 下時不貼十五元以上至十九元正每月 米貼一元十九元以上至二十元正時再 給米貼半元 B
	701	良友印刷公司不發三月二十九日紀念日工 資並開除工友 AII1c	印刷 B III 14	中	1	男 童	26 9	4月12日至 4月28日止 計17日	同上	該公司照給三月二十九日工資至被開 除工友已自行辭退 A
	702	仁成布廠女工一名因所織布疋份量過輕被 開除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1	女	1	4月13日至 4月28日止 計16日	同上	被開除工人復工開除期內由廠方津貼 伙食洋一元織輕二兩照章罰錢一百文 B

703	東興印務局工友要求資方補給年終雙薪 AII4e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60	4月14日至 5月30日止 計47日	社會局	由廠方照給	A
704	益豐搪瓷廠解雇描花間女工及第一廠臨時 工人 AII3a	搪瓷 B III 9	中	2	男女	20	4月15日至 4月28日止 計14日	同上	描花間女工准予復工其餘臨時工人准 予解雇由資方按名津貼洋三元	B
705	瑞綸絲廠解雇工友四名 AII3a	纏絲 B III 10	中	I	男	4	4月15日至 8月27日止 計135日	同上	分別酌給退職金解雇	B
706	何仁記花板椅作因營業清淡解雇工友一名 AII3a	木器 B III 2	中	I	男	1	4月16日至 5月7日止 計22日	同上	該工友准解雇由資方發給退職金洋十 元	B
707	大陸報館整頓內部開除全體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69	4月18日至 5月22日止 計35日	同上	資方允錄用十人其餘准開除	B
608	陳元記鏡木作解雇工友 AII3a	鏡木 B III 1	中	I	男	1	4月18日至 4月26日止 計9日	同上	該工友准解雇由店方給退職金洋三十 元	B
709	昇平傘廠營業清淡開除工友 AII3a	製傘 B III 11	中	I	男	1	4月19日至 4月25日止 計7日	同上	該工友解雇由資方給予飯金洋五元	B
710	永安紡織公司第二廠工會要求資方發給米 貼 AII4c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女 童	599 1,338 612	4月21日至 8月28日該 計130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1)工會關於米貼之請求應予駁回(2) 廠方平糶辦法應予維持此項平糶須俟 米價低至十三元以下時方得停辦	B
711	煤炭柴業工會要求資方重訂待遇條件 AI2b	煤炭柴店 CV 1	中	50	男	150	4月22日至 7月11日止 計81日	同上	工友工資照原定每份大洋九角外增加 洋五分其餘照原約定	B
712	利男居餅乾店解雇工友一名 AII3a	餅乾 B III 13	中	I	男	1	4月23日至 4月30日止 計8日	餅業工會	被開除人復工	A
713	光華印刷所解雇工作遲緩之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1	4月24日至 4月29日止 計6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由資方試用一月在試用期內 每天出貨至少在五千五百張以上	B
714	東方印書館開除工友一名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1	4月24日至 6月5日止 計43日	同上	該工友工作惡劣准予解雇	C
715	益豐搪瓷廠開除撕毀佈告之工友一名 AII3a	搪瓷 B III 9	中	I	男	1	4月24日至 5月27日止 計34日	同上	該工友自行辭職	C

年 月	案件 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 國籍	關係 廠數	關 職	係 工	數	紛 糾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60 五月	716	求新造船廠工會要求修改條件	AI2b 造船 B III 5	法	I	男		368	4月24日至 5月24日止 計31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雙方協訂條件十四條(1)承認工會(2) 規定放假日數(3)增加工資(4)無故 不得開除工友其他改良待遇條件 B
	717	玉華堂墨廠核減工友工資	AII1b 製墨 B III 16	中	I	男		10	4月24日至 6月7日止 計45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製墨工友工資仍照舊規發給 A
	718	安樂昌酒家歇業	AII3a 餐務 CV 5	中	I	男		39	4月26日至 6月11日止 計47日	社會局	資方允給回籍川資每人洋十元 B
	719	統益紡織公司工廠工會要求增加工資	AII1a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 女	667 800		4月28日至 5月8日止 計11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增加工資之人數各間全體工人之三分 之一為限每人每日加工資洋一分至三 分視其工資高低成績優劣而定 B
	720	達生布廠工友要求解雇毆打工友之職員	AII3b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女	1 34		4月28日至 5月6日止 計9日	社會局	職員記大過一次被毆傷之女工二名工 資照給其他停工之女工三十二名由資 方津貼飯金二角五分 B
	721	香山堂藥號開除怠工期內不允工作之工友	AII3a 藥店 CV 1	中	I	男		1	5月1日至 5月13日止 計13日	同上	該工友恢復工作 A
	722	合興造船廠工會要求修改條件	AI2b 造船 B III 5	中	I	男 童	150 35		5月1日至 5月29日止 計29日	無	雙方簽訂待遇條件十二條(1)承認工 會(2)規定假日(3)無故不得開除工 友(4)每日工作八小時夜工一小時升 一刻計算之等等 B
	723	鼎盛南貨號開除使用假鈔之職工	AII3a 南貨店 CV 1	中	I	男		1	5月3日至 5月13日止 計11日	南貨業同 業公會	該職工准予復工停工期內工資照給 A
	724	天成絲織廠開除擅自塗改簽到簿之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5月9日至 6月24日止 計47日	社會局	由資方為該工友另行介紹職業 B
	725	青青紋工廠開除擅蓋廠方回單圖章之工友	AII3a 紋術 B III 10	中	I	男		1	5月10日至 5月20日止 計11日	無	該職工自行辭退 C
	726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扣除印刷所工人五月九 日停工工資	AII1d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女 童	1,242 186 160		5月12日至 6月17日止 計37日	社會局	該項工資延至年終十二月扣除 C
	727	達生布廠女工二名要求發給停工期內工資	AII1d 棉織 B III 10	中	I	女		2	5月13日至 6月2日止 計21日	同上	停工日數以十三日計算每日工資照停 工前最後三月每日平均工資計算 B

六月

728	挪威國商輪燻平號開除工友二十五人 AII3a	船夫 C IV	挪威	I	男	25	5月20日至 5月29日止 計10日	中華海員 工會聯合 統一會	(1)除將以前工作五十元薪金清發外另給一個月薪金(2)購給返油頭船票二十五元(3)給予在滬候該輪騰宿費洋七十五元(4)返油頭船上菜餚洋二十五元 B
729	英美煙公司煙廠女工要求改良待遇 AII4a	煙草 B III 13	英	I	女	500	5月22日至 5月29日止 計8日	社會局	(1)維持老廠錫包間女工原有座位(2)廠方擔保遲早必將現有之全體短牌女工一律改為長工(3)老廠聽聞女工要求增加工資問題暫行保留 B
730	宏濟堂藥號開除工人一名 AII3a	藥店 C V 1	中	I	男	1	5月22日至 5月30日止 計9日	無	由該號依照本市職工退職待遇辦法發給退職金 B
731	江東斐章兩書局暫停營業 AII3f	印刷 B III 14	中	2	男	44	5月25日至 6月20日止 計27日	社會局	由資方酌給工人生活維持費江東共洋七十元斐章共洋六十元 B
732	中華煤球公司第一廠調動乙班全體工友工作 AII6f	煤球 B III 16	中	I	男	15	5月28日至 7月4日止 計38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十三名由廠方記過後復工二名由廠方給退職金解雇 B
733	晉泰絲廠解雇時有過失之工友 AII3a	纜絲 B III 10	中	I	男	1	5月29日至 6月26日止 計29日	社會局	(1)職工陳福泰准予解雇(2)十八年雙俸發給半個月(3)由廠方給予退職金一個月 B
734	大有餘油廠工會要求增加工資 AII1a	榨油 B III 13	中	I	男	203	5月29日至 7月5日止 計38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米價在十三元以上時由資方發給按月每名米貼洋二元 B
735	通昌木器作主解雇工友 AII3a	木器 B III 2	中	I	男	2	5月31日至 6月24日止 計25日	社會局	一名准予復工工資每月洋二十元另三角一名作為自願解雇論 B
736	野葦齊仁記茶食號解雇工友四名 AII3a	茶食店 C V 1	中	I	男	4	6月1日至 6月16日止 計16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准解雇分別發給退職金 B
737	余仁昌木作開除工作怠惰之工友三名 AII3a	木器 B III 2	中	I	男	3	6月1日至 6月28日止 計28日	無	該工友等准開除 C
738	國華印花廠被歇工友索取欠資 AII1e	印花 B III 10	中	I	男	1	6月1日至 6月18日止 計18日	社會局	由廠方給予工資洋十元 B
739	南華傘廠開除工友一名 AII3a	製傘 B III 11	中	I	男	1	6月2日至 6月11日止 計10日	無	該工友不願復工另由廠方津貼洋四元脫離關係 B

年 月	案件 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 國籍	關係 廠號	關 職	係 工	數	紛 糾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740	童精一堂藥號開除身染惡疾之工友	AII3a	藥店 C VI	中	I	男	1	6月4日至 6月11日止 計8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開除由學徒補充	B
	741	大豐洋貨號解雇工作不力之工友	AII3a	布店 C VI	中	I	男	6	6月4日至 6月30日止 計27日	無	工友一名由資方津貼洋二十元解雇其餘五人准照常繼續工作	B
	742	大昌汽車行解雇不服指揮之工友六名	AII3a	汽車 C IV	中	I	男	6	6月4日至 6月20日止 計17日	社會局	准予解雇	C
	743	華商絲織廠解雇工作不良之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6月5日至 6月20日止 計16日	同上	該工友准開除由廠方給予洋十五元	B
	744	雲華綢廠開除工作不力之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6月5日至 6月30日止 計26日	同上	該工友准解雇由資方津貼洋五元	B
	745	嚴大生藥號歇業	AII3e	藥店 C VI	中	I	男	10	6月7日至 6月18日止 計12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號准予歇業由資方發給每人退職工資五個月停工期內發給工資五天	B
	746	葆和堂藥號開除搗亂店務之工友	AII3a	藥店 C VI	中	I	男	1	6月10日至 6月13日止 計4日	社會局	該職工准照常工作並向經理口頭道歉	B
	747	美利綢廠勞資協訂條件	AI2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1	6月10日至 6月17日止 計8日	無	勞資雙方新訂待遇條件十二條又功過分紅條件八條	B
	748	章福記書局縮小範圍解雇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4	6月12日至 6月18日止 計7日	社會局	給退職金後解雇	B
	749	砂石駁運工會要求資方簽訂條件	AI2a	船夫 C IV	中	25	男	250	6月13日至 9月20日止 計100日	同上	雙方簽訂勞資互惠契約十五條	B
	750	天綸絨製廠呈爲工會違法強取機件及樣紙	AI1	紋術 B III 10	中	I	男	4	6月13日至 6月30日止 計18日	同上	由工會將原件繳回並口頭道歉	C
	751	商務印書館總務處職工要求按照發行所例增開加班	AII2d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女	227 18	6月14日至 9月11日止 計90日	同上	雙方自行妥洽	B

752	仁仁堂藥號開除私取賬款之櫃友	AII3a	藥店 C V ₁	中	I	男	1	6月16日至 6月18日止 計3日	社會局	准予開除	C
753	徐永昌木器作開除工友二名	AII3a	木器 B III ₂	中	I	男	2	6月17日至 6月24日止 計8日	同上	該二工友准由店方開除	C
754	美利傘廠開除擅踏機車之學徒	AII3a	製傘 B III ₁₁	中	I	男	1	6月17日至 6月25日止 計9日	同上	該學徒准予開除由廠方津貼川資洋十元	B
755	永成針織廠勞方要求資方簽訂條件	AI2a	織襪 B III ₁₁	中	I	男女	39 53	6月17日至 7月8日止 計22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雙方協訂待遇條件十二條 (1)承認工會 (2)無故不得開除工友 (3)工資仍照前定 (4)其他待遇事項	B
756	美豐織綢開除行兇互毆之工友五名	AII3a	絲織 B III ₁₀	中	I	男	5	6月18日至 9月5日止 計80日	社會局	(1)該工友等准予恢復工作(2)廠方津貼該五工友停工內每人損失費洋十元	B
757	復興豬行解雇工友	AII3a	鮮豬行 C V ₁	中	I	男	1	6月19日至 7月1日止 計13日	同上	准解雇由資方津貼洋二十五元	B
758	鑄豐搪瓷廠營業不振縮小範圍	AII3a	搪瓷 B III ₉	中	I	男女	305 45	6月22日至 8月21日止 計61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繼續雇用一百六十二人其餘一律解雇 (2)所有各工友停工內之工資及解雇工友之退職金依照和約分別發給 (3)所有繼續雇用之工友在停工內自九月一日發表雇用日起各發工資二分之一 (4)其他一切善後辦法均依照和約履行	B
759	盛興印務局開除工作不力之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₁₄	中	I	男	2	6月25日至 8月22日止 計59日	同上	(1)該二工友准予解雇 (2)資方分別給予該工友等退職金	B
760	大中華襪針廠工人要求廠方停開夜工	AII2a	襪針 B III ₄	中	I	男童	2 18	6月25日至 6月28日止 計4日	社會局	夜工自下月份起停	A
761	綸華布廠開除不守廠規之工友一名	AII3a	棉織 B III ₁₀	中	I	男	1	6月25日至 7月11日止 計17日	同上	該工友准予開除	C
762	姜衍澤北號開除職工以學徒遞補	AII3a	藥店 C V ₁	中	I	男	1	6月27日至 7月18日止 計22日	同上	仍准復工	A
763	竟成布廠因營業不振解雇一部份工友	AII3a	棉織 B III ₁₀	中	I	男	19	6月29日至 8月11日止 計44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裁減工友十九名每名應津貼退職金洋三十元	B

年 月	案件 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 國籍	關係 廠數	關 職 工 係 數	紛 糾 業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七月	764	震霞絲織廠解雇不願作夜工之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2	7月1日至 8月5日止 計36日	社會局	工人兩名准予解雇各給津貼金洋三元 B
	765	美生綢廠工人要求簽訂待遇條件 AI2a	絲織 B III 10	中	1	女 91	7月1日至 7月22日止 計22日	無	雙方簽訂待遇條件十二條又功過分紅標準二項 B
	766	榮昌火柴公司工廠改組為大中華火柴公司 工人要求退職金 AII4h	火柴 B III 9	中	2	男女 童 475 570 290	7月2日至 10月29日止 計120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勞方要求發給退職金之請求駁斥 C
	767	統一染廠解雇工友 AII3a	漂染 B III 10	中	1	男 10	7月4日至 7月22日止 計19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准予解雇各給退職金二元半 B
	768	華德茂南貨號開除不守店規之工友 AII3a	南貨店 C VI	中	1	男 1	7月4日至 8月1日止 計29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開除 C
	769	永安紡織公司第二廠開除不守廠規之工友 AII3a	棉紡 B III 10	中	1	男 4	7月5日至 8月9日止 計36日	同上	工友二名准予開除其餘二名自願解雇 C
	770	共和書局裁減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1	男 10	7月5日至 7月22日止 計18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上手工友六名准裁減每名給退職金二十三元下手四名由資方設法安插 B
	771	倚虹酒樓解雇工友 AII3a	餐務 C V 5	中	1	男 7	7月8日至 7月14日止 計7日	同上	各給退職金工資一個月 B
	772	永大祥轉運公司縮小營業範圍解雇職工 AII3a	轉運 C IV	中	1	男 1	7月8日至 7月25日止 計18日	同上	准裁減給退職金半個月升工二十五天 B
	773	雙輪牙刷廠暫停營業 AII3f	牙刷 B III 16	中	1	男 8	7月8日至 7月12日止 計5日	社會局	在停止營業期內由廠方發給津貼費 B
	774	昌興煙廠歇業 AII3e	煙草 B III 13	中	1	男女 70 150	7月8日至 7月14日止 計7日	同上	准予歇業所有在廠工人每人各給川資洋十八元 B
	775	醉天酒家歇業 AII3e	餐務 C V 5	中	1	男 25	7月10日至 7月14日止 計5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被解雇工友各給退職金一個月 B

776	震華絲織廠雜工工友要求米貼	AII4c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53	7月10日至 8月9日止 計31日	社會局	廠方允每日增加什工每名工資大洋五分	B
777	泰晤士報館開除工會常委	AII3a	印刷 B III 14	英	I	男	3	7月10日至 8月11日止 計33日	同上	該工友領出存工後解雇	C
778	周成興木作解雇工友二名	AII3a	木器 B III 2	中	I	男	2	7月11日至 7月15日止 計5日	同上	准予解雇一名由資方津貼洋二元一名洋四元	B
779	立德油廠工友要求米貼	AII4c	榨油 B III 13	中	I	男	120	7月11日至 8月23日止 計44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在未開工前每人給米貼一元開工後二元米價跌至每石十三元時取消	B
780	瑞豐懋南貨號開除有舞弊嫌疑之職工一名	AII3a	南貨店 C V 1	中	I	男	1	7月15日至 7月17日止 計3日	南貨業職 工會	准予復工	A
781	東海紋製廠解雇工友	AII3a	紋術 B III 10	中	I	男	3	7月19日至 8月18日止 計31日	社會局	工人一名准予復工二名准予解雇	B
782	合成染廠剋扣工友酒資	AII4b	漂染 B III 10	中	I	男	9	7月19日至 7月30日止 計12日	同上	廠方允照發酒資	A
783	友仁綢廠開除屢犯廠規之女工一名及工作不良之男工一名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1 1	7月22日至 8月7日止 計17日	同上	女工由廠方發給回籍川資洋十元解雇男工罰洋一元二角復工	B
784	鳳凰絲織廠解雇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20	7月22日至 9月4日止 計45日	同上	(1)工友二十人准予解雇(2)其中工友十一人由資方給川資洋五元(3)夜工等九人由資方發給川資三元	B
785	廣德堂藥號開除工友	AII3a	藥店 C V 1	中	I	男	1	7月23日至 8月15日止 計24日	同上	由店方仍予錄用	A
786	天章造紙廠調遣工友	AII6b	造紙 B III 14	中	I	男	1	7月28日至 7月29日止 計2日	同上	由廠方調至世界書局收紙邊俟工作完畢再行調回	A
787	華順橡皮廠歇業	AII3a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	12	7月20日至 8月22日止 計25日	同上	工友五人各給津貼洋一元其餘七人各給津貼洋八元	B
788	華商電氣公司開除玩忽職務之工友二名	AII3a	電氣 B III 8	中	I	男	2	7月30日至 8月14日止 計16日	同上	准免開除由廠方另調工作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 係 數	關 工 係 數	紛 糾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八 月	789	鈕天一堂藥號開除擅自請假之工友一名 AII3a	藥店 C V 1	中	I	男	I	7月30日至 8月11日止 計13日	社會局	該工友不准開除 A
	790	瑞和蠶蛾廠開除工友一名 AII3a	蠶蛾 B III 10	中	I	男	I	7月31日至 8月30日止 計31日	同上	該工友准開除由資方津貼退職金兩個月 B
	791	達豐染織廠無故開除工友三名 AII3a	染織 B III 1c	中	I	男	3	7月31日至 8月15日止 計16日	同上	該三工友准予復工並令資方給予被開除期內工資 A
	792	虹口昇記酒樓開除玩忽職務之工友一名 AII3a	餐務 C V 5	中	I	男	I	7月31日至 9月2日止 計34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該工友准予解雇由資方給退職金洋二十四元 B
	793	南美革履公司為縮小營業範圍開除工友八名 AII3a	製鞋 B III 11	中	I	男	8	8月1日至 9月9日止 計40日	同上	(1) 南美公司准予縮小範圍 (2) 工友八名由資方分別發給退職金 (3) 以後如恢復營業時儘先雇用此次被開除之舊工友 B
	794	英美煙公司煙廠解雇患病之工友一名 AII3a	煙草 B III 13	英	I	男	I	8月5日至 9月29日止 計56日	社會局	資方允給該工友退職二個月另儲蓄金加倍發還所需之醫藥費由資方擔負 B
	795	鴻章紡織染廠染織兩部暫停營業 AII3f	染織 B III 10	中	I	男	300	8月6日至 9月6日止 計32日	同上	該廠允照舊維持開工 A
	796	啓明染織廠因營業不振停歇織部解雇工人 AII3e	染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79 48	8月8日至 9月19日止 計43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及勞資仲裁委員會	(1) 該廠織部准予歇業 (2) 廠方應給付退職工人一次退職金男工每人洋七十六元六角女工每人洋三十八元三角 B
	797	關勒銘自來墨水毛筆公司解雇工友 AII3a	製筆 B III 16	中	I	男	I	8月8日至 8月11日止 計4日	社會局	該工友解雇由廠方津貼兩個月工資七十二元 B
798	錦華綢廠工人要求增加無光人造絲交織品工資 AII1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102 50	8月8日至 11月29日止 計114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 經為無光人造絲頭份以四千八百至五千二百根為標準 (2) 緯不限於人造絲梭數以海尺每寸八十至八十六梭為標準十九年八月起至本日止各種有光無光人造絲交織品暫借之工資均作工資論概不重行計算 B	

799	豐華綢廠工人要求增加無光人造絲交織品工資 AII1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25 15	8月8日至 11月29日止 計114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 經爲無光人造絲頭份以四千八百至五千二百根爲標準 (2) 緯不限於人造絲梭數以海尺每寸八十至八十六梭爲標準十九年八月起至本日止各種有光無光人造絲交織品暫借之工資均作工資論概不重行計算 B
800	美文絲織廠不給例假日雙工工資 AII1c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35 9	8月9日至 8月14日止 計6日	社會局	例假日雙工工資照給 A
801	三友實業社開除工友二名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2	8月9日至 11月26日止 計110日	同上	該二職工准予解雇各給退職金 B
802	印花染業工會要求資方增加酒資 AII4b	印染 B III 10	中	I	男	259	8月10日至 10月3日止 計55日	同上	(1) 自本月一日起藍地土布業公所應依照該項布疋原有酒資每疋增加四釐白地土布每疋增加七釐 (2) 嗣後布業公所方面結算酒資一律應用國曆 B
803	中華工業廠開除工作不力之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8月11日至 9月1日止 計22日	同上	該工友准予復工 A
804	村田紋製廠剋扣工友工資 AII1f	紋術 B III 10	中	I	男	1	8月13日至 8月23日止 計11日	同上	該工人存工洋九元七角二分四釐如數發還 A
805	天章造紙廠因經濟關係不能如期發給工資 AII1e	造紙 B III 14	中	I	男	50	8月13日至 8月22日止 計10日	同上	補行發給 A
806	大中華唱片公司工人病亡家屬要求撫卹金 AII4g	唱片 B III 15	中	I	女	1	8月14日至 9月15日止 呈33日	同上	該工友平日儲蓄金照給由廠方發給撫卹金三個月該廠經理各撫卹洋三十五元並派工友送其家屬返山東原籍由資方發給川資洋四十元 A
807	朋壽堂藥號開除玩忽職務之工友 AII3a	藥店 CV 1	中	I	男	1	8月14日至 8月22日止 計9日	同上	該職工仍予復工損壞之原料由該職工酌賠 B
808	統益紡織公司工廠開除工作不力之工友一名 AII3a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	1	8月15日至 9月5日止 計22日	同上	該工友之存工照給並由廠方津貼川資洋五元 B
809	美衍澤北號工友一名因事請假返里藥號職工會依照條件介紹替工被店方拒絕 AII3c	藥店 CV 1	中	I	男	1	8月15日至 9月4日止 計26日	同上	由原有工友本人回店工作 C
810	裕通絲織廠開除工友一名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8月16日至 9月4日止 計20日	同上	該工友由包工頭設法安插 B

年 月	案件 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 國籍	關係 廠號	關 係 職 工 數	紛 糾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811	青藍染業工會要求土布同業公會修正酒資 價目協約 AI2b	漂染 B III 10	中	30	男 687	8月16日至 8月29日止 計14日	社會局	雙方簽訂修正承染布疋酒資條件十一 條 A
	812	永成針織廠開除曠工之工友一名 AII3a	織襪 B III 11	中	1	男 1	8月17日至 9月4日止 計19日	同上	該工友准予復工記大過兩次 B
	813	祥華綢廠開除不守廠規之女工一名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1	女 1	8月22日至 9月14日止 計24日	同上	該女工准予復工 A
	814	華成煙公司煙廠工會要求增改待遇條件 AI2b	煙草 B III 13	中	1	男 400 女 1,400	8月28日至 9月22日止 計26日	同上	雙方簽訂修改待遇條件八條 B
	815	南區襪業工會要求資方發給工友參加市民 大會日工資 AII1c	織襪 B III 11	中	45	男 643 女 2,450	8月29日至 9月24日止 計27日	同上	該日工資照給 A
	816	永泰雪茄煙廠工會要求廠方照給市民大會 日工資 AII1c	煙草 B III 13	中	1	男 20 女 90	8月29日至 9月4日止 計7日	同上	該日工資照給 A
	817	和興煙公司煙廠工友二人要求資方照發市 民大會日工資 AII1c	煙草 B III 13	中	1	男 2	8月29日至 9月10日止 計13日	同上	該日工資照給 A
	818	上海風琴廠因營業清淡解雇工友三名 AII3a	風琴 B III 15	中	1	男 3	8月30日至 10月28日止 計60日	同上	(1) 該三工友准予即日復工 (2) 該三 人如原部工作缺乏時得由廠方臨時調 往他部工作但限定搬手音板風箱錫料 裝卸壳子等六部惟被調工作不能勝任 時得更調之 B
九月	819	飛星人力車公司開除任意曠工之工友三名 AII3a	人力車 B III 5	中	1	男 3	9月1日至 10月8日止 計38日	同上	工友一名准予開除應給退職金五個月 其餘復工各記大過一次 B
	820	天成絲織廠爲工人工作疏忽不肯供給原料 AI16c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59 女 25	9月4日至 9月19日止 計16日	同上	由廠方充分供給原料自經濟後試作一 個月如工人工作較他廠爲劣得解雇之 B
	821	華裝裝訂業工會要求資方發給市民大會日 工資 AII1c	裝訂 B III 14	中	43	男 763	9月5日至 9月26日止 計22日	同上	該日工資照大洋三角五分發給 A

822	英美煙公司煙廠開除玩忽職務之女工三名 AII3a	煙草 B III 13	英	I	女	3	9月8日至 9月12日止 計5日	社會局	准予開除	0	
823	啓明染織廠解雇職員一名	AII3a	染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9月9日至 9月17日止 計9日	同上	該職員准予開除	0
824	和興煙公司廠開除有偷竊嫌疑之工友一名 AII3a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	1	9月13日至 9月25日止 計13日	同上	准予復工被開除期內工資照給	A	
825	經緯綢廠工人要求改良待遇	AII4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30	9月14日至 20年1月5 日止計114日	同上	工人所稱各節諸多不實着妥擬另呈候核	D
826	黃丹公司解雇工友二十四名	AII3a	轉運 C IV	中	I	男	24	9月15日至 9月26日止 計12日	無	資方津貼川資洋一百元	B
827	瑞升泰茶棧開除犯賭之工友二名	AII3a	茶棧 C V I	中	I	男	2	9月15日至 9月29日止 計15日	社會局	准予開除	C
828	大有餘油廠扣減人工工資	AII1b	榨油 B III 13	中	I	男	15	9月15日至 10月8日止 計24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 以後該廠麻袋間工友修補麻袋每人每日至少八十五只 (2) 廠方應給予該工人等米貼按月洋二元如以後米價跌至十三元以下時取消 (3) 廠方不得濫額雇用新工友進廠工作	B
829	雙輪牙刷廠歇業	AII3c	牙刷 B III 16	中	I	男	15	9月19日至 9月30日止 計12日	社會局	退職金以服務滿一年給一個月之半數發給之停工津貼仍依和字21號筆錄算給至九月底止	B
830	雲綸絲織廠翻絲部女工反對改用計件工資	AII1h	絲織 B III 10	中	I	女	9	9月22日至 10月6日止 計15日	同上	八十號有光人造絲每包工資四角八分但能於日工時間內翻滿一包者每包工資仍照四角二分計算	B
831	達生布廠工人軋傷手臂要求津貼	AII4g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9月22日至 11月5日止 計45日	棉織業關 北區工會	(1) 廠方承認醫藥費及停工期內工資洋十一元 (2) 痊愈後仍照常復工	B
832	長和豬棧開除玩忽職務之工友	AII3a	鮮豬行 C V I	中	I	男	1	9月22日至 11月13日止 計53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記大過一次仍予復工	B
833	中華皮革廠開除有毆打行為之工友八名 AII3a	製革 B III 12	日	I	男	8	9月22日至 10月29日止 計38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其中工友七名由資方分別發給退職金解雇其餘一名犯傷害罪已被判處徒刑三月准由資方開除不給退職金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 係 數	關 工 係 數	紛 糾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834	上海絹絲廠開除請假逾期之工友一名 AII3a	絹絲 B III 10	日	I	男	I	9月24日至 10月1日止 計8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開除 C
	835	永成針織廠絨絲部因原料缺乏暫停營業 AII3f	織襪 B III 11	中	I	男	22	9月25日至 10月18日止 計24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職工等准予解雇由資方分別發給退 職金 B
	836	關勒銘自來墨水毛筆公司開除有偷竊嫌疑 之工友 AII3a	製筆 B III 16	中	I	男	I	9月27日至 10月16日止 計20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開除 C
	837	茶香室酒樓歇業解雇職工 AII3e	餐務 C V 5	中	I	男	16	9月28日至 10月27日止 計30日	無	(1) 內四工人由資方給退職金一個月 其餘十二人退職金半個月解雇 (2) 資 方補給革命紀念日之工資五成 (3) 非 會員不得享受工會權利 B
	838	天芝堂藥號開除不守服務規則之店員二名 AII3a	藥店 C V 1	中	I	男	2	9月29日至 10月3日止 計5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被開除 C
十月	839	求新造船廠工會要求資方照給工友參加市 民大會日工資 AII1c	造船 B III 5	法	I	男	368	10月1日至 10月18日止 計18日	同上	該日工資照給 A
	840	鑄豐搪瓷廠堆花部已解雇女工要求全體復 工 AII3d	搪瓷 B III 9	中	I	女	40	10月2日至 10月21日止 計20日	同上	該女工等既已解職應暫緩進廠復工 C
	841	瑞豐懋南貨號解雇工友一名 AII3a	南貨店 C V 1	中	I	男	I	10月2日至 10月13日止 計12日	無	由資方給退職金洋十元 B
	842	鴻寶齋書局營業不振縮小範圍解雇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13	10月3日至 10月13日止 計11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由資方分別酌給退 職金共洋一百八十一元二角五分 B
	843	存心堂藥號開除工作不力之店員一名 AII3a	藥店 C V 1	中	I	男	I	10月4日至 10月24日止 計21日	同上	該店員准與資方脫離關係由資方給予 退職金洋三十八元 B
	844	會文堂書局營業不振停開印機兩座解雇工 人十一名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11	10月4日至 10月13日止 計10日	同上	工友十一名准予解雇由資方分別給予 退職金 B

845	雲綸絲織工會要求增加無光人造絲交織品工資 AII1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28	10月6日至 12月6日止 計62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 經爲無光人造絲頭份以四千八百至五千二百根爲標準 (2) 緯爲人造絲打線以海尺每寸八十五至八十六梭爲標準 B
846	松柏園藥店開除疏忽職務及擅自離店之店員各一名 AII3a	藥店 CV 1	中	I	男	2	10月6日至 10月17日止 計12日	社會局	一名准予解雇一名記大過一次復工 B
847	黃隆泰茶號開除試用學徒 AII3a	茶葉店 CV 1	中	I	男	2	10月6日至 10月30日止 計25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二工友准由資方酌給退職金解雇 B
848	仁大南貨號營業清淡開除工友一名 AII3a	南貨店 CV 1	中	I	男	1	10月6日至 11月13日止 計39日	社會局	酌給退職金解雇 B
849	鼎盛南貨號開除不守服務規則之工友一名 AII3a	南貨店 CV 1	中	I	男	1	10月6日至 11月7日止 計33日	同上	給予退職金解雇 B
850	生生南貨號開除有煙癖之工友 AII3a	南貨店 CV 1	中	I	男	1	10月6日至 20年1月2 日止計89日	同上	該工友有無煙癖俟衛生局驗明再核 D
851	恆順新豬鬃廠開除不服指導之工友 AII3a	豬鬃 B III 16	中	I	男	1	10月7日至 12月8日止 計63日	同上	由資方給該工友川資洋十元解雇 B
852	秀色酒樓開除曠職之工友一名 AII3a	餐務 CV 5	中	I	男	1	10月7日至 11月3日止 計28日	同上	准予復工 A
853	恆順新豬鬃廠開除疏忽職務之工友一名 AII3a	豬鬃 B III 16	中	I	男	1	10月7日至 11月1日止 計26日	同上	准予復工 A
854	源大豬行修理駁船解雇該船職工 AII3a	鮮豬行 CV 1	中	I	男	3	10月7日至 10月24日止 計18日	同上	酌給退職金解雇 B
855	興祥棉織廠營業不振解雇工友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3	10月8日至 11月19日止 計43日	同上	工人三人准與資方脫離關係由廠方津貼每人川資洋二十元 B
856	振記襪廠開除有偷竊嫌疑之工友 AII3a	織襪 B III 11	日	I	男	1	10月8日至 11月1日止 計25日	同上	准予開除 O
857	永成針織廠開除在工作時間爭吵之女工 AII3a	織襪 B III 11	中	I	女	1	10月9日至 10月16日止 計8日	同上	准予開除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 係 數	關 職 工 數	紛 糾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858	大英煙公司煙廠工人因火致傷由工會送往診治廠方拒付醫藥費 AII4g	煙草 B III 13	英	I	男	I	10月9日至11月10日止計33日	同上	該職工之醫藥費由廠方照付惟以後工會不得擅自送醫院 B
	859	東陽南貨號解雇曠職之職工一名 AII3a	南貨店 CV I	中	I	男	I	10月11日至10月21日止計11日	南貨業同業公會	由資方給退職金後解雇 B
	860	壽全堂藥號解雇工友一名 AII3a	藥店 CV I	中	I	男	I	10月11日至10月22日止計12日	無	給退職金兩個月解雇 B
	861	東方印書館被工會勒迫停工 AIr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童	17 7	10月11日至20年2月3日止計116日	社會局	無形停頓 D
	862	天成絲織廠開除工會執委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9	10月13日至11月6日止計25日	無	其中六名自動辭職其餘三名由廠方給予等料津貼 B
	863	中華工業廠營業不振要求免除各項獎金 AII4i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150 200	10月14日至11月8日止計26日	社會局	(1)改機——五日為限 (2)等經——十二小時為限 (3)等花——一日為限 (4)等紆——紆料須先由廠方備足不得缺乏 (5)修機——一日為限 (6)如違以上規定須由廠方津貼洋三角夜班例外休息日不計 (7)八釐升工及夜點心取消賞金額照獎金辦法每月絕不告假者給賞金一元告假一日者減給五角告假兩天者不給 B
	864	中一襪廠開除因病請假之工友 AII3a	織襪 B III 11	中	I	男女	I I	10月14日至11月24日止計42日	同上	由廠方為該工友等另行介紹工作 B
	865	天成絲織廠開除製機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1	10月19日至11月17日止計30日	同上	發給退職金後解雇 B
	866	雲綸絲織廠開除不服指揮之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2	10月20日至11月6日止計18日	同上	一名記大過一次一名記小過兩次仍予復工 B
	867	棉織業職工會要求廠方容納失業工人並增加在業工人工資 AII1a	棉織 B III 10	中	50	男女	233 63	10月20日至20年1月21日止計94日	同上	候查明該業實情再行核辦 C

十一月

868	永豐泰南貨號開除兇毆傷人之工友 AII3a	南貨店 C V 1	中	I	男	I	10月20日至 11月27日止 計39日	社會局	該職工由資方津貼二十五元解雇 B
869	英美煙公司煙廠工會要求廠方代扣工會會費 AI1	煙草 B III 13	英	I	男女 童	4,162 3,455 1,259	10月24日至 11月8日止 計16日	同上	(1) 要求廠方代扣會費須得廠方同意 (2) 工會不得在工作時間內派人入廠收費 B
870	統益紡織公司工廠開除因公受傷之工友一名 AII3a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	I	10月24日至 12月19日止 計57日	同上	該工友不准復工惟念該工友身成殘廢由廠方津貼洋四十五元 B
871	美文絲織廠減低工資 AII1b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35 9	11月1日至 20年1月10 日止計71日	同上	無形停頓 D
872	縲絲業同業公會要求減低職工工資 AII1b	縲絲 B III 10	中	107	男	1,712	11月1日至 11月20日止 計20日	同上	(1) 全縲絲廠職工工資一律八五折計算申工及其他紅利照舊 (2) 職工應得之贖職津貼仍照原有薪水百分之四十五發給 (3) 至廠方營業有起色得恢復原有工資被減工資期至明年五月底止 (4) 本約自十一月一日起有效 B
873	美豐綢緞廠開除技能薄弱之女工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女	I	11月5日至 11月16日止 計12日	無	由資方給該女工津貼洋十元解雇 B
874	綢布染業資方擬核減原定酒資 AII4b	漂染 B III 10	中	53	男	872	11月6日至 11月24日止 計19日	社會局	仍照原定酒資條件辦理 A
875	日新搪瓷廠歇業 AII3c	搪瓷 B III 9	中	I	男女 童	208 30 28	11月8日至 20年2月4 日止計89日	同上	該廠負債累累不能維持欠發工友之工資自當儘先設法歸還 B
876	浙寧茶食業工會要求資方改訂條件 AI2b	茶食店 C V 1	中	23	男	105	11月10日至 12月1日止 計22日	同上	雙方簽訂條件十三條 A
877	裝訂業特別區工會要求資方補給參加市民大會日工資 AII1c	裝訂 B III 14	中	73	男	334	11月11日至 11月25日止 計15日	同上	該日工資照給 A
878	陳松茂木器作解雇工友一名 AII3a	木器 B III 2	中	I	男	2	11月13日至 12月4日止 計22日	同上	准予解雇 C
879	天章造紙廠包工頭剋扣工資 AII1f	造紙 B III 14	中	2	男女	283 290	11月15日至 20年3月16 日止計122日	同上	無形停頓 D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 係 數	關 職 工 數	紛 糾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880	中華金屬製造廠開除請假逾期之工友 AII3a	製罐 B III 4	日	I	男	I	11月16日至 12月1日止 計16日	社會局	記過一次復工 B
	881	新華布廠開除疏忽職務之工友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I	11月17日至 11月22日止 計6日	同上	(1)該工友准記大過一次復工(2)織壞 平板布一疋工友自願承買 B
	882	麗安電器廣告公司解雇試用學徒 AII3a	電器 B III 4	美	I	男	9	11月17日至 11月28日止 計12日	無	內大小工友五名已照常復工其餘四名 各給退職金解雇 B
	883	永泰雪茄廠不給國慶日及總理誕辰工友休 假日之工資 AII1c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 女	20 60	11月17日至 11月20日止 計4日	社會局	該兩日之工資由資方補給 A
	884	美新綢廠開除違犯廠規之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2	11月17日至 11月28日止 計12日	同上	准予開除 C
	885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開除工友一名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I	11月18日至 20年1月10 日止計54日	同上	該工友准由資方給予退職金二百元解 雇 B
	886	縲絲業同業公會要求減低女工工資 AII1b	縲絲 B III 10	中	107	女37,211 童12,453		11月21日至 12月9日止 計19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全市絲廠女工工資一律照八五折 計算(2)禮拜賞暫行取消(3)女工每 月應得之申工暫給兩工(4)至廠方營 業恢復時工方得請求恢復原有工資惟 被減工資時期遲至二十五年五月底止(5) 雙宮廠工人待遇本與單宮廠不同如有 增減均須另行呈請政府核准 B
	887	祥華綢廠開除工友一名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I	11月24日至 12月4日止 計11日	社會局	准予開除 C
	888	祥生造船廠工會要求資方改訂待遇條件 A12b	造船 B III 5	英	I	男	996	11月24日至 12月24日止 計31日	社會局 市黨部	雙方簽訂待遇條件十二條 B
	889	順豐永絲廠歇業 AII3e	縲絲 B III 10	中	I	男	78	11月26日至 12月1日止 計6日	社會局	全廠職工七十八人各給工資一個月並 每人另給川資洋五元即日起與資方脫 離關係職工伙食照舊維持至解散費發 清後三日為限 B
	890	棉織業工會要求新華布廠雇用替工接充機 位 AII3d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I	11月27日至 12月5日止 計9日	同上	該工友不准接充 C

十二月

891	新民煙公司煙廠開除不服指揮之工友五名 AII _{3a}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	5	11月27日至 12月11日止 計15日	無	內中三名由資方各貼工資一個月其餘 二名各貼工資一個半月解雇 B
892	精益製革廠開除有疾病之工友 AII _{3a}	製革 B III 12	中	I	男	1	11月30日至 12月22日止 計23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友准由資方給予退職金二個月及 一個月四分之三之工資解雇嗣後手瘡 完全愈後廠方如須添人應儘先錄用該 工友 B
893	順餘第二油廠暫停營業 AII _{3f}	榨油 B III 13	中	I	男	122	12月1日至 20年1月20 日止計51日	社會局	准予歇業由資方津貼每人川資洋二元 B
894	中華金屬製造廠開除利用廠方原料私做物 件之工友 AII _{3a}	製鐵 B III 4	日	I	男	1	12月5日至 20年1月15 日止計42日	同上	准記大過一次復工 B
895	勝德織造廠減低工人工資並開除全體職員 AII _{1b}	花邊 B III 11	中	I	男	162	12月5日至 20年4月1 日止計118日	同上	無形停頓 D
896	宏大染廠剋扣工人酒資 AII _{4b}	漂染 B III 10	中	I	男	31	12月5日至 20年2月9 日止計67日	無	由資方補給工友三百另四元半酒資 B
897	時萬有墨廠開除工作怠慢之工友 AII _{3a}	製墨 B III 16	中	I	男	1	12月5日至 12月19日止 計15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友自動辭退應得之工資由工會備 函代領 C
898	永安紡織公司第二廠開除工友一名 AII _{3a}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	1	12月6日至 12月20日止 計15日	社會局	津貼洋三十元解雇 B
899	大昌染廠開除偽造保單之工友 AII _{3a}	漂染 B III 10	中	I	男	1	12月7日至 12月18日止 計12日	同上	准予開除 C
900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開除駕駛不慎之工友 AII _{3a}	汽車 C IV	中	I	男	1	12月8日至 12月23日止 計16日	同上	准予開除 C
901	恆大絲邊廠歇業 AII _{3e}	絲邊 B III 10	中	I	男	8	12月10日至 12月13日止 計4日	同上	(1) 工友八名由資方分別酌給津貼解 雇 (2) 以後廠方開工時儘先錄用舊工 友 (3) 本月份工資給至本月十五日止 伙食亦維持至十五日止 B
902	華商水泥廠開除履約期滿之工友 AII _{3a}	水泥 B III 6	中	I	男	1	12月10日至 12月26日止 計17日	同上	准予開除 C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 係 數	職 工 數	紛 糾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903	震華絲織廠掉絲部歇業	AII3e 絲織 B III 10	中	I	女	35	12月10日至 12月16日止 計7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 掉絲部至本年底止准予停業該部 全體女工准予辭退 (2) 廠方應給被辭 退女工每名退職金洋十七元又津貼洋 十二元 B
	904	花旗煙公司煙廠開除工友	AII3a 煙草 B III 13	美	I	男 女	323 956	12月12日至 20年3月14 日止計93日	社會局	無形停頓 D
	905	上南長途汽車職工會要求開除總工程師	AII3b 汽車 C IV	中	I	男	106	12月16日至 12月27日止 計12日	同上	工會不得干涉資方用人權要求未達目的 C
	906	精益製革廠工會要求資方照約於國曆年終發給賞工一個月	AII4e 製革 B III 12	中	2	男	120	12月20日至 20年2月4 日止計47日	同上	雙方自行妥洽 B
	907	永泰雪茄煙廠開除請假逾期之工友	AII3a 煙草 B III 13	中	I	女	1	12月21日至 12月30日止 計10日	同上	准予復工 A
	908	大有餘油廠開除工友一名	AII3a 榨油 B III 13	中	I	男	1	12月23月至 20年1月19 日止計28日	同上	准予開除 C
	909	大英煙公司煙廠解雇印刷部工友	AII3a 煙草 B III 13	英	I	男	50	12月24日至 20年2月10 日止計49日	同上	由廠方勉力維持 B
	910	麗文印刷所開除工友一名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1	12月26日至 20年1月8 日止計14日	同上	准記大過一次復工 B
	911	天章造紙廠工人要求年終分紅	AII4f 造紙 B III 14	中	2	男 女	283 290	12月26日至 20年2月20 日止計57日	同上	准由廠方按照工人工資數日給花紅十 天 A
	912	華商電氣公司不履行勞資互訂條件	AI2c 電氣 B III 8	中	I	男	694	12月26日至 20年1月6 日止計12日	同上	無形停頓 D
	913	和興煙公司煙廠開除工友兩名	AII3a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	2	12月30日至 20年2月3 日止計36日	同上	無形停頓 D
	914	永固造漆公司開除工友一名	AII3a 造漆 B III 9	中	I	男	1	12月30日至 20年1月6 日止計8日	同上	准由資方津貼洋五十元解雇 B

二十年一月

915	新源長南貨號開除不守服務規則之職工 AII3a	南貨店 CV 1	中	I	男	1	1月1日至 1月16日止 計16日	社會局	准予開除	C
916	橋香粵菜樓開除國曆新年擅自自休假之工友 AII3a	餐務 CV 5	中	I	男	3	1月3日至 1月23日止 計21日	同上	二名准予復工一名准予開除	B
917	中華煤球公司縮小營業範圍停辦一二兩廠 AII3e	煤球 B III 16	中	2	男	81	1月3日至 1月28日止 計26日	同上	准予停辦一二兩廠被解雇工友准由資方依照本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辦理	B
918	經緯綢廠開除不守規則之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1月3日至 1月12日止 計10日	同上	記過一次復工	B
919	王華堂墨廠解雇僱用契約期滿之工友 AII3a	製墨 B III 16	中	I	男	2	1月5日至 1月31日止 計27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各給退職金一個月解雇	B
920	雲綸絲織廠出盤解雇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28	1月5日至 1月10日止 計6日	社會局	全體解雇由資方分別發給退職金共洋一千三百五十元	B
921	泰康食品公司解雇工友 AII3a	餅乾 B III 13	中	I	男	3	1月5日至 1月18日止 計14日	無	其中工友兩名准記大過一次復工其餘一名自動退職	B
922	德大訂書作不遵行國曆發給工人新年酒資 AII4b	裝訂 B I I 14	中	I	男	20	1月7日至 1月14日止 計8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資方允遵行國曆補給酒資	A
923	申新印花廠營業不振歇業 AII3e	印花 B III 10	中	I	男	17	1月7日至 1月14日止 計8日	社會局	該廠生財等儘先拍賣償還積欠職工之薪金	B
924	春華橡皮廠工人要求開工及發給停工期內工資 AII6d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	103	1月7日至 2月19日止 計44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 停廠期內工資自本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月十日止每人每日由廠方發給大洋四角五分自十一日起至開廠日止每人每日發給二角伙食照常供給 (2) 在糾紛期內工人未得伙食者由廠方每人貼洋三元惟曾在廠方簽字就食者不給 (3) 廠方償給工人因火災所受損失每人洋一元	B
925	鴻新布廠開除屢犯過失之工友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4	1月8日至 1月23日止 計16日	社會局	各記大過一次復工	B
926	福旭布廠廠主患病暫停營業 AII3f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6	1月8日至 1月21日止 計16日	棉織業開北 區職工會	准予停止營業工友六名每名發給退職金洋三十元解雇	B

年 月	案件 碼號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 國籍	關係 廠數	關 係 職 工 數	紛 糾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927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開除案賭博之工友 AII3a	汽車 CIV	中	I	男 I	1月9日至 1月14日止 計5日	社會局	准予開除 C
	928	永安紡織公司第二廠開除有意作弊之工友 AII3a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女 I	1月12日至 2月20日止 計40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女工一名准記過一次復工男工一名准 予開除 B
	929	三星棉織工廠開除工作怠惰之工友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I	1月12日至 1月28日止 計17日	社會局	准記大過兩次復工 B
	930	雲亞綢廠解雇工作怠惰之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4	1月13日至 1月22日止 計10日	同上	該職工等自行辭退 C
	931	華商公共汽車職工會唆使新工人抗簽雇用 契約 AII5a	汽車 CIV	中	I	男 2	1月13日至 1月26日止 計14日	同上	准予訂立雇用契約工會不得干涉 C
	932	商務印書館四工會要求開放門禁 AII5b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女 2,500 450	1月14日至 1月17日止 計4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 廠方承認工方所陳述因關閉廠方 之種種妨礙可以儘量解除 (2) 廠門仍 由廠方依時關閉 (3) 印刷所稽查處試 行細則內第八條戊項四呈明所長句下 添一室字並以無礙察事故為原則 (4) 工方將以上辦法通告工友並申述原意 B
	933	裕茂鋸木廠開除工作不良之工友 AII3a	鋸木 B III 1	中	I	男 2	1月14日至 2月9日止 計27日	社會局	其中一名准由資方津貼洋四十元解雇 一名准由資方設法安插 B
	934	商務印書館四工會反對工作新標準 AII5b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女 2,500 450	1月15日至 1月21日止 計7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 資方聲明編譯所工作標準係善意的 獎勵辦法同人既不諒解資方願撤回 (2) 勞方聲明第一號通告係專為編譯 所新工作標準而發今新工作標準既由 資方撤回則勞方第一號通告自失其作 用 (3) 資方以後規定新工作標準在事 前應經雙方充分協商 (4) 勞方對填寫 調查表及出勤表印件報告原則承認 B
	935	經緯綢廠工人要求寬限上工時間 AII5b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30	1月16日至 1月19日止 計4日	社會局	(1) 上工時間暫照廠方規定過十五分 鐘者作遲到論 (2) 工人未經訂定雇用 年限者記過不滿規定次數者年終結束 不併入第二年度 A

936	永安紡織公司第二廠工友一名要求補發年貨 AII4e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	I	1月22日至 2月24日止 計34日	社會局	該工友之年終獎金除由廠方規定發給之獎金外再加十八元 A
937	鴻新布廠開除女工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女	3	1月22日至 1月23日止 計2日	無	准予復工 A
938	世界酒樓營業清淡歇業 AII3e	餐務 CV 5	中	I	男	17	1月23日至 2月7日止 計16日	社會局	准予歇業被解雇工友除應得工資外各給解散費工資一個月 B
939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開除行為不規則之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女	I I	1月23日至 2月26日止 計35日	同上	准予解雇 C
940	天章造紙廠工人要求補給新年停工工資 AII1c	造紙 B III 14	中	I	男	8	1月23日至 1月29日止 計7日	同上	新年停工期內工資洋四十三元准由資方照給 A
941	和興煙公司煙廠違反協約並不給賞工 AII4i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女	130 300	1月23日至 2月27日止 計36日	同上	(1) 前勞資雙方協訂條件中工方應得之利益廠方須按時履行不得延遲或借用 (2) 關於本年一月五六兩日工資問題由雙方自行協商 B
942	鴻新第二廠解雇生產薄弱之替工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I	1月24日至 2月3日止 計11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准予解雇 C
943	燭業工會要求資方改訂待遇條件 AI2b	舊式造燭 B III 16	中	25	男	160	1月24日至 2月2日止 計10日	社會局	(1) 承認工會 (2) 不得無故開除工友否則津貼工資兩月 (3) 全體工友每人每月增加月規一元又增往返川資四元及其他關於學徒工友疾病養老等待遇條件七條 B
944	源豐機廠解雇不服管理之工友 AII3a	織機 B III 11	中	I	女	26	1月26日至 1月29日止 計4日	同上	由該女工等合具悔過書一紙准予全體復工 B
945	永固造漆公司開除不願作夜工之工友 AII3a	造漆 B III 9	中	I	男	I	1月26日至 2月4日止 計10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仍准復工 A
946	成大染廠營業不振歇業 AII3e	漂染 B III 10	中	I	男女	10 5	1月27日至 2月7日止 計12日	社會局	(1) 准予歇業所有男女工友十五名各給川資洋六元解雇准在廠膳宿之工友本月份一日至五日飯資不扣 B
947	英美煙公司煙廠工人要求發給例假停工日工資 AII1c	煙草 B III 13	英	I	男女 童	4,162 3,455 1,259	2月2日至 2月16日止 計15日	同上	例假在怠工期內工資不給 C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 係 數	關 職 工 數	紛 糾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948	益壽堂藥號營業清淡裁減工友一名 AII3a	藥店 CV 1	中	I	男	1	2月2日至 2月10日止 計9日	社會局	准予裁減 C
	949	合興造船廠工會要求發給新年停工工資 AII1c	造船 B III 5	中	I	男童	150 35	2月3日至 2月25日止 計23日	同上	該廠向例歲曆年終年首不給停工工資 今改照國曆自亦可無庸照給 C
	950	昇記酒樓營業不振解雇工友 AII3a	餐務 CV 5	中	I	男	5	2月3日至 4月3日止 計60日	同上	准予開除 C
	951	劉壽全堂藥號開除擅自曠職之工友 AII3a	藥店 CV 1	中	I	男	1	2月4日至 2月26日止 計23日	同上	不准開除至於曠職儘可依照本市職工 服務暫行規則辦理 A
	952	華陽染織廠改換織機解雇工友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22	2月6日至 2月12日止 計7日	無	由資方各給退職金六十五元解雇 B
	953	鴻新染織廠開除工作不力之工友 AII3a	染織 B III 10	中	I	男	4	2月6日至 2月11日止 計6日	社會局	准予開除 C
	954	永泰雪茄煙廠工友要求改訂勞資協約 AI2b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女	20 90	2月6日至 3月19日止 計42日	同上	不准改訂 C
	955	達生布廠開除不服管理並無理駁人之工友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6	2月7日至 2月19日止 計13日	同上	其中工友兩名准予開除四名各記大過 復工 B
	956	中華布廠營業不振解雇工友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4	2月10日至 2月12日止 計3日	無	由資方津貼每人洋十五元解雇 B
	957	廣東兄弟樹膠公司製造廠開除不服指揮之工友 AII3a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	9	2月10日至 3月19日止 計38日	社會局	工友九名准由資方貼給每人洋四十六 元解雇 B
	958	久順絲廠等不發停工期內工資 AII1d	纜絲 B III 10	中	6	男女	60 162	2月10日至 3月20日止 計39日	同上	(1) 停工期內二個月補發一個月工資 (2) 一月份開工七天薪水作半個月計 算 (3) 此次廠方因營業受特殊影響以 後職員待遇仍照慣例辦之 B
	959	天寶書局不發元旦日工資 AII1c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童	16 14	2月10日至 2月12日止 計3日	同上	該日工資由資方照給 A

960	榕茂鋸木廠工人要求將臨時工升為長工 AII3d	鋸木 B III 1	中	I	男	230	2月11日至 5月20日止 計99日	社會局	臨時工不能與長工一例而論所請不准 C	
961	鴻新染織廠解雇不守規則及請假逾期之工友 AII3a	染織 B III 10	中	I	男	3	2月12日至 3月26日止 計43日	同上	內兩名各記大過一次復工一名准予開除 B	
962	鴻新第二廠開除不守服務規則之工友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4	2月16日至 3月27日止 計40日	同上	工友一名准予開除三名記大過復工B	
963	英美煙公司煙廠開除曠職之工友 AII3a	煙草 B III 13	英	I	男	1	2月19日至 2月21日止 計3日	同上	准予開除 C	
964	三友實業社工人要求補發新年停工期間內工資 AII1c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童	990 204	2月24日至 5月27日止 計93日	同上	新年停工期間內工資照給 A	
965	三益煤球廠年終停工解雇工友 AII3a	煤球 B III 16	中	I	男	16	2月25日至 3月24日止 計28日	同上	工友十六名准予解雇除兩名給遣散費三元外其餘工人每人給洋六元 B	
966	曹友記駁船要求警告玩忽職務之舵工 AII6a	船夫 C IV	中	I	男	1	2月26日至 3月19日止 計22日	同上	(1) 該舵工二月份少履工友一名應由資方扣除洋十六元 (2) 該舵工擅典風蓬一張應即交還船主 (3) 以後該舵工應准時到船工作並由工會負責告誡各會員 B	
967	裕通絲織廠工會反對措機手續 AII6e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26 7	2月26日至 3月11日止 計14日	無	措機手續資方允准取消 A	
968	煤炭柴業資方不履行十九年八月一日所訂之條件 AI2c	煤炭柴店 C V 1	中	50	男	150	2月27日至 2月28日止 計2日	社會局	由勞方向法院起訴 D	
969	大成書局營業不振縮小範圍解雇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童	9 7	2月28日至 3月19日止 計20日	同上	工友十六名准由資方各給退職金解雇 B	
三月	970	安慶輪船工友要求免收中艙飯金 AII4d	船夫 C IV	中	I	男	25	3月1日至 3月16日止 計16日	同上	(1) 安慶輪船買辦以免免收中艙工友飯金 (2) 由買辦即日恢復茶房頭目工作 (3) 原有老茶房一律照舊復工 (4) 買辦為節省開支起見隨帶新工友以六人為限並依買辦去留為轉移 B
	971	英美煙公司煙廠改換新機解雇工友 AII3a	煙草 B III 13	英	I	男	32	3月1日至 3月16日止 計16日	同上	該工友等准由資方分別發給退職金解雇 B

年 月	案件 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 國籍	關係 廠數	關 職 工 係 數	糾 紛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972	廣生堂藥號營業清淡歇業	AII3e 藥店 CV I	中	I	男 9	3月2日至 3月6日止 計5日	社會局	工友九名准由資方給予退職金及津貼 洋一百元解雇 B
	973	恆順泰豬鬃廠工人要求春宴津貼	AII4i 豬鬃 B III 16	中	I	男 66	3月2日至 3月4日止 計3日	同上	由廠方給予酒資洋三十元 B
	974	純華襪廠營業清淡裁減工友	AII3a 織襪 B III 11	中	I	男 4	3月4日至 3月6日止 計3日	同上	由廠方給予退職金一個月解雇 B
	975	任益和藥號開除工作不良之工友	AII3a 藥店 CV I	中	I	男 1	3月4日至 4月4日止 計32日	同上	該工友准由資方給予退職金及津貼四 個月洋六十元解雇 B
	976	天福堂藥號開除有意搗亂之工友	AII3a 藥店 CV I	中	I	男 2	3月5日至 3月31日止 計27日	同上	該二職工准由資方給予應得之工資及 津貼解雇 B
	977	白禮氏燭廠營業不振減開半工	AII2e 製燭 B III 9	英	I	男 10	3月9日至 3月14日止 計6日	工部局	廠方允取消減開半工辦法如遇有半工 情形廠方願認工友之損失 A
	978	鴻裕布廠開除生產薄劣之工友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3月10日至 3月19日止 計10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由資方給予津貼洋二十三元 解雇 B
	979	三新布廠解雇替工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3月13日至 3月27日止 計15日	同上	准予解雇 C
	980	豐華綢廠開除阻止工作之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2	3月14日至 3月24日止 計11日	同上	該工友等准予復工被開除期內工資洋 二十元由廠方撥助工會 B
	981	協華綢廠解雇工作不力之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2	3月14日至 3月24日止 計11日	同上	准予復工 A
	982	德心堂藥號開除工作不良之工友	AII3a 藥店 CV I	中	I	男 1	3月18日至 4月2日止 計16日	同上	准予復工 A
	983	華順橡皮廠機器不良整頓內部暫停工作工 人要求開工並發給停工期內工資 AII3f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 53	3月18日至 3月27日止 計10日	同上	(1) 廠方准於日內開工 (2) 停工期內 長工資照給件工工資每日每人貼伙 食費大洋三角 (3) 廠方以決不無故 更換工人及隨意停頓 B

984	三新紗廠出盤解雇職工	AII3e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女 童	1,026 2,355 672	3月19日至 4月9日止 計22日	社會局	由資方津貼各工友共洋三萬九千七百另三元以後廠方開工時儘先錄用舊工友	B
985	陸文記轉運公司縮小範圍裁減工友	AII3a	轉運 C IV	中	I	男	I	3月20日至 3月23日止 計4日	無	該工友由資方給工資一個月解雇	B
986	永固造漆公司開除有煙癮之工友	AII3a	造漆 B III 9	中	I	男	I	3月21日至 4月10日止 計21日	社會局	准予開除	C
987	大有餘油廠開除擅取蕪袋之工友	AII3b	榨油 B III 13	中	I	男	I	3月24日至 4月2日止 計10日	同上	准予復工惟以後修補之蕪袋須經廠方發給不得擅自攔取	B
988	英美煙公司煙廠鉛匠間取消小箱工作將原料改作大箱	AII6b	煙草 B III 13	英	I	男	14	3月24日至 4月6日止 計14日	同上	准予取消惟大箱部份之工作仍交小箱工友工作	A
989	和興煙公司煙廠開除無理互毆之工友	AII3a	煙草 B III 13	中	I	童	2	3月24日至 4月14日止 計22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准予復工	A
990	民生紗廠開除屢犯過失之工友	AII3a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	I	3月27日至 5月29日止 計64日	社會局	不准復工	C
991	華商電氣公司工人要求修改條件	AI2b	電氣 B III 8	中	I	男	694	3月27日至 6月9日止 計75日	同上	(1) 公司應承認上海市第一區水電業產業工會 (2) 公司不得無故開除工友及其他待遇條件七條	B
992	四友搬場汽車公司工友要求發清積欠工資及修理期間飯金	AII1e	汽車 C IV	中	I	男	4	4月1日至 5月9日止 計19日	同上	該工友等之工資洋四十二元二角及修理期間之工飯資洋四十二元一併由資方照給	A
993	鴻新布廠開除在工場內吸煙之工友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I	4月2日至 4月8日止 計7日	同上	准記大過一次復工	B
994	華商煙公司煙廠歇業	AII3e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	159	4月2日至 4月9日止 計8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友等准由資方發給退職金三個月計洋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四元五角解雇	B
995	同記南貨號解雇不守服務規則之工友	AII3a	南貨店 C V I	中	I	男	I	4月2日至 4月17日止 計16日	社會局	准予解雇	C
996	華順橡皮廠暫停營業工人要求開工並發給津貼	AII3f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女	8 24	4月2日至 4月28日止 計27日	同上	該工人等准予即日恢復工作關於女件工二十四名停廠期內伙食費由廠方每人津貼洋七元	A

四月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 係 數	糾紛日數	調 處 者	結 果
	997	陳萬春號解雇工友	AII3a 製香 B III 16	中	I	男 1	4月2日至 4月14日止 計13日	社會局	准由資方發給應得工資洋三元八角解雇 B
	998	英美煙公司煙廠開除曠工之工友	AII3a 煙草 B III 13	英	I	男 1	4月3日至 4月17日止 計15日	同上	准記大過一次復工曠工期內工資不給 B
	999	裕華綢廠營業不振資本弱小減低工友工資	AII1b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17 6	4月4日至 5月18日止 計45日	同上	(1) 工資准照廠方所定每尺三分計算 (2) 廠方於本年內不得將交織品改爲 純絲品 (3) 翻絲部工資六十支棉紗每 包三角二分一百二十磅人造絲每包三 角 (4) 廠方每年終結有盈餘照前錦華 廠功過辦法發給獎勵金 B
	1000	英美煙公司煙廠工人要求循例做滿一年增加工資	AII1a 煙草 B III 13	英	I	男女 4,162 3,455 童 1,259	4月6日至 4月20日止 計15日	同上	工友工資廠方向例做滿一年即予增加 仍宜照辦 A
	1001	美豐織綢廠開除不服管理之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4月6日至 4月17日止 計12日	同上	准記大過一次復工 B
	1002	大有餘油廠故意減少工人工作	AII6c 榨油 B III 13	中	I	男 97	4月6日至 4月18日止 計13日	同上	(1) 廠方原料缺乏必要時須調班工作 (2) 如十五部車縮減至十部時以十五 部工人平均調班工作縮至五部時下手 暫停工作 (3) 上項辦法至秋季存貨結 束爲止 (4) 以後不得故意減少工作 B
	1003	春華橡皮廠工友反對添招新工人	AII3c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 103	4月7日至 5月14日止 計8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 在廠內各部營業未擴充以前新添 男女工人應即完全辭退 (2) 將來廠方 擴充營業新添工人以不得妨害現在工 人工作爲原則 B
	1004	民生紗廠工友代表要求解雇壓迫工友之經理	AII3b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女 200 760 童 32	4月8日至 5月19日止 計42日	社會局	該代表非該廠工人不得騷問廠事 C
	1005	永安紡織公司第二廠開除有偷竊嫌疑之工友	AII3a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女 1 1	4月8日至 5月21日止 計44日	無	准予復工 A
	1006	協成布廠出盤解雇工友	AII3e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17 36	4月10日至 5月7日止 計28日	無	該工友等另至他處工作 C

1007	合興造船廠開除不服指揮之工友	AII3a	造船 B III 5	中	I	男	I	4月11日至 4月18日止 計8日	社會局	該工友向工頭正式道歉復工	B
1008	濟德堂藥號解雇毆打雇主之工友	AII3a	藥店 CV I	中	I	男	I	4月11日至 4月28日止 計18日	同上	由資方津貼川資解雇	B
1009	義興泰西棧煤號開除工作不力之工友	AII3a	煤炭柴店 CV I	中	I	男	4	4月14日至 4月17日止 計4日	同上	一名調往別處工作其餘一名准予復工 並發給停工期內工資兩名已另有工作	B
1010	聚源盛南貨號店員要求補給工資	AIIId	南貨店 CV I	中	I	男	8	4月14日至 5月4日止 計21日	無	由資方補給	A
1011	錦雲絲廠因絲市不振歇業	AII3e	繅絲 B III 10	中	I	男女	80 220	4月14日至 4月22日止 計9日	絲廠業同 業公會	(1) 四月份工作十三日薪資仍照全月發給 (2) 另給二個月之薪資作為津貼解散費 (3) 四月份蠶蛾津貼照全月計算發給 (4) 以前廠方陸續扣發之蠶蛾津貼四十天准由廠方補發二十天	B
1012	永泰雪茄煙廠開除迭犯廠規之工友	AII3a	煙草 B III 13	中	I	女	I	4月15日至 6月1日止 計48日	社會局	由該工人道歉後仍准復工	B
1013	裕通絲織廠營業不振解雇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I	4月15日至 5月2日止 計18日	同上	由資方給退職金二個月解雇	B
1014	永固造漆公司開除不服管理之工友	AII3a	造漆 B III 9	中	I	男	I	4月17日至 4月24日止 計8日	無	由資方給予工資解雇	B
1015	經緯綢廠解雇工作不良之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0	4月21日至 6月6日止 計47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該工友仍准復工	A
1016	慎旭絲廠工友要求發給十二月至三月停 工期內工資	AIIId	繅絲 B III 10	中	I	男女	40 100	4月26日至 5月12日止 計17日	公安局	(1) 十九年份之十月蠶蛾申工二十年 之三月份蠶蛾申工廠方准予四月底發 給 (2) 停工期內之四個月工資聽候上 級調解 (3) 上項規定應發給之工資等 如過期不發歸資方代表負責賠償 (4) 廠方以後不開工應供給伙食薪水至陳 蘭結束為止 (5) 勞方不得禁止廠方搬 移貨物	B
1017	江南橡皮廠開除不守規則之工友	AII3a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	6	4月27日至 5月30日止 計34日	社會局	(1) 該工友等由廠方負責於一月內介 紹工作 (2) 以後廠方解雇工友須先呈 請市府核准 (3) 工作動用器具由廠方 供給不得故意損壞	B

年 月	案件 號碼	案 由	業分務類	資方 國籍	關係 廠號	關 職 係 工 數	糾紛日數	調 處 者	結 果
五月	1018	恆生洋服店開除行爲不良之工友	AII3a 製衣 B III 11	中	I	男 2	4月29日至 5月7日止 計9日	社會局	一名准予解雇一名准記大過一次復工 B
	1019	英美煙公司煙廠開除曠工之工友	AII3a 煙草 B III 13	英	I	男 1	4月29日至 5月3日止 計5日	同上	雙方自行妥洽 B
	1020	絲吐業勞方要求協訂條件	AI2a 絲吐 B III 10	中	10	男女 65 102	4月29日至 7月14日止 計77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資方承認工會有代表會員之權(2) 工作時間規定八小時如超過規定時間 每小時廠方須補給工資男工五百文女 工二百文及其他待遇條件七條 B
	1021	光華絲光染織廠解雇擅自撕毀布告之工友	AII3a 染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5月1日至 5月21日止 計21日	社會局	准記大過一次後復工 B
	1022	月華綢廠解雇無保單之短工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5月1日至 5月24日止 計24日	同上	仍准復工 A
	1023	成業印刷所開除無故曠工之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1	5月1日至 5月25日止 計25日	無	准由資方發給退職金洋二十五元解雇 B
	1024	金龍電機絲織廠營業清淡開除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5月1日至 5月26日止 計26日	社會局	准予復工 A
	1025	上海大戲院職工要求增加工資	AII1a 戲院 CV 5	中	I	男 9	5月2日至 5月19日止 計18日	同上	(1)院方每星期日開映一次之票價除 租片金外以十成分派之視薪水之多寡 爲標準(2)經理應得之星期工平均分 給收票員及帶位員(3)星期工每兩星 期發給一次院方須將每次售票總數及 租片金額報告 B
	1026	勤興製襪公司解雇要求增加工資之工友	AII3a 織襪 B III 11	中	I	男 6	5月4日至 5月12日止 計9日	同上	(1)工友五名准予復工一名准由資方 發給退職金解雇(2)工作時間由廠方 自行更改至多不得超過十小時儘須於 工廠法實行改安 B
	1027	慎旭絲織廠解雇不守規則之工友	AII3a 繅絲 B III 10	中	I	男女 5 1	5月4日至 5月27日止 計24日	同上	其中工友二名由資方酌給退職金解雇 一名准予復工其餘三名准由資方設法 調處 B
1028	第四六區繅絲工會要求恢復原有工資	AI11b 繅絲 B III 10	中	46	男女 500 10,000 董 3,000	5月5日至 5月19日止 計15日	同上	該業未見起色暫不恢復原有工資 C	

1029	義和織造廠工會要求發給五五紀念日雙工工資	AII1c	織襪 B III I1	中	I	男女	2 36	5月6日至 5月8日止 計3日	社會局	該日雙工工資准由資方補給	A
1030	錦新布廠開除不守規則之工友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5月7日至 5月14日止 計8日	同上	准記大過一次復工	B
1031	民生紗廠開除迭次滋事之工友	AII3a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	1	5月7日至 5月28日止 計22日	同上	准予開除	C
1032	達豐染織廠開除工友	AII3a	染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5月11日至 5月25日止 計15日	無	准予復工	A
1033	鴻章紡織染廠解雇違犯廠規之工友	AII3a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	1	5月12日至 5月27日止 計16日	社會局	准予解雇	C
1034	德心堂藥號開除任意曠工之工友	AII3a	藥店 CV 1	中	I	男	1	5月13日至 5月27日止 計15日	同上	准予解雇	C
1035	新藝訂書作工會要求懲罰毆傷學徒之作主	AII3a	裝訂 B III 14	中	I	男	24	5月13日至 5月18日止 計6日	無	(1) 由作主賠償損失醫藥費等 (2) 幫 同行兇之工友三名准予開除	B
1036	中華皮革廠營業清淡解雇工友	AII3a	製革 B III 2	日	I	男	1	5月15日至 6月2日止 計19日	社會局	由資方津貼工資六個月解雇	B
1037	元元絲廠營業不振歇業	AII3e	繅絲 B III 10	中	I	男	34	5月16日至 5月21日止 計6日	無	(1) 資方發給解散費每人洋五元 (2) 將來復工時儘先錄用舊工友	B
1038	維新印刷公司開除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1	5月16日至 6月2日止 計18日	同上	由資方給退職金洋十元解雇	B
1039	水明昌木器廠工友要求發給紀念日停工工資	AII1c	木器 B III 2	中	I	男	16	5月16日至 5月23日止 計8日	社會局	三月十二日三月二十九日五月一日五 月五日等四天紀念日之工資由資方補 給	B
1040	森泰染廠開除曠職之工友	AII3a	漂染 B III 10	中	I	男	1	5月18日至 6月8日止 計22日	同上	該工友准由資方津貼洋二十五元解雇	B
1041	石印業產業工會要求發給五五紀念日停工工資	AII1c	印刷 B III 14	中	II	男	797	5月18日至 5月21日止 計4日	同上	該日工資准由資方補給	A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職工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1042	司益絲廠營業不振解雇工友	AII3a B III 10	中	I	男 1	5月20日至 6月6日止 計18日	社會局	廠方恢復原狀時儘先雇用該工友否則 由廠方負責另行介紹相當工作 B
	1043	三德絲廠縮小範圍解雇工友	AII3a B III 10	中	I	男 6	5月20日至 5月29日止 計10日	同上	准由資方發給津貼解雇以後廠方添雇 工友時儘先錄用此次被開除工友 B
	1044	隆泰絲廠營業不振解雇工友	AII3a B III 10	中	I	男 1	5月20日至 6月6日止 計18日	同上	准予解雇以後廠方添雇工友時儘先錄 用 C
	1045	大昌絲織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II1a B III 10	中	I	男 15	5月20日至 7月13日止 計55日	同上	無形停頓 D
	1046	大森沙罐廠解雇任意曠工之工友	AII3a B III 6	中	I	男 1	5月21日至 5月25日止 計5日	同上	准由資方發給津貼一個半月解雇 B
	1047	飛星人力車公司工會要求增加工資	AII1a B III 5	中	I	男 127	5月22日至 7月1日止 計41日	同上	俟依法成立後再行呈核 D
	1048	協平織綢廠工人要求發給五五紀念日停工 工資	AII1c B III 0	中	I	男 18	5月25日至 6月14日止 計21日	同上	該日停工工資准由資方照給 A
	1049	振宇牙刷廠勞方要求簽訂待遇條件	AI 2a B III 16	中	I	男 6	5月25日至 5月30日止 計6日	同上	(1) 廠方原料缺乏時每人每月工資不 滿十五元者應由廠方補足以月計工者 不在此例 (2) 每逢假日由廠方發給每 人洋四角五分及其他關於解雇因公致 傷等待遇條件四條 B
	1050	永安紡織公司第二廠工友要求協訂條件	AI2a B III 10	中	I	男 599 女 1,388 童 612	5月26日至 8月21日止 計88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 承認工會 (2) 廠主訂立工場規則 須呈主管官署核准 (3) 男工每月申工 與女工同 (4) 廠方須儘先錄用失業會 員 (5) 論日計工者加薪如下三角至三 角半者加六分四角至四角至四角半者 加四分四角半至六角者加三分六角以 上者一律加二分及其他關於工人詛 衛生設施等條件七條

1051	恆順泰猪鬃廠原料缺乏解雇工友	AII3a	猪鬃 B III 16	中	I	男	70	5月28日至 6月6日止 計10日	社會局	(1)即日起該工友等照常進廠工作(2)廠方須努力搜集原料供給工人工作在有原料時天晴不得停工(3)廠方如原料中斷而停工者工人得按月向廠方預支生活費以作飯資惟每人最多不得過八元俟將來開工時在工資內三七扣還之 B
1052	緒元布廠工友要求補給五五紀念日停工工資	AII1c	棉織 B I II 10	中	I	男女	17 36	5月29日至 6月2日止 計5日	同上	該日工資准由資方補給 A
1053	協昌絲廠營業不振解雇工友	AII3a	縲絲 B III 10	中	I	男	13	5月29日至 6月11日止 計14日	同上	工友八名准由資方分別發給退職金解雇其餘五名由資方負責介紹工作 B
1054	振華棉織廠工會反對變更織品種類	AII6e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29 20	5月30日至 6月10日止 計12日	同上	准予變更織品種類 C
1055	聚源盛南貨號開除有偷竊嫌疑之工友	AII3a	南貨店 C V I	中	I	男	1	5月30日至 9月4日止 計98日	同上	該工友自行退職返鄉 C
1056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職工會要求資方於跑馬日發給雙薪	AII1c	汽車 C IV	中	I	男	50	5月30日至 6月7日止 計9日	同上	由公用局審核辦理 D
1057	泰來絲廠工友要求發給十九年十一、十二兩月及二十年一、二兩月停工期內工資	AII1d	縲絲 B III 10	中	I	男女 童	30 200 100	5月30日至 6月12日止 計14日	同上	停工期內工資由廠方酌給 B
1058	洪昌絲廠解雇有越軌行動之工友	AII3a	縲絲 B III 10	中	I	男	1	5月30日至 6月18日止 計20日	同上	自願解雇離廠 C
1059	永豐祥醬酒店開除擅自借款之工友	AII3a	醬園 C V I	中	I	男	1	6月1日至 6月12日止 計12日	無	准予解雇所借之款免予追索 B
1060	鎮和絲廠因絲市不振歇業	AII3e	縲絲 B III 10	中	I	男	4	6月2日至 6月12日止 計11日	同上	由資方發給退職金解雇 B
1061	同裕印刷所開除曠工之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1	6月2日至 6月10日止 計9日	社會局	准記大過一次復工 B
1062	中華工業廠開除不守廠規之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6月4日至 6月23日止 計20日	無	自願解雇另至他處工作 C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 係 數 職 工 數	糾紛日數	調 處 者	結 果	
	1063	衡康絲廠歇業	AII3e B III 10	中	I	女 500	6月4日至 6月23日止 計20日	無	准予歇業各給津貼解雇	B
	1064	日華紡績株式會社華豐紡績公司工廠解雇 在工作時間擅自開會之工友	AII3a B III 10	日	I	男 3	6月6日至 7月3日止 計28日	同上	津貼工資一個月解雇	B
	1065	公慎醬園解雇勒索小費之工友	AII3a CV 1	中	I	男 5	6月6日至 7月10日止 計35日	社會局	工友三名准予解雇其餘二名准由資方 發給津貼解雇	B
	1066	瑞鎔鐵廠營業不振解雇工友	AII3a B III 4	英	I	男 48	6月8日至 7月8日止 計31日	同上	津貼工資六星期解雇	B
	1067	吳定記木作解雇屢次曠工之工友	AII3a B III 2	中	I	男 1	6月8日至 6月30日止 計23日	同上	由資方發給津貼洋二元解雇	B
	1068	三友實業社工友要求發給六一公佈約法日 工資	AII1c B III 10	中	I	男 990 童 204	6月9日至 7月20日止 計42日	同上	該日工資一律照給	A
	1069	同裕印刷所開除工作遲緩之工友	AII3a B III 14	中	I	男 1	6月10日至 6月19日止 計10日	同上	發給工資兩個月解雇	B
	1070	同德染廠開除工作怠惰之工友	AII3a B III 10	中	I	男 1	6月10日至 7月1日止 計22日	同上	津貼川資十八元解雇	B
	1071	燧生火柴廠工友反對取消篋篋工作	AII6d B III 9	日	I	男 18	6月12日至 7月29日止 計48日	無	全體工人恢復篋篋工作每件工資增加 二釐惟篋篋工作缺乏時所有工友改為 小工	B
	1072	永固造漆公司開除工作不慎之工友	AII3a B III 9	中	I	男 1	6月12日至 6月19日止 計8日	社會局	准予開除	G
	1073	元昌書局改換印機解雇工友	AII3a B III 14	中	I	男 4	6月13日至 6月27日止 計15日	同上	工友二名准由資方津貼退職金洋四十 三元七角其餘二名每人津貼川資洋十 元解雇	B
	1074	和興煙公司煙廠開除損毀貨物之工友	AII3a B III 13	中	I	男 1	6月13日至 9月4日止 計84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1) 該工友准記大過一次復工 (2) 停 工期內工資應由廠方發給原定工資之 半數	B

1075	東興印務局工友要求發給年終雙薪	AII4e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童	58 15	6月14日至 8月8日止 計56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應由廠方在盈餘項下撥給全體工人洋 九十二元五角	B
1076	大森沙織廠開除工友	AII3a	沙織 B III 6	中	I	男	1	6月14日至 6月19日止 計6日	無	由資方另行介紹工作	B
1077	均昌布廠開除生產能力薄弱之工友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3	6月15日至 7月3日止 計19日	社會局	發給津貼洋二十元解雇	B
1078	天來絲廠絲市不振歇業	AII3e	縲絲 B III 10	中	I	男女 童	50 300 150	6月17日至 7月22日止 計36日	無	發給津貼解雇	B
1079	上海襪廠解雇有越軌行動之工友	AII3a	織襪 B III 11	中	I	男	9	6月19日至 7月21日止 計33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准予復工由廠方各給車資洋一元	B
1080	三東織網廠改組解雇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7	6月25日至 6月27日 計3日	無	由資方發給相當津貼解雇	B
1081	大豐棉織廠因營業不振解雇工人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6 30	6月25日至 7月6日止 計12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女工三十名由廠方 各給川資二元男工發給退職金各一個 月	B
1082	三和堂藥號年終解雇工友	AII3a	藥店 CV I	中	I	男	2	6月25日至 7月5日止 計11日	無	一名仍准復工一名由廠方酌給津貼解 雇	B
1083	天祿茶食號縮小範圍解雇工友	AII3a	茶食店 CV I	中	I	男	4	6月26日至 7月2日止 計7日	同上	由資方各給津貼解雇	B
1084	國華製帽廠尅扣工友工資	AII1f	製帽 B III 11	中	I	男	2	6月26日至 7月24日止 計29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應得之工資洋十八元由資方 補給	A
1085	唯生南貨號開除不守店規之工友	AII3a	南貨店 CV I	中	I	男	1	6月28日至 7月2日止 計5日	無	由資方給予津貼解雇	B
1085	天元堂藥號解雇玩忽職務之工友	AII3a	藥店 CV I	中	I	男	1	6月29日至 7月6日止 計8日	同上	仍准復工	A
1087	全市縲絲廠女工要求恢復原有工資	AII1b	縲絲 B III 10	中	107	女 童	7,211 12,453	6月29日至 7月6日止 計8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全市絲廠職工工資及一切待遇一律恢 復原狀	A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 係 職 工 解	糾 紛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1088	英美煙公司煙廠工友因公受傷要求撫卹 AII4g	煙草 B III 13	英	1	男 1	6月29日至 7月16日止 計18日	社會局	(1) 該工友因公致傷在診治期內工資照給 (2) 在診治期內祇須每日到廠不必工作以資休養 (3) 醫治期至十月十日止如逾期尙未痊癒而經醫師證明確成殘廢者廠方依照雙方前訂協約辦理 B
	1089	美豐織綢廠開除屢犯規則之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1	6月30日至 7月29日止 計30日	同上	准予解雇 C
七月	1090	錦華染廠營業不振解雇工友 AII3a	漂染 B III 10	中	1	男 21	7月1日至 7月22日止 計22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工友十五名准予解雇其餘六名准予復工停工期內工資由廠方補給 B
	1091	振豐布廠解雇請假逾期之替工 AI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1	男 2	7月2日至 7月8日止 計7日	社會局	該替工准予繼續替代 A
	1092	統益紡織公司工廠解雇在工作時瞌睡之工友 AII3a	棉紡 B III 10	中	1	男 1	7月2日至 7月28日止 計27日	同上	准予發給津貼兩月解雇 B
	1093	厚生紡織公司工廠爲營業不振歇業 AII3e	棉紡 B III 10	中	1	男 1,000 女 2,473	7月2日至 10月22日止 計113日	同上	由資方發給遣散費共洋十二萬五千元全體解雇 B
	1094	劉壽全堂藥號解雇不服指揮之工友 AII3a	藥店 CV 1	中	1	男 1	7月4日至 7月14日止 計11日	無	仍准復工 A
	1095	悅來香茶食號解雇工友 AII3a	茶食店 CV 1	中	1	男 2	7月5日至 7月10日止 計6日	同上	仍准復工 A
	1096	經緯綢廠解雇出品不良之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1	7月6日至 7月28日止 計23日	社會局	由資方發給津貼及川資洋十元解雇 B
	1097	三陽襪廠營業不振解雇工友 AII3a	織襪 B III 11	中	1	男女 7 13	7月6日至 7月24日止 計19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 准予復工如逾一星期不到廠工作者作自願解雇論 (2) 以後廠方支配工作長統襪須儘分給男工惟此番已由女工接做之跳舞襪仍由女工繼續做完最多以一月爲限 B
	1098	老怡順印刷所工友年老退職要求發給退職金 AII4h	印刷 B III 14	中	1	男 1	7月6日至 7月18日止 計13日	社會局	由資方發給退職金四個月准予脫離關係 B

1099	達豐染織廠解雇不守規則之工友	AII3a	染織 B III 10	中	I	男	I	7月7日至 7月16日止 計10日	第三區漂染 業產業工會	資方體恤工艱仍准復工	A
1100	永固造漆公司解雇請假逾期之工友	AII3a	造漆 B III 9	中	I	男	I	7月8日至 7月13日止 計6日	社會局	准由廠方發給退職金一月及津貼洋八十元解雇	B
1101	三和堂藥號營業不振解雇工友	AII3a	藥店 CV 1	中	I	男	I	7月8日至 7月22日止 計15日	同上	准予發給退職金一月解雇	B
1102	永安紡織公司工廠及日華紡織株式會社華豐紡織公司工廠工友要求發給紀念休假日停工工資	AII1c	棉紡 B III 10	國際	2	男 48 女 1,513		7月9日至 8月11日止 計34日	同上	五一五五七九等三日工資由資方補給	A
1103	江浙旅社店主毆打車站招待	AII4j	旅社 CV 5	中	I	男	I	7月10日至 7月24日止 計15日	無	由資方道歉並擔任醫藥費	A
1104	春華橡皮廠解雇要求發給公記金之工友	AII3a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	5	7月10日至 7月18日止 計9日	社會局	(1) 工友四名准予復工其餘一名由廠方發給退職金解雇 (2) 公記金自二十年起每逢年度終了時廠方按照各職工之工資分派之件工不在此例十九年尙餘公記金由長工九人分派之	B
1105	光華絲光染織廠開除不守規則之工友	AII3a	染織 B III 10	中	I	男	4	7月11日至 7月28日止 計18日	同上	記大過一次復工	B
1106	裕泰印刷所開除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I	7月13日至 7月21日止 計9日	同上	准予解雇由資方發給退職金一個半月計洋七十五元	B
1107	大中國福利橡膠廠開除工作不慎之工友	AII3a	橡鞋 B III 11	中	I	女	16	7月13日至 8月6日止 計25日	同上	(1) 資方對於女工十六人應予半數復工半數解雇 (2) 此次解雇女工八名由廠方發給津貼每人洋二元半	B
1108	均昌布廠開除工作不慎之工友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I	7月14日至 7月23日止 計10日	同上	該男工准記大過兩次復工女工被罰工資發還改記小過一次	B
1109	福綸恆記雙宮絲廠解雇工作不力之工友	AII3a	繅絲 B III 10	中	I	男	I	7月14日至 7月28日止 計15日	同上	准予津貼川資洋二十元解雇	B
1110	第四區造船業工會要求瑞鎔鐵廠撫卹已故工友	AII4g	造船 B III 5	英	I	男	I	7月14日至 7月29日止 計16日	無	由廠方撫卹洋二百元並工資二個月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職 工 數	糾紛日數	調 處 者	結 果
	III1	德昌綢廠營業虧本歇業	AII3e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27	7月14日至 7月29日止 計16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准予歇業工友二十七名由廠方負責 續介紹工作 C
	III2	遠東煤球廠開除工作不力之工頭	AII3a 煤球 B III 16	中	I	男 1	7月15日至 7月18日止 計4日	無	准予解雇 C
	III3	二妙堂墨莊營業虧蝕歇業	AII3e 製墨 B III 16	中	I	男 5	7月18日至 7月25日止 計8日	社會局	准予歇業其中四名由資方發給退職金 各洋十元其餘一名給洋六元 B
	III4	上海大戲院解雇不守規則之收票員	AII3a 戲院 CV 5	中	I	男 1	7月18日至 8月22日止 計36日	同上	准由資方發給津貼洋四十元解雇 B
	III5	上海風琴業勞方要求協訂待遇條件	AI2a 風琴 B III 15	中	9	男 167	7月21日至 8月12日止 計23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 承認工會 (2) 不得無故開除工友 (3) 增加工資及其他關於工友福利事 業例假工資等條件十一條 A
	III6	鉛印業工會要求資方修改條件	AI2b 印刷 B III 14	中	3I	男 741	7月21日至 9月12日止 計54日	同上	(1) 承認工會 (2) 工資每人每月一律 加二元 (3) 廠方每人每月津貼膳費七 元宿費兩元及其他關於例假請假解雇 等待遇條件十七條 B
	III7	嚴大生藥店暫停營業	AII3f 藥店 CV 1	中	I	男 21	7月21日至 7月27日止 計7日	同上	(1) 資方解散全體職工二十一問題 免議勞資雙方言歸於好繼續工作 (2) 店方停止營業期間一切待遇照舊工資 限期發給 B
	III8	怡順印刷局學徒要求停工內工資及醫藥費	AII1d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1	7月22日至 7月29日止 計8日	社會局	准由資方發給四個月工資 B
	III9	中華皮革廠解雇不守規則之工友	AII3a 製革 B III 12	日	I	男 1	7月22日至 7月29日止 計8日	同上	准予復工 A
	III20	大上海襪廠因營業清淡解雇工友	AII3a 織襪 B III 11	中	I	男女 3 3	7月23日至 7月30日止 計8日	同上	由廠方調至他處工作 B
	III21	祥興棉織廠開除兇毆傷人之工友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6	7月23日至 8月4日止 計13日	同上	准予開除 C

八月

1122	東方印書館解雇怠惰工作之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I	7月24日至 8月7日止 計15日	社會局	准予解雇	C
1123	大中華飯店開除玩忽職務之工友	AII3a	飯店 CV 5	中	I	男	I	7月24日至 8月14日止 計22日	無	由資方發給應得工資解雇	C
1124	同裕印刷所解雇毆打學徒之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I	7月24日至 8月10日止 計18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准由資方津貼工資一個月解雇	B
1125	錦章綢緞縮小範圍解雇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6	7月28日至 8月18日止 計22日	社會局	准由資方各給津貼十元解雇	B
1126	和興煙公司煙廠解雇行兇傷人之工友	AII3a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	I	8月1日至 8月16日止 計16日	無	仍准復工	A
1127	美泰印務局解雇請假逾期之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I	8月1日至 8月12日止 計12日	社會局	准予發給津貼洋五十八元解雇	B
1128	蓓爾雲石廠工頭尅扣工友工資	AII1f	雲石 B III 6	比	I	男	3	8月1日至 8月10日止 計10日	無	由廠方查明發給	A
1129	江南橡皮廠解雇組織工會之工友	AII3a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	6	8月1日至 8月4日止 計4日	社會局	其中工友三名由資方津貼每人洋六十元其餘三名每人津貼洋三十元解雇	B
1130	達生布廠解雇請假逾期之工友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女	I	8月1日至 8月20日止 計20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女工准予復工惟至遲不得過七天否則作自願解雇論病假期內由廠方津貼洋四元	B
1131	永和實業公司工廠開除不守規則之工友	AII3a	化粧品 B III 9	中	I	男	2	8月3日至 9月1日止 計30日	社會局	准由廠方發給津貼解雇一名洋二百八十元一名洋八十元並准予免繳積欠廠方之八十元	B
1132	勝德織造廠掉絲部工友要求預支工資	AII1g	花邊 B III 11	中	I	女	25	8月3日至 8月15日止 計13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每月做不滿工資十元者廠方須每人供給洋四元最多以三個月為限十二元如工資超過十四元以上者廠方得以其餘數扣除之	B
1133	雙輪牙刷廠工人要求增加工資	AII1a	牙刷 B III 16	中	I	男	42	8月3日至 8月18日止 計16日	同上	(1) 工方要求月工改為點工應俟廠方於本月底開董事會決定 (2) 本月九日至十八日停工期內工資由廠方發給七天 (3) 工方應於本月十九日起全體復工如故意曠工滿三日者作自願解雇論 (4) 該廠工友復工後之工資計算方法仍照上月辦法辦理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 係 數	糾 紛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II34	石印業產業工會要求資方發給市民大會日工資 AII1c	印刷 B III 14	中	II	男 797	8月4日至8月6日止計3日	社會局	該日工資准由資方補給 A
	II35	章福記書局工友要求發給五一五五紀念日停工工資 AII1c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童 35 12	8月4日至8月6日止計3日	同上	該兩日停工工資准予照給 A
	II36	英美煙公司煙廠工友要求發給市民大會日停工工資 AII1c	煙草 B III 13	英	I	男女 4,162 3,455 童 1,259	8月5日至9月8日止計35日	同上	該日停工工資准由資方補給 A
	II37	求新造船廠工友要求發給市民大會日停工工資 AII1c	造船 B III 5	法	I	男 368	8月6日至9月10日止計36日	同上	該日停工工資准由資方補給 A
	II38	大英煙公司煙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II1a	煙草 B III 13	英	I	男 70	8月6日至8月16日止計11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 該公司錫包間工人除其中十七人由廠方於本月十五日實行增加工資其餘應由廠方逐月予以考慮俾能得亦增加 (2) 如經廠方考慮結果發見該廠工人中平時工作確甚懶惰行為不當者則不在增加之列 B
	II39	鴻新布廠開除有偷竊行為之工友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8月6日至8月11日止計6日	無	准予解雇 C
	II40	春華橡皮廠解雇損壞原料之工友 AII3a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 2	8月7日至9月7日止計32日	社會局	其中一名准由資方津貼川資洋三十元一名津貼洋十元解雇 B
	II41	永安紡織公司工廠解雇行為不端之工友 AII3a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 1	8月10日至9月5日止計27日	社會局	准予開除 C
	II42	義興印務局解雇行為惡劣之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1	8月10日至8月17日止計8日	同上	准予解雇 C
	II43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工廠工人要求照發紀念日停工工資 AII1c	棉紡 B III 10	日	I	男女 613 2,587 童 87	8月10日至8月17日止計8日	同上	工人所請應俟正式加入工會後再核 D
	II44	友仁綢廠改變工作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II1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20	8月10日至9月3日止計25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 七千二百頭份八十梭真絲織品每尺工資洋四分六釐 (2) 織物兩端加織商標字牌者每疋加工資一角 (3) 上列工價自本年六月起算 B

1145	義成印務局解雇工作遲緩之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I	8月12日至 8月26日止 計17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 該工友准予復工每月工資暫定為 十三元以後如工作迅速勤奮再行酌加 (2) 停工期內工資酌給	B
1146	順豐布廠開除曠工之工友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I	8月13日至 8月19日止 計7日	社會局	准予開除	C
1147	鴻裕布廠解雇工作慢怠之工友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I	8月13日至 8月26日止 計14日	同上	准由資方給津貼解雇	B
1148	順豐布廠解雇不守規則之工友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I	8月13日至 9月3日止 計22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友准予解雇由資方津貼洋十八元	B
1149	中孚絹絲廠解雇不服管理之工友	AII3a	絹絲 B III 10	中	I	男	4	8月14日至 9月7日止 計25日	社會局	准予解雇	C
1150	美豐織綢廠開除有瞞睡行為之學徒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童	I	8月19日至 8月25日止 計7日	同上	由廠方調至他部工作	B
1151	中興綢廠解雇技術不良之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I	8月19日至 9月5日止 計18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准記大過一次復工	B
1152	民生橡皮廠解雇行為不端之工友	AII3a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	3	8月20日至 9月8日止 計20日	社會局	其中工友兩名准予開除一名准記大過 一次復工	B
1153	寶華印刷所解雇有賭博行為之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6	8月21日至 9月5日止 計16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其中工友四名准記大過一次復工停工 期內工資准由資方酌給津貼其餘兩名 准予解雇	B
1154	震華絲織廠工友自動實行工廠法八小時工 作制	AII2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109 23	8月22日至 9月15日止 計25日	社會局	為首滋事之工友兩名准予開除	C
1155	時萬有墨廠工友離廠要求發清工資	AII1e	製墨 B III 16	中	I	男	I	8月22日至 9月10日止 計20日	同上	准予辭職應得工資即日算清	C
1156	東興印務局解雇曠工之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I	8月24日至 9月24日止 計32日	同上	准予解雇	C
1157	洋服業工會茶役要求發給欠薪	AII1e	製衣 B III 11	中	I	男	I	8月25日至 8月29日止 計5日	同上	准由該工會照發	A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甲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職工係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1158	老怡順印刷所開除不守規則之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I	8月27日至 9月30日止 計35日	社會局	准予開除	C
	1159	二妙堂墨莊工友要求發給紀念日停工工資	AII1c	製墨 B III 16	中	I	男 30	8月28日至 8月31日止 計4日	同上	該日工資准由資方發給	A
	1160	中西印刷所開除不服指揮之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17	8月31日至 9月8日止 計9日	同上	准予復工	A
	1161	振工染廠開除不守規則之工友	AII3a	漂染 B III 10	中	I	男 I	8月31日至 9月29日止 計30日	同上	准予開除	C
	1162	美亞針織廠解雇工友	AII3a	織襪 B III 11	中	I	男 14	8月31日至 9月7日止 計8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准予復工停工期間工資由廠方補給	A
	1163	精益製革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II1a	製革 B III 12	中	I	男 120	8月31日至 9月25日止 計26日	同上	(1) 工資自本年八月起每人每月加洋二元至來年八月再加一元 (2) 工友進廠工作未滿六月者減半加給	B
	1164	大成書局縮小營業範圍解雇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4	8月31日至 9月25日止 計26日	同上	准予縮小營業範圍由資方分別津貼解雇	B
九月	1165	耶松造船廠工友要求米貼	AII4c	造船 B III 5	英	I	男 220	9月1日至 9月19日止 計19日	無	由廠方發給工友每名按日貼洋五分	B
	1166	詹大有墨廠營業清淡減少工友工作	AII6c	製墨 B III 16	中	I	男 4	9月1日至 9月19日止 計19日	同上	由廠方收回前議准照原定工作	A
	1167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工會要求撫卹死亡工友	AII4g	汽車 C IV	中	I	男 I	9月1日至 9月19日止 計19日	社會局	准由公司給洋一百十元前欠公司五十元由公司扣回	A
	1168	瑞華印務局反對工會強迫工友加入工會	AI1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16	9月3日至 9月12日止 計10日	同上	工會不得強迫工友入會	C
	1169	大華鐵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II1a	機器 B III 4	中	I	男 60	9月4日至 9月18日止 計15日	無	由資方分別酌給	B

1170	鑄豐搪瓷廠工友要求發給六一公布約法日停工工資 AII1c	搪瓷 B III 9	中	I	男女童	354 107 20	9月5日至 9月10日止 計6日	社會局	該日工資照給	A
1171	招商局五碼頭職工會反對局方調遷工友 AII6b	船夫 C IV	中	I	男	600	9月9日至 10月15日止 計37日	同上	該工會組織不健全所請自動撤回	C
1172	大華火柴公司工廠勞方要求協訂待遇條件 AI2a	火柴 B III 9	中	I	男女童	60 40 20	9月9日至 10月9日止 計31日	同上	勸導勞方體念時艱暫緩提出條件	C
1173	鑄豐搪瓷廠工會要求資方修改待遇條件 AI2b	搪瓷 B III 9	中	I	男女童	354 107 20	9月10日至 9月22日止 計13日	同上	雙方修訂待遇條件八條	B
1174	南洋印務局資方因工友迭次滋事要求歇業 AII3e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童	20 7	9月11日至 9月30日止 計20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 不准歇業工友及學徒二十七人准予復工 (2) 其中工友十五名由資方發給停工內工資洋四元	B
1175	瑞華印務局解雇不守工作時間之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1	9月15日至 10月7日止 計23日	同上	准予解雇	C
1176	怡順印務局解雇不守規則之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1	9月15日至 9月27日止 計13日	同上	准予解雇由資方津貼洋四十二元五角	B
1177	東亞製蔗株式會社工廠因萬寶山案發生開除工友 AII3a	製蔗 B III 10	日	I	男	36	9月16日至 9月21日止 計6日	社會局	該廠工友要求復工當值全國抗日之時應從緩辦理	C
1178	協和印務局開除與人口角之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1	9月21日至 10月1日止 計11日	同上	准予復工停工內工資照給	A
1179	友仁綢廠解雇不服指揮之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2	9月24日至 9月30日止 計7日	無	一名准記大過一次復工一名另行覓保復工	B
1180	中華皮革廠營業虧本歇業 AII3e	製革 B III 12	日	I	男女童	99 2 3	9月25日至 10月1日止 計7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 准予歇業 (2) 工人在廠服務一年者給三十四日之工資為退職金餘則類推 (3) 本年十月二十日以前之工資照給	B
1181	祥和醬酒號營業清淡解雇工友 AII3a	醬園 C V I	中	I	男	2	9月28日至 11月10日止 計44日	社會局	該二工友准予解雇由資方發給應得花紅及工資外一名給退職金六個月一名給退職金四個月	B
1182	劉壽全堂藥號縮小範圍裁減工友 AII3a	藥店 C V I	中	I	男	3	9月29日至 11月11日止 計44日	同上	准予縮小營業範圍其中工友一名由資方津貼工資四個月其餘二名各給二個半月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職工數	糾紛日數	歇 處 者	結 果
十月	1183	協平織網廠工友因工作稀少要求津貼飯金及等緯紗津貼 AII4d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8	10月1日至10月28日止計28日	無	該工友等包於警記包工處照常營業至二十一年七月份止 B
	1184	英美煙公司煙廠開除不服指揮之工友 AII3a	煙草 B III 13	英	I	男 1	10月2日至10月21日止計20日	社會局	該工友平日工作尚佳准予警告復工 B
	1185	馮存仁堂藥號解雇玩忽職務之工友 AII3a	藥店 CV 1	中	I	男 1	10月2日至10月17日止計16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准予解雇由資方於十日內轉薦至他處工作並津貼洋十八元 B
	1186	利明印刷所開除不願做夜工之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4	10月3日至10月12日止計10日	社會局	准予即日復工停工內工資照給 B
	1187	光華絲光染織廠開除違背廠規之工友 AII3a	染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10月3日至10月5日止計3日	同上	記大過兩次即日復工 B
	1188	老公茂造船廠主僱聽讒言開除工友 AII3a	造船 B III 5	中	I	男 1	10月6日至10月8日止計3日	無	仍准復工 A
	1189	天生堂藥號解雇行為不正之短工 AII3a	藥店 CV 1	中	I	男 1	10月6日至10月21日止計16日	社會局	准予解雇津貼洋四十四元 B
	1190	三星綢廠營業不振歇業 AII3e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45 43	10月7日至11月11日止計35日	同上	廠方允准開工 A
	1191	大豐棉織廠工友要求履約津貼工飯資 AII4d	棉織 B III 10	中	I	女 2	10月7日至10月20日止計14日	無	勸導工友體念時艱收回要求 C
	1192	統益紡織公司工廠工友要求發給國慶日停工工資 AII1c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女 1,000 2,000 童 700	10月8日至10月31日止計24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關於國慶日工資問題暫予保留俟華商紗廠聯合會決定辦法再行補給 D
	1193	福德堂藥號開除玩忽職務之店員 AII3a	藥店 CV 1	中	I	男 1	10月9日至10月16日止計8日	社會局	准予開除 C
	1194	協順印務局開除曠工之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1	10月13日至10月19日止計7日	同上	准予解雇由資方津貼大洋四十元舊欠照除 B

1195	申新第五紡織廠女工要求依照工廠法發給分發津貼 AII4i	棉紡 B III 10	中	I	女	1	10月15日至 11月2日止 計19日	社會局	准由廠方照給	A	
1196	三友實業社開除在廠吸煙之工友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10月17日至 10月28日止 計12日	同上	准予警告復工	B	
1197	會文堂書局營業不振歇業 AII3e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27	10月19日至 10月21日止 計3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全體工友准予解雇由資方付給工資未 滿一年者工資二十日一年以上未滿三 年者工資四十日三年以上者工資兩月 以上工資計算法以最近三個月實做工 作平均計算	B	
1198	強華織網廠工友要求發給雙十節及總理誕 辰紀念日工資 AII1c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2	10月19日至 11月17日止 計30日	無	該兩日之工資由資方補給	A	
1199	大華鐵廠營業清淡開除工友 AII3a	機器 B III 4	中	I	男	9	10月23日至 11月9日止 計18日	社會局	五名准予解雇其餘四名已另有工作	C	
1200	英美煙公司煙廠盒子間女工要求依照慣例 工作 AII6c	煙草 B III 13	英	I	女	4	10月23日至 11月14日止 計23日	同上	准由廠方接受依照慣例工作	A	
1201	春華橡皮廠解雇毆辱工程師之工友 AII3a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	1	10月24日至 10月30日止 計7日	無	由廠方罰其停止工作半月	B	
1202	怡順印務局開除不服指揮之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1	10月24日至 11月6日止 計14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准予解雇由資方給以應得工資外另給 津貼金工資半個月	B	
1203	大新布廠藉稱抵制日貨原料缺乏要求歇業 AII3e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2 74	10月25日至 11月4日止 計11日	社會局	該業原料已由實部工商訪問局查得代 替物品不准歇業	A	
十一月	1204	義成印務局解雇不聽指揮之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6	11月1日至 11月30日止 計30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准予解雇由資方津貼每人工資九天	B
	1205	江東書局營業不振歇業工友要求發給津貼 AII3e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15	11月1日至 11月16日止 計16日	無	由資方全體解雇發給津貼金共洋四百 八十七元六角	B
	1206	同昌公司工廠解雇妨礙營業及不服管理之 工友 AII3a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女	2 5	11月2日至 11月13日止 計12日	同上	妨礙營業之男工二名已由警律處分在 案其餘女工五名已算清工資自行辭退	B

年 月	案件 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 國籍	關係 廠號	關 職 係 工 數	係 數	紛 糾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1207	和興煙公司煙廠開除疏忽職務之工友 AII3a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	I	11月3日至 11月14日止 計12日	社會局	准記大過一次復工 B
	1208	唯生南貨號解雇違反店規之經理 AII3a	南貨店 C V I	中	I	男	I	11月4日至 11月13日止 計10日	同上	該經理准予解雇應得工資照給並由資方給予退職金洋一百十元 B
	1209	啓明染織廠營業不振縮小範圍裁減工友 AII3a	染織 B III 10	中	I	男	II	11月7日至 11月21日止 計15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 所有短工十一名由廠方維持工作至年終契約期滿為止 (2) 契約期滿准予解雇工方不得再要求津貼金或其他任何名義之給予 (3) 明年廠方營業如有轉機欲添用工友時應儘先雇用此次被解雇之工友工資照舊 B
	1210	綺新綢廠解雇曠工之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女	I	11月10日至 12月9日止 計30日	社會局	准予解雇由廠方發還存工 C
	1211	松記酒作解雇替工 AII3a	釀酒 B III 13	中	I	男	I	11月10日至 11月17日止 計8日	無	由資方津貼洋二十元解雇 B
	1212	達豐染織廠工友要求發給怠工期內工資並 更改工作時間 AII1d	染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童	329 230 21	11月10日至 11月19日止 計10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 凡每五星期中少做夜工一日之班次在輪值夜班之本星期六日班得補做短班其時間自上午十二時至下午八時該短班工資照日工一天算給 (2) 本月四日工友怠工准由廠方發給工友工資半天 B
	1213	遠東鋸木廠工友要求履約增加工資 AII1a	鋸木 B III 1	美	I	男	381	11月13日至 12月7日止 計25日	無	准由廠方加給每人每日洋三分 A
	1214	勞動大學桅燈廠解雇能力薄弱之工友 AII3a	造燈 B III 4	中	I	男	7	11月15日至 12月5日止 計21日	社會局	准予解雇 C
	1215	蕭益豐猪鬃廠解雇不服指揮之工友 AII3a	猪鬃 B III 16	中	I	男	3	11月15日至 11月23日止 計9日	無	由資方解雇發給津貼共洋七十元 B
	1216	馬鴻記裝訂工友要求發給國慶紀念日停 工工資並改良晚餐 AII1c	裝訂 B III 14	中	I	男	23	11月19日至 11月21日止 計3日	社會局	該日工資准由資方補發晚餐亦由資方負責改良 A

十二月

1217	民生橡皮廠解雇組織工會之工友	AII3a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	I	11月25日至 12月2日止 計8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由廠方津貼工資兩月計洋三十元解雇	B
1218	馬鴻記裝訂作營業清淡解雇臨時工友	AII3a	裝訂 B III 14	中	I	男	I	11月25日至 11月30日止 計6日	同上	准予解雇	C
1219	聚源盛南貨號營業清淡歇業	AII3e	南貨店 C V I	中	I	男	6	11月25日至 11月29日止 計5日	無	資方各給津貼工資三個月解雇	B
1220	福章綢廠營業不振停止夜班工作解雇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9	11月26日至 12月5日止 計10日	同上	(1)在停工內由資方各給洋五元(2)日夜班工友共同互相調劑工作定為每隔一日作二日	B
1221	鴻章綢廠開除曠工之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I	11月27日至 12月11日止 計15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記大過一次仍准復工	B
1222	民生橡皮廠解雇不守規則之工友	AII3a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	I	11月27日至 12月2日止 計6日	同上	准予解雇由資方津貼工資兩月計洋三十元	B
1223	恆豐綢廠因營業清淡停開夜工解雇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9	12月1日至 12月12日止 計12日	同上	各給退職金洋八元解雇	B
1224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工友要求發給年終賞工	AII4e	汽車 C IV	中	I	男	114	12月1日至 12月24日止 計24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本年年賞除按照上年舊例每人發給工資二十天外並另加給每人工資二元(2)上項年賞分兩期發給(第一期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期來年一月二十日)	A
1225	鴻章綢廠因營業不振停開夜工解雇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6	12月3日至 12月24日止 計22日	社會局	被解雇工友十六名准由資方津貼每人遣散費洋十元	B
1226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工廠解雇疏忽職務之工友	AII3a	棉紡 B III 10	日	I	男	3	12月3日至 12月8日止 計6日	無	該工友被罰停工數日再行復工	B
1227	春華橡皮廠開除曠工之工友	AII3a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	I	12月3日至 1月7日止 計36日	社會局	准予解雇由資方津貼洋三十元	B
1228	乾康酒作解雇曠職之工友	AII3a	釀酒 B III 13	中	I	男	2	12月5日至 12月16日止 計12日	無	雙方自行妥洽	D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職工數	係數	紛糾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1229	震華絲織廠開除不守規則之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I	12月8日至 12月12日止 計5日	無	由資方發給應得工資解雇 B
	1230	協平棉織廠因原料缺乏停止織布部工作解雇工友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20	12月8日至 12月11日止 計4日	同上	由該廠承包他廠出品俾給工人工作 A
	1231	義和織造廠因營業不振存貨山積年終提早停工	AII6a 織襪 B III 11	中	I	男女	48 93	12月10日至 12月15日止 計6日	同上	俟資方營業有相當轉機時再行開工 B
	1232	大華煤球廠出盤解雇工友	AII3e 煤球 B III 16	中	I	男	4	12月11日至 12月26日止 計16日	同上	由資方發給津貼共洋二十七元解雇 B
	1233	達生布廠因受抵貨影響原料缺乏停止津貼女工工飯資	AII4d 棉織 B III 10	中	I	女	12	12月14日至 12月29日止 計16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 因受抵貨影響原料缺乏女工等盤頭紆紗期間暫定六天為限六天之外由資方津貼工飯資大洋二角五分 (2) 本辦法以三個月為限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逾期仍依照該業勞資條件第六條辦理 B
	1234	同記綢廠因租期屆滿要求歇業	AII3e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8	12月15日至 12月31日止 計17日	無	准予歇業由資方各給津貼解雇 B
	1235	震華絲織廠因連年虧折要求於年終停工期間暫時延長二月	AII6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109 23	12月18日至 12月23日止 計6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業自本年國歷二十五日起停工至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止停工期間由廠方給予工人每名津貼洋八元 B
	1236	瑞華印務局開除曠工之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I	12月23日至 1月19日止 計28日	社會局	仍准復工 A
	1237	民生橡皮廠開除有不守廠規之女工	AII3a 橡鞋 B III 11	中	I	女	I	12月23日至 12月30日止 計8日	同上	社會局派員會同代表定期至該廠調查如確無工作位置可安插者准廠方解雇惟以後廠方如添新工友或遇舊工友出缺時應儘先錄用該女工否則應即准予復工 B
	1238	同福昌布號解雇試用店員	AII3a 布店 C V 1	中	I	男	I	12月28日至 21年1月4 日止計8日	同上	由資方津貼洋九十元解雇 B

二十一年
一月

1239	天綸綢緞廠因營業清淡縮小範圍暫行停工解雇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26 12	1月2日至 1月16日止 計15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該工人等准於十八日進廠工作(2)廠方因營業關係暫開日班所有織工綸流工作每星期調換一次(3)如廠方營業發達恢復夜工(4)織工工資暫維現狀每尺爲二分二釐 B
1240	永安紡織公司第二廠年終解雇職工 AII3a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	11	1月2日至 1月28日止 計27日	社會局	各給工資三個月解雇 B
1241	大東書局總廠爲營業清淡解雇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18	1月2日至 1月14日止 計13日	無	由資方各給工資一月解雇 B
1242	公大橡皮廠因受反日影響暫行停工 AII3f	橡鞋 B III II	中	I	男女	55 67	1月4日至 1月18日止 計15日	社會局	廠方負責早日開工並酌給停工期內之工資 B
1243	義大絲光染廠因營業清淡歇業 AII3e	漂染 B III 10	中	I	男	71	1月5日至 2月24日止 計51日	市黨部	(1)准予歇業(2)由資方發給遣散費每人七十元(3)停工期內由資方補給工資每人十元(4)停工期內伙食費七百元准由資方補給(5)開廠儘先錄用舊工友 B
1244	春華橡皮廠工友要求發清回佣 AII4i	橡鞋 B III I	中	I	男	6	1月5日至 1月29日止 計25日	社會局	該工友應得之回佣由工友直接向煤號算取以前積結存之數亦由資方發清 A
1245	泰新絲光染織廠開除工作不慎之工友 AII3a	染織 B III 10	中	I	男	10	1月5日至 1月20日止 計16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該工友等准予復工(2)漂壞之絨布由工方每人賠償廠方損失洋十三元共分三期付清每期四十三元三角三分第一期由工會填付第二期及第三期由廠方於工資內扣除之(3)停工期內工資減半 B
1246	統益紡織公司工廠開除工人 AII3a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	9	1月5日至 1月18日止 計14日	無	五人由廠方每人發給退職金七十元其餘四人仍准復工 B
1247	春華橡皮廠開除曠工之工友 AII3a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	1	1月5日至 1月7日止 計3日	社會局	准予解雇由資方津貼洋三十元 B
1248	安祿棉織廠因招股停工 AII3f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100 40	1月7日至 1月18日止 計12日	同上	在停工期內由廠方酌給維持費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 係 數	紛 糾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1246	康福糖果廠因營業虧本歇業 AII3e	糖果 B III 13	中	I	男 13	1月8日至 1月18日止 計11日	社會局	(1) 准予歇業 (2) 全體工人除領過兩個月退職金外再由廠方津貼川資標準每月工資十元以上者發給十元五元以下者發給五元六元以上九元以下照發 (3) 工人宿賬一概免予追算 (4) 復業時儘先錄用舊工友 B
	1250	永固造漆公司開除不守規則之工友 AII3a	造漆 B III 9	中	I	男 1	1月11日至 1月19日止 計9日	同上	仍准復工 A
	1251	大華泰記襪廠解雇工作不良之工友 AII3a	織襪 B III 11	中	I	男 2	1月12日至 1月22日止 計11日	同上	該二工人不准復工 C
	1252	求新造船廠解雇不守規則之工友 AII3a	造船 B III 5	法	:	男 1	1月12日至 1月14日止 計3日	同上	該工友停止工作兩個月作為違規處分期滿仍准復工 B
	1253	精益製革廠工友要求依約發給年終獎勵金 AII4e	製革 B III 12	中	I	男 26	1月12日至 1月30日止 計19日	同上	無形停頓 D
	1254	義華綢廠年終停工 AII6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20 20	1月13日至 1月28日止 計16日	同上	無形停頓 D
	1255	勝德織造廠針織部減低工友工資 AII1b	花邊 B III 11	中	I	男女 17 3	1月14日至 1月22日止 計9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 縫紉間全體工人二十名於一月二十三日進廠工作 (2) 上項一人工資自一月二十三日起照原有工資打八五折計算發給停工期內工資不給 (3) 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人 B
	1256	振興布廠工友要求依約發給國歷新年停工工資 AII1c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30	1月16日至 1月19日止 計4日	社會局	准由廠方補發 A
	1257	春華橡皮廠學徒要求資方簽訂待遇條件 AI2a	橡鞋 B III 11	中	I	童 13	1月17日至 1月25日止 計9日	無	雙方簽訂條件五條 (1) 由廠方為學徒添製夾衣各一套 (2) 受傷學徒由廠方負責醫治其餘進廠照常工作 (3) 廠方以後對於學徒不得再有毆打情事 (4) 由廠方賠償醫藥費及一切損失費洋七十元 (5) 工作時間不得過十二小時 B
	1258	鴻章綢廠開除工作不良之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1月18日至 1月22日止 計5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記過一次復工 B

1259	大中橡膠廠開除毆打傷人之工人	AII3a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	I	1月19日至 1月22日止 計4日	社會局	由廠方算清工資解雇	C
1260	協平棉織廠因營業虧蝕暫停營業	AII3f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18	1月20日至 2月2日止 計14日	同上	無形停頓	D
1261	香山堂藥號解雇不守店規之工友	AII3a	藥店 CV I	中	I	男	I	1月21日至 1月23日止 計3日	同上	發給工資三個月解雇	B
1262	華錦綢廠工友要求預借工資	AII1g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6	1月23日至 1月27日止 計5日	無	本月內暫借工資每人十元下月再借五元共十五元所借之款以後由工資項下照扣	A
1263	顯天仁藥號解雇工作不良之工友	AIII3a	藥店 CV I	中	I	男	I	1月27日至 1月29日止 計3日	同上	雙方自行妥洽	B
1264	天章造紙廠因戰事發生宣告歇業	AII3e	造紙 B III 14	中	I	男女	199 230	2月13日至 2月17日止 計5日	社會局	該廠在安全區域勸令繼續開工	A
1265	商務印書館因滬戰被燬歇業	AII3e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女 童	1,242 186 160	2月14日至 6月17日止 計124日	無	(1) 廠方於總館恢復時按照需要依團體協約法儘先錄用舊工友 (2) 資方對於勞方所認為路途較遠或流離失所之會員及現在受勞方所設收容所救濟者另給津貼其總額以國幣二萬元為限由勞方擬定辦法通知資方會同發給限半個月結束前項津貼應於領取社會局批定發給之款項後發給之 (3) 資方貼付勞方國幣二千五百元以充勞方結束善後等事之用又國幣二千五百元以充勞方所需律師公費及其他一切法律上之費用	B
1266	華豐搪瓷廠受戰事影響宣告歇業	AII3e	搪瓷 B III 9	中	I	男女	320 80	2月14日至 2月15日止 計2日	社會局 公安局	該廠全部准自本月十三日起暫停工作 (2) 所有全體工友由廠方發給每人津貼洋八元臨時工不在此例 (3) 俟時局平靖金融恢復原狀後再行開工原有工友儘先進廠工作	B
1267	鴻慶布號受戰事影響歇業	AII3e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12	2月21日至 2月23日止 計3日	無	雙方自行妥洽	B
1268	春華橡皮廠因營業不振暫停營業	AII3f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	103	2月24日至 4月22日止 計58日	社會局	在停工期內由廠方負責維持工人生活	B

二月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 係 職 工 數	紛 糾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三月	1269	泰森絲光染織廠工友要求發給停工期內工資 AIIId	染織 B III 10	中	1	男 51	3月2日至 3月8日止 計7日	社會局	(1) 該廠二月份停工期內工資准予照給 (2) 三月份以後停工期內工資如同業多數照給者該廠亦當照給繼開工者不在此例 (3) 該廠工友在停工期內不得要求其他川資或津貼 (4) 停工期內由廠方供給伙食 B
	1270	飛星人力車公司因時局關係減低人工工資 AIIIf	人力車 B III 5	中	1	男 234	3月7日至 4月4日止 計39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 該公司三月份減發之工資應於時局平靖營業恢復後如數補發 (2) 舊有之米貼二元四角應仍繼續發給以示體恤 B
	1271	中興煉銅廠因戰事影響暫停營業解雇工友 AII3f	煉銅 B III 3	中	1	男 121	3月9日至 3月26日止 計18日	社會局	(1)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由資方給津貼金工資每人一個月 (2) 資方應儘量介紹該工友等於新廠主雇用 B
	1272	達豐染織廠因受戰事影響金融周轉不靈縮小範圍解雇工友 AII3a	染織 B III 10	中	1	男 120	3月19日至 3月31日止 計13日	同上	被裁工友准由資方發給津貼惟廠方將來營業恢復應儘先錄用舊工友但品行欠善工作不力而有實據證明者廠方有自由擇用之權 B
	1273	求新造船廠解雇怠惰工作之工作 AII3a	造船 B III 5	法	1	男 1	3月20日至 4月14日止 計26日	同上	准予開除 O
	1274	馮存仁堂藥號解雇行為不檢之工友 AII3a	藥店 CV 1	中	1	男 1	3月20日至 4月30日止 計42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該工友准由資方津貼工資五個月另糾紛爭執期內工資一個月又十天解雇 B
	1275	振和布廠因營業不振暫停營業 AII3f	棉織 B III 10	中	1	男 19	3月21日至 4月2日止 計13日	社會局	(1) 所有男工十九名由廠方發給每人飯資五元川資五元遣送回籍上項飯資及前次所借之洋一百三十五元應於將來復工後在工資項下照扣 (2) 以後該廠如開工時應儘先雇用舊工友惟在三星期內通知未到廠工作者作為解雇論 (3) 在該廠未開工前工友不得再有任何要求 B
	1276	統益紡織公司工廠開除玩忽職務之女工 AII3a	棉紡 B III 10	中	1	女 1	3月21日至 4月14日止 計25日	同上	准由廠方津貼洋四十元解雇 B
	1277	永豫紡織廠開除殘廢工人二名 AII3a	棉紡 B III 10	中	1	男 2	3月21日至 4月8日止 計19日	同上	准予解雇一名給撫恤工資十五個月一名給十個月 B

四月

1278	元康印務局為營業清淡縮小範圍解雇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8	3月22日至 4月19日止 計29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准予裁減由資方發給每人工資兩個月 並津貼每人銀四元	B
1279	葉樹德堂藥號開除擅離職守之工友 AII3a	藥店 C V 1	中	I	男	3	3月24日至 4月14日止 計22日	無	仍准復工	A
1280	友仁綢廠因營業不振歇業 AII3e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83 14	3月26日至 6月16日止 計83日	同上	由廠方發給遣散費共洋五千三百四十 元解雇	B
1281	升昌電燈紙罩店解雇工作不良之工友 AII3a	紙罩 B III 16	中	I	男	1	4月1日至 4月5日止 計5日	同上	由資方給津貼洋一元解雇	B
1282	葉樹德堂藥號解雇不守店規之工友 AII3a	藥店 C V 1	中	I	男	3	4月1日至 4月14日止 計14日	同上	雙方自行妥洽	B
1283	軍服業包方因受戰事影響開支驟增要求工 會減收工會會費 AI1	軍服 B III 11	中	45	男女	2,725 20	4月1日至 5月10日止 計40日	社會局	會費工方允七折實收並分三期繳納	B
1284	大英煙公司煙廠開除擅離職守之工友 AII3a	煙草 B III 13	英	I	男	1	4月4日至 4月28日止 計25日	同上	由廠方從寬處分仍准復工	A
1285	兆豐布廠因營業不振解雇工友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31 30	4月4日至 4月13日止 計10日	同上	(1) 該廠男工由廠方各給洋十五元女 工每人洋七元 (2) 以後廠方開工應儘 先雇用舊工友惟在三星期內通知未到 者由廠方另招新工	B
1286	中華工業廠解雇不守規則之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4月5日至 5月30日止 計56日	同上	該工友仍准復工	A
1287	三友實業社因受戰事影響暫行停工 AII3f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童	990 204	4月5日	勞資調解委 員會及勞資 仲裁委員會	未解決	B
1288	三北公司新寧輪停航修理解雇工友 AII3f	船夫 C IV	中	I	男	79	4月6日至 5月2日止 計27日	社會局	該輪修理工竣應儘先雇用舊工人	B
1289	華陽染織廠因時局關係減低工人工資 AII1b	染織 B III 10	中	I	男	11	4月9日至 4月25日止 計17日	同上	該廠工人三月份工資應由廠方照發不 到廠工作者工資照扣原有升工作满一 星期者發給一天餘類推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職工數	係數	紛糾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1290	震華絲織廠因營業不振歇業	AII3e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女	58 55	4月10日至 5月9日止 計30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 該廠准予歇業工友 113人准予解 雇由資方分別發給退職金共洋三千八 百四十元 (2) 各工友住宿廠方工房限 六月十三日以前一律遷移自一月份至 六月份房租免收 (3) 以後營業恢復儘 先錄用此次被解雇之工友 B
	1291	大生書局改組更名大文解雇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1	男	12	4月11日至 5月2日止 計22日	社會局	(1) 准予解雇由資方分別發給解雇費 共洋一百元 (2) 上項解散費資方得在 業工作之工友湯阿五等四人按月應得 之工資項下逐漸扣除 B
	1292	吳姓記猪鬃解雇工友並不發給工資	AII3a	猪鬃 B III 16	中	1	男	11	4月14日至 4月27日止 計14日	無	准予復工一月份所欠工資亦予補發 A
	1293	大德橡膠廠因營業不振解雇工友	AII3a	橡鞋 B III 11	中	1	男	145	4月16日至 5月2日止 計17日	社會局	(1) 已向廠方登記之工友應即日進廠 工作 (2) 廠方先給每人飯資一個月至 發給工資時扣還 (3) 未登記之工人如 廠方添雇工人時應儘先擇優錄用 (4) 女工頭唐小先准予復工惟須遵守廠規 愛護原料廠方亦不得無端解雇 B
	1294	統益紡織公司工廠解雇請假逾期之工友	AII3a	棉紡 B III 10	中	1	男	1	4月17日至 4月26日止 計10日	無	准予解雇由廠方津貼洋九十元 B
	1295	鴻裕布廠開除有偷竊嫌疑之工友兩名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1	男女	1 1	4月18日至 5月16日止 計29日	同上	女工一名仍准復工男工一名自願退職 由廠方給退職金洋三十三元 B
	1296	胡九錫堂藥號解雇不守店規之工友	AII3a	藥店 CV I	中	1	男	1	4月19日至 6月1日止 計44日	同上	給予津貼六個月洋九十元解雇 B
	1297	大東煙公司煙廠為營業不振縮小範圍裁減 工友	AII3a	煙草 B III 13	中	1	男	41	4月22日至 5月16日止 計25日	社會局	(1)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由資方津貼每 人工資一個半月作為回籍川資 (2) 各 工友所欠廠方款項應於津貼內扣除工 人尚有存工未領者廠方亦應照給 B
五月	1298	天綸綢廠不履行調解協定擅行停工	AII3f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女	28 10	5月2日至 6月4日止 計34日	同上	由廠方在未開工前酌給工人伙食 B
	1299	振工染廠因連年虧蝕歇業	AII3e	漂染 B III 10	中	1	男	38	5月2日至 6月10日止 計40日	無	發給退職金共洋二千八百五十元解雇 B

1300	惠元布廠歇業工友要求發給津貼 AII _{3e}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12	5月10日至 5月22日止 計13日	無	由資方津貼每人洋六元	B
1301	飛星人力車公司解雇不守規則之工友 AII _{3a}	人力車 B III 5	中	I	男	1	5月10日至 5月28日止 計19日	社會局	資方津貼工資一個月解雇	B
1302	恆順泰猪鬃廠因戰後營業不振解雇工友 AII _{3a}	猪鬃 B III 16	中	I	男	3	5月10日至 5月14日止 計5日	同上	(1)發給應得工資後解雇(2)嗣後廠方營業恢復應儘先錄用此次被解雇工友	B
1303	振宇牙刷廠開除不於限期內到廠工作之工友 AII _{3a}	牙刷 B III 16	中	I	男	1	5月13日至 5月20日止 計8日	無	雙方自行妥洽	B
1304	申新第五紡織廠解雇曠工之女工頭 AII _{3a}	棉紡 B III 10	中	I	女	1	5月16日至 6月11日止 計27日	社會局	由勞方向法院起訴依法處理	D
1305	舒同壽等藥號工人要求分派紅利 AII _{4f}	藥店 C V I	中		男	34	5月17日至 6月2日止 計17日	同上	(1)新舒同壽老舒同壽舒同等三藥號二十年度全體職工紅利由各該資方發給每人二十五天以工資比例(2)上項紅利標準以後不能援以為例	B
1306	民新公記綢廠改組減低工人工資 AII _{1b}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0	5月18日至 5月21日止 計4日	同上	(1)廠方准予六月一日開工(2)五千頭份線綉每尺暫定二分四釐餘類推(3)將來營業恢復原狀市面有起色時工資得增加至二分八釐(4)廠方如因原料缺乏暫停工者以二十天為限工方不得要求任何津貼逾期不開工者由廠方每日發給每人飯資大洋三角五分	B
1307	大隆染廠工友生計困難要求預支工資五個月 AII _{1g}	漂染 B III 10	中	I	男	4	5月18日至 6月1日止 計15日	無	工資不准預支由廠方供給膳宿兩月	B
1308	民生橡皮製造廠開除工作草率出品不良之工友 AII _{3a}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	1	5月18日至 5月30日止 計13日	社會局	仍准復工	A
1309	明華橡皮製造廠工友要求開工 AII _{3f}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	6	5月19日至 6月7日止 計20日	同上	該廠因營業不振暫行停工工友六名將來開工時繼續錄用	B
1310	鼎新布廠解雇工作不良之臨時工友 AII _{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16	5月23日至 6月11日止 計20日	同上	准予解雇由資方津貼洋二百元平均分派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 係 數	關 職 工 數	紛 糾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六月	1311	震元堂藥號解雇工作不力之工友	AII3a	藥店 CV 1	中	I	男 1	5月23日至 6月3日止 計12日	無	津貼工資三個月計洋五十六元解雇 B
	1312	麗康綢廠爲營業不振歇業	AII3e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2	6月1日至 6月8日止 計8日	社會局	(1) 該廠准予歇業 (2) 工友十二名准予解雇其中十名由廠方介紹至友華廠工作並供給每人飯資五元其餘二名由廠方給退職金各三十元 B
	1313	建華綢廠爲縮小範圍解雇職員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6	6月1日至 6月22日止 計22日	同上	該職員等准予解雇 C
	1314	老公茂造船廠要求工人填寫志願書及儲蓄	AII5a	造船 B III 5	中	I	男 15	6月2日至 6月9日止 計8日	同上	(1) 資方擬定之志願書須呈請政府審核許可 (2) 工人不願在廠膳宿者聽 (3) 資方規定之儲蓄辦法在未經政府許可前不得進行 A
	1315	明華橡皮製造廠因戰後營業蕭條暫停營業	AII3f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 6	6月2日至 6月17日止 計16日	同上	(1) 該廠開工時應先將留滯工人六名一律復工如廠方不能容納應負責介紹相當工作 (2) 廠方借給上列工人每名洋六元在將來工資項下扣除該工人等嗣後絕對服從廠方指揮 B
	1316	大德橡膠廠因營業不振扣減工人申工及工資	AII4i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 230	6月2日至 6月23日止 計22日	無	(1) 工人每月五日申工恢復 (2) 工友葉漢臣等三人被減工資允許照原例如數發給 A
	1317	安祿棉織廠歇業	AII3e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350	6月2日至 7月14日止 計43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 准予歇業各工友由資方津貼工資四十八日解雇 (2) 件工工資以最後兩個月平均計算請假照除候紗不扣 (3) 嗣後廠方開工應儘先錄用舊工友 B
	1318	姜衍澤藥號解雇不守店規之檀友	AII3a	藥店 CV 1	中	I	男 1	6月3日至 6月23日止 計21日	無	由資方津貼工資八個月計洋一百八十元解雇 B
	1319	鮮豬業各資方因受戰事影響解雇工友	AII3a	鮮豬行 C V 1	中	9	男 27	6月3日至 6月30日止 計28日	同上	(1) 該工友等准由各棧主對於退職工友依照舊日薪工計算每人各給退職金二個月 (2) 嗣後各棧主如須添用時應儘先錄用舊工友 B
	1320	天寶書局工友要求發給紀念日工資	AII1c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童 37 12	6月3日至 7月2日止 計30日	同上	該日工資由資方照給 A

1321	華陽染織廠因歷年虧蝕歇業	AII3e	染織 B III 10	中	1	男	8	6月3日至 7月29日止 計57日	社會局	准予歇業工友八名由資方各給退職金 洋一百元 B
1322	大成書局因營業清淡歇業	AII3e	印刷 B III 14	中	1	男童	7 4	6月4日至 6月17日止 計14日	同上	(1) 准予歇業 (2) 工頭三名工友四名 由資方給津貼各三十元五角童工四 名每人給洋十元 (3) 如廠方營業恢復 應儘先錄用舊工友 B
1323	上海電力公司因受戰事影響裁減大批工友	AII3a	電氣 B III 8	美	1	男	120	6月4日至 8月21日止 計79日	社會局 市黨部	(1) 公司嗣後添雇工友時應儘先錄用 舊工友 (2) 如工友地址不明則由公司 通知社會局轉達 (3) 惟專門人才如銅 匠汽車夫等被解雇之工友能力不能勝 任者例外 B
1324	廣東兄弟樹膠公司製造廠開除工友	AII3a	橡鞋 B III 11	中	1	男	1	6月4日至 7月23日止 計50日	社會局	仍准復工 A
1325	國藥業各資方違約拒絕工會遣派外場替工	AII3d	藥店 C V 1	中	347	男	1,818	6月4日至 8月1日止 計59日	無	自行和解 B
1326	美生印書館解雇工作不力之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1	男	1	6月6日至 6月25日止 計20日	社會局	准予解雇由資方給退職金洋二十五元 B
1327	染業職業工會反對各資方侵佔工人應繳工會會費	AI1	漂染 B III 10	中	32	男	1,900	6月6日至 6月18日止 計13日	同上	由資方照向例辦理繳清積欠會費 A
1328	老來憶藥號因歷年虧蝕歇業	AII3e	藥店 C V 1	中	1	男	25	6月6日至 6月27日止 計22日	同上	准予歇業解雇工人除工資發至本年六 月底止外另給每人工資六個月作為津 貼 B
1329	精勤染織廠因營業不振歇業	AII3e	染織 B III 10	中	1	男	26	6月6日至 6月29日止 計24日	無	(1) 全體工人二十六名准予解雇由廠 方發給每人津貼洋一百另五元 (2) 無 論何人接辦時全體一律錄用 B
1330	中華工業廠停歇綢緞收發兩部工作	AII3e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女	300 55	6月6日至 9月3日止 計90日	社會局	廠方已擬具計劃積極籌備定九月五日 勉力開工 A
1331	振華棉織廠因戰後生財被男工偷竊損失浩 大另招股東暫停營業	AII3f	棉織 B III 10	中	2	女	200	6月7日至 6月18日止 計12日	同上	(1) 廠方允為盡量設法籌備開工最後 日期總在七月三十日以前 (2) 該廠第 一第四兩廠開工後原有女工二百名一 律准予復工 B
1332	永豫紡織廠解雇因公致傷之工友	AII3a	棉紡 B III 10	中	1	男	1	6月8日至 6月25日止 計18日	同上	(1) 廠方應負責醫治在醫治期內准給 工資之半數 (2) 該工人醫愈後廠方應 給與相當輕便工作須與前受同等之待 遇並保障其工作 A

年 月	案件 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 國籍	關係 廠號	關 係 職 工 數	紛 糾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I333	華成煙公司煙廠工友要求履約分配盈餘 AII4f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 400 女 1,400	6月8日至 6月24日止 計17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 二十年度提出之呆賬及霉煙準備 金七十萬元應仍作為二十年度之盈餘 長工應得三萬六千一百四十六元二角 五分依照二十年度長工工資大小發給 (2) 前項盈餘在二十二年照章舉行股 東常會日期按向例係在三月十五日以 後三月底以前發給之 B
	I334	和興煙公司煙廠開除工友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 I	6月8日至 7月24日止 計47日	社會局	仍准復工 A
	I335	鴻章綢廠解雇工友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I	6月9日至 6月29日止 計21日	同上	發給回籍川資洋十元解雇 B
	I336	大德橡膠廠開除工友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 I	6月9日至 7月14日止 計36日	同上	由資方津貼洋八元解雇 B
	I337	鴻章綢廠出盤解雇工友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I	6月10日至 6月29日止 計20日	同上	津貼損失費洋二十元解雇 B
	I338	廣生堂藥號解雇誤配藥味之工友	藥店 CV I	中	I	男 I	6月11日至 6月18日止 計8日	同上	由資方給洋八元解雇 B
	I339	葆和永藥號因戰後營業清淡解雇職工 AII3a	藥店 CV I	中	I	男 5	6月11日至 6月23日止 計13日	同上	該店向來年有盈餘時局已告平靖營業 漸可恢復不准解雇 A
	I340	宋協記營造廠扣減包工工資	營造 B III 7	中	I	男 I	6月11日至 6月18日止 計8日	同上	(1) 雙方所記工賬不明無從計算由資 方補給洋四十元作為清賬 (2) 上項工 資限七月一日前交清 A
	I341	大茂藥行解雇不服指揮之職工	藥行 CV I	中	I	男 I	6月13日至 6月20日止 計8日	無	雙方自行妥協 B
	I342	申新第九紡織廠不給女工工資	棉紡 B III 10	中	I	女 8	6月13日至 6月16日止 計4日	社會局	該女工等工資准由資方照摺計算補發 A
	I343	同壽康藥號為營業清淡縮小範圍裁減工 友 AII3a	藥店 CV I	中	I	男 2	6月13日至 6月22日止 計10日	同上	由店方將工友姓名呈報再核 D

1344	達豐染織廠被裁工友要求復工	AII3a	染織 B III 10	中	1	男	120	6月13日至 6月28日止 計16日	社會局	(1)雙方除依照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之和解錄履行外另給留滬工人回籍川資每人洋十元(2)廠方在可能範圍內酌予恢復工作(3)該項暫時脫離雇用關係之工人如自願根本告退者廠方須給退職金每人洋八十元如已領過川資者告退時如數扣除 B
1345	華昌染織廠工友要求簽訂條件	AI2a	漂染 B III 10	中	1	男	25	6月14日至 7月18日止 計35日	同上	勸令工會顧全廠方艱容免予苛求 C
1346	余天葆藥號解雇工作不力之工友	AII3a	藥店 C V I	中	1	男	1	6月15日至 7月15日止 計31日	無	由資方津貼洋三十元解雇 B
1347	三益煤球廠工友要求發清積欠工資	AII1e	煤球 B III 16	中	1	男	1	6月15日至 6月18日止 計4日	社會局	該工友所請各節查無實據不予受理 C
1348	江南橡皮廠不發給短工公記金並解雇工友	AII4i	橡鞋 B III 11	中	1	男	65	6月15日至 7月11日止 計27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工友二十名准予復工十五名由廠方給川資各洋二十元解雇(2)二十年度公記金除職員長工業已發給外尚餘洋一百一十一元應由廠方即日發給短工三十人每名洋三元七角 B
1349	昌興煙廠解雇工友並不給工友紅利	AII3a	煙草 B III 13	中	1	男	6	6月17日至 6月27日止 計11日	社會局	(1)該工友等准由資方給川資十九天外再津貼每人洋五元(2)關於花紅部份俟會計師查明確有盈餘後再核 B
1350	寶大綢廠因營業不振歇業	AII3e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24	6月8日至 7月26日止 計39日	同上	無形停頓 D
1351	濤記雲裳綢廠因戰事影響歇業	AII3e	絲織 B III 10	中	2	男	42	6月20日至 9月10日止 計83日	同上	由廠方發給每人遣散費洋十一元正 B
1352	祥華綢廠因營業不振歇業	AII3e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女	40 23	6月20日至 7月12日止 計23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該廠准予歇業(2)其中工友三十三名已向廠方領取川資其餘二十七名由資方給退職金每人洋六十元什工三名由廠方各給洋三十元解雇 B
1353	周蓮記產主解雇建築工友	AII3a	營造 B III 7	中	1	男	23	6月21日至 7月13日止 計23日	社會局	其中工友二十名由產主給工資十二個月作為解雇遣散費其餘三名因工作時間較短各給工資八個月解雇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 係 職 工 數	紛 糾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1354	震華絲織廠歇業一部份工友要求發給欠薪 AII3e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6	6月21日至 7月14日止 計24日	社會局	(1)該職工等准予解雇由資方給回籍川資工資一個半月(2)各職工在廠方預支俸金及貨款為體恤各職工困難起見免予追償但預支薪俸在三月以上者將川資酌量扣除(3)以後有股東恢復該廠營業時應選用解雇之原有職工 B
	1355	文華書局工人要求補足發給五一五五紀念日工資 AII1c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36	6月22日至 6月28日止 計7日	同上	該紀念日減發之工資准予補給以後逢紀念日工資不得減少 A
	1356	新餘絲織廠因營業不振歇業 AII3e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40	6月22日至 7月15日止 計24日	同上	(1)在廠方未開工以前每人一次發給津貼費洋十五元內有五元由朱代表私人給補(2)廠方有力開工時無論更換廠名與否應儘先錄用舊工友 B
	1357	金龍電機絲織廠為營業不振減少工作時間及減低工資 AII1b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44	6月22日至 6月30日止 計9日	同上	(1)工作時間於七月二日起較前增二小時共計八小時(2)工價暫准每尺減低一釐(3)工資之發給第一次暫准扣存二成後則暫准扣存三成但每次扣存時間以一個月為限(4)以上三項辦法祇限於該廠營業未恢復金融未流通以前適用之 B
	1358	生和泰南貨號解雇與業主意見不合之經理 AII3a	南貨店 C V 1	中	I	男 1	6月23日至 6月28日止 計6日	南貨業同業公會	該經理與業主意見不合無繼續之可能所有欠該號款項於年終紅利內抵沖 B
	1359	天興綢廠開除玩忽職務之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6月25日至 6月29日 計5日	社會局	仍准復工 A
	1360	上海風琴業工會反對廠方核減工資 AII1b	風琴 B III 15	中	14	男 170	6月25日至 8月8日止 計45日	同上	(1)廠方允儘先設法恢復原有工資至遲在十月份實行(2)工作時間增加一小時(3)升工及紀念日工資等俟廠方營業恢復時切實履行 B
	1361	振和布廠工友三名要求補給遣散費 AII4h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3	6月25日至 7月4日止 計10日	同上	由廠方補給遣散費洋十元 A
	1362	劉德記書局工人要求開工 AII6d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17	6月27日至 8月2日止 計37日	同上	該廠已允准開工 A

七月	1363	大用橡皮廠解雇不聽指揮之工友 AII3a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	31	7月1日至 7月8日止 計8日	社會局	工友十六名准予復工十五名由廠方給 回籍川資各洋二十元解雇 B
	1364	絲光棉織業同業公會因營業不振維持困難 要求減低工資及廢除一切津貼 AII1b	棉織 B III 10	中	105	男女 童	3,547 4,172 303	7月1日至 8月1日止 計32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 原訂條件在新條件未修訂前仍繼 續有效廠方因營業不振自簽訂和約日 起原條件第三第五兩條所規定之各項 津貼暫行取消第六條之候紗津貼在事 實上勞方既予諒解應俟廠方營業恢復 時呈候政府核准恢復之(2)廠方減低 工資之要求為體恤工艱起見應毋庸議 (3) 原有賞罰辦法就目前情形准予取 消在取消期內仍准依照慣例廠方津貼 織布工每人每月大洋三角搖紗工每人 每月大洋一角五分以作工會會費之需 B
	1365	求新造船廠違約不允增加小輪部每人每日 五分之工資 AII1a	造船 B III 5	法	I	男	368	7月4日至 7月28日止 計25日	社會局	每人每日加資五分係指日工而言小輪 部係月工制不在此例 C
	1366	大錦織綢廠為戰後營業清淡扣減工人工資 及賞工 AII1b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20 24	7月5日至 7月8日止 計4日	無	(1) 南新織工資每碼五分七釐(2)扣 除工資一律發還(3)勤工賞每周五角 B
	1367	雲華綢廠因營業不振減低工資 AII1b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8	7月5日至 7月27日止 計23日	社會局	(1) 工資自六月十日起力織機規定九 分七釐電織機七分一釐計算(2)尺數 折計照舊辦理 B
	1368	仁豐染廠開除加入工會之工友 AII3a	漂染 B III 10	中	I	男	1	7月5日至 7月22日止 計18日	同上	該工友准予復工並由染業工會申誠該 廠工友以後不得有妨礙該廠發展營業 等行為 B
	1369	內地自來水公司開除強扣工資之領班 AII3a	自來水 B III 8	中	I	男	1	7月7日至 7月19日止 計13日	同上	准予解雇 C
	1370	遠東鋸木廠解雇無理吵鬧之工友 AII3a	鋸木 B III 1	美	I	男	1	7月8日至 8月7日止 計31日	同上	該工友無理取鬧咎由自取准予解雇 C
	1371	民生橡皮製造廠開除成績不良之女工 AII3a	橡鞋 B III 11	中	I	女	1	7月9日至 7月15日止 計7日	同上	准予復工惟以後應勤慎工作不得再有 玩忽致廠方受鉅大損失 B
	1372	愛華瑞記皂廠解雇不肯簽訂工作契約之工 友 AII3a	肥皂 B III 9	中	I	男	8	7月11日至 7月19日止 計9日	同上	(1) 准予復工停工期內工資由廠方給 予半數(2)工人待遇條件俟該廠工人 服務暫行規則經本局核准後雙方遵照 履行 B

年 月	案件 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 國籍	關係 廠數	關 職 工 數	紛 糾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1373	傳祥記染廠工人要求履約改良待遇 AI2c	漂染 B III 10	中	I	男 20	7月12日至 8月20日止 計40日	社會局	由資方切實履行勞資契約 A
	1374	美利印務局因營業不振股東發生意見宣告 歇業 AII3e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23	7月12日至 8月8日止 計28日	同上	(1) 該廠准予歇業工人二十三名於八 月十五名解雇由資方給每人回籍川資 洋十八元 (2) 上項川資於本月二十日 發給 B 資方遵照和約履行准該工人等復工 A
	1375	明華橡皮製廠造違背和約拒絕工人復工 AII3a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 6	7月12日至 8月11日止 計31日	同上	該廠營業並未恢復不准增加工資 C
	1376	三鑫綢廠工人要求履行和約增加工資 AII1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女 14 6	7月13日至 7月24日止 計12日	同上	廠方前已發過十元此次扣除所請礙難 照辦 C
	1377	麗康綢廠違約減發工人退職金 AII4h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2	7月14日至 7月23日止 計10日	同上	(1) 學徒六名准予復工工人七名准予 解雇由資方給津貼工資各一個半月(2) 在廠工作之工人未經廠方許可不得 在外膳宿又廠方須照原來飯菜式樣每 人每月扣資七元 (3) 前扣儲蓄金即日 一律發還 B
	1378	老公茂造船廠因營業清淡開除工友工友要 求改良待遇 AII3a	造船 B III 13	中	I	男 童 7 6	7月18日至 7月28日止 計11日	同上	(1) 廠方承認盡量籌備開工並於開工 十日前通知工會儘先錄用舊工友所有 工友應在原廠工作 (2) 所有該廠留滯 工人廠方應津貼目前維持費一次每人 洋七元惟有舊欠者准予扣還 B
	1379	精益製革廠受一二八戰事影響暫停營業 AII3f	製革 B III 12	中	I	男 82	7月20日至 8月11日止 計23日	同上	該工友既已領過退職金不准復工 C
	1380	味中廠解雇工頭 AII3a	調味 B III 13	中	I	男 1	7月23日至 8月3日止 計12日	同上	仍准復工 A
	1381	義和橡皮廠解雇不聽指揮之工友 AII3a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 16	7月25日至 8月11日止 計18日	無	由該職員津貼醫藥費洋九元及停工七 天之工資共三元五角 A
	1382	民生橡皮製造廠職員毆打女工 AII4g	橡鞋 B III 11	中	I	女 1	7月25日至 8月10日止 計17日	社會局	津貼洋三十元解雇 B
	1383	經緯綢廠開除遲到之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7月25日至 8月7日止 計14日	無	

八月

1384	造酒業工會要求簽訂條件	AI2a	釀酒 B III 15	中	32	男	305	7月27日至 10月15日止 計81日	社會局	雙方簽訂條件七條 (1)承認工會 (2)儘先錄用工會會員 (3)代表出席大會資方不得攔阻遲到早退由工會函資方得酌扣工資 (4)每月每人普加工資六角及其他改善待遇條件三條 B
1385	五和絲光染廠開除加入工會之工友	AII3a	漂染 B III 10	中	1	男	11	7月28日至 10月3日止 計68日	同上	仍准復工 A
1386	福新麵粉公司第三廠解雇糾眾襲擊工頭之工友	AII3a	麵粉 B III 13	中	1	男	1	7月30日至 8月3日止 計5日	同上	准予開除 C
1387	榕茂鋸木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II1a	鋸木 B III 1	中	1	男	300	8月1日至 8月21日止 計21日	同上	(1)增加工資問題由資方視工人工作成績優良分別增加 (2)資方增加工資至二十二年一月份為限 B
1388	養生橡皮製物工廠解雇工作不慎之工友	AII3a	橡鞋 B III 11	中	1	男	1	8月1日至 8月9日止 計9日	同上	由資方給津貼洋一百五十元解雇 B
1389	飛星人力車公司工友因時局平靖營業恢復要求補給減發之工資及米貼	AII1b	人力車 B III 5	中	1	男	127	8月1日至 8月5日止 計5日	同上	(1)公司三月份減發之工資現為體恤工人計概以六折補給 (2)全體工人米貼仍由資方繼續發給每日五分如二號米價漲至十六元時得由資方增加米貼每日洋三分 B
1390	思成綢廠開除學徒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1	童	1	8月1日至 8月18日止 計18日	無	由廠方負責另行介紹工作 B
1391	遠東鋸木廠開除不守廠規之工友	AII3a	鋸木 B III 1	美	1	男	1	8月1日至 9月6日止 計37日	社會局	該工友吸煙嗜賭准予開除 C
1392	振華棉織廠不給工人工資	AII1e	棉織 B III 10	中	1	男	23	8月1日至 9月24日止 計55日	同上	該工友等工資已由廠方發給 A
1393	大茂藥行因受戰事影響歇業	AII3e	藥行 CV 1	中	1	男	5	8月2日至 8月27日止 計26日	同上	(1)該行准予歇業工友五名由資方各給退職金工資每人二個月 (2)二三月份之欠薪由資方照發一個月但其中工友三名因透支過多准予扣除半月其餘俟有相當工作時陸續歸還 B
1394	兆豐布廠改名立豐布廠工友要求繼續錄用	AII3e	棉織 B III 10	中	1	男女	30 25	8月2日至 9月14日止 計44日	同上	該廠前允錄用女工應切實履行 A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職工數	係數	紛糾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1395	義生橡皮製物工廠工友因公殘廢要求津貼 AII4g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	I	8月2日至 8月23日止 計22日	社會局	該工友因公殘廢無能力工作准予解雇 由資方給工資三年每月二十元五角計 洋七百三十八元並給回籍川資五十元 B
	1396	求新造船廠開除工人 AII3a	造船 B III 5	法	I	男	3	8月3日至 8月9日止 計7日	同上	合作部工人二名准停止工作兩星期後 再行進廠工作鉗床部工人一名因年老 體弱工作遲緩准給退職金一個半月解 職 B
	1397	久益染廠解雇不服調遷之工友 AII3a	漂染 B III 10	中	I	男	I	8月4日至 8月20日止 計17日	無	仍准復工 A
	1398	泰龍傘廠違約拒付學徒會費 AIr	製傘 B III 11	中	I	男	5	8月8日至 9月4日止 計28日	社會局	該學徒等會費准由資方補繳 A
	1399	恆順泰猪鬃廠被裁工人要求復工 AII3d	猪鬃 B III 16	中	I	男	23	8月10日至 11月3日止 計86日	同上	廠方營業既未恢復又未添雇新工所請 不准 C
	1400	祥華綢廠工人要求發給紅利及退職金 AII4f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I	8月10日至 9月13日止 計35日	同上	該廠業已停歇既無契約可據又無先例 可援所請不予受理 C
	1401	上海印染公司染部解雇違反廠規之工友 AII3a	印染 B III 10	中	I	男	16	8月11日至 9月2日止 計23日	同上	十名准予復工其餘六名由資方各津貼 三個月工資解雇 B
	1402	英商上海電車公司解雇違章之代理寫票員 AII3a	電車 C IV	英	I	男	I	8月11日至 8月18日止 計8日	同上	准予解雇 C
	1403	愛華瑞記皂廠解雇不守規則之工友 AII3a	肥皂 E III 9	中	I	男	5	8月12日至 9月1日止 計21日	同上	各給津貼洋十元解雇 B
	1404	精益製革廠工友要求發給紀念日工資 AII1c	製革 B III 12	中	I	男	120	8月15日至 9月13日止 計30日	同上	該紀念日工資照給 A
	1405	虹口大旅社歇業侍役要求發還保證金 AII4l	旅社 C V 5	中	I	男	108	8月15日至 8月27日止 計13日	同上	該侍役等迫索保證金事關債務由勞方 逕向法院控追 D

1406	永新綢緞莊中途罷工扣留保證金 AII4l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2	8月16日至 8月31日止 計16日	社會局	其中一名由資方發還保證金洋二十元 解雇一名准予繼續工作 B
1407	盛興印務局解雇不願包工之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6	8月18日至 8月27日止 計10日	同上	該工友等因資方改變工作制度自願解 雇由資方給雙工一月及川資每人洋十 五元 B
1408	滬南公共汽車公司因營業虧蝕宣告歇業 AII3e	汽車 C IV	中	I	男女	200 20	8月20日至 10月7日止 計49日	同上	(1) 由公司借給每名工資一個月如將 來公司不能繼續營業時即作為解雇金 (2) 公司復業原有工人一律復工所借 工資分期扣除但縮小範圍不能一律雇 用得就原有工人中雇用之惟不得另招 新工 (3) 四月份二成五月份一成欠薪 應補發及其他關於透支保單等條件四 條 B
1409	英美煙公司煙廠工人要求取締工廠管理規 則 AII5b	煙草 B III 13	中	I	男 女 童	4,162 3,455 1,259	8月23日至 9月21日止 計30日	同上	由社會局決定原則二項(1) 工會與工 廠均應遵守現行勞工法 (2) 工廠向例 待遇工人如有優於現行法者應仍照舊 B
1410	經緯綢緞廠開除不守廠規之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8月25日至 9月24日止 計31日	同上	自行和解 B
1411	大通輪船公司中艙工友反對填寫志願書及 保證金 AII5a	船夫 C IV	中	I	男	30	8月31日至 9月21日止 計22日	同上	(1) 志願書保單茶房規則等勞方原則 贊同惟須呈請政府核准後實行 (2) 保 證金事關整個海員問題靜候政府解釋 在未解釋前公司不得向工人強索 B
九月	1412 福記信記萬源酒作因營業不振縮小範圍解 雇工友 AII3a	釀酒 B III 13	中	3	男	70	9月1日至 10月27日止 計57日	同上	(1) 工友四名由同業公會向各坊作動 導繼續錄用 (2) 在上海之信記工人二 名及福記工人一名各給川資十五元禮 散不在上海之工友不在此限 B
1413	海華綢緞廠工友要求恢復因滬戰而減給之工 資 AII1b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27	9月2日至 9月24日止 計23日	同上	資方營業未見恢復工資應暫維現狀 C
1414	開北區各縲絲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並更改 工作時間 AII1a	縲絲 B III 10	中	12	女	9,000	9月2日至 9月20日止 計19日	同上	(1) 工作時間規定五點鐘放第一次汽 五點四十分放第二次汽六點上工以後 閉門午膳時間自十一點半至十二點半 為限下午六點鐘放工 (2) 替車工資以 三角三分為最高數目益工資二角七分 B
1415	振和布廠違反和約拒絕工人復工 AII3a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9月3日至 9月17日止 計15日	同上	准予復工 A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 係 數	關 工 數	紛 糾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1416	中和印務局更改工作制度解雇工友一名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I	9月3日至11月23日止計82日	社會局	由資方發清工資後開除 C
	1417	精益製革廠工會為廠方遷回八字橋原址認為營業恢復要求錄用失業工人 AII3d	製革 B III 12	中	I	男	8	9月5日至10月13日止計39日	無	留滯失業工人由資方給川資回籍 B
	1418	醬業職工要求各資方履行民國十九年經主管機關核准訂立之勞資契約 AI2c	醬園 CV 1	中	600	男	8,000	9月8日至10月12日止計35日	市黨部	由醬園業同業公會負責分令各會員履行前訂條件 A
	1419	大豐棉織廠因受時局影響歇業 AII3e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11	9月9日至10月5日止計27日	社會局	由資方津貼每人工資兩月解雇 B
	1420	老天元藥號解雇懶惰工作之工友 AII3a	藥店 CV 1	中	I	男	I	9月11日至9月30日止計20日	同上	該工友已由資方發給遣散費及川資並曾由資方另行介紹工作該工人懶惰放棄不准復工 C
	1421	燭業工會反對義大昌記兩店雇用非會員 AII3c	舊式造燭 B III 16	中	2	男	27	9月12日至9月29日止計18日	同上	(1)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勞資雙方改訂之待遇條件均應遵守 (2) 義大燭號違反契約雇用非松太幫工人應退出改雇松太幫工人 (3) 昌記燭號係寧杭所開設其雇用工友不限於松太幫 (4) 以後松太幫店方如換股東改組復業時不得雇用外幫工人但舊股東完全脫離關係不在此例 B
	1422	興業綢廠工友要求恢復因戰後扣減之工資 AII1b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24	9月13日至9月25日止計13日	同上	該廠營業衰疲應維持現狀以圖共存所請駁斥 C
	1423	大茂藥行因營業虧本解雇工友二名 AII3a	藥行 CV 1	中	I	男	2	9月13日至9月21日止計9日	同上	該二工友准予解雇由資方分別發給退職金各洋七十八元七角半一名洋六十元 B
	1424	張永興造船廠工人因資方減少飯菜發生爭執 AII4e	造船 B III 5	中	I	男	18	9月16日至9月24日止計9日	無	(1) 工人停工期內工方照給一成 (2) 每日飯菜不得減少 B
	1425	永豐輪船公司倒閉工友二名要求發給欠薪 AII1I	船夫 CIV	中	I	男	2	9月20日至10月7日止計18日	社會局	欠薪部分應候法律解決暫由經理津貼該工友等生活費共洋六元 B
	1426	光華五彩石印局開除疏忽職務之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I	9月20日至10月3日止計14日	同上	自行妥洽 B

I427	悅來香茶食號出盤解雇工友	AII3a	茶食店 CV I	中	I	男	12	9月22日至 11月16日止 計56日	社會局	該號推盤於天祿堃記原有工人否是錄 用應由天祿堃記酌定 B
I428	巢餘慶藥號解雇損壞藥料之工友	AII3a	藥店 CV I	中	I	男	I	10月1日至 10月13日止 計13日	同上	准由資方津貼二十四元解雇二十年及 二十一年四十二天升工應依照賬目結 算如有欠宕及長支應憑賬照給除 B
I429	東亞製蕨株式會社工廠開除加入工會之工 友	AII3a	製蕨 B III 10	日	I	男	I	10月2日至 11月1日止 計31日	同上	該工友擾亂秩序由廠方解送公安局轉 解法院訊辦 C
I430	葉大生藥號解雇嗜好賭博之工友	AII3a	藥店 CV I	中	I	男	I	10月3日至 11月30日止 計59日	同上	由資方津貼洋七十元解雇 B
I431	老聚康醬園職工要求分配歷年紅利	AII4f	醬園 CV I	中	4	男	30	10月4日至 11月3日止 計31日	同上	(1) 老聚康醬園及各分號歷年來分紅 利截至本年端午節止分給勞方共洋四 萬四千元正 (2) 勞方每人應得若干由 社會局指定會計師一人支配之該款亦 交會計師代發 (3) 前款定本月底先交 半數其餘於本年底付清職工如有宕賬 亦先扣半數 B
I432	上海印染公司解雇不守規則之工友	AII3a	印染 B III 10	中	I	男	5	10月5日至 11月18日止 計45日	同上	(1) 該五工友准予解雇由資方津貼川 資每人洋四十元 (2) 在調解期間工友 所受損失由廠方津貼每人洋六十元 B
I433	張生記營造廠包工頭尅扣工友工資	AII1f	營造 B III 7	中	I	男	2	10月6日至 12月8日止 計64日	同上	該包工頭應償還該工友等工資洋三十 六元五角准予分六期拔還 B
I434	老義盛煤號解雇不守店規之工友	AII3a	煤炭柴店 CV I	中	I	男	I	10月6日至 11月18日止 計44日	同上	准由資方依照習慣解雇 C
I435	美利新印刷所違約不給工人遣散費	AII4h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23	10月6日至 11月4日止 計30日	同上	該工友等遣散費准由資方補給 A
I436	震聲綢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I11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8	10月16日至 10月21日止 計6日	同上	(1) 工資增加一釐每尺規定二分六釐 (2) 增加工資日期於本月十六日起算 B
I437	二妙堂墨莊違約不給工人回籍川資	AII4h	製墨 B III 16	中	I	男	I	10月18日至 10月24日止 計7日	同上	(1) 該工友由工會證明確係回籍由資 方給予川資洋十元 (2) 該工友應於兩 個月內到廠工作否則由工會負責賠償 資方十元 B
I438	海華綢廠解雇品性不良之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I	10月18日至 11月1日止 計15日	同上	准由資方津貼洋四十元解雇 B

年 月	案件 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 國籍	關係 廠數	關 職 工 數	紛 糾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I439	英商太古輪船公司為整頓營業裁減長江各輪中艙工友 AII3a	船夫 CIV	英	I	男 640	10月19日至 11月10日止 計23日	社會局	(1)太古輪船公司長江班各輪中艙工友仍維現狀(2)航業互助會得擬定中艙工友服務規則但須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並知照海員團體 B
	I440	野村鋸木廠被裁工友要求資方酌量錄用 AII3d	鋸木 B III I	日	I	男 60	10月20日至 11月14日止 計26日	同上	該廠原有工人一百十二人現廠方已錄用九十六人其餘失業工人候機遞補 B
	I441	大通輪船公司開除工友 AII3a	船夫 CIV	中	I	男 10	10月21日至 12月30日止 計72日	同上	資方允予設法安插 B
	I442	宏昌南貨號解雇誤蓋回單之店員 AII3a	南貨店 CV I	中	I	男 1	10月22日至 11月11日止 計21日	同上	該店員准由資方津貼川資洋十元解雇 B
	I443	寶大綢廠歇業 AII3e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30	10月24日至 11月18日止 計26日	同上	該廠歇業工友三十名由債權人六公記發給解雇津貼費共洋一百八十元 B
	I444	祥生製革廠解雇白皮間工友 AII3a	製革 B III 12	中	I	男 10	10月25日至 11月1日止 計8日	同上	工友六名已另有工作其餘四名由資方設法安插或介紹工作 B
	I445	仁豐染廠解雇工友四名 AII3a	漂染 B III 10	中	I	男 4	10月25日至 11月2日止 計9日	無	一名仍予復工其餘三名由資方各給洋二十元解雇 B
	I446	瑞馨齋香號解雇工友 AII3a	製香 B III 16	中	I	男 10	10月25日至 11月3日止 計10日	同上	仍准復工 A
	I447	老泰山堂藥號解雇工作不力之工友 AII3a	藥店 CV I	中	I	男 1	10月26日至 12月13日止 計49日	同上	准予復工如營業不振再行解雇 B
	I448	新華綢廠解雇出品不良之試用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10月26日至 11月21日止 計27日	社會局	准予解雇 C
	I449	安祿棉織廠門市部歇業職員要求發給遣散費 AII3e	棉織 B III 10	中	I	男 25	10月28日至 11月2日止 計6日	無	在職員工被解雇者由廠方發給津貼金七十天不在職員工四十天 B
	I450	康餘堂藥號出盤解雇工友 AII3e	藥店 CV I	中	I	男 12	10月28日至 11月11日止 計15日	社會局	由資方給退職金共一千六百五十元解雇所有工友在店方宕賬准由資方在退職金如數扣除 B

十一月

I451	求新造船廠爲營業清淡解雇工友	AII3a	造船 B III 5	法	I	男	22	10月29日至 11月15日止 計18日	社會局	(1) 該工友等准由廠方根據工作年限平均每工以一元二角計算發給退職金解雇 (2) 廠方因營業清淡再須停歇工人應請黨政機關代表來廠共商解決具體辦法 B
I452	巴來針織廠解雇工作不慎之工友	AII3a	織襪 B III 11	中	I	男	1	10月29日至 11月14日止 計17日	同上	由該工友貼還廠方材料損失洋十四元仍准復工 B
I453	姚樹德堂藥號解雇誤配藥味之工友	AII3a	藥店 CV I	中	I	男	1	10月29日至 11月20日止 計23日	同上	該工友暫記大過一次復工年底准予解雇 B
I454	造酒業資方信記福記萬源解雇不守店規之工友	AII3a	釀酒 B III 13	中	3	男	4	10月31日至 11月23日止 計24日	同上	該四工人准予解雇其中工友三名由資方給退職金六十元其餘一名給退職金十五元 B
I455	天綸綢廠因營業不振停開夜班	AII3e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女	47 17	11月1日至 11月18日止 計18日	同上	(1) 廠方規定工作十六小時分兩班工作 (2) 工資照舊二分六釐 (3) 等經在三日以上者每日由廠方貼給每人飯資大洋二角如恢復日夜班時此項津貼停止 B
I456	家庭牙刷廠工人要求停工津貼	AII4i	牙刷 B III 16	中	I	男	16	11月2日至 12月31日止 計60日	同上	自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除有工作時照件工結算工資給與外在此期內無工時每天每人以四角半計算伙食照除所有該項津貼一俟廠方營業發展時即行發給 B
I457	勝德織造廠因營業不振減低一部份工人工資照八折發給	AIII1b	花邊 B III 11	中	I	男女	9 50	11月2日起	無	未解決 E
I458	光新染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II1a	漂染 B III 10	中	I	男	14	11月3日至 12月12日止 計40日	社會局	工資問題工方呈請備案刻正徵詢資方意見再行辦理 D
I459	源昌煤號開除不守店規之工友	AII3a	煤炭柴店 CV I	中	I	男	1	11月5日至 12月7日止 計33日	同上	由資方給予應得工資解雇 C
I460	求新造船廠裁減工友三十二名	AII3a	造船 B III 5	法	I	男	32	11月8日至 11月11日止 計4日	同上	其中工友二十一名准予解雇由資方依照服務年限分別發給退職金共洋四百八十元其餘工人復工 B
I461	大有漆號解雇患病之工友	AII3a	漆號 CV I	中	I	男	1	11月9日至 11月25日止 計17日	同上	仍准復工 A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	關職工數	係數	紛糾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1462	民生橡皮廠童工反對廠方克扣津貼及月規 AII4i	橡鞋 B III 11	中	I	童	16	11月11日至 12月8日止 計28日	社會局	(1)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每人每月增加津貼金大洋五角至於原有月規小洋六角照發(2)自本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扣去之月規一律照發(3)廠方待遇學徒依照工廠法辦理之 B
	1463	德昌綢廠解雇曠工之試用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11月15日至 12月5日止 計21日	同上	准予解雇 C
	1464	大英煙公司煙廠盒子間工友要求照向例加薪並改良工作 AII1a	煙草 B III 13	英	I	童	14	11月16日至 11月30日止 計15日	同上	(1)盒子間應由廠方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照向例加薪(2)盒子間改良工作問題應以老廠盒子間相同之事實為比例以定能否改良及其改良之程度先由廠方依此原則擬具改良辦法呈局核定後施行 B
	1465	復且修理皮鞋公司解雇工友一名 AII3a	製鞋 B III 11	中	I	男	1	11月16日至 12月6日止 計21日	同上	准予復工 A
	1466	祥生製革廠工友要求簽訂待遇條件 AI2a	製革 B III 12	中	I	男	14	11月17日至 12月13日止 計27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承認工會(2)月工資不滿十元者加一元五角十元以上者一律加一元(3)不得無故開除工友(4)年終發給獎勵金每人工資二十二天每月升工四天及其他關於因病身故因公致傷法定假日等津貼婚喪給假等條件六條 B
	1467	大安旅社因營業不振歇業解雇工友 AII3e	旅社 CV 5	中	I	男	44	11月18日至 12月28日止 計41日	社會局	由資方津貼共洋二千元平均分配 B
	1468	和康典開除舞弊之工友一名及不守規則之學徒二名 AII3a	典當 CV 4	中	I	男	3	11月18日至 12月7日止 計20日	同上	該工友舞弊確係事實准予解雇其餘學徒兩名已由原介紹人領得津貼各洋五十元另謀生計 B
	1469	大昌德綢廠開除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	11月22日起	無	未解決 E
	1470	共和書局因營業清淡裁減工友 AII3a	印刷 B III 14	中	I	男	9	11月28日起	勞資調解委員會	未解決 E
	1471	華東輪營業不振解雇工友又受傷工友要求殘廢津貼 AII3a	船夫 CIV	中	I	男	12	11月28日至 12月2日止 計5日	社會局	(1)該工友等除十一月份應得工資外再給退職金每人工資二十五天(2)受傷工人柴林材殘廢津貼洋四百元醫治期內由資方津貼四十元周阿定洋三百元醫藥費由公司負擔 B

十二月	1472	民生橡皮製造廠解雇有煙癮之工友	AII3a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	1	11月30日起	社會局	未解決	E
	1473	華國玻璃廠停爐解雇臨時工人	AII3a	玻璃 B III 6	中	I	男	30	12月1日起	同上	未解決	E
	1474	金龍地毯總廠改變工作方針解散宋大明等七分廠工友要求津貼	AII3a	毛織 B III 10	中	I	男	100	12月1日至 12月21日止 計21日	同上	該七分廠所雇工友不論工作繼續與否一律由各分廠主發給每人津貼大洋八元	B
	1475	鴻章紡織染廠解雇工作不力之工友	AII3a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	1	12月1日至 12月15日止 計15日	無	津貼洋三十元解雇	B
	1476	五和絲光染廠因營業虧蝕歇業	AII3e	漂染 B III 10	中	I	男	15	12月5日至 12月10日止 計6日	同上	(1) 該廠歇業由資方發給每人津貼洋五十元並償還工會墊款洋二百五十元 (2) 嗣後老廠東開廠仍須錄用舊工友	B
	1477	月華綢廠開除出品不良之工友	AII3a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2	12月5日起	同上	未解決	E
	1478	海華綢廠因營業清淡停歇夜班解雇工友	AII3e	絲織 B III 10	中	I	男	15	12月7日起	第四區絲織業工會	未解決	E
	1479	遠東鋸木廠解雇工友	AII3a	鋸木 B III 1	美	I	男	25	12月7日起	社會局	未解決	E
	1480	華昌梗片廠解雇工作不良之工友二名	AII3a	梗片 B III 2	中	I	男	2	12月10日至 12月22日止 計13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一名准予解雇一名由工會負責警告其工作准予復工	B
	1481	大德橡膠廠解雇擾亂秩序之工友	AII3a	橡鞋 B III 11	中	I	男	2	12月2日起	社會局	未解決	E
	1482	三和鞋帶廠因營業清淡解雇工友	AII3a	織帶 B III 11	中	I	男	4	12月12日至 12月22日止 計11日	無	其中工友二名已領川資返籍其餘二名由資方發給欠薪外再給每人川資十二元	B
	1483	申新紡織廠受外貨影響營業不振停歇夜班解雇工友五百名	AII3e	棉紡 B III 10	中	I	男	500	12月13日至 12月29日止 計17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 申新廠營業清淡准予將乾一組夜班暫停惟營業起色時即恢復原狀 (2) 工人輪流工作 (3) 乾一組論月計算之機工由廠方調為長日工作工人停工工資照扣不准帶做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 係 工 職 數	紛 糾 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1484	祥生製革廠解雇不受指揮之工友	AII3a B III 12	中	I	男 I	12月13日至 12月20日止 計8日	社會局	(1) 該工友不受廠方指揮應由工會警告以後再發生上項情事准由廠方無條件解雇 (2) 勞資雙方以後如有爭議應呈黨政機關調處 B
	1485	同昌公司工廠歇業工友要求發給欠薪	AII1e B III 10	中	I	男女 300 600	12月16日至 12月18日止 計3日	無	該項欠薪資方允於二十日發給 A
	1486	童涵春藥號開除工人	AII3a C V I	中	I	男 I	12月16日至 12月30日止 計15日	社會局	由該工人道歉後仍准復工 B
	1487	龍華綢廠停開夜班解雇工友	AII3a B III 10	中	I	男 10	12月17日起	同上	未解決 E
	1488	上海印染公司因營業不振開除爐子間工友	AII3a B III 10	中	I	男 6	12月19日起	同上	未解決 E
	1489	法商水電公司破壞休假例規冬至減放一天	AII6a B III 8	法	I	男 700	12月21日至 12月29日止 計9日	無	該公司買辦因冬至休假已經公布不便更改准於年假補放一天 A
	1490	福新煙公司工廠解雇不服指揮之工友	AII3a B III 13	中	I	男 4	12月27日起	社會局	未解決 E
	1491	達生洪記布廠因出品銷路停滯存貨堆積要求年終提早停工	AII6a B III 10	中	I	男女 28 53	12月28日至 12月31日止 計4日	社會局 市黨部	(1) 新年放假三天由廠方發給布機工人每名四角搖紗工人每名二角 (2) 由廠方負責在停工前供工人工作十天如無工作另給津貼 (3) 廠方准於停工後二十天即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工 B

附錄二 調解筆錄和仲裁裁決書

在十七年六月九日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以後，凡經本市勞資調解委員會決定的結果，依照該法第二十九條，都作成「上海特別市勞資調解委員會決定書」，計調字第一號至四〇二號。其經勞資仲裁委員會裁決的，依照該法第三十三條作成「上海特別市勞資仲裁委員會裁決書」，計仲字第一號至四十六號。至於不經正式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而由社會局解決的，則稱「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勞資調解筆錄」，計錄字第一號至六十一號。自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公布以後，凡爭議事件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的，應將調解之結果，作成調解筆錄，稱為「上海市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截至二十一年底止，計勞字第一號至一二五號。經仲裁裁決的仍稱為裁決書，計第一號至二十號。至於經社會局和解，或不能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的案件，則稱「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勞資糾紛和解筆錄」，計和字第一號至二四三號。這種記錄，在本局已出版的十七十八和十九年的罷工停業及勞資糾紛統計表，都已經按照牠所隸屬的案件分別編刊，本編除將二十，二十一兩年的各類勞資爭議記錄，照舊編列外，更搜集自有此項記載以來，上述各類記錄的全份把從前間或漏登的幾個決定書或筆錄，都在本編補登出來，俾成全璧，並且按照上述各項決定書及筆錄的號次，從第一號起到最近為止，編成索引，讀者要知某號決定書或筆錄就是本編案件表的第幾案，或在以前已出版的統計表列為第幾案，並且已在第幾頁上登載過，都可以很容易找尋出來。

綢綾綢布染業工會要求資方簽訂條件案（第一案）

勞方 上海市綢綾染業工會第一分會
上海市綢布染業職工會第二分會
資方 上海綢綾染業公所
錢江會館綢業公所錦綸公會等

主 文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解委員會，於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日，為上海市綢綾染業工會第一分會及上海市綢布染業職工會第二分會與廠方發生糾葛所訂之改良待遇條件，維持之。

事 實

民國十六年四月間，勞方向資方提出改良待遇條件，前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調解無效，移送農工商局辦理亦無效果。於民國十七年一月間經上海特別市勞資調解會數次斡旋，勞資雙方當場協定草約二十一條，兩無異議。迨通知雙方定期簽字，資方忽託故不到。嗣後調解會取消，農工商局繼續負責調解，資方始終不肯出席，且拒收公文，歷久未得辦法。茲由勞方聲請仲裁，前來本會，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准予受理。

理 由

染業工人之薪工與酒資兩項，自前清光緒三十年以後，已有增無減，年來生活程度加高，百貨步漲，處於現在經濟狀況之下，資方所經營之工商業，國家固應積極予以保護與獎勵，而同時對於勞工之生活與待遇，亦應酌量提高與改善，方符平等之原則，而收合作之功效。依勞資調解會為雙方所訂立之條件二十一條，以資研究，關於勞工待遇各節，不特於現在社會情形可以適用，即對於工資酒資兩項加增，亦尚不嫌過鉅。經本會全體委員之考慮與公決，認為平允，特裁決如主文。

主席委員錢承緒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全市縲絲業職工要求簽訂待遇條件案（第四案）

勞方 上海全市絲廠職工業聯工會
資方 上海絲廠協會

江浙絲廠繭業總公所

右勞資兩造，因勞資糾葛，勞方聲請仲裁，本委員會裁決如左：

主 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在上海總商會調解雙方所諒解之條文九條，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廢續維持，其第一條有關解雇問題，為雙方所不能諒解者，應從仲裁判決之日起，資方補足工方工作十天，再行自由解雇。

事 實

本案兩造爭點關係，在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會審定之待遇條件第一條之規定而起該條文有『每逢陰曆四月月終為廠方結束帳目之期，在此時期雙方均有去留之權』。資方主張此次解雇者，係依據審定條文賦予之去留權而履行，要求維持之。勞方主張此次被解雇者，認為並非解雇，而乃開除，且所被開除者悉係熱心工會與援助姜案份子，依據審定待遇條件，同條文有無故不得開除職工之規定，要求復職。

理 由

查本案之要點有二：

- (一) 條文解說，
- (二) 時間問題。

按第一條全文之解說可分為三段：(甲)廠方不得無故開除職工，乃指平時工作而言，(乙)歇業前應先一個月通知職工，乃指資方中途停止營業或閉廠而言；(丙)每逢陰曆四月月終，雙方均有去留之權，乃指雙方自由解雇而言。照(甲)項論，資方無故自屬不得開除職工，依(丙)項論，資方固可自由解雇其理甚明。故本案最關重要之點，即完全側重於時間問題，不論其為解雇或為開除，第一須將時間問題詳實確定，方可解決，按此次姜案發生之罷工，在陰曆四月二十日，距離第十條(丙)項之規定即四月月終，尚有十日中間時間。是資方主張謂此次確係根據審定條件第十條(丙)項之規定，在姜案罷工後十日即四月月終所解雇，實與事實未能吻合。惟條文既有(丙)項之規定，資方依照契約屆滿期間，主張解雇，亦不能謂其毫無根據與理由。本會查姜案糾紛各節，業經各機關在總商會開調解委員會調解結束，並經雙方同意在案，即雙方爭執之點，除解雇與開除之區別外，對於該條文原則並不發生爭議。此案糾紛歷久未解，廠工兩方均有損失，自應從速持平，妥為解決。茲經詳審雙方所持理由與事實，比照審定條件，認資方尚應負擔十日法益之補償，工方即尚應補足十日工作之義務。經彼此補償補工之後，即應遵守條件第十條四月月終之規定自由解雇，不得再有異議，經本會全體委員之考慮與公決，認為平允，特裁決如主文。

主席委員錢承緒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米業職工會要求簽訂條件案 (第九案)

勞方 上海米業職工會

資方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米業分會

主 文

勞資雙方所訂之契約，在法定期限以內，即提出變更該契約之要求，於法不合。

事實及理由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米業職工會第一分會與嘉穀堂米業公所所訂之條件十四條，係當時勞資雙方協議訂立，彼此應互相遵守，如資方果有不能履行情事，勞方儘可依法呈請官廳強制執行，該職工會既未經法定手續而遽於原條件之外，加添整頓條款十一條，實屬越出法律範圍以外，并於條例亦發生抵觸，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之公決，認資方所謂為有理由，在一年期限以內，勞方提出之新要求，於法不能成立，特裁決如主文。

主席委員錢承緒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綢綾整煉漿軸工會要求簽訂統一條件案（第二七案）

爭議當事者 上海綢綾整煉漿同業公會
上海綢綾整煉漿軸工會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修改整煉漿軸統一條件十四條，除刪二條為十二條，除第五條另案辦理外，其餘十一條，經本委員會調解修正，得雙方全體委員同意簽訂條件，茲記錄如左：

第一條 各廠方須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第二條 非工會會員資方不得錄用經協理不在此例。其餘有附設本業而復為本業工人者，亦應加入工會，否則不得分派酒軸資。

第三條 資方不得無故辭歇工人，如因營業清淡，必須辭歇者，須先一月呈請社會局查明實情，認為可辭歇者，資方應與退職金二月，以平時每月工資為標準。但確因工人有過失而辭退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各公司或各坊每隔二年得添用學徒一名，現在已用之學徒，暫予通融辦理。

第五條 除工作時間外，資方不得無故束縛工友之自由權。惟夜間以十二時為止，如逾夜間十二時尚未回店，一次者得警告之，犯二次者得記過一次，犯三次以上者開除之。惟寄宿在家者，須於次日上午七時到店，遲則記過，犯三次者開除之。

第六條 逢每月初十日為發清工資及酒軸資期間，惟分派酒軸資時，工友得派代表一人或二人，在旁監督之。

第七條 凡學徒其酒軸資，第一年得酒軸資三成，（譬如司務得十元，學徒得三元，下類推）第二年得酒軸資五成，第三年得酒軸資七成，四年足，得酒軸資十成。

第八條 飯夫及爐子夫，得各提酒軸資五成，如一人兼兩職者，得提七成，但不得加入工會。

第九條 凡逢紀念日，經國民政府在報上載明或上級機關令停工參加及節令日，（端陽中秋年節除夕起至初二止），工資照給。

第十條 工友設有病痛不能工作者，資方不得扣除工資及酒軸資，惟花柳病及不在店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本條件經雙方承認簽約後，即履行，不得通融。

資方出席委員 沈吉良 李文瑞 王吉昇 勞方出席委員 陶雲林 馬
順明 俞光祥 工整會列席委員 金錫涵 調解委員會主席委員郭永熙
紀 錄王寶鏗

上列委員，照法定人數尚多一人，其原因因本案之勞資雙方，為整煉漿軸四業，整煉代表，不能代表漿軸，反之亦是如此，故除工整會代表外，勞資雙方各多列席一人。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續 前

爭議當事者 資方整煉漿軸同業公會
勞方整煉漿軸工會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整煉漿軸工會提出條件十四條，向資方要求改良待遇，所提條件除第五條外，其餘十三條均經勞資雙方全體委員調補修正，通過簽字，作為協訂待遇條件。本決定書之爭議事件，僅為第五條之酒軸資糾紛。

主 文

- 一 資方應歸還工人釐金二釐，加入酒軸資項下。
- 二 工友酒軸資，照定應得三分三及四分二種。
- 三 工友除二釐釐金，應行收回外，不得向資方要求另加酒軸資。

理 由

查整煉漿軸工人在同業公會時期，資方發給酒軸資，除扣除繳納公會釐金二釐外，（參考同業公會九月份之通告），每正淨給三分一及四分兩碼。此次工會成立，提出條件要求資方改良待遇，其第五條之原文「各工友之薪金照舊例辦理，其酒軸資規

定三分六及四分五兩碼，則是照原有酒軸資每種均加五釐矣。是項增加數目，資方委員沈吉良等，以現當資方同業多有破壞行規，營業深感影響，若再加資，實難維持。而工方委員陶雲林則謂，資方之同業公會前令工友繳納二釐釐金，現既議決取消。自應歸還工方，工方認為是收回釐金，並非加資等語，但查整煉漿軸同業公會，去年九月初七日之會議錄，載有委員王吉昇提議云「絲葛等七月初一日起，計淨三分一，綉縐緞毛葛巴黎縐等計淨四分，所有釐金五釐，全由各公司付交公會」等語；本月二十四日之會議錄內，同業公會常半顧問毛鳳伍律師云「本會雖以勞資雙方合作，然究以資方提議組織，照公會兩字意義而言。似於勞方出釐金據其不合，在本席意見，此舉可以取消，竟照九月初六日之議決案，會中釐金完全歸公司方面負擔為合法，諸位如有意見請指教」等語。以上九月初七日及十月二十四日兩次會議之提案，均經來討論，全體府議取消勞工方面之釐金。又據工方提出同業公會議決自動加資之通告：「絲布絲葛輕重長短等貨（酒軸）資，每疋淨洋（一分五釐五毫；一分五釐五毫）縐成綉縐緞及巴黎縐毛葛等貨，（酒軸）資每疋淨洋（二分，二分）外有酒軸釐金，每疋共洋二釐，由公司內扣除後，送交公會，已經雙方承認，特此公告」等語。據查釐金已無疑議，則同業公會既已議決將工方繳納釐金取消，則公告內所云之二厘釐金自應撥歸工方，加入酒軸資項下，以昭公允。但現查資方相互間之糾紛正在醞釀，工方除收回二厘釐金外，再不得向資方要求另加酒軸資，以體商艱。根據以上論斷，特為決定主文：

主席委員 郭永熙 李文瑞 王吉昇 陶雲林 馬順明 俞光祥 金錫涵

上列委員，照法定人數，尚多一人。其原因因整煉漿軸為四業，若照法定之數，則本案之整煉代表，不能代表漿軸，漿軸代表亦不能代表整煉，故除工整會代表外。勞資雙方各多列席一人。理合聲明。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訂

油漆業工人要求簽訂條件案（第三二案）

勞方 上海特別市油漆職業工總會

資方 上海漆業總公所

右勞資兩造，因勞資糾葛，勞方聲請仲裁 本委員會裁決如左：

主 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所訂之上海市油漆業勞資糾紛解決合同全部廢棄。另定改良待遇條件七條負責遵守履行。

事 實

上海油漆業職工會，因年來生活程度加高，要求資方加薪及改良待遇。未得勞方承認。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經農工商局召集雙方到局調解，訂立糾紛解決合同八條，資方由葉沛霖閔星初代表，連榮記杜廣聲簽字，事後資方對於條件不肯履行。歷久未得辦法。茲由勞方聲請仲裁前來。本會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准予受理。

理 由

查契約之成立與否。須視雙方當事人是否具有訂約能力以為斷。至代理人之權限，得為一切行為，亦須視被委任人是否取得特別委任以為斷。大理院判例四年聲字二號。四年上字二八一號。六年上字三五〇號，四年上字二四六二號，二年上字一八〇號，六年上字七四五號，四年上字一六七二號，四年上字二一七六號，四年上字四八一號，五年上字一一二五號。四年上字四二五號，均有明文規定。關於捨棄認諾和解等權限，非經本人許可取得特別委任者，不得為之。本委員等以本案事關勞資雙方利害衝突，曾從各方面搜集證據，並將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農工商局所訂之合同八條，并案審慎考慮，其結果對於該項契約，不特被委任人未受特別委任取得簽訂之權，即契約內部各條規定，亦均未能悉臻完善，自身根本上不能成立。但本委員會為顧全國家實業補助勞工發展以求合作起見，特訂定平等條款七條，以後勞資雙方，各自遵守，永息糾紛，條件列后：

第一條 凡屬職工會範圍，油漆業無論任何作幫，一律均照從前原有工資六角，增加六分，原有飯資二角四分照舊。

第二條 每日工作時間至多不得過十小時，吃飯時間不得過一小時。

第三條 此後凡油漆工作店主儘先用工會工友工作，倘店主用外來工友工作，須令其先入工會，店主不得阻止之。

第四條 工人在工作期內，因工作跌傷，不能工作時，視受傷之輕重，由作主酌給工資。

第五條 工人在工作期內每逢節假或逢上級機關命令停工者，工資照給。

第六條 取締濫帶學徒，每店每年招收學徒，不得過二名。

第七條 無故不得開除工友，否則應預先通知經職工會派員查明，方可執行，但屬於臨時僱用者，不在其內。

茲本會全體委員之考慮與公決，特裁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豐裕等米號要求修改條件案（第三九案）

勞方 豐裕米號職工
新合盛米號職工
德盛泰米號職工
資方 豐裕米號經理
新合盛米號經理
德盛泰米號經理

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之規定，如調解無結果時，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是則仲裁會之權限，只能以雙方請呈者為限。本委員等詳查社會局調解決定勞資雙方均經正式簽字，在法已視同勞動契約之調解決定，在有效期間資方不得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所謂應予駁斥。

主席委員錢承緒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木業公所干涉會員忻禮榮工作案（第五三案）

爭議當事者 公所會員忻禮榮
木業公所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忻禮榮與木業公所為不遵規章糾紛事，經委員會召集調解，經全體委員之同意簽字，特為決定如左：

主 文

木業公所對於忻禮榮在店或廠工作，不得干涉。如忻禮榮自己開店，須照章納費。忻禮榮上次私包工程，應繳納罰金五元六角，以儆效尤。

理 由

忻禮榮為木業公所會員在店或廠工作，公所自不得干涉。如忻禮榮欲自己開店，應照章繳費。至於忻禮榮在去年十一月間向華東製造廠私包工程，亦應照章罰洋五元六角，以儆效尤。根據以上理由，經全體委員簽字，特為決定如主文。

主席委員 郭永熙 忻禮榮 陳積銘 周啓貴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碼頭工會第六分會包工頭吞沒工友四人之卹款案（第五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碼頭工會第六分會
資方滬寧杭鐵路麥根路車站包工頭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碼頭工會第六分會，呈訴包工頭陳有山吞沒恤金案，經本委員會調解，雙方同意，簽定解決辦法如左：

第一條 鄒恆道彭華勝二人之家屬，除自上年陰曆十二月初一日起，至本年五月底止，每月每人津貼撫恤費洋三十元外，應由陳友記撥給津貼撫恤費洋二十元，按月撥給。如陳友記解職後，繼任人亦照本條辦理。

第二條 彭學道之家屬，除自上年陰曆十二月初一起，至本年五月底止，每月津貼撫恤費洋十五元，應由陳友記負責照帳付足外，自本年六月初一日起，每月應由陳友記撥給津貼撫恤費洋十二元，按月撥給。如陳友記解職後，繼任人亦照本條辦理。

第三條 被傷殘廢之工友呂明江，現尙在院醫治，其應需醫藥費除由陳友記完全負責擔任外，將來治愈出院後，應由陳友記按月津貼生活費洋十二元，如陳友記解職後，繼任人亦照本條辦理。

第四條 每車所提之三角一款，既係工人自願津貼包工頭，准由陳友記繼續徵收。

主席委員 顧炳元 委員 吳家澤 趙再卿 陳國泰 陳國清 梅大壽
徐德貴 彭華友 彭華銀 彭立楨 王少山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緯綸呢絨廠解雇工友案 (第五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呢絨業職工會
資方 緯綸呢絨廠

右列爭議當事者 爲資方開除工友朱德亮王根法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決定如左：

主 文

- 一 緯綸呢絨廠與朱德亮王根法准脫離雇用關係。
- 一 資方應津貼朱德亮王根法兩人退職金各四個月，共計洋一百六十四元(計朱德亮八十八元王根法七十六元)。
- 一 資方應負責於相當期內，爲該二人介紹同業工作。
- 一 資方應在工場頒發通告，證明該二人係因另有他就，與資方解雇。
- 一 所有工人朱德亮之入場志願書，及工會全體會員照相各一張，應由資方如數發還。

理 由

查緯綸呢絨廠此次開除工友朱德亮王根法二人，所舉理由均不甚充足，該項工友均爲工會執常委員，茲因雙方感情已經破裂，爲日後免生糾紛起見，准由雙方解雇。資方願意津貼每人工資各四個月，以示體恤。並願負責介紹同業工作，經工方同意應予照准。至該廠全體工人朱德亮王根法被資方無故開除，羣情憤激，應由廠方頒發通告聲明解雇原由，俾免誤會致釀成風潮。所有朱德亮本人之入廠工作志願書，及工會全體會員照相一幀，應由廠方如數發還，俾清手續。

根據以上理由及論斷，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之考慮與公決，認爲平允，特爲裁決如主文。

主席委員 邱培豪 戎永灝 湯阿昌 楊彩德 列席者 朱德亮 許大中
王根法 紀錄員 陳家駒

附註本屆因資方代表祇到一人，故依照本委員會法定人數，尙缺一人 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鼎豐肥皂廠解雇工友案 (第六七案)

勞方 上海布皂廠職工會第一分會
資方 鼎豐肥皂廠經理

右勞資兩造，因勞資糾葛雙方，聲請仲裁，經本委員會裁決如左：

主 文

積欠工資，照原定實工補發。

自仲裁裁決達達之日起，至本年陰曆十二月終日止，爲鼎豐肥皂廠試辦時期，在此期間內，所有董蓋及各類津貼車夫等費，一律停止支付。

職工工資照現在工資打八折支付，其他職員一律辦理。

事實理由

緣鼎豐肥皂廠以近年營業清淡，縮小範圍，裁汰工人，以致職工失業勞資間發生糾紛，歷久不解，雙方聲請仲裁前來。經本會詳詢考慮之結果，查鼎豐廠受外貨之傾軋，營業銳減；本此狀況不得不縮小範圍。惟該廠營業成績，在過去歷史上，並未虧

本，至全廠工資數額比例開支總數，亦並不為多。既求根本救濟以圖營業恢復，勞資雙方應共同負其責任。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之考慮與公決，特為裁決如主文。

主席委員 錢承緒 委員 楊守中 葉在疇 俞承修 徐寄廎 魏志超
書記官 陳天騷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祥昌絲織工會要求釐訂標準工資案（第七二案）

裁決 勞方 祥昌電絲織工會
資方 祥昌絲織廠經理

右列兩造因工資糾紛案，本會審理裁決如左：

主 文

工資之釐定，應以同業各廠織製同式織品之工資平均之數以作標準，至其他關於勞資間之僱用受僱及改良待遇等事項，由雙方自行訂定，呈由主管機關核奪之。

理 由

本案糾紛要點，即在廠方對於工方能否負擔，高於同業織製同式織品之工資之一點，本會調查各廠之情形，復核該祥昌絲織廠之實況，認為工資之釐定，一方認能維持工人之生活，一方應能顧全資方競爭之能力。故於高於其他同業工廠而資本相同者所給予於同式絲織品平均之工資之要求，認為不能成立。本委員之意見對於工資之釐定，應以同業他廠資本在一萬兩以上者給予同式絲織品平均之工資，方不悖乎平衡之原理。（先以各廠之工價加成總數，以各廠之數目除之，即為平均之工資，例如四千八百頭分之出貨，有美文錦堂等家，平均計算合為四分一釐，其餘以數學方式類推，即每一種式樣之絲織品，均能得其平均之工價）。至其他關於勞資間之僱用受僱及改良待遇等事項由雙方自行訂定，呈由主管機關核奪，特為裁決如主文。

主席委員 錢承緒 委員 吳家澤 葉在疇 徐介瑩 陸費伯鴻 書記
陳天騷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甘葆元藥號店主毆打工友案（第一〇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藥業職工會
資方 甘葆元藥號

右列爭議事者，為甘葆元藥號資方毆打工友李乾吉案。經本委員會召集勞資雙方調解，得全體委員同意簽字，特為決定如左：

主 文

- 第一條 甘葆元藥號，應擔任李乾吉醫藥費洋三十元，須於三日內由甘葆元店主如數交付，與藥業職工會。
- 第二條 工友李乾吉傷愈後，當仍到店服務，所有病期以內工資照給。
- 第三條 本條件自簽訂之日起，發生效力。

理 由

本案甘葆元藥號工友李乾吉，被該號資方無故毆打致傷，經本委員會派員查明屬實，李乾吉刻在醫院診治，傷勢尚不十分過重。惟此次無辜遭資方壓迫，臥病牀第，情殊可憫。所需之醫藥費，應由資方擔負，由本委員會酌定數目為三十元，以示體恤而免漫無限制。甘葆元店主對於此案，既已默認行動欠當，雙方理合本勞資合作之精神，成立和解。李乾吉刻尚在醫院診治，一時不能到店服務，在此離職治病期內，應一律作為病假論，工資照給，俟病愈後，應即到店照服常服。

以上斷論，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之考慮與公決，認為公允，特為裁決如主文。

主席委員 邱培豪 委員 吳家澤 甘季朋 季伯鴻 王明 葛克治

紀錄 劉百年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傅維新金銀作解雇工友案 (第一二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金銀業工會
資方銀業器皿公會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銀業器皿公會登報誣蔑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決定如左：

主 文

銀業器皿公會前登報啓事，誣蔑金銀業工會煽動罷工，應由銀業器皿公會傅寶林於三日內登報，向金銀業工會道歉。

理由從略

經全體委員之同意簽訂，特為紀錄如主文。

主席委員 徐直 委員 潘斑 徐劉若 王德記

徐劍若君聲明係全權代表，委員故缺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宏濟堂等藥號解雇工友案 (第一三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藥業職工會
資方 宏濟堂藥號

右列爭議者，為宏濟堂藥號解雇工人楊國彬引起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得多數委員之同意簽字，特為決定如左：

主 文

宏濟堂應准楊國彬復職，開除期間工資照給，(自八月十六日起至決定日止計十八日)。楊國彬應服從宏濟堂店規(惟店規須經社會局核准)。如有違犯之處，應呈請社會局查實開除之。

理 由

本案據資方宏濟堂經理沈永和報告，開除楊國彬之理由，始則曰「開除時曾對楊聲明代薦生意，因為本店營業清淡不能維持」。繼則曰：「實因楊國彬不好，所以將他開除，但係老朋友，故薦到西摩路同良心藥號工作」等語。復據工方代表王明云：「宏濟堂如果營業清淡，何以將楊國彬開除後，又用一非工會會員陳宏欽，既云楊國彬不好，何以又為他代薦生意，顯係有意開除，並非營業清淡」等語。據此查宏濟堂經理既因營業清淡，開除楊國彬，自不應另用非會員陳宏欽，既知楊國彬不好，更不應薦與他人，其理由非惟不足抑且矛盾。而已所不欲施之於人，其用心之私，尤非所宜。是以楊國彬應予復職，而開除期間之工資，並應照給。不過楊國彬復職後，必須服從經社會局所核准之店規。如有違犯之處，宏濟堂自可呈請社會局查實開除之。根據上述理由，經多數委員之同意簽字，特為決定主文。

主席委員 郭永熙 委員 柳虞卿 王明 沈永和 汪學更 紀錄員
郭君石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續 前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藥業職工會
資方 同慶餘藥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同慶餘藥號解雇工人葉生根練習生曹再根引起糾紛，案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得全體委員之同意簽字，特為決定如左：

主 文

工人葉世根應准店方辭退，惟須依照條件津貼薪金一月有十日。練習生曹再根應由店方及職工會分頭負介紹之責。在未介紹着生意以前，仍在同慶餘照常工作，在未介紹着工作時，店方應給津貼金兩個月。

理 由

本案查同慶餘開除工人葉世根練習生曹再根二人，確因營業清淡，不能維持，故工人葉世根應准辭退。惟須依照勞資協訂條件第三條甲項之規定，津貼薪金一月有十日，惟練習生協訂條件第三條甲項第二款之規定，不能開除，故應由工會及店方分負介紹之責任。未介紹出以前，須仍在原店照常工作。若介紹着工作時，店方亦應依照條件津貼工資兩個月。根據以上理由，經全體委員之同意簽字，特為決定如主文。

主席委員 郭永熙 委員 柳真卿 王明 費銘商 紀錄 郭君石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慶華銀樓工頭毆打工友案 (第一三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金銀業工會
資方 慶華德記銀樓

右列當事者，為工頭張雲根毆打工友賀桂倫事，雙方聲請仲裁，經本會審理裁決如主文：

主 文

原決定關於慶華德記銀樓賠償賀桂倫損失部分變更，慶華德記銀樓應賠償賀桂倫損失費洋四十五元，原決定其餘部分維持之。

理 由

查張雲根與賀桂倫互毆時，誰先動手，未能證實。而二人傷勢輕重，亦難證明。因資方生意清淡，或成本關係，而致勞方減少工作，所受損失不能責令資方擔負。故慶華德記銀樓，賠償賀桂倫之損失費，應以店方代表所承認三個月之退職金四十五元為限，特為裁決如主文。

主席委員 徐佩璜 委員 龐樹蓉 俞承修 翁光輝 成燮春 紀錄
陳天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滬寧鐵路材料處翻砂部解雇工友案 (第一四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滬寧杭甬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
資方 包工頭單榮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決定如左：

主 文

准包工頭單榮生裁減工人錢雲寶張錦發楊阿毛三人，由單榮生給予服務十二年之錢雲寶張錦發退職金各十個月，服務十七年之楊阿毛退職金十二個月，其他八工友須一律復工，停工期內工資給半。

理 由

吳淞路修機廠翻砂部包工頭單榮生，開除工友錢張楊三人，其理由為：(一)營業清淡，(二)做壞煙肉。屢次調解無效，因激起其他工友同情罷工，查該翻砂部近來營業確見衰退，該錢張楊三人姑准解雇。惟做壞煙肉等語，查無實據，未便准作解雇理由。應由單榮生選照本市退職待遇辦法，給予退職金以示公允。其他工友因同情罷工而遽全體開除之，殊悖情理，應准一律復工。惟罷工發生在調解期間，不能認工人此舉為當，故停工期內工資，應由單榮生按名各給半數，藉資解決。

根據以上理由，經多數委員之考慮與公決認為平允，特為決定如主文。

主席委員 徐直 委員 潘耀庭 單榮生 列席者 錢雲寶 楊阿毛
張錦發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續 前

勞方 錢雲寶 張錦發 楊阿毛 樂嘉根 趙桂香 江宗耀 何裕興 唐根道
劉錫光 徐霖生 張松林
當事者 寧滬杭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潘耀庭
代表人 工人 張錦發
資方 單榮生
代表律師 瞿鈞

右資方因翻砂工解雇糾紛，不服上海特別市勞資調解委員會決定，呈請上海特別市政府提付仲裁，經本會審理裁決如左：

主 文

原裁決除關於准包工頭單榮生裁減錢雲寶張錦發楊阿毛三人之部分外，廢棄。單榮生應給予錢雲寶張錦發楊阿毛三人退職金三個月，樂嘉根趙桂香江宗耀何裕興唐根道劉錫光徐霖生張松林應一律無條件解雇。

理 由

查本案之要點有三：

- (一) 單榮生應否將錢雲寶張錦發楊阿毛三人裁減。
- (二) 上海特別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解釋。
- (三) 樂嘉根等八工友是否為單榮生所開除，抑自動罷工，及其被開除或罷工之時期。

關於上述第一點據單榮生所提出之理由為：(一)生意清淡，(二)工人故意破壞埋凶。上海特別市勞資調解委員會認為該翻砂部近來營業確見衰退，故准單榮生將錢張楊三人解雇。惟做壞埋凶等語，查無實據，未便准作解雇理由，(見原決定書)。本委員查詢所得與上海特別市勞資調解委員會所認定者相符，故對於該調解委員會關於此部分之決定，應予維持。

關於上述第二點 查單榮生祇為一包工頭，不過一工人之領袖，而營業所賴之房屋器具，均屬路局所有，自與純粹資方所處之地位不同。查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第二條，未有凡資本不滿一萬元之商號工廠酌量減少之之規定，況單榮生聲稱向在路局做工承接領班以來，僅八九年，而勞方對於此點并未加以否認。又未證明錢雲寶張錦發服務十二年楊阿毛服務十七年之期，乃開始於單榮生承接領班之時，故本委員會認為原決定所規定之退職金，應酌減之。

關於上述第三點，查上海特別市勞資調解委員會認樂嘉根等八工友為同情罷工，本委員會詢據張錦發答稱，單榮生將彼三人開除後，其他八工人要求單榮生將錢張楊三人復工八工友，并聲明如錢張楊復工，彼等八人方肯復工。又詢據證人胡阿狗答稱，單榮生在八人停工後，并托彼及吳彩發勸導，但八工友不肯復工。又詢據勞方代表，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所委派之潘耀庭聲稱，工廠向例凡遇工人停工時，應請工頭勸解。但單榮生祇請無關重要之吳彩發胡阿狗勸請復工，所以八工友不能同意等語。本委員會基于各人所述，認樂嘉根等八工友因單榮生將錢張楊三人解雇，故自動同情罷工。至其罷工之時期，據上海特別市勞資調解委員會，認為發生在調解時間(見原決定書)，本委員會查詢所得亦同。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章第三十五條關於爭議當事者行為之限制，規定雇主或勞工在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始罷工或停業，雇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今樂嘉根等之罷業，既屬自動罷工，而罷工又發生在調解時期，本委員會認為違法勞資調解委員會亦認八工人之罷工為不當，但同時准八工人復工，並裁令單榮生按名發給罷工期內半數之工資，未免有自相矛盾之點。蓋假如單榮生在調解期內，將八工友開除，則彼不獨應將八工友復工，且應負擔一切損失。反之如八工友在調解時間罷工或停業，則其行為既為非法，不能受法律之保障。況八工友罷工後，隨與單榮生將應得工資結算清楚，又足以為自願解除雇傭契約之表示。單榮生於八工友解雇後，另招新工人以維持其工作，自無不合。

根據以上理由，經本委員會全體之通過特，為裁決如主文。

主席委員 俞鴻鈞 委員 黎炎培 謝鴻恩 胡熙生 書記員 陳天駿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永泰雪茄煙廠工會要求簽訂條件案（第一五一案）

當事者 勞方 永泰雪茄煙廠工會
資方 永泰雪茄煙廠

右列當事者，為改良工友待遇條件糾紛事，曾由上海特別市勞資調解委員會召集調解，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定條件十五款。惟關於花紅一項，雙方意見不齊，故調解委員會於決定書內註明，着雙方於該決定書簽定後五日內呈請市政府仲裁。現市政府核准勞方之請求，將該案提交本會仲裁，本會應予受理。

主 文

永泰雪茄煙廠，應自本年起每年在該廠營業純利項下提出百分之十，為該廠工人之獎金。

理 由

查上海特別市政府所頒之職工待遇暫行辦法，對於花紅一項，本無明文之規定，惟按諸事理，廠方年終營業既有盈餘，則于純利項下提撥若干為工友之獎金，自屬適當之舉，至于提撥獎金成數之標準，則當視各廠之狀況以為衡，永泰雪茄煙廠工會最初要求花紅二成，而資方代表於第一次第二次調解會議時，承認撥給花紅一成，至第三次會議時，始行悔駭。關於此點，既經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證明在案，復經本委員會詢據資方代表聲稱，一成花紅確曾承認，但因勞方尚不滿意，故無辦法等語。且工方代表謂當時因時間已遲，故工會未及將一成紅利之條件通過，是則一成之標準，資方既一再承認於先，勞方復未實在反對於后。本委員會全體斟酌情形，認為平允，特為裁決如主文。

主席委員 俞鴻鈞 后大椿 龐樹蓉 俞承修 陸純熙 書記 陳天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花板椅業工會要求簽訂條件案（第一八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花板椅業工會
資方 上海西式花板椅公會

右列資方，為勞資爭議經調解委員會決定，於事實鑿確，聲請仲裁，經本會審理裁決如左：

主 文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解委員會決定原條件第六條變更，其餘之部分維持之。第六條改為：「資方如遇材料缺乏，必須停工者，每月不得逾四天。四天以外，由資方津貼每人每日飯金大洋一角。工人自停，不在此例。在停工期間，如工友已經得有其他工作者，停止其飯金津貼。」

理 由

查資方聲請五點：（一）各廠家缺乏原料時，在停工期間無力津貼。（二）上海特別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係指大工廠而言，小廠家難以奉行。（三）結大小面子一律以六分折算，加一成二一節，因工作有大小與遲速關係，不能同一工價。（四）廠主與工友應另訂雇約。（五）他項木工能否加上海市花板椅業工會為會員。以上五點理由，經本委員會審核，認為第四五兩點，不在仲裁範圍之內，該資方可向社會局呈明。第二點查本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第二條但書規定資本不滿一萬元之商號工廠，在酌量減少其金額，是則該資方所陳各節，以有誤會，自毋庸本會仲裁。第三點據資方代表陳說大小面子周圍相左僅約三寸，而工作時間每做十只，祇多做一只，且該業各廠工價已有一律計算者，應維持原決定。第一點查該業大廠資本僅一千餘元，小廠五六百元，所需原料均購自浙江台州金華紹興等處，因天時人事關係時虞不能運進，加以資本微薄金融週轉不靈，不能不出於停工一途，為顧全弱小工業命運及停工期間工友生活起見，應予變更，特為裁決如主文。

主席委員 徐佩璜 委員 顧若峰 韋維清 陸大韶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 陳天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太康元康兩印務局解雇工友案 (第二三一案)

勞方 華洋印刷工會
資方 元康印務局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友梁魁薰梁煜齡解雇糾紛，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得雙方同意，特爲決定如左：

主 文

- 一 工友梁魁薰准予復工，惟以後應按時到店，免礙店方營業。
- 一 工友梁煜齡准予試用，如仍不能改過自新，遵守店規，(例如在工場辱罵遲到早退等)者，應由店主通知工會，並呈報社會局，經查明屬實，立予解雇。
- 一 工會對於該二工友，應予切實告誡，俾使知過自新。
- 一 此次停工內三天，全體工友工資照給，被開除之工友梁魁薰梁煜齡，應由資方給予工資半月，以示體恤。
- 一 此次停工以來，店方積貨甚多，應由全體工友於復工後連做二星期夜工，星期日除外，工資照給。

理 由

查工友梁魁薰服務元康印務局，已有十餘年之久，平時除到店較遲外，尚無大過。且十餘年來，並未向資方請假。局方所舉之開除理由，殊不充足，自應准予復工。工友梁煜齡在店舉動，雖有失當之處，姑念初次，准予試用，以觀後效。此次該局工友因梁魁薰梁煜齡被開除，故不待調解遽爾自行停工，手續固屬欠妥，然局方事前不早呈請調解，遷延一月亦屬咎有應得。所有停工期內工資，應由資方如數發給。工友梁魁薰梁煜齡被開除期內工資，則由局方給予各半月，以昭炯戒。

根據以上理由及論斷，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之考慮與公決，認爲平允，特爲裁決如主文。

主席委員 邱培豪 委員 何智祥 方樂民 沈廷棟 貢子良 列席者
梁瑞初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大章德綢緞局歇業案 (第二五四案)

資方 大章德綢緞局
勞方 大章德綢緞局全體職工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資方歇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雙方調解，得雙方代表同意，簽訂條件，茲紀錄如左：

- 一 大章德綢緞局全體職工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各職工應由資方發給每名退職金二月，按照各該職工最後一月，所得之原薪數目計算發給。
- 三 該店所有經放之賬目，及其他事務，應由各職工負責清理，於舊曆本年年內，一律交割清楚。
- 四 該店如有人受盤後，原有之舊職工，應由資方介紹由受盤人量才錄用。
- 五 本條件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發生效力。

資方代表 虞南魁 虞乾欽 勞方全權代表 鄭祥玉 張鈞秀 證明人
社會局代表 邱培豪 列席者 周瑞甫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陳松茂木作解雇工友一名案 (第八七八案)

勞方 西式木器業工會地址北浙江路華興坊
資方 西式木器作同業公會地址寶山路頭福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陳松茂木器作工友周榮才馮德興准予解雇。

訂約者 勞方代表 黃正中 資方代表 侯志武 社會局代表 朱桂林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永固造漆廠開除工友案 (第九一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永固造漆廠工人代表俞炳坤等 地址江灣路塵園路口
資方 永固造漆廠 地址江灣路塵園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廠方開除工人安繼明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人安繼明，准與廠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廠方津貼安繼明洋五十元。

訂約者 勞方代表俞炳坤 勞方當事人安繼明 資方代表陳廣順
沈慈輝 社會局代表王先青 紀錄 王纘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六日

經緯綢廠解雇工友案 (第九一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經緯電機廠工人湯錦生 地址天寶路底經緯電機廠
資方 經緯電機廠 地址天寶路底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開除工作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工人湯錦生在工作時間，披閱報紙，准資方記過一次，准予即日復工。

訂約人 勞方代表陶鏡湖 朱自立 資方代表 朱枝蕃 胡叔翹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二日

春華橡皮廠工友要求開工案 (第九二四案)

勞方 春華橡皮廠工人 地址白克路E字六一號
代表 鄧永泉 住址同上
楊錫藩 住址同上
資方 春華橡皮廠 地址南市剪刀橋路二五號
代表 茅春榮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方要求開工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代表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自本月十六日起，全體工人暫為廠方整理物件。工資每日每人至少四角五分，由廠方供給伙食，至正式開工時，一律恢復原狀，所有工人在廠被火焚毀物件，由廠方會同工人代表，查明實在，按價賠償，但每人最多不得超過四元。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王先青 委員 茅春榮 鄧永泉 楊錫藩 紀錄 王志欽

本案資方代表祇到一人聲明係全權代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續 前

勞方 春華橡皮廠工人鄧永泉 等地址南市剪刀橋
代表 劉松泉 住址同上
諸承棟 住址同上
資方 春華橡皮廠 地址南市剪刀橋
代表 董芝慶 住址同上
譚天生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停廠期間工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停廠期內工資，自本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月十日止，依照前訂勞資條件，每日每人由廠方發給大洋四角五分，自二月十一日起至開廠時止，每人每日發給津貼大洋二角，伙食照常供給。
- 二 在糾紛期內，工人未得伙食者，由廠方每人貼給洋三元，惟曾在廠方簽字就食者不給。
- 三 廠方償給工人因火災所受之損失每人洋壹元。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王先青 委員 王立德 王國賢 董芝慶 譚天生 諸承棟
劉松泉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鴻新布廠解雇工友案（第九二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蔡朝卿等 地址小南門留雲街
資方 鴻新布廠 地址小南門留雲街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開除工友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工人蔡朝卿沈川根朱旺林邢炳郎四人准廠方各記大過一次，即日恢復工作。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 沈申狗 朱旺林 蔡朝卿 邢炳郎 資方代表
胥仰南 市黨部代表 鍾權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纘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永安第二紗廠開除工友案（第九二八案）

勞方 永安紡織第二廠 工會地址吳淞
爭議當事者 代表 金耀文 住址同上
資方 永安紡織第二廠 地址吳淞
代表 陳葵生 地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人蔡洪妹記過一次，准予即日恢復原有工作。
- 二 工人蔣阿麟，准廠方解雇。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王先青 委員 陳葵生 金耀文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商務印書館四工會要求開放門禁案（第九三二案）

勞方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職工會 地址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發行所職工會 地址福州路
商務印書館總務處職工會 地址寶山路
爭議當事者 商務印書館工會 地址寶山路
代表 陳嶽生 住址同上
王昌源 住址同上
資方 商務印書館 住址寶山路
代表 王雲五 住址同上
何炳松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廠門禁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代表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 （一）廠方承認工方所陳述，因關閉廠門之種種妨礙，可以儘量解除，以後如有特別事故，亦可以隨時函商。

(二) 廠門仍由廠方，依時啓閉。

(三) 印刷所稽查處試行細則第八條戊項(四)「呈明所長」句下添一「室」字，並以無礙緊急事故爲原則。

(四) 由工方將以上辦法通告工友，並申述關閉廠門之原意。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徐直 委員 王國賢 毛雲 王昌源 陳嶽生 王雲五
何炳松 列席者 萬譜聲 王永良 后大椿 朱公垂 馮一先 楊有壬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榕茂木廠開除工友案 (第九三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榕茂鋸木廠工人代表 地址周家橋民生廠橋東七十號
資方 榕茂鋸木廠 地址自利南路周家橋B四百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工人夏世平，准與廠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廠方方津貼夏世平洋四十圓。
- 三 工方要求臨時工改爲長工問題，限廠方於本月內，將廠規呈核，靜候解決。

訂約人 勞方代表 徐國讓 勞方當事人 夏世平 資方代表 李兆康
林子衡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張復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

商務印書館工職四會反對工作新標準案 (第九三四案)

勞方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職工會 住址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發行所職工會 住址福州路
商務印書館總務處職工會 住址寶山路
爭議當事者 商務印書館工會 住址寶山路

代表 后大椿 住址同上
楊有壬 住址同上

資方 商務印書館 地址寶山路
代表 王雲五 住址同上
何炳松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職四會命令職工不服管理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勞方以前所提待遇條件十九條，資方願意磋商，可另案辦理。
- (二) 資方聲明，編譯所新工作標準，係善意的獎勵的辦法，同人既不諒解，資方願自動善意的撤回。
- (三) 勞方聲明，工職四會第一號通告，係專爲編譯所新工作標準而發，今新工作標準，既由資方自動撤回，則勞方第一號通告，自失其作用。
- (四) 資方以後規定新工作標準，在事前應經雙方充分之協商。
- (五) 勞方對填寫調查表，及考勤表，印件報告表，原則承認。
- (六) 總編譯部編譯評議會之組織，及調動工作，勞方並無干涉之意思及舉動。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徐直 委員 后大椿 楊有壬 毛雲 王雲五 何炳松
王國賢 勞方列席者 陸思安 王昌源 陳嶽生 沈士芳 萬譜聲
馮一先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經緯綢廠工友要求寬限上工時間案 (第九三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陶鏡湖等 地址臨平路承平里二十號
資方 經緯電機織綢廠 地址臨平路底張家巷路大陸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作時間及記過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上工時間，暫照廠方規定，遲到超過十五分鐘者，作遲到論。
- 二 工人未經訂定雇用年限者，記過辦法，每逢年終結束取消。

訂約人 勞方代表 陶鏡湖 朱自立 資方代表 朱枝蕃 胡叔翹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纘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永安第二紗廠工友要求年賞案 (第九三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永安紡織第二廠工會 地址吳淞
資方 永安紡織第二廠 地址吳淞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年終賞金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工人陳寶香年終獎金，除由廠方已定給之獎金外，再加給洋八元。

訂約人 勞方代表 金耀文 資方代表 陳葵生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世界酒樓歇業案 (第九三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粵榮酒樓茶點工會 地址寶山路頤福里
資方 世界酒樓 地址北四川路寶興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歇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世界酒樓因營業不振，宣告歇業，所有工人黃輝等十七人，除應得工資外，各給解散費，工資一個月，脫離雇用關係。

訂約人 勞方代表 梁永頤 吳潔生 資方代表 何潤初 社會局
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和興煙廠違反協約不給賞工案 (第九四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和興煙廠工會 地址通州路底義興里十號
資方 和興煙廠 地址通州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違反條件及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勞資雙方前所協訂之條件，工方應得利益，廠方須按時履行，不得遲延或借用。
- 二 關於本年一月五六兩日工資問題，由雙方出外自行協商。

訂約人 勞方代表 應永和王阿譏 資方代表 李鴻壽 諸鶴汀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燭業工會要求改訂待遇條件案 (第九四三案)

勞方 燭業工會 地址開北永興路永福里
代表 陳增豪 住址同上
沈金榮 住址同上

爭議當事者

資方 燭業同業公會 地址凝和路

代表 沈誠章 住址同上

宓欽瑞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改訂待遇條件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條件原文如下：

燭業工會
勞資協修待遇條件
燭業同業公會

第一條 店方承認工會有代表會員之權。

第二條 店方進退工友，除照舊例外，不得無故開除，倘有過失開除後，須通知工會，否則津貼工資兩個月，如四月半辭退工友，不在此例。

第三條 學徒每店限定五年，進留一名，如有雙鋼頭 准留二名，但三年內之鞋襪等項，第一年八元，第二年十元，第三年十四元，月規每月一元。

(甲) 如三年內發生疾病者，由店方擔任醫藥費，每次以一月為限。

(乙) 如遇疾病危險者，由店方給川資伴送回家，津貼照給，學徒三年內如遇本人完婚，及父母喪亡等事，准其請假回家，以一月為限。

(丙) 三年滿師後，煙酒月規盤川送燭路菜，與各司一律待遇，至工資第一年每月七元，第二年每月八元半，第三年每月十元半，第四年以工友最低之工資為標準，惟滿師後工作成績不良者，店方得於四月半辭退之。

第四條 店方用人，向來僱用松太幫工人，准照舊章辦理，但以松太燭業工會會員為限。

第五條 全體工人，每人每月一律增加月規一元，又增加往返川資洋四元，工資照舊。

第六條 工友如遇家中婚(限本人)喪(限父母妻子)大事，除由店方給假一月，工資照給外，并可向店方預借工資一月，但須上級工人擔保，逾假者按日扣除工資，若無故請假者，工資照扣。

第七條 工作時間，仍照舊例，惟在十二月間夜工，做到十點鐘為止，各紀念日，遵照政府規定辦理，其他一月十五日清明立夏中秋重陽冬至，及十二月十日二十日按照舊例休息，易於國歷日行之。

第八條 工會常務在工作時間內，因辦理會務，准其請假，工資照給。

第九條 年滿六十歲以上之工人，工作滿十年者，退職時店方應發給退職金，照所支一年正薪百分之三十，作滿二十年者，百分之四十，滿二十五年者，百分之四十五，滿三十年及四十年者，百分之五十，以上退職金，以一次為度，惟不滿六十歲者，不得援例。

第十條 本條件自簽訂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 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働協約。

主席委員 王先青 委員 沈誠章 宓欽瑞 陳增豪 沈金榮

資方列席者 翁維鈞 方樵奇 勞方列席者 方榮明 羅欽俠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源豐襪廠解雇工友案 (第九四四案)

勞方 南區襪廠工會 地址西門林蔭路仲德里

代表 張君璠 住址同上

爭議當事者

周鳳清 住址同上

資方 源豐襪廠 地址安納金路德意里三號

代表 林泮芹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一 搖絲襪女工計卅卅卅卅卅號七名，及接絲頭女工陸密雪一名，准予即日恢復工作。

二 擄絲襪女工計卅卅卅卅卅卅卅卅卅卅十一名，暫由廠方發給原料，由工人帶回家做，所發原料聽廠方支配。

三 接絲頭女工王林寶等七名，遲至二月底，准予復工，惟各工人須合具悔過書一紙，向廠方表示悔過。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働協約。

主席委員 王先青 委員 周鳳清 張君璠 林泮芹 紀錄 王志欽
資方祇到一人聲明係全權代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成大布廠歇業案（第九四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成大布廠全體工人 地址康梯路薩岐賽路錦安坊四號
資方 成大布廠 地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歇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一 成大染織布廠，准予歇業，所有男女工人成文田等十五人，各給川資洋六元，准予解散，惟在廠膳宿之工人，本月份一日至五日飯資不扣。

訂約者 勞方代表 成文田 魯萬成 資方代表 徐謙義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鴻新第二廠解雇工友案（第九五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鴻新二廠工人張廷元等 地址小南門復善堂街
資方 鴻新第二廠 地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工人楊玉成准與廠方脫離雇用關係，所欠飯資，由廠方負擔，並另給川資洋六元。

訂約人 勞方代表 周學波 黃永春 勞方當事人 楊玉成 資方代表
胥仰南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廣東兄弟橡皮廠解雇工友案（第九五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廣東兄弟橡皮廠工人白宗喜等 地址東有恆路武陵里三五六五
資方 廣東兄弟橡皮廠 地址虹口揚州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一 白宗喜應阿林等九人，准廠方解雇。

二 上列工人，由廠方貼給每人洋四十六元正。

三 廠方因此次糾紛，向捕房報請拘拿白宗喜等一案，即日由廠方聲請銷案。

訂約人 勞方代表 白宗喜 應阿林 資方代表 梁品卿 龐齊卿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三益煤球廠解雇工友案（第九六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煤炭柴業工會 地址庫綸路敦厚里三號
資方 三益煤球廠 地址半淞園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一）工人馬運生等十六人，准廠方解雇。

（二）上列工人，宋如化金正高二人，每人給遣散費洋三元外，其餘工人，每人給洋六元。

訂約人 勞方代表 謝寶興 鄭依堂 資方代表 李鐸聲 汪謹臣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曹友記駁船要求警告舵工案 (第九六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三特區運駁業工會 地址天潼路吳淞路中金書里
資方 煤石駁船業同業公會 地址天潼路吳淞路中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舵工廢弛職務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二月份舵工沃連生，少雇一工人，應由資方扣除洋十六元。
- 二 該舵工擅典風篷一張，應即日交還船主曹友記。
- 三 以後該舵工應准時到船工作，並由工會負責告誡各會員。

訂約人 勞方代表 秦自權 勞方當事人 沃連生 資方代表 曹予鉅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大成書局解雇工友案 (第九六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石印業工會 地址開北永興路
資方 大成書局 地址塘山路元吉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縮小範圍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工人李定生等九人，及童工吳金蘭等七人，准資方解雇。
- 二 上列工人李定生等，由資方每人給退職金工資三個月。(每月工資，以十二元半計算實給)。
- 三 上列童工吳金蘭等，由資方給遣散費，每人洋十元。

訂約人 勞方代表 周永發 趙湘籌 資方代表 陳士卿 劉襄楚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安慶輪工友要求免收中艙飯金案 (第九七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委會 地址虬江路四五號
資方 安慶輪買辦范承華 地址雲南路福昌里六二九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中艙飯金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安慶輪買辦，以後免收中艙工友飯金。
- 二 買辦即日恢復茶房頭日朱少白工作。
- 三 李少白醫藥費，由買辦酌量津貼，以示體卹。
- 四 由買辦向法捕房聲請銷案。
- 五 原有老茶房，一律照舊工作。
- 六 買辦爲節省開支起見，隨帶新工友，以六人爲限，並依買辦去留爲轉移。

訂約人 勞方代表 黎祖耀 呂雙禧 資方代表 陳少卿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廣生堂藥號歇業案 (第九七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廣生堂店員潘英生等九人 地址愷自爾路
資方 廣生堂泰記藥號 地址愷自爾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停業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工友潘美生,沈卓棠,李渭標,孫大鑫,葛慶洪,葉光發,陶桐舫,朱廣年,陳槐棠等九人,與廣生堂藥店脫離雇用關係。
- 二 工友工資一律發給至五月底止,歸工二月底以前照算。
- 三 廣生堂津貼各工友川資銀一百元,由工友九人均分之。

訂約人 勞方代表 沈卓棠 陳槐棠 資方代表 方長安 方長裕
 勞方列席者 陶桐舫 李渭標 葉廣法 孫大鑫 潘美生 朱廣年
 資方列席者 顏仁豪 社會局代表 徐直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

任益和藥號解雇工案 (等九七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藥業工會 地址藥局弄
 資方 任益和堂藥號 地址新開橋老街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人楊全福,准店方解雇。
- 二 店方貼給該工人工資四個月,共計洋六十元正。

訂約人 勞方代表 方清鑑 資方代表 朱鳴鈞 承秋聲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天福堂藥號解雇工友案 (第九七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藥業工會 地址藥局弄
 資方 天福堂藥號 地址勞勃生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職工吳永康劉文生,准與店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上列職工除應得工資外,由店方貼給退職金每人工資一個半月。

訂約人 勞方代表 方清鑑 周滌塵 資方代表 黃少泉邵壽彭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鴻裕布廠解雇工友案 (第九七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滬南區棉織業工會 地址海潮帶路
 資方 鴻裕布廠 地址唐家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友周兆成,即日起准與廠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由廠方津貼洋二十三元,以示體恤。
- 三 以後任何工人,不得援例。

訂約人 勞方代表 黃斐章 周兆成 資方代表 馮志興 徐嘉鎰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豐華綢廠解雇工友案 (第九八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豐華織綢廠工人倪龍生 地址虹口塘山路一九五一號
 資方 豐華織綢廠 地址兆豐路鄧脫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在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倪龍生衛壽昌，准於即日恢復工作。
- 二 被開除期內工資，由廠方撥助工會，洋共二十元。

訂約人 勞方當事人 倪龍生 衛壽昌 資方代表 王值三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市黨部代表 林美衍中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協華綢廠解雇工友案 (第九八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三特區絲織業工會 地址虹口塘山路
 資方 協華織綢廠 虹口塘山路兆豐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人王阿金張鰲林，准於即日恢復工作。
- 二 上列工人，由本局另行當面訓誡，以後務須安分工作，努力生產。

訂約人 勞方代表 胡其榮 倪龍生 資方代表 張兆清 錢源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市黨部代表 林美衍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華順橡皮廠工友要求開工案 (第九八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華順橡皮廠全體工人 地址康腦脫路南姚橋浜二六號
 資方 華順橡皮廠 地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方要求開工，並發給停工期內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廠方准於十日內開工。
- 二 停廠期內長工工資照給件工(自本年二月十七日起)每日每人貼伙食費大洋一角。
- 三 廠方以後決不無故更換工人，及隨意停頓。

訂約人 勞方代表 何小秋 彭紀根 資方代表 裘錫九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和興煙廠解雇工友案 (第九八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三特區捲煙業工會 地址倍開爾路人壽里
 代表 周學湘 住址同上
 黃瑞祥 住址同上
 資方 和興煙廠 地址虹口通州路
 代表 李鴻壽 住址同上
 楊海帆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童工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 一 戴清彭由廠方解雇，給與退職津貼洋四十五元。
- 二 王秋祥毛阿慶即日復工。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徐直 委員 李鴻壽 楊海帆 周學湘 黃瑞祥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四友搬場公司工友要求發清欠資案 (第九九二案)

勞方 張壽餘等 地址開北潭子口大洋橋河西草棚10號
資方 袁子坤 地址開北長安路恆德里四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四友公司所欠張壽餘工資四十二元二角，及修理期間工飯資四十二元，一併由袁子坤發給。

訂約人 勞方當事人 張壽餘 徐養高 徐彥康 秦小八子 資方代表
袁子坤 社會局代表 張叔夜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

華商煙廠歇業案（第九九四案）

勞方 華商煙廠全體工友壹百五十九人 地址虹口華德路斯文里五〇一號
代表 容駿林 住址同上
邱仲禹 住址同上
資方 華商煙廠 地址虹口大連灣路五四六號
代表 李藻榮 住址同上
容嘉廉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廠方歇業工人要求退職金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爲紀錄如左：

- 一 華商煙廠與工人容駿林等一百五十九人，脫離僱傭關係。
- 二 廠方應依照本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發給容駿林等一百五十九人退職金各三個月之工資，共計洋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四元五角正。
- 三 前項退職金，須由廠方儘先發給。
- 四 本約自十九年八月二日起有效。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顧炳元 委員 容駿林 鄧仲禹 李藻榮 容嘉廉 紀錄
王志欽 證明與原文無誤

中華民國二十華四月九日補簽

同順南貨號解雇工友案（第九九五案）

勞方 張良儒 地址北四川路白保羅路廣吉里八六號
資方 同順南貨號 地址北四川路大德里六七〇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黃靜記鼎陸及張良儒所欠同順南貨號款洋共一千零八十九元，資方願意放棄，不再向張良儒追還，雙方脫離雇用關係。

訂約人 勞方當事人 張良儒 資方代表 周志雲 社會局代表
張叔夜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華順橡皮廠解雇工友案（第九九六案）

資方 華順橡皮廠 地址康腦脫路姚橋浜
勞方 華順橡皮工人 地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工人夏生才等八人，准予即日恢復工作。
- 二 關於女件工二十四名，停廠期內伙食費問題，由廠方每人津貼洋七元了結。

訂約人 資方代表 裘錫九 勞方代表 彭紀根 何小秋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陳萬春香店解雇工友案 (第九九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香業工會籌備委員會 地址大吉路
資方 陳萬春香店 地址開北共和新路永興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不給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吳金茂准資方解雇。
- 二 由資方補給應得工資洋三元八角。

訂約人 勞方代表 徐中明 楊松林 資方代表 陳宗廣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裕華綢廠減低工友工資案 (第九九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三特區絲織業工會 地址塘山路一九五一號
資方 裕華絲織廠 地址塘山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資准照廠方所定，每尺三分計算。
- 二 廠方於本年內，不得將交織品改為純絲品。
- 三 翻絲部工部，60支棉紗每包三角二分。120號人造絲，每包三角。
- 四 廠方年終，結有盈餘，按照前錦華廠向例功過辦法，發給獎勵金。

訂約人 勞方代表 衛壽昌 喻安德 資方代表 李仲軒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美豐織綢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〇〇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三特區絲織業工會 地址塘山路
資方 美豐織綢廠 地址楊樹浦海州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廠方允許工人韋詩新復工。
- 二 工人韋詩新，不服管理員指導，按照上海市職工服務暫行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計大過一次。

訂約人 勞方代表 陳紫丹 盧之光 資方代表 魏利謀 勞方當事人
韋詩新 社會局代表 張叔夜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大有餘油廠減少工友工作案 (第一〇〇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開北區榨油業工會 地址潭子灣王家宅
資方 大有餘油廠 地址蘇州河路三六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更改工作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廠方原料缺乏，必要時得調班工作。
- 二 如十五部車，縮減至十部時，以十五部工人平均調班工作。縮減至五部時，下手暫停工作。
- 三 上項辦法，至秋季存貨結束時為止。
- 四 以後工人工作，應照平時生產數量為標準，不得故意減少。

訂約人 勞方代表 邱竺連 孫扣明 資方代表 凌養吾 林學智
勞方列席者 高小琪 黃兆明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春華橡皮廠工友反對招添新工友案 (第一〇〇三案)

勞方 春華橡皮廠工人 地址迎勳路一七五號
代表 諸承棟 住址同上
楊錫藩 住址同上
資方 春華橡皮廠 地址剪刀橋路
代表 董芝慶 住址同上
高長林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廠方招添新工人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在廠方各部，營業未擴充以前。新添男女工人，應即完全辭退。
- 二 將來廠方擴充營業，新添工人，以不妨害現有工人工作為原則。

本條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郭永熙 委員 董芝慶 高長林 諸承棟 楊錫藩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合興造船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〇〇七案)

勞方 滬南區造船業工會 地址滬軍營新銘里一三號
資方 合興造船廠 地址機廠街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銅匠部工人虞金昌，准予即日復工。
- 二 出工友向工頭姜智雅正式道歉。

訂約人 勞方代表 吳信德 吳來保 資方代表 錢錦華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義興泰煤號解雇工友案 (第一〇〇九案)

勞方 煤炭柴業工會 地址庫綸路敦厚里三號
資方 義泰興西棧煤號 地址光復路漢中路首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煤炭柴業工會會員王阿友，已調至義泰興老店工作，胡阿法胡阿炎已另有工作，應毋庸議外。符昌盛一名，義泰興西棧應准即日復工。
- 二 工會於三月五日。致函義泰興老店經理沈錦州，內有侮辱之處。殊屬不合，應再致函沈錦州，表示歉意。
- 三 符昌盛被開除期間工資。自二月十六日至三月五日止。應由義泰興西棧照給。

訂約人 勞方代表 鄭筱堂 莫如仁 資方代表 胡國柱 社會局代表
郭永熙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經緯綢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〇一五案)

勞方 上海第三特區絲織業工會籌備委員會 塘山路九一五號
資方 上海經緯公司 虹口保定路華興坊

右列雙方，因解雇糾紛，發生爭議事，經社會局召集調解委員會，兩次調解。未得結果，勞方呈准市府提付仲裁。本會應予依法處理，裁決如左：

主文

工人徐錫林余阿野沈斐堂王中璣錢章南宋啓文史和根何阿林何阿拾潘瀛洲。准於復工。

理由

查經緯公司，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六日先後解雇徐錫林等十二人，勞資發生爭議事，在調解會曾提出復工，或酌給各該工人津貼解雇兩辦法，令雙方試行和解，資方拒不接受，勞方聲請仲裁，茲經召集雙方當事人代表問話。訊據資方代表答稱，二十一日所解雇之工人，因違犯廠規及工作不良，二十六所解雇之工人。因同時請假，紊亂秩序云云。經訊問勞方代表，則據稱工人並未違犯廠規，至廠方謂有十九疋平線劣綢。不能推銷，工作不良之點。並非被開除工人等所做。打線併絲上漿等工作部分，應負之責任，又同時請假，事雖實在，並無紊亂秩序行為，不應受開除之重大處分，要求復工云云。復經一再詢問，資方代表關於工人違犯廠規情形，該資方代表並未提出相當事實，足資佐證，而對於工作不良之點，亦不能確定為徐錫林等所工作，至謂工人紊亂秩序之點則僅謂工人同時請假，未經核准出廠，亦未提供紊亂之事實。經本會審核雙方所陳述，徐錫林等各該工人之過失，資方代表既不能有確切之證明，而并未遵照勞工法規程序辦理，遽予開除，其處分殊屬失當。最後復經本會提出調解會所主張之酌給津貼解雇辦法，以資救濟，該資方代表等在會仍表示不能同意和解，既難成立。而開除又不合法。應准勞方請求，予以復工。本案經本會全體委員之一致同意公決，特為裁決如主文。

主席委員 郭榮 委員 陶百川 龐樹蓉 張耀明 馮駿良 書記
陳天驥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江南橡皮廠開除工友案 (第一〇一七案)

勞方 董開方等 住址虹口香煙橋物華路德順昌煙紙店內
資方 江南橡皮廠 地址虹口香煙橋物華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開除工友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董開方洪阿根張全高李淡如徐阿福楊谷嘉等六人，由廠方負責，於一月內介紹工作。
- (二) 以後廠方解雇工人，須先呈報政府核准。
- (三) 工作動用器具，由廠供給工人，不得故意損壞。

訂約人 勞方代表 王炳大 李湘泉 資方代表 陳涵 錢仲謨 社會
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恆生洋服號解雇工友案 (第一〇一八案)

勞方 成衣業工會 地址寶山路仁人里四號
資方 恆生洋服店 地址北四川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人楊興友，准資方解雇。
- 一 工人胡德華，記大過一次，准予即日恢復工作。

訂約人 勞方代表 李成章 黃性惠 資方代表 王淵如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

絲吐業工會要求簽訂條件案 (第一〇二〇案)

勞方 絲吐業職業工會 地址九畝地阜春路三德里一號
代表 陳子明 住址同上
傅德才 住址同上
資方 信孚洋行絲吐部等 地址愛多亞路九號
代表 馮啓承 住址同上

何子恩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絲吐業工會與各洋行絲吐部等協訂待遇條件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絲吐業職業工會 協訂待遇條件
信孚洋行絲吐部等

第一條 資方承認工會有代表會員之權。

第二條 工作時間規定八小時，如廠方工作超過規定時間者，每小時須另補給工資，男工五百文，女工二百文。餘類推，如不超過三十分鐘者給半數。

第三條 每行每棧設莊頭一人，由資方支配工作，如一行有數莊頭者，互推領班一人。

第四條 莊頭不得兼做武場工作，女工如充當莊頭時，工資須照男工莊頭發給。

第五條 資方無故不得開除工友，如有重大過失，須要開除者，須先通知工會。

第六條 資方如添雇工友時，須儘先雇用工會失業會員，惟此項失業會員，須經過政府審查認可。

第七條 工友在工作時，如罹疾病，除聲請病假外，資方須給付全日工資。

第八條 凡國府規定之紀念節，暫准工作半日工資照全日發給。

第九條 本條件自簽訂日起，發生效力。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王先青 委員 馮啓承 何子恩 陳子明 傅德才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光華染織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〇二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染業工會 地址小北門青蓮街寶安里
資方 光華染廠 地址盧家灣魯班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廠方願意允准徐光生復工。
- 二 徐光生擅撕佈告，姑念情有可原，由廠方記大過一次，以資儆戒。
- 三 徐光生行動非禮，應具悔過書存廠，以後並須安分工作。

訂約者 勞方代表 劉錦泰 周錦泰 資方代表 錢淦廷 顧永泉
上海市染業職業工會代表 郭季光 社會局代表 徐直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上海大戲院職工要求增加工資案 (第一〇二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吳光祖等九人 地址梅白克路四一四號
資方 上海大戲院 地址北四川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方要求增加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院方每星期日上午開演一次之票價，除租片金外，以十成分派之，全體職工及經理得三成，各職工分配辦法，以薪水多寡為比例。
- 二 經理應得之星期工。平均分給收票員及帶位職工吳光祖等九人。
- 三 星期工每二個月分發一次，院方須將每次售價總數，及租片金額公佈。
- 四 本約自民國二十年五月份起發生效力。

訂約者 勞方代表 吳光祖 鮑魁武 資方代表 鍾勵銘 謝昌才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勤興襪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〇二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吳桂林等 地址開北新嘉路一百十九號
資方 勤興襪廠 地址梧州路蘭言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梁阿玉，郁阿康，盧洪慶，吳啓夫，田阿洪准予即日復工。
- 二 吳桂林准予解雇，由廠方津貼工資三個月，計洋二十四元，舊欠照扣。
- 三 工友盧洪慶五月份起，增加工資一元。
- 四 工作時間，由廠方自行更改，至多不得超過十小時，儘須於工廠法實行前改妥。

訂約人 勞方代表 吳桂林 資方代表 盧仲鏡 張瑞欣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皮革廠開除工友案 (第一〇三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郝鳴歧 地址曹家渡江南造紙廠隔壁
資方 中華皮革廠 地址曹家渡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郝鳴歧准與廠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由廠方津貼工資六個月，作爲損失費。

訂約人 勞方當事人 郝鳴歧 資方代表 譚慎平 吉田今 朝十
社會代表 顧炳元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六月二日

水明昌木器廠工友要求紀念日工資案 (第一〇三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木器業工會 地址永興路永福里
資方 水明昌木器廠 地址四川路北京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紀念日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三月十二日，三月二十九日，五月一日，五月五日等四天紀念日工資，政府命令規定，應由資方即日補發。

訂約者 勞方代表 黃正中 資方代表 汪誠齋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泰森染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〇四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染業職業工會 地址青蓮街寶安里
資方 泰森染廠 地址斜橋局門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李鎮寶准與廠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由廠方津貼洋二十五元。

訂約人 勞方代表 劉錦泰 盧慕琴 資方代表 朱德潛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張公穆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同益蠶蛾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〇四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蠶蛾業工會 地址開北寶山路天吉里
資方 同益蠶蛾絲頭廠 地址開北彭浦橋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廠方恢復原狀時，(車數八百三十二輛)儘先雇用老工友馬小生否則須由廠方負責，另行介紹相當工作。

訂約人 勞方代表 周維新 趙富生 資方代表 朱子榮 鄭竹民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三德蠶蛾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〇四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蠶蛾業工會
資方 三德蠶蛾公司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之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廠方添雇工友時，應儘先錄用老工友，周雲生黃銀水龔阿富龔阿榮王阿本陳阿三等六名。

訂約人 勞方代表 周維新 王根生 資方代表 丁信成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隆泰蠶蛾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〇四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蠶蛾業工會 地址開北寶山路天吉里一五號
資方 隆泰蠶蛾絲頭廠 地址開北談家橋北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廠方添雇工友時，應儘先錄用老工友倪華廷。

訂約人 勞方代表 周維新 趙富生 資方代表 甘竹介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大森紗管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〇四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朱阿箴 地址開北青雲路三五二號
資方 大森紗管廠 地址青雲路繼成里六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一 工人朱阿箴，准廠方解雇。
二 廠方津貼朱阿箴工資一個半月。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 朱阿箴 資方代表 張雲初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振宇牙刷廠工友要求簽訂條件案 (第一〇四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牙刷工會 地址斜橋徽寧路
資方 振宇牙刷廠 地址局門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簽訂待遇條件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上海市牙刷工會
協訂待遇條件
振宇牙刷廠

第一條 如廠方原料缺乏時，每人每月所得工資不滿十五元者，應由廠方補足之，以月計工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每逢月之一日及十五日，為休息日，每人由廠方津貼大洋四角五分。

第三條 新年年假停工十天，(政府規定休假日在內)及政府規定休假之各種紀念日，由廠方每人每日津貼大洋四角五分。

第四條 工人應遵守廠規，但廠方無故不得開除工人。

第五條 工友因公受傷，醫藥及工資，由廠方照給，但以六個月為限，因公殘廢及死亡者。根據已往工作成績之優劣，及家庭狀況，由廠方酌予撫卹，但至多不得超過五百元。

第六條 工友如有疾病，其伙食由廠方津貼，須有醫生證明，在醫治期內，廠方不得解雇，但以三個月為限，花柳病不在此例。

第七條 本條件自六月一日起施行。

訂約人 勞方代表 周久成 錢景綠 資方代表 呂雲珊 俞逸夫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永安紡織第二廠工友要求協訂條件案 (第一〇五〇案)

勞方 上海市第八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地址吳淞中興路八區黨部
代表 金耀文 住址同上
沈永明 住址同上
資方 永安紡織第二廠 地址吳淞蘆葦浜
代表 彭順 住址同上
陳葵生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簽訂待遇條件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代表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上海市第八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協訂待遇條件
永安紡織第二廠

第一條 廠方承認工會有代表工會會員之權。

第二條 廠方訂立工場管理規則，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條 工會職員。(常務總務調查指導四人)為辦理會務，出入工場時，憑工會證明文件，作為請假工資照給，但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四條 對於機械上之另件機器，如非工人故意損壞者，不得扣罰工資，否則按照廠規辦理。

第五條 男工每月申工與女工同，不經請假手續停工者，及每期請假過二日者，照慣例辦理，病假除外，惟須經醫生藥方證明。

第六條 廠方須儘先雇用工會失業會員，該項失業會員，工會須先呈請政府審核許可，方得享此優先權。

第七條 廠方津貼工會夜校教育費洋五十元，如逾六個月，工方不舉辦夜校，廠方得停止給付。

第八條 發給工資，每半月一次，遇休息提前發放。

第九條 甲男女論日計工者，工資加給如下：

三角至三角五分者加六分

四角至四角五分者加四分。

四角五分至六角者加三分。

六角以上者一律加二分。

乙論件男女工工資，由廠方於一月內自行酌加，惟須具下列標準之一者，方得享受。

一 工作滿一年，而無重大錯誤者。

二 平日工作優良者。

第十條 廠方應添置工人飲水及洗面設備。

第十一條 本條件如有未盡事宜。概遵政府法令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條件自簽訂日起，發生效力。

本條件經勞資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働協約。

主席委員 王先青 委員 張昇 彭頌 陳葵生 金耀文 沈永明
紀錄 張公穆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恆順泰豬鬃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〇五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豬鬃業職業工會 地址中華新路積善里
資方 恆順泰豬鬃廠 地址開北嚴家閣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自即日起，陸阿根等，照常進廠工作。
- (二) 廠方須努力搜集原料，供給工人工作，在有原料時，天晴不得停工。
- (三) 廠方如因原料中斷而停工者，工人得按月向廠方預支生活費，以作飯資，惟每人最多不得過八元，俟將來開工時，在工資內三七扣還之。

訂約人 勞方代表 陸阿根 吳春山 資方代表 俞星耀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張公穆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協昌絲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〇五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李榮生等 地址華德路明園坊八二號
資方 協昌絲廠 地址華德路明園坊七五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米長富韓秉泉葛良根袁銀寶徐建夫等五人，由廠方於一星期內，負責介紹正式工作。
- 二 李榮生等八人，准與廠方脫離僱用關係。
- 三 廠方應給孔銀林退職金二十四元，陸鳳生退職金二十元，戴欽銘王東友邵桂馨等三人，每人各給川資十元，馬道進給川資五元
- 四 李榮生王端志等，毆打吳金祥一案，由廠方即日向捕房銷案。

訂約人 勞方代表 李榮生 王端志 資方代表 吳均之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公慎醬園開除工友案 (第一〇六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醬業職業工會 地址福佑路
資方 公慎醬園 地址菜市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友周團餘張書榮張錦雲張文榮周董山等五人，准與資方脫離僱用關係。
- 二 工友周天林姚王生，准予解雇，由資方津貼每人洋三十五元。

訂約人 勞方代表 翁端夫 張俊強 資方代表 張立誠 曹壽慈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瑞鎔鐵廠開除工友案 (第一〇六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杜仲文等四十八人 地址楊樹浦平涼路耀華里八四五號
資方 瑞鎔鐵廠 地址楊樹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日工杜仲文陳慶生等四十八人，與瑞鎔鐵廠脫離僱用關係。
- 二 由廠方各給工資六星期，為退職津貼金。

訂約人 勞方代表 杜仲文 陳慶生 陳同有 穆得順 資方代表
施密氏 社會局代表 顧炳元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吳定記木作開除工友案 (第一〇六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木器業職業工會 地址永興路永福里
資方 吳定記木作 地址昌平路順新里八百十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友侯元龍，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由資方津貼洋二元。

訂約人 勞方代表 潘子伯 資方代表 侯志武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同裕印刷所解雇工友案 (第一〇六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鉛印業產業工會 地址北四川路鴻慶坊
資方 同裕印刷局 地址小東門鹹瓜街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甘毛勤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由資方津貼工資兩個月，共計洋二十七元正。

訂約人 勞方代表 夏海林 甘毛勤 資方代表 唐維賢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同德染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〇七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染業職業工會 地址青蓮街寶安里
資方 同德絲光染織廠 地址徽寧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友陳國良，准與廠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由資方津貼川資洋十八元。
- 三 工人加入工會，資方不得阻止。

訂約人 勞方代表 劉錦泰 郭季光 資方代表 全志華 范有根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元昌印書局開除工友案 (第一〇七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石印業產業工會 地址開北永興路
資方 元昌印書局 地址山海關路南興坊一一八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顧連福等四人，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資方貼給顧連福徐阿毛，每人退職金洋四十三元七角五分，學徒紀金海宋阿蘭，每人川資洋十元。

訂約人 勞方代表 趙湘笑 周永發 資方代表 陳聖林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和興煙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〇七四案)

勞方 上海市第四區捲菸業產業公會 倍開爾路人壽里二一三號
資方 和興煙廠 通州路

右列勞方，因資方解雇工人陸阿倫，勞資發生爭議，經社會局召集調解委員會兩次調解，未能成立，社會局呈請市政府提付仲裁，本會應予處理，爲之裁決如左：

主文

工人陸阿倫，准予復工，但擅自磨動機件，應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

陸阿倫停工內工資，應由廠方發給原定工資之半數。

理由

查陸阿倫在和興煙廠作工，已有四年半之久，歷來勞資間感情，尙屬融洽，本年五月間，廠方查見該工人將捲煙車上出煙處舌頭磨損，將其記過，不服被廠方開除，因之勞資發生爭議，事經調解，未得成立，提付仲裁，本會主席以煙車舌頭之損壞，事屬細微，召集雙方當事人勸令在外試行和解，時隔多日，雙方各執成見，不能妥協，茲本會召集勞資雙方代表開會仲裁，詢據資方代表答稱，工人陸阿倫擅自將捲煙車上舌頭磨損後，將其記過，該工人表示不服，自願解雇云云。轉詢勞方代表，則稱磨圓機車舌頭，係爲便利工作起見，對於出品煙枝有益無損，准予記過，不免憤憤不平，雖曾說過，「要記過情願開除」之語實在毫無自願解雇之意，要求判令復工云云。經本會審核雙方代表所述，該工人磨動機件，事前並未與工場管理員說明利害，任意磨動，確有未合廠方認磨圓舌頭爲損壞機件，依據該廠工人服務規約，予以記過，並無不合，乃因工人氣憤之語，改記過爲開除，其處分無所根據，即屬過分，應准許該工人復工，繼續工作，並記大過，以示懲戒，惟該工人出言不悞，致此次停工三月之久，咎焉自取，停工內工資，不能責令廠方完全負擔，查該工人每月工資爲三十五元，應由廠方發給半數，以維生計，而示體恤。本案經本會全體委員一致同意議決，認爲公允，特爲裁決如主文。

主席委員 郭榮 委員 杜剛 熊飛 楊有壬 葉惠鈞 書記員
陳天驥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四日

東興印務局工人要求年終雙俸案（第一〇七五案）

勞方 上海市鉛印業產業工會 北四川路鴻慶坊三十九號
資方 東興印務局 北京路四川路

右列勞方，因要求東興印務局履約發給工人年終雙薪，發生爭議，經調解委員會召集調解，未能成立，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核准提付仲裁，本會依法受理，爲之裁決如左：

主文

東興印務局應由盈餘項下，撥給該局全體工人洋九十二元五角。

理由

查本市鉛印業勞資間，在民國十九年三月，訂有待遇條件二十條，其第十七條，有「凡工友工作在八個月以上者，各店年終須給雙俸一個月，已在店工作四個月者，給半數，如資方營業清淡，確係虧本，由勞資雙方調查屬實，得減半給之」之規定。本案東興印務局於去年年終結算，除提付股息，並加給工人半個月工資外，尙盈餘一百八十五元，勞方以資方去年營業達十餘萬元之鉅，自非清淡，且既有盈餘，便應依照待遇條件補發，全月雙薪，資方以盈餘無多，再補半月，其勢反須虧蝕，不允照給，雙方互執一詞，各不相下，經調解委員會召集調解，以一百八十五元之數，本屬無多，勸令全給工人，藉平爭議，資方以二萬五千元之資本，及一年經營之心力，所得些微之利，不能全充工人獎勵，未肯遵辦，調解遂無結果，本會依法召集訊問，結果勞方對於該局賬目，雖不無懷疑，但未提出不實之佐證，并亦未表示須審查賬目，經本會審核，該局既係股份公司，則賬目如有不實，不獨關係勞工年終雙薪問題，抑且損害股東利益，股東與工人利害關係，既屬一致，事非本案仲裁討論範圍，應依照純利一百八十五元爲之處斷，惟如再補給半月工資，使營業者虧及資本，雖有條件可以根據，殊與情理有所不合，若准將純利數目全部發給工人，雖資方損失無多，然亦非政府提倡投資生產之旨，查年終雙薪，本屬獎勵惠勞性質，該局工人既得半月雙薪於前，如堅執條件上權利，置他人之資本損害於不顧，亦非工會維護工人福利之道，當經剴切曉諭，勞資合作利害後，資方代表已表示

將純利項下分給若干之可能，爰由全體委員一致同意議決，資方再撥純利之半數，與該局工人，以示優厚，特為裁決如主文。

主席委員 孫葆璋 后大椿 左德齋 顧永泉 駱清華 書記陳天驥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

均昌布廠解雇工友案（第一〇七七案）

勞方 秦志道等三人 地址康腦脫路蔣家橋五百〇二號半
資方 均昌布廠 地址康腦脫路赫德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秦志道魯珍張順寶等三人，准與廠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由廠方酌給每人津貼洋二十元。

訂約人 勞方代表 秦志道 張順寶 資方代表 彭驥村 吳履中
社會局代表 張叔夜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大上海襪廠解雇工友案（第一〇七九案）

勞方 第二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大吉路九一號
代表 張竹雲 住址同上
周維新 住址同上

資方 大上海襪廠 地址望志路錦喜里
代表 姜安康 住址同上
祝杏泉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工人高靜如，鍾淑欽，蔣炳南，虞惠珍，魏月喜，顧瑞修，花成和，水厚斌，孫洪德等九人，准予即日復工，每人由廠方各給車資洋一元。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朱圭林 委員 姜安康 祝杏泉 張竹雲 周維新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豐布廠解雇工友案（第一〇八一案）

勞方 江義堂等三十六人 地址開北三陽路
資方 大豐染織廠 地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女工陶二男等三十人，職工江義堂吳阿春金廷楨趙德寶顧祥春江茂堂等六人，准與廠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上列女工由廠方每人發給川資洋兩元，惟存工已經算訖者不給。
- 三 上列職工，由廠方每人給退職金工資各一個半月，其應得之公記分款，廠方於一星期內發給之。

訂約人 勞方代表 江義堂 陶二男 資方代表 曹耀亭 張永興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國華製帽廠尅扣工友工資案（第一〇八四案）

勞方 製帽業職業工會 地址縣基路縣後街
資方 草呢帽業同業公會 地址縣基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國華製帽廠尅扣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工人周志慶林永昌等二人，尙有應得工資共計八十元，由廠方即日補給之。

訂約者 勞方代表 王玉祥 趙湘亭 資方代表 曹莫卿 許能偉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全市絲廠女工要求恢復工資案（第一〇八七案）

勞方 第三四六區繅絲產業工會 地址寶山路天吉里天同路天同里滿州路永興里
代表 袁雲龍 住址同上
樂小榮 住址同上
資方 絲廠業同業公會 地址山西路海寧路
代表 沈驛臣 住址同上
陳則忠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全市絲廠女工要求恢復工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全市絲廠職工工資，及一切待遇一律恢復原狀。
- (二) 正車頭號女工工資一律恢復至五角八分，盆工工資照比例恢復之。
- (三) 申工一律恢復四工，滿八天給一工，十四天給二工，十九天給三工，二十四天給四工。
- (四) 恢復禮拜賞，惟本年爲體貼廠方起見，暫照民國十六年辦法給發，其給發期間，自七月始至十月底止。
- (五) 資方營業有起色時，工方得請求恢復原狀，其期間遲至明年五月底止。
- (六) 本條件自本年六月份起，發生效力。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王先青 委員 陳則忠 沈驛臣 袁雲龍 樂小榮
勞方列席者 陳秀晉 朱錫璋 吳素貞 王巧雲 劉三寶 楊叔梅
楊廣弟 顧小妹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英美煙廠工友要求撫卹案（第一〇八八案）

勞方 第五區捲煙業產業工會 地址浦東
資方 英美煙廠中國包裝公司 地址浦東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人左連禮因公受傷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工人左連禮因公致傷，仍由廠方送醫院診治，在診治期內工資照給，前次停工，酌給工資一個月。
- 一 左連禮在診治期間，每日祇須依時到廠，不必工作，以資休養。
- 一 醫治期至本年十月十日爲止，如逾期尙未能痊癒，而經醫師證明確成殘廢者，廠方須依照雙方前訂協約辦理。

訂約人 勞方代表 劉得華 資方代表 費克光 社會局代表 徐直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錦華染廠解雇工友案（第一〇九〇案）

勞方 上海市染業職業工會 地址九畝地
代表 劉錦泰 住址同上
盧慕琴 住址同上
資方 錦華染廠 地址拉都路
代表 李壽章 住址同上

嚴傳基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 一 錦華染廠，臨時工人王明瑞等十五名，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工友卜柳保，王金城，徐巧生，夏長壽等四人，准予即日復工。被解雇期內，工資照給。
 - 三 工友陳寶林，季珍球等二人，准予復工。被解雇期內工資免給，如遲至本月底，仍不進廠復工者，作自願解雇論。
-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朱圭林 委員 劉錦泰 盧慕琴 李壽章 嚴傳基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振豐布廠開除替工案 (第一〇九一案)

勞方 第六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開北共和新路
 資方 振豐布廠 地址開北京江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拒絕替工工作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振豐布廠十七號機替工薛毛清，三十號機替工薛毛貴，准予繼續替代。

訂約人 勞方代表 顧玉臣 沈子福 資方代表 英浩瀛 駱道興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經緯絲織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〇九六案)

勞方 第七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虹口香煙橋全家巷祥華廠
 資方 經緯絲織廠 虹口香煙橋天寶路張家巷大陸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友柴貴忠，准予解雇，由資方津貼川費洋十元。以示體恤。
- 二 資方不得干涉工人加入合法工會。

訂約者 勞方代表 李自立 湯錦生 資方代表 朱枝蕃 施墨緣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三陽襪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〇九七案)

勞方 胡老五等二十人 地址塘家灣泰安坊三號
 代表 胡老五 住址同上
 曹宏德 住址同上
 資方 三陽襪廠 地址南市海潮路
 代表 陳麗青 住址同上
 顧子泉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人胡五，曹宏德，高覺明等二十人，准予即日恢復工作，如逾一星期不到廠工作者，作自願解雇論。
 - 二 以後廠方支配工作，長統襪須儘分給男工，惟此番已由女工接做之跳舞襪，仍由女工繼續做完，最多以一個月為限。
-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王先青 委員 胡老五 曹宏德 陳麗青 顧子泉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老怡順印刷局解雇工友案 (第一〇九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鉛印業產業工會 地址北四川路鴻慶坊
資方 老怡順印刷局 地址大馬路江西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辭退工作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友孫鳳田准予即日告退。
- 二 該工友因服務年久，積勞成疾，由資方給予津貼金工資四個月，共計洋一百十六元正。

訂約人 勞方代表 夏晉 周俊英 資方代表 張藝新 張國威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永固造漆廠開除工友案 (第一一〇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戴昌鶴 地址哈同路民厚北里四四二號
資方 永固造漆廠 地址江灣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職工戴昌鶴，准與廠方脫離僱用關係。
- 二 戴昌鶴除應得工資外，廠方應給付退職金工資一個月，又補給解雇金工資一個月，共計洋八十元。

訂約人 勞方當事人 戴昌鶴 資方代表 梁砥中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春華橡皮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一〇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賀阿富等五人 地址剪刀橋路
資方 春華橡皮廠 地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公記金自二十年起，每逢年度終了時，廠方按照各職工之工資，平均分派之，(件工不在此例)十九年度，尚餘公記金四十一元八角七分六釐，由長工九人平均分派。
- 二 長工賀阿富陶福昌周阿毛蔣六九等四人，即日復工。
- 三 工人施阿榮，准與廠方脫離僱用關係，由廠方發給退職金工資兩個月半。

訂約人 勞方代表 賀阿富 諸承棟 資方代表 蔣春芳 社會局代表
顧炳元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大中國福利橡膠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一〇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女工徐林弟等 住址哈爾濱路口第九十五號樓上
資方 大中國福利橡膠廠 地址狄思威路邢家宅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工人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資方對於女工徐林弟樂阿香等十六人，應准予半數復工，半數解雇，其姓名由資方決定後公布之。
- 二 此次被解雇工友八人，由該廠楊經理永年，發給每人津貼金二元半，以示體卹。

訂約者 勞方代表 朱玉弟 林鳳英 資方代表 楊永年 范雪勛
社會局代表 邱培豪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六日

均昌布廠開除工友案 (第一一〇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吳玉成等 地址康腦脫路蔣家橋後五百〇二號
資方 均昌布廠 地址康腦脫路赫德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吳玉成着記大過兩次，即日復工，張小妹七月十三日被罰工資發還，改記小過一次。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 吳玉成 張小妹 資方代表 周鶴壽 張旭臣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福綸雙宮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一〇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四區繅絲業產業工會 地址天同路天同里四三號
資方 福綸恆記雙宮絲廠 地址天寶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工人邱小弟，准與廠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由廠方津貼川資洋二十元。

訂約者 勞方代表 朱錫璋 陳秀普 勞方當事人 邱小弟 資方代表
沈組佩 社會局代表 顧炳元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德昌綢廠歇業案 (第一一一一一案)

勞方 第四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虹口塘山路永吉里二一五五號
代表 倪龍生 住址同上
陳紫丹 住址同上
資方 德昌第二絲織廠 地址小南門馬路橋
代表 趙友蘭 住址同上
楊祥生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歇業解散工友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德昌第二絲織廠，准予歇業。
- 二 織工場工人楊鳳儀，張伯堂，韓秀鳳，洪依貴，許福林，趙成有，陶萬木，呂燦學，蔣林貴，金伯銀，孫孝宗，支鍾樵，朱術芳，單榮泉，沈國全，劉學華等十六人，即日由廠方負責介紹工作。
- 三 雜工場工人林阿永，王香芬，徐喜賢，孫香江，龔贊亨，劉文華，王瑞珠，張鵬史，金益，周心燦，許銀花等十一人，由廠方於三天內，負責介紹工作。
- 四 工友商春詒准予解雇，由資方津貼洋念元。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朱圭林 委員 倪龍生 陳紫丹 趙友蘭 楊祥生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妙堂墨廠歇業案 (第一一一一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製墨業職業工會 地址邑廟沈香閣
資方 二妙堂義記墨廠 地址小東門馬園街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歇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二妙堂義記因營業虧蝕，維持無方，准予歇業。
- 二 工友程有林等五人，准予解雇，由資方各給津貼如下：

程有林汪長生汪永權等三人各給洋十元。

呂德進給洋六元。

程慶達給洋三元五角

訂約者 勞方代表 吳月中 胡培基 資方代表 查漢祥 社會局代表
張公穆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上海大戲院開除工友案 (第一一一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當事人汪芝飛 住址梅白克路四四〇號
資方 上海大戲院 地址北四川路虬江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汪芝飛准資方解雇。
- 二 資方給付汪芝飛解雇津貼金洋四十元。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 汪芝飛 勞方代表 鮑魁武 資方代表 王仰樞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訂

風琴業工友要求改訂條件案 (第一一一五案)

勞方 上海市琴業產業工會 地址香山路福安坊八號
代表 江香才 住址同上
王才炳 住址同上
資方 上海市風琴業同業公會 地址虬江路八一五街一二號
代表 王文奎 住址同上
齊輔生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勞資雙方待遇條件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上海市琴業產業工會 勞働協約
上海市琴業同業公會

- 第一條 資方承認工會，有代表全體會員之權。
- 第二條 資方無故不得開除工友，如有故開除，須先通知工會。
- 第三條 資方雇用工友，應儘先錄用工會會員。
- 第四條 日工工資，增加標準如下：
訂約前每月工資十元以內者，加三元，十一元至二十元者加二元，二十一元至三十元者加一元。
件工工資，照原有標準辦理。
- 第五條 資方承認每廠津貼工會，每月福利事業經費洋五元。由勞資雙方各選派代表三人，組織惠工事業委員會，保管款項，並負責舉辦工友福利事業。
- 第六條 工作時間每年三月至八月，每日規定為十小時，每年九月至翌年二月，每日規定為九小時。
- 第七條 凡政府明令放假之紀念日，工資照給，件工工資，每日給洋一元。遵照市高級黨部命令舉行，市民大會及紀念會等，每廠得派代表二人參加，工資照給。
日工每月一日十五日休息，工資照給，如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件工不在此例。
日工依照向例，每年給特別假十二天，工資照給。
- 第八條 夜工以三小時一刻為半工，每人給點心資洋四分，學徒同。
- 第九條 資方招收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年滿十六歲者，應令其加入工會。(在本約簽訂以前，招收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各廠學徒習藝期限，以三年為度，在三年習藝期內，應給薪水至少須給三十元，於滿師時發給之。

- 第十一條 學徒學藝期內，遇有疾病，須由廠方送入醫院診治，其醫藥費由廠主負擔之，疾病期內，不得令其補工。
- 第十二條 學徒第一年月規一元二角，第二年一元八角，第三年二元四角，卒業後第一年月工資，至少以八元爲度。
- 第十三條 各工友工資，分大小月底發給之。
- 第十四條 本協約如有未盡事宜，勞資雙方，均應依照市政府頒布之勞工法規辦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協約自簽訂之日起，發生效力。
- 本件均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顧炳元 委員 江香才 王才炳 王文奎 齊輔生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鉛印業工會要求修改條件案 (第一一一六案)

勞方 上海市鉛印業產業工會 地址北四川路鴻慶坊三十九號
代表 王杏泉 住址虬江路虬江里三八號
爭議當事者 錢順濤 住址同上
資方 上海市鉛印業同業公會 地址四川路瓦昌里A 二四〇號
代表 戴鍾麟 住址泗涇路五號
陳秉熙 住址密勒路十二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修訂待遇條件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爲紀錄如左：

上海市鉛印業產業工會
上海市鉛印業同業公會

- 修訂待遇條件
- 第一條 工會同業公會，均有代表所屬全體會員之權。
- 第二條 資方雇用工友，須儘先錄用工會會員，該項失業會員，工會須先呈請政府審核許可，開具名單，送交同業公會，俾便錄用。
- 第三條 工資每人每月一律加洋二元。
- 第四條 資方津貼工友，每人每月膳費洋七元，宿費洋二元，每於月中發給之。
- 第五條 星期日及鉛印業產業工會成立紀念日，(三月二十八日)應各休息一日，國曆年節，休假六日，每逢國定紀念日，以及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一律休息，工資照給，如資方欲工作者，工資倍給。
- 第六條 工友服務期間，如遇疾病，兩個月內工資照給，藥費由資方負擔十分之六，以藥方爲憑，(花柳病及肺癆病不在此例)因公傷亡，或殘廢者，概照政府法令辦理。
- 第七條 凡工友工作在八個月以上者，年終須給雙俸一月，在店工作四個月者，給半數，如資方營業清淡，確係虧本者，由勞資雙方調查屬實，得減半給之。
- 第八條 工友如遇婚(本人)喪(父母及妻)事故得給假，(外埠三星期本埠十天) 工資飯金照給，並得預支工資一個月，如超過規定日期，工資飯金照扣。
- 第九條 工會舉行緊急會議，經黨政機關許可者，各店工友須推派代表出席參加，以四小時爲限，工資照給，但須有工會通告證明，其參加人數十人以下者一人，二十人以下者二人，餘類推，最多不得超過五人。
- 第十條 凡工友每月遲到不超過三十分鐘者，加給工資一天，每月遲到過六次者，(總時間最多以一小時半爲限)照扣工資。
- 第十一條 同業公會須於訂約後三個月內，舉辦一所印刷業工人子弟學校。
- 第十二條 給付工資，如有零星數目，須按照大洋計算，如遇星期日或休息日發工資時，須提前一日發給之。
- 第十三條 發給工資，須按照國曆，每月至少兩次。
- 第十四條 廢除一切包工制與短工制。
- 第十五條 學徒第一年月津貼零用一元，第二年每月二元，第三年每月三元，每逢年終給鞋襪費洋六元，滿師後最低工資至少七元。
- 第十六條 非工場事務，及有危險性與重大工作，學徒不得爲之。

第十七條 學徒在學習期間，對於資方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工會不得越權干涉。

第十八條 資方不得無故開除工友，如因故解雇，無重大過失者，先期通知工會，若因營業清淡，或有特殊情形時，須先呈報主管官署依法辦理。

第十九條 本協約訂立後，雙方均須遵守，不得另訂與本協約有牴觸之私約，其原有一切私約，如有牴觸者，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本協約自簽訂日起發生效力。

附則

一 按勞方原提條件第三條，減少工作時間問題，業經勞資雙方代表之同意，另行呈請仲裁委員會決定。

二 應放假之國定紀念日如下：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王先青 委員 鍾權 王杏泉 錢順濤 戴鍾麟 陳秉熙
紀錄 張公穆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二日訂

嚴大生藥號暫停營業案 (第一一一七案)

勞方 徐桂森等二十一人 地址南洋橋白爾路
代表 徐桂森 住址同上
爭議當事者 宓徽翰 住址同上
資方 嚴大生藥號 地址同上
代表 嚴子良 住址同上
嚴庚生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散全體職工糾紛事，經本委員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一 資方解散全體職工，徐桂森等二十一人問題免議，勞資雙方言歸於好，繼續工作。

二 店方在停止營業期間，一切待遇照舊，工資按期發給。

三 勞方言語失檢，以書面向店方道歉。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王先青 委員 嚴子良 嚴庚生 宓徽翰 徐桂森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怡順印務局學徒要求醫藥費及工飯資案 (第一一一八案)

勞方 鉛印業職業工會 地址北四川路鴻慶坊三九號
爭議當事者 資方 怡順印務局 地址江西路南京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學徒要求醫藥費，及工飯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學徒唐承讓要求醫藥費及飯金免議，停工期內工資，照給四個月計洋十二元。

訂約者 勞方代表 周俊英 資方代表 張藝新 張國威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華皮革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一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當事人孫學竹 住址曹家渡浜北三十七街聖公會西十三號
資方 中華製革廠 地址曹家渡浜北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工人孫學竹准自八月六日起，恢復原有工作。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 孫學竹 資方代表 彈慎平 吉田今朝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張公穆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上海襪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二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二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大吉路
資方 大上海襪廠 地址馬浪路望志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作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工友蔣炳南魏月喜史厚彬高靜如虞惠珍等六人，自即日起，由廠方掉換三二〇支二六〇支二〇〇支一五〇支工作。

訂約者 勞方代表 張竹云 資方代表 姜安康 謝士亞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同裕印刷所解雇工友案 (第一二四案)

勞方 上海市鉛印業工會 地址北四川路鴻慶坊三十九號
代表 王杏泉 住址同上
梁煜齡 住址同上
資方 同裕印刷所 地址小東門鹹瓜街
代表 唐維賢 住址同上
許乾元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代表同意，簽訂和約，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工友顏波均准與資方脫離僱用關係。
- 二 資方應補給該工友工資一個月，計共洋十七元五角正。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邱培豪 委員 王杏泉 梁煜齡 唐維賢 許乾元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

錦章綢廠開除工友案 (第一二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柯起濤等六人
資方 錦章綢廠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工人柯起濤黃能澤王旌勳 藝徒柯起雲鮑家源柯起許等六人，准與廠方脫離僱用關係。
- 二 廠方津貼工人柯起濤黃能澤王旌勳等，每人洋十元正。藝徒柯起雲鮑家源柯起許等，每人川資洋五元正。

訂約者 勞方代表 柯起濤 黃能澤 資方代表 徐達章
社會局審核委員 張叔夜 社會局調解委員 顧炳元 紀錄 張公穆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美泰印務局開除工友案 (第一一二七案)

勞方 鉛印業產業工會 地址北四川路鴻慶坊三十九號
資方 美泰印務局 地址乍浦路武昌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雙方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朱錦波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資方津貼朱錦波洋五十八元正。

訂約者 勞方代表 王杏泉 勞方當事人 朱錦波 資方代表 何智群
社會局審核委員 張叔夜 社會局調解委員 王先青 紀錄 張公穆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江南橡皮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一二九案)

勞方 洪阿根等六人 住址物華路德順昌煙紙店
資方 江南橡皮廠 地址虹口香煙橋物華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遣散工人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根據本年五月三十日，雙方在局所簽和約，由資方補給津貼完全了案數目如下：

- (甲) 洪阿根董開方張泉高每人給洋六十元。
- (乙) 李淡生徐阿福楊國嘉每人給洋三十元。

訂約者 勞方代表 王炳大 李湘泉 資方代表 戴善範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四日

達生布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一三〇案)

勞方 上海市第六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共和新路怡德里三號
代表 顧玉臣 住址同上
沈子福 住址同上
資方 達生布廠 地址中興路東興里
代表 王渭卿 住址同上
陳季英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不履行條件及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女工陳巧英，准予進廠恢復工作，惟至遲不得過七天，否則作自願解雇論。
- 二 病假期內，由廠方給津貼洋四元。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契約。

主席委員 王先青 委員 王渭卿 陳季英 顧玉臣 沈子福 紀錄
江貫甫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日訂

永和實業廠開除工友案 (第一一三一案)

勞方 葉世金張惠福 住址寶興路民生路永和廠內
資方 永和實業公司 地址寶興路民生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葉世金張惠福二人，准與廠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廠方給付葉世金殘廢津貼金洋二百八十元，張惠福解雇津貼金洋八十元，所欠宕賬洋八十元，資方願予免繳。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 葉世金 張惠福 資方代表 周松濤 薛景福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

勝德織造廠工友要求預支案 (第一一三二案)

勞方 勝德織造廠調絲部工人 地址小沙渡路蔣家弄110號
代表 陳星齋 住址同上
吳嘉進 住址同上

資方 勝德織造廠 地址小沙渡路康腦脫路
代表 嚴子珍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人要求預借工資事，經本委員會召集雙方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吳厥模等，仍照常工作。
- 二 工資每月做不滿十元者，廠方須每人借給洋四元，最多以三個月(十二元)爲限，如工資超過十四元以上者，廠方得以其餘數扣除。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契約。

主席委員 王先青 委員 陳星齋 吳嘉進 嚴子珍 顧兆禎 周復農
紀錄 張公穆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五日訂

雙輪牙刷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 (第一一三三案)

勞方 上海市牙刷業產業工會 地址微定路仁德里
代表 周允成 住址同上
劉祖培 住址同上

資方 雙輪牙刷廠 地址瞿真人路新橋路
代表 鄭瑞成 住址同上
高仲鳴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代表同意，簽訂和約，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工方要求月工改爲點工，應俟該廠於本月底，開過董事會後決定。
- 二 本月九日至十八日停工期間工資，由廠方發給七天。
- 三 工方應於本月十九日起，全體復工，如故意曠工滿三日者，作爲自願解雇論。
- 四 該廠工友復工後之工資計算方法，仍照上月辦法辦理。

本件經雙方代表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契約。

主席委員 邱培豪 委員 鄭瑞成 高仲鳴 劉祖培 周久成 紀錄
江贊甫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大英煙公司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 (第一一三八案)

勞方 上海市第五區捲煙業產業工會 地址浦東欄泥渡
代表 陳培德 住址浦東欄泥渡大街
顧若峯 住址同上

資方 英商大英煙公司 地址浦東陸家嘴口
代表 婁斯 住址同上
曹雲祥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該公司錫紙廠工人要求增加工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爲紀錄

如左：

- 一 該公司錫紙廠工人除其中十七人，由廠方於本月十五日實行增加工資外，其餘應由廠方逐月予以考慮，俾能亦得增加。
 - 二 如經廠方考慮結果，發見該廠工人中平時工作確甚懶惰，行為不當者，則不在增加之列。
-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時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働契約。

主席委員 邱培豪 委員 婁斯 曹雲祥 顧若峯 陳培德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春華橡皮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一四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高子炳 馮志祥 住址
資方 春華橡皮廠 地址徽寧路剪橋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人馮志祥高子炳，准與廠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由廠方給高子炳川資三十元，馮志祥川資十元。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 高子炳 馮志祥 資方代表 洪九皋
社會局代表 顧炳元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七日

友仁絲織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一四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第三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康梯路安順里四十二號
代表 倪澄才 住址同上
錢元孚 住址同上
資方 友仁絲織廠 地址貝勒路
代表 朱疏斡 住址同上
朱疏光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改變工作發生工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 一 七千二百頭紋八十梭真絲織品，每尺工資洋四分六釐。
- 二 織物兩端加織商標字牌者，每疋加工資洋一角。
- 三 上列工價，自本年六月份起算。

本件經雙方代表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王先青 委員 朱疏斡 朱疏光 倪澄才 錢元孚 吳家澤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三日訂

義成印務局解雇工友案（第一一四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鉛印業產業工會 地址北四川路鴻慶坊三十九號
代表 王杏泉 住址同上
夏海林 住址同上
資方 義成印務局 地址芝罘路
代表 曹錦奎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徐鎮海准予復工。

二 停工內工資，由資方給予該工友洋九元。

三 該工友復工後，每月工資暫定為十三元，以後如工作迅速，勤奮服務者，得由資方酌加之。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邱培豪 委員 王杏泉 夏海林 曹錦奎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訂

順豐布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一四八案)

勞方 上海市第五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浦東南碼頭三里橋
代表 葛雲亭 住址同前
郝金生 住址同前
資方 順豐布廠 浦東爛泥渡仁記路三三號
代表 戴行琦 住址同前
周岐 住址同前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一 張根連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二 資方再津貼張根連洋十八元。

本件經雙方代表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王先青 委員 葛雲亭 郝金生 戴行琦 周岐 紀錄
江實市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三日訂

中興織物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一五一案)

勞方 上海市第四區縱絲業產業工會 地址塘山路永吉里二一五五號
代表 衛壽昌 住址同上
喻安德 住址同上
資方 中興織物廠 地址楊樹浦南魁路九四九號
代表 楊君南 住址同上
楊貫一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工友王金生記大過一次，准予即日進廠恢復工作，嗣後務必改過自新，倘再犯故，情節重大者，准廠方立即開除之。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王先青 委員 衛壽昌 喻安德 楊君南 楊貫一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

寶華印刷所解雇工友案 (第一一五三案)

勞方 上海市鉛印業產業工會 地址北四川路鴻慶坊39號
代表 夏海林 住址同上
王杏泉 住址同上
資方 寶華印刷所 地址中華路大東門
代表 孫澤甫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一 張鎮安，葉建福，金榮根，劉愛文等四人，各記大過一次，准予即日恢復工作，停工內飯資，由資方貼給每人洋二元，

嗣後如再在所賭博者，准資方立即開除之。

二 上列工人，越七日不進所復工者。作自願解雇論，如拖欠資方款項者，由工會負責幫同追索。

三 李長林潘邦治二人，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本件經雙方代表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王先青 委員 夏海林 王杏泉 孫澤甫 紀錄 張公穆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訂

時萬有墨廠工友辭職要求發清工資案（第一一五五案）

勞方 上海市製墨業職業工會 地址新北門沈香閣內

爭議當事者 代表 吳月中 住址同上

資方 時萬有墨廠 地址虬江路安吉里

代表 時可遇 住址同上

時餘三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辭職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一 詹啓楠准予辭職。

二 詹啓楠應得工資即日算給。

三 由工會介紹新工友一名接替詹啓楠工作，暫為試用一個月。

訂約者 勞方代表 吳月中 胡培基 資方代表 時可遇 時餘三

社會局審核委員 張叔夜 社會局調解委員 王先青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日訂

美亞針織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一六二案）

勞方 上海市第二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林蔭路九一號

爭議當事者 代表 張竹允 住址同上

巽其德 住址同上

資方 美亞針織廠 地址甘司東路十四號

代表 鄭超然 住址同上

胡炳千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一 工人程永康等十四人，准予即日恢復工作。

二 此番停工內膳宿，由廠方供給，如已被扣膳宿費者發還，並每人另貼損失費洋五元。

本件經雙方代表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王先青 委員 張竹允 巽其德 胡炳千 鄭超然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七日訂

精益製革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一六三案）

勞方 上海市製革業產業工會 地址東八字橋

爭議當事者 代表 吳希林

徐阿嘉

資方 精益製革廠 地址顧家灣

代表 周文林

林規卿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增加工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資自本年八月起，每人每月加洋二元，至來年八月，再加洋一元。
- 二 工人進廠工作，未滿六個月者，減半加給。
- 三 工人在廠方不准自行煮飯，及洗刷非工作所穿之衣服，犯者無條件解雇。
- 四 雙方前訂協約，如與政府所頒法令有抵觸者，照政府法令辦理。
- 五 本協約自本年八月份起，以兩年為有效期間。

本件經雙方代表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王先青 委員 吳希林 徐阿嘉 周文林 林規卿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成書局縮小範圍解雇工友案（第一一六四案）

勞方 上海市石印業產業工會 地址永興路永福里六十號
代表 周永發 住址同上
徐進榮 住址同上
資方 大成書局 地址塘山路元吉里五〇三號
代表 劉襄楚 住址同上
劉釗之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縮小範圍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大成書局准予縮小範圍，停車一部，解雇管車副手抬高下手紙板絞紙各一名。
- 二 資方津貼管車副手紙板絞紙四人，每名洋三十七元五角，抬高下手二人每名洋十元。

本件經雙方代表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王先青 委員 周永發 徐進榮 劉襄楚 劉釗之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開北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工會要求撫卹死亡工友案（第一一六七案）

勞方 上海市第六區公共汽車業工會 地址公興路光裕里六號
代表 劉守春 住址同上
資方 開北華商公共汽車公司 地址虬江路
代表 宋敬堂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友死亡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友唐皋山死亡，由公司助給洋一百十元。
- 二 前欠公司洋五十元，由公司扣回。

訂約者 勞方代表 劉守春 資方代表 宋敬堂 社會局調解委員
張叔夜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南洋印務局歇業案（第一一七四案）

勞方 上海市鉛印業產業工會 地址虬江路虬江里三十八號
代表 王杏泉 住址同上
錢順濤 住址同上
資方 南洋印務局 地址天潼路三二二號

代表 郭紹儀 住址同上

金舜卿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歇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友程岳林等二十名，准予復工。
- 二 學徒陳渭夫等七人外，亦應一律到店服務。
- 三 陳渭夫等七人，如經法院判決有罪者，准由店方開除，否則應予復工，停工期內飯資四元照給。
- 四 該店工人及學徒毛富貴等八人，由資方發給每人停工期內飯資洋四元。

本件經雙方代表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契約。

主席委員 邱培豪 委員 鍾權 王杏泉 錢順濤 郭紹儀 金舜卿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瑞華印務局解雇工友案 (第一一七五案)

勞方 上海市鉛印業產業工會 地址虬江路虬江里三十八號

爭議當事者 代表 王杏泉 住址同上

夏海林 住址同上

資方 瑞華印務局 地址海寧路北江西路口

代表 鄧鏡泉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友李瑞棠，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本件經雙方代表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契約。

主席委員 邱培豪 委員 王杏泉 夏海林 鄧鏡泉 李瑞棠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怡順印務局解雇工友案 (第一一七六案)

勞方 上海市鉛印業產業工會 地址虬江路虬江里三十八號

爭議當事者 代表 王杏泉 住址同上

夏海林 住址同上

資方 怡順印務局 地址江西路大馬路口

代表 郭紹儀 住址同上

張國威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友丁培生，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資方給予津貼金洋四十二元五角。

本件經雙方代表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契約。

主席委員 邱培豪 委員 王杏泉 夏海林 張國威 郭紹儀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協和印務局開除工友案 (第一一七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鉛印業產業工會 地址虬江路虬江里三十八號
資方 協和印務局 地址百頓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工友寶聽生，准予復工。
- 二 停工期內工資給四元。
- 三 由工友向資方聲明誤會。

訂約者 勞方代表 王杏泉 資方代表 黃杏林 嚴秉衡
社會局視察股 朱圭林 調解股 王剛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

中華皮革廠歇業案 (第一一八〇案)

勞方 中華皮革廠全體工人 地址曹家渡浜北新裕里十六號
代表 周鴻嘉 住址同上
爭議當事者 丁瑞亭 住址同上
資方 中華皮革廠 地址曹家渡浜北
代表 彈慎平 住址同上
吉田今朝十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停業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代表同意，簽訂和約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准廠方停業。
 - 一 工人在廠服務一年者，給二十四日之工資爲退職金，(入廠年月，依照工人簽字單上之入廠年月爲憑)。餘則類推。
 - 一 本年十月二十日以前之工資照給。(本廠職工待遇規約第九條之預告期之工資，包括在內)。
- 本件經雙方代表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契約。

主席委員 王剛 委員 吳垂瑩 彈慎平 吉田今朝十 周鴻嘉
丁瑞亭 列席者 孔慶山 孫孝竹 孫阿大 李老五 施明興 張家裕
紀錄 張叔夜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

祥和醬園解雇工友案 (第一一八一案)

勞方 祥和醬酒號工人 地址城內邑廟醬酒業同業公會
爭議當事者 資方 祥和醬酒號 地址十六鋪會館弄八十八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朱乾順張信甫二人，准資方解雇。
- 二 資方對上列工人，除應得花紅工資照給外，並由經理姚善慶津貼朱乾順工資六個月，張信甫工資四個月。

訂約者 資方代表 姚善慶 萬雲舫 勞方代表 朱乾順 張信甫
社會局代表 王先奇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訂

馮存仁堂藥號解雇工友案 (第一一八五案)

勞方 上海市藥業職業工會 地址藥局弄
代表 方清鑑
爭議當事者 趙振輝
資方 馮存仁堂 地址漢口路
代表 張梅庵
馮瑾甫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工人陳生和，准資方解雇。
- 二 資方於十日內將陳生和轉薦至本埠黃九芝堂藥店，繼續工作。
- 三 資方津貼陳生和解雇金八十元。

本件經雙方代表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王先青 委員 馮瑾甫 張梅庵 方清鑑 趙振輝 紀錄
江寅甫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利明美術印刷局解雇工友案 (第一一八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鉛印業產業工會 地址虬江路虬江里三十八號
資方 利明美術印務局 地址北江西路崇明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友談瑞松周桂庚宋良誠陳裕寬等，即日復工。
- 二 停工期內飯資照給，工資照扣。

訂約人 勞方代表 王杏泉 資方代表 羅正平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王剛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光華染織廠開除工友案 (第一一八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染業職業工會 地址九畝地
代表 劉錫泰
盧慕琴
資方 光華染織廠 地址魯班路
代表 錢淦庭
吳善慶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友王鳳裕准記大過兩次，即日復工。

訂約者 勞方代表 劉錫泰 盧慕琴 資方代表 錢淦庭 吳善慶
社會局代表 顧炳元 紀錄 江寅甫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

統益紗廠工友要求發給國慶日工資案 (第一一九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第三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地址東京路印雪里五五八號
代表 江世霖
李吉林
資方 統益紗廠 地址英于山路
代表 方玉霖
吳叔英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廠方不允發給國慶日工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 一 關於該廠國慶日工資問題，暫予保留，俟華商紗廠聯合會決定辦法後，再行補給。
- 二 每值星期日，早晨停工時，工人應留廠五分鐘，以便廠方整理機件。
- 三 以後廠方應指定地點，以供工會發貼布告之用。

本件經雙方代表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契約。

主席委員 邱培豪 委員 李吉林 江世霖 方玉霖 吳叔英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協順印務局解雇工友案 (第一一九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鉛印業產業工會 地址虬江路虬江里三十八號
資方 協順印務局 地址白克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友姚全元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由資方津貼大洋四十元舊欠照除。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 姚全元 資方代表 徐如樑 證明人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王剛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會文堂書局歇業案 (第一一九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鉛印業產業工會 地址永興路永福里六十號
代表 趙湘笑
周永發
資方 會文堂書局 地址香山路香興里
代表 徐寶魯
王秋泉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 一 會文堂書局全體工友顧慶貴林鶴年方金鑫邱阿青等二十七人，准資方解雇。
 - 二 資方給付上列工人解雇津貼金，未滿一年者，工資二十日，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工資四十日，三年以上者，工資兩個月。
 - 三 上項工資，計算法以最近三個月實做工作，平均計算。
- 本件經雙方代表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王先青 委員 徐寶魯 王秋泉 趙湘笑 周永發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怡順印務局解雇工友案 (第一二〇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鉛印業產業工會 地址虬江路虬江里三十八號
代表 王杏泉
錢順濤
資方 怡順印務局 地址江西路三〇五號
代表 張國威
諸幼文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人許鑫林，准資方解雇。
- 二 工人除應得工資外，資方另給津貼金工資半個月。

本件經雙方代表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王先青 委員 王杏委 錢順濤 張國威 諸幼文 紀錄

江實市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六日訂

義成印務局解雇工友案 (第一二〇四案)

勞方 上海市鉛印業產業工會 地址虬江路虬江里三八號
代表 王杏泉
梁煥齡
爭議當事者
資方 義成印務局 地址芝罘路三七號
代表 曹錦奎
張祥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友任士坤等六人，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資方應津貼上項工友，每人工資九天。
- 三 所有尚未到店服務之學徒，由其家屬直接與工會接洽辦理。

本件經雙方代表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契約。

主席委員 邱培豪 委員 梁煥齡 曹錦奎 張祥生 王杏泉 紀錄
江實市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訂

唯生南貨號解雇工友案 (第一二〇八案)

當事人 錢書林 住址老北門口
爭議當事者
資方 唯生南貨號 地址老北門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錢書林准與唯生南貨號脫離雇用關係。
- 二 九月二十六日以前工資，按照賬冊清算。
- 三 九月二十六日以後，由唯生號給予解雇金一百十元。
- 四 無故開除職務，由唯生號登報一天，其措辭須顧全雙方。

訂約人 當事人 錢書林 資方代表 唐瑞根 社會局代表 張叔夜
紀錄 江實市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訂

啓明染織廠縮小範圍解雇工友案 (第一二〇九案)

勞方 上海市染業職業工會 地址九畝地
代表 劉錦泰
盧慕琴
爭議當事者
資方 啓明染織廠 地址斜土路
代表 諸文綺
黃勤志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 一 所有該廠短工工人吳汝生等十一名，准由廠方維持工作，至年終契約期滿為止。
- 二 契約期滿，(即至本年國曆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雙方即脫離雇用關係，工方不得再要求津貼金，或其他任何名義之給予。
- 三 明年廠方營業如有轉機，欲添用工友時，應儘先雇用此次被解雇之工友，工資照舊。

本件經雙方代表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契約。

主席委員 邱培豪 委員 劉錦泰 盧慕琴 黃勤志 諸文綺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

達豐染織廠工友要求發給工資及更改工作時間案（第一二二二案）

勞方 上海市第三區漂染業產業工會 地址光復路七七號
代表 李俊峯
潘尚林
資方 達豐染織廠 地址曹家渡浜北光復路
代表 朱鎮海
陸士毅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作時間及怠工工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 一 每五星期中，少做夜工一日之班次，在輪值夜班之本星期六日班，得補做短班，其時間自上午十二時至下午八時，（七時至八時放飯工休息）該短班工資照日工一天算給。
- 二 本月四日，工方怠工，准由廠方發給工方工資半天，（計織部每部車發給二角）。

本件經雙方代表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契約。

主席委員 邱培豪 委員 朱鎮漢 李寂然 李俊峯 潘尚林 陸士毅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訂

民生橡皮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二一七案）

勞方 張琪生 地址小西門少年演講團
資方 民生橡皮製品廠 地址陸家浜迎勳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友張琪生，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廠方津貼該工友工資兩個月，計共洋三十元正。

訂約人 勞方當事人 張琪生 資方代表 唐和忠 社會局代表
邱培豪 紀錄 王友梅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恆豐綢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二二三案）

勞方 杜元輝等 住址平涼路隆仁里三十四號
資方 恆豐綢廠 住址平涼路隆仁里五十四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杜元輝等九名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每名給退職金洋八元。

訂約人 勞方代表 李梓威 資方代表 陳錦春 社會局代表 張叔夜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工友要求年賞案（第一二二四案）

勞方 上海市第六區公共汽車工會 地址公興路光裕里二十號

爭議當事者 代表 劉守春
梁國明
資方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 地址交通路
代表 黃中文
施體奮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友要求年賞糾紛案，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爲紀錄如左：

- 一 本年年賞，除按照上年舊例，每人發給工資二十天外，並另加給每人工資二天。
- 二 上項年賞，分兩期發給，（第一期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期來年一月二十日）。

本件經雙方代表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王先青 委員 黃中文 施體奮 劉守春 梁國明 周濂澤
顧震白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

鴻章絲織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二二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鴻章絲織廠夜班工人 地址岳州路底
資方 鴻章絲織廠 地址岳州路底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工人盧芝光等十六人，准與鴻章絲織廠脫離雇用關係。
- 二 廠方津貼每人遣散費洋十元正。

訂約人 勞方代表 盧之光 屠鳴皋 資方代表 楊藻青 陳仲其
社會局代表 郭永熙 市黨部代表 周濂澤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達生布廠停止津貼女工工飯資案（第一二三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第六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共和新路怡德里
代表 吳必鈺
鍾小寶
資方 達生布廠 中興路東興里
代表 王渭卿
邵梅卿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延長女工等盤頭紆紗期間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因受抵制日紗影響，原料缺乏，女工等盤頭紆紗期間，暫定六天爲限，六天之外，由廠方津貼工飯資，大洋二角五分。
- 二 本辦法以三個月爲限，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逾期仍依照該業勞資條件第六條規定辦理。

本件經雙方代表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顧炳元 委員 吳必鈺 鍾小寶 王渭卿 邵梅卿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震華綢廠要求延長年終停工期間案（第一二三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第十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梵王渡浜北
代表 沈耀祖
葉惠甫
資方 震華絲織廠 地址梵王渡浜北

代表 陳雪映
陳金曦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年終停工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爲紀錄如左：

一 該廠自本年國曆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停工，至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止，停工期內由廠方給予工人每名津貼金洋八元正。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契約。

主席委員 邱培豪 委員 陳雪映 陳金曦 沈耀祖 葉惠甫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民生橡皮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二三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第一區橡膠製品業工會 地址小西門少年演講園內
代表 賀鵬輝
資方 民生橡皮廠 地址陸家浜
代表 沈景興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一 由社會局派員，會同工會代表，定期至該廠調查，如確無工作位置可安插者，女工翁秀春准由廠方解雇，惟以後廠方如添雇新工友，或遇舊工友出缺時，應儘先雇用該工友，否則應即准予復工。

訂約人 勞方代表 賀鵬輝 資方代表 沈景興 社會局代表 邱培豪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同福昌布號解雇試用店員案（第一二三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柏永勳 住址北京路臨豐里新豐盛布號
資方 同福昌布號 地址虹口華記路鴻裕衣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紅利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一 由資方津貼該職工洋九十元。
二 該職工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訂約人 勞方當事人 柏永勳 資方代表 金桂堂 社會局代表
朱金濤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四日

天綸綢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二三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天倫綢廠全體工人 地址華德路明園坊二五號
代表 方共甫
范才寶
資方 天倫綢廠 地址華德路明園坊二十六號
代表 方德華
馮久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停業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爲紀錄如左：

(一) 織工二十八人，翻絲四人，幫機六人，共三十八人，於本月十八日進廠工作。
(二) 廠方因營業關係，暫開日班，所有織工輪流工作，每星期掉換一次。
(三) 如廠方營業發達，恢復夜班時，全體織工亦恢復日夜班工作。

(四) 織工工資暫維現狀，每尺爲二分二釐

本件經雙方代表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朱圭林 委員 方德華 馮久生 方其甫 范才寶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泰森染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二四五案)

勞方 上海漂染業職工會 地址青蓮街寶安里
代表 劉錦泰 住址同上
陳漢高 住址同上
資方 泰森染廠 地址局門路
代表 朱德潛 住址同上
劉全榮 住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則漂染絨布解雇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爲紀錄如左：

- 一 此次該廠漂壞之絨布二十三疋，由工方每人賠償廠方損失洋十三元，共分三期付清，每期三十三元三角三分，第一期由工會填付，第二期由廠方於該工友等二月份工資內扣除半數，其餘於三月及四月份工資內扣除。
- 二 工友王章政等十人，准予復工。
- 三 停工期內工資給半。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邱培豪 委員 朱德潛 劉全榮 劉錦泰 陳漢高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春華橡皮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二四七案)

勞方當事人 周阿順 住址製造局路生源里十九號
資方 春華橡皮廠 地址剪刀橋路二十五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准予解雇周阿順。
- 二 由洪九皋津貼周阿順洋三十元。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 周阿順 工會列席代表 賀鵬輝 資方代表
趙忻年 社會局代表 王剛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康福糖果廠歇業案 (第一二四九案)

勞方 陳寶生等十三人 地址剪刀橋路三興里六號
資方 康福糖果廠 地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歇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康福糖果廠，准予歇業。
- (二) 全體工人除領過兩個月退職金外，再由廠方津貼川資，標準如下：每月工資十元以上者發給十元，五元以下者發給五元，六元以上九元以下者，照發。
- (三) 工人宕賬一律免予追算。
- (四) 全體工人限三天內一律離廠，未離廠時，伙食由廠方照常供給。
- (五) 該廠復業時，儘先錄用舊工人。

訂約者 勞方代表 周金生 陳寶生 資方代表 朱浩然 黃輔清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勝德織造廠減低工資案 (第一二五五案)

勞方 針織部縫紉間工人陳寶生等
代表 陳寶生
爭議當事者 朱萬富
資方 勝德織造廠
代表 嚴子玲
胡文清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縫紉間全體工人二十名，於一月二十三日進廠工作。
- 二 上項工人工資，自一月二十三日起，照原有工資打八五折計算發給，停工期內工資不給。
- 三 廠方無故不得開除工人。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働協約，

主席委員 朱金濤 委員 陳寶生 嚴子玲 胡文清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香山堂藥號解雇工友案 (第一二六一案)

勞方 上海市藥業職業工會 地址藥王廟
爭議當事者 資方 香山堂藥號 地址吳淞豆市街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准店方開除金成業。
- 二 由店方津貼金成業，工資三個月。
- 三 金成業工資算至二十一年一月八日止，透支工資，應於津貼中扣除之。

訂約人 勞方代表 方清鑑 資方代表 柳以莊 列席者當事人
金成業 證明者社會局代表 王剛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春華橡皮廠工友要求開工案 (第一二六八案)

勞方 春華橡皮廠工人金阿泉等 地址滬閘南柘路五五號
爭議當事者 資方 春華橡皮廠 地址剪刀橋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方要求開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廠方應設法即日開工。
- 二 在未開工前，由廠方再給川資總數洋二百元，由全體工人平均分派，不在滬者不在此例，(此項由雙方自行協商同意)。
- 三 以後廠方恢復營業時，全體工友一律照常錄用。

訂約者 勞方代表 趙茂林 何深慶 金阿泉 資方代表 葉金燦
洪九皋 勞方列席者 吳永傳 史翠琴 社會局代表 張楚強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泰森絲光染織廠工友要求發給停工期內工資案 (第一二六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染業職業工會 地址小北門青蓮街寶安里
資方 泰森絲光染織廠 地址斜橋局門路三四五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發給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該廠二月份停工期內，工資准予照發。
- 二 本年三月份以後，停工期內工資，如同業多數照給者，該廠亦當照給，惟開工出貨者不在此例。
- 三 該廠工友在停工期內，不得向資方要求川資，及其他津貼等項。
- 四 所有在廠工友停工期內，由廠方供給伙食。

訂約者 勞方代表 劉錦泰 資方代表 袁鶴松 朱德潛 社會局代表
邱培豪 紀錄 張公穆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飛星人力車公司減低工人工資案 (第一二七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飛星人力車公司工友黃建銘等 地址開北海昌路一〇六號
代表 黃建銘 地址同上
虞得水 地址同上
資方 飛星人力車公司 地址開北東新民路五九號
代表 顧松茂 地址同上
胡紹周 地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資方減低工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 一 該公司三月份減發之工資，應於時局平靖營業恢復後，如數補發。
- 二 舊有之米貼二元二角，應仍繼續發給以示體恤。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働協約。

主席委員 邱培豪 委員 顧松茂 胡紹周 黃建銘 虞得水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中興煉銅廠暫停營業案 (第一二七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中興煉銅廠工友沈鑿泉等 地址東有恆路一一九號黃泰公醬園
資方 中興煉銅廠 地址雲南路二八二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停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該廠全體工友沈鑿泉等，准與資方脫離僱用關係。
- 二 資方給予該工友等每人工資各一個月，作為津貼金。
- 三 資方應儘量介紹該工友等於新廠主僱用。

訂約者 勞方全權代表 陳財榮 沈鑿泉 萬寶康 王孟林
資方全權代表 錢邦傑 董厚森 社會局代表 邱培豪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達豐染織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二七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三區漂染業產業工會 地址曹家渡浜北吳家花園一百號
資方 達豐染織廠 地址曹家渡浜北光復路九十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人潘尙林等，前已領取遣散費，准與廠方暫時脫離僱用關係。
- 二 廠方至營業恢復原狀時，應儘先錄用老工人，但品行欠善工作不力而有實據證明者，廠方有自由擇用之權。

訂約者 勞方代表 潘尙林 張宏道 資方代表 朱祺澤 社會局代表
張楚強 紀錄 王志欽 證明與原文無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馮存仁堂藥號解雇工友案 (第一二七四案)

勞方 上海市藥業職業工會 地址藥局弄
代表 趙振輝 地址同上
爭議當事者 方清鑑 地址同上
資方 馮存仁堂藥號 地址漢口路
代表 章君樹 地址同上
馮瑾甫 地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工友周立潮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資方應給與該工人津貼金工資五個月，另糾紛爭執期內工資一個月又十天。
-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働協約。

主席委員 邱培豪 委員 方清鑑 趙振輝 馮瑾甫 章君樹 紀錄
朱金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振和布廠暫停營業案 (第一二七五案)

勞方 振和布廠工友余邦立等 地址國貨路俞福記理髮店轉
爭議當事者 資方 振和布廠 地址陸家浜路七〇八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所有該廠男工余邦立等十九人，由廠方發給每人飯資五元，川資五元，遣送回籍。上項飯資及前兩次所借之洋一百二十五元，應於將來復工後，工資上照扣。
- 二 以後該廠如開工時，應儘先雇用舊工友，惟在三星期內通知未到廠工作者，當作爲解雇論。
- 三 在該廠未開工前，工方不得再有任何要求。

訂約者 勞方代表 武璞誠 余邦立 資方代表 陳松源 代表葉笑山
社會局代表 邱培豪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統益紗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二七六案)

勞方 統益紗廠女工王秀英 地址莫干山路統益新工房
爭議當事者 資方 統益紗廠 地址莫干山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女工王秀英准與廠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由廠方發給津貼費洋四十元以示體恤。

訂約者 勞方代表 王輔廷 當事人 王秀英 資方代表 方玉霖
吳叔英 社會局代表 張楚強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永豫紗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二七七案)

勞方 永豫紗廠工友吳春濤等 地址永豫廠左面二〇九號張原康號轉
爭議當事者 資方 永豫紗廠 地址小沙渡浜北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友吳春濤荀桂香身成殘廢，准予廠方解雇。
- 二 廠方發給吳春濤撫卹工資十五個月，(每月工資十三元六角)，荀桂香撫卹工資十個月，(每月工資十四元九角六分)，以示體恤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 吳春濤 荀桂香 資方代表 呂經畚
社會局代表 張楚強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元康印務局解雇工友案 (第一二七八案)

勞方 鉛印業產業工會 地址西門文廟路慶安里十二號
代表 鄒如鶴 地址同上
錢順濤 地址同上
資方 元康印務局 地址卡德路西首普益里五二號
代表 梁景鴻 地址同上
黎慶泉 地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資方縮小範圍，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友梁魁龍等八人，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資方發給各工友每人工資兩個月，並津貼每人飯資四元以示體恤。
-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張楚強 委員 鄒如鶴 錢順濤 梁景鴻 黎慶泉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軍服業包方要求工會減收會費案 (第一二八三案)

勞方 軍服業職業工會 地址勞神父路餘清里三八號
包方 包工頭董金海等 地址南京路新世界西羣壽里二弄十八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包方要求減收會費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包方因受一、二、八事變影響，開支驟增，請求工方於此次代收會費項下，提出三成，以資補助，工方亦願以合作之好意，允照七折實收。
- 二 上項會費由包方出席代表，負責分三期繳交工方出席代表具收。
第一期 於本月十四日，繳交總數三分之一，
第二期 於本月二十五日，繳交總數三分之一，
第三期 於六月十日前，全數繳清。
- 三 雙方當事者聲明，於未訂新約前，原訂契約繼續有效，以後不得援以為例。
- 四 以後包方繳付會費，須有工方書面通知收款日期及收款人姓名，屆時帶同工方正式收據收取，方為有效。
- 五 二十年分包方欠付工方之會費，由包方出席代表督促繳清之。

訂約者 勞方代表 薛志高 王玉珊 包方代表 董金海 高文茂
社會局代表 蕭業仄 紀錄 王纘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兆豐布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二八五案)

勞方 上海市第一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海潮寺路一一〇號
資方 兆豐布廠 地址法租界吉祥街德館里公和來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該廠全體工友徐振生等五十五人，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資方應給予該廠男工每人遣散費洋十五元，(已領過十元者照扣)，女工每人洋七元。
- 三 以後該廠如開工時，應儘先雇用舊工友，惟在三星期內通知未到廠工作者，當由廠方另行招雇。

訂約者 勞方代表 倪廷宰 郭先卿 葛雲亭 資方代表 陳文奎
李炎輝 社會局代表 邱培豪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三友實業社暫停營業案 (第一二八七案)

主文

三友實業引翔港廠，應於三個月內恢復一部份工作，以能容所有工人五分之一為最低限度，在未恢復前，由該社照原料數額比例發給工人伙食費，其餘工人，得照原約解僱。但滬廠杭廠添僱工人時，應就解僱工人儘先僱用。

事實

緣三友實業社引翔廠，因滬事突變，危險萬狀，迫不得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通告各部，工作一律停止。嗣後失業廠工，即要求廠方救濟，至停戰協定後，工人即要求開工。資方以存貨過多，資金周轉不靈，成本超過售價，及滬變損失各原因，未曾允可。勞方則以廠方歷年頗有盈餘，近年增設規模宏大之杭州分廠，足證引翔港工作之發達。資方欲收歇創始開辦之總廠，置過去工人勞績於不顧，於理未合。工人因生計關係，堅執要求復工。最後經調解委員會提出辦法二項，(一)恢復一部份工作，其限度以人數為標準，最多三分之一，最低五分之一，(二)其餘工人實行解僱，以後添僱工人，須儘先錄用老工人。勞方雖已表示有接受之意，而資方對於一部份復工，仍嚴詞拒絕，函請仲裁。一面市政府已決定資方應在糾紛未曾解決以前，每日發給勞方伙食費銀洋一百二十元。而勞方有二十餘工人，以要求不遂，憤而絕食，表示作最後之掙扎，遷延數月之糾紛，由是愈形嚴重，調解未能成立，提付仲裁。後經本會通知，定期八月卅一日公開仲裁，資方因有所誤會，致未出席，殊為憾事。但仲裁屬於公斷，召集當事人出席，係備諮詢。查社會局調解卷內，資方代表，已屢次表示意見，關於公司資產及負債狀況，亦經徐永祥會計師詳查報告，以未得勞方信任，復經社會局指定潘序倫會計師復查在卷，自毋須再行通知資方到會辯論或查詢，應即予以裁決。

理由

查三友實業社有限公司，經潘會計師查賬結果，最近三年半內，除各年折舊外，十八年盈餘十三萬二千餘元，十九年盈餘二十一萬八千餘元，二十年十六萬二千元，本年至六月二十日至，則虧損三十九萬四千餘元。倘以歷年盈餘滾存及公積金兩項共十九萬五千餘元彌補之，其虧實數，尙未達二十萬元，股本損耗，僅百分之十弱耳。又查該社今年上半年之資產負債比較情形，為潘會計師所不滿意而作告戒之批評。但此項比較情形，民國十八十九兩年，已屬相差，非僅今年上半年為然。參閱潘會計師所編製該社最近三年半資產負債比較表，有確切之證明，即加入此次滬戰損失，當不足以構成歇廠之理由，況現在發行所方面，照常營業，杭分廠亦未嘗或輟，乃遽將其創辦最早，勞績卓著之總廠，根本收歇，實欠適當。惟該公司本年半年內虧耗，幾與近三年來盈餘總數相等，其營業前途，亦確屬危險堪虞。爰本會認最後調解提出之辦法，勞資兼顧，尙屬適當，自當酌予採納。資方應勉力於三個月內恢復五分之一之工作，其不能容納之工人，應依照勞資雙方原約解僱，俾工人各自另謀生計。嗣後如引翔廠或杭州廠添僱工人時，儘先僱用此次解僱工人。在未嘗恢復工作及正式解僱以前，應照原給數額比例發給伙食費，以示體卹，亦屬資方應盡之義務。本案經本會全體委員，一致同意議決，特為裁決如主文。

主席委員 羅泮輝 委員 陸京士 龐樹蓉 楊鵬 趙樹聲 徐寄廩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華陽染織廠減低工資案 (第一二八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染業職業工會 地址斜土路魯班路口
資方 華陽染織廠 地址斜橋三官堂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該廠工人三月份工資，應由廠方照發；不到廠工作者，工資照扣；原有升工作滿一星期者，發給一天，餘類推。

訂約者 勞方代表 劉錦泰 盧慕琴 資方代表 陳耀南 張雲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震華絲織廠歇業案 (第一二九〇案)

勞方 上海市第十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梵王渡浜北震華工房

代表 葉惠甫 地址同上
沈耀祖 地址同上

資方 震華絲織廠 地址廣東路公順里

代表 陳雪映 地址同上
陳金曦 地址同上

爭議當事者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歇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一 震華絲織廠准予歇業。

二 全廠工友葉惠甫等一百十三人，准予解雇，由資方依照下列規定，分別給予津貼金。

(甲)章堃泉 李紀生 唐根祥 王義貞 馬仲德 郭朝江 馬紀道 毛福祥 馬紀才 嚴仲良 薛全元 吳耀庭
束松林 沈瑞林 馮金放 張立頌 董德寶 陳瑞生 徐少恆 徐阿毛 葉惠甫 沈耀祖 蘇德方 周啓才等念
四人各給津貼洋四十元

(乙)周彩鳳 符桂弟 金招才 錢囡囡 吳阿四 徐玉英 蘇三囡 馬菊弟 宋阿大 高貞弟 邵洪貞 周鳳凰
沈寶珍 周根弟 方千金 俞小保 劉林大 朱彩云 秦秀英 孟根記 錢二妹 俞五寶 沈月桂 毛秀記
朱小妹 韓仁保 孔貞保 湯小妹 馬阿林 張女工 符鳳弟 陳好囡 馬林花 張林珍 萬士才 紀七孝
陳丁氏 湯林弟 葛阿素 葛阿妹 六蘭英 鄭聖記 邱桂鳳 高國才 沈和通 陳桂甫 李壽生 張濤生
劉云生 韓阿二 祝阿毛 田阿東 等五十二人，各給津貼洋三十五元。

(丙)沈鳳岡 王賢武 丁扣林 張春林 尹連三 焦明仙 李阿大 何云亭 尹連登 戴云溪 方金良 王小妹
葛雲弟 余小永 徐林大 王泮卿 徐國才 胡洪昌 鮑小弟 顧阿馬 鍾明之 李順保 潘阿妹 李照弟
孔云寶 王洪貞 蔡蘭貞 何小妹 沈鳳妹 許鳳秀 劉鳳初 沈玉蘭 錢秀貞 李老太 陳小妹 顧愛玉
馮忠海等三十七人，各給津貼洋三十元。

四 各工人住宿廠方之工房，限六月十五日以前一律遷移，自一月份起至六月份，房租免收。

五 以後老股東恢復該廠營業時，應選用被解雇之舊工友。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働協約。

主席委員 朱圭林 委員 葉惠甫 沈耀祖 陳雪映 陳金曦

勞方列席者 薛全元 徐玉英 秦秀英 張春林 尹連三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大文書局解雇工友案 (第一二九一案)

勞方 上海市石印業產業工會 地址敏體尼蔭路敏慎坊九號

代表 葉惠甫 地址同上
沈耀祖 地址同上

資方 大文書局 地址北福建路二一二號

爭議當事者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一 工友任阿富姚阿二沈根生榮全清胡阿毛何雲亭孫阿根薛德生楊大寶吳全德陸如興孫洪初等十二名，准與資方脫離
雇用關係。

二 上列工友由資方發給解散費洋總數一百元平均分配。

三 上項之解散費，資方得在業已在局工作之工友湯阿五湯阿狗孫培鎮沙金生等四人按月應得之工資項下，逐漸扣除。

訂約者 勞方代表 趙湘笑 周永發 資方代表 周儀亭 在業工人
湯阿五 孫培鎮 湯阿狗 沙金生 代表趙湘大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大德橡膠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二九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大德橡膠廠工友徐樹田等 地址齊哈爾路昆明路口華興坊
資方 大德橡膠廠 地址昆明路廣華興坊十七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友要求復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已向廠方登記之工人，應即日進廠工作。
- 二 廠方先給每人飯資一個月，至發給工資時扣還。
- 三 未登記之工人，如廠方添雇工人時應儘先擇優錄用。
- 四 女工顏唐小先准予復工，惟須遵守廠規，愛護原料，廠方亦不得無端解雇。

訂約者 勞方代表 徐樹田 許德大 資方代表 余秋生 葉彬生
徐步青 社會局代表 張楚強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大東煙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二九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大東煙廠工人印小弟等 地址塘山路昆明路長春里一一一號
資方 大東煙廠 地址公平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工友印小弟等四十一人，准與廠方脫離僱用關係。
- 二 上項工人由廠方津貼每人工資一個月半，作爲回籍川資。
- 三 各工友所欠廠方款項，應於津貼內扣除，如工人尚有存工未領者，廠方亦應照給。

訂約者 勞方代表 印小弟 柴品香 資方代表 姚書紳 社會局代表
張楚強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飛星人力車公司解雇工友案 (第一三〇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飛星人力車公司工人虞得水 地址開北海昌路一〇九號
資方 飛星人力車公司 地址開北東新民路五九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工友虞得水，准與資方脫離僱用關係。
- 二 由資方給工資一個月半，(每月工資十九元五角)，作爲津貼。

訂約者 勞方代表 虞得水 資方代表 顧松茂 后銘菴 社會局代表
張楚強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恆順泰猪鬃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三〇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猪鬃業產業工會 地址南車站麗園路仁壽里十二號
資方 恆順泰猪鬃廠 地址億定盤路二七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工友王和泰吳福苟張秉忱等三人，准予廠方暫時脫離僱用關係。
- 二 上項工人應得工資數目如下，王和泰四十元，吳福苟十二元，應由廠方照給。
- 三 以後該廠遷回原址營業恢復原狀時，應儘先錄用此次被解雇之工友，並不得無故開除工友。

訂約者 勞方代表 王和泰 張秉忱 吳福苟 資方代表 宋少江
俞星耀 社會局代表 張楚強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舒同壽等藥號工友要求分派紅利案 (第一三〇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藥業職業工會 地址藥皇廟
資方 老新舒同壽舒天和等藥號 地址方浜橋

右列爭議當事者，工人要求紅利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新舒同壽老舒同壽舒天和等三藥號，二十年度全體職工紅利，由各該資方發給每人二十五天（以工資比例）。
- 二 上項紅利標準，以後不能援以為例。

訂約者 勞方代表 方清鑑 陸志祥 資方代表 舒康榮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民新公記織綢廠減低工友工資案 (第一三〇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民新公記織綢廠工人陳銀根等 地址華德路安樂坊三三號
資方 民新公記織綢廠 地址塘山路三興坊四二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改組後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廠方准於六月一日開工。
- 二 五千頭線繅工價，每尺暫定二分四釐，餘類推。
- 三 將來營業恢復原狀，市面有起色時，工資得增加至二分八釐。
- 四 廠方如因原料缺乏，暫時停工者，以二十天為限，工方不得要求任何津貼。逾期不開工者，由廠方每日發給每人飯資大洋三角五分。

訂約者 勞方代表 陳銀根 余煥章 資方代表 呂汝舟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鼎新布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三一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第一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南市海潮寺路
資方 鼎新布廠 地址馬路橋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友仇祥福等十六人，准予解雇。
- 二 上項工人由廠方津貼總數洋二百元，平均分派。

訂約者 勞方代表 周學波 葛雲亭 資方代表 孫心祖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麗康絲織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三一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麗康絲織廠工人王振聲等 地址南市麗園路麗康廠內
資方 麗康絲織廠 地址南市麗園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出盤後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麗康絲織廠准予歇業。
- 二 徐松泉王貴寶二人准與廠方脫離關係，由廠方津貼每人洋三十元。
- 三 工友章阿二沈阿全陳正生王金媛宋阿木沈世慶王振聲王錦堂李阿奎侯蓮新等十人，由廠方介紹至友華廠工作，並借給每人飯資五元。

訂約者 勞方代表 王振聲 陳正生 資方代表 孫金坤 列席者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八日

老公茂造船廠工友反對填寫志願書案 (第一三一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第五區造船業產業工會 地址浦東爛泥渡
資方 老公茂造船廠 地址浦東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志願書等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資方擬定之志願書，須呈政府審核許可。
- 二 工友不願在廠膳宿者聽。
- 三 資方規定之儲蓄辦法，在未經政府許可前，不得進行。

訂約者 勞方代表 陸連慶 張林華 資方代表 陳巴生 徐萬里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明華橡膠廠暫停營業案 (第一三一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代表李全門等 地址徐家匯路打浦橋西首錦同邨五一號
資方 明華橡膠廠 地址打浦橋錦同邨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停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俟該廠方下月開工時，該留滯二人李全明劉心壽陳連生劉寶生唐小福湯小連等六人，一律復工，如廠方不能，容納時亦須負責介紹同等待遇之工作。
- 二 廠方借給上列工人每名洋六元，於將來工資項下扣還。
- 三 該工人等，嗣後須絕對服從廠方指揮，不得有犯規行爲。

訂約者 勞方代表 李全明 陳連生 資方代表 卓濟航 封炳焜
社會局代表 朱金濤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安祿棉織廠歇業案 (第一三一七案)

勞方 安祿棉織廠全體工人 地址虹口飛虹路蠡業里三三號
代表 嚴裕生 地址同上
毛國模 地址同上
資方 安祿棉織廠 地址南京路石路角
代表 余益甫 地址同上
項立民 地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歇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爲紀錄如左：

- 一 資方因營業虧負，宣告清理，所有全廠工人嚴裕生等，准予解雇。
- 二 該項被解雇工人，每人由資方給予解雇津貼金工資四十八日。
- 三 件工工資以最後兩個月平均計算，請假照除，候紗不扣。
- 四 嗣後廠方如恢復營業時，須儘先雇用老工人。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王先青 委員 嚴裕生 毛國模 余益甫 項立民 紀錄
王續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大成書局歇業案 (第一三二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石印業產業公會 地址福佑路一一七號
資方 大成書局 地址虹口塘山路元吉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歇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大成書局准予歇業，工頭蔣阿茂顧禮生李芍棠工友湯根寶許阿順童阿二章順德童工徐文龍包阿軒潘妙春潘妙生等，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工頭工友每人給解雇津貼大洋三十七元五角，童工每人給解雇津貼大洋十元，所有宕賬按實數扣除，惟工頭透支與工人無涉。
- 三 廠方如復業，應儘先錄用舊工友，若再發生解雇情事，工方自願不索解雇津貼金。

訂約者 勞方代表 趙湘笑 張阿福 資方代表 劉襄楚 劉釗之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美生印書館解雇工友案 (第一三二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鉛印業產業工會 地址西門文廟路慶安里十二號
資方 美生印書館 地址泗涇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友或銀貴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由資方津貼解雇金洋二十五元。

訂約者 勞方代表 鄒如鶴 資方代表 鄭松載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老來億藥號歇業案 (第一三二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藥業職工會 地址藥皇廟
資方 老來億藥號 地址葑市街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歇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店方歇業准予解雇工人，除工資發至本月六月底止外，另給每人工資六個月，作為津貼：

訂約者 勞方代表 趙振輝 袁品章 資方代表 章君樹 陳楚淵
社會局代表 王剛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振華棉織廠暫停營業案 (第一三三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第六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小南門朝陽樓底七三七號
資方 振華棉織廠 地址閘北中華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停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廠方允為盡量設法，籌備開工，預料開工最後日期，總在七月三十日以前。
- 二 該振華第一第四兩廠開工後，對於原有女工約二百人，一律准予復工。

訂約者 勞方代表 鍾小寶 宋彩英 資方代表 顧寶生 馮保甫
社會局代表 朱金濤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永豫紗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三三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刁端慶 地址小沙渡浜北永豫廠左二〇九號
資方 永豫紗廠 地址小沙渡浜北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廠方應負責醫治，在醫治期內，准給工資之半數。
- 二 該工人醫愈後，廠方應給與相當輕便工作，惟須與前受同等之待遇，並保障其工作。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 刁端慶 資方代表 呂經畚 社會局代表
朱金濤 紀錄 同右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華成煙公司工友要求分派盈餘案 (第一三三三案)

勞方 上海市第四區捲煙業產業工會 地址倍開爾路三樂里八號
代表 周學湘 地址同上
爭議當事者 施品朝 地址同上
資方 華成煙公司 地址匯山路三〇〇號
代表 謝紀善 地址同上
顧少卿 地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盈餘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爲紀錄如左：

- 一 二十年度提出之呆賬及霉煙準備金七十萬元，應仍作爲二十年度之盈餘，長工應得三萬六千一百四十六元兩角五分，依照二十年度長工工資大小發給。
- 二 前項盈餘在二十二年照章舉行股東常會日期(按向例係在三月十五日)以後，三月底以前，發給之。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働協約，

主席委員 王剛 委員 周學湘 施品朝 謝繼善 顧少卿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鴻章絲織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三三五案)

勞方 工友方乃立 地址虹口東有恆路榮昌里六七號
爭議當事者 資方 鴻章絲織廠 地址飛虹支路緯綸廠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工友方乃立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資方津貼該工人回籍川資洋十元。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 方乃立 資方代表 鄭仲其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德橡皮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三三六案)

勞方 朱渭冰等 地址高郎橋齊齊哈爾路昆明路底和興坊十三號
爭議當事者 資方 大德橡皮廠 地址高郎橋齊齊哈爾路昆明路底和興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工人朱渭冰准予解雇，由資方給津貼川資洋八元。

訂約者 勞方代表 徐樹田 資方代表 金殿鵬 社會局代表 朱金濤
紀錄 江貫甫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鴻章絲織廠出盤解雇工友案 (第一三三七案)

勞方 工友王南桂 地址虹口東有恆路榮昌里六七號
爭議當事者 資方 鴻章絲織廠 地址虹口飛虹支路緯綸廠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鴻章綢緞業已出盤，工友王南桂復工一層，事實上難以辦到。茲由資方貼給損失費洋二十元，以作解雇。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 王南桂 資方代表 鄭仲其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廣生堂藥號解雇工友案 (第一三三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藥業職業工會 地址藥皇廟
資方 廣生堂藥號 地址燈自爾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孫德耀准與資方脫離僱用關係。
- 二 由資方酌給川資洋八元，以示體恤，以後不能援以爲例。

訂約者 勞方代表 方清鑑 穆甫生 資方代表 周國英 方長福
社會局代表 彭振球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宋協記營造廠扣減包工工資案 (第一三四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胡棟生 地址虹鎮董家宅橋三號
資方 宋協記營造廠 地址虹鎮育才路恭寬坊三十一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雙方所記工賬不明，無從計算由資方補給工資洋四十元作爲清楚。
- 二 上項工資限七月一日前給清(六月二十五日先給十元)。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 胡棟生 資方代表 宋永和 社會局代表
彭振球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達豐染織廠被裁工人要求復工案 (第一三四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第三區漂染業產業工會 地址曹家渡浜北光復路宋家宅二百十號
資方 達豐染織廠 地址曹家渡浜北光復路十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人要求工作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雙方除依照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勞資和解筆錄履行外，其已暫時脫離僱用關係之留滯工人潘尙林等，由資方津貼回籍川資費，每人洋十元。
- 二 廠方在可能範圍內，當酌予恢復工作。
- 三 該項暫時脫離僱用關係之工人，如自願向廠方根本告退者，廠方須給予津貼金每人洋八十元，惟領過川費者，告退時如數扣除。

訂約者 勞方代表 李俊峯 何俊豪 資方代表 錢子超 陸士毅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市黨部代表 周濂澤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江南橡膠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三四八案)

勞方 工友王炳大等 地址虹口天寶路裕華里三五號
代表 王炳大 地址同上
龔瑞斯 地址同上
資方 江南橡膠廠 地址虹口物華路

代表 周燕廷 地址同上

李兆霖 地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工友鄭爲仁唐金南唐阿堂徐和尙戴鳳鳴鄒茂法張連法沃小林葉香法呂德成葛正江周子祥王孟生張林振傅大海仇王堂萬紀根龔瑞軒季子祥張岳年等二十人，廠方應即日錄用，
- 二 其餘工人李雙大談子人李湘泉李士貴邵文保楊長生王益生史照發王杏生王炳大黃銀來金根林鄧爲福張阿洪張大狗等十五名由廠方津貼每人川資二十元，作爲脫離雇用關係，
- 三 二十年度公記金除職員長工業已發給外，尙餘洋一百一十一元，應由廠方即日發給，該短工王炳大等三十人計每名洋三元七角。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朱金濤 委員 周燕廷 李兆霖 王炳大 龔瑞軒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昌興煙廠解雇工友並不給紅利案 (第一三四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江阿三等六人 地址周家嘴路恆泰里八一六號
資方 昌興煙廠 周家嘴路愛而考克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花紅及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廠方除已經給付川資半月另四天外，再津貼每人洋五元。
- 二 該工人六名江阿三黃德彰魏春法廖阿賢陳松金等，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三 關於花紅部份，俟向王雨生會計師查明，確有盈餘後再核。

訂約人 勞方代表 江阿三 黃德永 資方代表 蘇朗如 王承興
社會局代表 朱金濤 紀錄 江貫甫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祥華絲織廠歇業案 (第一三五二案)

勞方 上海市第七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虹口香煙碼頭臨平路陶家灣路福安里三四號
代表 方耀新 地址同上
郭玉墀 地址同上
資方 祥華絲織廠 虹口全家庵路
代表 葉欽如 地址同上
錢錫欽 地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歇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爲紀錄如左：

- 一 祥華絲織廠准予歇業。
- 二 工友除李培慶等三十三人已向廠方領取川資外，其餘織工陳永桂闕耕伯郭玉墀孫國良方水根方耀新金樹榮項珍賢謝紀林曾亮闕永寶高祥通吳仲興陳阿斌鄭立陳闊英王金香馮湘志馮秀珠闕阿英龍玉鉉葛永祥毛小妹阮惠精胡金弟李錦秀陳子良等二十七人，由廠方發給每人洋六十元，件工金阿劉陳興福毛秀貞等三人，由廠方各給洋三十元，作爲脫離雇用關係。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彭振球 委員 張達夫 葉欽如 錢錫欽 鄭立 闕根保
列席者 李錦秀 闕耕伯 方水根 陳志良 曾亮 高祥通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周蓮記產主解雇工友案 (第一三五三案)

勞方 工友陶阿榮等二十三人 地址大馬路雲南路大慶里二一七號
資方 周蓮記 地址牛莊路二七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工友毛忠和陶阿榮李阿裕顧阿生朱祥生毛水祥毛正法俞阿道王小才葉林山賀林法朱元法毛倍福何才法嚴阿木即（李阿木）姚壽松王阿秀龔大才王根才王金林等二十人，准與資方脫離僱用關係。
- 一 上項工友由廠方各給工資十二個月，作爲解雇遣散費。
- 三 被難工友應由資方給予撫卹費，由其家屬自行向資方請領。
- 四 工友鍾阿順林康元王德表等三人，因工作時間較短，由廠方各給工資八個月，作爲解雇遣散費。

訂約者 勞方代表 陶阿榮 李阿裕 資方代表 江萬平 汪忠信
社會局代表 彭振球 市黨部代表 周濂澤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震華織綢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三五四案）

勞方 職工葉錦鷗等 地址梵王渡浜北
資方 震華織綢廠 地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廠方歇業職工嚴錦奎顧子鈞鄭仲賢顧鴻達陶慶楨徐錦高馮乾生周良生錢炳利張儒林黃爾家葉錦鷗陳樂水程仲銘強士珍徐元昇等十六人，准與廠方脫離僱用關係。
- 二 上項職工由廠方各給工資一個半月，作爲回籍川資。
- 三 各職工在廠方預支薪俸及貨款爲體恤各職工困難起見免予追償，但支薪俸在三月以上者，得將川資酌量扣除。
- 四 以後老股東恢復該廠營業時，應選用被解雇之老職工。

訂約者 勞方代表 葉錦鷗 顧子鈞 資方代表 潘炳桂 社會局代表
彭振球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新餘絲織廠歇業案（第一三五六案）

勞方 工友馮良福等 地址虹口天寶路雲從里新餘絲織廠
資方 新餘絲織廠 地址南香粉弄源成絲號樓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停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在廠方未開工以前，每人一次發給津貼費洋十五元，內有五元由朱代表私人給補。
- 二 廠方有力開工時，無論換立廠名，仍應以原有工人儘先復工。
- 三 廠方無力開工時，工人自後與廠方脫離關係。

訂約者 勞方代表 馮良福 王祖浩 資方代表 朱金鰲 孫柏仁
社會局代表 陳鳴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金龍絲織廠核減工資與工時案（第一三五七案）

勞方 張苗善等五十一人 地址斜土路二六九號
資方 金龍絲織廠 地址斜土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核減工資及工時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工作時間於七月二日起，較前增加兩小時，共計八小時。
- 二 工價暫准每尺減低一釐。
- 三 工資之發給，第一次暫准扣存二成，後則暫准扣存三成，但每次扣成期間，以一個月爲限。
- 四 以上三項辦法，祇限於該廠營業未恢復金融未流通以前，適用之。

訂約者 勞方代表 李雲清 張苗善 資方代表 潘慎初 社會局代表
朱金濤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上海風琴廠核減工資案 (第一三六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琴業產業工會 地址閘北新民路南林里二二九號
資方 上海風琴廠 地址北山西路一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核減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廠方允為盡量逐漸設法恢復原有工資，其恢復期間至遲總在十月份實行。
- 二 工作時間，就目前情形，准照勞資條件所定，增加一小時。
- 三 勞資契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如紀念日工資及升工等，俟廠方經濟狀況確實恢復原狀時，應切實履行。

訂約者 勞方代表 江香才 樂雅卿代 資方代表 齊甫生
社會局代表 朱金濤 紀錄 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棉織業同業公會減低工資案 (第一三六四案)

勞方 上海市第一五六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南市海湖路一百十號
代表 葛雲亭 地址同上
鍾小寶 地址同上
資方 絲光棉織業同業公會 地址愛多亞路瑞臨里
代表 潘旭昇 地址同上
胥仰南 地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原訂勞資條件，在新條件未修訂以前，仍繼續有效。惟現廠方確因營業不振，維持困難，自簽訂和約起，原條件第三條第五條所規定之各項津貼，始准暫行取消。第六條之候紗津貼，在事實上勞方既予誤解，應俟廠方營業確實恢復原狀時，呈經政府核准後恢復之。
- 二 廠方減低工資之要求，為體恤工艱起見，應毋庸議。
- 三 原有賞罰之辦法，就目前情形，准予取消。在取消期內，仍准依照慣例，廠方津貼織布工每人每月大洋三角，搖紗工每人每月大洋一角五分，以作工會會費之需。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朱金濤 委員 潘旭昇 胥仰南 周學波 葛雲亭 劉慶華
鍾小寶 列席者 張遵時 郝金生 朱長根 楊小妹 張錦富 張八妹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雲華絲織廠減低工資案 (第一三六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錢友生等 地址平涼路汾州路柏祿里口三十號
資方 雲華絲織廠 地址華盛路三益里一〇八八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資自六月十日起，力織機規定九分七釐，電織機七分一釐計算。
- 二 尺數折計照舊辦理。

訂約者 勞方代表 錢友生 黃長生 資方代表 倪謙吉 社會局代表
朱金濤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民生橡膠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三七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女工葛愛香 地址麗園路六三號
資方 民生橡膠廠 地址陸家浜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廠方尊重本局意見，允許女工葛愛香於本月十八日進廠復工。
- 二 以後應勤慎工作，不得再有玩忽，致廠方受鉅大損失情事。

訂約者 勞方代表 諸承棟 當事人 葛愛香 資方代表 朱海松
俞白庭 社會局代表 談佩言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愛華瑞記香皂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三七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周克廣等八人 開北西寶通路底愛華廠
資方 愛華瑞記香皂廠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作契約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友周克廣等八人，尅日復工，在停工期內(十天)，由廠方給予半數工資。
- 二 工人待遇條件，俟該廠工人服務暫行規則，經本局核准後，雙方遵照履行。

訂約者 勞方代表 周克廣 章笑仙 資方代表 丘海琴 彭素民
社會局代表 彭振球 紀錄 王纘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美利新印務局歇業案 (第一三七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鉛印業產業工會 地址開北新疆路德興里二號
資方 美利新印務局 地址天潢路五百二十四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歇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美利新印務局，准予歇業。
- 二 工人李叙根等二十三人，於八月十五日起准與資方脫離僱用關係，由資方給予每人回籍川資洋十八元。
- 三 上項川資，於本月二十日發給。

訂約者 勞方代表 吳哲明 李敘根 資方代表 朱舜臣 社會局代表
彭振球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老公茂造船廠解雇工友工友要求改良待遇案 (第一三七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第五區造船業產業工會 地址浦東大街六四號
資方 老公茂造船機器廠 地址浦東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等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學徒陳惠方陳德豐徐阿良趙全桂朱士生趙友根等六人，即日恢復工作，工人袁阿毛鍾阿根張張全王順奎高阿四奚朝根王阿四等七人，准與廠方脫離僱用關係。
- 二 上列脫離僱用關係之工人，由廠方給予解雇津貼金工資各一個半月。
- 三 在廠工作之工人，未經廠方允許前，不得在外膳宿。廠方須照原來飯菜式樣，供給膳食，每人每月飯資洋七元。
- 四 本月份工人未在廠用膳者，飯資不扣。
- 五 前扣儲蓄金，即日一律發還。

訂約者 勞方代表 陸連慶 吳少林 資方代表 陳已生 徐萬里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精益製革廠暫停營業案 (第一三七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製革業產業工會 地址開北西寶興路丁家里六二號
資方 精益製革廠 地址北京路永康里七四三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停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廠方承認盡量籌備開工，並於開工十日前，通知工會，儘先錄用舊工友，所有各該新老廠工人，應在原廠工作。
- 二 所有該廠留滯工人，廠方應津貼目前維持費一次，每人洋七元，惟有舊欠者准予扣還。

訂約者 勞方代表 曹沛雲 張耀林 資方代表 林硯卿 陳耕原
社會局代表 朱金壽 紀錄 江實市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民生橡膠廠職員毆打女工案 (第一三八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女工陳彩仙 地址麗園路六三號
資方 民生橡膠廠職員朱海松 地址陸家浜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職員毆打女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由朱海松給予陳彩仙醫藥費洋九元。
- 二 陳彩仙因受傷停工七天，由朱海松貼補工資每天五角。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 陳彩仙 資方當事人 朱海松 社會局代表
彭振球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造酒業工會要求簽訂待遇條件案 (第一三八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造酒業職業工會 地址浦東董家渡胡家木橋
資方 土黃酒作同業公會 地址城內邑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改善待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作坊承認上海市造酒業職業工會有代表全體會員(以下簡稱工人)之權。
- 二 作坊如有缺額，須儘先雇用工會會員，倘工會會員無所需之資格者，不在此限。如雇用非會員，應由資方負責令其入會。
- 三 工會經黨政機關核准開代表大會時，每坊所派代表，資方不得阻撓其出席，如有藉故遲到早退者，由工會函知資方，得酌扣其工資。
- 四 由資方每月每人加薪大洋六角。
- 五 勞資雙方嗣後應互相協助，如有爭議事件不能和解時，時應呈請上級機關處理。
- 六 各坊一切待遇，照向例辦理。
- 七 合於工廠法之待遇，資方應遵守之。

訂約者 勞方代表 王炳奎 沈國民 資方代表 朱卿堂 方忠恆
社會局代表 談佩言 市黨部代表 李維熊 紀錄 沈淑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義生橡膠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三八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史來富 地址小沙渡三和里一五一號
資方 義生橡膠廠 地址檳榔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友史來富准與資方脫離僱用關係。
- 二 廠方除前給五十元外，再津貼洋一百元，以示體恤。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 史來富 資方代表 毛雨亭 社會局代表
彭振球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飛星人力車公司工友要求補給減發之工資及米貼案 (第一三八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許福吉等 地址開北海昌路一〇九號
資方 飛星人力車公司 地址開北新南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及米貼等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公司三月份減發之工資，現為體恤工人起見，概以六折補給，(由胡紹周負責於八月份發給)。
- 二 全體工人米貼，仍由資方繼續發給，每日五分，如二號米價漲至十六元時，得由資方增加米貼每日洋三分。

訂約者 勞方代表 井勝餘 許福吉 資方代表 顧松茂 后紹樞
列席者 胡紹周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大茂藥行歇業案 (第一三九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職工烏詠棠等 地址肇嘉路三二九號
資方 大茂藥行 地址裏咸瓜街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歇業解雇職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該行因受戰事影響，無力營業，所有職工烏詠棠李寶卿段兆熊董祝三徐荇芳等五人，准與資方脫離僱用關係，由資方給予解雇費，每人工資兩個月。
- 二 二三月份之欠薪一個月，由資方照發，但烏詠棠段兆熊董祝三等三人，因透支過多，准予扣除半月，其餘俟有相當工作時，陸續歸還。

訂約者 勞方代表 盧慕琴 董祝三 資方代表 邵光濤 陳仲青
社會局代表 彭振球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養生橡膠廠工友要求殘廢津貼案 (第一三九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金福根 地址檳榔路德馨里一〇二五號
資方 養生橡膠廠 地址檳榔路小沙渡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因公殘廢要求津貼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友金福根因公殘廢，其工作能力，准與資方脫離僱用關係。
- 二 由資方給予殘廢津貼平均工資三年(每月二十元零五角)，共計洋七百三十八元正。
- 三 資方為體恤該工人殘廢起見，再贈回籍川資洋五十元正。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 金福根 資方代表 毛雨亭 李存生 社會局代
表 彭振球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上海印染公司解雇工友案 (第一四〇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染業職業工會 地址斜土路魯班路口
資方 上海印染公司 地址高郎橋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友祁阿四曹有慶吳中和錢小花曹士生邵榮生等六人，准予即日復工。
- 二 工友陳喜祺楊仁貴嚴年昌卓忠興等四人，由工會予以警告，准予即日復工。
- 三 工友周小寶衛鳳祥曹德林王林寶吳金海駱緒昌等六人准與資方脫離僱用關係，由資方各給每人解雇金工資三個月。

四 工會對於工人，應當加以訓練，以後工人不得再有越軌情事發生。

訂約者 勞方代表 劉錦泰 盧慕琴 資方代表 吳杏邨 朱連初
社會局代表 談佩言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愛華瑞記香皂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四〇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郭光儀等 地址虹口狄思威路小菜場五十五號茂新祥記豆腐店
資方 愛華香皂廠 開北西寶通路底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友郭光儀張連生周阿根祝阿章沈阿太等五人，准與資方脫離僱用關係。
- 二 由資方津貼每人回籍川資洋十元。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 郭光儀 張連生 資方代表 丘海琴 社會局代
表 談佩言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永新織綢廠扣留藝徒保證金案 (第一四〇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藝徒夏加資等 地址楊樹浦華盛路三益里第一〇七〇號
資方 永新織綢廠 地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藝徒中途被扣保證金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藝徒夏加資准與廠方脫離關係，由廠方發還保證金洋二十元正。
- 二 藝徒胡炳齋准予即日繼續在廠習藝。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 夏加資 胡炳齋 資方代表 程育悅
社會局代表 朱金濤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盛興印務局解雇工友案 (第一四〇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鉛印業產業工會 地址開北新疆路德興里二號
資方 盛興印務局 地址江西路五馬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改變工作制度及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友羅順康陸寄元胡海勳王秀青余春生沈根昌等六人，因資方改變工資制度，自願脫離僱用關係。
- 二 工人每年例有雙工一月，今已做工七個半月，對於雙工比例照算。
- 三 資方為體恤工人困難起見，給予川資每人洋十五元，

訂約者 勞方代表 吳哲明 資方代表 崔幼卿 社會局代表 彭振球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滬南公共汽車公司暫停營業案 (第一四〇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錢順皋等 地址梅家弄一區黨部
資方 滬南公共汽車公司 地址斜土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停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由公司借給每名工資一個月，如將來公司不能繼續營業時，即作為解雇費。
- 二 公司復業原有工人一律復工，所借工資准在月薪項下分期扣除，但公司縮小範圍不能一律僱用時，得就原有工人中僱用之，惟不得另招新工。
- 三 四月份二成，五月份一成工資，(多少依原發薪俸比例計算)已領足者不在此限，當時因公司營業不振，暫打折扣，現

已停業，應將此項工資補發。

四 前項補發之工資及所借一個月之工資，應由公司財產中儘先發給。

五 工人前在公司透支之款項，准予扣除。

六 公司發給上項工資時，工人應將銅牌號衣繳還，公司須將各工友保單退回，但與公司帳目不清中，不在此限。

七 工人領取工資時，須一律退出公司。

訂約者 勞方代表 錢順皋 喬任和 資方代表 沈鶴皋 許徵序
市黨部代表 喻仲標 社會局代表 彭振球 勞方列席者 周安山
倪如寶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大通輪船公司工友反對填寫志願書及保證金案（第一四一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大通輪船海員工人代表張鶴雲等 地址城內舊校場路二十六號海員中艙公所
資方 大通輪船公司 地址十六鋪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保證金等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志願書保單茶房規則等，勞方原則贊同，惟須呈請政府核准後實行。
- 二 保證金事關整個海員問題，靜候政府解釋，在未解釋以前，公司不得向工人強索。
- 三 工人焦良才陳阿三沈永明李壽昌等四人開除問題，事涉司法，靜候查明後再行核辦。（如各輪工友自願出資救濟上項工友者，公司不得阻止，工友不得妨害船上秩序）。

訂約者 勞方代表 周筱亭 張鶴雲 資方代表 朱佐廷 劉公承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信記等造酒作解雇工友案（第一四一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造酒業職業工會 地址浦東董家渡河家木橋
資方 酒作業同業公會 地址邑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信記等作坊解雇工人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信記工人，林小方唐芝仙福記工人沈國民，萬源工人，郁水橋由同業公會勸導各酒作繼續工作。
- 二 在上海之信記工人林子林沈阿二，福記工人陳堯扞，各給川資十五元遣散，其不在上海之工人不在此限。

訂約者 勞方代表 王炳奎 林小方 資方代表 方忠恆 朱卿堂
市黨部代表 李維熊 社會局代表 談佩言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開北區各絲廠工友要求加資並更改工時案（第一四一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第三區蠶絲業產業工會 地址開北新民路南林里西七街一七四號
資方 絲業同業公會 地址阿拉白司脫路洽興里第一街二三二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作時間及工資等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上工時間：規定五點鐘放第一次汽，五點四十分放第二次汽，六點鐘上工以後閉門。午膳時間自十一點半至十二點半為限，下午六點鐘放工。
- 二 替車工資以三角三分為最高數目，盆工工資二角七分。
- 三 補發洋水問題，俟查明後另案辦理。

訂約者 勞方代表 楊叔梅 崔阿寶 資方代表 朱竹賢 胡菊清
資方列席者 張孝臣 勞方列席者 陳年喜 楊金寶 社會局代表
陳鳴善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大豐布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四一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職工張永興等 地址中興路北鑄范里二弄四號
資方 大豐布廠 地址圓明園路十七號二樓周瑞記事務所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職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大豐布廠因受時局影響，無法復業，所有職工張永興徐文生莊祥生朱鳳章龔阿代王德新吳永興沈天生王子祥朱星海王潤章等十一人，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上項職工，由資方各給每人工資兩個月，作為解雇津貼。

訂約者 勞方代表 徐中明 張永興 莊祥生 資方代表 閔郁文
社會局代表 陳良屏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燭業工會反對資方雇用非會員案 (第一四二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燭業工人代表陳增豪 地址開北大通路共和新路口萬源祥燭號
資方 燭業同業公會 地址凝和路三益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資方違反契約雇用非會員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勞資雙方改訂之待遇條件，均應遵守。
- 二 龔大燭號違反契約第四條規定，雇用非松太幫工人，應即退出，改雇松太幫工人。
- 三 昌記燭號係寧杭幫所開設，其雇用工友，不限於松太幫。
- 四 以後松太幫店方如換股東改組復業時，不得雇用外幫工人，但舊股東完全脫離關係者，不在此例。

訂約者 勞方代表 陳增豪 羅欽俠 資方代表 沈誠章 何蔭生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茂藥行解雇工友案 (第一四二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藥行職業工會 地址肇嘉路三二九號
資方 大茂藥行 地址裏咸瓜街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工友吳銀寶徐阿炳二人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由資方各給津貼如下：

吳銀寶給工資三個月，(每月工資念二元半計算)。

徐阿炳給工資三個月，(每月二十元正計算)。

訂約者 勞方代表 盧慕琴 資方代表 邵光裕 社會局代表 陳鳴善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巢餘慶藥號解雇工友案 (第一四二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藥業職業工會 地址藥局弄
資方 巢餘慶藥號 地址泥城橋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人李少齋准予解雇，由資方給予回藉川資洋二十四元。
- 二 民國二十年升工及特假工資與二十一年四十二天升工，依照賬目算。如有宕欠及長支，應憑賬照給照除。

訂約者 勞方代表 方清鑑 方慶和 資方代表 曾其祥 社會局代表
陳鳴善 紀錄 江實甫 證明與原文無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老聚康醬園職工要求分派紅利案 (第一四三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老聚康醬園全體職工張文彬等 地址虹口裏虹橋
資方 老聚康醬園 地址虹口裏虹橋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花紅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老聚康醬園及各分號歷年未分紅利，截至本年端午節止，分給勞方共洋四萬四千元正。
- 二 勞方每人應得若干，由社會局指定會計師一人支配之，該款亦交由會計師代發。
- 三 上款定本月底先交半數，其餘於本年底付清，職工如有宿賬，亦先扣半數。

訂約者 勞方代表 張文彬 樂善思 孫祖坤 鄭裕根 資方代表
朱祖燮 社會局代表 彭振球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上海印染公司解雇工友案 (第一四三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染業職業工會 地址斜土路魯班路口
資方 上海印染公司 地址華德路高郎橋一三八二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工友卓宗堯施蓉江沈阿三丁阿四洪子祥等五人，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廠方爲體恤工友起見，每人發給川資洋四十元。
- 三 在調解期間，工友所受損失，由廠方每人津貼洋六十元。

訂約者 資方代表 蔣仲和 勞方代表 劉錦泰 盧慕琴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王佐芳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張生記營造廠包方剋扣工資案 (第一四三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厲金福 地址開北育嬰堂路一六六號
包方 沈長發 虹口香煙橋張家巷路八五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沈長發應償還厲金福等工資洋三十六元五角，准予分期拔還。
- 二 分期拔還日期如下：

十二月十七日十元，	二十二年一月二日五元，
一月十七日五元，	二月一日五元，
二月十六日五元，	三月一日五元六角。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 厲金福 包方當事人 沈長發 社會局代表
徐世奇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老義成煤號解雇工友案 (第一四三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煤炭柴業職業工會 地址開北蒙古路北公益里十三號
資方 煤炭同業公會 地址浙江路四六二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老義成煤號工友朱阿小，准予依照習慣解雇。

訂約者 勞方代表 鄭依棠 資方代表 楊財生 毛春圃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震聲綢廠工友要求加資案 (第一四三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第四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楊樹浦路格蘭路口元益坊六號
資方 震聲綢廠 地址周家嘴路舟山路口永安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增加工資一釐，每尺規定二分六釐。
- 二 增加工資計算日期，於本月十六日起算。

訂約者 勞方代表 衛壽昌 邵鳴欽 資方代表 金有餘 社會局代表
談佩言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查二妙堂墨廠不給回籍川資案 (第一四三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製墨業職業工會 新北門沉香閣內
資方 查二妙堂益記墨廠 方浜路縣基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回籍川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人汪社全由工會證明，確係回籍，應由資方給予川資十元。
- 二 該工人應於兩個月內到廠工作，否則由工會負責賠償資方十元。

訂約者 資方代表 吳月中 資方代表 查旺清 詹行素 社會局代表
談佩言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太古輪船公司裁減中艙工友案 (第一四三九案)

爭議當事者 中華航業互助會 地址公館馬路天主堂街口八一號
太古公司江海各輪中艙工人 地址城內舊校場路二六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太古輪船公司長江班中艙工友增減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太古輪船公司長江班各輪中艙工友，仍維現狀。
- 二 航業互助會得擬定中艙工友服務規則，但須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並知照海員團體。

訂約者 業務主任代表 朱煥卿 朱端卿 海員代表 盧榮植 周筱亭
市黨部代表 戴有恆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宏昌南貨號解雇工友案 (第一四四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職工謝劍豪 地址閘北長安路新長樂里一一八號
資方 宏昌南貨號 地址靜安寺路一七七五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謝劍豪因蓋回單之誤會，手籤稍有錯誤，惟半途失業，情亦可憫，由宏昌號津貼川資十元，准予解雇。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 謝劍豪 資方代表 吳宏昌 社會局代表
談佩言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寶大綢廠歇業案 (第一四四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第七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陶家灣路福安里三四號
資方 寶大綢廠債權人六公記 地址天寶路織造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歇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一 寶大綢業歇業後，工人鄺清翰等三十人，准予脫離雇用關係。

二 由債權人六公記發給上列工人川資洋，共計一百八十元。

訂約者 資方債權人代表 連壽生 汪玉庭 勞方代表 鄭立 鄺清翰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王佐芳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祥生製革廠解雇工友案（第一四四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製革業產業工會 地址閘北順徵路新民坊三十七號
資方 祥生製革廠 地址滬東平涼路海定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要求工作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製革業工會請求祥生廠恢復已解雇白皮間工人工作案，因白皮間係聯祥所做，未便強予雇用，除已有工作者六人外，其餘四人決定辦法如下：

董老三自行設法（本人已承認）。

賈定桃介紹於聯祥，裘來富安插於祥生廠，在三個月內如有過失，准予無條件開除。

王玉根由顧經理負責，介紹工作。

訂約者 資方代表 顧煥章 聯祥代表 戎世泉 勞方代表 張耀林
市黨部代表 樊國人 社會局代表 彭振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康餘堂藥號解雇工友案（第一四五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職工潘若辰等 地址引線弄一號
資方 康餘堂久記藥號 地址貝勒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一 潘若辰盛偉臣陸惠仁羅雲祥孫慶榮龔元華馬炳生葉明清陳洵春岑孔昭王兆庚楊寧錫等十二人，准予解雇。

二 潘若辰盛偉臣陸惠仁羅雲祥孫慶榮龔元華馬炳生葉明清陳洵春岑孔昭王兆庚楊寧錫等十二人，由店方給退職津貼一千六百四十元。

三 定於十一月十二日由潘若辰等將店中一切銀錢賬冊貨物等件，開始移交於久記代表岑志良。

四 限於十一月十五日移交清楚。

五 解雇退職津貼於移交清楚日發給。

六 所有工友在店方掛宕銀錢，准由資方於退職津貼中扣除之。

訂約者 勞方代表 盛偉臣 潘若辰 資方代表 岑志良 藥業職業工
會代表 周滌塵 市黨部代表 陸蔭初 社會局代表 王剛 紀錄
王佐芳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巴來針織廠解雇工友案（第一四五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湯義翽 地址小西門少年宣講團
資方 巴來針織廠 地址虹口華德路遼陽路德銘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一 恢復湯義翽原有工作。

二 由湯義翽貼還廠方材料損失十四元。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 湯義翽 資方代表 曹邦卿 市黨部代表
李維熊 社會局代表 談佩言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信記等造酒作解雇工友案 (第一四五四案)

勞方 造酒業職業工會 地址浦東董家渡河家木橋
資方 酒作業同業公會 地址邑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信記工人林小方唐芝仙福記工人沈國民，萬源工人郁水橋，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林小方沈國民郁水橋三人由資方各給津貼六十元，唐芝仙給川資十五元。
- 三 各作坊以每年工作完畢「收清」為解雇之期，雇用與否，須得雙方同意，不得援此為例。

訂約者 勞方代表 王炳奎 余鴻章 資方代表 朱卿堂 方忠恆
市黨部代表 李維熊 社會局代表 談佩言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民生橡膠廠學徒反對剋扣津貼及月規案 (第一四六二案)

勞方 諸承棟 地址鹽西路憶萱坊六號
資方 民生橡膠廠 地址陸家浜八五三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學徒增加津貼及補發月規等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每月每人增加津貼金大洋五角，至於原有月規小洋六角照發。
- 二 自本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扣去之月規，一律照發。
- 三 廠方待遇學徒，依照工廠法辦理之。

訂約者 資方代表 唐和衷 勞方代表 諸承棟 盧干化 社會局代表
陳良屏 紀錄 王佐芳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大英煙公司工友要求加薪並改良工作案 (第一四六四案)

勞方 上海市第五區捲煙業產業工會 地址浦東爛泥渡
資方 大英煙公司 地址浦東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加薪及改良工作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新廠盒子間應由廠方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照向例加薪。
- 二 新廠盒子間改良工作問題，應以老廠盒子間相同之事實為比例。以定能否改良，及其改良之程度，先由廠方依此原則擬具改良辦法，呈局核定後施行。

訂約者 勞方代表 陳培德 顧若峯 資方代表 李德克
見證人社會局代表 王剛 列席者資方翻譯 曹雲祥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祥生製革廠工友要求簽訂待遇條件案 (第一四六六案)

勞方 上海市製革業產業工會 地址閘北順徵路新民坊三七號
代表 聶源義 地址地上
張耀林 地址同上
資方 祥生製革廠 地址平涼路定海路口
代表 顧煥章 地址同上
夏佩榮 地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簽訂待遇條件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上海市製革業產業工會
祥生製革廠 協訂勞資待遇條件如下

- 第一條 上海祥生製革廠(以下簡稱廠方)承認上海市製革產業工會,(以下簡稱工會)有代表全體會員之權。
- 第二條 廠方添用工人,須儘先錄用工會合格會員,如添用新工人時,應負責勸入工會。辭退工人,須事前將理由通知工會,但工人如故意損壞貨物器具或在廠內犯不良嗜好(如賭博及吸食鴉片等),經雙方查明屬實者,廠方一面通知工會一面予以開除。
- 第三條 廠方因故辭退工人,或工人自行告退(年在四十歲以上者),均應由廠方給予休退金,每年十二天,未滿一年者以此比例定之。(犯過開除者,不在此例)。
- 第四條 月工資不滿十元者,加一元五角,十元以上者,一律加一元。
- 第五條 工友如有疾病時,由廠方指定醫生證明不能工作者,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予平均工資十分之三,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減給至十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 第六條 工人因病身故,除由廠方給喪葬費五十元外,並應照本條件第三條,給休退金之全部。
- 第七條 廠方每年年終,應給獎勵金每人工資二十二天,每月升工四天,(七天以上者升一天)。
- 第八條 法定假日工資照給,工作者工資倍給。
- 第九條 凡工人自身婚期及父母妻夫喪亡在外埠者,給假二星期,本埠者一星期,給假期內工資照給。
- 第十條 本條件自簽訂之日起實行。

附註

廠方所提增加生產標準,由雙方根據上海各廠生產情形,自行協訂,在未協訂前,暫維現狀。

本條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働協約。

主席委員 陳良屏 委員 樊國人 笪源義 張耀林 顧煥章 夏佩榮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華東輪解雇工友又受傷工友要求貼津案 (第一四七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陳邦基等 地址愛多亞路三十八號
資方 華東輪船經理丁錫鈞 地址法大馬路三十五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及殘廢津貼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陳邦基等除十一月份應得工資外,再給解雇津貼每人工資二十五天。
- 二 資方給付受傷工人柴林才殘廢津貼洋四百元,周阿定給洋三百元,醫藥費由公司負擔。
- 三 柴林才醫治期內,由資方津貼洋四十元。

訂約者 勞方代表 陳邦基 張守謙 資方代表 丁錫鈞 張永祥
社會局代表 陳鳴善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金龍地毯廠被解雇工友要求津貼案 (第一四七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金龍地毯各分廠工人代表張璞等 地址打浦路永盛里
資方 金龍地毯公司各分廠 地址斜土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要求津貼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金龍地毯總公司,茲得因營業關係改變工作方針,對於宗大明滕書琴周樹生劉蘭亭汪仁甫范金山陳有貴等七家分廠所雇工人,不論工作繼續與否,一律由各廠分廠主每人發給津貼大洋八元。

訂約者 資方代表 汪仁甫 劉蘭亭 勞方代表 張璞 馬秀明
社會局代表 朱圭林 紀錄 張公穆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華昌梗片廠解雇工友案 (第一四八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梗片業產業工會 地址浦東董家渡三官堂
代表 嚴泉榮 地址同上
資方 華昌梗片廠 地址浦東董家渡
代表 邵高翔 地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停止工作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姚雲生確因工作不良，准予解雇。
 - 二 姚阿炳由工會負責警告，其工作應予即日恢復。如將來該工人再犯同樣事件，廠方可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開除。
-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働協約。

主席委員 陳鳴善 委員 李維熊 嚴泉榮 邵高翔 章槐孫 紀錄
王佐芳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申新紡織第一廠解雇夜班工友案（第一四八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第十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地址白利南路二〇〇號
代表 孫壽祥 地址同上
范潑泉 地址同上
資方 申新紡織第一廠 地址白利南路
代表 唐孟雄 地址同上
溫錫榮 地址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夜班停工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 一 申新一廠布機間，因營業清淡，准予將夜班暫停，乾一組改為輪流工作，如營業起色時，即恢復原狀。
- 二 輪流工作辦法如下，依此類推：停工者坤一二三號，坤二四五號，坤三六七號，乾三八九號，乾二十十一號。乾一十二十三號。
- 三 乾一組論月計算工資之機工，由廠方調為長日工作，工人停工工資照扣，不准帶做。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働協約。

主席委員 朱圭林 委員 陸蔭初 范潑泉 孫壽祥 唐孟雄 溫錫榮
紀錄 王佐芳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祥生製革廠解雇工友案（第一四八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製革業產業工會 地址開北順徵路新民法三七號
資方 祥生廠 地址滬東平涼路定海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友損壞貨物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張德友不受廠方指揮，應由工會警告，如以後再發生上項情事，准由廠方無條件解雇。
- 二 勞資雙方以後如有爭議事件，應呈請黨政機關處理。

訂約者 勞方代表 張耀林 笪源義 資方代表 顧煥章 市黨部代表
樊國人 社會局代表 談佩言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 錄 二 索 引 註 一

上海市勞資 仲裁委員會 裁決書	案件號碼	舊 號 碼	登載刊物及頁數	上海市勞資 仲裁委員會 裁決書	案件號碼	舊 號 碼	登載刊物及頁數
仲字 1	糾 1		糾 IV	28	糾 31	糾 II 138	糾 II 147
2	糾 32		糾 IV	29	糾 375	糾 II 172	糾 II 163
3	糾 4		糾 IV	30	罷 759	罷 II 40	罷 II 98
4	糾 9		糾 IV	31	罷 740	罷 II 21	罷 IV
5	糾 39		糾 IV	32	糾 344	糾 II 141	糾 II 151
6	罷 653	糾 I 3 罷 I 51	糾 I 4 罷 I 17	33	糾 393	糾 II 150	糾 II 173
7	糾 72		糾 IV	34	罷 798	罷 II 79	糾 II 121
8	糾 67		糾 IV	35	糾 470	糾 II 267	糾 II 202
9	罷 682	糾 I 63 罷 I 80	罷 IV	36	糾 408	糾 II 205	糾 II 181
又9	罷 683	糾 I 57 罷 I 81	罷 IV	37	糾 488	糾 II 285	糾 II 210
10	罷 706	糾 I 110 罷 I 105	罷 IV	38	罷 815	糾 II 96	糾 II 129
11	糾 136	糾 I 79	糾 IV	39	糾 400	糾 II 196	糾 III 175
12	糾 151	糾 I 102	糾 IV	40	糾 568	糾 III 30 糾 II 365	糾 III 79
13	糾 145	糾 I 91	糾 IV	41	糾 566	糾 III 28 糾 II 363	糾 III 79
14	糾 185	糾 I 149	糾 IV	42	糾 598	糾 III 60	糾 III 94
15	糾 240	糾 II 37	糾 II 83	43	糾 574	糾 II 371 糾 III 36	糾 III 83
16	糾 166	糾 I 123 糾 II 5	糾 II 70	44	糾 590	糾 III 52	糾 III 89
17	糾 238	糾 II 35	糾 II 82	45	糾 555	糾 II 352 糾 III 18	糾 III 71
18	糾 258	糾 II 55	糾 II 97	46	糾 599	糾 III 61	糾 III 95
19	糾 181	糾 I 144 糾 II 9	糾 II 72	1	糾 671	糾 III 133	糾 III 117
20	糾 264	糾 II 61	糾 II 102	2	糾 677	糾 III 139	糾 III 120
21	糾 260	糾 II 57	糾 II 99	3	糾 717	糾 III 179	糾 III 130
22	糾 263	糾 II 60	糾 II 101	4	糾 680	糾 III 142	糾 III 121
23	糾 261	糾 II 58	糾 II 99	5	糾 711	糾 III 173	糾 III 128
24	糾 246	糾 II 43	糾 II 89	6	糾 600	糾 III 62	糾 III 96
25	糾 295	糾 II 92	糾 II 126	7	糾 666	糾 III 128	糾 III 115
26	糾 317	糾 II 114	糾 II 176	8	糾 710	糾 II 172	糾 III 127
27	糾 335	糾 II 132	糾 II 142	9	糾 796	糾 III 258	糾 III 144

註一 罷I是本局出版的上海特別市十七年罷工統計報告的簡寫，罷II是十八年，罷III是十九年，罷IV是近十五年來上海之罷工停業統計，所以舊號碼罷I51，就是說在十七年罷工統計報告裏是列為第51案，登載頁數罷I7，就是此項記錄登載在十七年罷工統計報告第17頁。同樣糾I是本局十七年勞資糾紛統計，糾II是十八年，糾III是十九年，糾IV就是本編。假使舊號碼不止一個，或已登載的地方不止一處，這裏也同時並列。

上海市勞資 仲裁委員會 裁決書	案 件 號 碼	舊 號 碼	登載刊物及頁數	勞資調解委 員會決定書	案 件 號 碼	舊 號 碼	登載刊物及頁數
	10 糾 609	糾 III 71	糾 III 99	18	糾 129	糾 I 69	糾 I 80
	11 糾 594	糾 III 56	糾 III 92	19	糾 53		糾 IV
	12 糾 766	糾 III 228	糾 III 138	20	糾 87	糾 I 4	糾 I 6
	13 罷 910		罷 IV	21	罷 673	罷 I 71 糾 I 65	糾 I 76
	14 罷 931		罷 IV	22	罷 675	罷 I 73 糾 I 32	糾 I 34
	15 罷 941		罷 IV	23	糾 130	糾 I 70	糾 I 81
	16 糾 1015		糾 IV	24	糾 133	糾 I 76	糾 I 92
	17 糾 1075		糾 IV	25	糾 132	糾 I 75	糾 I 91
	18 糾 1074		糾 IV	26	糾 134	糾 I 77	糾 I 93
	19 罷 981		罷 IV	27	糾 135	糾 I 78	糾 IV
	20 糾 1287		糾 IV	28	糾 135	糾 I 78	糾 IV
和解 證書	1 糾 208	糾 I 184 糾 II 14	糾 II 74	29	罷 675	罷 I 73 糾 I 32	糾 I 36
	2 糾 251	糾 II 48	糾 II 92	30	罷 675	罷 I 73 糾 I 32	糾 I 39
	3 罷 721	糾 I 221 罷 I 119	罷 IV	31	糾 131	糾 I 71	糾 I 83
4 糾 293	糾 II 90	糾 II 125	32	糾 136	糾 I 79	糾 I 94	
5 糾 342	糾 II 139	糾 II 148	33	罷 678	罷 I 76 糾 I 55	糾 I 61	
6 罷 825	罷 II 106	罷 IV	34	糾 128	糾 I 68	糾 I 79	
勞資調 解委員 會決定 書調字	1 罷 653	糾 I 3 罷 I 51	糾 I 4 罷 I 17	35	罷 677	罷 I 75 糾 I 74	糾 I 89
	2 糾 86	糾 I 2	糾 I 1	36	糾 124	糾 I 61	糾 I 71
3 糾 89	糾 I 6	糾 I 9	37	糾 137	糾 I 80	糾 I 96	
4 糾 27		糾 IV	38	糾 139	糾 I 83	糾 I 101	
5 糾 91	糾 I 9	糾 I 12	39	糾 123	糾 I 60	糾 I 70	
6 罷 661	罷 I 59 糾 I 31	糾 I 31	40	罷 670	罷 I 68 糾 I 49	罷 IV	
7 糾 110	糾 I 37	糾 I 42	41	罷 670	罷 I 68 糾 I 49	罷 IV	
8 糾 114	糾 I 46	糾 IV	42	糾 119	糾 I 52	糾 I 54	
9 糾 118	糾 I 51	糾 I 52	43	糾 127	糾 I 67	糾 I 77	
10 糾 122	糾 I 56	糾 I 65	44	糾 55		糾 IV	
11 糾 113	糾 I 43	糾 I 47	45	罷 670	罷 I 68 糾 I 49	罷 IV	
12 糾 116	糾 I 48	糾 I 50	46	罷 676	罷 I 74 糾 I 73	罷 I 33 糾 I 85	
13 糾 125	糾 I 62	糾 I 74	47	糾 138	糾 I 82	糾 I 97	
14 糾 93	糾 I 11	糾 I 14	48	糾 126	糾 I 64	糾 IV	
15 糾 112	糾 I 41	糾 I 45	49	糾 148	糾 I 97	糾 I 105	
16 糾 120	糾 I 53	糾 I 57	50	糾 156	糾 I 107	糾 I 117	
17 罷 674	罷 I 72 糾 I 58	糾 I 67	51	罷 670	罷 I 68 糾 I 49	罷 IV	

勞資調解委員會決定書	案件號碼	舊號碼	登載刊物及頁數	勞資調解委員會決定書	案件號碼	舊號碼	登載刊物及頁數
52	罷 706	罷 I 105 糾 I 110	罷 IV	86	糾 218	糾 I 197	糾 I 167
53	糾 121	糾 I 54	糾 I 59	87	糾 198	糾 I 170	糾 I 156
54	糾 153	糾 I 104	糾 I 113	88	罷 719	罷 I 117 糾 I 209	糾 I 172
55	罷 692	罷 I 90 糾 I 114	糾 I 127	89	糾 179	糾 I 142	糾 I 143
56	罷 689	罷 I 87 糾 I 108	罷 I 52 糾 I 119	90	糾 219	糾 I 199	糾 I 168
57	罷 699	罷 I 97 糾 I 88	糾 I 103	91	糾 223	糾 I 203	糾 I 171
58	罷 691	罷 I 89 糾 I 117	糾 I 128	92	糾 176	糾 I 138	糾 I 136
59	罷 703	罷 I 101 糾 I 156	糾 I 152	93	糾 222	糾 I 202	糾 I 169
60	罷 706	罷 I 105 糾 I 110	糾 I 122	94	糾 144	糾 I 90 糾 II 1	糾 II 69
61	糾 159	糾 I 112	糾 I 125	95	糾 165	糾 I 118 糾 II 4	糾 II 70
62	糾 142	糾 I 86	糾 I 102	96	糾 227	糾 I 203 糾 II 23	糾 II 78
63	糾 152	糾 I 103	糾 I 111	97	糾 240	糾 II 37	糾 II 83
64	罷 703	罷 I 101 糾 I 156	糾 I 122	98	罷 722	糾 I 220 糾 I 120 罷 II 3	罷 II 74
65	糾 151	糾 I 102	糾 I 107	99	糾 213	糾 I 190 糾 II 17	糾 II 74
66	糾 155	糾 I 106	糾 I 115	100	糾 231	糾 I 212 糾 II 28	糾 II 79
67	糾 174	糾 I 134	糾 I 135	101	糾 231	糾 I 212 糾 II 28	糾 IV
68	糾 177	糾 I 140	糾 I 142	102	糾 147	糾 I 96 糾 II 3	糾 II 69
69	罷 712	罷 I 110 糾 I 174	糾 I 162	103	罷 711	罷 I 109 糾 I 139	罷 I 59 糾 I 140
70	糾 183	糾 I 147	糾 I 145	104	糾 217	糾 I 196 糾 II 19	糾 II 75
71	糾 163	糾 I 119	糾 I 130	105	糾 208	糾 I 184 糾 II 14	糾 II 74
72	糾 185	糾 I 149	糾 I 147	106	糾 237	糾 I 222 糾 II 34	糾 II 81
73	糾 202	糾 I 176	糾 I 164	107	糾 220	糾 I 200 糾 II 20	糾 II 75
74	糾 211	糾 I 188	糾 I 165	108	糾 225	糾 I 205 糾 II 22	糾 II 77
75	糾 211	糾 I 188	糾 I 166	109	糾 243	糾 II 40	糾 II 86
76	罷 692	罷 I 90 糾 I 114	罷 IV	110	罷 716	罷 I 114 罷 II 1 糾 I 192	罷 II 72
77	糾 197	糾 I 169		111	糾 227	糾 I 207 糾 II 24	糾 II 78
78	糾 164	糾 I 120	糾 I 131	112	罷 725	罷 II 6	罷 II 79
79	糾 201	糾 I 173	糾 I 158	113	糾 187	糾 I 153 糾 II 10	糾 II 73
80	糾 145	糾 I 91	糾 IV	114	罷 729	罷 II 10	罷 II 80
81	糾 214	糾 I 191	糾 IV	115	糾 242	糾 II 39	糾 II 86
82	糾 189	糾 I 157	糾 I 154	116	糾 244	糾 II 41	糾 II 87
83	糾 184	糾 I 148	糾 I 146	117	糾 241	糾 II 38	糾 II 86
84	糾 188	糾 I 155	糾 I 150				
85	糾 158	糾 I 111	糾 I 123				

勞資調解委員會決定書				勞資調解委員會決定書				
案件號碼	舊號碼	登載刊物及頁數	案件號碼	舊號碼	登載刊物及頁數	案件號碼	舊號碼	登載刊物及頁數
118	罷 730	罷 II 11	罷 II 82	152	糾 280	糾 II 77	糾 II 118	
119	糾 245	糾 II 42	糾 II 87	153	糾 277	糾 II 74	糾 II 117	
120	糾 220	糾 I 200 糾 II 20	糾 II 76	154	糾 268	糾 II 65	糾 II 111	
121	糾 251	糾 II 48	糾 II 92	155	糾 268	糾 II 65	糾 II 111	
122	糾 252	糾 II 49	糾 II 93	156	糾 268	糾 II 65	糾 II 112	
123	糾 232	糾 I 214 糾 II 29	糾 II 80	157	糾 268	糾 II 65	糾 II 112	
124	糾 253	糾 II 50	糾 II 94	158	糾 268	糾 II 65	糾 II 113	
125	罷 724	罷 II 5	罷 II 77	159	糾 268	糾 II 65	糾 II 113	
126	糾 255	糾 II 52	糾 II 94	160	糾 268	糾 II 65	糾 II 114	
127	糾 249	糾 II 46	糾 II 90	161	糾 265	糾 II 62	糾 II 102	
128	糾 259	糾 II 56	糾 II 98	162	糾 275	糾 II 72	糾 II 116	
129	糾 181	糾 I 144 糾 II 9	糾 II 71	163	糾 284	糾 II 81	糾 II 120	
130	糾 248	糾 II 45	糾 II 89	164	糾 283	糾 II 80	糾 II 119	
131	糾 256	糾 II 53	糾 II 96	165	糾 250	糾 II 47	糾 II 91	
132	罷 735	罷 II 16	罷 II 84	166	糾 255	糾 II 52	糾 II 95	
133	糾 270	糾 II 67	糾 II 114	167	糾 294	糾 II 91	糾 II 126	
134	糾 258	糾 II 55	糾 II 97	168	糾 234	糾 II 31	糾 II 80	
135	糾 267	糾 II 64	糾 II 103	169	糾 297	糾 II 94	糾 II 128	
136	糾 267	糾 II 64	糾 II 104	170	糾 285	糾 II 82	糾 II 121	
137	罷 734	罷 II 15	罷 II 83	171	糾 295	糾 II 92	糾 II 126	
138	罷 267	罷 II 64	糾 II 104	172	糾 267	糾 II 64	糾 II 109	
139	糾 272	糾 II 69	糾 II 115	173	糾 286	糾 II 83	糾 II 121	
140	糾 267	糾 II 64	糾 II 105	174	糾 267	糾 II 64	糾 II 109	
141	糾 267	糾 II 64	糾 II 105	175	糾 267	糾 II 64	糾 II 110	
142	糾 267	糾 II 64	糾 II 105	176	糾 273	糾 II 70	糾 II 115	
143	糾 267	糾 II 64	糾 II 106	177	糾 260	糾 II 57	糾 II 98	
144	糾 278	糾 II 75	糾 II 118	178	糾 300	糾 II 97	糾 II 129	
145	糾 267	糾 II 64	糾 II 107	179	糾 290	糾 II 87	糾 II 123	
146	糾 257	糾 II 54	糾 II 96	180	糾 282	糾 II 79	糾 II 118	
147	糾 271	糾 II 68	糾 II 114	181	糾 301	糾 II 98	糾 II 130	
148	糾 267	糾 II 64	糾 II 107	182	糾 284	糾 II 81	糾 II 120	
149	糾 267	糾 II 64	糾 II 108	183	糾 267	糾 II 64	糾 II 110	
150	糾 267	糾 II 64	糾 II 108	184	糾 305	糾 II 102	糾 II 131	
151	糾 239	糾 II 36	糾 II 83	185	糾 287	糾 II 84	糾 II 122	

勞資調解委員會決定書	案件號碼	舊 號 碼	登載刊物及頁數	勞資調解委員會決定書	案件號碼	舊 號 碼	登載刊物及頁數
186	糾 291	糾 II 88	糾 II 123	220	糾 360	糾 II 157	糾 II 158
187	糾 284	糾 II 81	糾 II 120	221	糾 344	糾 II 141	糾 II 150
188	糾 304	糾 II 101	糾 II 131	222	糾 364	糾 II 161	糾 II 160
189	罷 740	罷 II 21	罷 II 90	223	糾 375	糾 II 172	糾 IV
190	糾 296	糾 II 93	糾 II 127	224	糾 330	糾 II 127	糾 II 140
191	罷 740	罷 II 21	罷 IV	225	糾 363	糾 II 160	糾 II 159
192	糾 307	糾 II 104	糾 II 132	226	糾 370	糾 II 167	糾 II 161
193	糾 288	糾 II 85	糾 II 122	227	糾 380	糾 II 177	糾 II 165
194	糾 316	糾 II 113	糾 II 135	228	糾 380	糾 II 177	糾 II 166
195	糾 292	糾 II 89	糾 II 124	229	糾 362	糾 II 159	糾 II 158
196	罷 736	罷 II 17	罷 II 87	230	糾 388	糾 II 185	糾 II 170
197	糾 302	糾 II 99	糾 II 130	231	糾 379	糾 II 176	糾 II 164
198	糾 319	糾 II 116	糾 II 137	232	糾 381	糾 II 178	糾 II 169
199	糾 293	糾 II 90	糾 II 124	233	糾 382	糾 II 179	糾 II 170
200	罷 750	罷 II 31	罷 II 95	234	糾 380	糾 II 177	糾 II 167
201	糾 324	糾 II 121	糾 II 138	235	糾 380	糾 II 177	糾 II 167
202	糾 327	糾 II 124	糾 II 138	236	糾 380	糾 II 177	糾 II 167
203	罷 763	罷 II 44	罷 II 100	237	糾 385	糾 II 182	糾 II 170
204	糾 332	糾 II 129	糾 II 141	238	糾 343	糾 II 140	糾 II 149
205	糾 311	糾 II 108	糾 II 133	239	糾 380	糾 II 177	糾 II 168
206	糾 329	糾 II 126	糾 II 139	240	糾 380	糾 II 177	糾 II 168
207	糾 341	糾 II 138	糾 II 146	241	糾 399	糾 II 197	糾 II 176
208	糾 336	糾 II 133	糾 II 143	242	糾 402	糾 II 199	糾 II 177
209	糾 335	糾 II 132	糾 II 142	243	糾 394	糾 II 191	糾 II 173
210	糾 340	糾 II 137	糾 II 145	244	糾 403	糾 II 200	糾 II 177
211	糾 340	糾 II 137	糾 II 183	245	糾 405	糾 II 202	糾 II 178
212	糾 338	糾 II 135	糾 II 144	246	糾 407	糾 II 204	糾 II 180
213	罷 764	罷 II 45	罷 II 100	247	糾 398	糾 II 195	糾 II 175
214	糾 328	糾 II 125	糾 II 139	248	糾 377	糾 II 174	糾 II 164
215	糾 342	糾 II 139	糾 II 148	249	糾 380	糾 II 177	糾 II 169
216	糾 356	糾 II 153	糾 II 157	250	糾 366	糾 II 163	糾 II 160
217	糾 351	糾 II 148	糾 II 154	251	糾 397	糾 II 194	糾 II 174
218	糾 349	糾 II 146	糾 II 153	252	糾 406	糾 II 203	糾 I 179
219	糾 317	糾 II 114	糾 III 135	253	罷 787	罷 II 68	罷 II 106

勞資調解委員會決定書				勞資調解委員會決定書				
案件號碼	舊號	碼	登載刊物及頁數	案件號碼	舊號	碼	登載刊物及頁數	
254	罷	791	罷 II 72	罷 II 113	288	糾	糾 II 267	糾 II 202
255	糾	410	糾 II 207	罷 II 112	289	糾	糾 II 258	糾 II 200
256	糾	418	糾 II 215	糾 II 184	290	糾	糾 II 219	糾 II 184
257	糾	350	糾 II 147	糾 II 153	291	糾	糾 II 276	糾 II 207
258	罷	792	罷 II 73	罷 II 116	292	糾	糾 II 277	糾 II 207
259	罷	793	罷 II 74	罷 II 117	293	罷	罷 II 90	罷 II 127
260	罷	784	罷 II 65	罷 II 105	294	糾	糾 II 273	糾 II 206
261	糾	414	糾 II 211	罷 II 183	295	糾	糾 II 279	糾 II 208
262	糾	432	糾 II 229	罷 II 188	296	糾	糾 II 271	糾 II 205
263	糾	411	糾 II 208	糾 II 182	297	糾	糾 II 278	糾 II 208
264	糾	428	糾 II 225	糾 II 188	298	罷	罷 II 73	罷 IV
265	罷	799	罷 II 80	罷 II 122	299	罷	罷 II 73	罷 IV
266	糾	432	糾 II 229	糾 II 189	300	糾	糾 II 280	糾 II 209
267	糾	423	糾 II 220	糾 II 185	301	糾	糾 II 268	糾 II 203
268	糾	432	糾 II 229	糾 II 189	302	糾	糾 II 291	糾 II 212
269	糾	425	糾 II 222	糾 II 189	303	糾	糾 II 274	糾 II 206
270	罷	800	罷 II 81	罷 II 123	304	糾	糾 II 294	糾 II 213
271	糾	427	糾 II 224	糾 II 187	305	糾	糾 II 299	糾 II 214
272	糾	438	糾 II 235	糾 II 191	306	糾	糾 II 292	糾 II 212
273	糾	439	糾 II 236	糾 II 192	307	糾	糾 II 244	糾 II 194
274	罷	798	罷 II 79	罷 II 120	308	糾	糾 II 269	糾 II 204
275	罷	790	罷 II 71	罷 II 109	309	糾	糾 II 238	糾 II 193
276	糾	353	糾 II 150	糾 II 155	310	糾	糾 II 205	糾 II 180
277	糾	450	糾 II 247	糾 II 195	311	糾	糾 II 285	糾 II 209
278	糾	454	糾 II 251	糾 II 197	312	糾	糾 II 306	糾 II 217
279	糾	433	糾 II 230	糾 II 190	313	糾	糾 II 302	糾 II 216
280	罷	807	罷 II 88	罷 II 125	314	糾	糾 II 286	糾 II 211
281	糾	448	糾 II 245	糾 II 195	315	糾	糾 II 295	糾 II 213
282	糾	458	糾 II 255	糾 II 199	316	糾	糾 II 305	糾 II 216
283	糾	456	糾 II 253	糾 II 198	317	糾	糾 II 316	糾 II 220
284	糾	462	糾 II 259	糾 II 200	318	糾	糾 II 323	糾 II 221
285	糾	463	糾 II 260	糾 II 201	319	糾	糾 II 298	糾 II 214
286	糾	437	糾 II 234	糾 II 191	320	糾	糾 II 328	糾 II 222
287	糾	460	糾 II 257	糾 II 199	321	糾	糾 II 300	糾 II 215

勞資調解委員會決定書				勞資調解委員會決定書				
案件號碼	舊號碼	登載刊物及頁數	案件號碼	舊號碼	登載刊物及頁數	案件號碼	舊號碼	登載刊物及頁數
322	糾 516	糾 II 313	糾 II 218	356	糾 601	糾 III 63	糾 III 97	
323	糾 512	糾 II 309	糾 II 218	357	糾 591	糾 III 53	糾 III 90	
324	糾 517	糾 II 314	糾 II 219	358	糾 573	糾 II 370 糾 III 35	糾 III 82	
325	糾 521	糾 II 318	糾 II 220	359	罷 828	罷 II 109	罷 II 134	
326	糾 533	糾 II 330	糾 II 222	360	糾 610	糾 III 72	糾 III 100	
327	罷 825	罷 II 106	罷 II 133	361	罷 833	罷 III 3	罷 III 50	
328	糾 455	糾 II 252	糾 II 197	362	糾 570	糾 II 367 糾 III 32	糾 III 81	
329	糾 551	糾 II 348	糾 II 224	363	糾 506	糾 II 393 糾 III 4	糾 III 66	
330	糾 541	糾 II 338	糾 II 223	364	糾 599	糾 III 61	糾 III 94	
331	糾 548	糾 II 345	糾 II 224	365	糾 593	糾 III 55	糾 III 91	
332	罷 829	罷 II 110	罷 II 135	366	糾 605	糾 III 67	糾 III 98	
333	糾 559	糾 II 356	糾 II 225	367	糾 611	糾 III 73	糾 III 101	
334	糾 538	糾 II 335 糾 III 9	糾 III 68	368	糾 597	糾 III 59	糾 III 93	
335	糾 493	糾 II 290 糾 III 3	糾 III 65	369	罷 837	罷 III 7	罷 IV	
336	糾 561	糾 II 358 糾 III 23	糾 III 75	370	罷 832	罷 III 2	罷 III 49	
337	糾 557	糾 II 354 糾 III 20	糾 III 73	371	糾 586	糾 III 48	糾 III 88	
338	糾 571	糾 II 368 糾 III 33	糾 III 81	372	糾 638	糾 III 100	糾 III 108	
339	糾 587	糾 III 49	糾 III 88	373	糾 637	糾 III 99	糾 III 107	
340	糾 581	糾 III 43	糾 III 86	374	糾 624	糾 III 86	糾 III 105	
341	糾 580	糾 III 42	糾 III 85	375	糾 649	糾 III 111	糾 III 110	
342	糾 576	糾 III 38	糾 III 84	376	糾 630	糾 III 92	糾 III 106	
343	糾 556	糾 II 353 糾 III 19	糾 III 72	377	糾 642	糾 III 104	糾 III 109	
344	糾 558	糾 II 355 糾 III 21	糾 III 73	378	糾 651	糾 III 113	糾 III 111	
345	糾 596	糾 III 58	糾 III 93	379	糾 650	糾 III 112	糾 III 111	
346	糾 566	糾 II 363 糾 III 28	糾 III 78	380	糾 614	糾 III 76	糾 III 101	
347	糾 585	糾 III 47	糾 III 87	381	糾 631	糾 III 93	糾 II 106	
348	糾 583	糾 III 45	糾 III 87	382	糾 644	糾 III 106	糾 III 109	
349	糾 582	糾 III 44	糾 III 86	383	糾 648	糾 III 110	糾 III 110	
350	糾 598	糾 III 60	糾 III 93	384	糾 615	糾 III 77	糾 III 102	
351	糾 547	糾 II 344 糾 III 12	糾 III 69	385	糾 560	糾 II 357 糾 III 22	糾 III 74	
352	糾 563	糾 II 360 糾 III 25	糾 III 76	386	糾 607	糾 III 69	糾 III 99	
353	糾 577	糾 III 39	糾 III 84	387	糾 660	糾 III 122	糾 III 114	
354	糾 565	糾 II 362 糾 III 27	糾 III 77	388	糾 606	糾 III 68	糾 III 98	
355	糾 555	糾 II 352 糾 III 18	糾 III 71	389	糾 569	糾 II 366 糾 III 31	糾 III 80	

勞資調解委員會決定書	案件號碼	舊 號 碼	登載刊物及頁數	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	案件號碼	舊 號 碼	登載刊物及頁數
390	糾	657	糾 III 119	糾 III 113	21	糾	694 糾 III 156 糾 III 124
391	糾	620	糾 III 82	糾 III 102	22	糾	734 糾 III 196 糾 III 133
392	糾	507	糾 II 304 糾 III 5	糾 III 66	23	糾	755 糾 III 217 糾 III 135
393	糾	628	糾 III 90	糾 III 105	24	糾	771 糾 III 233 糾 III 139
394	糾	672	糾 III 134	糾 III 118	25	糾	775 糾 III 237 糾 III 141
395	罷	844	罷 III 14	罷 III 55	26	糾	767 糾 III 229 糾 III 139
396	罷	843	罷 III 13	罷 III 54	27	糾	772 糾 III 234 糾 III 140
397	罷	843	罷 III 13	罷 III 54	28	糾	770 糾 III 232 糾 III 139
398	糾	670	糾 III 132	糾 III 116	29	罷	876 糾 III 46 糾 III 63
399	糾	671	糾 III 133	糾 III 116	30	糾	763 糾 III 225 糾 III 137
400	罷	842	罷 III 12	罷 III 51	31	糾	758 糾 III 220 糾 III 136
401	罷	841	罷 III 11	罷 III 50	32	糾	759 糾 III 221 糾 III 137
402	糾	621	糾 III 83	糾 III 103	33	糾	779 糾 III 241 糾 III 142
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					34	罷	884 罷 III 54 罷 III 64
勞字 1	罷	848	罷 III 18	罷 III 56	35	糾	792 糾 254 糾 III 144
2	糾	654	糾 III 116	糾 III 112	36	糾	793 糾 255 糾 III 144
3	糾	692	糾 III 154	糾 III 124	37	罷	879 罷 III 49 罷 III 63
4	糾	687	糾 III 149	糾 III 123	38	糾	802 糾 264 糾 III 146
5	糾	674	糾 III 136	糾 III 119	39	糾	828 糾 290 糾 III 148
6	糾	674	糾 III 136	糾 III 119	40	糾	835 糾 297 糾 III 149
7	糾	699	糾 III 161	糾 III 125	41	糾	833 糾 III 295 糾 III 148
8	糾	704	糾 III 166	糾 III 126	42	罷	895 罷 III 65 罷 III 65
9	糾	719	糾 III 181	糾 III 131	43	糾	847 糾 III 309 糾 III 150
10	糾	592	糾 III 54	糾 III 90	44	糾	798 糾 III 260 糾 III 146
11	罷	842	罷 III 12	罷 III 53	45	糾	799 糾 III 261 糾 III 164
12	糾	716	糾 III 178	糾 III 129	46	糾	889 糾 III 351 糾 III 154
13	罷	852	罷 III 22	罷 III 57	47	糾	845 糾 III 307 糾 III 150
14	糾	679	糾 III 141	糾 III 121	48	糾	886 糾 III 348 糾 III 154
15	糾	691	糾 III 153	糾 III 123	49	糾	903 糾 III 365 糾 III 155
16	糾	732	糾 III 194	糾 III 132	50	糾	897 糾 III 359 糾 III 155
17	罷	848	罷 III 18	罷 III 56	51	糾	892 糾 III 354 糾 III 154
18	罷	865	罷 III 35	罷 III 59	52	糾	924 糾 IV
19	糾	745	糾 III 207	糾 III 134	53	糾	932 糾 IV
20	糾	736	糾 III 198	糾 III 133	54	糾	934 糾 IV

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	案件號碼	舊號碼	登載刊物	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	案件號碼	舊號碼	登載刊物
55	糾 944		糾 IV	89	糾 1163		糾 IV
56	罷 922		罷 IV	90	糾 1164		糾 IV
57	糾 943		糾 IV	91	糾 1176		糾 IV
58	罷 930		罷 IV	92	糾 1175		糾 IV
59	糾 924		糾 IV	93	糾 1174		糾 IV
60	糾 928		糾 IV	94	糾 1180		糾 IV
61	罷 923		罷 IV	95	糾 1185		糾 IV
62	糾 994		糾 IV	96	罷 1007		罷 IV
63	罷 952		罷 IV	97	糾 1197		糾 IV
64	糾 989		糾 IV	98	糾 1192		糾 IV
65	罷 956		罷 IV	99	糾 1202		糾 IV
66	糾 1003		糾 IV	100	糾 1212		糾 IV
67	罷 965		罷 IV	101	糾 1209		糾 IV
68	糾 1087		糾 IV	102	糾 1204		糾 IV
69	糾 1020		糾 IV	103	糾 1235		糾 IV
70	糾 1090		糾 IV	104	糾 1224		糾 IV
71	糾 1079		糾 IV	105	糾 1233		糾 IV
72	糾 1097		糾 IV	106	糾 1239		糾 IV
73	糾 1117		糾 IV	107	糾 1245		糾 IV
74	糾 1111		糾 IV	108	糾 1255		糾 IV
75	糾 1124		糾 IV	109	糾 1270		糾 IV
76	糾 1115		糾 IV	110	糾 1278		糾 IV
77	糾 1132		糾 IV	111	糾 1274		糾 IV
78	糾 1138		糾 IV	112	糾 1290		糾 IV
79	糾 1133		糾 IV	113	糾 1333		糾 IV
80	糾 1130		糾 IV	114	罷 1065		罷 IV
81	糾 1050		糾 IV	115	糾 1348		糾 IV
82	糾 1145		糾 IV	116	糾 1352		糾 IV
83	糾 1144		糾 IV	117	糾 1317		糾 IV
84	糾 1148		糾 IV	118	糾 1364		糾 IV
85	糾 1151		糾 IV	119	罷 1078		罷 IV
86	糾 1153		糾 IV	120	罷 1091		罷 IV
87	糾 1162		糾 IV	121	罷 1081		罷 IV
88	糾 1116		糾 IV	122	罷 1112		罷 IV

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	案件號碼	舊號碼	登載刊物及頁數	社會局勞資調解筆錄	案件號碼	舊號碼	登載刊物及頁數
	糾 1480		糾 IV	27	糾 387	糾 II 184	糾 II 171
	糾 1466		糾 IV	28	糾 354	糾 II 151	糾 II 157
	糾 1483		糾 IV	29	糾 391	糾 II 188	糾 II 172
社會局勞資調解筆錄				30	糾 404	糾 II 201	糾 II 178
錄字 1	糾 98	糾 I 19	糾 I 19	31	糾 426	糾 II 223	糾 II 186
2	罷 656	糾 I 15 罷 I 54	糾 I 17	32	糾 413	糾 II 210	糾 II 182
3	糾 95	糾 I 13	糾 I 16	33	糾 457	糾 II 254	糾 II 198
4	糾 27		糾 IV	34	糾 444	糾 II 241	糾 II 194
5	糾 97	糾 I 18	糾 I 18	35	糾 430	糾 II 227	糾 II 188
6	糾 102	糾 I 24	糾 I 23	36	糾 465	糾 II 262	糾 II 202
7	罷 665	罷 I 63 糾 I 28	罷 I 29 糾 I 26	37	糾 452	糾 II 249	糾 II 196
8	罷 665	罷 I 63 糾 I 28	罷 I 29 糾 I 26	38	糾 487	糾 II 284	糾 II 109
9	糾 99	糾 I 21	糾 I 22	39	罷 810	罷 II 91	罷 IV
10	糾 108	糾 I 34	糾 IV	40	糾 473	糾 II 270	糾 II 205
11	糾 111	糾 I 40	糾 I 44	41	糾 816	罷 II 97	罷 II 130
12	糾 115	糾 I 47	糾 I 48	42	糾 518	糾 II 315	糾 II 219
13	糾 54		糾 IV	43	糾 528	糾 II 325	糾 II 221
14	糾 90	糾 I 7	糾 I 10	44	糾 513	糾 II 310	糾 II 218
又 11	糾 254	糾 II 51	糾 IV	45	糾 532	糾 II 333	糾 II 222
又 12	糾 299	糾 II 96	糾 II 129	46	糾 562	糾 II 359 糾 III 24	糾 III 75
又 13	糾 310	糾 II 107	糾 II 132	47	糾 575	糾 II 372 糾 III 37	糾 III 84
又 14	糾 314	糾 II 111	糾 II 134	48	糾 564	糾 II 361 糾 III 26	糾 III 77
15	糾 345	糾 II 142	糾 II 152	49	糾 602	糾 III 64	糾 III 97
16	糾 346	糾 II 143	糾 II 152	50	糾 578	糾 III 40	糾 III 85
17	糾 326	糾 II 123	糾 II 138	51	糾 658	糾 III 120	糾 III 113
18	糾 334	糾 II 131	糾 II 141	52	糾 652	糾 III 114	糾 III 112
19	糾 367	糾 II 164	糾 II 161	53	糾 668	糾 III 130	糾 III 116
20	糾 337	糾 II 134	糾 II 144	54	糾 661	糾 III 123	糾 III 114
21	糾 312	糾 II 109	糾 II 134	55	糾 632	糾 III 94	糾 III 107
22	糾 347	糾 II 144	糾 II 152	56	糾 633	糾 III 95	糾 III 107
23	糾 312	糾 II 109	糾 II 134	57	糾 572	糾 II 369 糾 III 34	糾 III 81
24	糾 348	糾 II 145	糾 II 152	58	糾 655	糾 III 117	糾 III 112
25	糾 374	糾 II 171	糾 II 163	59	糾 643	糾 III 105	糾 III 109
26	糾 372	糾 II 169	糾 II 162	60	糾 641	糾 III 103	糾 III 108

社會局勞資調解筆錄	案件號碼	舊 號 碼	登載刊物及頁數	上海市社會局勞資糾紛和解筆錄	案件號碼	舊 號 碼	登載刊物及頁數		
61 上海市社會局勞資糾紛和解筆錄和字	糾	659	糾 III 121	糾 III 113	33	糾	糾 III 249	糾 III 143	
					34	糾	糾 III 266	糾 III 147	
	糾	700	糾 III 162	糾 III 126	35	罷	罷 III 44	罷 III 62	
	2	糾	693	糾 III 155	糾 III 124	36	糾	糾 III 252	糾 III 143
	3	糾	708	糾 III 170	糾 III 127	37	糾	糾 III 246	糾 III 142
	4	糾	698	糾 III 160	糾 III 125	38	糾	糾 III 218	糾 III 136
	5	糾	663	糾 III 125	糾 III 114	39	罷	罷 III 51	罷 III 64
	6	糾	682	糾 III 144	糾 III 122	40	罷	罷 III 45	罷 III 62
	7	糾	683	糾 III 145	糾 III 123	41	糾	糾 III 282	糾 III 147
	8	糾	713	糾 III 175	糾 III 129	42	糾	糾 III 292	糾 III 148
	9	糾	720	糾 III 182	糾 III 131	43	罷	罷 III 61	罷 III 66
	10	糾	695	糾 III 157	糾 III 125	44	糾	糾 III 306	糾 III 150
	11	糾	706	糾 III 168	糾 III 126	45	糾	糾 III 304	糾 III 149
	12	糾	674	糾 III 136	糾 III 120	46	糾	糾 III 280	糾 III 147
	13	罷	856	罷 III 26	罷 III 59	47	糾	糾 III 313	糾 III 151
	14	糾	727	糾 III 189	糾 III 132	48	糾	糾 III 325	糾 III 152
	15	糾	746	糾 III 208	糾 III 134	49	罷	罷 III 83	罷 III 66
	16	糾	743	糾 III 205	糾 III 134	50	糾	糾 III 317	糾 III 151
	17	糾	735	糾 III 197	糾 III 133	51	糾	糾 III 334	糾 III 153
	18	糾	753	糾 III 215	糾 III 135	52	糾	糾 III 343	糾 III 153
	19	糾	757	糾 III 219	糾 III 136	53	糾	糾 III 330	糾 III 152
	20	糾	732	糾 III 194	糾 III 132	54	糾	糾 III 342	糾 III 153
	21	糾	773	糾 III 235	糾 III 140	55	糾	糾 III 340	糾 IV
	22	罷	867	罷 III 37	罷 III 60	56	糾	糾 III 315	糾 III 151
	23	罷	867	罷 III 37	罷 III 60	57	糾	糾 III 332	糾 III 152
	24	罷	867	罷 III 37	罷 III 61	58	糾	糾 III 360	糾 III 155
	25	糾	774	糾 III 236	糾 III 141	59	糾	糾 IV	糾 IV
	26	糾	778	糾 III 240	糾 III 141	60	糾	糾 IV	糾 IV
	27	罷	867	罷 III 37	罷 III 61	61	糾	糾 IV	糾 IV
	28	糾	786	糾 III 248	糾 III 143	62	糾	糾 IV	糾 IV
	29	糾	764	糾 III 226	糾 III 138	63	糾	糾 IV	糾 IV
	30	糾	797	糾 III 259	糾 III 145	64	糾	糾 IV	糾 IV
31	糾	776	糾 III 238	糾 III 141	65	糾	糾 IV	糾 IV	
32	糾	781	糾 III 243	糾 III 142	66	糾	糾 IV	糾 IV	

上海市社會 局勞資糾紛 和解筆錄	案件號碼	舊 號 碼	登 載 刊 物	上海市社會 局勞資糾紛 和解筆錄	案件號碼	舊 號 碼	登 載 刊 物
67	糾 953		罷 IV	101	糾 1049		糾 IV
68	糾 936		糾 IV	102	糾 1017		糾 IV
69	糾 941		糾 IV	103	糾 1036		糾 IV
70	糾 972		糾 IV	104	糾 1044		糾 IV
71	罷 937		罷 IV	105	糾 1051		糾 IV
72	糾 970		糾 IV	106	糾 1040		糾 IV
73	糾 978		糾 IV	107	糾 1052		糾 IV
74	糾 966		糾 IV	108	糾 1069		糾 IV
75	糾 969		糾 IV	109	糾 1073		糾 IV
76	糾 980		糾 IV	110	糾 1067		糾 IV
77	糾 981		糾 IV	111	罷 972		罷 IV
78	糾 965		糾 IV	112	糾 1070		糾 IV
79	糾 982		糾 IV	113	糾 1077		糾 IV
80	糾 957		糾 IV	114	罷 973		罷 IV
81	糾 976		糾 IV	115	糾 1081		糾 IV
82	糾 975		糾 IV	116	糾 1091		糾 IV
83	糾 997		糾 IV	117	糾 1066		糾 IV
84	糾 995		糾 IV	118	糾 1065		糾 IV
85	糾 1009		糾 IV	119	糾 1100		糾 IV
86	糾 1001		糾 IV	120	糾 1088		糾 IV
87	糾 1007		糾 IV	121	糾 1104		糾 IV
88	糾 1002		糾 IV	122	糾 1098		糾 IV
89	糾 996		糾 IV	123	糾 1108		糾 IV
90	罷 957		罷 IV	124	糾 1084		糾 IV
91	糾 1018		糾 IV	125	糾 1113		糾 IV
92	糾 992		糾 IV	126	糾 1096		糾 IV
93	糾 1026		糾 IV	127	糾 1109		糾 IV
94	糾 999		糾 IV	128	糾 1118		糾 IV
95	糾 1025		糾 IV	129	糾 1119		糾 IV
96	糾 1021		糾 IV	130	糾 1120		糾 IV
97	糾 1039		糾 IV	131	糾 1129		糾 IV
98	糾 1046		糾 IV	132	糾 1107		糾 IV
99	糾 1042		糾 IV	133	糾 1127		糾 IV
100	糾 1043		糾 IV	134	糾 1125		糾 IV

上海市社會局勞資糾紛和解筆錄	案件號碼	舊 號 號	登 載 刊 物	上海市社會局勞資糾紛和解筆錄	案件號碼	舊 號 碼	登 載 刊 物
135	糾 1114		糾 IV	162	糾 1283		糾 IV
136	糾 1131		糾 IV	170	罷 1054		罷 IV
137	糾 1140		糾 IV	171	糾 1301		糾 IV
138	糾 1155		糾 IV	172	糾 1306		糾 IV
139	糾 1167		糾 IV	173	糾 1297		糾 IV
140	糾 1178		糾 IV	174	糾 1305		糾 IV
141	糾 1187		糾 IV	175	糾 1312		糾 IV
142	糾 1186		糾 IV	176	糾 1310		糾 IV
143	糾 1194		糾 IV	177	糾 1314		糾 IV
144	糾 1181		糾 IV	178	糾 1315		糾 IV
145	糾 1208		糾 IV	179	糾 1322		糾 IV
146	糾 1217		糾 IV	180	糾 1331		糾 IV
147	糾 1223		糾 IV	181	糾 1340		糾 IV
148	糾 1225		糾 IV	182	糾 1338		糾 IV
149	糾 1237		糾 IV	183	糾 1326		糾 IV
150	糾 1238		糾 IV	184	糾 1332		糾 IV
151	糾 1247		糾 IV	185	糾 1349		糾 IV
152	糾 1040		糾 IV	186	糾 1344		糾 IV
153	糾 1249		糾 IV	187	糾 1337		糾 IV
154	糾 1040		糾 IV	188	糾 1335		糾 IV
155	糾 1261		糾 IV	189	糾 1357		糾 IV
156	糾 1262		糾 IV	190	糾 1353		糾 IV
157	糾 1275		糾 IV	191	糾 1354		糾 IV
158	糾 1272		糾 IV	192	糾 1371		糾 IV
159	糾 1271		糾 IV	193	糾 1356		糾 IV
160	糾 1277		糾 IV	194	糾 1336		糾 IV
161	糾 1328		糾 IV	195	糾 1372		糾 IV
162	糾 1285		糾 IV	196	罷 1075		罷 IV
163	糾 1276		糾 IV	197	糾 1367		糾 IV
164	糾 1289		糾 IV	198	糾 1378		糾 IV
165	糾 1291		糾 IV	199	糾 1374		糾 IV
166	糾 1293		糾 IV	200	糾 1360		糾 IV
167	糾 1268		糾 IV	201	糾 1389		糾 IV
168	糾 1302		糾 IV	202	糾 1388		糾 IV

上海市社會局勞資糾紛和解筆錄				上海市社會局資勞糾紛和解筆錄			
案件號碼	舊號碼	登載刊物		案件號碼	舊號碼	登載刊物	
203	糾 1382	糾 IV		224	罷 1103	罷 IV	
204	糾 1379	糾 IV		225	糾 1444	糾 IV	
205	糾 1395	糾 IV		226	糾 1442	糾 IV	
206	糾 1407	糾 IV		227	糾 1450	糾 IV	
207	糾 1393	糾 IV		228	糾 1452	糾 IV	
208	糾 1403	糾 IV		229	糾 1432	糾 IV	
209	糾 1406	糾 IV		230	糾 1443	糾 IV	
210	糾 1401	糾 IV		231	糾 1431	糾 IV	
211	糾 1423	糾 IV		232	罷 1109	罷 IV	
212	罷 1092	罷 IV		233	糾 1434	糾 IV	
213	糾 1411	糾 IV		234	糾 1454	糾 IV	
214	糾 1421	糾 IV		235	糾 1439	糾 IV	
215	罷 1093	罷 IV		236	罷 1108	罷 IV	
216	糾 1419	糾 IV		237	糾 1464	糾 IV	
217	糾 1408	糾 IV		238	糾 1471	糾 IV	
218	糾 1414	糾 IV		239	糾 1462	糾 IV	
219	糾 1428	糾 IV		240	糾 1484	糾 IV	
220	糾 1384	糾 IV		241	糾 1433	糾 IV	
221	糾 1436	糾 IV		242	罷 1113	罷 IV	
222	糾 1437	糾 IV		243	糾 1474	糾 IV	
223	糾 1412	糾 IV					

檢字表

一	畫	一
二	畫	九二人
三	畫	三上久大工
四	畫	中五仁元內公升友太天巴文日月木毛水火王
五	畫	世四正民永玉甘生申白皮石立
六	畫	任兆光先共印合同存安朱江百米老西
七	畫	何估余利吳均宏宋志成村求沈秀良
八	畫	亞典協周和味固怡承招昌明昇朋松東法油花金長青
九	畫	南厚建思恒姜春柴染柳洪洋洽炳砂紅美耶胡茂英虹軍風飛香姚
十	畫	倚修奚家徐悅振擲時晉書泰浙海益稱純茶草酒馬
十一	畫	乾商啓唯國巢康張捫曹梁清祥章竟梅船通造野陳陸陶
十二	畫	傅勞喊勝善強復惠斐棉森湯牌盛稅童粵統絲舒華越鈕開隆陽雲順馮黃
十三	畫	剗勤愛慎新源會煤瑞經義葆羣萬葉詹裕裝達鉛閘電飲鼎
十四	畫	榕毅滬熒瑪福精綢維綺綸聚蒙蓓製遠鳳
十五	畫	劉墨履廣德慶熟碼緒緯稻蔡蔬麓踏輪醉震餅
十六	畫	橋糖興衡錦餐龍
十七	畫	徽濟濤燭燧縲聯臨謝鮮鴻
十八	畫	戴簡蕭翻豐轉醬鎮雙雜
十九	畫	鏡關麗壩
二十	畫	駁寶襪蘇
二十一	畫	籐鑄顧
二十二	畫	鑄
二十四	畫	鑫

	一	畫		三	畫
一	一大花廠	206		三友實業社	234, 801, 964,
	一大染廠	379			1068, 1196, 1287
	一新機器廠	669		三北公司新寧輪	1288
				三民帆布織造廠	87, 281
				三和堂藥號	1082, 1101
九	九章布廠	567		二和鞋帶廠	1482
				三東織綢廠	1080
二	二妙堂墨莊	670, 1113, 1159, 1437		三星棉織工廠	58, 574, 929
				三星綢廠	1190
人	人和雪茄煙廠	38, 370		三益食品公司	587

三益煤球廠	965, 1347
三陽襪廠	1097
三新布廠	979
三新紗廠	984
三德蠶蛾廠	1043
三鑫綢廠	1376
上南長途汽車公司	905
上海印染公司	1401, 1432, 1488
上海茶室	615
上海絹絲廠	834
上海大戲院	1025, 1114
上海電力公司	1323
久大絲廠	286
久成第二絲廠	512
久和染廠	428
久益染廠	1397
久順絲廠	958
大上海襪廠	1075, 1120
大中國福利橡膠廠	1107
大中橡膠廠	1259
大中襪廠	536
大中華唱片公司	806
大中華飯店	1123
大中華煤球公司	550
大中華襪針廠	760
大文書局	1291
大生書局	36
大用橡皮廠	1363
大安旅社	1467
大有漆號	1461
大有餘油廠	177, 407, 499, 513, 584, 734, 828, 908, 987, 1002
大成布廠	634
大成書局	969, 1164, 1322
大昌汽車行	742
大昌染廠	899
大昌絲廠	1045
大昌德絲織廠	1469
大東書局總廠	1241
大東煙公司煙廠	1297
大春南貨號	424
大茂藥行	1341, 1393, 1423
大英煙公司煙廠	858, 909, 1138, 1284,

上

久

大

大章德綢緞局	254
大通輪船公司	1411, 1441
大陸報館	707
大森沙礮廠	1046, 1076
大華火柴公司工廠	1172
大華泰記襪廠	1251
大華煤球廠	1232
大華煙廠	258
大華綢緞公司	386
大華鐵廠	1169, 1199
大隆染廠	1397
大順公南貨號	456
大新布廠	1203
大餘布廠	327, 462
大德橡膠廠	1293, 1316, 1336, 1481
大錦綉綢廠	1366
大豐南貨號	66
大豐洋貨號	741
大豐棉織廠	71, 224, 376, 405, 606, 1081, 1191, 1419
大豐陽傘廠	480
工業銀公司第一棉織工場	333, 573

工

四 畫

中一襪廠	864
中西印刷所	613, 1160
中孚絹絲廠	1149
中和印務局	1416
中南煙公司煙廠	486
中國食品公司	150, 403, 608
中國美術印花廠	418
中國桅燈廠	553
中國機器印花廠	15
中國鐵工廠(吳淞)	134
中華工業廠	154, 349, 522, 561, 803, 863, 1062, 1286, 1330
中華公司堆棧	209
中華布廠	956
中華皮革廠	237, 485, 492, 833, 1036, 1119, 1180
中華帆布廠	427
中華金屬製造廠	880, 894

中

中華碼頭公司 239
 中華煤球公司 732, 917
 中興印刷公司 169
 中興鍊銅廠 1271
 中興織物廠 1151
 五 五行鏡木廠 476
 五和絲光染廠 1385, 1476
 五福布廠 445, 598
 仁 仁大南貨號 848
 仁仁堂藥號 752
 仁成布廠 702
 仁和蠟線廠 518
 仁豐染廠 1368, 1445
 元 元元絲廠 57, 1037
 元昌書局 1073
 元康印務局 463, 1278
 元康南貨號 24
 內 內地自來水公司 1369
 公 公大橡皮廠 1242
 公成南貨號 526
 公和布廠 321, 498, 566
 公和煙紙號 31
 公慎窗圍 1065
 升 升昌電燈紙罩店 1281
 友 友仁綢廠 783, 1144, 1179, 1280
 友文印刷所 242
 太 太古碼頭小工(浦東) 104
 太康印務局 231
 天 天元堂藥號 1086
 天生堂藥號 1189
 天成南貨號 658
 天成絲織廠 159, 724, 820, 862, 865
 天來絲廠 1078
 天芝堂藥號 838
 天南書局 650
 天香齋茶食號 655
 天祥絲廠 77
 天章造紙廠 786, 805, 879, 911, 940, 1264
 天華織造廠 639
 天華豐洋貨號 479

天福堂藥號 976
 天綸紋製廠 750
 天綸綢廠 1239, 1298, 1455
 天祿茶食號 483, 1083
 天樂堂藥號 361
 天興綢廠 1359
 天寶書局 959, 1320
 巴 巴來針織廠 1452
 文 文記電機絲織廠 162, 295, 344
 文華書局 1355
 日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工廠 205, 336, 1143, 1226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華豐紡織公司 1064
 日新搪瓷廠 875
 月 月華綢廠 1022, 1477
 木 木業公所 53
 毛 毛義興蜜蠟行 685
 水 水明昌木器廠 1039
 火 火柴業工會(第三分會) 56
 王 王得勝牌店 458
 五 畫
 世 世界酒樓 938
 四 四友搬場汽車公司 992
 四明運駁煤石船業 452
 正 正新布廠 17, 354, 565
 民 民心布廠 44
 民生紗廠 990, 1004, 1031,
 民生造紙廠 158, 222, 399, 470,
 民生橡皮廠 1152, 1217, 1222, 1237,
 1308, 1371, 1382, 1462,
 1472
 民昇花板椅公司 474
 民新公記綢廠 1306
 民新陽傘廠 318, 393
 永 永大祥轉運公司 772

永安紡織公司工廠	230, 421, 517, 604, 681, 682, 683, 710, 769, 898, 928, 936, 1005, 1050, 1102, 1141, 1240
永成針織廠	755, 812, 835, 857
永和實業公司工廠	1131
永固造漆公司	914, 945, 986, 1014, 1072, 1100, 1250
永泰雪茄煙廠	41, 151, 402, 529, 699, 816, 883, 907, 954, 1012
永益祥洋貨號	555
永康染廠	213
永華布廠	551, 582
永新綢廠	1406
永源絲廠	313
永豫紡織廠	1277, 1332
永濟衣莊	160
永豐布廠	212, 236, 447, 605
永豐泰南貨號	868
永豐祥醬酒店	1059
永豐輪船公司	1425
玉華堂墨廠	717, 919
玉	
甘	
甘葆元藥號	114, 223
生	
生生南貨號	850
生和泰南貨號	1358
申	
申新印花廠	362, 923
申新紡織廠	147, 422, 1195, 1304, 1342, 1483
白	
白禮氏燭廠	977
皮	
皮件工會	172, 238
石	
石印業產業工會	1041, 1134
立	
立德油廠	178, 217, 779
任	
任益和藥號	975

六 畫

兆	兆豐布廠	1285, 1394
光	光華五彩石印局	1426
	光華印刷所	713
	光華絲光染織廠	171, 1021, 1105, 1187
	光新染廠	1458
先	先施公司	189
共	共和書局	770, 1470
印	印花染業工會	288, 802
合	合作染煉廠	76, 363
	合利印刷所	82
	合成染廠	782
	合昌打包	519
	合衆煉油廠	572
	合興造船廠	188, 667, 722, 949, 1007
同	同生公司	538
	同安雜貨號(廣幫)	139
	同昌公司工廠	1206, 1485
	同昌永酒行	279
	同益絲廠	1042
	同記綢廠	1234
	同盛布廠	46
	同盛鑫記布廠	95
	同順南貨號	494, 668, 995
	同順興機器廠	49, 186
	同源祥南貨號	578
	同葆春藥號	491
	同裕印刷所	477, 1061, 1069, 1124
	同壽康藥號	1343
	同福昌布廠	1238
	同福書局	285
	同德染廠	543, 1070
	同德絲邊廠	508
	同德雜貨號	454
	同樂茶食店	369
存	存心堂藥號	843
安	安祿棉織廠	273, 1248, 1317, 1449
	安樂昌酒家	718
	安慶輪船	970

朱	朱國記木作	110
江	江東書局	731, 1205
	江南造紙廠	465
	江南橡皮廠	1017, 1129, 1348
	江浙旅社	1103
百	百代公司機片廠	410
米	米店司(浦東)	105
	米業職工會(第一分會)	9
	米糧業職工會	592
老	老大房茶食號	432, 502
	老公茂造船廠	1188, 1314, 1378
	老天元藥號	1420
	老來憶藥號	1328
	老怡順印刷所	397, 1098, 1158
	老泰山堂藥號	1447
	老義盛煤號	1434
	老聚康醬園	1431
西	西式木器業工會	408
	西湖絲邊廠	74
七 畫		
何	何仁記花板椅作	706
	何劍記裝訂作	25
估	估衣業	11
余	余仁昌木作	737
	余天葆藥號	1346
	余生源南貨號	627
利	利民火柴公司工廠	30, 73, 79, 109, 208,
		595
	利民印刷所	1186
	利男居餅乾店	409, 712
	利記布廠	623
	利康餅乾廠	19
	利興襪廠	80
吳	吳定記木作	1067
	吳姓記豬鬃廠	1292
均	均昌布廠	1077, 1108
宏	宏大染廠	896
	宏昌南貨號	1442
	宏濟堂藥號	20, 135, 325, 367, 730

宋	宋協記營造廠	1340
志	志勤電力絲織廠	194
成	成大染廠	946
	成業印刷所	1023
村	村田新化紋製廠	676, 804
求	求新造船廠	416, 562, 716, 839,
		1137, 1252, 1273, 1365,
		1396, 1451, 1460
沈	沈汝霖木作	195
秀	秀色酒樓	852
良	良友印刷公司	701
八 畫		
亞	亞細亞煤油棧	400
典	典押業第一業務工會(南區)	3
協	協天成南貨號	497
	協平棉織廠	1230, 1260
	協平綢廠	1048, 1183
	協成公茶食號	423
	協成布廠	1006
	協和印務局	1178
	協昌祥布號	165
	協昌絲廠	1053
	協泰昌南貨號	280
	協泰祥洋貨號	510
	協盛腿號	43
	協華綢廠	981
	協順印務局	1194
	協興皮件廠	391
周	周百福藥號	390
	周成興木作	778
	周蓮記產主	1353
	和康典	1468
和	和盛豐記洋貨號	617
	和興煙公司煙廠	124, 202, 303, 415,
		531, 539, 557, 570,

506, 626, 631, 678,
679, 687, 817, 824,
913, 941, 989, 1074,
1126, 1207, 1334
味 味中廠 1380
固 固華布廠 274
怡 怡大染廠 21, 328
怡和紋製廠 643
怡泰祥牌店 132
怡順印務局 1118, 1176, 1202
承 承泰糟坊 244
招 招商局五碼頭職工會 1171
昌 昌文書局 289
昌明煙廠 334
昌興煙廠 226, 227, 301, 377,
622, 774, 1349
明 明和押 487
明華印務局 219
明華橡皮製造廠 1309, 1315, 1375
昇 昇平傘廠 709,
昇記酒樓(虹口) 792, 950
朋 朋壽堂藥號 807
松 松柏園藥店 846
松記酒作 1211
東 東方印花廠 299
東方印書館 677, 714, 861, 1122
東亞製蘆株式會社工廠 1177, 1429
東海紋製廠 781
東陽南貨號 611, 859
東新印刷所 241, 320
東興印務局 703, 1075, 1156
法 法商水電公司 588, 1489
油 油漆業職工會 32
花 花板椅業工會 185
花粉業 13
花旗煙公司煙廠 904
金 金銀業工會 122

金龍地毯廠 1474
金龍電機絲織廠 686, 1024, 1357
長 長和豬棧 304, 614, 832
長壽春藥號 603
青 青青紋工廠 725
青藍染業工會 621, 692, 811

九 畫

南 南山堂藥號 97
南祖陽傘廠 434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 240, 629
南洋印務局 207, 1174
南美革履公司 793
南貨業職工會 45, 176, 451, 547, 700
南華傘廠 739
南園酒樓 332
厚 厚生紡織染公司工廠 1093
厚成布店 14
建 建華綢廠 1313
思 思成綢廠 1390
恒 恒大絲邊廠 901
恒生洋服店 1018
恒泰南貨號 481
恒順泰豬鬃廠 28, 63, 123, 549,
973, 1051, 1302, 1399,
851, 853
恒裕豐布廠 65
恒豐信布號 660
恒豐紡織廠 641
恒豐綢廠 1223
姜 姜衍澤藥號 387, 401, 537, 624,
762, 809, 1318
春 春華橡皮廠 924, 1003, 1104, 1140,
1201, 1227, 1244, 1247,
1257, 1268
柴 柴金生牌店 170
染 染業工會(第一分會) 69
染業職業工會 1327
柳 柳蔭印刷公司 247
洪 洪昌絲廠 1058

洋 洋色染業工會 292
 洋服業工會 1157
 洽 洽餘絲廠 18
 炳 炳昌糖號 111
 砂 砂石駁運工會 749
 紅 紅白木器業 196
 美 美文絲織廠 565, 579, 635, 800, 871
 美生印書館 1326
 美生綢廠 765
 美利印務局 1374
 美利傘廠 754
 美利新印刷所 1435
 美利綢廠 747
 美亞針織廠 1162
 美亞織綢廠 260
 美昇電力絲織廠 129
 美泰印務局 1127
 美記北貨號 484
 美新綢廠 884
 美豐織綢廠 756, 873, 1001, 1089
 1150
 耶 耶松造船廠 1165
 胡 胡九錫堂藥號 1296
 胡立成煤號 233
 茂 茂昌蛋廠 277
 英 英美煙公司煙廠 352, 545, 696, 729,
 794, 822, 869, 947,
 963, 971, 988, 998,
 1000, 1019, 1088, 1136,
 1184, 1200, 1409
 英商上海電車公司 1402
 英商太古輪船公司 1439
 虹 虹口大旅社 360, 1405
 虹口酒樓 586
 軍 軍服業勞方 1283
 風 風琴業工會 81, 103, 108, 350,
 446, 818, 1115, 1360

飛 飛星人力車公司 819, 1047, 1270, 1301,
 1389
 香 香山堂藥號 284, 431, 642, 721,
 1261
 香港酒樓 585
 姚 姚泰山堂藥號 500
 姚樹德堂藥號 1453
 十 畫
 倚 倚虹酒樓 509, 771
 修 修造民船業工會 664, 688
 奚 奚長生藥號 345
 家 家庭牙刷廠 1456
 徐 徐永昌木器作 753
 悅 悅來南貨號 382
 悅來香茶食號 453, 1095, 1427
 悅信絲織廠 7
 悅華電機絲織機 83, 193, 291
 振 振工染廠 1161, 1299
 振字牙刷廠 1049, 1303
 振和布廠 346, 440, 503, 1275,
 1361, 1415
 振泰紡織公司工廠 312
 振記襪廠 856
 振華公司 652
 振華花板椅公司 276
 振華洋貨號 619
 振華染織廠 47
 振華棉織廠 94, 1054, 1331, 1392
 振華造漆廠 331
 振裕織綢廠 179
 振業織造廠 388, 411, 430, 443
 振豐布廠 1091
 振興布廠 1256
 挪 挪威國商輪 728
 時 時萬有墨廠 897, 1155
 晉 晉泰絲廠 733

晉豐絲邊廠	444
書	
書畫棧扇職工會	341
泰	
泰山磚瓦公司	121, 251
泰來絲廠	1057
泰康食品公司	115, 439, 675, 921
泰晤士報館	777,
泰森絲光染織廠	1245, 1269
泰興印務局	651
泰龍傘廠	1398
泰豐食品公司	84
浙	
浙寧宰鴨業工會	156, 275, 506, 636
浙寧茶食業工會	305, 876
海	
海華綢廠	1413, 1438, 1478
益	
益昌北貨號	378
益壽堂藥號	948
益豐布廠	404, 530
益豐搪瓷廠	523, 576, 644, 671,
	704, 715
秤	
秤業工會	149, 198
純	
純華襪廠	974
茶	
茶食業	267
茶香室酒樓	837
茶業業	359
茶箱業工會	127
草	
草呢帽業工會	128, 338, 358
酒	
酒行職工會	317
馬	
馬福泰木器廠	214
馬德泰木器廠	229
馬德記木器廠	278
馬鴻記裝訂作	691, 1216, 1218
乾	
乾泰藥號	52
乾康酒作	1228
乾豐南貨號	292
商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106, 515, 600, 726,
	751, 885, 932, 934,
	939, 1265

十一畫

商業印刷所	396
啓	
啓明染織廠	501, 796, 823, 1209
唯	
唯生南貨號	1085, 1208
國	
國華印花廠	738
國華製帽廠	1084
國藥業資方	12, 1325
巢	
巢餘慶藥號	1428
康	
康福糖菓廠	1249
康餘堂藥號	1450
張	
張天樂藥號	521
張永興造船廠	1424
張生記營造廠	1433
張承德藥號	372
張華泰茶葉號	309
張順興木作	413
張萬生香店	86
張蘭生布廠	355
捐	
捐運工人	140
曹	
曹友記駁船	966
曹素功墨莊	397
梁	
梁萬發磁器號	437
清	
清潔局(法租界)	264
清潔工會(第一分會)	48
清潔夫	112
祥	
祥大綢廠	323
祥生造船廠	197, 888
祥生製革廠	1444, 1466, 1484
祥和醬酒號	1181
祥昌棉織廠	590
祥昌絲織廠	72
祥華綢廠	813, 887, 1357, 1400,
祥興棉織廠	1121
章	
章福記書局	748, 1134
竟	
竟成布廠	763
竟成造紙廠	420
竟成襪廠	60, 68
梅	
梅園酒樓	583

船 通 造 野 陳 陸 陶	船業工會(內河輪)	164
	船業工會(鮮豬棧)	148, 559
	通昌木器作	735
	通華布廠	374
	造酒業工會	1384, 1454
	造船業工會(第四區)	1110
	野村鋸木廠	1440
	野葶齋仁記茶食號	736
	陳元記鏡木號	426, 708
	陳松茂木器作	878
陳萬春香號	997	
陸文記轉運公司	985	
陸順昌花板椅作	438	
陶正昌瓷器號	298	

十 二 畫

傅	傅祥記染廠	1373
	傅維新金銀作	126
勞	勞働大學捲燈廠	1214
臧	臧士製革廠	137, 252, 257, 306, 616
	勝美襪帶廠	256
勝	勝德織造廠	246, 895, 1132, 1255, 1457
	善昌布廠	235, 478, 597
强	强華織綢廠	1198
復	復且修理皮鞋公司	1465
	復興豬行	757
惠	惠元布廠	1300
斐	斐章印書局	645
棉	棉生布廠	190
	棉織業工會	50, 138, 535, 594, 867, 890
森	森泰染廠	1040
湯	湯懋昌茶食號	632
牌	牌業工人	157

盛	盛興印務局	690, 759, 1407
	稅務分校	575
童	童涵春藥號	1486
	童精益堂藥號	740
粵	粵榮酒樓茶點公會	181
統	統一染廠	767
	統益紡織公司工廠	192, 610, 719, 808, 870, 1092, 1192, 1246, 1276, 1294
	絲光染業工會	417
絲	絲光染織業	100
	絲光染織業同業公會	1364
絲	絲吐業	1020
	舒同壽藥號	272, 1305
華	華利印刷局	225
	華成帆布廠	457, 511, 520
華	華成煙公司煙廠	182, 489, 525, 647, 814, 1333
	華成織綢廠	184
華	華昌染廠	1345
	華昌梗片廠	1480
華	華明火柴廠	347, 419, 436, 558
	華東機器廠	542
華	華東輪	1471
	華威印務局	661
華	華洋布業職工會	110, 353, 469
	華洋印刷工會	507
華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	243, 471, 601, 900, 927, 931, 1056, 1167, 1224
	華商水泥廠	335, 488, 589, 665, 902
華	華商絲織廠	743
	華商煙公司煙廠	262, 994
華	華商電氣公司	201, 698, 788, 912, 991
	華國玻璃廠	1473
華	華陽染織廠	952, 1289, 1321
	華順絲織廠	602

華順橡皮廠	787, 983, 996
華裝裝訂業工會	821
華達煙公司煙廠	314, 384
華德茂南貨號	768
華德絲邊廠	51
華錦綢廠	1262
華豐搪瓷廠	1266
越東布廠	533
越豐絲織廠	659
鈕天一堂藥號	789
開泰絲廠	373
隆泰蠶蛾廠	1044
陽傘業職工會	311
雲亞綢廠	930
雲華綢廠	744, 1367
雲綸絲織廠	830, 845, 866, 920
雲霞電機絲織廠	116, 161, 204, 282
順利印務局	88, 117
順和典	245
順泰衣莊	93
順泰源洋貨號	618
順福昌機器廠	263
順餘油廠	893
順豐布廠	357, 532, 548, 1146, 1148
馮豐永布廠	889
馮存仁堂藥號	1185, 1274
馮萬春藥號	625
黃丹公司	826
黃隆泰茶號	847

十三畫

劇銹油漆工會	175
勤勝針織廠	564
勤德棉織廠	107, 395, 581, 672
勤豐布廠	200
勤興製襪公司	1026
愛華瑞記皂廠	1372, 1403

慎旭餘絲廠	1016, 1027
慎和機器廠	130, 142
新大成陽傘廠	433
新大明輪船	663
新大陸傘廠	329
新中機器廠	398, 406
新民煙公司煙廠	891,
新民製襪廠	113,
新江天輪船	2, 91, 99, 464, 640,
新衣業職工會	296
新昌帽莊	316
新明唱襪廠	319
新記電力絲織廠	64, 120, 153, 218, 283
新悅香茶食號	638
新華布廠	881
新華綢廠	1448
新雅樓粵菜茶室	490
新源長南貨號	915
新業印書館	183
新新公司	146, 541, 599
新餘絲織廠	1356
新藝換書作	1035
源大豬行	854
源昌煤號	1459
源泰仁洋貨號	210
源康銀樓	133
源盛永新店	389
源錫祥洋貨號	546
源豐襪廠	944
會文堂書局	844, 1197
煤炭柴業工會	152, 711, 968
瑞昌機器廠	271
瑞和蠶蛾廠	790
瑞香齋香號	1446
瑞倫煙公司煙廠	337
瑞泰信南貨號	649
瑞華印務局	1168, 1175, 1236
瑞綸絲廠	705
瑞豐懋南貨號	780, 841
瑞鎔鐵廠	173, 1066
瑞升泰茶棧	827

瑞和毛巾廠 143
 經緯綢廠 825, 918, 935, 1015,
 1096, 1383, 1410
 義大茶拊作 253
 義大絲光染廠 1243
 義生橡皮製物工廠 1388, 1395
 義利印刷所 266, 450
 義成印務局 1145, 1204
 義和橡皮廠 1381
 義和織造廠 1029, 1231
 義昌橡皮廠 343, 414, 475, 527,
 620
 義華綢廠 1254
 義順洋布廠 429
 義興布廠 468
 義興印務局 1142
 義興泰西煤棧 1009
 葆和永藥號 1339
 葆和堂藥號 746
 葆豐布廠 228
 羣利陽傘廠 366
 羣益雪茄煙廠 62, 191, 249, 324,
 394, 472
 16
 萬合豐膠號 269
 萬春義醬園 1430
 葉大生藥號 1279, 1282
 葉樹德堂藥號 1166
 詹大有墨廠 26
 詹文方齋墨號 270
 裕大和酒行 8
 裕成布廠 144, 356
 裕昌火柴公司工廠 1106
 裕泰印刷所 351
 裕康絲光染廠 810, 967, 1013
 裕通絲織廠 999
 裕華綢廠 695, 877
 達生布廠 720, 727, 831, 955,
 1139, 1233, 1491
 達生南貨號 448
 達豐染織廠 791, 1032, 1099, 1212
 1272, 1344
 鉛印業工會 1116

開北水電公司 33, 259, 265
 電機絲織業同業公會 666
 飲者樂酒家 308
 鼎成南貨號 723, 849
 鼎泰祥南貨號 612
 鼎泰醬園 294
 鼎新布廠 1310
 鼎豐皂廠 67, 187

十四畫

榕茂鋸木廠 933, 960, 1387
 毅成印務局 232
 滬南公共汽車公司 322, 1408
 滬寧鐵路(材料處) 145
 滬寧鐵路(裝卸工人) 166
 熒昌火柴公司工廠 5, 92, 365, 593,
 674, 766
 瑪禮蛋廠 326
 福利帽廠 693
 福利布廠 926
 福泰昌秤店 211
 福記等酒作 1412
 福章綢廠 1220
 福新煙公司煙廠 1490
 福新麵粉公司工廠 662, 1386
 福綸恒記雙宮廠 1109
 福德堂藥號 1193
 精勤染織廠 1329
 精益製革廠 560, 657, 684, 892,
 906, 1163, 1253, 1379,
 1404, 1417
 綢布染業 874
 綢絨布染業 339
 綢絨染業工會(第一分會) 1
 綢絨整煉漿軸工會 27
 綢緞業職工會 98
 維一毛絨紡織廠 167, 203
 維新印刷公司 1038

綺	綺新綢廠	1210
綸	綸華布廠	761
聚	聚源盛南貨號	1010, 1055, 1219
	聚豐南貨號	648
蒙	蒙新昌酒樓	628
蓓	蓓爾雲石廠	1128
製	製茶工會	656
遠	遠東煤球廠	1112
	遠東鋸木廠	1213, 1370, 1391, 1479
鳳	鳳凰絲織廠	528, 540, 607, 784

十五畫

劉	劉壽全堂藥號	860, 951, 1094, 1182
	劉德記書局	556, 653, 1362
墨	墨色石印工會(北區)	90, 119
履	履業職工會	6
廣	廣生堂藥號	972, 1358
	廣雅樓粵菜館	425
	廣盛雜貨號	514
	廣源樓酒菜館	287
	廣德堂藥號	783
	廣慶襪廠	34
	廣東兄弟樹膠公司製造廠	957, 1324
德	德大訂書作	922
	德心堂藥號	504, 982, 1034
	德和絲織廠	300
	德和襪廠	125, 131, 591, 630
	德昌順南貨號	482
	德昌綢廠	1111, 1463
	德泰鐵廠	35, 302, 339, 375
	德新鐵廠	174, 216
	德隆南貨號	381
	德隆織帶廠	102, 449
慶	慶華銀樓	136
	慶德橡皮廠	461, 466, 495, 577
熟	熟貨業工人	215

碼	碼頭工會(第六分會)	54
緒	緒元布廠	1052
	緒昌慎絲廠	697
緯	緯成絲織廠	441
	緯綸呢絨廠	55
稻	稻香村茶食號	633, 637
蔡	蔡同德藥號	646
蕪	蕪袋業工會	455
麓	麓文印刷所	910
踏	踏布業工會	496
輪	輪船木業工會	534, 609
醉	醉天酒家	775
震	震元堂藥號	1311
	震亞織造廠	435, 571
	震華絲織廠	78, 493, 776, 903
		1154, 1229, 1235, 1290
		1354
	震聲綢廠	1436
	震霞絲織廠	764
餅	餅乾工會(第一分會)	23

十六畫

橋	橋香粵菜樓	916
糖	糖雜糧業職工會(第一分會)	42
興	興康布廠	580
	興祥棉織廠	855
	興業綢廠	1422
衡	衡康絲廠	1063
錦	錦昌布廠	180
	錦章綢廠	1125
	錦華布廠	297
	錦華染廠	1090

錦華綢廠 798
 錦雲絲廠 1011
 錦新布廠 1030
 餐務工會滬寧鐵路 85

龍 龍華綢廠 1487

十七畫

徽 徽館職工會 261

濟 濟德堂藥號 1008

濤 濤記綢廠 1351

燭 燭業工會 155, 943, 1421

燧 燧生火柴廠 1071

縑 縑絲業工友(開北區) 1414

縑絲業工會(四六區) 1028

縑絲業同業公會 872, 886

縑絲業職工(全市) 4, 1087

縑絲業職工會(滬南區) 460, 467

聯 聯姓銀爐廠 75

臨 臨江紋製廠 595

謝 謝杜桐藥號 29

鮮 鮮豬業資方 1319

鮮腸業分會 371

鴻 鴻大雞鴨行 383

鴻章紡織染廠 340, 412, 459, 544,

654, 680, 795, 1033,

1475

鴻章綢廠 1221, 1225, 1258, 1335,

1337

鴻發呢絨廠 473

鴻裕布廠 348, 442, 978, 1147,

1295

鴻裕押店 310

鴻新布廠 168, 221, 925, 937,

942, 962, 993, 1139

鴻新染織廠 953, 961

鴻慶布廠 1267

鴻寶齋書局 842

十八畫

戴 戴恒昌米號 59

簡 簡簿業工會 220

蕭 蕭益豐豬鬃廠 1215

翻 翻砂工會 141

豐 豐泰南貨號 290

豐華綢廠 799, 980

豐裕米號 39

轉 轉運工會(南站) 248

醬 醬業職工會 524, 554, 1418

鎮 鎮和絲廠 1060

雙 雙輪牙刷廠 61, 385, 673, 694,

773, 829, 1133

雜 雜貨業各資方 268

雜貨業職工會(廣幫) 255

雜貨業職工會第一分會(廣幫) 22

十九畫

鏡 鏡木業工會 342

關 關勒銘自來墨水毛筆公司 797, 836

麗 麗安電器廣告公司 882

麗康綢廠 1312, 1377

麗華公司 368

麗華廠 10

麗麗印花廠 199

壩 壩業工會 569

二十畫

嚴 嚴大生藥號 745, 1117

嚴乾升藥號 552

寶 寶大綢廠 1350, 1443

寶泰絲廠 315

	寶華印刷所	1153
襪	襪業工會(南區)	815
蘇	蘇寧茶食業職工會	250, 364, 380, 680

二十一畫

籐	籐器業工會	40, 70
鐫	鐫業工會	37
顧	顧天仁藥號	1263
	顧天盛機器軋花廠	96, 101
	顧永茂米店	89

二十二畫

鑄	鑄記書局	516
	鑄豐鑄造廠	392, 563, 758, 840,
		1170, 1173

二十四畫

鑫	鑫源隆絲廠	163
---	-------	-----

(A)與團體交涉有關的案件.....	1488
(I)關於工會或團體協約者.....	151
(1)工會.....	13
〔十八年〕 448, 460, 534, 554 〔十九年〕 647, 683, 750, 861, 869 〔二十	
年〕 1168 〔二十一年〕 1283, 1327, 1398	
(2)團體協約.....	138
(a)關於團體協約的簽訂.....	83
〔十七年〕 1, 3, 4, 27, 32, 35, 38, 40, 70, 87, 101, 115,	
119, 121, 124, 127, 131, 141, 149, 150, 151, 152, 155, 156, 158, 161,	
164, 172, 173, 175, 176, 178, 181, 185, 191, 197, 198, 227, 234 〔十	
八年〕 238, 248, 249, 250, 255, 261, 293, 296, 305, 311, 317, 322, 341,	
342, 350, 398, 408, 410, 417, 422, 439, 455, 466, 469, 488, 489, 511,	
527, 560 〔十九年〕 592, 656, 747, 749, 755, 765 〔二十年〕 1020, 1049,	
1050, 1115, 1172 〔二十一年〕 1257, 1345, 1384, 1466	
(b)關於團體協約的修改.....	37
〔十七年〕 9, 39, 45, 90, 98, 128, 148, 188, 215, 220 〔十八年〕	
252, 265, 330, 338, 353, 370, 385, 506, 507, 547, 559 〔十九年〕 594,	
609, 679, 680, 711, 716, 722, 811, 814, 876, 888 〔二十年〕 943, 954,	
991, 1116, 1173	
(c)關於團體協約的履行.....	18
〔十七年〕 6, 13, 22, 42, 76, 111, 122, 143, 190, 196, 235 〔十八	
年〕 364, 426 〔十九年〕 693, 912 〔二十年〕 968 〔二十一年〕 1373, 1418	
(II)關於僱傭狀況者.....	1337
(1)工資.....	163
(a)勞方要求增加工資.....	43
〔十七年〕 48, 92, 100, 104, 113, 157, 165, 171, 200, 201, 237 〔十八	
年〕 446, 452, 459, 462, 476, 493, 569 〔十九年〕 600, 625, 719, 734,	
798, 799, 845, 867 〔二十年〕 1000, 1025, 1045, 1047, 1133, 1138, 1144, 1163,	
1169, 1213 〔二十一年〕 1365, 1376, 1387, 1414, 1436, 1458, 1464	
(b)勞方反對減低工資.....	29
〔十七年〕 47, 68, 193, 205 〔十九年〕 666, 676, 717, 828, 871, 872,	
886, 895 〔二十年〕 999, 1028, 1087 〔二十一年〕 1255, 1270, 1289, 1306, 1340,	
1357, 1360, 1364, 1366, 1367, 1389, 1413, 1422, 1457	
(c)勞方要求照給假日或紀念日工資.....	52
〔十七年〕 61, 62, 63, 64, 65, 69, 79, 83, 153 〔十八年〕 414,	
447, 561 〔十九年〕 604, 645, 688, 689, 701, 800, 815, 816, 817, 821,	
839, 877, 883 〔二十年〕 940, 947, 949, 959, 964, 1029, 1039, 1041, 1048,	
1052, 1056, 1068, 1102, 1134, 1135, 1136, 1137, 1143, 1159, 1170, 1192, 1198, 1216,	
〔二十一年〕 1256, 1320, 1355, 1404	
(d)勞方要求補給停工內工資.....	15
〔十七年〕 107, 109, 147 〔十八年〕 358 〔十九年〕 596, 699, 726, 727	

	〔二十年〕 958, 1010, 1016, 1057, 1118, 1212	〔二十一年〕 1269	
(e) 勞方要求發給積欠工資.....			11
	〔十八年〕 373	〔十九年〕 738, 805	〔二十年〕 992, 1155, 1157
	1342, 1347, 1392, 1425, 1485		
(f) 勞方反對扣罰工資.....			7
	〔十七年〕 140	〔十八年〕 405	〔十九年〕 804, 879
			〔二十年〕 1084, 1128,
			〔二十一年〕 1433
(g) 勞方要求預支工資.....			3
	〔二十年〕 1132	〔二十一年〕 1262, 1307	
(h) 其他工資問題.....			3
	〔十七年〕 72	〔十八年〕 421	〔十九年〕 830
(2) 工作時間.....			8
(a) 勞方要求減少工作時間.....			2
	〔十九年〕 760	〔二十年〕 1154	
(b) 勞方反對增加工作時間.....			1
	〔十七年〕 207		
(c) 關於工作時間之更改.....			
(d) 資方要求增加工作時間.....			1
	〔十九年〕 751		
(e) 資方反對減少工作時間.....			4
	〔十八年〕 324, 394, 535	〔二十年〕 977	
(3) 僱傭或解雇.....			1018
(a) 勞方反對解雇工友.....			811
	〔十七年〕 2, 5, 10, 11, 12, 15, 16, 17, 19, 25, 28, 29,		
	30, 31, 36, 41, 43, 44, 46, 49, 51, 52, 55, 57, 58, 66,		
	67, 71, 80, 81, 84, 86, 88, 89, 91, 93, 96, 97, 102, 108,		
	112, 116, 117, 118, 120, 125, 126, 130,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9, 142, 145, 146, 154, 162, 166, 168, 169, 170, 174, 177, 180, 182,		
	183, 186, 189, 192, 194, 195, 199, 202, 203, 204, 208, 209, 211, 212,		
	214, 217, 219, 222, 223, 226,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十八年〕	
	239, 241, 244, 245, 247, 251, 253, 257, 260, 262, 263, 264,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80, 281, 284, 285,		
	286, 287, 289, 290, 292, 294, 295, 298, 299, 301, 302, 304, 306, 307,		
	308, 309, 310, 312, 313, 314, 315, 316, 318, 321, 323, 325, 326, 328,		
	329, 332, 333, 334, 335, 337, 340, 345, 346, 347, 348, 352, 354, 357,		
	361, 362, 365, 366, 367, 368, 369, 371, 372,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6, 387, 389, 390, 391, 393, 396, 397,		
	400, 401, 406, 407, 409, 412, 415, 416, 419, 420, 423, 425, 429, 430,		
	431, 432, 435, 436, 437, 438, 440, 442, 444, 445, 449, 453, 454, 457,		
	458, 463, 464, 465, 468, 471, 473, 474, 475,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4, 485, 486, 487, 490, 491, 492, 494, 495, 497, 499, 500, 502,		
	504, 509, 510, 512, 513, 514, 517, 519, 520, 521, 522, 523, 525, 526,		
	528, 529, 530, 531, 532,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3, 544, 545,		
	546, 548, 549, 550, 553, 556, 557, 562, 563, 564, 565, 570, 571, 572,		

575 [十九年] 576, 577, 578,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91, 593, 595, 599, 602, 603, 605, 607, 608,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7, 618, 619, 624, 626, 627, 628, 631, 632, 633, 636, 637, 638, 641, 642, 643, 644, 648, 649, 651, 653, 654, 655, 657, 658, 660, 661, 662, 667, 668, 669, 673, 675, 677, 678, 682, 685, 686, 690, 691, 694, 696, 697, 702,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2, 713, 714, 715, 721, 723, 724, 725, 728, 730, 733, 735, 736, 737,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6, 748, 752, 753, 754, 756, 757, 758, 759, 761, 762, 763, 764,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7, 778, 780, 781, 783, 784, 785,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7, 801, 803, 807, 808, 810, 812, 813, 818, 819, 822, 823, 824, 826, 827, 832, 833, 834, 836, 838, 841, 842, 843, 844,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9, 860, 862, 864, 865, 866, 868, 870, 873, 878, 880, 881, 882, 884, 885, 887, 891, 892, 894, 897, 898, 899, 900, 902, 904, 907, 908, 909, 910, 913, 914 [二十年] 915, 916, 918, 919, 920, 921, 925, 927, 928, 929, 930, 933, 937, 939, 942, 944, 945, 948, 950, 951, 952, 953, 955, 956, 957, 961, 962, 963, 965, 969, 971, 974, 975, 976, 978, 979, 980, 981, 982, 985, 986, 987, 989, 990, 993, 995, 997, 998, 1001, 1005, 1007, 1008, 1009, 1012, 1013, 1014, 1015, 1017, 1018, 1019, 1021, 1022, 1023, 1024, 1026, 1027, 1030, 1031, 1032, 1033, 1034, 1035, 1036, 1038, 1040, 1042, 1043, 1044, 1046, 1051, 1053, 1055, 1058, 1059, 1061, 1062, 1064, 1065, 1066, 1067, 1069, 1070, 1072, 1073, 1074, 1076, 1077, 1079, 1080, 1081, 1082, 1083, 1085, 1086, 1089, 1090, 1091, 1092, 1094, 1095, 1096, 1097, 1099, 1100, 1101, 1104, 1105, 1106, 1107, 1108, 1109, 1112, 1114, 1119,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1129, 1130, 1131, 1139, 1140, 1141, 1142, 1145, 1146, 1147, 1148, 1149, 1150, 1151, 1152, 1153, 1156, 1158, 1160, 1161, 1162, 1164, 1175, 1176, 1177, 1178, 1179, 1181, 1182, 1184, 1185, 1186, 1187, 1188, 1189, 1193, 1194, 1196, 1199, 1201, 1202, 1204, 1206, 1207, 1208, 1209, 1210, 1211, 1214, 1215, 1217, 1218, 1220, 1221, 1222, 1223,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6, 1237, 1238 [二十一年] 1239, 1240, 1241, 1245, 1246, 1247, 1250, 1251, 1252, 1258, 1259, 1261, 1263, 1272, 1273, 1274, 1276, 1277, 1278, 1279, 1281, 1282, 1284, 1285, 1286, 1291, 1292, 1293, 1294, 1295, 1296, 1297, 1301, 1302, 1303, 1304, 1308, 1310, 1311, 1313, 1318, 1319, 1323, 1324, 1326, 1332, 1334, 1335, 1336, 1338, 1339, 1341, 1343, 1344, 1346, 1349, 1353, 1358, 1359, 1363, 1368, 1369, 1370, 1371, 1372, 1375, 1378, 1380, 1381, 1383, 1385, 1386, 1388, 1390, 1391, 1396, 1397, 1401, 1402, 1403, 1407, 1410, 1412, 1415, 1416, 1420, 1423, 1426, 1428, 1429, 1430, 1432, 1434, 1438, 1439, 1441, 1442, 1444, 1445, 1446, 1447, 1448, 1451, 1452, 1453, 1454, 1459, 1460, 1461, 1463, 1465, 1468, 1469, 1470, 1471, 1472, 1473, 1474, 1475, 1477, 1479, 1480, 1481, 1482, 1484, 1486, 1487, 1488, 1490

(b) 勞方要求解僱職員或工友 4

[十八年] 515 [十九年] 720, 905 [二十年] 1004

(c) 勞方反對僱傭職員或工友 11

[十七年] 37, 56, 160, 163 [十八年] 359, 428, 467, 483 [十九年]

66 [二十年] 1003 [二十一年] 1421

(d) 勞方要求僱傭職員或工友 15

〔十七年〕	77, 159	〔十八年〕	331, 424, 456	〔十九年〕	635, 646, 809, 840, 890	〔二十年〕	960	〔二十一年〕	1325, 1399, 1417, 1440	
(e) 歇業									140	
〔十七年〕	7, 8, 18, 20, 24, 34, 60, 82, 95, 129, 144, 179, 184, 187, 213, 216, 225	〔十八年〕	240, 242, 254, 258, 282, 283, 291, 297, 300, 344, 349, 351, 355, 356, 360, 363, 418, 427, 433, 461, 470, 472, 503, 505, 508, 518, 533, 551, 558, 566, 568, 573, 574	〔十九年〕	580, 582, 590, 597, 598, 606, 616, 620, 629, 630, 634, 639, 650, 652, 659, 672, 718, 745, 774, 775, 787, 796, 829, 837, 875, 889, 901, 903	〔二十年〕	917, 923, 938, 946, 972, 984, 994, 1006, 1011, 1037, 1060, 1063, 1078, 1093, 1111, 1113, 1174, 1180, 1190, 1197, 1203, 1205, 1219, 1232, 1234	〔二十一年〕	1243, 1249, 1264, 1265, 1266, 1267, 1280, 1290, 1299, 1300, 1312, 1317, 1321, 1322, 1328, 1329, 1330, 1337, 1350, 1351, 1352, 1354, 1356, 1374, 1393, 1394, 1408, 1419, 1427, 1443, 1449, 1450, 1455, 1467, 1476, 1478, 1483	
(f) 暫停營業									37	
〔十七年〕	74, 210, 218	〔十八年〕	256, 320, 343, 399, 434, 443, 501, 542, 552	〔十九年〕	579, 622, 623, 731, 773, 795, 835, 893	〔二十年〕	926, 983, 996, 1117	〔二十一年〕	1242, 1248, 1260, 1268, 1271, 1275, 1287, 1288, 1298, 1309, 1315, 1331, 1379	
(4) 待遇									103	
(a) 改良待遇									6	
〔十七年〕	23	〔十八年〕	246, 336, 388	〔十九年〕	729, 825					
(b) 酒資									11	
〔十七年〕	105	〔十八年〕	288, 319, 339, 496	〔十九年〕	621, 782, 80-, 874, 896	〔二十年〕	922			
(c) 米貼									8	
〔十八年〕	524	〔十九年〕	674, 698, 700, 710, 776, 779	〔二十年〕	1165					
(d) 飯金									11	
〔十七年〕	103, 224, 236	〔十八年〕	395, 404	〔十九年〕	581, 640	〔二十年〕	970, 1183, 1191, 1233,			
(e) 年終賞工或雙俸									9	
〔十八年〕	259, 266	〔十九年〕	601, 703, 906	〔二十年〕	936, 1075, 1224	〔二十一年〕	1253			
(f) 花紅或酬勞金									12	
〔十七年〕	33, 106	〔十八年〕	279, 303, 392	〔十九年〕	681, 687, 911,	〔二十一年〕	1305, 1333, 1400, 1431			
(g) 醫藥費或撫卹金									15	
〔十七年〕	26, 54, 59, 206	〔十八年〕	243, 516	〔十九年〕	663, 670, 806, 831, 858	〔二十年〕	1088, 1110, 1167	〔二十一年〕	1395	
(h) 川資退職金或遣散費									6	
〔十九年〕	766	〔二十年〕	1098	〔二十一年〕	1361, 1377, 1435, 1437					
(i) 升工獎金及各項津貼									16	
〔十七年〕	14, 94, 110, 221	〔十八年〕	327	〔十九年〕	684, 695, 863	〔二十年〕	941, 973, 1195	〔二十一年〕	1244, 1316, 1348, 1456, 1462	

(j) 侮辱壓迫	3
〔十七年〕 114 〔二十年〕 1103 〔二十一年〕 1382	
(k) 勞工事業補助金	2
〔十七年〕 78 〔十九年〕 665	
(l) 其他	4
〔十七年〕 99 〔二十一年〕 1405, 1406, 1424	
(5) 規則或制度	15
(a) 關於規則或制度之訂定	7
〔十七年〕 50 〔十八年〕 450, 498 〔十九年〕 589 〔二十年〕 931 〔二十一年〕 1314, 1411	
(b) 關於規則或制度之更改	8
〔十七年〕 85, 138 〔十八年〕 441, 451 〔二十年〕 932, 934, 935 〔二十一年〕 1409	
(6) 其他雇傭狀況	30
(a) 關於休假或停工日期之問題	1c
〔十七年〕 21, 73 〔十八年〕 567 〔十九年〕 671, 692 〔二十年〕 1231, 1235 〔二十一年〕 1254, 1489, 1491	
(b) 關於工作或工友之更動	7
〔十七年〕 53 〔十八年〕 411, 413 〔十九年〕 732, 786 〔二十年〕 988, 1171	
(c) 勞方反對工作之減少	5
〔十七年〕 123 〔十九年〕 820 〔二十年〕 1002, 1166, 1200	
(d) 要求開工	4
〔十八年〕 402 〔二十年〕 924, 1071 〔二十一年〕 1362	
(e) 其他	4
〔十八年〕 403 〔二十年〕 966, 967, 1054	
(B) 與團體交涉無關的案件	3
(I) 同情的	
(II) 政治的	1
〔十七年〕 75	
(III) 其他	2
〔十七年〕 167 〔十八年〕 555	

附錄五

上海市勞資糾紛案件結果分析索引

(A) 勞方完全勝利者	335
〔十七年〕 2, 3, 4, 6, 13, 21, 22, 23, 35, 37, 38, 40, 41, 42, 45, 48, 52, 56, 59, 60, 61, 62, 63, 64, 65, 69, 70, 73, 75, 76, 77, 78, 79, 81, 83, 85, 87, 88, 90, 104, 105, 111, 112,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30, 131, 138, 140, 146, 147, 148, 149, 151, 152, 155, 156, 158, 160, 164, 168, 171, 173, 174, 175, 176, 181, 185, 188, 190, 196, 197, 198, 200, 201, 206, 210, 211, 212, 219, 220, 221, 224, 227, 234, 235, 236	98
〔十八年〕 248, 249, 250, 252, 255, 265, 279, 280, 285, 286, 296, 305, 311, 328, 329, 330, 331, 338, 339, 343, 345, 346, 349, 350, 359, 364, 370 ^c , 373, 374, 375, 384, 386, 388, 392, 393, 395, 396, 398, 401, 402, 404, 406, 410, 414, 416, 417, 421, 422, 424, 426, 428, 439, 445, 449, 455, 464, 475, 489, 493, 499, 506, 507, 515, 525, 550, 559, 560, 561	68
〔十九年〕 596, 602, 619, 621, 622, 626, 635, 640, 643, 644, 645, 646, 647, 657, 662, 665, 676, 677, 679, 681, 684, 687, 688, 689, 690, 693, 697, 701, 703, 712, 717, 721, 723, 760, 762, 780, 782, 785, 786, 789, 791, 795, 800, 803, 804, 805, 806, 811, 813, 815, 816, 817, 821, 824, 839, 852, 853, 874, 876, 877, 883, 907, 911	63
〔二十年〕 922, 936, 937, 940, 945, 951, 959, 964, 967, 977, 981, 982, 988, 989, 992, 996, 1000, 1005, 1010, 1015, 1022, 1024, 1029, 1032, 1041, 1048, 1052, 1068, 1084, 1086, 1087, 1091, 1094, 1095, 1099, 1102, 1103, 1119, 1126, 1128, 1134, 1135, 1136, 1137, 1157, 1159, 1160, 1162, 1166, 1167, 1170, 1178, 1188, 1190, 1195, 1198, 1200, 1203, 1213, 1216, 1224, 1230, 1236	63
〔二十一年〕 1244, 1250, 1256, 1262, 1264, 1279, 1284, 1286, 1292, 1308, 1314, 1316, 1320, 1324, 1327, 1330, 1332, 1334, 1339, 1340, 1342, 1355, 1359, 1361, 1362, 1373, 1375, 1381, 1382, 1385, 1392, 1394, 1397, 1398, 1404, 1415, 1418, 1435, 1446, 1461, 1465, 1485, 1489	43
(B) 勞方要求一部份勝利者	911
〔十七年〕 1, 5, 8, 10, 11, 14, 15, 16, 17, 19, 20, 24, 25, 26, 27, 29, 31, 32, 34, 43, 44, 46, 47, 50, 51, 52, 54, 55, 57, 58, 66, 67, 68, 71, 74, 82, 84, 86, 89, 91, 93, 94, 95, 96, 97, 98, 100, 102, 106, 107, 108, 109, 110, 120, 129,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9, 142, 143, 144, 150, 153, 154, 157, 159, 162, 163, 165, 166, 167, 169, 170, 177, 179, 180, 182, 183, 184, 187, 189, 195, 199, 202, 203, 204, 205, 208, 209, 213, 214, 217, 218, 222, 223, 225, 226, 228, 229, 230, 231, 233, 237	107
〔十八年〕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51, 253, 254,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82, 283, 284,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7, 298, 299, 300, 303, 304, 308, 309, 310,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9, 320, 321, 323, 324, 326, 327, 333, 334, 335, 336, 337, 340, 341, 342, 344, 348, 351, 352, 353, 355, 356, 357, 358, 360, 361, 362, 363, 365, 366, 368, 369, 371, 372,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5, 387, 389	

390, 391, 394, 397, 399, 400, 405, 407, 408, 409, 411, 413, 418, 420, 423,
 425, 427, 429, 430, 432, 433, 437, 438, 440, 441, 442, 443, 444, 446, 447,
 448, 450, 452, 453, 454,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5, 468, 470,
 471, 472, 473, 474,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7,
 488, 490, 494, 495, 496, 498,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8, 509, 510,
 512, 513, 514, 516, 517, 518, 519, 521, 522, 523, 526,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8, 539, 541, 542, 544, 545, 546, 547, 548, 551,
 553, 554, 556, 557, 558,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228

【十九年】

576, 577, 578,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90, 591, 592, 594,
 597, 598, 599, 600, 601, 604, 605, 606, 607, 609, 610, 611,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20, 623, 624, 625,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7,
 638, 639, 641, 642, 648,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8, 659, 660,
 661, 663, 664,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4, 678, 680, 682, 683,
 691, 692, 694, 695, 696, 698, 699, 700, 702,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3, 716, 718, 719, 720, 722, 724,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8, 739, 740, 741,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1,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3, 764, 765, 767,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8, 779, 781, 783, 784, 787, 788, 790, 792, 793, 794, 796,
 797, 798, 799, 801, 802, 807, 808, 810, 812, 814, 818, 819, 820, 826,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5, 837,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1, 854, 855, 858, 859, 860, 862, 863, 864, 865, 866, 868, 869, 870,
 872, 873, 875, 880, 881, 882, 885, 886, 888, 889, 891, 892, 893, 894, 896,
 898, 901, 903, 906, 909, 910, 914217

【二十年】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3, 924, 925, 926, 928, 929, 932, 933, 934,
 935, 938, 941, 943, 944, 946, 952, 955, 956, 957, 958, 961, 962, 965, 966,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8, 980, 983, 984, 985, 987, 991,
 993, 994, 997, 998, 999, 1001, 1002, 1003, 1007, 1008, 1009, 1011, 1012, 1013, 1014,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3, 1025, 1026, 1027, 1030, 1035, 1036, 1037, 1038,
 1039, 1040, 1042, 1043, 1046, 1049, 1050, 1051, 1053, 1057, 1059, 1060, 1061, 1063, 1064,
 1065, 1066, 1067, 1069, 1070, 1071, 1073, 1074, 1075, 1076, 1077, 1078, 1079, 1080, 1081,
 1082, 1083, 1085, 1088, 1090, 1092, 1093, 1096, 1097, 1098, 1100, 1101, 1104, 1105, 1106,
 1107, 1108, 1109, 1110, 1113,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120, 1124, 1125, 1127, 1129,
 1130, 1131, 1132, 1133, 1138, 1140, 1144, 1145, 1147, 1148, 1150, 1151, 1152, 1153, 1163,
 1164, 1165, 1169, 1173, 1174, 1176, 1179, 1180, 1181, 1182, 1183, 1184, 1185, 1186, 1187,
 1189, 1194, 1196, 1197, 1201, 1202, 1204, 1205, 1206, 1207, 1208, 1209, 1211, 1212, 1215,
 1217,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5, 1226, 1227, 1229, 1231, 1232, 1233, 1234, 1235,
 1237, 1238197

【二十一年】

1239, 1240, 1241, 1242, 1243, 1245, 1246, 1247, 1248, 1249, 1252, 1255, 1257, 1258, 1261,
 1263, 1265, 1266, 1267, 1268, 1269, 1270, 1271, 1272, 1274, 1275, 1276, 1277, 1278, 1280,
 1281, 1282, 1283, 1285, 1288, 1289, 1290, 1291, 1293, 1294, 1295, 1296, 1297, 1298, 1299,
 1300, 1301, 1302, 1303, 1305, 1306, 1307, 1309, 1310, 1311, 1312, 1315, 1317, 1318, 1319,
 1321, 1322, 1323, 1325, 1326, 1328, 1329, 1331, 1333, 1335, 1336, 1337, 1338, 1341, 1344,
 1346, 1348, 1349, 1351, 1352, 1353, 1354, 1356, 1357, 1358, 1360, 1363, 1364, 1366, 1367,

1368, 1371, 1372, 1374, 1378, 1379, 1383, 1384, 1387, 1388, 1389, 1390, 1393, 1395, 1396,
 1401, 1403, 1406, 1407, 1408, 1409, 1410, 1411, 1412, 1414, 1417, 1419, 1421, 1423, 1424,
 1425, 1426, 1428, 1430, 1431, 1432, 1433, 1436, 1437, 1438, 1439, 1440, 1441, 1442, 1443,
 1444, 1445, 1447, 1449, 1450, 1451, 1452, 1453, 1454, 1455, 1456, 1460, 1462, 1464, 1466,
 1467, 1468, 1471, 1474, 1475, 1476, 1480, 1482, 1483, 1484, 1486, 1491162

(C) 勞方失敗者 195

〔十七年〕 7, 9, 12, 18, 28, 30, 36, 39, 40, 80, 92, 99, 103, 113, 128,
 141, 145, 178, 186, 192, 193, 194, 207, 215, 23225

〔十八年〕 281, 301, 302, 306, 307, 318, 325, 332, 347, 354, 367, 376, 403, 412, 415,
 419, 431, 434, 435, 436, 451, 466, 467, 486, 491, 492, 497, 511, 520, 524,
 527, 537, 540, 543, 549, 552, 555, 56238

〔十九年〕 579, 588, 589, 593, 595, 603, 608, 612, 627, 649, 673, 675, 685, 686, 714,
 715, 725, 726, 737, 742, 750, 752, 753, 761, 766, 768, 769, 777, 809, 822,
 823, 827, 834, 836, 838, 840, 856, 857, 878, 884, 887, 890, 897, 899, 900,
 902, 905, 90848

〔二十年〕 915, 927, 930, 931, 939, 942, 947, 948, 949, 950, 953, 954, 960, 963, 979,
 986, 990, 995, 1004, 1006, 1028, 1031, 1033, 1034, 1044, 1054, 1055, 1058, 1062, 1072,
 1089, 1111, 1112, 1121, 1122, 1123, 1139, 1141, 1142, 1146, 1149, 1154, 1155, 1156, 1158,
 1161, 1168, 1171, 1172, 1175, 1177, 1191, 1193, 1199, 1210, 1214, 121857

〔二十一年〕 1251, 1259, 1273, 1313, 1345, 1347, 1365, 1369, 1370, 1376, 1377, 1380, 1386, 1391, 1399,
 1400, 1402, 1413, 1416, 1420, 1422, 1427, 1429, 1434, 1448, 1459, 146327

(D) 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 37

〔十七年〕 33, 72, 101, 161, 172, 191, 2167

〔十八年〕 247, 322, 463, 4694

〔十九年〕 636, 825, 850, 861, 867, 871, 879, 895, 904, 912, 91311

〔二十年〕 968, 1045, 1047, 1056, 1143, 1192, 12287

〔二十一年〕 1253, 1254, 1260, 1304, 1343, 1350, 1405, 14588

(E) 未解決 13

〔二十一年〕 1287, 1457, 1469, 1470, 1472, 1473, 1477, 1478, 1479, 1481, 1487, 1488, 149013

附錄六

上海市勞資糾紛案件業務分析索引

B III1 木材製造業

鋸木 [十七年] 53 [二十年] 933, 960, 1213
 [二十一年] 1370, 1387, 1391, 1440, 1479
 鏡木 [十八年] 342, 426, 476 [十九年] 708
 梗片 [十七年] 113 [二十一年] 1480
 板箱 [十七年] 127

B III2 傢具製造業

木器 [十七年] 118, 185, 195, 196, 214, 229
 [十八年] 276, 278, 408, 438, 474, [十
 九年] 706, 735, 737, 753, 778, 878
 [二十年] 1039
 木作 [十八年] 253, 413 [二十年] 1067
 籐器 [十七年] 49, 70

B III3 冶鍊工業

翻砂 [十七年] 141
 鍊銅 [二十一年] 1271

B III4 機器及金屬製品業

機器 [十七年] 35, 49, 139, 134, 142, 145,
 173, 174, 186, 216 [十八年] 263, 271,
 302, 330, 375, 398, 406, 542 [十九年]
 669 [二十年] 1066, 1169, 1199
 製罐 [十九年] 880, 894
 造燈 [十八年] 553 [二十年] 1214
 電筒 [十八年] 461
 襪針 [十九年] 760
 電器 [十九年] 882

B III5 交通用具業

造船 [十七年] 188, 197 [十八年] 416, 534,
 562 [十九年] 609, 664, 667, 688, 716,
 722, 839, 888 [二十年] 949, 1007, 1110,
 1137, 1165, 1188 [二十一年] 1252, 1273, 1314,
 1365, 1378, 1396, 1424, 1451, 1460
 人力車 [十九年] 819 [二十年] 1047 [二十一年]
 1270, 1301, 1389

B III6 土石製造業

水泥 [十八年] 335, 488 [十九年] 589, 665,
 902
 磚瓦 [十七年] 121 [十八年] 251
 沙罐 [二十年] 1046, 1076
 製礮 [十八年] 569
 雲石 [二十年] 1128
 玻璃 [二十一年] 1473

B III7 建築工程業

營造 [二十一年] 1340, 1353, 1433
 漆匠 [十九年] 32
 油漆 [十七年] 175

B III8 動力工業

電氣 [十七年] 201 [十九年] 698, 788, 912
 [二十年] 991 [二十一年] 1323
 水電 [十七年] 33 [十八年] 259, 265 [十
 九年] 588 [二十一年] 1489
 自來水 [二十一年] 1369

B III9 化學工業

火柴 [十七年] 5, 30, 56, 73, 79, 92,
 109, 144, 208 [十八年] 347, 356, 365,
 419, 436, 505, 558 [十九年] 593, 674,
 766 [二十年] 1071, 1172
 搪瓷 [十八年] 392, 523, 563 [十九年] 576,
 644, 671, 704, 715, 758, 840, 875 [二
 十年] 1170, 1173 [二十一年] 1266
 造漆 [十八年] 331 [十九年] 914 [二十年]
 945, 986, 1014, 1072, 1100 [二十一年] 1250
 肥皂 [十七年] 67, 187 [二十一年] 1372, 1403
 製燭 [二十年] 977
 化粧品 [二十年] 1131

B III10 紡織工業

絲織 [十七年] 7, 64, 72, 78, 83, 116,
 120, 129, 153, 154, 159, 161, 162, 179,
 184, 193, 194, 204, 218 [十八年] 260,
 282, 283, 291, 295, 300, 323, 344, 349,
 435, 441, 444, 493, 522, 528, 540, 561,
 565, 571 [十九年] 579, 602, 607, 635,
 639, 659, 666, 686, 724, 743, 744, 747,
 756, 764, 765, 776, 783, 784, 798, 799,
 800, 803, 810, 813, 820, 825, 830, 845,
 862, 863, 865, 866, 871, 873, 884, 887,
 903 [二十年] 918, 920, 930, 935, 967,
 980, 981, 999, 1001, 1013, 1015, 1022, 1024,
 1045, 1048, 1062, 1080, 1089, 1096, 1111, 1125,
 1144, 1150, 1151, 1154, 1179, 1183, 1190, 1198,
 1210, 1220, 1221, 1223, 1225, 1229, 1234, 1235,
 [二十一年] 1239, 1254, 1258, 1262, 1280, 1286,
 1290, 1298, 1306, 1312, 1313, 1330, 1335, 1337,
 1350, 1351, 1352, 1351, 1356, 1357, 1359, 1366,

- 1367, 1376, 1377, 1383, 1390, 1400, 1406, 1410, 1413, 1422, 1436, 1438, 1443, 1448, 1455, 1463, 1469, 1477, 1478, 1487
- 棉 織** [十七年] 8, 10, 17, 44, 46, 50, 58, 65, 71, 87, 94, 95, 107, 138, 143, 168, 180, 190, 200, 212, 221, 224, 228, 234, 235, 236 [十八年] 273, 274, 281, 297, 321, 327, 333, 346, 348, 354, 355, 357, 374, 376, 395, 404, 405, 427, 440, 442, 445, 447, 457, 462, 468, 478, 496, 498, 503, 511, 520, 530, 532, 533, 535, 548, 551, 566, 567, 568, 573, 574 [十九年] 580, 581, 582, 590, 594, 597, 598, 605, 606, 623, 634, 672, 702, 720, 727, 761, 763, 801, 831, 855, 867, 881, 890 [二十年] 925, 926, 929, 937, 942, 952, 955, 956, 962, 964, 978, 979, 993, 1006, 1030, 1052, 1054, 1068, 1077, 1081, 1091, 1108, 1121, 1130, 1130, 1146, 1147, 1148, 1191, 1196, 1203, 1230, 1233 [二十一年] 1248, 1256, 1260, 1267, 1275, 1285, 1287, 1295, 1300, 1310, 1317, 1331, 1361, 1364, 1392, 1394, 1415, 1419, 1449, 1491
- 棉 紡** [十七年] 147, 192, 205, 230 [十八年] 312, 336, 340, 412, 421, 422, 459, 517, 544 [十九年] 604, 610, 641, 654, 681, 682, 683, 689, 710, 719, 769, 808, 870, 898 [二十年] 928, 936, 984, 990, 1004, 1005, 1031, 1033, 1050, 1064, 1092, 1093, 1102, 1141, 1143, 1192, 1195, 1206, 1226 [二十一年] 1240, 1246, 1276, 1277, 1294, 1304, 1332, 1342, 1475, 1483, 1485
- 標 染** [十七年] 1, 21, 27, 69, 76, 213 [十八年] 293, 328, 339, 351, 363, 379, 417, 428, 543 [十九年] 621, 692, 767, 782, 811, 874, 896, 899 [二十年] 946, 1040, 1070, 1090, 1161 [二十一年] 1243, 1299, 1307, 1327, 1345, 1368, 1373, 1385, 1397, 1445, 1458, 1476
- 纈 絲** [十七年] 4, 18, 57, 77, 163 [十八年] 286 313, 315, 373, 460, 467, 512 [十九年] 697, 705, 733, 872, 886, 889 [二十年] 958, 1011, 1016, 1027, 1028, 1037, 1042, 1053, 1057, 1058, 1060, 1063, 1078, 1087, 1109 [二十一年] 1414
- 染 織** [十七年] 47, 100, 171 [十八年] 501 [十九年] 791, 795, 796, 823 [二十年] 953, 961, 1021, 1032, 1099, 1105, 1187, 1209 1212 [二十一年] 1245, 1269, 1272, 1289, 1321, 1329, 1344
- 印 花** [十七年] 15, 199 [十八年] 299, 362, 418 [十九年] 738 [二十年] 923
- 紋 術** [十九年] 595, 643, 676, 725, 750, 781, 804
- 毛 織** [十七年] 55, 167, 203 [十八年] 473 [二十一年] 1474
- 印 染** [十八年] 288 [十九年] 802 [二十一年] 1401, 1432, 1488
- 製 蔴** [十八年] 455 [二十年] 1177 [二十一年] 1429,
- 蠶 蛾** [十九年] 790 [二十年] 1043, 1044
- 靴 花** [十七年] 96, 101, 206
- 絹 絲** [十九年] 834 [二十年] 1149
- 臘 線** [十八年] 518
- 絲 吐** [二十年] 1020
- B IIII 服用品業**
- 橡 鞋** [十八年] 343, 414, 466, 475, 495, 527 [十九年] 577, 620, 787 [二十年] 924, 957, 983, 996, 1003, 1017, 1104, 1107, 1129, 1140, 1152, 1201, 1217, 1222, 1227, 1237 [二十一年] 1242, 1244, 1247, 1257, 1259, 1268, 1297, 1308, 1309, 1315, 1316, 1324, 1336, 1348, 1363, 1371, 1375, 1381, 1382, 1388, 1395, 1462, 1472, 1481
- 織 襪** [十七年] 34, 60, 68, 80, 125, 131 [十八年] 388, 411, 430, 443, 536, 564 [十九年] 591, 630, 755, 812, 815, 835, 856, 857, 864 [二十年] 944, 974, 1026, 1029, 1079, 1097, 1120, 1162, 1231 [二十一年] 1251, 1452
- 製 傘** [十八年] 311, 318, 329, 366, 393, 433, 434, 480 [十九年] 709, 739, 754 [二十一年] 1398
- 花 邊** [十八年] 246, 538 [十九年] 895 [二十年] 1132 [二十一年] 1255, 1457
- 製 帽** [十七年] 128 [十八年] 338, 358 [十九年] 693 [二十年] 1084,
- 絲 邊** [十七年] 51, 74 [十八年] 508 [十

九年] 901
 織帶 [十七年] 102 [十八年] 256, 449 [二十一年] 1482
 製鞋 [十七年] 6 [十九年] 793 [二十一年] 1465
 新衣 [十八年] 296, 389
 製衣 [二十年] 1018, 1157
 軍服 [二十一年] 1283
 B III12 皮革品業
 製革 [十七年] 137, 237 [十八年] 252, 257, 306, 391, 485, 492, 560 [十九年] 616, 657, 684, 833, 892, 906 [二十年] 1036, 1119, 1163, 1180 [二十一年] 1253, 1379, 1404, 1417, 1444, 1466, 1484
 皮件 [十七年] 172 [十八年] 238
 B III13 飲食品業
 煙草 [十七年] 38, 41, 62, 124, 151, 182, 191, 202, 226, 227 [十八年] 240, 249, 258, 262, 301, 303, 314, 324, 334, 337, 352, 370, 377, 384, 394, 402, 415, 475, 486, 489, 525, 529, 531, 539, 545, 557, 570 [十九年] 596, 622, 626, 629, 631, 647, 678, 679, 687, 696, 699, 729, 774, 794, 814, 816, 817, 822, 824, 858, 869, 883, 891, 904, 907, 909, 913 [二十年] 941, 947, 954, 963, 971, 988, 989, 994, 998, 1000, 1012, 1019, 1074, 1088, 1126, 1136, 1138, 1184, 1200, 1207 [二十一年] 1284, 1297, 1333, 1334, 1349, 1409, 1464, 1490
 榨油 [十七年] 177, 178, 217 [十八年] 407, 499, 513 [十九年] 584, 734, 779, 828, 893, 908 [二十年] 987, 1002
 餅乾 [十七年] 19, 23, 84, 115, 150 [十八年] 403, 409, 439 [十九年] 608, 675, 712 [二十年] 921
 釀酒 [二十年] 1211, 1228 [二十一年] 1384, 1412, 1454
 製蛋 [十八年] 277, 326
 麵粉 [十九年] 662, [二十一年] 1386
 製腸 [十八年] 371
 煉油 [十八年] 572
 製茶 [十九年] 656
 糖果 [二十一年] 1249
 調味 [二十一年] 1380

B III14 造紙印刷業

印刷 [十七年] 36, 82, 88, 90, 106, 117, 119, 169, 183, 207, 219, 225, 231, 232 [十八年] 241, 242, 247, 266, 285, 289, 320, 396, 397, 459, 463, 477, 507, 515, 516, 556 [十九年] 600, 613, 645, 650, 651, 653, 661, 677, 690, 701, 703, 707, 713, 714, 726, 731, 748, 751, 759, 770, 777, 786, 842, 844, 861, 877, 885, 910 [二十年] 932, 934, 939, 959, 969, 1023, 1038, 1041, 1061, 1069, 1073, 1075, 1098, 1106, 1116, 1118, 1122, 1124, 1127, 1134, 1135, 1142, 1145, 1153, 1156, 1158, 1160, 1164, 1168, 1174, 1175, 1176, 1178, 1186, 1194, 1197, 1202, 1204, 1205, 1236 [二十一年] 1241, 1265, 1278, 1291, 1320, 1322, 1326, 1355, 1362, 1374, 1407, 1416, 1426, 1435, 1470
 造紙 [十七年] 158, 222 [十八年] 399, 420, 465, 470 [十九年] 805, 879, 911 [二十年] 940 [二十一年] 1264
 裝訂 [十七年] 25 [十九年] 691, 695, 821 [二十年] 922, 1035, 1216, 1218
 製簿 [十七年] 220
 B III15 飾物儀器業
 風琴 [十七年] 81, 103, 108 [十八年] 350, 446 [十九年] 818 [二十年] 1115 [二十一年] 1360
 金銀 [十七年] 122, 126, 133, 136
 唱片 [十八年] 410 [十九年] 806
 銀爐 [十七年] 75
 唱機 [十八年] 319
 B III16 其他工業
 豬鬃 [十七年] 28, 63, 123 [十八年] 549, [十九年] 851, 853 [二十年] 973, 1051, 1215 [二十一年] 1292, 1302, 1399
 製墨 [十七年] 26 [十九年] 670, 717, 897 [二十年] 919, 1113, 1155, 1159, 1166 [二十一年] 1437
 牙刷 [十七年] 61 [十八年] 385 [十九年] 673, 694, 773, 829 [二十年] 1049, 1133 [二十一年] 1303, 1456
 煤球 [十八年] 550 [十九年] 732 [二十年] 917, 965, 1112, 1232 [二十一年] 1347
 製牌 [十七年] 132, 157, 170 [十八年] 458

- 製 香〔十七年〕 86 〔二十年〕 997 〔二十一年〕 633, 637, 638, 655, 680, 736, 876 〔二十年〕 1083, 1095 〔二十一年〕 1427
- 1446
- 舊式造燭〔十七年〕 155 〔二十年〕 943 〔二十一年〕 1421
- 製 筆〔十九年〕 797, 836
- 花 粉〔十七年〕 13
- 雕 鏤〔十七年〕 37
- 紙 單〔二十一年〕 1281
- CIV 運輸交通類
- 船 夫〔十七年〕 148, 164 〔十八年〕 452, 559 〔十九年〕 663, 728, 749 〔二十年〕 966, 970, 1171 〔二十一年〕 1288, 1411, 1425, 1439, 1444, 1471
- 汽 車〔十八年〕 243, 322, 471 〔十九年〕 601, 742, 900, 905 〔二十年〕 927, 931, 992, 1056, 1167, 1224 〔二十一年〕 1408
- 碼頭工〔十七年〕 54, 104 〔十八年〕 239
- 鐵 路〔十七年〕 140, 166 〔十八年〕 248
- 轉 運〔十九年〕 772, 826 〔二十年〕 985
- 堆 棧〔十七年〕 209
- 打 包〔十八年〕 519
- 電 車〔二十一年〕 1402
- CVI 貨品販賣業
- 藥 店〔十七年〕 12, 20, 29, 52, 97, 114, 135, 223 〔十八年〕 272, 284, 325, 345, 361, 367, 372, 387, 390, 401, 431, 491, 500, 504, 521, 537, 552 〔十九年〕 603, 624, 625, 642, 646, 721, 730, 740, 745, 746, 752, 762, 785, 789, 807, 809, 838, 843, 846, 860 〔二十年〕 948, 951, 972, 975, 976, 982, 1008, 1034, 1082, 1086, 1094, 1101, 1117, 1182, 1185, 1189, 1193 〔二十一年〕 1261, 1263, 1274, 1279, 1282, 1296, 1305, 1311, 1318, 1325, 1328, 1338, 1339, 1343, 1346, 1420, 1428, 1430, 1447, 1450, 1453, 1486
- 南貨店〔十七年〕 24, 45, 66, 176 〔十八年〕 280, 290, 292, 381, 382, 424, 448, 451, 456, 481, 482, 494, 497, 526, 547 〔十九年〕 578, 611, 612, 627, 648, 649, 658, 668, 700, 723, 768, 780, 841, 848, 849, 850, 859, 868 〔二十年〕 915, 995, 1010, 1055, 1085, 1208, 1219 〔二十一年〕 1358, 1442
- 茶食店〔十八年〕 250, 267, 305, 364, 369, 380, 423, 432, 453, 483, 502 〔十九年〕 632, 633, 637, 638, 655, 680, 736, 876 〔二十年〕 1083, 1095 〔二十一年〕 1427
- 布 店〔十七年〕 14, 110, 165, 210 〔十八年〕 353, 429, 469, 479, 510, 546, 555 〔十九年〕 617, 618, 619, 652, 660, 741 〔二十年〕 1238
- 醬 園〔十八年〕 269, 294, 524, 554 〔二十年〕 1059, 1065, 1181 〔二十一年〕 1418, 1431
- 煤炭柴店〔十七年〕 152, 233 〔十九年〕 711 〔二十年〕 968, 1009 〔二十一年〕 1434, 1459
- 雜貨店〔十七年〕 22, 139 〔十八年〕 255, 268, 454, 514
- 鮮豬行〔十八年〕 304 〔十九年〕 614, 757, 832, 854 〔二十一年〕 1319
- 米 號〔十七年〕 9, 39, 59, 89, 105 〔十九年〕 592
- 百貨店〔十七年〕 146, 189 〔十八年〕 368, 541, 〔十九年〕 599
- 宰 鴨〔十七年〕 156 〔十八年〕 275, 506 〔十九年〕 636
- 估衣店〔十七年〕 11, 93, 160
- 綢緞店〔十七年〕 98 〔十八年〕 254, 386
- 秤 店〔十七年〕 149, 198, 211
- 酒 行〔十八年〕 270, 279, 317
- 茶葉店〔十八年〕 309, 359 〔十九年〕 847
- 藥 行〔二十一年〕 1341, 1393, 1423
- 腿 號〔十七年〕 16, 43
- 文具店〔十八年〕 307, 341
- 瓷器店〔十八年〕 298, 437
- 北貨店〔十八年〕 378, 484
- 漆 號〔二十一年〕 1461
- 烟兌店〔十七年〕 31
- 糧雜號〔十七年〕 42
- 糖 號〔十七年〕 111
- 熟貨店〔十七年〕 215
- 糟 坊〔十八年〕 244
- 帽 莊〔十八年〕 316
- 鷄鴨行〔十八年〕 383
- 蜜蠟行〔十九年〕 685
- 茶 棧〔十九年〕 827
- 煤油棧〔十八年〕 400
- CV4 金融保險業
- 典 當〔十七年〕 3 〔十八年〕 245, 310, 487 〔二十一年〕 1468

CV5 生活供應業

餐 務〔十七年〕 85, 181 〔十八年〕 261, 287,
308, 332, 360, 425, 490, 509, 575 〔十
九年〕 583, 585, 586, 587, 615, 628, 718,
771, 775, 792, 837, 852 〔二十年〕 916,
938, 950

旅 社〔二十年〕 1103 〔二十一年〕 1405, 1467

戲 院〔二十年〕 1025, 1114

飯 店〔二十年〕 1123

CVIII 家庭服務類

輪船茶房〔十七年〕 2, 91, 99 〔十八年〕 464
〔十九年〕 640

清 潔〔十七年〕 48, 112 〔十八年〕 264

近五年來上海之勞資糾紛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初版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每冊定價國幣五元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編製者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
發行人	陸 費 遠
印刷所	中 華 書 局 上海及各省
發行所	中 華 書 局

INDUSTRIAL DISPUTES IN SHANGHAI SINCE 1928

BY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THE CITY GOVERNMENT OF GREATER SHANGHAI

1ST. ED., JULY 1934

PRICE: MEX. \$5.00, POSTAGE EXTRA

CHUNG HWA BOOK CO.,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1197B

124
124
10000

